

拉丁美洲

名作家短篇小说选





# 拉丁美洲名作家短篇小说选

朱景冬 沈根发选编

长江文艺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这个集子，共选编了拉丁美洲十五个国家属于现代主义、表现主义和魔幻现实主义等九个文学流派的四十四篇作品，全都是现代和当代拉丁美洲第一流或在世界文坛上享有盛誉的作家的短篇小说代表作。这些作品对扩大我们的视野，增进我们对拉丁美洲人民的了解，熟悉这些流派的作品究竟是个什么样子，在艺术风格和表现手法上有些什么特点，都会有所裨益。

集子里对这九个文学流派分别作了介绍。在每篇作品的前面，还附了作者简历和对该篇作品的简评，可以加深读者对作品的理解。

### 拉丁美洲名作家短篇小说选

朱景冬 沈根发选编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5.375印张 5插页 380,000字

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700

统一书号：10107·259 定价：1.58元

## 编 者 的 话

在拉丁美洲文学中，短篇小说始终是一个占有重要地位的文学品种。在其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都涌现出一批成就卓著的作家和优秀作品。特别是在现代和当代，短篇小说的创作更似雨后春笋，呈现出空前繁荣的局面。

和长篇小说一样，拉丁美洲的短篇小说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产生过许多文学流派。而这些文学流派的产生和发展，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宗主国和欧洲其他国家文学的影响。当然，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创作方法上，其创作的题材，却始终是以拉丁美洲的现实为基础的。事实上，由于两者的结合而产生的拉丁美洲文学，已经是一种崭新的、具有拉丁美洲独特风格的文学了。它所反映的社会内容，所描绘的自然景色，所描写的风土人情，所刻画的人物形象，等等，都具有浓厚的拉丁美洲的民族特色。

这个集子选编了拉丁美洲十五个国家属于九个重要文学流派的四十四位著名作家的具有代表性的四十四篇作品。这些作品从不同的角度展现了拉丁美洲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和时代面貌，许多作品深刻揭露和抨击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丑恶现实，反映了社会底层人民的痛苦生活和自发的斗争，对于帮助我们了解拉丁美洲的历史和现实社会不无裨益。在艺术风格和表现手法上，这些作品宛如奇花异卉，品种和气息各不相同，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在这个集子里，我们采用按重要文学流派编选作品的办法，算

是一个尝试，其目的，一方面是想为我国的广大读者提供一些思想性和艺术性较好的作品，借以扩大视野，并从中得到一些教益和艺术上的享受，同时也想从拉丁美洲文学的一个侧面——短篇小说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为我国的专业工作者提供一份参考资料。

由于编者对拉丁美洲文学缺乏深入研究，加之材料有限，在作品的选译、流派与作家及其作品的评介等方面，失当之处甚至缺点、谬误一定不少，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浪漫主义

一吻之死.....〔秘鲁〕里·帕尔玛 (3)

单相思.....〔墨西哥〕曼·帕依诺 (14)

罗莎.....〔智利〕何·维·拉斯塔利亚 (22)

一只黑手套.....〔阿根廷〕胡·曼·戈里蒂 (30)

圣诞子时弥撒.....〔巴西〕马·德·阿西斯 (52)

### 自然主义

溺死者.....〔智利〕巴·利约 (63)

怪人.....〔乌拉圭〕哈·德·比亚纳 (73)

日蚀.....〔哥斯达黎加〕曼·冈·塞莱东 (77)

诚实的人.....〔巴西〕蒙·洛瓦托 (81)

### 现代主义

黑色的故事.....〔委内瑞拉〕曼·迪·罗德里格斯 (96)

浪荡分子.....〔墨西哥〕古·纳赫拉 (106)

金子的赞歌.....〔尼加拉瓜〕鲁本·达里奥 (110)

利娜的眼睛.....〔秘鲁〕克·帕尔玛 (116)

博尔哈的秘密.....〔智利〕奥·德阿尔玛尔 (125)

## 克里奥约主义

- 赤发鬼……………〔委内瑞拉〕鲁·布·丰博纳 (138)  
矿工的悲剧……………〔哥伦比亚〕埃·戈麦斯 (145)  
显灵节……………〔委内瑞拉〕罗·加列戈斯 (152)  
海瓦先生的历险……………〔智利〕曼·罗哈斯 (171)  
钻石饰针……………〔乌拉圭〕奥·基罗加 (184)

## 土著主义

- 在丘罗家里……………〔厄瓜多尔〕豪·伊卡萨 (194)  
动听的故事……………〔秘鲁〕何·玛·阿格达斯 (203)  
我的俘虏……………〔厄瓜多尔〕阿·奥尔蒂斯 (209)  
印第安人的婚礼……………〔墨西哥〕弗·罗·贡萨莱斯 (218)

## 现实主义

- 毁灭……………〔墨西哥〕马·阿苏埃拉 (228)  
哑巴议员……………〔玻利维亚〕奥·塞斯佩德斯 (238)  
鳄鱼……………〔乌拉圭〕费·埃尔南德斯 (263)  
来客……………〔秘鲁〕马·巴·略萨 (277)  
喂自己的影子吃饭的人……………〔阿根廷〕莱·巴尔莱塔 (288)

## 新现实主义

- 相认……………〔墨西哥〕何塞·雷布埃尔塔斯 (297)  
线……………〔委内瑞拉〕安·马·萨拉斯 (302)  
盛宴……………〔秘鲁〕胡·拉·里贝依罗 (310)  
冠军……………〔波多黎各〕佩·胡·索托 (316)

## 表现主义

- 交叉小径的花园……………〔阿根廷〕豪·路·博尔赫斯 (326)



|             |       |          |       |
|-------------|-------|----------|-------|
| 忆保利娜·····   | [阿根廷] | 阿·比·卡萨雷斯 | (339) |
| 与魔鬼订合同····· | [墨西哥] | 胡·阿雷奥拉   | (357) |
| 树·····      | [智利]  | 玛·路·邦巴尔  | (366) |
| 妈妈的信·····   | [阿根廷] | 胡·科塔萨尔   | (378) |
| 恰莱斯顿·····   | [智利]  | 何塞·多诺索   | (397) |

## 魔幻现实主义

|           |        |            |       |
|-----------|--------|------------|-------|
| 强者·····   | [委内瑞拉] | 阿·乌·彼特里    | (412) |
| 文身女·····  | [危地马拉] | 米·安·阿斯图里亚斯 | (427) |
| 卢维纳·····  | [墨西哥]  | 胡安·鲁尔福     | (434) |
| 返本归源····· | [古巴]   | 阿·卡彭铁尔     | (444) |
| 巨翅老人····· | [哥伦比亚] | 加·加·马尔盖斯   | (460) |
| 假梦真戏····· | [乌拉圭]  | 胡·卡·奥内蒂    | (468) |



## 浪 漫 主 义

浪漫主义作为一种文艺思潮，产生于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代，是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意识形态的反映。它是文学艺术上的基本创作方法之一。浪漫主义善于抒发对理想世界的热烈追求，常用热情奔放的语言、美丽的想象和夸张的手法来表现主题和塑造人物。

拉丁美洲文学中的浪漫主义产生于独立战争<sup>①</sup>之后。这个时期的拉丁美洲，对于浪漫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是一块肥沃的土壤。当时的民族矛盾，政治斗争，阶级压迫，社会动乱，感伤的和孤独的情绪，对自由的向往，对理想的追求和幻灭，以及拉丁美洲特有的广阔而原始的自然环境，都是有利于浪漫主义产生的因素。与此同时，不少作家留学或侨居欧洲，他们读到英、法等国家浪漫主义作家的作品后，如鱼得水，激发了他们的浪漫主义热情。他们通过介绍欧洲的浪漫主义文学作品、自己的创作活动和同古典主义<sup>②</sup>的论争，把浪漫主义引进了拉丁美洲文学，终于使之成为十九世纪拉丁美洲文学的主流。

拉丁美洲早期的浪漫主义作家提倡刻画人物的内心活动，描写自然风景，抒发个人的感情，强调个性和自身的精神生活，表现对周围世界的不满和对僵化的古典主义的反抗。这个时期的小说

① 独立战争：拉美各国人民反对西班牙、葡萄牙殖民者争取独立的战争（1808—1824）。

② 古典主义；欧洲文艺复兴后产生的一种文艺思潮，在创作和理论上，以古希腊、罗马的文学为典范，表达对现实的态度、反映社会生活面貌。

（包括短篇小说），往往混合着风俗主义<sup>①</sup>描写、感伤主义<sup>②</sup>叙述和个人的回忆。经过一个时期的发展之后，新的浪漫主义作家虽然仍旧沿用前期作家们的题材，但是他们的写作技巧和表现方法却比前者高超，对人物的心理活动的分析也更深刻。

拉丁美洲的浪漫主义作家为数甚多，本书不可能充分地予以介绍。因此，仅选译了五位作家的五篇小说。这五篇小说分属两个不同的时期。拉斯塔利亚是智利第一位短篇小说家，《罗莎》是他的早期代表作，写于一八四八年，属于前期浪漫主义。帕伊诺的《单相思》、戈里蒂的《一只黑手套》和阿西斯的《圣诞子时弥撒》也都是前期浪漫主义的作品。里卡多·帕尔玛的《一吻之死》属于后期浪漫主义。这些小说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浪漫主义的基本特点，它们都力图通过对祖国的土地、自然、历史、社会生活的描绘，表现人民的民族意识、爱国感情以及个人的感受、对幸福生活的追求和美好未来的向往，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拉丁美洲的社会面貌和时代精神。

① 风俗主义：拉丁美洲文学中的一个文学流派，主张描写社会风俗和世态人情，以表现社会生活，具有一定的现实主义倾向。

② 感伤主义：属于浪漫主义的一种文学倾向，又称“前浪漫主义”，提倡抒发人物的伤感情绪，描写人物的内心精神世界，表达对社会现实的不满。

## 一 吻 之 死

〔秘鲁〕里·帕尔玛

里卡多·帕尔玛(1833—1919)，秘鲁著名诗人、新闻记者和散文作家。他的《秘鲁传说》是拉丁美洲文学作品中的杰作之一。

帕尔玛生于利马一个中产阶级家庭。曾学法律，当海军，做会计员和法庭文书。自幼刻苦爱学，对文学具有浓厚兴趣。文学生涯开始后接受了欧洲浪漫派文学影响，并译过司各特、海涅、雨果<sup>①</sup>等欧洲浪漫派诗人的作品。一八五五年发表的第一本《诗集》就反映了这种影响。

一八七〇年，帕尔玛出版第二本诗集《西蕃莲》。一八七二年，他的名著《秘鲁传记》第一卷问世。这部名著，共包括八卷，计四百五十三篇。所反映的时代包括印加王朝<sup>②</sup>、殖民地时期、独立战争时期、共和国时代。题材广泛，内容丰富多彩。《传说》是帕尔玛独创的一种新型的文学体裁，用他自己的话说，“所谓传说，是传奇又

<sup>①</sup> 司各特：即华特·司各特(1771—1832)，英国著名历史小说家和诗人。

海涅：即亨利希·海涅(1797—1856)，十九世纪德国伟大诗人、政论家和思想家。

雨果：即维克托·雨果(1802—1885)法国重要作家，浪漫派文学的领袖。

<sup>②</sup> 印加王朝(1802—1885)：拉丁美洲历史上的强大帝国，建于十二世纪，都城为库斯科。

不是传奇，是历史又不是历史。”形式轻松愉快，叙述得迅速而幽默。

《一吻之死》可谓是其中的一篇脍炙人口的佳作。写一位美丽善良的少女和年轻的印加王相爱，但是残暴而无耻的征服者却贪婪无厌，把少女抢走，把国王监禁。为了报仇，也为了他们的爱情，少女急中生智，将涂兵器的毒药涂在口上，乘征服者兽欲发作时将他毒死。然后和丈夫相见，由于接吻，双双也中毒死去。作品文字优美、生动，格调清雅，仿佛是一首歌颂爱情、哀叹死亡的诗歌。无论人物还是故事，都笼罩着浪漫主义色调。作品一方面热情颂扬了主人公的温柔、炽热、激越而悲壮的爱情，另一方面也无情地揭露了征服者的残酷、狡诈、粗暴野蛮的本性。在作者的笔下，人物形象描绘得鲜明生动，个性突出，表明了作者既善于勾勒人物的外貌又长于揭示人物的性格特征。读到故事结尾，不禁为少女的勇敢行为所震动，并且发出感慨的叹息。



奥德莱是美洲花园里的一支最美丽的花朵，是仙女的香气熏染过的白百合。

她的心灵是一把由爱情弹拨的埃奥利达<sup>①</sup>竖琴，发出的音调象云雀的鸣声一样柔和。

<sup>①</sup>埃奥利达：小亚细亚地名



奥德莱芳龄十五；在心上的情人面前，她的心房难以平静。

十五岁而不知道爱情，决不可能！在这样的年纪，爱情对于少女的心灵宛如春天的阳光沐浴心田。

她的嘴唇具有珊瑚的红色和紫罗兰的香味，仿佛是在金盏花的密丝绒上剖开的一道裂口。

她的脸孔泛着一抹童贞纯洁的红润，象我们山上的白雪染了一层落日的余辉。

一缕缕蓬松的头发，优美地垂在她那肩背浑圆的貂皮衣上，有如印加的先父在一个春天的早晨撒向空间的金丝。

她的声调象笛子的回音轻柔悦耳。

她的微笑有着《雅歌》<sup>①</sup>中的妻子的全部魅力和祈祷钟声的全部纯朴。

她的身段象我们山谷里的竹茎一般苗条；你倘若辨出她走过的地方，那不是由于她那短小的脚板印在沙上的足迹，而是由于她留在身后的天使般纯洁的香气。

她身上的一切都是纯贞而瑰丽的。这样的女人，她们身上带着天使那样纯洁而高尚的印记。一定是上帝让她们做了天使的姊妹！

## 二

美洲在卡斯提利亚<sup>②</sup>的雄狮爪下呻吟。

它那貂皮衣上已经染上了太阳的儿子的血迹。

征服者们！传播基督教以及和平与自由的是你们，需要尸首在罗马十字大旗上建立救主会的也是你们。

但是你们的建筑物受到了神灵的诅咒，并且象五城地区<sup>③</sup>的

<sup>①</sup>《雅歌》：旧约中的一本关于教规的书。

<sup>②</sup>卡斯提利亚，即指西班牙。

<sup>③</sup>五城地区：包括五个大城市在内的几个地区，特别是利比亚和巴勒斯坦。

塔一样已经在上帝的盛怒面前倒塌。自由的阳光必定透过三个世纪的黑暗照射下来；就在这里，象不朽的钻石象形文字似地刻下了胡宁和阿亚库乔的名字<sup>①</sup>

祖国！这个字眼包含着多少魅力啊！她是指引巡礼者的明星，使之免于跌进深渊。她是可怕的暴风发作时掩蔽和保护香客的奥姆布<sup>②</sup>。

祖国！这个字眼包含着人的历史，包含着人类对神灵、母亲、我们梦幻中的女人和在痛苦时安慰我们的朋友的爱。

### 三

一五三四年四月的一个下午。

黄昏的阳光把它那不安的光辉洒在平原上。太阳正松动它那黄玉的宽大桂冠，准备向海洋献给它的泡沫床榻躺去。

就在这时，传来一把竖琴发出的无力的弦音，一阵微风吹拂着茉莉掠过，树叶受到美丽的蜂鸟翅膀的拍击而落下，金莺在一棵白杨的梢头唱着大概是凄凉的歌声，落日象一堆篝火燃烧着地平线……在黄昏的最后时刻，一切都是美丽的，一切都把造物捧向造物主。

在这样的时刻，谈情说爱是多么愉快！

可爱的女子的话语对于男子的心灵有多少魅力啊！远处传来流淌的溪水的柔和的呜咽，充满柠檬树花和灯心草香味的微风吹拂着我们的鬓角；在这大自然的和谐中，在嘴唇上、眼瞳上和美丽可爱的怀抱里体验心灵的爱情，就是享受天堂的幸福……就是生活！

托帕卡把奥德莱的双手紧握在自己手中；用自己的眼睛注视

<sup>①</sup>胡宁和阿亚库乔：均为秘鲁的古城名。

<sup>②</sup>奥姆布：南美拉普拉他河流域产的一种商陆科高大树木。

着她的眼睛；因为他的心灵从奥德莱的眼睛中获得了生命。

他们深情地互相爱着，仿佛一个嫩枝上的两朵鲜花，犹如平静的湖面上的一对初习游水的天鹅。

奥德莱和托帕卡坐在一棵棕榈树下田野献给他们的松软草地上，诉说着情意缠绵的话语。整个大自然在对他们微笑，对他们谈着爱情。祖国的天空总是美丽的。他们目所能及的天空，对他们来说，是一篇难以描述的诗章。他们的脑海里充满了甜蜜的梦想，仿佛一位天使在他们头上扇动他那闪耀着蓝宝石和木犀光彩的翅膀。

我们不要模仿从这两颗纯洁相爱的心灵深处发出的话语亵渎感情吧。

#### 四

被基多<sup>①</sup>的历史学家贝拉斯科神父称为瓦尔帕卡帕克的托帕卡是一位二十岁的青年，他身材苗条，容貌文雅，是基多的斯西里的儿子，阿塔瓦尔帕的兄弟。

阿塔瓦尔帕死后，西班牙人就给他系上了帝王的饰带，宣布他为印加王；但是实际上，他不过是他们为了实现其野心的工具。

他管理帝国九个星期了。

征服者们说，他是个美男子。但是在这个青年的胸中却包含着一颗成年人的心。托帕卡十分机密地训练着美洲的印第安人，为打倒他们的压迫者准备力量。

秘鲁勇士中最勇敢的卡尔库奇马和在反对瓦斯卡尔的战斗中阿塔瓦尔卡的最机智老练的将领基斯基斯协助他实现解放祖国的计划。

<sup>①</sup>基多：厄瓜多尔首都。

但是，很不幸！这些努力准是被顽固庇护一小撮西班牙人的命运之神嘲弄了。

从此后，这位印第安人便自觉力量薄弱，象最后一线阳光似地变得阴沉了。因此大部分印第安人民也宁愿带着他们的神像、财宝和记忆进入坟墓。

然而，希望从来也不抛弃弱者，可是……天晓得这个受压迫的民族是否看到了什么伟大的希望？如果诗人的歌儿足以表达一代人的痛苦，就不必象印第安人的情歌《雅拉维》<sup>①</sup>那样对心灵诉说那么多。这情歌充满悲伤的意味，发着撕碎胸膛的呻吟，充满对明天的信念的赞颂。这一切构成了一支情歌——在竹笛的伴奏下以深切的感情从内心发出的诗歌，仿佛是按照先知的古琴的旋律发出的深沉的叹息。

## 五

从花园的深处，走来一位裹着白色亚麻布长袍的老人。他的白发垂到充满慈善的脸孔上，他把目光停在了两位情人的身上，流露出保护者的亲切神情。

这位老人是卡兰基斯<sup>②</sup>的大神父。

“我的神父，请过来！”年轻的印加王对他喊道：“为我祝福吧，象阿塔瓦尔帕系红色御带的那天为他祝福那样。也为我爱慕的女子祝福，把她给我做妻子吧！”

两位青年在神父面前屈膝跪下。一颗泪珠从神父那布满皱纹的面颊上滚了下来。

“你们愿意吗？好吧！……让同样的明星照耀你们，祝福你们的爱情，我的孩子们……但愿命运对你们微笑！不过，东巴拉<sup>③</sup>

<sup>①</sup> 《雅拉维》：印第安人和土生白人的温柔、伤感的爱情歌曲。

<sup>②</sup> 秘鲁地名。

<sup>③</sup> 秘鲁古城名。

的上帝指示我预告你，不幸的帝王，你将是你的神圣家世的末代子孙。你的王位不会持久，你的衣服也将象阿塔瓦尔帕一样，染上你的鲜血。”

老人走开了，一面叹息道：

“可怜啊，你，太阳的儿子！可怜啊，你的人民！”

托帕卡从慌乱中醒来之后，碰到了奥德莱的深情的目光。

“倘若你爱我，我的斑鸠，我会担保未来的……命运将为我们铺下花儿的道路。当它的第一道光辉回到我们祖国的时候，你将把双唇紧贴在我的额上说：我爱你，托帕卡，因为你伟大而勇敢。不是吗，亲爱的？”

托帕卡把脸掩在他的双手里；因为人也跟花朵需要露水那样，需要泪水滋润。

眼泪就是露水，或是从心里涌出的胆汁。

## 六

虽然在加利奥岛上毕萨罗<sup>①</sup>把他的剑在空中一挥说：“热爱荣誉的人跟我来”的时候，唐加西亚·德·佩拉尔塔<sup>②</sup>不是他的十三位勇敢的冒险家中的一个人，但是他却值得这位远征指挥官的信任和宠爱。因为在战斗中，毕萨罗总是看见佩拉尔塔出现在刀剑舞动得最猛烈的地方。

加西亚有一颗包裹在钢躯体里的铁心灵，他的热情肯定象横溢的洪水一般难以驯服和疯狂。有这种机体的人，是不懂得那种既甜蜜又富于诗意的感情的。这种感情对另外一些人来说，却谱写着人间幸福的长歌。

唐加西亚看见了奥德莱，并爱上了她。

更确切地说，他一心想占有她。

<sup>①</sup>毕萨罗：西班牙征服者（1475?—1541）。

<sup>②</sup>佩拉尔塔：毕萨罗部下的一员猛将。下文的唐加西亚、加西亚均为一人。



但是，爱情并不是企图占有上帝创造的一切美丽的东西的欲望，而是把我们的生命同另一种在和我们一样的神秘飘渺的气氛中呼吸的生命结合的渴望。它是一团篝火，与它有关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微笑，每一个目光，就象抛在火中的一根芒刺或爱斯巴多<sup>①</sup>。

唐加西亚对奥德莱的感情跟我们企图描绘的爱情毫不相干。少女的美丽触动了他的感官，他发誓要享有她的魅力。

唐加西亚凭着毕萨罗的信任，讨来一道监禁托帕卡的命令。借口是怀疑他要发动叛乱。毕萨罗，这位秘鲁历史上的巨人，多次为他的朋党所左右，这次也甘心充当唐加西亚手中的玩偶。

## 七

神父刚刚为奥德莱和年轻的印加王的婚姻做了祝福。他们将是美满幸福的……可是不幸！

从一座山后闪出了佩拉尔塔和六个士兵。奥德莱看见他们那副可怕的得意面孔，面色顿时变白了。

帝王被粗暴地从他的情人怀里拖出来，戴上了手铐，由西班牙士兵押走了。

唐加西亚嘲讽地微笑着看了看这位美洲姑娘，猛地抓住她的手臂，强迫她跟他走，一面对她说：“现在谁也不能救你……愿意不愿意，反正你是我的了！”

## 八

托帕卡倚在黑暗牢房的石凳上，眼皮轻轻地垂下来，一滴象一颗露珠一般透明的泪水含在他那长长的睫毛之间。

<sup>①</sup>爱斯巴多：西班牙和北非产的芦苇草，可供造纸、制绳索、靴鞋、筐篚等之用。

他在幻想，还是在思索？

他的心灵完全陷入了我们失眠时常常体验到的那种茫然的冥想之中。他的嘴唇在颤动，好象要张开来说话。对阿塔瓦尔帕的悲惨结局的回忆浮上了他的脑海。但是，在这般哀伤的思绪中，奥德莱的形象仿佛驱散黑暗的月亮一样在他的幻觉里出现了。

她那爱情的纯洁花朵也许被外国人的无耻的抚爱亵渎了！

啊，可爱的奥德莱，你的美丽和仙女一般无二，你也感觉到泪水模糊了你那瞳眸的光辉吧。

可怜啊，从主人所在的巢窝里被抢走的可爱的斑鸠！

可怜啊，从看着它萌发的嫩枝上被割掉的柔弱的含羞草！

## 九

牢房的门突然敞开了，一个女人冲了进来。

“奥德莱！”被囚禁的人叫道，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

“拿开，把你的嘴拿开，跟我接吻会死的……我已经发誓为你死……我就要死了……”

“你干吗要说死呢，有可爱的眼睛的小斑鸠？……对我倾诉爱情吧，我渴望倾听你那比相思雀的歌声还要优美动听的声音……你那飘动的衣服充满着比我们山上的菩提树和罗望子树还要诱人的香气……你的呼吸炙烤着我的感官……”

“啊，我的勇敢的国王！我的丈夫！我终于来到这里死在你的怀抱中了……在外国人手里，在复仇之前，我是不甘心死去的……可是我记起来，在一枚戒指上带着东巴拉印第安人兵器的毒药……我把它涂在我的嘴唇上了……我对西班牙人说：我是你的；不过，在你满足了你的兽欲之后，要允许我到我丈夫的牢房里去……这个无耻之徒下了一道命令，不许看守阻拦我进来。于是他就象一只饿虎一般向我扑来……愚蠢的东西！不是吗？他以为我的火热的嘴唇是因为快乐得发狂……以为我咬他的嘴唇是因

为高兴得陶醉……真是愚蠢透顶！离开我的怀抱后……他就死了……”

“你说的这一切，不可能是真的……你是疯了……”

“我不贞洁……你离开我吧……我已经不能属于你了……卑奴应该死去。原谅我吧，托帕卡！”

“没有你，山谷中的白百合，我还指望什么生活？”

“你跟你父亲瓦伊纳——卡帕克一样，是伟大而宽厚的……活下去吧，祖国需要你的青春的力量。”

“祖国听到这个字眼，我就精神振奋，可是有什么用呢？……你记得卡兰基斯神父的预言吗？这么快就应验了！带着铁镣的奴隶，受侮辱的丈夫……你看我现在这副样子啊。也许不久我就要成为我家族第二个死于断头台的人了……感到生命在爱情的挣扎中结束不是更好吗，我眼中的光辉？……奥德莱，我的奥德莱……给我一个吻吧！……倘使吻过你死去，那死是甜蜜的……如果你的心灵象最明净的天空一样纯洁，你的肉体受到外国人的亵渎有什么关系呢？奥德莱，我爱你！……”

两位情人的嘴唇以疯狂的热情用力吻在了一起，爱情的乌云遮住了他们的眼瞳，他们胸部的脉管剧烈地跳动，牢房中墓穴似的回声轻柔无力地重复着这些话：

“丈夫！”

“奥德莱，我的奥德莱！”

## 十

两小时以后，看守们向埃尔南多·德·索托<sup>①</sup>报告说，囚禁的帝王和他的妻子死在牢房中了。

<sup>①</sup> 埃尔南多·德·索托：西班牙征服者（1500—1542），先到尼加拉瓜，后到秘鲁。

据说，有一位征服者诬告卡尔库奇马用药草毒死了托帕卡和唐加西亚。他的无辜的抗辩没有得到理睬，这位勇敢的将军就被分尸诛除了。

朱景冬译

## 单相思

〔墨西哥〕曼·帕依诺

曼努埃尔·帕依诺(1810—1894)是拉丁美洲浪漫主义文学流派的重要代表，也是墨西哥著名社会活动家，历任参议员、财政部长、外交部长等要职。他的作品极富浪漫色彩，而又颇具现实内容，以浪漫主义手法揭示现实生活，在墨西哥当时的文坛上影响很大。他的作品反映了墨西哥半个世纪的社会生活，宛如一幅幅墨西哥十九世纪生动的风俗画，在文学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除短篇小说外，他还著有长篇小说《魔鬼的领带饰针》、《随潮流的人》以及长篇巨著《弗里约河上的盗贼》。

《单相思》选自作者的短篇小说集《阴郁的黄昏》。这篇小说以贫富人之间的恋爱为主题，揭示了剥削社会中金钱、地位决定爱情，主宰婚姻的悲剧，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作者以第一人称独白的形式，真实生动地描绘主人公炽热、真挚、缠绵的痴情以及受冷淡、遭奚落的痛苦和失望的悲哀，故事情节绘声绘色，人物形象栩栩如生。作品通过强烈的对比，突出了穷人和富人感情上的悬殊差异，加强了艺术感染力；整个作品格调婉转、伤感、抒情，充满浪漫主义色彩；语言热烈奔放，富有感情，形象夸张；文笔流畅，一泻千里；结尾戛然而止，令人回味无穷。

阿尔弗雷多好久没来看我了，没想到有天突然光临我的住所。他脸色惨白，披头散发，面颊深陷，两眼无精打彩，透出悲怆的神情。总之，那重病缠身的种种朕兆令我大吃一惊，不由得脱口探问他的病因，确切地说，探问他到底犯了什么病。

“唉，我今天落得这般模样，纯粹是由于荒唐、怪癖、想入非非，一言以蔽之，是由于偷恋。”

“可能吗？”

“这段历史，”他接着说道，“对常人来说，简直不值一提，可是，也许你会理解的。我对你说，这是一段那种将在人的一生中留下深刻印记的历史，任凭岁月流逝，其印象也绝不会磨灭的。”

阿尔弗雷多伤感的语调，既庄重又凄戚，令我不胜感动；于是，我求他将那段偷恋的历史给我叙述一番。这时他突然问我：

“卡罗里娜你认识吗？”

“卡罗里娜！……就是那个脸长得又温柔又富于表情、腰细细的、脚小小的那个姑娘？……”

“就是她。”

“那说实话，我认识她，而且也曾对她产生过极大的兴趣，……不过……”

“对这个姑娘，”他接口说道，“我以崇高而温柔的爱情热恋着她，就象热爱一个母亲、一个天使一般。但是，看来命运不佳，坎坷横阻，不容我有机会向她剖白我那炽热、圣洁的恋情，倾诉那会使我与她同享幸福的情爱。”

“我初次看见她是在某天晚上的一个舞会上。她轻盈，洒脱，貌美绝伦，宛如神话传说中的美女一般；白皙的脸上充溢着欢悦

和热情。我一见钟情，便使劲在人堆里挤着向这个绝世美女走过去；我仿佛觉得从此时此刻起，她已不复属于这个尘世，而是属于一个至高无上的境遇。我战战兢兢地向她靠拢去，呼吸急促，额头渗出阵阵冷汗……啊，爱情，真挚的爱情是一种多么可怕的病魔啊！噢，我刚才说到我走近她，支支吾吾挤出几句话，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些什么；可是，她倒带着难以捉摸的和蔼神情邀我坐在她身旁。我遵命坐下后，她微微启动朱唇，漫不经心地说了几句关于热啊、风啊之类的应酬话；可我觉得她的声音宛如音乐一般悦耳，她那几句寒暄话在我耳畔神奇般的回荡，至今仍余音缭绕。要是那女人彼时对我说道：我爱你，阿尔弗雷多；要是她彼时将我冰冷的手捏在她那雪白纤巧的手里，紧紧地握着；要是她允许我在她那白嫩的额头印上一个吻……喔，我会感激涕零，如痴似狂，或许会乐不可支，高兴得没命的。

“不多会儿，一个风度翩翩的男人来邀卡罗里娜伴舞。那个恶鬼从我身边夺走了我的心上人，我的宝贝，我的天使。打那以后，这天晚上卡罗里娜便不住地跳舞，同女友们谈天，跟那些放荡不羁的花花公子们说笑；对我，却不屑投以一瞥，报以一笑，置以一词，尽管我对她崇拜得五体投地。我嫉火中烧，耷拉着脑袋，嘴里诅咒着退出了舞会。一回到家中，我便一头倒在床上，气得痛哭了一场。

“第二天清早，我头一件事就是打听卡罗里娜家住哪儿；但一时却探听不出个头绪来。有天晚上，在剧院里我又看见了她，只见她同往常一样漂亮、时髦，嘴角挂着天使般的微笑，一对乌黑的眼睛高兴得炯炯发亮。卡罗里娜有时被演员风趣的演出逗笑，有时则为忧伤的场面所感动。幕间休息时，她环视整个剧场，仔细观赏贵妇淑女们款款入时的服饰、绅士公子们熠熠闪烁的链子和领带饰针，姿态优美地摇动扇子，同熟识的女友打招呼，谈笑风生，……至于对我，毫无表示，甚至都没朝我坐的地方瞥上一



眼，尽管我两眼噙着泪水，闪着热烈的欲火注视着每个细微的举动。这一夜，我又是神思恍惚，辗转难眠；仿佛如卧炭火之上，煎熬难忍，浑身滚烫，脉息如驰；一个幽灵般的形象一动不动地呆在床头边。

“无论如何得下个决心了。终于，我已确切探明卡罗里娜的住址、家庭成员及生活情况。可是，如何才能迈进这种高贵人家豪华的门庭呢？又如何使这么一位将其一半时间消磨在柔软如绵的锦缎沙发上，另一半时间用在精心打扮修饰，乘着金碧辉煌的座车兜风、观剧的门第高贵的女人动心呢？呵，但愿富贵高傲的女人们了解在我们心中燃烧的那种诚挚而炽烈的爱情的价值！但愿她们朝我们心灵深处看看，那里可以说充溢着爱情；但愿她们仔细想一想，对于我们这些命运虽没赐予财富，然而造化却赋于一颗赤诚之心的可怜的男人，女人犹如无价之宝，我们谨小慎微地珍藏她们，就象她们百倍细心地将洁白芬芳的百合花供奉在青贝瓶中一般。要是这样，她们无疑会深深爱上我们的。不过，……女人们从来不会爱一个人的灵魂。轻浮的性格驱使她们迷恋一件背心甚于一颗正直的心；迷恋一条金链条或一条领带胜于一副聪慧的头脑。

“这就是我的痛苦啊！惆怅，沮丧，失望，偷偷地狂热地爱恋着这么一个女人：她着了迷似的在墨西哥上流社会所享有的灯红酒绿、纸醉金迷、令人眼花缭乱的欢乐中纵欲无度。卡罗里娜上剧场，我就跟到剧场；卡罗里娜乘着华美精致的座车在浓密的阿拉梅达的林荫道兜风，我便坐在树荫下一条长凳的犄角上。所到之处，她总是充满欢愉和幸福，而我，则愁容不展，懊丧万分，心头在滴着血。

“我决定给她写信。我将信交给她家的一个仆人；晚上便满怀希望去剧场。今天晚上，卡罗里娜也许会朝我瞅一眼的吧，也许会注意到我那毫无血色的脸，对我产生恻隐之心……甚至会在

同情之余，对我产生爱情；呵，要果真如此，我将是一切男子中最幸运的人了。结果是泡影一场！整个晚上，卡罗里娜压根儿就没有注意到我这个人的存在。八天后我才了解到那仆人根本没将信交给卡罗里娜。我一再恳求，终于通过她的一位女友将一封便柬面交卡罗里娜，便柬是用一个倾心相爱的男人全部的情感及挚爱写就的。我的天哪！卡罗里娜一天要收到多少类似的情书，要听到多少求爱的表白；上至她父母至亲，下至使女仆人，不知要对她讲多少恭维奉承话，因此，她根本不屑拆阅我的信。甚至根本没有哪怕出于好奇询问一下是谁给她写的，就将信退了回来。

“我们全身心地热爱着一个女人，而她却嗤之以鼻，你尝过这种残酷打击的痛苦吗？成天生病似地怀着痴情到处尾随着一个女人，而她却一笑了之，淡漠无情，她不爱，甚至根本就不认识这位对她顶礼膜拜的人，你明白这种不堪忍受的折磨吗？”

“痛苦的折磨持续了五个月，我始终如一，无可奈何地紧跟着她的足迹，关注着她的一举一动。然而，我俩的情绪始终是那样迥然不同，对照鲜明：她心满意足，欣喜若狂，乐呵呵、笑咪咪地透过幻想这面棱镜看待称之为人生的这场活剧；而我则心灰意懒，悲怆欲绝，为无人理解的偷恋而绝望，通过透着半明半暗光线的地狱之幔看待整个人类。

“我见过的女子何止千万。有的肌肤白皙，招人喜爱；有的圆润的面颊白腻透红，青春焕发；有的蜂腰纤脚，婀娜苗条；有的体态丰满，浑圆健美；有的神情忧郁，富于浪漫气质；有的则喜形于色，雍容典雅。不过，这些从我眼前掠过的鲜花，虽然其香可辨，其美可鉴，但没有一朵，任何一朵催我动心；也没有一朵，任何一朵令我脑际滋生出丝毫幸福的感觉。对这一切我都冷如冰霜，无动于衷，我只爱卡罗里娜；而她……啊！女人的心哪，诚然如安东尼所说，当她们看见一个叫化子或伤病人，她们的心倒会软化受感动；可是当一个男人对她们表白：“我爱你，我崇拜你，

你的爱对我的生命是如此重要，犹如花儿需要阳光，鸟儿需要和风，鱼儿需要清水一样，她们的心反倒铁石一般，毫无反应。多荒谬啊，就象我刚才对你说的，卡罗里娜对我的爱根本不知晓，这对我尤其痛心，倒不如她直截了当表示讨厌我。

“我最后一次见到她是在一次假面舞会上。她虽然穿一套黑缎的‘多米诺’化装衣，可我凭那爱情的直觉，一眼就认出她来。不管在什么地方，舞场也好，看台也好，餐厅也好，凡是她兴致所趋，到什么地方，我就紧随不舍。我目睹她——我心爱的纯洁的天使，我梦寐以求共享天伦之乐的纯洁圣女，置身狂欢的喧嚣中，迷恋跳舞，激情横溢，为别人对她的恭维和调情所陶醉。啊！要是我对她的心享有某些权利的话，我一定会把她叫住，柔声地规劝她：我的卡罗里娜，你可是走在一条毁灭的道路上啊！有理智的男人是绝不会挑选那种出没淫乱、放荡场合的女人作妻子的。我求求你，离开这种场合吧，这里的气息会窒息你的美貌，这里的纵欲会使你天真无邪的洁白花朵枯萎凋零。只爱我一个人吧，卡罗里娜；这样你会遇到一颗单纯的心，你可以对其倾注你内心的一切情感。爱我吧，因为我永远不会抛弃你，也永远不会使你因为错爱了人而在悲泣和折磨中了却余生的。我要对她讲的何止千言万语。可是卡罗里娜根本不愿听我的。她躲得我远远的；满面春风地将胳膊伸给那些对她胡诌一通社交上称之为恭维奉承的空话、瞎话的男人。可怜的卡罗里娜啊！我是如此深深地热恋着她，恨不得拥有天神般的力量，将她从危险的道路上拯救出来。我看见一个打扮时髦的纨绔子弟正兴致勃勃地同卡罗里娜交谈着。他是属于那种满嘴花言巧语，华而不实，缺德少才，但却离奇荒谬地受到社会重视，甚至可以说尊敬的人。即刻，我将那家伙一把拽出客厅，厉声叱责，正色怒骂，我简直要跟他决一雌雄。可他却嘻皮笑脸地问我：‘请问，您对那女人拥有什么权利吗？’我寻思片刻，痛苦地哑声答道：‘没有。’‘那好吧，’我的情敌嘲笑地

说道：‘我可是有这种权利的。不信，您瞧，’说着，这个卑鄙的坏蛋从兜里掏出一条缎带，一撮卷发，一帧相片，数封卡罗里娜写给他的卿卿我我的情书。‘看见了吧，可怜虫，’一边说，一边扬长离开，‘卡罗里娜爱我，尽管如此，就在今天晚上我可要丢开她；因为如你所看到的那种爱情的信物在我的五斗柜中存有不少，那可都是些清白贞洁的女人，而卡罗里娜已易手八个情人哪！’

“听了这番话，我只觉得魂飞魄散，心陡地一紧，喉咙梗塞，晕倒在一张椅子上。过一阵子，醒来，我只见一个朋友忙着用酒在湿润我的嘴唇。

“三天后，我获悉卡罗里娜染上急性热病，医生们都对治愈她的病丧失信心。此时，我不顾任何考虑，径自闯进她的家，决心要向她表白我热爱她的心迹，要让她知道，如果说她的青春是在狂热和短暂的纵欲无度中度过的，如果说她的心是带着一种从未遇到一个真心爱她的人而感到极度空虚和懊丧死去的，那末，如今我可以向她保证，我会在她的坟头悲泣她的早逝。我对她神圣的爱情将永远活在我的心中。啊，我这些诺言一定已经使那在生命的晨曦中天逝的可怜姑娘在九泉之下安息，她一定会想到上帝，并带着神圣的安谧长眠地下。

“可是，当牧师在她的床头诵念安魂圣诗，当她的亲人们哭哭啼啼，擎着送终的蜡烛，照着卡罗里娜憔悴苍白的面庞的时候，我对这位业已奄奄一息的女人剖白爱情，简直荒唐之至。啊，我都疯了，仿佛也要死了，我的心好似得了热病一般。我们这些男人哪，真是白痴！真是疯子呀！”

“最后怎么着了？”

“最后卡罗里娜终于离开了人世。”

“我信守诺言，随灵柩到墓地，就如我旧日尾随她到剧院或假面舞会一般。当冷冰冰的土将这位不久前还是那么美丽、快乐、

欢悦的姑娘的遗体复盖之后，我生活中最美好的希望，独有一无  
的一丝幻想也随之冰消雪化，荡然无存。”

说完，阿尔弗雷多不辞而别，径自走出我的房间。

沈根发译

## 罗 莎

〔智利〕何·维·拉斯塔利亚

何塞·维克多里诺·拉斯塔利亚（1817—1884）智利著名作家，智利文学史上具有伟大意义的“四二年文学运动”的创始人，被誉为智利文学之父。一八四二年首创文学协会，他在协会成立会的演说被奉为智利文学史上最重要的文献。他主张摒弃殖民主义文学的影响，反对模仿西班牙和法国的艺术形式，提倡根据拉丁美洲的民族特点，努力创立自己的艺术形式和风格，发展独立的民族文学。他的作品采用浪漫主义的创作方法，但具有鲜明的现实主义色彩和民族性，在艺术上独具一格。他的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梅尔德斯》、《乞丐》、《魔鬼的手稿》、《堂吉列尔莫》以及短篇小说集《今岁和往昔》，此外还有《文学回忆录》等散文作品。

《罗莎》是拉斯塔利亚的短篇代表作，集中体现他那种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相结合、富有民族性的独特艺术风格。作品描写罗莎在未婚夫遭出卖被监禁、生命危在旦夕的情况下，不怕威胁，不受利诱，不玷污圣洁的爱情，不出卖民族利益，最后以身殉情的悲壮经历和崇高的心灵。作者将青年男女的爱情同祖国的民族解放事业有机地联系起来，从而赋予前者以高尚的情操和积极的意义，也赋予作品以崇高的格调。作品结构紧凑，跌宕

有致，情节生动，扣人心弦。在爱情描写上，作品不落俗套，手法新颖，不追求细致的心理和细节描写，而是通过人物在爱情——生命——祖国复杂矛盾中的行动和语言，将爱情表达得既热烈又缠绵，既真挚又含蓄。作品的结尾画龙点睛，简练有力，感情饱满，隽永含蓄，耐人寻味。

—

一八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圣地亚哥居民被笼罩在一片惊惶不安的恐怖气氛之中。多少天来一直搅动着人心的不安和期待，此时业已演成无可奈何的气馁和失望，浮现在每个人的脸上。独立军刚从积雪皑皑的安第斯山下来，构成了对西班牙统治的威胁。独立军的胜败维系着许多人的解放和幸福，关系着那些多年来在国内作威作福、称王称霸暴君的倒台和毁灭。不过无论是谁，没有人敢吐露出自己的关切和担心，因为稍有表示，便将招致不幸。

悲怆的夜晚，酷热难奈，四周的空气沉闷窒息，夜空布满重重乌云，偶尔透过云缝可瞥见一、二颗星星，也由于空气中浮动着的沉沉水汽而黯淡失色，无精打彩地闪烁着微光。周围一片令人毛骨悚然、心寒肝裂的死寂，时而被远处狗的哀号声所划破，一种沮丧的情绪威慑着一切。总而言之，那是一个人心受到压抑而又茫然不知所措的夜晚，前途渺茫，希望黯然，幻想破灭，失却诤友，失却爱情，怀疑主义以其残酷的疑虑使得万事万物枯竭萎缩了；也没有回忆，没有想象，因为整个心灵只注意现在，只

注意无望而沉重的现实；盛怒的造化之主正是以此使我们哀伤，教我们缄默，令我们不寒而栗，不知所措。哪怕是一只小虫子的鸣叫，一只夜鸟的扑飞，都会吓得人们浑身发冷，似乎预示着某种不祥和恐怖……

十点钟。街上一片漆黑，空旷无人。只有在一幢房子的阳台下，站着一个人，此人裹着一件宽大的斗篷。他忽儿靠在墙上，忽儿缓缓移动，仿佛在窥探着什么。

突然，传出吉他琴颤悠悠、怯生生的前奏，曲调悦耳动听；随后，一个柔和而低沉的男嗓音哼出了这样的歌词：

你的信念发生了什么变化？  
你的海誓山盟的爱情跑到了哪儿？  
美丽的罗莎，  
莫非你另有新欢？  
将我的痛苦忘光啦？

还记得吗？美丽的罗莎，  
我们挥泪离别的时刻，  
你泣不成声，信誓旦旦，  
永远，永远将我爱。  
你一往情深的吻抱  
印下了你温柔的辞别。

我象过去一样地爱你，  
当我离开你的时候，  
我始终甜蜜地梦见你，  
你陪伴在我的身旁，  
始终和我在一起，



分担着命运带来的忧虑。

回来吧，回到旧日的爱情，  
不要遗弃我那痛苦的心灵，  
要是你以我的苦恼为乐事，  
要是你毫不理睬我的悲声，  
你呵，我要诅咒你死去，  
呵，迷人的罗莎……

阳台上一阵轻轻的响动使得歌声嘎然中止，只听见一个轻柔的声音，象是在说：

“卡洛斯，卡洛斯，是你啊？”

“是的，我的罗莎，我回来看你来了，来和你永远地生活在一起！”

“永远 这不是幻想吧？”

“不是；今天我回来，一是给祖国带来自由，二是给你带来一颗赤子之心，我心爱的人哪；你父亲会怜悯我们的：在独立政府面前，我可以为他作保，而他会把我看作他女儿称心如意的丈夫的……”

“呵，你可别犯傻，卡洛斯，你会上大当的！我父亲是个老顽固，因为你倡导独立，他很讨厌你；你的胜利只会使他绝望得狂怒……”

“我会说服他的，只要你爱我的话；只要你对我忠贞不渝，我可以劝说他……”

“你等一等，呆在这个地方你可有危险的！”

谈话暂时中止。一阵沉寂之后，只见那披着斗篷的男人闪进那幢房子的侧门，门随后便关闭上了。

然而，街上并没有因此而毫无动静。不一会儿，就见一个蒙

面人蹑手蹑脚地走出屋子，很快消逝在夜色中；不久，就带着军队回来，把守住房子附近的大街小巷。一时间，惊讶声、哀求声、武器的撞击声、屋子里传出的枪击声，乱糟糟的响成一片，打破了城市的寂静。

一阵凉爽的南风廓清了大气。天际，繁星熠熠闪光，一轮明月，在高耸入云的安第斯山投下光环；微红惨淡的月光映衬着漆黑的山峦，使后者显得庞大、险畏。

牢狱的门门咯嚓一声响了，声音从狱中铁门直传到街头广场：一个犯人投进了牢房……

## 二

十二日中午一时，阿维莱斯侯爵同他一家人围坐在桌边。一名皇家政府官员刚到不久。

“顾问大人有何消息见告？”侯爵问道。

“没什么好消息：叛匪军今天早晨七时在抢越恰卡布各坡地，我军布防在坡地这边等候，这场激战将决定王朝的命运。侯爵大人，阁下还没有读过《皇家官报》？”

“没有。请您念给我们听听。”

“就是我才告诉阁下的那个消息，重要的是这一段。”

顾问随即念道：

“昨晚，在本城一户显贵的家宅之中，捕俘一名叛匪军上校卡洛斯·德尔利欧。据查证，该上校系攻占我安第斯山前沿阵地之匪魁。匪首圣马丁利令智昏，竟以为该匪的匹夫之勇及诡诈精明可资厚用，遂派其潜入圣地亚哥，拟与潜伏在本城的叛乱分子建立联系。但是，上帝有灵，庇祐国王陛下之伟业；神差鬼使，遂令此等鬼蜮伎俩之线索落我政府之巨掌。国王陛下一名忠实臣仆昨晚将这名胆敢夜闯其府图谋不轨的叛逆擒拿归案。对于上述卓越功勋，国王陛下将在适当时间予以嘉奖。该叛逆将于今日绑赴

绞刑架伏法，其同伙们也将落此下场……”

顾问念到这里，一直坐在侯爵父亲旁边的罗莎，一声惨叫，昏厥过去。在场的人都惊惶不已：侯爵夫人厉声呼叫，顾问则惶惑无措，人来人往，奔跑穿梭，乱成一团；只有侯爵纹丝不动，镇定如斯。他对顾问说道：

“请您不要理睬这个疯姑娘；为国王陛下尽忠效劳的就是敝人；是敝人在这幢房子里，把那个多年来给小女带来不安的叛匪逮捕的。您说有什么办法呢？他们俩几乎是从小一起长大的！经常不断地接触，呃？……小伙子后来不守本分，同叛匪们混到一块儿，于是我就将他撵走了，谁知他现在又回来捣乱！”

在侯爵夫人的调治下，罗莎隔了一会儿便醒过来了：漂亮的双眼泪水晶莹，脸色绯红，嘴唇微微颤抖，头发蓬散，衣服皱乱，一切都表明强烈的痛苦撕裂了她的心。她象一位仙女，祈求着怜悯同情，而得到的回答却是恶意的冷笑！……

“我的父亲！”罗莎跪倒在侯爵的脚下恳求道：“我发誓永远不和卡洛斯结合，不过饶他活命吧！”……，她泣不成声，再也说不下去。

“要他的狗命。”老人冷冷地反驳道：“因为他是国王陛下的叛徒。”

“我还没有使您满足吗？我的父亲。为了尊重您，我不是至今一直作着自我牺牲吗？如有可能，我还可以再去作牺牲，不过，请饶他活命！”

“要是他放弃他那死抱住不放的、上帝所诅咒的该死的事业，要是他重新回到国王陛下……他就可以活命，也可以成为你的丈夫。”老人慷慨激昂地说道。

罗莎庄重严肃地站起身来，似乎不相信自己所听到的话；她以深恶痛绝和蔑视的目光射向父亲，斩钉截铁地厉声说道：

“不，老爷！我宁肯痛苦地死去，也宁愿卡洛斯为他的祖国、

为他的事业体面地死去：他要是丧失骨气，我就决不爱他…… 79

说完，她冲了出去。

仿佛遭到了雷击一般，一阵恐惧的感觉威慑着所有在场的人的心。

黑夜逐渐吞噬了落日的余辉，一切都隐没在朦胧、昏黑、模糊的夜色中。

城里动荡不安。人们的神情忽而惊恐，忽而喜悦，谁也不知道情况究竟如何。人们坐立不宁，到处打听消息；有的奔来跑去，有的东躲西藏。战马狂奔，士兵喊杀，使全城空气紧张，人心慌乱。人们云集在广场上，总督不知要向哪里逃亡。侯爵、侯爵夫人、顾问，以及其他许多达官显贵统统在场。

罗莎趁众人慌乱之机，蒙上一条大围巾走出家门。耳畔只听见一片祖国万岁的欢呼声，这时她才知道独立军在恰卡布各已经取胜，于是便赶紧奔向监狱去救她的心上人。她跑到那儿，只见门洞大开，不见警卫踪影；四周一片寂静，牢房空无人迹。她丧魂落魄地跑着，呼唤着卡洛斯的名称，然而回答她的只有黑洞洞的牢房和拱顶发出的回声。最后，她跑进一个院子，劈面瞧见卡洛斯双手反绑在走廊的一根柱子上，胸脯被撕裂了，不忍目睹，脑袋耷拉着……原来就在一个小时以前，国王的卑鄙走狗将他杀害了！

罗莎双手捧起卡洛斯的脑袋，他的脸上仍然保持着这位英姿飒爽的上校那崇高而聪慧的心灵的美好表情。她想用自己的吻息使他复苏……可是那张脸已经冰冷得吓人，她身子一阵晃颤，屈膝跪倒下来……一只铁一般的手一把将她提了起来，原来是侯爵，他眼含着泪水，声音颤抖地对她说：

“你要遵从上帝的意志！”

### 三

那是一八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钟声、礼炮声、军乐声，以及拥挤在街头和广场上的人们发出的欢呼声，这一切都表明智利的独立成功了！

祖国自由了！光荣属于在千征百战中胜利地捍卫三色旗的英雄们！为智利的解放和幸福而抛洒热血的英雄们永垂不朽！

这时候，在卡布奇纳教堂却是另一番场面：大门敞开，祭坛灯火通明，几名神父在做弥撒，一些信女在祈祷，修女们默诵着超度亡灵的经文。凄惨的钟声，悲悲切切，在空中回响。人们透过栅栏，可以看到一具棺木……

棺木里躺着阿维莱斯侯爵的女儿的尸体。她依然美丽、纯洁，额头上戴着一个玫瑰花环。

沈根发译

## 一只黑手套

〔阿根廷〕胡·曼·戈里蒂

胡安娜·曼努埃拉·戈里蒂(1818—1892)，十九世纪阿根廷著名女作家。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个军官家庭，十四岁和一位玻利维亚军人结婚。由于政治原因，后来离开丈夫到利马长期侨居。

戈里蒂自幼好学，对文学具有特殊兴趣。一八四五年发表第一本小说《笛》后，一直从事文学活动。一八七六年出版短篇小说集《生活全景》，副题《小说、幻想、传说和关于美洲的描写》。她的作品，题材多样，丰富多彩，包括历史故事、印第安人传说、社会风俗、人物传记、幻想故事等。许多作品充满浪漫主义色彩。

《一只黑手套》是戈里蒂的优秀短篇之一。故事发生在十九世纪上半期阿根廷独裁者罗萨斯专制统治时期，当时的两个政治派别联邦派和统一派之间的斗争十分激烈。联邦派军官文塞斯劳和独裁者的女儿曼努埃拉结下友情。在一次战斗中受伤后，他受到另一位姑娘伊莎贝尔的精心护理，彼此产生了深厚感情。但是她发现了曼努埃拉留给他做纪念的黑手套，因而发生了尖锐矛盾。他求她原谅。伊莎贝尔要求他离开联邦军，站到统一派一边。他答应了。但是此事被他父亲（联邦军团长）得知，视之为叛徒，决定将他处死。在关键时刻，母亲挺

身而出，刺死了丈夫，救下了儿子。文塞斯劳上了前线，反戈一击，英勇战死。

这个短篇，在构思上具有长篇小说的特点。通篇以一个时代的政治斗争做背景，以三个人之间的爱情冲突为主线，生动地反映了当时阿根廷社会上存在的尖锐阶级矛盾和时代的面貌。

### 一、友谊的纪念品

这是阿根廷一个无比美妙的夜晚。皎洁的月光沐浴着拉普拉他河的迷人的河畔；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郊外，座落在果木园和白杨树林的绿荫丛中的千百幢异常漂亮的别墅和楼阁闪着光亮。虽然时光还早，这座大都城的郊外，一切已经陷入了寂静，到处一片凄凉，只听得见附近的河流发出的滚滚的涛声和杨柳叶丛间吹过的风的沙沙声。

忽然，一个人声，一个女人奇妙的声音传来，和自然界的这些声音混合在一起。这个声音，柔和而稳定，从一条浓密的林荫路深处徐徐升起，用难以形容的声调唱着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情歌。

“我真的又看见了你？……”

歌声突然被一辆走近来的马车声打断。

一辆雅致的双座四轮马车停在一座别墅的台阶下。一位衣着华丽的猎人打开车门，把手伸给一位身材苗条、柔软，目光机警、逼人的小姐。她象小鸟一般轻盈地跳下踏板，登上台阶，走进了门廊。

看见她走来，在头一间客厅守夜的看门人深深地向她鞠了个躬。

“我的朋友，”小姐对看门人说，一面用不安的眼光环视周围：“你的年轻主人睡了吗？”

“他受伤了，小姐……”

“知道，知道。我就是为这事来的。请带我到他的房间去。”

看门人鞠了躬，带着小姐沿着一道面对花园的走廊走去。走到一扇门前停下来后，看门人想开门通报主人，小姐却笑着把他推开，亲自开门。她跑过一间华丽的大厅，走进一间用一盏煤气灯照亮的卧室。在卧室深处的两套兵器之间，摆着一张床，床上躺着一位相貌英俊而亲切的青年。他那突出而宽阔的额头显得倔强而聪明。一双被长长的睫毛遮掩着的乌黑的大眼睛闪闪发光，显露着两种热情间的激烈对立的斗争。他那光亮的头发一缕缕地卷曲着垂在颈部；一撮细丝般的、会使天下所有狮子嫉妒得发狂的黑胡子，滑稽地卷曲着生在一块准使一位羞怯或多情的女子忐忑不安的嘴上。

小姐跑到他面前，用一只手拨开掩着她那美丽面孔的面纱。  
“文塞斯劳！”她对那青年说，同时把另一只手伸给他；“我来得太迟了，是吗？”

“呵，这是谁？曼努埃利塔！你来啦！”

“你骂我不守信了吗？噢！尽管我心情焦急，渴望尽早来看你，可是我一分钟也躲不开我父亲的眼睛，躲不开那群总是缠着我的讨厌的求婚人和谄媚者。”

“我骂你不守信？噢！不！曼努埃利塔！我知道，你是想念我的！你对我的最轻微的记忆，我的心都感到十分珍贵，我相信是难以报答的，哪怕是献出我的鲜血和心灵……不过，请允许我相信，在这儿，在这个时刻，幸福地看见你俯在我的床边，这不是在梦里。”



说完，他就亲自把套在小姐美丽的手上的一只绣着阿拉伯图案的黑色罗纱手套脱下来，吻了吻她的手。他吻的也许过份重了，小姐赶紧把手撒了回去。青年人把眼睛转向地面，一阵羞耻的红晕遮住了他那高高的额头。

“献殷勤的！”小姐说，同时努力克制着自己，并且露出笑容。“我在这个时候来到这儿，俯在你的床边，不是再自然不过了吗？有个可恶的绅士攻击我的贞操，以为这样可以使我丧失对我父亲的崇拜；似乎给一位年轻女子脸上抹一把灰可以遮住无敌的罗萨斯<sup>①</sup>的光辉；你保卫了你童年时的女朋友，解除了你的敌人的武装，迫使他们在蒙得维的亚说谎；但是你却受了伤，我不仅应当来看你，而且应当为你当护士。要是能够在此照顾你，对我的心来说，该是多么甜蜜啊！可是，我却离开你被锁在远方；父亲需要我待在他身边，这个可怖的世界控制着我的生活，并且进行着破坏，好象我的生活还不够痛苦和可憎似的！噢，文塞斯劳！为什么我们还不能同我母亲与你母亲一起，生活在卢汉河<sup>②</sup>畔的凉爽阴影下呢！”

独裁者的女儿抬起头，望着空中，也许为了克制她的眼泪，并且痛苦地把她那美丽的头倚在一根床柱上。

文塞斯劳从床上坐起来，把小姐的手按在受伤的胸部：“曼努埃利塔，生在荆棘丛中的美丽的花朵！”他叫道：“你所生活的社会是与你相称的；它不理解你，它中伤你。但是，如果一个忠实的、坚决的和有力量的男子能够为反对在一个不理解你的世界上生活的不幸做什么的话，你就吩咐吧！我的生命是属于你的，在你手底下跳动的这颗心紧紧地和你联结着。请相信我吧，把你的痛苦让我来分担吧。”

① 罗萨斯：阿根廷独裁者曼努埃尔·罗萨斯（1793—1877）。

② 卢汉河：拉普拉他河的支流。

曼努埃利塔握着文塞斯劳的手，痛苦地微笑着。

“啊，我的朋友！”她对他说：“曼努埃利塔·罗萨斯的满怀妒忌的命运，注定要使她的心灵忍受孤独和寂寞。那几个没有流亡国外的朋友都投拉瓦列<sup>①</sup>军队去了，他是我父亲的不共戴天的敌人。尽管我知道他们仍然保留着对我的友情的新鲜记忆，但是我必须把对他们的友情的记忆从我的心中除去。文塞斯劳，你是我最后的和最亲爱的朋友，你在我身边的时间不长了；你很快就不做副官了；我在我父亲的书案上看到了一份文件，任命你担任你父亲拉米雷斯上校指挥的那个团的副团长，那个团驻在北方，命令你前去任职。”

“你说什么 要我离开……你 离开布宜诺斯艾利斯 啊！”文塞斯劳叫道，声音里流露出一种隐秘的痛苦。

小姐明白他的话。她灵活地站起身，用面纱遮住面孔。

“再见 文塞斯劳！”她说，同时伸手到床上去寻找被文塞斯劳摘去的那只手套。“已经十一点，时间不多了。在关门之前我必须赶回帕莱尔莫<sup>②</sup>……可我的手套呢？”

“在这儿。”文塞斯劳说，他敞开怀，露出贴在心上的手套。“曼努埃利塔，为了纪念这个夜晚，我想永远保存它。你愿意吗？是作为胜利品还是友谊的纪念品呢？”

“作为友谊的纪念品吧。”小姐回答，随后她便卖弄风情地揭起面纱，从门口给文塞斯劳一个飞吻。

“她爱我！”当曼努埃利塔把门带上时，文塞斯劳说，“她爱我，我可以做她的丈夫了。这样的话，要是没有那种不幸的爱情以疯狂的力量把我面前的飞黄腾达的光辉前程变得暗淡的话，我所梦寐以求的幸福和祖国的昌盛就可以实现了。伊萨贝尔！伊萨

①拉瓦列：阿根廷联邦军高级军官，后起义反对独裁者罗萨斯。

②帕莱尔莫：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一个市区，罗萨斯的府第所在地。

贝尔！我为什么要认识你呢！你的目光和声音为什么如此深刻地刺进我的心呢？”

这时，在白杨树林中唱歌的那个声音又一次传来。

“这是她的声音 是她！”文塞斯劳叫起来。他坐起身，按了按设在床头的一个暗门弹簧。

## 二、黑手套

门开了。外面是一片洒满月光的亮闪闪的原野。一个德国歌曲中的威利斯<sup>①</sup>一般轻飘飘的白色人影走了进来。这是一位年轻女子，身上裹着一件白色长梳妆衣，头上包着一块罗纱头巾，身材稍高。象黑玉一般乌黑发亮的长发在黑暗中波浪似地一直垂到地上。那双乌黑的大眼睛发射着远大而深邃的目光。

一看见她，曼努埃利塔的形象和飞黄腾达的欲念就从文塞斯劳的脑海里消失了。

“伊萨贝尔！我的美丽天使，我的善良的仙女！”文塞斯劳叫道。“你可来啦！啊，但愿母亲宽恕她儿子的不孝；可是，她不在这儿我又是多么高兴。这样，你就可以象保护神一样，穿过夜晚的黑暗和寂静来到这儿，用你的手为我治疗，用你的迷人的目光、声音和微笑使我的心灵充满快乐！……可是，你的面孔怎么这么苍白！……你在战栗！对爱你的人，你竟没有什么表示，也没有一句爱情的言语！伊萨贝尔！是什么痛苦笼罩着你的面孔呢，亲爱的？”

“我周围的一切，什么变化也没有。”伊萨贝尔跪在床下回答，文塞斯劳不得不把身子斜倚在枕头上，“什么变化也没有：阳光明亮；花儿送来最甜蜜的香气；小鸟儿把我的竖琴的曲调唱给我听；天空中的美丽的星星象往常一样对我微笑；你，我所崇拜的

<sup>①</sup>德国歌谣中的一个人物。

人儿，也在这儿，在我面前；我从你的眼睛里看到了你的爱情；然而，在这样的阳光，这样的香气，这样的曲调，这样的夜晚，这样的星星和你的眼睛里，却有什么忧伤的东西象石头一般压在我的心头。

“听我对你说，文塞斯劳。当我还在母腹中的时候，在一个失眠的夜晚，她听见我在啼哭，她就想到我快要出世了。按照我国的一种信仰，也可以说是一种迷信，当婴儿在母体中哭的时候，要是母亲不说出去，孩子就会有预卜的天才。我母亲没有讲出去，以为这样可以让孩子得到幸福！可怜的母亲啊！她却不知道，不幸的现实正等待她女儿的命运！我象世上的一切事物一样，被牢牢地束缚在这种所谓命运的永恒秩序上。我预感到灾祸的逼近，却不能避免；在空气、光亮和黑暗中，我知道灾祸即将临头，却不知道它来自何方和将要伤害我的时刻。当我父亲在马斯——奥尔卡<sup>①</sup>这个残暴者组织的鞭打下倒下去的时候，我在梦中就预先看见了刽子手执行他的血腥的使命的恐怖情景；我听到了妒忌的声音，我心里那种致命的病症在用悲哀的音调对我叫喊：背信！弃义！就在现在，文塞斯劳，在走进你的房间后，我就感觉到有一个影子，一个可恶的精灵在阻拦着我的脚步，象一只精致的手把我从你身边推开；我的心痛苦万分；在走近你的床榻的时候，在看见你孤单地等待你的伊萨贝尔来侍奉你的时候，我就希望你的伤痕把你专门交给我的爱情，但愿你的伤痛永远继续下去。”

“我亲爱的人儿，”文塞斯劳回答，一面热烈地吻着伊萨贝尔的手。“有些话是应该跪着听的；这就是你刚才说的这番话。我做了什么事情竟值得象你这样一个如此美丽而可敬的人爱慕呢？当我接受这种使天使们妒嫉的幸福的时候，难道需要用背叛而不是用

<sup>①</sup> 马斯——奥尔卡：阿根廷罗萨斯独裁者的特务组织，含义为更多的绞刑架。

永生的爱情来报答吗？啊！我的伊萨贝尔！把这些无名的恐惧当作对你自己和你的爱情的侮辱而抛掉吧。”

文塞斯劳在这样说的时侯，他的心是真诚的，因为我们已经谈到，当伊萨贝尔来到他面前的时侯，他那些野心勃勃的念头就已经烟消云散了。伊萨贝尔痛苦地点着头，深情地微笑了。

这时，客厅的钟打了十二下。

“我的天！”伊萨贝尔说“已经半夜了，我还没有想起为你治疗呢。”

一个可怕的忆念象一道闪电在文塞斯劳的脑海里闪过，他赶忙把手抬到胸部。

迟了！伊萨贝尔在动手为他换药的时侯已经发现了。

死一般的寂静顿时笼罩了房间。由于慌乱和恐惧，文塞斯劳一动不动地望着伊萨贝尔。伊萨贝尔的面色象死人一样苍白，手里拿着一只黑手套，目不转睛地贪婪地察看着。

忽然，她的一双大眼睛睁得特别大；从心里发出一声喑哑的叫喊，两手不由得顺着身体滑下来，双腿一软，跪在地上，额头低在了地上。

在手套里面装着松紧带的丝带上，伊萨贝尔看到了曼努埃拉·罗萨斯的名字。

“伊萨贝尔！我亲爱的人儿！请听我说！不要用不听折磨我！”文塞斯劳叫道，同时伸手想拉她起来。伊萨贝尔默默推开他的手，恢复了原来的姿势。

伊萨贝尔一动不动，一声不响地站了很久，对文塞斯劳的恳求木然不觉。

后来，她抬起额头，用手摸了摸，好象为了恢复某种记忆似的。然后站了起来：

“呵，我的父亲，”她叫道，把双手抱在胸前，把深沉的目光抬向空中，“刺伤我的心的这个打击是对有罪的女儿的惩罚。你女儿

违背了自己的誓言，让你那血迹斑斑的幽灵孤单地到处飘荡，以一个联邦派的爱情无情地代替了你的复仇的遗愿。”

“啊！必须叫他从心里把我忘掉，好让你不幸被害的记忆和我的责任感重新回到我的头脑中来。但是，还不算晚，我的父亲。我在你的黑牢房的圆屋顶下对你起的誓并非徒劳；现在我又记起了把我未来的悲苦一生献给你的复仇事业及其胜利的誓言，你以自己的殉难为这个事业的正义性打上了印记！”

她把脸转向正惊愕地听她诉说的情人文塞斯劳。

“再见，文塞斯劳！”她说；“这是我最后一次喊你的名字。这个名字曾经在我的嘴边高兴地不断重复过，因为它象一支优美的乐曲回响在我的心头。永远再见了！请放心地爱那个曼努埃利塔·罗萨斯吧！你已经把她的爱情的报偿贴在你的心上了。当你想念伊萨贝尔的时候，就毫无烦恼地回忆她吧；因为你的背信弃义已经把她推上了她必须选择的道路。”

听到这种可怕的讽刺，已经被一种不可挽回的证据压得低下头去的文塞斯劳突然高高地抬起额头，象下命令似地伸出手去对已经向门口走出一歩的伊萨贝尔说：“伊萨贝尔！以你父亲的名义听我一句话，只一句话！”

“我们之间，一切都结束了。”伊萨贝尔用痛苦的却是坚决的声调说。“一道鸿沟把我们隔开了；你和曼努埃利塔站在鸿沟的一边，伊萨贝尔和她父亲的幽灵站在另一边。”

“啊，伊萨贝尔！你拒绝听我的话吗？那就请你自己说吧，亲爱的，我怎么办才能叫你相信从来没有别的偶像到我心中的庙堂里来过！你说呀！为了赎回你的爱情，倘若必须下地狱的话，我一定去。”

一阵强烈的啜泣掀动着伊萨贝尔的胸部。她摇晃着，颤抖着，把眼睛垂下，不让文塞斯劳看到她的爱怜的目光。

突然，她的目光落在了地上的手套上。一阵剧烈的战栗传遍

她的全身，她那乌黑的眼睛闪过一道狂怒的光芒。一个出自妒忌、把天使变成魔鬼的可怕念头出现在她的脑海里，折磨着她的心灵。

“让我为我的爱情死掉吧！”她喃喃地说；只有这样，我才能永远离开她。”

伊萨贝尔用动人的目光注视着文塞斯劳：

“有一个地方，”她对他说；“你到那里去才可以使我相信今天晚上我所看到的一切是一场梦。不过这个地方是在……统一派军队的队列里！”

说完，她就消失在门外的漫漫黑夜里了。

文塞斯劳在这番可怕的话的压迫下消沉了片刻。他闭着眼，心脏停止了跳动，一阵冷汗渗出了他的额头。接着，一股绝望的情绪袭上他的心头，以巨大的力量撼动着他。

“我永远把她丢了！”他揪着自己的头发叫着：“她不爱我了，她要我蒙受耻辱！她要我放弃从小就用我的刀剑保卫的事业，我的显赫的恩人的事业……我童年时代的女伴的事业！总之她是要我当叛徒！啊！伊萨贝尔！……不能！……绝对不能！……可是，这种空虚而孤独的生活，再也没有你的爱情的照耀，今后我将怎么办呢？我将如何度过那些由于你在这儿才变得令人愉快的时刻和日子呢？因为失掉了你，就不仅是失掉了一个女人的心，而且也丧失了空气、阳光和天空！唉，还是死了的好！”

说完，他便把一只手拿到胸部，扯掉了绷带，抓开了伤口，企图自杀。

鲜血从胸膛里涌出来，慢慢平息了毁灭文塞斯劳心灵的绝望情绪。一团蓝云出现在他的眼前，一阵嘈杂的声音侵入他的耳朵，他再也听不到外部的声音；死亡的寒冷开始冻结他的四肢，那种只有在坟墓里才可能有的、在死人的面孔上才看得见的宁静的感觉占据了他的心。

### 三、一位母亲

突然，一个甜蜜的、柔和的声音传来，打破了文塞斯劳垂死时的宁静。

“啊，我的天啊！”那个声音啜泣着喊道，“你是叫我来救你啊，文塞斯劳！”

“伊萨贝尔！”奄奄一息的文塞斯劳用微弱的声音喃喃地说。

在血淋淋的床边，跪着一个女人，她身材高大，面孔温柔而美丽，尽管脸色十分苍白。可以想见，这个女人是饱经风霜的，她胸中燃烧的烈火已经把她的生命烧尽。

她把文塞斯劳的头靠在她的胸部，用手臂抱着，竭力阻止伤口流血，把她的泪水洒在年轻人的额端。她用低弱的声音爱怜地呼喊着他。

“啊！”当她听到他嘴里喊出伊萨贝尔的名字时说：“他没有认出我，他在爱着另一个女人，没关系！多谢这个使他活过来的名字！上帝啊，把他还给我吧！哪怕把他所有别的灾难置之不顾。因为我知道，虽然他占据着我的整个心灵，但是我却不是应该占据他的心灵的人。”

这个女人，心中充满了爱；不是她的圣洁的牺牲精神却远远高于嫉妒这个在人类心里建造了它的地狱的强大魔鬼。这个女人到底是何人呢？

她是一位母亲。

### 四、一封信

几天以后，还是这个女人，在别墅花园高大树木下独自散步，更确切些说，是象个影子似地在那里游荡。她的面孔显得更苍白了，她的眼睛里流露着忧郁不安的神情。

“我的天啊！”她说，“自从一个政府密探把一封信交给我丈夫



以后就折磨着他的那种深切的痛苦，那种可怕的狂怒，到底为了什么呢？他嘟囔过文塞斯劳的名字，同时带着可怕的咒骂。唉！是什么灾难还在威胁着我的心爱的儿子呢？圣母啊！”她吻着装着玛丽亚的偶像和文塞斯劳的头发的盒子继续说，“你在充满眼泪的人间经受了那么多痛苦，请免除一个铭记你的痛苦的母亲所受的痛苦吧！保佑我的儿子吧！要是在他脚下有什么危险，请象上次那样救救他吧！让他平安地活着，把他一生遭到的全部灾难留给我……”

“但是，停留在这种可怕的犹疑状态是不行的。这使我每过一分钟就象一个世纪一样受着折磨。那封信应该在那里……在他的书案里……现在他不在那里……他已经把自己关在客厅里了……要是我能找到那封信！对，我去！啊，拉米雷斯！请原谅！我是一个企图探察丈夫的机密的不谨慎的妻子；我是一个保护儿子的命运的母亲。”

她穿过长长的、已经被夜色笼罩的林荫道，走到一扇低矮的窗前，轻轻地打开窗子向里张望：

“没有人！”她咕哝着，“里头没有人！”

她走进一个房间，里面摆着书架、成套兵器和一个堆满文件的书案。书案上立着一个华丽的镜框，里面镶着贝尔格拉诺将军的照片。

母亲的目光在千百封信里认出了那封她所渴望但又害怕打开的信。她哆哆嗦嗦地拿起那封信，望着信上的字：

“我的天啊！”她打开信说，“这是我的文塞斯劳的信，我儿子的信。”

一只黑手套从信纸的折页里滑出来，落在她脚下，她不禁叫了一声。

“啊！这件东西为什么叫我这样害怕？也许是死神放在我心上的手吧！”

她向周围望了望，念道：

“伊萨贝尔：

“被你置于是做叛徒还是失掉你独自生活的可怕选择中的人；被同伴们称为战场上的狮子的强有力的人，可悲地陷入了爱情同职责间的斗争。啊，可耻！一想到将永远失掉你，再也看不到你的面孔，再也不能在你的目光的火焰下燃烧，感觉你的手的抚爱，谛听你的优美声调，什么荣耀、职位、友谊、恩德，心中一切崇高的观念，就都暗淡了。

“对你的情人来说，荣誉就是生命。不久他就将把逃兵的可耻名声的印记打在他的额上。这个印记，即使死去也难以涂掉。拉瓦列的军队离这儿有两天的路程，明天的太阳将在他的队伍里看到我，我将把我的卑贱的刀剑倒转过来对着曾经得到我同情的事业，对着我的庇护者，对着我自己的父亲。

“在这封信里，你将看见那只手套，它是造成这许多痛苦的根源。请把它送还曼努埃拉·罗萨斯，并告诉她，她童年时代的朋友，她曾经在其心中寻找一个对付诽谤的庇护所的人，已经不配保存这件友谊的纪念品，因为他已经变成一个叛徒。

“伊萨贝尔 你是爱他的 但愿如此！”

可怜的母亲没能读完这封信的最后几句话。一阵剧烈的战栗摇撼着她的四肢；可怕的寒冷侵入了她的心房；信从她手里滑落了，她膝部一弯，象一团死气沉沉的东西似地倒在地上。等她昏厥许久最后醒来的时候，她那依然麻木不觉的耳朵听到两个声音在附近谈话。她双腿软弱无力，无法活动，只好躲在桌布长长的折痕里。

“布拉乔！”拉米雷斯上校对他的忠实随从说。他叫这个名字，是因为他生在炽热的布拉乔荒漠上。“虽然我对你无比信赖，我还是需要你对我起誓。”

布拉乔行了个军礼，回答：

“是，我的上校！你的部下听从你的驱策。”

上校走到他面前，用力握住他的手，把另一只手放在自己胸前，用严肃的声音对他说：

“布拉乔！你要为我们那些疲倦和光荣的岁月，为我们三十年来一起在战场上获得的纯洁的荣誉对我起誓：对将在这里发生的一切保持沉默。”

布拉乔那青铜色的呆板的面孔变得愈加呆板了；他的手回答了上校的握手，同时把另一只手放在自己的胸部，用坚决的声音回答：

“我对你起誓！”

“布拉乔！”上校指着一把镐头和一把铁锹，接着说：“拿我命令你带来的那几件工具，到房间那个角落里挖一个七尺半长、六尺深的坑。”

布拉乔以当地居民所特有的那种有时可敬有时可怕的冷静神态，揭起地毯的一端，按照上司的吩咐掘起来。很久很久，只听得见上校的沉闷的呼吸声和布拉乔的镐头有节奏的掘地声。

一种可怕的预感侵入了克制着呼吸留神谛听的母亲的心。

“布拉乔！”他用忧郁的声音说，这声音把一阵致命的寒气送进了母亲的心脏。“几个钟头以后，将有一具尸体埋在这个坑里！听着！”他接下去说：“今天，就在这里，将对一桩重大罪行：‘叛变，进行判决和惩处。这种罪行在阿根廷士兵中从没有发生过，从没有玷污过我们军队的史册。

“现在你到城里去，到我的兵团司令部去找副团长，把我的命令转告他：要他立即到这儿来见我，并且告诉他，对他的去向必须严守秘密。”

布拉乔听到这项命令，不禁痛苦而惊异地战栗了一下。他踌躇不决，看了看他的主人，好象想对他说什么；但是主人严厉地瞪了他一眼，他只得默默地听从了。

## 五、母亲的爱

“逃兵！”当房间里只剩下上校一人的时候，他叫道：“逃兵！一个阿根廷士兵，一个拉米雷斯家的逃兵！啊，贝尔格拉诺的英灵啊！”他转过身对着那位‘英雄’的照片；贝尔格拉诺的威仪显赫的英灵，听见你的朋友、在每次战斗中都被光荣地重复着的名字同这个可耻的名声联在一起，你不气得发抖吗？看到你的老朋友的伤痕被玷污，你不痛心地吼叫吗？被玷污，不，感谢上帝，罪行尚未得逞；这座墓穴，这把匕首，将把罪行同罪犯一起永远埋葬。”

听见上校把叶片宽大的匕首丢在桌上发出的金属声，可怜的母亲肺腑猛地一裂。直到这时，她还在竭力使自己相信：她所听到的一切是一场梦。她的心感到了将刺入她儿子的心脏的匕首的寒冷，她发出一声凄惨的叫喊；突然在丈夫的眼前站起来，面色苍白得象个鬼怪。她丈夫被吓得一面后退，一面叫道：

“玛格丽塔！你来这儿找什么？”

“拉米雷斯！”她用悲哀的声调喊道，“求求你，请对我说，我疯了，我听见你说的那些话由于我神志不清。拉米雷斯！拉米雷斯！以上帝的名义，请对我说，这个坟穴，这把匕首，这可怕的判决，仅仅是震惊我心灵的可怕恶梦的幻觉；对我说，你想杀害我的儿子、我们的儿子，并不是真的！”

“你的儿子！我们的儿子！”上校痛苦而狂怒地咆哮着。“他已经不是你儿子，不幸的女人；他过去是我们的儿子，现在变成了叛徒。他屈服于一种爱情，却抛弃了祖国的神圣旗帜。他活的时间已经不长了，只等我的判决了，玛格丽塔！为他祈祷去吧，把你儿子的名字永远忘掉吧。”

“啊！”母亲用深沉的、撕裂肺腑的声音喊道，“象对死者那样为他祈祷！忘掉我儿子的名字，这个非常甜蜜的名字，这个二十

年来成为我的命根子的名字！谁这样说？谁……？啊，没有谁说……没有谁，感谢上帝，我疯了！……我疯了！”

可怜的母亲弯着双臂，两手紧抱着额头，在房间里奔来奔去，仿佛要让难以克制的狂癫爆发出来似的。

在母亲的这种绝望情绪面前，把上校心中的父爱的声音压下去的、由于荣誉受到玷污而发出的可怕声音沉默了。拉米雷斯觉得心如刀绞，他的可怕的决心动摇了。他把双手伸给妻子，痛苦地对她说：

“玛格丽塔，可怜的母亲！到你丈夫、你的朋友怀里来哭吧！我也有眼泪要流啊！”

但是他的目光突然碰到了贝尔格拉诺的目光，那目光从房间的幽暗的深处逼人地凝视着他，仿佛在斥责他的软弱。

上校那变得发紫的脸膛，顿时羞愧得通红。他的眼睛里射出了火焰；在他那羞惭得发红的前额上，一块长长的伤疤——他的荣誉的纪念，显得特别苍白，仿佛为他套上了一个倒霉的光环。

“不！”他叫道，一面把妻子推开，走到他老上司的照片前；“你在你身边看到那个在弹雨中镇静地对待死亡的人，在执行他的哪怕是可怕的任务的时候，也绝不会胆怯退却。要是这颗心违抗，”他拍着他的胸脯接着说，“我就把它打碎，但是荣誉将得到拯救，因为罪人将要被处死。”

“啊！”母亲叫道，同时扑向她丈夫，哆嗦着抓住他的胳膊；“是真的吗？我的耳朵没听错吗？拉米雷斯！拉米雷斯！我的嘴唇不愿说的这个可怕想法真的在你的心里吗？啊！”她倒在上校脚下，抱着他的双膝继续说，“要是需要血，你就要我的！拿那把匕首来把我的血管一条条全割开，让我忍受痛苦，把我的心挖出来，把我活埋在这座没人知道的坟墓里吧！不过，你得饶恕我的儿子！留他一条命，一条宝贵的刚刚开始生活的生命。啊，拉米雷斯！假若你也应该想到你是一个男人，就应该可怜他的青春、他

的美丽、他的未来、你想给他夺走的充满幸福和希望的美好前程。罪行还没有成为事实；还有悔恨的余地。上帝总是给罪人时间，让他认错的。你有什么权力想比上帝更严厉呢？”

对上校来说，软弱的时刻已经过去了。他那苍白而严厉的嘴悲苦地冷冷笑了笑。

“悔恨！”他叫道，“能够挽回一桩可耻的罪行吗？尽管这种罪行仅仅存在于头脑里。玛格丽塔，你是知道不能的！当你丈夫信守着诺言准备迎接死亡的时候，那时你还是个新娘，没有看守在旁边，你曾经这样对他说：‘拉米雷斯，宁肯死掉也不能失口毁了自己的名誉。名誉有了污点，是什么也涂不掉的！’”

“啊！”她哭着回答，“那时我是妻子，现在我是母亲。噢！一个女人曾经把你抱在怀里，把她的鲜血喂给你吃。为了纪念她，请你可怜可怜跪着求你饶恕她儿子的生命的母亲吧。”

几匹马的蹄声从别墅的院里传来。

上校猛地把妻子抱起来，想把她拖出房去。但是她死死地抓着一根桌腿。她那纤细而透明的手指，仿佛一条条钢簧，被上校拼命地拉着。

“不！不要把我拖走，”她用喑哑的声音说，“我不能让儿子死掉，不能让你犯那可怕的罪行！我要站在你面前，用我的胸膛挡住杀人的刀剑！”

“玛格丽塔！”拉米雷斯用威严的声音叫道，“你想着儿子死吗？好吧！你会看到的，因为我已经发誓，什么也救不了他！”

听到这番话，母亲的眼睛象一头受伤狮子的眼睛似地闪了闪，眼泪突然变干。她站起身，面色苍白而恐惧，仿佛一座可怕的偶像：

“拉米雷斯！”她叫着向男人走去：“真的什么也不能把我儿子从握在你手里的可怕命运中救出来吗？”

“是的！”上校果断地回答。

“是的！”母亲用异样的声音重复着，“是的，难道我的乞求，我的眼泪，二十年来共同生活的幸福岁月的回忆，也不能吗？”

“不能！”他用忧郁的声音回答。“我是法官，我判了一个人的死罪，我要亲自把他处死！”

她突然抓起放在桌上的那把匕首，刺进了丈夫的心脏。

就在此时，房门开了，一个哀痛而可怖的喊声响彻了房间。

“我的母亲，你做了什么啊！”文塞斯劳喊道，同时扑向倒在地上的气绝而死的上校的躯体。

母亲带着绝望的无所顾忌的神情转向他：

“你父亲发誓要杀死一个叛徒。”她说：“这个叛徒就是我儿子。为了救我的儿子，我就把你父亲杀死了。”

第二天，文塞斯劳面色苍白、阴沉，心里怀着三倍的哀痛，率领他的兵团出发去和奥里维将军的军队汇合了。

职责在他和幸福之间加进了一个可怕的筹码。他在父亲的血淋淋的尸体旁，在垂危的母亲手里发誓，他要永远把伊萨贝尔忘掉。

## 六、克布拉乔·埃拉多

十一月二十八日晚，夜色笼罩了克布拉乔·埃拉多的原野。

这一天的太阳已经目击了奥里维的胜利和由高尚而勇敢的战士组成的统一派军队的失败。这支军队不愿以急行军抛下跟随他们的移民群，便以弱小的兵力，在一个不利的地方迎接了战斗。但是命运错误地报偿了这些英雄的勇敢无畏、不怕牺牲的崇高精神，把胜利的桂冠戴在了占领原野的敌人的头上。

这样就出现了一副可怕的景象：抢劫、凶杀和暴行在一群由可敬的老人、貌美的处女和无辜的儿童组成的移民们的身上满足着他们的可怕的饥渴。

但是到了晚上，枪炮的吼声，士兵的叫喊和牺牲者的呻吟已

经平息。黑暗笼罩着淹没了大地的血泊。夜晚的微风在悲哀的原野上散播着近处的香没树的香气，温柔的星光照耀着死者的面孔；他们的姿态，看去好似在甜蜜地入睡。总之，要不是到处笼罩着死一般的寂静，没有什么可以证明这里曾经是个战场。这样的寂静，只有大蝉的长久而悲哀的鸣声把它打破；大蝉隐藏在黑豆树的黑暗的树枝间，仿佛在那些英雄的不幸命运啼哭。

## 七 、 预 言

突然，一个柔和而痛苦的声音的回声从远处传来，打断了大蝉的鸣声。那个声音唱着朱丽叶的最后一句歌词走近来：

“啊！不幸的人儿听我说，

从此不要再留恋我……”

一个白色的影子，象一团飘动的雾气出现在黑暗中。驻扎在几百米远的得胜军队的前沿哨兵看见白影飘来，慌忙画着十字，闭上了眼睛，以为那是死者的幽灵。

白影走近战场的区域。原来这是一位年轻貌美的女子，尽管她的外表显得格外清瘦。

一头长而浓密的黑发，披散在她的白长衫上；头发在晚风中飘动着，仿佛一幅宽大的黑纱。她那乌黑的大眼睛，目光含混而奇异，仿佛有一层阴影横在目光和外界的物体之间；她口中交替吟唱着朱丽叶的歌曲，为死者祈祷的哀歌和文塞斯劳的名字。最后停在了死者们跟前。

“莱西卡！她朝一位死者的躯体俯下身，轻轻地拨开遮盖着一张年轻的，使死神感到敬佩的面孔丝一般的栗色头发，唤道，“莱西卡！可怜的孩子，你生下来就享受荣华富贵。当母亲摇动着你的金丝摇篮的时候，又怎能够想象到它们会属于兀鹰呢！”

“巴莱拉！”她注视着躺在附近的一个浑身浴血的人的僵硬的一动不动的面孔唤道。这是一个出身于那种以悦耳的曲调使拉普



拉他河畔充满魅力的天鹅之家的高贵后裔。死亡已经把它的黑色印记打在他的额端的荣耀之间！为什么？因为当豺狼舔着你的高贵血液，恶虎吞食着你那燃烧着崇高理想的的心脏的时候，刽子手的匕首已经在黑暗中准备好，企图一刀把诗人的歌声和祖国自由的呼声扼杀！啊！啊！然后她又重新唱起哀伤的歌曲，继续向前走去。

她走过的地方，躺着几百具尸体，一股股血水滋润着土地，浸湿了这位幽灵似的女子的双脚和白色长衣。人们也许会说，灭绝众生的天使的剑已经从这儿掠过；或者说，杀死这么多生命的手也许是为了进行可怕的报复或赎回一桩莫大的罪过。

在远处，在那条血迹斑斑的道路的尽头，躺着一位战士的尸首；他那高贵而英俊的面孔依然保持着威吓的姿态。在他周围，到处是拆毁的枪支、折断的长矛和刀剑。尽管一切都表明是他在敌人队伍里制造了这样的破坏，但是敌人并没有敢接近他；因为这位身材苗条、衣着齐整的战士的躯体没有受到损坏，只有一粒子弹穿进了他的心脏，打死了他。他的手还在握着他的剑；在晚风的吹拂下，那枚画着罗萨斯的肖像、写着处死统一派的口号的红色徽章还挂在他的胸前。

她走过来，用目光在死者们血肉模糊的面孔上巡视着，用悲伤的声音呼唤着他们：

“蒙斯 托雷斯 布斯蒂略斯！”

“文塞斯劳 文塞斯劳！”她喜出望外地叫起来，同时跪下来拥抱这位英俊的战士的躯体。“是我啊，亲爱的！我来迟了；可是，你却离开拉普拉他河畔的芳香的床榻，躺在这片被烈日烤焦、被鲜血浸湿的遥远的土地上！”

“我听见你的声音在唤我，笼罩着我的智慧的阴影一下消散，我的心灵的眼睛看见你躺在一张新婚床上，把手伸给我，对我喊着：‘伊萨贝尔！我的爱人，我的妻子，到这儿来！’于是，我就穿

着结婚用的白罗纱长衫，冲破束缚我的双脚的锁链，顺着你呼唤我的声音走了很久，终于来到这儿，和你拥抱，结合在一起！这竟是一次永别的拥抱！……可是，啊！上帝……你的胸部冰冷，一丝不动；你的双唇苍白、僵硬；目光呆板无神，笼罩一层悲伤的阴影……啊！这是由于那个可恶的咒符，那只可恶的黑手套。一看到它，我心里就感到痛苦；一摸到它，我的心神就感到慌乱不安。”

她把他那毫无生气的头部靠在她的膝头上，用手匆匆地扒开他的胸部。

“啊！”她指着一个很深的、边缘发黑的圆形伤口叫道。“就是这儿，曼努埃拉·罗萨斯的手把他的胸部毁坏，把他的心给我掏走了！现在又来到这儿，还要同我争夺他，准备再一次把一只黑手套抛在我们中间，离间我们，向我们的爱情挑战。滚吧！”她喊道，并且站起来，把手伸在尸体上边，“滚开！一个对情人们不祥的女人！你那处女的白面纱溅满了血！在你的头上悬着一块泪水的乌云！滚开吧！”她一面向前走一面说着，仿佛为了阻拦浮现在她眼前的怪物的脚步，“不准动他，因为马斯—奥尔卡的匕首就要落在她的身上……啊！不，这是我父亲的幽灵呻吟着，游荡在他的同事们的冰冷尸体中间！我的父亲，这不是命运的铁拳对自由的捍卫者的最后一次打击！你看见在这片田野上流着的这些血的河流吗？在我们整个美丽的土地上，还将这样流很长时间。但是，土地是不会饶恕他们的！你看见他们如何升上天去让上帝的仁慈象纯净的露水一般降下来吗？你看那边，遥远的地平线上……没看见一个勇武的毕萨罗显赫地立在联邦派的队伍里吗？黑暗的世界也在注视着他，因为将是英雄把自由的旗帜在套着枷锁的兄弟的头上举起，将把暴君从他那血腥的宝座上推翻，恢复祖国的古老光辉与荣耀。

“回到你的平静的枕上安息去吧，我丈夫将在我们的新婚床上

把我拥抱。”

寂静重新笼罩了田野；潘佩罗<sup>①</sup>把芳香的气息同血的恶臭混合在一起；黑豆树把花撒在死者们那被毁坏的脸上，大蝉又唱起它那悲哀的歌曲。

传说，每逢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暴君下令进行血腥的处决、进行灭绝人性的可怕大屠杀的时候，在深夜里总有一位外貌奇异的女人，身裹一件长祭服，头发被风随意吹着，用悲哀的声音唱着“哀歌”的忧伤曲调，围绕城市走三遭。

朱景冬译

<sup>①</sup>潘佩罗：南美洲亚马孙河流域大草原上的西风或西南风。

## 圣 诞 子 时 弥 撒

〔巴西〕马·德·阿西斯

马查多·德·阿西斯(1839—1908)，巴西著名作家，被誉为巴西文学之父、巴西文化的象征和语言大师。他曾担任巴西交通部长，巴西文学科学院院长等职。

阿西斯是一位精细而慎重的作家。他的长篇和短篇小说风格朴实，文笔流畅，往往带有讽刺意味，人物的心理活动写得尤为生动。他的作品主要有《布拉斯·库瓦斯的追忆》(1881)、《金卡斯·博尔巴》(1891)、《堂卡斯穆罗》(1899)等长篇小说和众多的短篇小说、杂文等。阿西斯的文学生涯很长，但是直到过了四十岁，写了几部长篇小说、若干短篇小说之后才显示出他的成熟和才华。

《圣诞子时弥撒》是阿西斯最有代表性的短篇。作者有意把故事写得简单而朴实。圣诞子时前，女主人接待了一位小伙子来访，双方进行了一次纯洁的交谈。不知为什么，这次谈话却始终萦绕在年轻人的脑际，致使他坐卧不宁。他并不明确是不是女主人那衣着单薄的身段、微微显露的忧伤情绪和间接表现的欲望使他心神不定。故事除了谈话没有明显的高潮，情节似乎显得平淡，没有什么起伏，但是整个作品写得含蓄、深沉，耐人寻味，不乏感人的艺术魅力。

我一直不明白许多年前跟一位太太的谈话，那时我十七岁，她三十岁。是在圣诞节的前夜，我已经和一位邻居约好去望圣诞子时弥撒，我宁愿不睡觉；我跟他说定，半夜的时候我去把他叫醒。

我所寄居的房子是公证人梅内塞斯的。他已经结婚，第一次是跟我的一个表妹。他的第二个女人叫孔塞普西翁。几个月前我从曼加拉蒂瓦到里约热内卢来进修学士学业的时候，孔塞普西翁和她母亲很热情地接待了我。我很安静地生活在那座位于国会街的两层住宅里：我有我的书看，亲朋来往不多，间或出去闲游。这个家庭不大：公证人，他女人，他岳母和两个女佣人。他们保持着老习惯：晚上十点钟，都回自己的房间；十点半就睡了。我没有看过戏。我不止一次听见梅内塞斯说他要去看戏。我要他带我一块去。在这种场合，他岳母总是做鬼脸，女佣人也偷偷地笑；他不回答我，收拾一下就出门了，直到第二天早晨才回来。到后来我才知道，他的所谓去看戏，不过是一个婉转的说法。梅内塞斯和一位同男人分居的太太有私情，那位太太每个礼拜在外面过一次夜。由于这个情妇的存在，孔塞普西翁最初很痛苦；但是终于容忍了。她已经习惯，最后觉得一切都好。

她多善良啊！都说她是个“圣女”；她以那么顺从的态度对待男人的轻浮举动，这样的称誉是公正的。实际上，她是一位性格温和的女人，她没有吵闹，没有哭叫，也没有大笑。对待我提到的那件事，她的态度可以说象个伊斯兰教徒；只要能够顾全体面，使人无可非议，她可以容忍一个闺房。倘若我的话对她不公平，上帝宽恕我吧。在她身上，一切都是微小的，不显眼的。甚

至她的脸庞也很平常，既不漂亮，也不丑陋。她是一个我们所谓的善良和气的人。她不说任何人的坏话，能够原谅一切，不知道憎恨，可能也不知道热爱。

那个圣诞节晚上，公证人去看戏了。那是 1861 年或 1862 年。学校已经放假，我本应去曼加拉蒂瓦的；但是我一直拖到圣诞节，为了看看“城里的圣诞子时弥撒。”人们都按照通常的时间回房里去了；我独自留在客厅里，准备好出门。我将从客厅到走廊，离开住宅，谁也不会惊醒。街门有三把钥匙；公证人用一把，我带着一把，留在家里一把。

“可是，诺格拉先生，这段时间你在做什么呀？”

“看书，堂娜伊格纳西奥。”

我随身带着一本小说：《三个火枪手》，我相信是商报的译文。我坐在客厅中央的桌子边。在一盏煤油灯光下，趁着人们睡觉的时候，我又一次骑上达塔尼昂的瘦马去冒险了。不一会儿工夫，我就完全被大仲马<sup>①</sup>迷住了。和一般等待什么的情况相反，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飞逝过去；几乎不知不觉就打了十一点钟。突然，一阵轻轻的嚓嚓声传进客厅。这是从客厅通往餐厅的走廊上的脚步声；我抬起头；随即看见孔塞普西翁的面孔出现在客厅门口。

“你还没有去吗？”她问。

“还没有 好象还不到半夜。”

“你真有耐心！”

孔塞普西翁趿拉着拖鞋走进客厅。她穿着一件白色的长外衣，马马虎虎系在腰上。她身材苗条，姿态浪漫，但是不象我这本冒险小说那么动人。我合上书；她走来坐在我面前一把靠近长椅的椅子上。我问她，是不是我无意中弄出声音把她吵醒了。她

<sup>①</sup>大仲马：即 亚历山大·大仲马（1803—1870），十九世纪法国小说家和戏剧家，主要作品有《三个火枪手》、《基督山伯爵》等。

赶忙回答说：

“不，不是我自己醒的。”

我看了她一忽儿，我怀疑她的话是不是真实。她的眼睛并不象刚刚睡醒的样子；好象她一点儿也没有睡。然而这种看法，在别人身上也许还有点意义，我却马上把它抛开了。没有注意到，她没有能够入睡，也许完全是我的过错，为了不叫我为难，她才说瞎话的。我已经说过，她是善良的，非常善良的。

“时间大概快到了。”我说。

“你不睡觉，这样等着，真有耐心，这会儿邻居还在睡呢！而且你是自个儿等在这儿！你不怕阴间来的鬼魂吗？我担心你看到我的时候会吓一跳。”

“我听到脚步声时，吃了一惊；不过你马上就出现了。”

“你在读什么？不用你说，我也知道，你在读小说《三个火枪手》。”

“不错，这本小说好极了。”

“你喜欢小说吗？”

“喜欢。”

“你读过《黑姑娘》吗？”

“马塞多博士的吗？我在曼加拉蒂瓦有一本。”

“我非常喜欢小说，不过读的不多，因为没有工夫。最近你读了些什么小说？”

我开始把一些小说的名字告诉她。孔塞普西翁把头靠在椅背上听着，目光从半睁的眼皮之间射出来，一动不动地凝望着我，还不时地伸出舌头舔舔嘴唇，好让嘴唇保持湿润。我说完的时候，她没有对我说什么；我们这样待了几秒钟。随后我看见她抬起头，交叉起手指，把头放在手指上，臂肘支在椅子把手上。在做这一切的时候，她的一双失眠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我。

“大概她厌倦了。”我想。

接着我大声说：

“堂娜孔塞普西翁，我想，时间快到了，我该……”

“不，不，还早呢。我刚看过表，才十一点半，还有时间。要是通宵不睡，第二天你能够不睡吗？”

“我这样做过。”

“我不行；一夜不睡，第二天我就支持不住了，我必须睡一会儿，那怕睡半个小时。我觉得自己老了。”

“你老了，堂娜孔塞普西翁？”

听了这句话，她微微笑了笑。往常，她的表情是缓慢的，态度是平静的；然而这次却很快收敛了。她踱到客厅的一端，又踱到另一端，最后又在朝街的窗子和她男人的办公室的门口之间走了几步。她就这样，以端庄的不整齐的穿着给我留下了不寻常的印象。尽管她的身材苗条，走起路来却有点摇晃，好象拖着身子挺吃力。我觉得，她的外貌从没有象这天晚上这么引人注目。她不时地停下来，仔细地察看着窗帘上的什么东西，或者重新摆一摆厨架上的东西；最后她停在我的对面，中间隔着一张桌子。她的思想的圈子是狭窄的；她又一次为看到我不睡觉等在这里感到不安；我把她知道的情况重新告诉她，这就是：我从没有望过城里的圣诞子时弥撒，我不想错过这次机会。

“这跟乡下的弥撒一样；所有的弥撒都差不多。”

“我相信你说的；不过，这儿的弥撒一定更讲究，参加的人也更多。你看，城里的圣周就比乡下的好看。更不要说圣胡安，也不用说圣安东尼奥了……”

她慢慢地低下头去，把臂肘支在大理石桌面上，把脸捧在双手里。她的袖子没有扣钮扣，自然地垂下来。我看见了她的胳膊，肤色很白，不象想象的那么细瘦。这样的观察对我来说并不新鲜，虽然也并非司空见惯；但是在那个时刻，留给我的印象却很深。脉管是那么地蓝，尽管光线不怎么明亮，从我坐的位置还



是能数出来。孔塞普西翁在眼前，比小说更使我精神振奋。我继续谈着关于城乡节日的想法和浮上脑海的其他事情。不知道为什么，我语无伦次地讲着，颠三倒四，讲了又讲，同时笑着，好引她发笑，看她的牙齿。她的牙齿闪着光，那么白净而整齐。她的眼睛不很黑，但是很暗。鼻子可以说很长，略微象鹰钩鼻，使她的面孔现出一种多疑的神态。当我稍稍提高声调说话的时候，她阻止我说：

“轻点 妈妈会醒的。”

她没有改变她的姿势，这使我感到非常愉快，我们的脸孔相距很近，其实不用高声说话，彼此也能听见；我们俩窃窃私语，我更是这样，因为我说的话多。她有时显得严肃，十分严肃，眉头微微皱着。最后，她感到累了，改变了姿势和位置。她围绕桌子转了一圈，走来坐在我旁边的长椅上，我回过头去，瞥见了她的拖鞋尖；正巧在她准备坐下的当儿；她的长外衣很长，随即把拖鞋遮住了。我记得，她的拖鞋是黑色的。孔塞普西翁低声说：

“妈妈睡的房间很远，但是她的觉很轻；要是现在醒了，可怜的妈妈重新入睡就困难了。”

“我也是这样。”

“什么？”她问，同时把身子俯下来，好听得更清楚。

我走过去坐在长椅旁边的椅子上，把我的话重复了一遍。她为这样的巧合感到好笑；原来她的觉也很轻；我们是三个觉轻的。

“有时我很象妈妈：醒来后，再想睡着很难，在床上翻来复去，爬起来，点上蜡烛，踱一会儿，再上床去睡，就是这样。”

“今天你就是这种情况。”

“不，不。”她否定说。

我不明白她的否定；也许她自己也不明白。她把她的腰带两端并在一起，敲打着膝头，敲打的是右腿的膝头，因为她刚刚把

腿交叉起来。然后她对我讲了一个梦。她说她只是在孩子时候做过一次恶梦。她想知道我是不是也做过恶梦。谈话就这样慢慢地、长时间地继续着，使我忘记了时刻和弥撒。当我讲述或解释完一件事情的时候，她总是又杜撰出一个新的问题或题目，于是我又讲起来。她不时地提醒我：

“声音低一点，低一点……”

也有过几次停顿。有时候我觉得她好象睡着了；但是她的眼睛闭一忽儿，马上又睁开来，既无睡意，也无倦态，好象她是故意合一会儿眼，好看得更清楚些。其中有一次，我相信她发觉我在出神地看她。我记得，她又把眼睛合上了，不知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那个夜晚，有些印象我觉得是不完全的，或者是混乱的。我说话自相矛盾，自己哄骗自己。我的一个清楚的印象是：有那么一会儿，她几乎是和蔼可亲的，我觉得她很美，我觉得她美极了。她站着，交叉着双臂；为了尊重她，我想站起来，可是她不同意：她把一只手按在我的肩上，强使我坐下来。我想，也许她会说什么话的；但是她颤抖着，好象得了寒热病，转过身去，走到我刚才坐着看书的椅子上坐下。从那里用目光扫视着长椅上方的镜子，谈起挂在墙上的两幅版画。

“这些画都老了。我要奇基尼奥再买些来。”

奇基尼奥是她男人。那两幅画说明了这个人的主要活动。一幅画描摹的是“克莱奥帕特拉”<sup>①</sup>；不记得另一幅画的题材了，不过画的也是女人。两幅画都很普通；然而，在那个时刻，我并不觉得它们难看。

“这些画很好看。”我说。

“好看倒是好看，不过都旧了。另外，老实说，我更喜欢偶像，圣女的偶像。这些版画更适合挂在单身汉或理发师的家里。”

<sup>①</sup>埃及七位女王的名字，最美丽的是克莱奥帕特拉。

“理发师的家里？你从没有去过一位理发师的家……”

“不过我想象得到：顾客们一面等待，一面会谈论女人和爱情的。自然，主人会用美人的体态让顾客们享眼福的。但是在一个有家眷的家里，我看不到这类情况。这就是我的想法；不过，我这样想过许多事情。不管怎样，反正我不喜欢这些画。我有一幅孔塞普西翁的圣母像，我的保护者，非常好看。不过，那是一座雕塑，不能挂在墙上，放在我的祈祷室里。”

提到祈祷室，不禁使我想起了弥撒。我想，可能晚了，我打算告诉她。我想，我几乎要开口了，但是马上又闭上了，为的是倾听她正在柔和地、有趣地、懒洋洋地讲着的故事。她那副懒洋洋的神态，使得我也无精打彩起来，忘记了弥撒和教堂。她谈到她幼年和童年时代的虔诚信仰。接着又讲了几件舞场的奇闻，几段郊游的故事，帕克塔的回忆，全都混杂在一起，几乎没有停顿。她讲够了过去，又讲现在，讲家庭琐事，讲家庭带来的烦恼。在结婚前，她听说这种烦恼是很多的，但是，并不是那样。她没有对我讲，但是我知道：她是二十七岁结婚的。

现在，她不象最初那样调换位置了，也几乎不再改变固定的姿势了。她的大眼睛没有眯缝着，她开始观察墙壁。

“我们需要重新裱糊墙壁了。”过了一会儿她说，仿佛自言自语。

为了说点什么，好摆脱这种使我的舌头和感官发木的迷人的幻梦或者别的什么，我表示赞同。我既愿意又不愿意结束谈话；我竭力把我的眼睛从她身上移开。我所以这样做，是想到了礼貌。但是，当我想到这样做可能令人觉得讨厌而并非如此的时候，我又重新把我的眼睛转向孔塞普西翁。谈话快要结束了。街上，一片寂静。

有一段时间——我说不清有多久——我们陷入了沉默，一声不响。唯一的一个微弱的声响：一只老鼠在小房间咬东西的声音，

把我从那种昏昏欲睡的状态中惊醒；我想说话，但是不知道说什么。孔塞普西翁好象在做梦。突然，我听到外面有人叩窗子的声音，同时叫着：“圣诞子时弥撒 圣诞子时弥撒！”

“是你的同伴。”她说，一面站起来。“你真滑稽 本该你去叫他，倒是他来找你了。快去吧，准是到时间了；再见。”

“到时间了？我问。

“当然。”

“圣诞子时弥撒！”外面那人一边叩窗一边重复叫着。

“去吧，去吧，别叫他等了。都怪我不好。再见，明天见。”

孔塞普西翁还是那样摇晃着身子，轻轻地踏着步子，消失在走廊里了。我走到街上，找到我的邻居，一起到教堂去了。在望弥撒的时间里，孔塞普西翁的身影又一次显现在我和神甫之间；这件事竟刻在我的十七岁的记忆里。第二天早晨用早餐的时候，我谈起圣诞子时弥撒和听弥撒的人们，这是孔塞普西翁感兴趣的。一整天，我看见她跟平常一样，举止自然，性情和善，一点儿也不使人想到前一天夜里的谈话。临近新年的时候，我到曼加拉蒂瓦去了。当我三月份回到里约热内卢的时候，公证人已经患中风症死去。孔塞普西翁住在欧亨尼奥·诺沃，但是我没去看她，也没有碰见她。后来我听说，她已经和她男人的抄写员结婚了。

朱景冬译

## 自 然 主 义

自然主义是在十九世纪法国浪漫主义运动之后产生的一种文艺思潮或倾向。它着重描写现实生活的非本质的现象和琐碎细节，追求事物的外在真实，反对典型化，因而不能反映生活的本质，甚至歪曲生活。

拉丁美洲文学中的自然主义倾向是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在法国左拉、龚古尔兄弟和西班牙帕尔多·巴桑、布拉斯科·伊巴涅斯和克拉林等作家的影响下产生的。具有这一倾向的拉丁美洲作家不恪守上述作家们的死板的原则；他们不但描绘丑陋的环境、气氛，而且注意某些社会阶层的生活条件的描写，例如，受企业主剥削的智利矿工的悲惨遭遇；被外国佬赶出家园的阿根廷加乌乔<sup>①</sup>的漂泊流离；在专制政权压迫下的墨西哥和秘鲁的印第安人的困苦生活，以及遭受奴役的安的列斯群岛农民的不幸命运，等等。表现这类题材的长篇和短篇小说，既包含有自然主义成份，也包含有现实主义成份。

在写作技巧上，自然主义作品具有准确的结构，性格鲜明的人物和与故事情节紧密配合的环境描写，环境气氛是人物性格曲折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书选译了五篇具有这一倾向的作品。它们都在某个方面体现了自然主义的一般特点。利约的《溺死者》中的主要人物因图财害命而心疚投海而死；比亚纳的《怪人》描写一个脾气古怪的加乌

<sup>①</sup>加乌乔：生活在阿根廷潘帕斯大草原上的人。

乔为抢救一个男孩而将胸膛阻挡公牛，结果胸被挑开，五脏流出，情景惨不忍睹；洛巴托在《诚实的人》中描写一位拾金不昧的老实人，但是竟然备受嘲笑、奚落，终于被逼举枪自毙；塞莱东的《日蚀》所写的混血儿，长期深受宗教与“文明”的欺骗而不觉悟。

## 溺 死 者

〔智利〕巴·利约

巴尔多迈罗·利约(1867—1927)，智利现实主义文学的伟大先驱者，拉丁美洲文学中第一个反映工人生活的进步作家。自幼喜爱文学，并受到屠格涅夫、左拉、列·托尔斯泰、巴尔扎克及莫泊桑等自然主义和批判现实主义大师的影响。一九〇三年发表第一篇短篇小说《胡安·法里尼亚》，并获杂志的文学竞赛奖。一九〇四年发表第一本短篇小说集《土地下》，一九〇七年出版第二本短篇小说集《太阳下》，获《信使报》举办的文学奖。利约文学创作的主要成就为短篇小说。他一生创作了四十五个内容丰富，风格优美的短篇，其中以描写矿工生活的最多，他被公认为智利文学史上最杰出的短篇小说家。他善于摄取典型人物和生活细节，成功地运用批判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深刻有力地反映煤矿工人和一般贫苦人民的悲惨生活以及他们对自由幸福的强烈渴望。他的作品文笔朴素，语言通俗，人物描绘细致真切，故事情节生动感人，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溺死者》选自短篇小说集《太阳下》。作品描写青年渔民塞瓦斯蒂安因家境贫寒，婚姻受阻，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善良的天性为金钱所蔽，遇溺水者见利忘义，图财害命，最后终因良心发现，内疚悔恨，投海而死。

作者抓住资本主义社会中常见的弃贫爱富的现象，深刻揭露金钱至上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金钱的罪恶。作品通过细腻准确的心理描写和生动形象的幻觉，刻画主人公复杂的内心活动，通篇小说没有一句对话，但人物的音容笑貌跃然纸上。小说的景物描写十分精彩，有力地烘托了主人公的心理，变幻无穷的大海与人物复杂的心理活动有机地融汇一体。作品的语言优美流畅，犹如一篇杰出的散文诗。

塞瓦斯蒂安从一大堆鱼网上站起身朝小船走去。他走到船边，从舱里拿出一只桨垫在船头下，以便于小船的滑动。然后走到船尾，用脊背抵住船尾用力推起来。赤裸的双脚深陷在潮湿的沙土中。小船开始沿着桨做的轨道象羽毛般轻轻滑动起来。塞瓦斯蒂安用力推了三次。

最后一次推过之后，他捡起地上的桨跳上已被海浪卷到水面的小船，慢慢地划起来。呆滞的两眼茫然地望着前方，仿佛在白日做梦。

然而这种痴呆的表情只是外表而已，千思万绪在他的脑海中象闪电般掠过。往事一件件明明白白、一丝不爽地出现在眼前，连那些细微末节都记忆犹新，有些事现在回想起来竟产生截然相反的感受。他的心里渐渐豁亮了，痛苦地认识到天真无邪是酿成自身不幸的唯一根源。

船桨有节奏地摇着，小船在海面上缓缓航行，绕过把小海湾和渔民湾分开的海角。这是七月的一个美丽而凉爽的早晨，太阳在蓝缎般光洁的天空中冉冉升起。象女人呼吸般和暖的阳光，犹



如从女人鲜嫩的口中呼出的呵气，柔和地斜射着海面，使光洁如镜的海面罩上一层薄雾。在海湾的沙滩上，一艘艘渔船躺卧在沙床上，显露出龙骨的优美曲线。远方，一处村落沐浴在晨风中。塞瓦斯蒂安两眼紧紧盯住一块小高地，高地上有一间小农舍，锌皮屋顶和红砖院墙表明主人家境宽裕。在院门口出现了一个身着白衣、体态苗条的女人身影，渔夫紧锁眉头恶狠狠地注视她片刻，骤然挥桨转向朝南划去。他拼命划了一阵，小船在光滑平静的水面飞也似地航行着。转眼功夫，海角、村落和海湾都远远落在后面，相隔越来越远。于是他放下桨，坐在一个板凳上坠入沉思默想之中。他长着一张黝黑的面孔，浅黑色的胡须卷曲着，宛若给它镶上了黑檀木的方框。一对浅绿色的眼睛炯炯有神，透出焦躁不安和迷惘的神情。一顶旧海员帽，灯芯绒裤和条纹衬衫使他更显得体格健壮和充满青春的活力。

失去控制的小船随波逐流，沿着布满礁石的海岸漫无目的地漂泊着。海浪轻轻拍击着岸边的岩石，塞瓦斯蒂安冥思苦想，满怀感伤地注视着那一处处熟悉的地方。突然，旧日的爱情重又跃入他的脑海，历历在目，近在咫尺，仿佛就发生在昨天。那时，玛格达莱娜还是个弱不禁风的孱弱女孩子，而他却截然相反，身材魁梧，体格健壮，站着就象桅杆一样。两人平日经常来往，耳鬓厮磨，那兄妹般的情感渐渐为炽烈的爱情所替代。他们都是穷苦渔民的子女，因此那爱恋之情没受到诸如门第不当、贫富悬殊之类的阻滞，当玛格达莱娜长大成人后，他顺顺当当地成了她的未婚夫。如今玛格达莱娜身上已没有一星半点弱女子的踪影，他得随时随地站出来保护她不受伙伴们的嘲笑。她出落得判若两人：细高匀称的身段，美丽的面庞和一双乌黑的大眼睛，简直成为海湾地区的明珠。恰巧在这时，一笔遗产意外地落到他未婚妻的母亲手里，使事情发生了改观。听到这个消息时，他就产生了一种不祥的预感。接踵而来的事实很快就证实了他的预感。玛格达莱

娜的穿着打扮完全变了：粗制的木底鞋换成了漆皮靴，棉布衣也为昂贵的毛料服所代替。这种改变主要是母亲的虚荣心所致，她不惜一切想把这个渔家姑娘变成一位阔小姐。从此，预期的婚事开始出现种种障碍。据未来的岳母说，塞瓦斯蒂安要想成亲，首先必须拥有一艘小艇，而现在那条可怜的渔船只能算是一个破旧的划子，值不了几文钱。小伙子没别的办法，只好答应这个条件。年轻人心想，凭着年轻力壮和爱情的力量很快就能满足这个要求。

小船在海面漂荡着，这时船头恰好对着海岸，在远处蓝色的海面上，停靠在港内的几艘军舰的中桅隐约可见。一件往事蓦然涌上心头，他想起了另一个人。有一天，一个陌生人和一帮无赖闯进了渔民湾，他自称是某军舰的退伍海员，喋喋不休地夸耀他以往的冒险经历。他凭着一副连蒙带吹的自负模样，居然在那些纯朴善良的渔民中树立起威信来。后来他就开始向玛格达莱娜求爱。然而，姑娘厌恶牛皮大王那副醉鬼相，轻蔑地断然拒绝了他的献媚。

塞瓦斯蒂安深深叹了口气。他眯起眼睛，一件深深铭刻在脑际的往事又浮现在眼前。

那是一个星期天的早晨，做完弥撒，人们沿着教堂的狭窄小路往回走。姑娘们走在前面，小伙子们走在后面。突然传来一个姑娘的气急败坏的喊声：“塞瓦斯蒂安！塞瓦斯蒂安！”

他一下子跳到她跟前，只见那个可憎的情敌抓住气得发抖的玛格达莱娜的一只胳膊，在哄笑声中正想搂住她的腰。

拳击的过程好似蒙上重重的雾，他已记不很清了。只不过几分钟的功夫，在一片喝采声中，那个无耻之徒闹了个嘴啃泥，要不是别人把他们拉开，说不定他早结果了那家伙的性命。

那家伙从此消声匿迹了，后来才听说他曾发誓要报仇雪恨，随一艘捕鲸船去南方海域远征了。

塞瓦斯蒂安抬起头，薄雾从海湾那边袅袅升起，挡住了陡峭的海岸。从那以后生活相对安定了些。他拼命地干活想凑足钱买一艘比那个小划子要值钱的小艇，然而这需要漫长的岁月。他渐渐明白了，光靠卖苦力恐怕永远也凑不足那个数目的。与此同时，那个既吝啬又虚荣的老女人——玛格达莱娜的母亲——的敌意却越来越露骨，越来越执着：他不配做她女儿的未婚夫。由于年轻不谙世事，而且对玛格达莱娜的爱情坚信不移，他没把这种反对放在心上。现在他才明白，蔑视那可怕的手是多么愚蠢。可是要想挽回已经为时太晚，他的唯一选择只有报复。想到这里，仿佛一阵闪电使他双目豁然明亮，脸上顿时露出暴怒、残忍的表情。但是这种冲动瞬息即逝，他又重新绞尽脑汁思索起来。小酒店里发生的那件事使他陷入沉思，尽管那天下午他也喝了许多酒，事情的始末仍记得清清楚楚。玛格达莱娜的父亲酒醉之后无意之中吐露了真情：一个月以前，一艘帆船给玛格达莱娜的母亲带来一封信，信是在捕鲸船上发的，带信的帆船比捕鲸船先装满了货物。他的情敌在信中说，他所参加的远征获得了巨额利润，他作为水手长可分得相当可观的一份。信中还谈了些旅行见闻，最后表示向玛格达莱娜求婚。因为他想在渔民湾定居下来，并要投资成立大的渔业公司，同时要使他未来的岳父成为公司的股东。

那老人最后还透露说，起初玛格达莱娜断然拒绝同海员结合，可是渐渐地屈从了母亲的执意纠缠，虽然对这桩有利的婚事没表现出多大的热情，但也不象先前那样反感了。老人低声下气地说着，表明他生性懦弱，素来无法左右老婆而只能唯其命是从。这一席话犹如在塞瓦斯蒂安的脑袋上猛击一拳。他怒不可遏，一甩手推倒了想拦阻他的老人，冲出去找玛格达莱娜当面对证。但是，暴怒和狂饮弄得他方寸已乱，竟使一场解释演成口角，导致感情最终破裂。

针对他的刻薄言词，姑娘的回答更加尖酸辛辣，他简直发了

疯。这一着又铸成了大错，他以为玛格达莱娜对他忠贞不渝，只是由于她妈妈的蛊惑才离开了自己的怀抱。要是他有钱就好了！发财致富的强烈念头象标枪一样射入极度冲动的大脑，啊！假如这时产生邪念，他会毫不犹豫地出卖血液、出卖灵魂而去换取一小块黄金。他的不幸正是因为没有这一块金子！他想到吝啬的大海所蕴藏的巨大财富，甚至想到那些神话故事。例如一个装满珊瑚和珍珠的大箱子在海面漂流，仁慈的海神把它送到一个穷苦渔夫手中。

彻夜失眠、无度纵酒、希望毁灭再加上强烈的醋意，这一切折磨着他，在他的脸上留下深深的痕迹。他感到口渴难耐，从板凳上站起身走到船头，把精心藏着的一瓶酒拿了出来，打开塞子大口地喝起来。苍白的脸渐渐泛红，浅绿色的双眸已显出略有醉意。他拿起桨划起来，想划得离岸近些。当船绕过一个礁石时，他突然发现前边水面上漂浮着一个圆形的东西，一下子就引起他极大的注意。出于好奇心，他一挥桨拨准方向照直朝那个东西划过去。船渐渐靠近，好奇随之变成了惊奇。很快一切疑问都打消了：在离他几米远的地方，露出水面的是个人头。再靠近一点，一幕奇怪的景象映入他的眼帘：一个青年，莫如说一个孩子，赤裸着身子浸在咸津津的冰冷海水中。在他的双臂下有一个救生圈，使他的身体基本上呈垂直状态。海水直浸到他的脖子，救生圈上有几个蓝色的字母，写着一个名字：法尼。

“是个开小差的。”塞瓦斯蒂安想。他记起昨天黄昏曾有一艘三桅战舰在海岸附近抛锚。他了望了一下海面，发现它已张满帆驶出海湾。驱使它靠近海岸的东北风在几小时前改变了方向，战舰才又起锚开始新的航程。

不难想象，这个见习水手是在深夜从甲板上跳入海中的，然而逃亡者没有考虑到海水的寒冷，也没有正确判别船与海岸的距离。

塞瓦斯蒂安透过清澈的海水审察着那具青紫色的僵直躯体，遇难者的蓝色瞳孔死死盯着他，正用海上生活的人所熟悉的行话向他述说着什么，但是他的嘴，双唇紧绷露出洁白的牙齿，却没有发出任何声音。见习水手的生命似乎都隐入他那双游移不安的眼中，那默默哀求的眼神使塞瓦斯蒂安暂时忘却了自身的不幸。

塞瓦斯蒂安俯下身，想把拴在遇难者背上的衣服包取下来。但是结子打的很紧，他就顺着蓝哔叽衣服的折皱中间露出一截带子去寻找海员刀。他拉起带子，一端联在衣服上，另一端果然拴着海员刀和一个沉甸甸闪亮的东西，那是一个金属制的钱包。塞瓦斯蒂安信手打开钱包，里边数量可观的金币使他楞了神。他下意识地估计了一下金币的价值，不觉打了个寒颤。一个邪恶的念头使他头晕目眩，脑袋犹如火烧火燎一般，而四肢却觉着一阵冰凉。他觉着咽喉干渴难熬，抓过酒瓶一饮而尽。那神经质的抽搐顿时停止了，两眼象个幻觉者出奇地凝视着。他不再想那个遇难者；大海、礁石、优雅的帆影，这一切统统在他眼前消失了，仿佛隐入远方的浓雾之中，他仿佛看见自己作为胜利者站在玛格达莱娜的身边。她面颊绯红，正透过新娘的白面纱朝他微笑。那是举行婚礼的大喜日子，载着他们回到海港的是他自己的漂亮小艇，八只划动的桨使小艇象一只迅疾飞翔的海鸥。

忽然，喜形于色的脸上掠过一片阴云。他右手拿着钱包和海员刀，凶残的目光象两柄闪亮的匕首，死死盯着遇难者。他的手拨弄着海员刀的弹簧；这时遇难者的年轻面孔正朝着他，显出焦急恐怖的神情。他仿佛觉得地狱深处的魔鬼正在走出它的巢穴，想夺走他的幸福。只要朝救生圈来上一刀，这个障碍就永远消失了。他犹豫了一会，内心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天性中仁慈和高尚的秉性极力想压倒邪念。一下沉闷的击水声吓了他一跳，一只硕大的海鸟从翻花的海水中冲了出来，坚硬的嘴里叼着一条银光闪闪的活鱼。他两眼追踪着那只飞翔的海鸟，忽然，浑身象触电般颤

栗了一下。在海天相接处他看见一簇白帆，那是返航的捕鲸船。他又两眼凝视，呆呆地出起神来。他仿佛又看见了身穿结婚礼服的玛格达莱娜，然而和她一起躺在床上的不是他塞瓦斯蒂安，而是另一个人。他还看见玛格达莱娜含羞带笑，那畜性的面孔因激动而痉挛着，慢慢靠近玛格达莱娜玫瑰般鲜嫩红润的面颊。接着，那情敌的手——与其说是手还不如说是爪，爪背上还刺着一个很大的船锚。——抓住了她那洁白细腻的乳房。

他咬着牙闷闷地哼了一声，迅即扒到船舷边。只见救生圈顿时泄了气，那个长着金色头发的脑袋随即沉入水中。一时，塞瓦斯蒂安看见死者的那双蓝眼睛渐渐涨大，涨大，几乎突出了眼眶，而他竟无法避开那令人毛骨悚然的目光。尸体仰面朝天平躺着，往下沉着；突然，他似乎看见尸体停止了下沉，与此同时，觉着右手被轻轻拉了一下。他一松手，钱包和海员刀被那条细带子拉出船舷，消失在海水中。

塞瓦斯蒂安大惊失色，纵身一跳，几乎弄翻了船，抓起双桨没命地划了起来。

六天过去了。这天，塞瓦斯蒂安坐在船头的板凳上，让小船随波逐流向南飘去。他的两眼闪射着奇异的光，紫青的脸显得奋激不安，面部表情在不断变化着。衣服穿得乱七八糟，而且泥浆斑斑。有时四肢一阵抽搐，似乎要突出眼眶的眼球滴溜溜左顾右盼，想弄清楚刚才是什么东西在他耳畔仿佛枪声似的轰鸣。这一周他是在狂饮中度过的。这天早晨他醉倒在酒店门前的下水沟里，爬起来以后象机械人般地走着。来到海湾，没费什么劲就把小船推进水中，因为海潮已经在舔着它的龙骨。他坐在板凳上茫然若失，脑子里空空如也，眼前出现的是一系列从未见过的稀奇古怪的景象。他所看见的一切都变得不可思议：一块礁石变成了丑陋的妖怪在远处窥视着他；桨梢也变成了小魔鬼在向他打着手势；

四周满是奇形怪状的人，穿着蓝色或鲜红色的衣服，跳着令人恶心的萨拉巴达舞。

突然，一只海鹰从高空俯冲下来，在距离礁石几米远的地方潜入水中。俯冲的啸声和溅起的一串白沫在塞瓦斯蒂安心中引起一阵极度的激动。他瞪大眼睛望着，茫然若失之感不见了。小船距离礁石已经很近了，那个金黄色的脑袋正是在这里沉没的。他惊恐万状，在小船中缩做一团。尽管他吓得不敢望一望海面，可是一种更大的力量迫使他一点一点地抬起头。随着慢慢把头探出船舷，浑身抖的越来越厉害，牙齿也咯咯作响。他竭力想摆脱，但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完全战胜了他，支配了他。他瞪大眼睛，一动不动地望着海面。海水冲击着小船，象鞭挞般啪啪作响，又象是恋人在频频接吻。

起初他只看见一片汪洋，象翡翠般晶莹闪烁。他越是往海底深处看，海水也变得越来越清澈，布满海贝的沙底映入他的眼帘。忽然，一件白色物体隐隐约约显现出来，吸引了他的全部注意力。象透过一面滤光玻璃看东西那样，水逐渐变清，那个模糊不清的物体也渐渐地清晰可辨、轮廓分明，最后整个形体清清楚楚地摆在那里。

塞瓦斯蒂安吓出了一身冷汗……原来是那个溺死者叉开两腿、双臂交叉，仰面躺在海底。看不见死者的嘴唇，只露出两排洁白、尖利的牙齿。从他的眼眶中射出两团火，象标枪一般直投向他这个杀人凶手的绿色瞳孔。塞瓦斯蒂安惊恐万状，他想躲开那灼人的目光，可是麻木的四肢不听使唤，一种可怕的魔力摄住了他；他想闭上眼睛离开船舷，然而双脚象被钉住了似的，一步也迈不开。

溺死者缓缓离开满是海贝的沙床，径直向水面浮来。他仍然保持着原来的姿势：叉开两腿，双臂交叉，仰面朝天。那张吓人的脸上流露出誓死复仇的残忍表情。塞瓦斯蒂安喉咙里发出咕噜

咕噜的响声，整个身躯象癫痫病患者那样痉挛着，想走却挪不开步子。

溺死者上升得愈来愈快，距离海面十码、五码、二码，眼看就要伸手抓住他时，塞瓦斯蒂安绝望地使劲一跳，一跤摔倒在船头上。失去控制的小船撞在礁石上，他乘势跃上礁石，爬到顶端，惊恐地环顾四周。他的眼睛一看见水面，就立刻跳到相反的方向，转过身又跳回原来的位置。他简直吓疯了，不停地从一块礁石跳上另一块礁石，头发迎风飘抖着。

不管他逃到那里，溺死者总紧追不舍。溺死者象海豚那样击打着波浪，礁石周围的海水好象沸腾了。溺死者在前后左右追踪他，塞瓦斯蒂安听得见溺死者的牙齿咯咯作响，那个肿胀的身躯象魔鬼一样敏捷地挥动两只长臂，只要稍不留神或一个失足就会被他紧紧抓住。塞瓦斯蒂安没命地跳跃、滑倒、躲闪，不知所措地从这里跑到那里，却怎么也摆脱不了那个可怕的怪物。

慌乱中不知怎么他跳上了一块孤立的礁石，海浪阻断了他的逃路，此时他进也不是，退也不是，正所谓进退维谷。随着海水上升，礁石下沉，溺死者渐渐缩小包围圈，并加强了他的攻势。有好几次，塞瓦斯蒂安那赤裸的双腿似乎触到了溺死者那冰凉的、粘糊糊的两臂，它们犹如章鱼的触手无情地向他伸来。塞瓦斯蒂安左闪右躲，累得筋疲力尽，喘作一团。突然一个巨浪击中他的两腿，他挥动两手发出一声骇人的惨叫，一头栽进了大海。

太阳渐渐从悬崖顶沉落下去，小船在泛着白沫的海浪推动下慢慢靠近了海滩。成群的海鹰在小船上空静静地盘旋着，仿佛在探究船上的秘密。

孙宪舜译  
沈根发校



## 怪 人

〔乌拉圭〕哈·德·比亚纳

哈维尔·德·比亚纳(1868—1926)，乌拉圭最有代表性的自然主义现实主义作家。他出生在农村，年轻时攻读过医学，后来从事新闻工作。

比亚纳少年时代即酷爱外国文学，特别是莫泊桑和左拉的作品，这对他后来的文学创作产生了很大影响。十七岁发表第一篇小说《辫子》，从此一直从事写作活动。短篇小说集有：《田野》(1896)、《马卡钦人》(1910)、《蓟草》(1911)、《牛轭》(1912)等。题材多为农村生活和从加乌乔人口中听来的各种故事。比亚纳还写有长篇小说《加乌乔姑娘》(1898)和中篇小说集《印第安孩子》(1901)，以及一些剧本和诗集。

他的作品一般都有紧张的情节和戏剧性的场面，叙述方法和文字表达都比较严肃认真。他的全部小说几乎都集中于表现社会问题。

《怪人》是比亚纳的短篇代表作。作品写得短小精干，洒脱淋漓。为了给牲口打烙印，小牛被拖出栏，老牛横冲直闯，加乌乔人马乌罗为抢救一个男孩而勇敢地将自己的胸膛抵挡公牛的凶猛冲击，结果胸被挑开，内脏露出体外。气氛惊心动魄，情景惨不忍睹。全文不到二千字，一桩动人心弦、感人肺腑的事件就被完整地表现了

出来，一位貌似冷漠、粗野、心似铁石，实则善良、敦厚、心肠火热的加乌乔的令人赞叹的高大形象也被完美地烘托了出来。可以见出作者在构思情节、描写人物方面显示出的娴熟的技巧和深厚的工力。

这是给牲口打烙印的日子。早晨的阳光倾泻下来，照得人们头昏眼花。

在用横木和立柱造的宽大畜栏里，一群小牛犊踢打着蹄子，眼里冒着火光，在弥漫的尘烟中急得团团打转。从它们那激怒的神色看，这样被囚禁在里头，再也不能忍受了。

畜栏外面，准备套牲口前蹄的人排成两行，中间留一条通道。他们手握绳索，睁大眼睛，等待小牛出栏。

在畜栏的门旁，巨大的火堆熊熊燃烧，火焰冲天。

突然，套牲口的人拖出一头小牛来。当它走到场地上的时候，加乌乔们发出一阵吼叫，吓得它发疯似地埋头奔跑起来。十几条套索在空中发着 滋滋 声，凶猛的小牛咆哮了一声，扑通倒在了地上。勇士们一拥而上，把它捆绑起来，按在了地上……

“烙！”一个人叫道。

打烙印的人从火堆那儿跑了过来。

火红的烙铁烙得小牛皮毛发着吱吱的声响，冒出一股白烟，发出一股臭味。然后，小牛被解下绳索，身上流着血，疼痛而悲哀地跑开了。加乌乔们却又说又笑地走向火堆，去享受他们套捉牲口的奖赏——畅饮那杯美酒去了。

这种粗野而危险的活计，是加乌乔们最大的乐趣，他们从内心感到高兴。但是在这一片欢乐的气氛中，只有马乌罗·努涅

斯与众不同。他身材高大、粗壮，有点驼背，脑袋硕大，头发蓬乱，脸上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那个大鼻子：鼻梁高高地突起，在浓密的头发衬托下，就象是乱糟糟的黑色胡椒树丛中间的一座小石山。

别人交谈的时候，他嘟哝；别人大笑的时候，他吼叫。

“烙！”伙伴们着急地冲他喊道。

马乌罗气呼呼地回答说：

“来了，哼！我又不是火车！……”

转回来的时候，他总是嘟嘟囔囔，推搡着人群往前走，有时给狗一脚，有时给一个男孩头上一掌，什么借口他都找得到的。

“这帮懒鬼！……你们不知道给人让路吗？……”

“你们给这个怪物让路！”某个农民这样回答。马乌罗头也不回，粗言恶语地骂他一句：全是出自农民之口的难听字眼儿。

努涅斯老头儿的为人一向如此：脾气暴躁，态度冷淡，出言不逊，象青榲桲一样苦酸。所以，人们都管他叫“怪人”。他那毛茸茸的狮子般的大头，他那被头发遮掩着的可憎的面孔，他那目光凶狠的小眼睛，他那嘶哑的嗓音和他那把总是插在腰间的长刀子，不禁令人感到几分敬畏。

他是从何处来的呢？……没人知道。

可能是“从地狱里来的”；也可能是从某个狮子洞里来的。谁也不知道他的身世，但是大家都猜想：他准是一个有着不幸的经历的强盗……一个怪人，一个冷酷、无情的人，一个心灵干枯、心似铁石的人……

他却经常冲着大家抱怨，而不对着某个人。

场地上忽然响起一阵可怖的叫喊。只见一头四岁的、肢体伤残、秉性暴烈的大公牛从地上爬起来，怒气冲冲地用蹄刨了刨地，接着痛苦而狂怒地向众人发起了攻击。加乌乔们大惊失色，恐惧地四处奔逃。那公牛三蹦两跳地蹿到火堆边。马乌罗还来得及躲

开，他噌地一下爬到了畜栏的围墙上……

但是当他回头看时，发现下面有一个男孩，一个六岁的男孩，一只手提着一只吐绶鸡，另一只手抱着一个南瓜，吓得脸色铁青，呆若木鸡。马乌罗毫不犹豫，伸手把他抓住，高高地举过头顶，用自己的胸膛挡住了公牛的犄角。

在场的二十个人异口同声地发出一声恐怖的叫喊；冒着红色火焰的木柴四处飞溅，烟雾弥漫，尘土飞扬，眼前的一切顿时变得模糊不清。

当公牛被用两条绳索套着犄角从烟雾中拖出来的时候，大家才看清这幅惨景，都惊呆了。

那个男孩站在被公牛冲毁的火堆旁，面色如土，但是安全无恙。有着不幸经历的怪人马乌罗却直挺挺地躺在他旁边的地上，一动也不动；他的头下枕着灰烬，结实的胸膛已经被公牛的凶恶的犄角挑开，被撕烂的血淋淋的内脏露在体外。

朱景冬译

## 日 蚀

〔哥斯达黎加〕曼·冈·塞莱东

曼努埃尔·冈萨雷斯·塞莱东(1864—1936)，哥斯达黎加自然主义作家，生于圣约瑟，受过高等教育，从事过政治活动，曾担任驻波哥大副领事，驻纽约领事和驻华盛顿大使，在美国生活了三十年。

塞莱东于1895年开始文学创作活动。他先后在本国的《祖国》等报刊上以笔名“马贡”发表了一系列短篇小说，后来汇辑为小说集《特别女人及其他》(1912)。他的作品多属自然主义范畴，《日蚀》是他的一篇名作。作品描写一个白人与印第安人的混血儿，他受到宗教和欧洲文明的双重欺骗，但是最终也不能觉醒，依然处于愚昧状态。小说的构思别具一格，通篇有如剥茧抽丝，层层深入，直到最后一句，似点破主题，却又未予点破，给读者以玩味不尽之感。此外，作品中还运用了大量方言土语，更增加了故事的地方风土色彩。

这不是一个故事，而是一件真事。这件事是我根据科尔内略·卡切达先生的口述而写成的。我有许多信仰上帝的朋友，他是其

中很好的一个。他大约在五个月前给我讲了这件事。这条奇闻曾使我十分茫然，以至于我认为，如不把它公布于众以便让学者和好奇者给以应有的研究，将是一种罪过。

也许可以对这件事进行认真的分析，但我不这样做，以便听听我的读者的意见，因为这纯粹是一条奇闻。

科尔内略先生来看我的时候，带着两个两岁半的小女孩。他说这是一对双胞胎。一个叫玛丽亚·德洛斯多洛雷斯。另一个叫玛丽亚·德尔皮拉尔。两个小女孩全长着金黄色头发，象玉米穗一样。白里透红的脸蛋，象成熟了的桃子。在科尔内略先生看来，她们简直是“画中人”。与这对双胞胎的自然美形成明显对照的是科尔内略先生那副不堪改造的其丑无比的外表：黑得出奇，俗里俗气，指甲肮脏，裤子撕成一个大口子。我不由得立即问起这一对金发姑娘的幸运的双亲来。科尔内略得意地叫起来，歪了歪他那张凸出面部的象是在一棵果树上被划开的裂口似的大嘴，用他那长满了毛的手背擦去嘴角上的涎水，便对我讲开了：

“不管怎么说，我还是她们的爹，尽管人们说我长得丑。孩子并不象我，但她们的妈并不象我这样难看。对于万能的上帝来说，没有办不到的事情！”

“但请你告诉我，科尔内略先生，你老伴是金发吗？你的祖辈有没有象这两个孩子是金发的？”

“没有，先生。我们全家没有一个是绿眼睛的，也没有一个是肉桂色皮肤的。我们家所有的人都是白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色。”

“那么怎么解释你的这两个女孩子是这样的头发和皮肤呢？”

科尔内略哈哈大笑起来，两手叉腰，对我报以极度轻视的目光。

“你笑什么呢，先生？”

“马贡(作者名字的缩写——译注)先生，当我看到一个象我这样无知的穷人，一个笨拙的乡巴佬，比一个象您这样懂得那么

多事，读了那么多书，甚至和总统、部长们在一起做大事的人懂得还多，还能忍得住笑吗？”

“好吧，那就请你给我解释一下吧！”

“现在我告诉你这是怎么一回事。”

科尔内略先生从干粮袋里取出一块饼，给两个孩子每人一小块。然后得意地坐到附近的一张凳子上去。他的两个鼻孔象两扇被风吹的窗户一样，使劲地发出声响。他用他的肥大的右脚掌搓着地面，并用自己的衣服擦掉汗水。接着他给我作了这样的解释：

“现在是三月。你知道，三年前这个时候曾发生过一次日蚀。大中午却乌天黑地。我老伴利纳在那二十天前离开家门，当时她正怀着这两个孩子。打那次日蚀以后，她总是坐立不安，并成了一种病态，也没有办法管住她。她没日没夜地离开屋子，不停地看着天空。她总是莫名其妙地跑到后院去，跑到山谷中，跑进周围的小丛林里。这种癖性一直没有改变，真拿她没有办法。她以前生孩子也有这样怪癖。生第一胎时，就是这样。有一天夜里很晚了，她把我叫醒，要我去替她找不结果的李子树芽。糟糕的是孩子生下来张着嘴<sup>①</sup>。我给她找来了李子树芽。她后来又有了别的嗜好，但我从来没有见她象怀这两个孩子时那样坐立不安。就象我刚才对您说的，她没日没夜地跑出去望着天空，而日蚀那天，我从一大早就在周围的丛林里。

“为不使您对这件事情听得厌烦，说说生这两个孩子的情况吧。不瞒您说，当我看到这两个金发小姑娘时，很难相信。但从那以后，好象上帝就给我带来了福份。侍候她们的女人喜爱她们，还给她们做了衣服。村长给了她们五个钱。神甫让我给她们在基督圣体节的时候穿上漂亮的镶有金丝边的裙子，并让在复活节前

<sup>①</sup> 根据当地的说法。妇女在怀孕期间的嗜好得不到满足，生下的孩子张着嘴。

圣周的日子，从经过基督圣象及其灵柩旁走过的唱圣歌的行列中抱出来；在圣诞节，给她们穿上漂亮衣服，然后把她们放到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摇篮里面。所有这些花费都是以上这些人掏腰包。他们都给孩子一个铜板，或者一个比索的纸币，也还有别的意外之财。我的上帝多仁慈啊，给了象我这样丑的当爹的这样的孩子。利纳一心扑在这两个孩子上面，但她应付不了别人对她们的恭维。她倒是没有因为这两个捣蛋鬼和左邻右舍闹多大的矛盾。”

我担心科尔内略先生这种洋洋自得的叙述没完没了，就打断了他的话，要他回到正题上来。

“那么怎么会成现在这个样子呢？”

“怎么会成这个样子？难道您不明白孩子的妈已经观察过红里透黄的日蚀吗？您不懂这个道理吗？”

“我不懂。你一个字不认识能悟出这个道理倒使我吃惊。”

“您干吗骗人呢，马贡先生！这个道理我原先也不知道。您认识给我们村建造教堂的那个意大利师傅吗？您知道，他是绿眼睛，红头发，白皮肤，很壮实，四年前就一直在我们家吃饭吗？”

“我不知道，卡尔内略先生。”

“就是他给我解释日蚀这件事情的。”

颜为民译



# 诚 实 的 人

〔巴西〕蒙·洛瓦托

蒙特洛·洛瓦托(1882—1948)，巴西著名作家，其主要作品为《旧灾》、《铁及为石油而战》、《死城》等小说。作者深入生活，反映现实，以自己的创作，揭露腐朽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捍卫本国伟大的民族事业，在拉丁美洲诸国具有一定的进步影响。

《诚实的人》是作者优秀的短篇小说。作者运用现实主义的艺术手法，通过生动的细节描写，叙述了一个忠厚正直、拾金不昧的小职员胡安·佩雷拉，在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不仅得不到尊敬，反遭社会奚落，家庭非难，最后被逼得走投无路，自杀身亡的悲惨故事，无情地暴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和腐朽，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作品的结构完整，人物形象逼真，情节动人，描写生动，引人入胜；语言辛辣尖利，淋漓痛快，字里行间无不透出对资本主义社会颠倒的是非观和赤裸裸的利己主义人生哲学的冷嘲热讽；作品风格明快，人物对话具有鲜明的个性。

“是个大好人！真是一生洁白无瑕。是个诚实的人！呵，的确的确，这样实在的人真是独一无二！”

不论是谁都这么评论胡安·佩雷拉。

胡安·佩雷拉现在在一家公共财政机关任职。早先曾在一家公证人事务所干过；后来又在“鞋袜之王”中央商场当过职员。

因为他看不惯该商场狂热推崇“挂羊头卖狗肉”的腐败的经营方式，所以他就愤然离开了那里。他离开公证人事务所，则是由于他不会捞取外快，从而增加这位实实在在的公证人的合法收入。这位天真无邪的好人只会死板恪守规定的价目表，不敢越雷池一步，似乎那就是摩西的十诫<sup>①</sup>，不可变更。

他在公共财政机关当助手一晃已近十年，但是仍徘徊原地，不得升迁。没有人替他说话，这倒不是由于他傲慢不逊，实在是因为他过于诚实，他不善于袭用他的同事为了升职而屡试不爽的不诚实的做法。

“我要的是合法的、当之无愧的提拔，要诚——实——体——面地任职！”这是他的口头禅，惹得那些精于世故的人一阵同情的微笑。

胡安·佩雷拉很年轻时就结了婚，当然是彼此相爱至深的伉俪夫妇，他决不会结成不三不四的婚姻。现在已经有两个成年的女儿。由于他的薪水相当低微，这个小家庭还得靠搞点家庭副业挣些钱贴补一下生活的贫困。玛丽科达夫人制作蜜饯，两个女儿缝补衣衫，就这样步履维艰地推动着生活车轮。

他们生活很幸福，是的，是幸福的。没有任何非分之想在折磨他们。生活的幸福不一定在于财富的多寡，倒在于这种穷苦人勤谨小心地与世无争。

<sup>①</sup>摩西十诫：是《圣经》中的故事。上帝通过摩西之口，创为十戒：一、不得奉他神；二、不得造偶像；三、不得妄呼上帝之名；四、谨守安息日；五、敬父母；六、勿杀；七、勿淫；八、勿盗；九、勿妄证；十、勿贪他人之所有。

“只要身体康健，凡事便称心如愿！”这是胡安·佩雷拉一家人的口头禅。

突然，一天来了一份电报……

在穷人家庭中，电报往往是不祥的预兆。当邮差叫开门，递过一张绿色的电报纸时，他们一家人的心都砰砰地颤着。

“我的天哪，出了什么事？！”

所幸，那份电报没有带来什么不幸的消息。原来胡安，佩雷拉有个住在内地的叔叔，请他去给结婚的女儿当证婚人。这特殊的看重使他喜出望外，十分感激。于是便动身前去，乘的自然是一等车，因为他压根儿也没坐过头等车，乘不起呵。

尽管他穿的一身黑衣服不合时宜，倒也受到一番热情的接待。他郑重其事地当起证婚人，照例对新婚夫妇说些吉祥话，吃些喜糖，亲吻新娘。次日便告辞回家。

叔叔和新婚夫妇高高兴兴、亲亲热热地送他到车站，然而看见他上的是二等车厢，他们不禁连声反对，脸上感到极不光彩。

“这可不行 您得乘头等车厢！”

“可是我已买了票！”

“这没关系，”叔叔反驳道，“舒服比省钱更重要。补票的钱我来掏，用不了多少！”

于是买了张头等票，叔叔摇着脑袋说：“这个胡安！”

于是，诚实的胡安生平第一次坐在豪华的车厢里。火车一启动，普尔门式软卧的舒适设备不禁使他联想到生活的悬殊不平。

结论是令人辛酸的。贫困简直是最大的罪过。他暗自思忖着：

“譬如说，在这节有钱人乘坐的车厢里，座位上有鸭绒靠垫，收拾得干净利索，车窗宽敞，还有随叫随到的侍者。豪华用具，应有尽有。

“可是在旁的车厢里就有天壤之别了，那简直是存心欺诈虐待

穷人：车座下没有弹簧，列车激烈的晃动折磨着穷人的皮肉。硬冰冰的座位又窄又直，甚至没有一点洼下去的地方可以放屁股。这些座位一排一排的靠得很紧，挤得乘客们真受罪。座位的靠背，无非是一块陡直的木板，尺寸还很低，乘客可怜的脑袋想找个依托靠靠都没有。一句话，谁要是在这样的座位上一坐，没有最小的舒服，却有最大的折磨。窗上没有玻璃，是百叶窗，可以说，设计这种窗户有两个目的：不让眼睛得到休息，却让外界的灰尘钻进车内。根本谈不到什么盥洗设备了，穷人嘛，还是呆在肮脏的地方适宜。想喝水？算了吧，口渴了上你姥姥家去！

胡安·佩雷拉莞尔一笑。他忽然心血来潮，想出一种被智多谋广的设计师所疏忽的绝妙的改善方法：将火车喷出的热蒸气引进二等车厢！

“简直不能令人相信，连这个办法也想不出来！”

接着他又联想到剧院，他发觉无论在哪儿都是一个样。看见了那楼上的雅座，自然让观众在头脑里牢牢记住自己是穷人这种遭罪的和受憎的身份。

“你是穷人吗？那好，请坐！请坐在无靠背的板凳上尝一尝腰酸背痛之苦吧！至于舞台上的演出嘛，你既然看不见也听不见，就将就些吧！”

火车到站了，胡安·佩雷拉还在探索着这些令人沮丧的穷富哲理。

他刚走出车站，来到大街上，嗯……

“卖报 卖《国民报》，《拉普拉特报》！”报贩在叫卖着。

……他想起旅途中买的那张报纸，竟遗忘在车厢里了。

一张看过的报纸能值什么？不，还是有用处的！胡安·佩雷拉连忙返身回去找那张报纸。不管怎么说，毕竟家里多了一张纸呵。

当他走进空无一人的卧铺车厢时，脚底下碰着了一包东西。

“嗨！原来不光是我一个人这么丢三拉四！”他暗想，微笑着把掉在地下的那包东西拣了起来。

是包什么东西？好奇心也不独女人才有。佩雷拉摸摸那个包，放到鼻子下闻闻，最后撕开一角。

钱！

真的，是钱。很多钱！一笔巨款！

胡安·佩雷拉感到心头一震，脸红了。

假如此刻有人撞见他独自一人在车厢里捧着一包烫他手的東西……“捉贼呵！”他忘记找那张看过的报纸了，立即拔脚去找站长。

“可以进来吗？”

“有何贵干？”

“我在快车厢里拣到这包钱。”

一听到钱这个富有魅力的字眼，那个官儿顿时直起身，睁圆了眼睛，流露出一生中从未有过的惊讶神色，激动地惊叫着：

“钱！”

“是的，钱，”胡安·佩雷拉肯定地说，“是在快车厢里……我是从伊梅诺波立斯回来的，一下车就……”

“让我看看……”

胡安·佩雷拉把包放在桌上。站长将眼镜移至前额，拆开包，大吃一惊，果然是钱！许多钱！一大笔钱！

他手指颤抖着点了点数。

“呵，三十七万雷伊！”

他呆住了。他死死地盯着这个奇特的不可思议的人，张大了嘴，接着站起来，伸出手，以真诚的口吻说：

“我希望能荣幸地和我平生从未见过的最诚实的人握握手！”

胡安·佩雷拉谦恭地握了握他的手，也握了握在旁边看热闹的其他工作人员的手

站长说：“您的举动，将有划时代的意义！我在本公司干了三十年，碰见这种事真是第一回。钱一丢，就永远不能回来了。除非是落到一位……您尊姓大名？”

“胡安·佩雷拉。”

“对，除非是落到一位胡安·佩雷拉手里，一位诚实人的手里。让我再握握你的手！”

\*

\*

\*

胡安·佩雷拉满面春风走了出来。美德自有好报，这是不容否认的。一个人一旦意识到自己做了一件品德高尚的事时，心灵中自然会产生美滋滋的味道。胡安·佩雷拉甚至感觉到这样做比将那笔巨款放入自己的腰包、永远归己所有还要幸福得多

到了家，他把事情的本末详详细细讲了一遍，只是没有提那笔款的数字。

妻子赞赏说：“你做得非常对！我们是穷，但人穷志不穷！洁白无瑕的诚实人比一口袋钞票更可贵。我一向是对女儿们这样说的。咱们邻居不就是一个例子吗，虽然有钱，却是跟猪一样的小气鬼！”

胡安·佩雷拉激动地拥抱着妻子。故事本来会到此为止的，要是魔鬼不来撩拨这个诚实女人的好奇心的话。拥抱后，玛丽科达夫人问他：

“我说，包里有多少钱？”

“三十七万雷伊。”

妻子不停地眨着眼睛，仿佛有人往她眼中揉进了沙子。

“多少？多少？多少？”

“三——十——七——万雷伊！”

玛丽科达夫人继续眨着眼睛，她困惑不解了，她睁大眼睛，张大嘴巴，钱，这个字从未在她概念里产生过数十万的数目。象她这样的穷苦人，钱只意味着十、十五、二十，最多也不过三万

雷伊。在听她丈夫讲述那包钱的经过时，她的想象里无非是几万雷伊。但是当她听说是三十七万雷伊这个令人眼花缭乱的巨额数目时，她才感到有生以来最大的震动。一时间她痴呆住了，失去了神智，失去了感觉。接着，她突然清醒过来，冲着丈夫走去，一阵歇斯底里的狂怒涌上心头，她一把揪住他的衣领，神经质地推搡着他：

“白痴！三十七万雷伊，凭谁也不能交出去，就是上帝也不行！你这个白痴！白痴！白——痴！”

她一头倒在沙发上，失声痛哭起来。

胡安·佩雷拉惊呆了。同这个女人生活了这么多年难道还不曾深刻理解她的心？他试图向她解释，由于数目的增大而改变看法是荒谬的。因为偷十万雷伊与偷二百五十雷伊同样是贼，因为道德……

然而他的妻子却用一阵臭骂和歇斯底里的怒吼打断了他的解释。随后，她披头散发，绝望而疯狂地跑进卧室。女儿们还没有从外面回家。可是等她们回家听说了这一切经过后，立即站在母亲的一边，愤怒地谴责父亲使她们丧失一笔财富的那种“诚实”。

“您，爸爸！……”

胡安·佩雷拉想用严父的权威来教训她们，告诉她们，这种想法是多么可耻。

然而事情更糟了。女孩子们却大声讥笑起他来。当她们想到要是父亲有个好脑瓜，她们就会得到那天赐的好日子时，更不住地连声哀叹起来。

“小卧车……在伊梅诺波里斯有座小别墅……丝袜子……”

“卢西列夫人式的软帽……，塔夫绸的衣服……”

“塔夫绸？不，拉美埃薄绸！……”

佩雷拉吼道：“孩子们！我不能那样做！”

她们付之一笑，离开了客厅，嘴里以鄙夷的口气嘟囔道：

“穷鬼！可怜虫！”

这出意料的不恭，比妻子的不满更使他伤心。我一生崇高正直，历尽千辛万苦，难道就落这么个结果？难道就是妻子的辱骂、女儿的奚落和非难？莫非我做错了？

他发觉他是错了。错就错在他本该悄悄地把钱交出去，使谁也不知道这件事……

第二天，报纸上都刊登了关于这桩异乎寻常的举动的评论文章，热烈赞扬这种“难能可贵的、无比崇高的行为，它体现了形成我国人民性格的优秀道德品质。”

妻子在吃午饭时高声朗读了这则评论。当时桌子上没有甜食，于是她便对女儿说：

“听着，坎多嘉，你带着这段赞词到商店去一趟，看看是否能用它买半斤果子酱……”

胡安·佩雷拉感慨万端地瞥了她一眼。他一声不吭，放下餐巾，戴上帽子，扬长而去。

在办公室里，他得到了安慰。人们对他又是庆贺又是赞扬。

“你的行为使人类增光。”一个同事紧紧握着他的手说。

佩雷拉握着他的手，但已没有任何激动的心情，他倒希望人们，至少，不要再提这件事了。

大家都很好奇，想知道“这件事”的经历，于是纷纷围过来。

“佩雷拉，详细地给我们讲讲。”

他淡淡地回答说：“简单得很，我拣到一包钱，那不是我的，我就把它交了呗。事情就是这样。”

“交给失主了？”

“没有，交给那里的站长了。……”

“不错。不过，依我看，你在不知道失主是谁之前，原不该将钱交出去的。”

“就是嘛！”另一个人附和着说：“在不知道失主之前，在失主



没有挂失之前……”

“在失主能够证明钱是他的之前……”又有人插了一句。

胡安·佩雷拉恼火了。

“可是，这与你们有什么相干？我的良心让我怎么做，我就怎么做，仅此而已！对于诸位提出的那种模棱两可的诚实，我一窍不通。真是活见鬼！”

“伙计，你发什么火？我们不过是对报纸评论的一件公众的事情发表一些意见罢了。您现在是新闻人物喽，新闻嘛，自然是是可以议论的。”

这时科长走进办公室，于是谈话就此结束。各人都坐在自己的位子上，胡安也埋头工作起来，但双眉紧锁，内心痛苦。

晚上，躺在床上，夜里静悄悄的。这时，玛丽科达夫人又提起话题：

“你真心急，胡安。你不该那么着急地就把那包钱交出去，看一眼，摸一下也好呵……”

“哪能有这种邪念！什么看一眼，摸一下的……”

“你本来可以让我这样的穷女人发财的，因为我从来也没有摸过一张五十雷伊的钞票，三十七万雷伊呵！”

“玛丽科达，你不要这么唉声叹气！昨天那个场面就已经够瞧的了。”

“不行，我实在太……”

“玛丽科达，你过来。你坦率地说，你认为我诚实地做人不好吗？”

“我觉得你应该把钱带回家和我商量一下。我们可以先保管起来，等待失主来领，并且能证明钱包是他的……”

“反正一样。钱总不会是我的。”

“钱留下就会是我们的。胡安，你脑子里老是缺根弦。你的脑瓜真死板。所以我们才受穷，尽吃些魔鬼做的面包……”

“穷！但是我们一直过得很幸福，我们心里从来不感到我们穷……”

“是的，但是现在我感到了，因为只有现在我们才碰见了发财致富的机会。那是上帝赐给我最难得的机会呵！”

“上帝！”

“对，是上帝。而你却踹了上帝一脚，得罪了他。今天我们本来可以成为富人的。做些慈善事业啦，救济病人啦……多少好事可做呵！可你，这算什么诚实……”

“什么？难道这种诚实连一文也不值！”

“是的。生活中一切都是有价值的。偷一个比索的是贼，但是偷一千个比索的却是绅士。瞧瞧你的同事吧：比如努涅斯，原来和你同在公证人事务所工作，可现在人家却坐着自备的小轿车，有一套房子。”

“但他是个贼！”

“贼又怎么样？再说克拉拉博亚吧，他已经开了帽子工厂。还有米盖尔，神圣的上帝，前些时居然在玛丽亚娜镇上买了一块地……”

“可他是个倒腾假钞票的家伙，我的妻子呵！”

“绝不是那么回事！他有一副好脑瓜！不象你长了个木瓜脑袋。”

这诚实人的生活已失去原样了。永别了，安宁！和睦！永别了，谦恭！这个家简直成了一座地狱。只听见叹息声，抱怨声，恶言恶语。妻子已判若两人。成天愁眉不展，脑子里一直迷着三十七万雷伊那桩事，简直在她身上再也看不见那温柔的伴侣的一丝影子了。

还有他的女儿们总是同母亲一个腔调地百般冷嘲热讽：

“克利梅内斯的衣服值五千雷伊。哪个驴年马月我们才能置

一套？”

“有时在大街上看见这种衣服可不是一套，而是成百上千  
.....”

“但这有什么用，奶妈抱孩子——人家的！”

于是又一阵叹息声。

在办公室里，平静也同样消逝无踪了。每天人们都指桑骂槐地奚落他，使他伤心透了。

有一次，他的一个同事一进门就说：

“你们知道吗？我在街上拣到一颗漂亮的钻石钮扣。”

“不用说，你一定立即给了什么长，我是说，交给了失物招领处。”

“我才不那么傻呢！我交给了……低利贷款抵押所。他们出价三十七万雷伊。好，星期天我请诸位小餐一顿。”

接着他朝胡安·佩雷拉转过身去，向同事们挤弄着眼睛说道：

“佩雷拉，你也光临，好吗？”

苦命人假装专心工作，没有回答。

“您不会赏脸的，您是正派人……得宠，高贵，能跟我们凑近乎吗？算了，咱们去痛痛快快喝几杯吧，把那颗钻石钮扣的钱全喝了吧！不是所有的人生来就有本事成为流芳百世的圣人！”

自从拣到钱包那件倒霉的事发生以后，最糟糕的是连胡安·佩雷拉的人缘也开始一落千丈了。亲戚朋友谁也不愿理睬这个傻瓜。如果有人因为某桩买卖提及他的名字时，总免不了怜悯似地讥诮他几句：

“这个人没有用处，是个可怜虫……”

大家都相信胡安·佩雷拉不是“当代人物”。而事业成功的全部奥秘则全在于成为‘当代人物’。

六个月后，家庭的不幸已登峰造极。往昔的欢悦不知跑到哪里

去了。玛丽科达夫人的性格也越来越变得尖酸刻薄。她整天无精打彩，吊儿郎当，也不管家务事，总是唉声叹气。

“何必再卖命呢？我们永远也不会摆脱贫困的……这么好的机会真难得，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呵。”

这种自暴自弃更使家庭的经济每况愈下。一切担子现在全部落在这一家之主的肩上，然而他的工资并没有增加。

胡安·佩雷拉已经厌倦于这种生活，他失去了生活的勇气。他渴望了却残生，甚至想到了自杀。只有死，才会结束那无休无止的折磨，象他那一颗纯洁的心实在难以忍受这过度的折磨。

一天，房东提高了房租。玛丽科达冷冰冰地对丈夫说：

“房东来过了，说从下月开始，房租增加七千雷伊……”

“什么？”

“增加七千雷伊 否则就滚蛋！”

“这种剥削太不公正了！佩雷拉叫了起来；我们家已穷得快破产了，那能……，说实在的，那能……”

“就是这样。然而当某个这样的吸血鬼丢了钱时，因为你知道得很清楚，只有这些鬼才可能丢这么多钱，可是还会有人给他送回去的呀！……你现在看到了吧，他们这些人是如何地积累那些钞票？他们就是靠抢夺我们这些穷光蛋、这些诚实人嘴边的面包……”

“看在上帝的份上，玛丽科达，不要再同我讲这些了吧，我都要急疯了！”

“你后悔了，是吗？你现在也相信自己是个傻瓜了吧？那么好吧，当你拣到钱包时，那就学别人的样做，藏在腰包里。谁偷贼的钱，一辈子会得到宽恕的！”

他们俩坐在桌子旁喝着晚上的苦咖啡。

“有件事你还不知道。”过了一会儿，她犹犹豫豫地接着说。

“什么事？”

“伊格纳亚达对我说，人家在背后又给你起了个名字……”

“什么名字？”

“胡安·笨蛋！现在谁也不称你胡安·佩雷拉……”

苦命人内心无比震动，腾地一下站起来。

“够了！”他吼道，声调全变了，把妻子吓了一跳。他砰的一声摔掉杯子，疾步冲进自己的卧室。

玛丽科达正举杯送到嘴边，半途停住了，她似乎预感到什么。于是举杯愣着，接着身子往后一仰，失去了知觉。

原来她听到一声枪响，一个诚实人的一生就这样结束了！

沈根发译

## 现 代 主 义

拉丁美洲文学中的现代主义产生于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的三、四十年间。在本质上，它是一种诗歌运动，但是它的最重要的作家（纳赫拉、马蒂、达里奥等）都把这一运动运用于短篇小说创作。他们为拉丁美洲的现代主义文学的产生和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一方面对拉丁美洲传统的诗歌和散文进行了大胆的革新和改造，另一方面引进了异国情调和普遍性的主题。在散文创作上，他们试图创造一种新的艺术形式的热情，对于拉丁美洲短篇小说的发展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现代主义短篇小说的显著特征是具有浓重的抒情情调。现代主义作家着重于个人主义的表现，其态度是主观的。他们不象现实主义作家那样试图描绘他们周围的典型而具有普遍意义的现象，而是要表现在他们自己身上体现出来的普遍的东西。由于现代主义作家的艺术创造，拉丁美洲的短篇小说获得了一些新的特点：新颖的艺术形式，诗歌的风格，异国的情调和精心塑造的人物。

在表现手法上，现代主义作家把法国作家的艺术模式引进了拉丁美洲的短篇小说中。在主题选择上，社会内容（贫困、种族矛盾、阶级冲突和社会不平等）不是决定性的因素（象现实主义那样）；现代主义作家把自己关在象牙塔里，不十分了解社会问题，不把社会问题作为他们的主要题材。在结构上，现代主义短篇小说不是特别严格的；有时没有高潮，因为作家所关心的不是情节的发展，而是抒发的情调；所以读起来犹如一首散文诗，而不一定是一篇完美的故事。达里奥的《金子的赞歌》就是这样。作者从

一位流浪汉的角度描述了金子为人类带来的福与祸，揭示了金子在社会生活中的种种作用；作品并没有借以取胜的故事情节，与其说是一篇小说，勿宁说是一篇抒情诗。本书所选的其他现代主义作品，如罗德里格斯的《黑色的故事》、纳赫拉的《浪荡分子》、帕尔玛的《利娜的眼睛》和德阿尔玛尔的《博哈斯的秘密》，也都以不同的角度、题材、格调和风格显示出各自的现代主义特征。通过这些作品，可以见出拉丁美洲现代主义短篇小说所表现的社会内容和艺术特点。

## 黑 色 的 故 事

〔委内瑞拉〕曼·迪·罗德里格斯

曼努埃尔·迪亚斯·罗德里格斯(1871—1927)，委内瑞拉著名的现代主义作家，他代表着委内瑞拉现代主义文学的高峰。

罗德里格斯一八九五年开始发表短篇小说。其后相继出版二本短篇小说集：《普西姬丝女神的秘密》(1897)、《有色的故事》(1899)。他的短篇小说注重风格，而不注重叙述的外表，其目的是揭示人物的内心状态。他的作品中所表现的色彩是和一定的象征意义相联系的：蓝色表示艺术世界，红色表示性爱，白色表示纯洁高雅。这正是现代主义的基本特征。在技巧上，作者喜欢运用朋友间的、特别是艺术家之间的对话形式，使故事显得活泼而生动。他笔下的故事一般不那么紧张，因为基本上没有什么冲突，即使有，也多为由爱情引起的内心矛盾。除了短篇小说，罗德里格斯还写有三部长篇小说。它们是：《打碎的偶像》(1901)、《高贵的血液》(1902)和《女朝圣者》(1922)。另外还有一本杂文集《完美的道路》(1908)。

《黑色的故事》是作者的最重要的有色故事之一。这里的黑色，象征着忧伤、痛苦和不幸。小说以伤感的笔调描写了一位小提琴手的悲惨遭遇。在演出时，他对一位出



身富贵的美丽女子产生了爱慕之情，因而遭到伙伴们的嘲弄、奚落和欺侮，致使他陷入了极度郁闷痛苦之中，最后终于患肺病死去。小说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世态炎凉，现实的冷酷和世风的丑恶做了无情的鞭笞，对不幸的弱者寄予了深切的同情。

作品用现代主义的典型风格，精细而深沉地揭示了人物的种种内心矛盾和起伏变化的痛苦心情，既是一首关于不幸的爱情与死亡的悲歌，也是一篇充满哀惋情调的优美的现代主义诗篇。

他常常到长桥的桥头去坐着。面对村庄、背朝高山坐在那里，陷入了痛苦的沉思。面前的景色偶而吸引他的注意力。他的心思固执地集中在对近几个月的往事回忆上。可怜的少年一层一层剥着往事的忧伤的花瓣，试图找到造成他的不幸的真正原因。但是事情总是把他长期以来令人恼怒的痛苦归咎于自己而告终。

已经有多少时光被消磨在大山的那个角落里了！多少痛苦、悲伤、发烧的白天啊！多少失眠、被可怕的梦魇搅乱或被淋漓的汗水打断的幻梦的夜晚啊！他，只有他，应该为这一切担负责任。他在城里本可以不真正沉于混乱的罪恶的生活。在那样的生活中，他干过各种各样的放肆无度的事情，特别是酗酒；他彻夜不眠，一秒钟也不睡，甚至在城市的郊外，或躺在某个广场的板凳上，或坐在一座桥的栏杆上，迎接第二天的黎明；他要是不沉于这种生活，就永远不会落入这座寂静的小城的生活环境中。这里有的是初愈者或垂死者的苍白面孔；除了埋怨他自己的忧伤，没有别的消遣；除了他那支跟他一样郁郁不乐、患病似的小提琴外，没

有别的伙伴。

他是那么和平而安静，可他的不可克制的强烈怒火从何而来呢？他还不明白为什么要理会他的同伴们的讽刺、玩笑和庸俗的中伤。他尽可以象往常那样大胆而平静地生活，不理睬那些愚弄和嘲笑，用他的小提琴的乐曲挣他自己和老母亲的面包……但是，不能，不能：那些玩笑是非常残酷的。倘若不是这样，不非常残酷，为什么会使他觉得人们那么可恶，社会那么可笑，世界那么可恨而可卑呢？

头一个玩笑是具有机灵而无礼的眼睛、性格顽皮而邪恶的吹笛少年开的。那个少年不止一次碰见他好象陷入了迷惑状态，出神地观赏一位经常前来观看演出的姑娘的美貌；他终于明白了为什么他的同伴在首次幕间休息的时候总是不离开他的位置。在这段时间里，包厢里的妇人们一般是不离包厢的，小提琴手可以尽情地朝右边的一个包厢张望，那里总是坐着那几个人：一对夫妇和他们的女儿。女儿是小提琴手倾心敬慕的美人儿，她的美丽是绝世的奇异的，是不同的血统幸运结合的产物：父亲是西班牙人——阿拉伯的肤色和眼睛——，有一双黑而深邃的眼睛；母亲是一位非常羞怯的苏格兰人，肤色洁白，头发金黄。

吹笛的少年存心不良，故意生事，把他的发现告诉了其他的伙伴。一天晚上，趁他的同伴毫无准备的机会，开始了他的玩笑。别的伙伴也自然跟着起哄。

“你几时向她求婚，帕斯夸尔？”

“帕斯夸尔，何时举行婚礼？”

“你，秘密守得多严啊！”

起初，帕斯夸尔的回答只是悲苦地微笑或喃喃地说句什么话。

何必把这些玩笑放在心上呢？

他的同伴们不会是真的认为他爱上了那个又白又阔气的美人

儿；不会认为他会那么可笑而愚蠢，竟不考虑他同那个比财富和金子更难到手的东西隔开的美人儿之间的距离，因而谁也不能阻止他从远处对那个美人儿表示无声的、恭敬的爱慕。不管在什么地方碰到她，他都有权利看她，爱慕她。他比任何人更有权利，因为他懂得敬慕她，懂得以艺术家的崇高感情对待她。为此，他随身带着艺术家们在美人儿的祭坛焚烧的香丸，总是冒烟儿而永不熄灭的香丸。在创作灵感产生的时刻，他心中最动听的曲调就会从这种香丸里迸发出来，跳动在他的小提琴的弦上。

小提琴手不理睬朋友们的讥笑，依然坚持他的为之心醉的甜蜜的爱慕。每天晚上他都焦急地期待那个魅力诱人、姿色出众的女子的到来，以便然后于适当的机会以难以表达的喜悦心情开始他的默然而纯洁的赞赏。这种赞赏渐渐地变成了他的急迫的需要。他象需要面包、空气、阳光一样需要她，仿佛是他的艺术家心灵的唯一精神食粮，这对他更好地理解老师的作品和在独自学习的短短几天里更好地进行创作是必不可少的。

没有疑问，短暂的、稀少的颓丧的时刻仍然是有的。在这样的时刻，他的赞美就不单单是美学的赞美了。他不愿意对自己承认，在这样的时刻，他的心已经不作为艺术家而跳动，而是作为一个人而感觉了。他把这一切归咎于观众，音乐，或电灯光线太强，或女人的服装色彩太艳，或女人怀里散发出的香气使空气太窒闷，唯独不归咎于他个人的真正原因。在这样的短暂而稀有的间歇时间里，一阵突然的昏迷，一阵暂时的异样的晕厥，使他不胜惊慌。他仿佛觉得处在一阵花儿的雨下，处在一阵在炎热的天气里枯萎得要死的玫瑰花的雨下，丝绸般的玫瑰花瓣纷纷落下，抚摸着他的全身。

但是那些玩笑却从无所谓变成了他的心病。帕斯夸尔觉得它们充满了含沙射影的咒骂和不露锋芒的侮辱；从此，他便开始抛开了原来的忧伤的容忍态度，而终日怀着不安的情绪。他似乎猜

测到，他的同伴们在诽谤他，说他自负，影射他的混血种的黑色皮肤。根据一言半语含混的话，他便觉得心似火烧。

为什么责备他骄傲呢？他做的事情并不错，而且他也没有过错，为什么要责难他呢？难道他这样一个甚至不喜欢思想的人怀着什么不实际的幻想吗？他很明白，富贵美丽的花朵和愚昧贫苦的艺术家的不平等。他很清楚，平等不只是天真的谎言，亲善的欺骗，虚无的希望。尽管许多次革命和许多基督许过愿，平等仍然是一种许愿。他一清二楚！在理论上，在广场上的演说家的口里和法律本身的精神上是可能的；在人与人间的日常关系上却是行不通的。啊，他非常明白！无论是虔诚的贵妇，还是所谓自由派的老爷，遇到某些问题都会怀着十分厌恶而恼怒的情绪退缩回来，明显或不明显地背弃了他们的学说。这类事情他知道不少。特别是有一件，总是摆在他面前：他可以在他的手上，脸上，他的全身看到它。这就是模糊的黑色，它具有不可克服的阻碍力；它是模糊的肤色，在谈论傻瓜的时候，往往在人们的心灵里引起许许多多偏见，许多忧虑和许多虚假的幻影。啊，家庭，血统，祖先，名字！

这一切，他完全明白。任何人，更不用说同伴们，谁也不应该用卑鄙指责的方式，粗暴无耻的方式把一切归罪于他。他不应该受到任何指责。那个女子使他产生的不是庸俗的爱情，而是艺术家的爱情，既没有欲望也没有污点，是纯洁而光明的。他远远地看去，她是那么洁白而高大，就象行人望见远方的山顶覆盖着白雪的高山，没有产生想用双手去触摸那纯朴的光闪闪的山巅的古怪念头。

但是，经过这一番思虑之后，帕斯夸尔并没有恢复他的不在乎的态度。毫不高尚的朋友们的卑鄙的暗示终于在他的心灵里引起一场不幸的斗争，即保存在他身上、溶合在血液中、溶合在心灵里、溶合在骨髓里，永远不调和的两个血统的激烈斗争。这种

斗争改变了艺术家平静的赞美态度，把它变成了充满痛苦、浸透着苦水的不安的感情。他的性格变得暴躁而阴郁了；帕斯夸尔愈来愈远离了他的同伴，陷入了混乱的生活，他先是诅咒，随后是惋惜，但是事情已经很迟了。

一天晚上，帕斯夸尔彻底同他的大部分伙伴断绝了来往。那个吹笛的邪恶的少年，打听到了帕斯夸尔所爱慕的女子的名字，把它同小提琴手的名字一块写在一张纸上，让两个名字可笑地靠在一起，又在两个名字旁边加上了几句新婚夫妇惯常题写的话语。然后他把这张纸条在同伴们中间传来传去。在传递过程中，他们嘲弄地窃窃私语，捂着嘴大笑。在看纸条的时候，每个人都拿帕斯夸尔的惊异和愤怒开心，实际上他们对同伴受的侮辱感到非常快活。没有一个人有任何同情的表示。那张胡写的纸条继续传递着，终于传到了帕斯夸尔的手里。他看过之后，面色如土，把纸条用右手揉作一团，向那些带着奚落表情留神瞅着他的伙伴中的一张脸上掷去；第一次象战歌一般颤抖而暴怒地用粗暴的话爆发出他压在心头的怒火：

“你们这些白痴！傻瓜！妒忌者！一群不登大雅之堂的小人！”

他做了什么损害他们的事竟使得他们没完没了地招惹他呢？他是自由的，非常自由的，不但可以自由地钦佩，而且可以自由地爱慕绝顶的美人儿。谁能阻挡他呢？为什么他要自以为低人一等呢？自认为低人一等的人活该；不但活该，而且该当别人的奴隶。与此相反，他是比许多人更高贵的。难道他不比坐在包厢里或者在走廊里的许多胡说八道的人高贵吗？他们为他们的优雅风度感到得意，为炫耀他们的白色胸衣、光闪闪的皮鞋和戴戒指的手指感到满意和快活。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是虚荣而无聊的，他的心中却怀着某种高尚的东西，例如，他能够用音符和谐音奏出事物的和声，心灵的乐曲，美的最理想的内容。就凭这一点，他不

比那些言谈举止和蔼可亲，象百合一般柔弱单薄，肌肉洁白、细腻，但是心灵愚昧无知，只有欲望没理想的女人中的许多人高一等吗？倘若不是这样，那群女人为争夺最后一次音乐节上的男低音歌手——一个有着极普通的阿波罗美貌，大力士的体形，粗暴而骄横的性格，从森林里逃出的雄兽般的表情，平常而粗俗的仪表的意大利人——而进行的斗争又如何解释呢？这样的现象，他不向往，也不羡慕……

这一夜和第二天，充满在帕斯夸尔心里的全是仇恨的思绪和冲动。那个女子，他的理想的象征——洁白，高大，不可接近——，使他产生了反感和厌恶。但是这种心情是暂时的。好象在帕斯夸尔身上有两个不同的人：一个骄傲，狂妄，易怒，渺小；另一个和蔼，平静，高尚。艺术家的宽宏大量克服了庸俗的仇恨，把仇恨的阴影和痛苦变成了平和的忧伤与“美的萌芽”的温和阴影和痛苦。

这时，一直隐藏着的病症赤裸裸地、毫无掩饰地爆发了，象抓住不放的珍贵猎获物似地拥抱着帕斯夸尔。最初是由一般伤风引起的每天下午的轻微痛苦，随后便是明显的顽固的高烧；致使小提琴手夜晚的工作愈来愈困难。当他去求医生的时候，医生劝他赶快放弃乐队，离开剧院。在充满危险的刺激的恶浊剧院里，病情会迅速加重；要是可能的话，应该搬到农村去，或者某个山村。患肺病的人都到那里去，在休养和良好而清香的微风中求得受重伤的肺页的痊愈。

医生没有对他说明全部真相，没有用安慰他的诺言鼓励他。在到山村后的头两个月里，诺言却一直在实现着。休息，附近的咖啡树和森林的绿色景象，清新而纯洁的空气，看来全部的青春的力量已经恢复到帕斯夸尔的虚弱而贫血的身体上了。

但是他的咳嗽，在停息一个时期后，又开始了；高烧的火焰也重新燃烧起来，开始了它的邪恶的工作。啊，漫长、缓慢而无

情的病！特别是夜间，简直是痛苦。帕斯夸尔可怕地望着夜晚的来临。一想到睡觉就感到恐惧，因为他担心醒来会汗流浹背，冰凉而可恨的汗水布满他的脸面，一滴滴的顺着脖子滚下来；或者担心做那种常常使他惶恐不安的令人失望的古怪的恶梦。做梦的时候，从前他在剧院里赞美的那个女子的形象常常出现在梦中。这幅幻影仿佛是另一次古怪而痛苦的梦的预兆。那个形象的清晰明亮的轮廓逐渐消散，模糊，最后消失在一片百合、圣饼和白雪的白色里了。帕斯夸尔觉得他的病体躺在一片覆盖白雪的孤寂的草原上，又觉得被抛弃在白茫茫、寒冷而神秘的北极地区。那片白色渐渐地涂掉了他的皮肤上的黑色；寒冷熄灭了他发烧的热力。帕斯夸尔的整个身体随着最后一阵痛苦的寒战慢慢毁灭，最后化为了乌有。就在这时，他随着一阵湿淋淋的汗水醒来；第二天，他的痛苦伴随着对幻梦的回忆而加剧着。然而，他觉得那一片白色的幻影是可笑的，他不明白为什么如此深刻地搅扰着他的精神。

自打来到这个山村以后，小提琴手每天傍晚总是做一次长久的散步，最后走到村边的一座桥头上，或者当唯一的一列快车从附近那一带地方通过的时候，走到车站上去。但是最经常的是走到桥头去。在车站上，来往的旅客使他感到很不快。那一张张活泼的、反映着残酷的和美丽生活的面孔使他心里充满烦恼。回家以后，他一定会为他在看到那些健康的面孔和身体时产生的卑俗仇恨情绪感到后悔的。

晚上，小提琴手很早就回到他的房间。烧得不厉害的时候，他总是坚持用他那乐器的最悦耳的声音来倾吐一直回荡在他心中的痛苦。小提琴在帕斯夸尔颤抖的手里呻吟着，啜泣着，伤心地痛哭着。从弦上发出的每个音符就象寂静的夜里落下的一滴眼泪。不眠的邻居们听到哀伤的曲调也不禁一阵心酸，有时便走去用某种方式安慰小提琴手的无休止的啜泣；但是随后，一看到病人的

面孔，便满怀同情地忘记了他们自私的意图。肺病患者那仿佛被一群猎狗紧紧追赶的可怜动物似的失常面色和不安神情，软化了他们的心肠。一双由于发烧而闪闪发亮的眼睛和两只因为面孔瘦削而显得很大的耳朵，使他看起来好象总是恐惧不安。

在夜晚的宁静和沉寂中，小提琴仍然呻吟着，痛苦地啜泣着。小提琴手竭力要通过琴弦如怨如诉的语言和他的悲苦、哀伤和痛苦，把尚未在他那混血儿不固定的心灵中接过安宁的吻的两个种族的哀伤、痛苦和全部乡愁表达出来。因此，小提琴的旋律便连续几个星期几个月忧伤而单调地一直继续着。每个夜晚，帕斯夸尔还可以找到尚未发出的呻吟，不为人知的啜泣，新的泪水。令人撕碎心肠的新曲调使空中充满了悲伤。但是最后的曲调，最后的音符还没有到来……那是最悲哀和痛苦的，应该用第一次窘迫的啜泣克制最后的痛苦的叫喊。

当很久以后最后的曲调终于到来的时候，没有料到它们并不象小提琴手预期的那样。无情而盲目的命运搅乱并打破了悦耳旋律的幻梦。

一天傍晚，帕斯夸尔没有象往日那样散步到桥上去，而是向车站走去。在站台上的一群刚刚到村里来的旅客中间，他喜出望外地看见了他在剧院里仰慕的那个女子。她还是那样，黑亮的眼睛，金黄的头发，雪白的肤色，只是十分清瘦苍白。帕斯夸尔以他已经很老练的眼睛看到，即将在他身上结束的同样的悲剧正在她身上开始。同样无情的病患已经染上了这位女子——他的理想的象征，使她的胸中充满疼痛，使她的眼睑布满紫色，使她的面颊透着一抹发烧引起的玫瑰色。面对残酷的现实，一种异样的感觉掠过小提琴手的心头。帕斯夸尔觉得他的痛苦象烟雾一样消散了，而一种异常快活的感觉侵入了他的心灵，使他的全身颤抖起来。在回家的路上，他的全身高兴得颤动不安，象个呆子似地打着手势，不断地自言自语。



“那些白痴！现在还说我们不平等等吗！那些白痴！还说我们不平等等吗！白痴！白痴！”

这天夜里，小提琴没有象往日的夜晚那样呻吟。他放声大笑的时候，不再让乐器发出一声叹息。轻蔑的笑声，骄傲的笑声，鄙视的笑声，嘲讽的笑声，讥刺的笑声，畅快的欢乐和由衷的欢喜的笑声，一切一切的笑声，全都从小提琴的音箱里爆发出来，振荡在琴弦上，象一群群活泼的鸟儿飞舞在空中。这些笑声，几乎回响了一整夜。笑声是那么怪诞，邻居们听了心里都充满恐惧；笑声愈来愈大胆，愈来愈高昂，愈来愈疯狂，渐渐聚集起来，最后熔合成了一声狂喜的胜利的喊声。

第二天，肺病患者的嘴边和双唇间，凝结着大块大块的血迹。小提琴手躺在雪白的灵床上。大家发现他的面色非常白而光亮，好象在临死的时候，他那些夜晚梦见的那片洁白的景象变成了现实，他的皮肤的全部黑色消失在他梦中的荒凉而寒冷的北极无边的白色里了，而他的两种致命的热力：肺病的烧热和未能如愿的爱情的热情，也同时熄灭了。

朱景冬译

## 浪 荡 分 子

〔墨西哥〕古·纳赫拉

曼努埃尔·古铁雷斯·纳赫拉(1860—1895)，墨西哥诗人。拉丁美洲现代主义文学运动的先驱者之一。他主办的《蓝色》杂志对现代主义文学运动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浪荡分子》是纳赫拉的现代主义短篇代表作。它以幽默的笔调活画出一个游手好闲的懒汉的可笑面孔。他的可笑不仅表现在他的终日无所事事上，而且也表现在他的愚蠢的欺骗和可悲的失败上。人物的性格刻画，人物的形象描绘，是比较成功的。小说以书信的形式展开情节，无论是故事还是人物的言谈举止，都显得更为真实、可信。此外，作品文字优美洗炼，格调清雅，语汇丰富，显示了作者写作风格上的现代主义特征。

亲爱的夫人：

很久以来就想给您写信。不幸的是那可恶的昏睡症弄得我昏头昏脑，一直未能如愿。朋友们看到我这副尊容总是这么对我说：

“小伙子，你的毛病就是懒，振作精神好好干吧！不然的话，你就会象比库尼博士家的骡子那样，等到它们学会不吃饭的时候也就饿死了。”

我并没有十分理睬这些好心的责备，依然我行我素。早晨晒太阳，下午乘凉，晚上闲坐。有一回我爱上了一个姑娘：人人都难免跌入情网。这姑娘是我见到过的最漂亮、最活泼而又最聪明的一个。我不分昼夜地在大街上游荡，从她门前走来走去。姑娘并没有用不好的目光来看我：这首先是因为她的目光本来就不错；再者，她常常看到我坐在某个朋友的马车里，由此她便会推测我至少是个侯爵。足足有三十三天我没有抽烟。把过去用来冒烟的钱买通了她家的绣娘。然后我便给姑娘写了三封洒了香水的信。之后，我收到了一个满意的回信。姑娘要求把我介绍给她的父母。这可真不如叫我去见我的女裁缝！可又没有别的办法。我壮壮胆子，借了一副手套，哼着舞曲，走进了我未婚妻的家。她——当时我真想一口把她吃掉！——站在走廊里，嘴里叼着一朵紫丁香花，手里拿着一本佩雷斯·埃斯科里奇先生写的一本有关道德的书。她看见我脸红得如同胭脂虫一般，但那只是一刹那间的事。

“夫人漂亮吗？”

一个表面上看去还算老实的女仆给我以肯定的回答。可后来我却发现她说的话全是假的。那位夫人一点儿都不漂亮，她不曾漂亮过，恐怕以后也永远不会再漂亮了，可以说，她是我生平见到的最丑陋的人了。刚刚走进大厅，一照面我就把一切都照直说了。自然我的表现是有失礼节的，可在那种情况下也只能如此而已，可以说，就是叫我面对面地碰上一头犟牛，我也不会感到如此受罪。我的心咚咚直跳，如同坐在拔牙的椅子之上。岳母大人从上到下地打量着我，嘴唇上细细的小绒毛象箭猪刺一样地竖了起来。

“很好,先生。”她说;“我将会掌握必要的情况并给您回信。要是我女儿愿意……”

“她当然愿意,夫人!”

“您以什么为生?”

“您是说……”

“您的职业?”

“夫人,就职业而言,目前我还没有职业。不过我每天都去找那么十来个比索。”

八天之后我又去她家听候回音。

“先生,您没被我女儿看中。”

“您怎么骗我呢!”

“这是哪儿的话?”

“那么您是每天去找十个比索吗?骗子!您既无职业,又无财产,您是个二流子!”

“对不起,夫人。当时我对您说我每天去找十个比索,那是千真万确的。这正如上帝的存在一样,我每天去找它,可却找不到!”

最后,岳母把我轰出门外,这是您们可以想见的。姑娘依然如同第一次见到的那样,嘴里叼着一朵紫丁香花,手里拿着一本佩雷斯·埃斯科里奇先生写的一本有关道德的书。看到我走出来时那副丧魂落魄的样子,她向我伸了伸舌头。奶奶,我可以肯定地对您说,这是我平生见到的最美的舌头,那舌头简直就象黑貂或是兔子的一样!

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尚有意做几句小诗,那可真是神差鬼使!幸亏那成熟的想法及时地出现在我的脑海,我才认识到我的不幸是算不了什么的。事实上,即使我们俩结了婚,也极有可能在充满爱情和饥饿的柔声细语里,在频频地接吻之中,她准会一口啃掉我半个脸的。这就叫做饥不择食!

我这是凭着良心说的，心里没有半点保留。这有事实为证。我买了一只加那利群岛的鹦鹉。我想看看我是否能养活它，从而也可以看看我是否能习惯支付夫妻生活的开支。四天之后鹦鹉就饿死了。您们看看……

鉴于景况之潦倒，我决定去找一个工作。我打定主意，即便是在剧场里去充当一个数跳蚤的会计我也干。那里的职员脾气都很坏，给我吃了闭门羹……

我的身体日渐不好，真是到了捉襟见肘的地步。就在此时我接到了一份通知书，一家熟识的铁路公司叫我去充当殡葬队的助手。我挣钱不多。一个月十八块钱，再加上一些补贴，收入是相当可观的。比如说，在火车出轨的时候我可以收取那些死者的衣服。这样每个月我就可以得到一百或二百件衣服。我打扮得如此高雅很是惹人注目。

这样一来，白天的时间根本就不够我用来去埋死人的，正象面包永远不够补充我脸上流下来的汗水一样。因此，奶奶，别无办法，我只好每周给您写一封信。我确实有好些话要对您说，每当我讲起自己的经历就听到人们这样对我说：

“跟你奶奶讲去吧！”

我觉得无视这些劝告是不礼貌的，我有许许多多事情要讲给您听。如果这些事丝毫不能引起您的兴趣，那么它对我也自然是无关紧要的。那么，好吧！我们刚才讲到……

陈 文译

## 金子的赞歌

〔尼加拉瓜〕鲁本·达里奥

鲁本·达里奥(1867—1916)，尼加拉瓜诗人和散文作家。他的诗歌天才幼年就表现了出来，十三岁即在报刊上发表诗篇。他的诗集《蓝色》，《褻读的散文》和《生命与希望之歌》使他成为拉丁美洲现代主义诗歌的杰出代表。

在进行诗歌创作的同时，达里奥也写了不少短篇小说。在他的著名诗文集《蓝色》中就收入了他的部分优秀短篇，如《蓝色的鸟儿》、《货包》、《有钱的国王》等等。他的短篇小说被公认为拉丁美洲短篇小说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他的这类作品，富于诗的风格，具有对称的结构，文笔细腻，讲求格调。为了叙述生动，作者常常置身其中，作为故事中的人物同读者或其他故事人物对话。作品所表现的矛盾和冲突，一般不具有社会意义，而介于梦幻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他的短篇小说对拉丁美洲的叙事作品产生了很大影响，致使后人对短篇小说创作的形式和风格不敢有丝毫的忽视。

《金子的赞歌》是达里奥的现代主义短篇小说代表作之一。它以诗一般的语言，描述了旧时代帝国王室的奢华生活，歌唱了金子为有钱人带来的幸福和财富，为穷人造成的灾难和困苦。作者的歌唱，实际上是对不合理

的社会现象的诅咒和怒斥。作品用对比的手法，深刻地揭示了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的真实面貌，深沉而强烈地抒发了作者爱憎分明的思想感情。

那一天，一个衣衫褴褛的人，看样子是个乞丐，也可能是个朝圣的人，或一位诗人，从高耸的杨树荫下来到宫殿前的宽阔街道上。宫殿的缟玛瑙和斑岩、玛瑙和大理石骄傲地竞相争辉；高大的圆柱，美丽的雕带，金色的穹窿屋顶正接受着落日余辉的无力的抚爱。

在豪华而宽敞的宫殿的玻璃窗里，闪露着贵妇或迷人的少爷的面孔。铁栅栏的那边，一定有宽大的花园、点缀着玫瑰花的绿洲和按照一定的节拍柔软地摇曳的枝条。在一间间宽绰的大厅里，一定有紫红色的、缀满金饰的壁毯，洁白的雕像，中国的铜器，绘着蓝色原野和浓密的稻田的瓷瓶，象裙子一般悬挂着的巨幅窗帷。窗帷上绣着盛开的花朵。还有威尼斯衣镜，番荔枝，雪松，螺钿，乌檀，象美丽的牙齿一般显露着键盘的漆黑的钢琴；以及晶亮的枝形烛台：一支支的蜡烛高举着它们那高贵的白蜡。啊，还有！还有被岁月染黄的珍贵图画，由杜兰德或布纳特署名的照片和优美的水彩画。画面上的玫瑰色调仿佛浮现在一片纯净的天空中，包围着一株洋常春藤。常春藤下是一层轻柔的碧波，那碧波从遥远的天际一直流到颤栗的、朴素的常春藤下。还有

.....

(黄昏消逝了。

一辆光彩夺目、漆光闪闪的双轮马车驶到了宫殿的门前。车上下来一对青年男女，高傲地走进了宫殿。乞丐想：肯定，这只雏鹰和他的配偶飞回窝儿来啦。一声鞭响，两匹马又勤快地拉着马车轧轧地走了，撞得路上的石头溅着火花。

夜晚到来了。)

于是，在这个戴着一顶破便帽的狂人头脑里产生了一种念头。这个念头传播到他的胸中，使他感到窒闷，然后变成一支赞歌，升到了口中，激动着他的舌头，使他的牙齿磨得格格作响。他仿佛看到了所有的乞丐，所有的自杀者，所有的醉汉，所有生活在——我的天啊！——漫漫长夜中的人们，由于没有一块面包充饥而在黑暗中摸索着走路，仿佛落进了万丈深渊。然后他又看到了幸福的人群，柔软的床榻，调味的松露，热气腾腾的金黄的酒，簌簌作响的缎子和波状织物；有着金黄色头发的新郎和身穿饰着宝石、镶着丝织花边衣服的黑发新娘；和有幸为富贵的幸福人儿计算时间的巨型钟表。它所计算的不是砂粒，而是金币。

诗人似的人微笑了；但是他的面孔象楔脸儿。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块黑乎乎的面包，一面吃着一面唱着他的赞歌。啃着面包唱出的歌儿真是再刺耳不过了。

歌唱金子！

歌唱金子，它是世界之王，

哪里有金子，哪里就有幸福和光明，

它宛如那打碎的一片片阳光。

歌唱金子，它从大地肥沃的母腹中诞生，

它是无价之宝，是那巨大乳房流出的金奶。



歌唱金子，它是丰富的河流，生活的源泉，  
它使那些沐浴它的美妙水流的人们变得年轻而美丽，  
让那些享受不到它的财富的人变得衰老。

歌唱金子，教皇的冠冕、国王的王冠和帝王的权杖用它做成；  
它象固体的火焰沿着披巾流下，洒满了大主教的斗篷，  
在祭坛上闪光，在光辉夺目的圣体龛上支撑着永恒的上帝。

歌唱金子，因为它，我们才变成了流浪者，它为我们立了一面屏风，遮挡着酒店的肆意的发疯行为和下流卧室的耻辱丑行。

歌唱金子，它被铸成金币时，币面上印着帝王的傲慢侧影；  
它装满了帝王们的宫殿的钱柜，银行，它推动着机器运转，  
显示着生命力，它养肥了特权阶层的蠢人。

歌唱金子，由于它而建造起了宫殿，制造了车辆，缝制了时髦的服装，使美人们有了丰满的乳房；使谄媚者的脊梁骨弯曲，使他们总是龇牙裂嘴。

歌唱金子，它是面包的父亲。

歌唱金子，因为在貌美的贵妇耳朵上，它是露珠儿般的钻石的支持者；因为在人们的胸前，它聆听着心房的跳动，在手上它是爱情和神圣幸福的象征。

歌唱金子，因为它能堵住辱骂我们的嘴巴，挡住威胁我们的双手，为服务于我们的骗子扎绷带。

歌唱金子，因为它的声音是动听的音乐，因为它英勇无畏，  
它在伟大的英雄们的胸甲上，神女的拖鞋上，不祥的短靴上和埃斯佩里德斯花园的苹果上闪着光。

歌唱金子，因为七弦竖琴的弦丝，最娇嫩的可爱女子的长发和五谷的颗粒是它变成。

歌唱金子，它是劳动者的奖赏和荣耀，也是强盗们的食粮。

歌唱金子，它以银纸、铜纸，甚至铅纸做伪装，走遍世界的狂欢节。

歌唱金子，它象死人一般黄。

歌唱金子，它被乞丐们称作卑微的东西，它是孵育金刚石的  
黑金子煤炭的兄弟。它是矿中之王；人们在矿里艰苦地工作，岩石被劈开碎裂；日落时它光芒四射，呈现着血红色；它是偶像的血肉，弗迪亚斯的布帛，缝制了米内尔娃的衣裳。

歌唱金子，马具上有它，战车上它有它，剑柄上有它，华丽的  
桂冠上有它，酒神节的酒杯上有它，扎伤女仆乳房的饰针上有它，星体的光辉里有它，象溶解的黄玉一般冒泡沫的香槟酒里有它。

歌唱金子，它使我们变得文雅，聪明，纯洁。

歌唱金子，它是一切友谊的试金石。

歌唱金子，它经过烈火熔炼，质地纯净，有如人们经历过苦难；它尝过酸橙，仿佛人们心灵上的忌妒；它经受过锤击，犹如人们忍受饥饿的折磨；它被保存在绿绒匣里，就象人们住在大理石的宫中。

歌唱金子，它象个奴仆，被张三歧视，被李四抛弃，被王五欺侮，被赵六凌辱，被孙七诅咒。后者把荒寂的山洞当王宫，把夜空的星星、黎明的鸟儿和荒野里的凶暴野兽当朋友。

歌唱金子，它是神圣的上帝，神秘而沉默的石头精华；当它迎着阳光，生气勃勃出现的时候，发出喧闹的声音，象齐鸣的鼓那么响亮；它是星体的胚胎，光线的余辉，太空的化身。

歌唱金子，它是太阳的灵魂，黑夜的情人；夜空 绉 绸的衣衫缀满明亮的星斗，仿佛许多的英磅。

啊！可怜的醉鬼们，一点也没人样儿；不幸的妓女、乞丐、浪子、扒手、强盗、叫化子、香客，还有你们这些被放逐的人、懒惰的人，特别是你们这些诗人！  
让我们同幸福的人、有权势的人、银行老板、世上的神人生活在一起！  
歌唱金子吧！

这支赞歌，伴随着呻吟声、醉酒歌和大笑声传开去；黑暗而寒冷的夜色已深，回声在深沉的夜里回荡。

走过一位老妇人，乞求着施舍。

那个衣衫褴褛的人，看样子是个乞丐，也许是个朝圣的人或诗人，把自己的最后一块硬面包给了她，然后喃喃地抱怨着，向可怕的阴影走去。

朱景冬译

## 利 娜 的 眼 睛

〔秘鲁〕克 · 帕尔玛

克莱门特 · 帕尔玛(1872—1946)， 秘鲁重要现代主义散文家，《秘鲁传说》作者里卡多 · 帕尔玛之子。他主要创作今天所说的“幻想文学”。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恶意的故事》(1904)、《恶意的小故事》(1924)；长篇小说《XYZ》(1935)，《听讼官的孙女》(1912)等。

作为一位现代主义作家，帕尔玛最喜欢写富于异国情调的生活和事件，故事充满幻想色彩。在创作幻想的人物方面，帕尔玛有时甚至比阿根廷著名作家博尔赫斯还要出色。在表现人物的心理活动和奇情异想方面，帕尔玛也是一位能手。

《利娜的眼睛》是帕尔玛的短篇小说代表作。小说描述了一桩发生在对情人之间的感人肺腑的事件。美丽而善良的姑娘利娜为了消除爱人的不快和痛苦，忍痛将自己的眼睛挖去，换上了一对玻璃眼睛。热情颂扬了利娜忠于爱情、勇于牺牲的高贵品德。作品以讲故事的方式展开情节，一步一步地将故事推向高潮。其间虽然没有跌宕起伏，大波大澜，但是作品的动人故事、不慌不忙的叙述方式和丰富多彩的语言，却始终吸引着读者。

英国海军的希姆上尉是我们的朋友。他进入英国船舶公司的时候，我们每月都看见他，并且和他一起在欢乐的宴席上度过一、二个夜晚。希姆在挪威度过了大部分青春的岁月，是一位有名的威士忌和苦艾酒的酒鬼；在这两种烧酒的刺激下，他常常情不自禁地用宏亮的声音唱起美妙的斯堪底纳维亚歌谣，然后解释给我们听。一天下午我们到他的客舱里去为他送行，因为第二天轮船要起锚到旧金山去。鉴于海军的纪律，希姆不能象往常那样在他的铺上放声歌唱，我们便决定采用讲述我们生活中经历的故事和冒险的方式度过这个夜晚，并且一巡巡地饮着烧酒，以增加讲述的兴味。我们这些希姆的客人讲完我们的故事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二点钟；只有希姆还没有讲，我们要求他讲他的故事。希姆舒服地坐在一张沙发上，把一小瓶苦艾酒和一只过滤海水的器具放在身边的一张小桌上；点上一支雪茄烟，开始讲他的故事：

我不象上几次那样给诸位解释北方的民歌或传说；今天讲一个真实的故事，讲一个我结婚前的逸事。诸位已经知道，直到两年以前，我住在挪威；按照我母亲的血统，我是挪威人，但是我父亲却让我做了英国公民。我在挪威结的婚。我妻子叫阿塞利娜，或者象我称乎的那样，叫她利娜。倘若诸位有机会到克里斯蒂亚尼亚<sup>①</sup>远足，请到我家做客，我妻子会非常高兴地欢迎你们的。

我开始讲我的故事吧。利娜有一双世界上最古怪不过的眼睛。她十六岁，我爱她爱得发疯，但是我却对她的眼睛怀着一个男子心中所能容纳的最强烈的憎恨。利娜拿眼睛注视我的眼睛时，我觉得沮丧，不安，神经抽动，好象有人把一盒钢针倒进我的脑海，然后顺着脊柱滑落下去似的；一阵难忍的寒气沿着我的脉管奔流，

<sup>①</sup> 挪威首都。

毛发悚然，就象人们从冰冷的浴池里爬出来，也象许多人摸到一只毛烘烘的水果，看到锋利的匕首，用指甲触到天鹅绒，听到丝绸的簌簌声，或者探望一座深渊。看到利娜的眼睛时产生的感觉就是如此。关于这个现象，我询问过好几个医生，没有一位医生给我解释，他们只是微笑，要我不必为此担心，说我神经过敏，只会胡思乱想。可是，我特别爱她，爱得发疯，尽管她的眼睛使我产生不快的印象。这种印象不单单使我的神经系统产生冰冷的感觉，而且还有一种奇妙的现象，这就是：当利娜有什么忧虑或心理活动，或生理上不舒服的时候，我从她的眼瞳里看到她的思想象带小小光点的迅速即逝的小片阴影似地模模糊糊地闪过。是的，先生们，是她的思想。这类非物资的、无形的东西，我们大家，几乎大家都有，因为有不少人头脑里没有思想。这些思想以难以表达的形式从利娜的眼瞳里掠过。我所以说是阴影，因为它比较接近。它们从巩膜后面出来，穿过眼瞳，到达视网膜后闪闪发光。于是我便觉得在我的脑海深处相应地产生了一阵细胞的痛苦振动，一种思想也在我的心里出现了。

我忽然想到要把利娜的眼睛同我的客舱的天窗玻璃相比较。傍晚的时候，我看到许多鱼受到我的灯光的惊吓，把它们那古怪的头撞在了坚硬的玻璃上。由于玻璃很厚，又是凸面，鱼的影子看上去模糊不清，畸形怪状。每当我在利娜的眼睛里看到这些思想，我便对自己说：“瞧，鱼又在经过呐！”只不过这些鱼是以神秘的方式穿过我爱人的眼瞳，在我脑海的阴暗的深处构筑了它们的洞穴。

可是，嗨！我是一个说话没有条理的人。我对你们说明这种现象的时候没有描绘我的利娜的眼睛和美貌。利娜的肤色是黝黑而憔悴的：她的波浪形的头发优美可爱地梳立在后脑上，从没有哪个女人的美貌象利娜的颈背从她的黑亮的头发底下露出来的时候那样迷人。由于自幼上唇上翘而几乎总是微微张开的双唇非常

红，好象经常吃草莓，喝血，或者储存着鲜红的血似的；大概这最后一点是对的，因为面颊发红的时候，双唇便苍白了。在这样的双唇之间，有两排洁白的小牙，一道光线照射在牙齿上时，整个脸部都亮闪闪的。对我来说，看见她吃樱桃简直是一种快乐；倘不是嘴上方的那一双邪恶的眼睛，我真愿意让那张甜蜜的小嘴咬一口。那一双眼睛啊！我再说一遍，利娜的肤色是黝黑的，头发、眉毛和睫毛是乌黑的。你们倘若偶而看见她在睡觉，我会这样问你们：你们说，利娜的眼睛是什么颜色的？根据她的头发、眉毛和睫毛的颜色判断，你们肯定会回答说：是黑的。完全错了！因为，不是黑的，先生们；她的眼睛有颜色，一点不错。但是世界上所有的眼科大夫，或者所有的画家，都不能准确地确定或复制这种颜色。她的眼睛仿佛是一刀旋成的，又圆又大；眼睛下面有一条蓝道，形成了眼底黑晕，好象是她那长长睫毛的淡薄的阴影。到此为止，诸位看到，并没有任何异常之处；利娜的眼睛在闭着或半闭半开的时候，就是这个样子；但是，一旦它们张大、眼瞳闪光的时候，我就感到惶惑不安了。谁也不能不让我想，梅菲斯托费莱斯<sup>①</sup>在那些眼瞳后面设立了它的活动处。她的眼瞳的颜色是介于一切颜色中的一种颜色，是一切颜色的最复杂的结合。有时候我觉得它们象两块被光灿灿的红宝石从后面照射的翡翠，它们发射出的绿色和淡红色的光芒逐渐化为彩虹，象肥皂泡，光彩夺目；然后出现一种难以确定的但是单一的颜色，把一切颜色覆盖住。中间闪动着一个光点，从它具有的稀奇古怪的色调来看，它是最令人感到不快的。利娜的血液的沸腾，神经的紧张，她的激怒，她的欢乐，她的精神的表现和活动，都透过这个神秘光点的颜色显露出来。

<sup>①</sup>歌德作品《浮士德》中的魔鬼形象。

随着我跟利娜的继续接触，我在她眼睛的多重的光芒中发现了这样一点：她的浪漫少女的伤感情绪是绿色的，她的欢乐是紫色的，她的妒忌是黄色的，她的热情女性的热望是红色的<sup>①</sup>。她的眼睛给我的印象是痛苦的，给我产生一种可怕的压力。我觉得我的男子的尊严由于这种神秘的压力而受到了凌辱。这是她的一双眼睛强加于我的，我象憎恨人一样憎恨它们。我想抗拒是徒劳的；利娜的眼睛控制着我，我觉得我的心灵在被挖出来捣碎，仿佛一块炭放在魔鬼眼睛似的两团火中间焚烧。最后我不得不怀着爱与憎的火热的心低下眼睛，因为我觉得我的紧张的机体令人心碎地弯折了，我的脑汁在我的头颅里跳动，仿佛被关在一座烘炉里的一只大黄蜂。利娜没有发现她的眼睛对我产生的痛苦感觉。整个克里斯蒂亚尼亚都赞美她的眼睛美丽，但是对谁也没有产生象对我这样可怕的印象：只有我做了它们的受害者。我不能再忍受了；有时我想，利娜在对我滥用权力，通过侮辱我开心；于是我的男子的自尊心发出报复的呼声，要求应有的权力。我也用虐待我爱人来取乐，要求她做出牺牲，竭力折磨她，直至惹她哭泣。实际上，我有一个意图在试图悄悄实现；是的，在针对她那双眼瞳所做的反抗中，掩盖着我的怯懦：我惹她哭，是要她闭上眼睛，她闭上眼后，我便觉得摆脱了我的枷锁。但是可怜的利娜并不知道她针对我的可怕武器；天真纯朴的好姑娘有一颗可贵的心，她爱我，听我的话。最奇怪的是，我憎恨她的一双眼睛，又为她的眼睛而爱她。即使我总是失败，还是不放弃反对那一双可怕的眼瞳的斗争，希望取胜。有多少次爱情的红色光芒象百发炮弹射向我的神经啊！由于自尊心作怪，我不愿意把我忍受的痛苦告诉利娜。

<sup>①</sup>意思是说，她的不同的感情用眼睛的不同的颜色反映出来。



我们的爱情总该象别人那样有个结果：要么跟利娜结婚，要么一刀两断。一刀两断是不可能的，后来我不得不跟她结婚。婚后的生活中使我可怕的是，那一双眼睛将永远伴随着我，将可怕地照耀到我的老年。当我应该向她父亲——一个有钱的船主，把女儿许给我的日期临近的时候，她那双眼睛的魅力是令人难以容忍的。夜晚，我看见它们象火炭似地在我的房间的黑暗中闪光；我望望屋顶，它们便可怕而固执地在那里闪光；我看看墙壁，它们便在那里镶嵌着；我闭上眼睛，我便看见它们贴在我的眼睑上，贴得那么牢固而明亮，它们的闪光都照澈了视网膜上的粗粗细细的血脉网。最后，我疲倦地睡着了，利娜的目光象罗网一般紧紧地包围着我的梦，绞杀着我的心灵。怎么办呢？我拟定了我的计划；但是我不知道是因为骄傲、爱情还是因为深深地印在我心中的责任感，我一点也不曾想到抛弃她。

我向她求婚的那天，利娜高兴极了。啊，她的眼睛是怎样地闪光哟！它们是多么古怪哟！我异常爱怜地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在吻她的血红、温热的嘴唇时，我不得不几乎昏昏沉沉地合上眼睛。

“闭上眼睛，我的利娜，我恳求你！”

利娜吃惊地更加睁大了眼睛。看见我脸色苍白，怒容满面，便抓住我的手，恐惧地问我：

“你怎么啦，希姆？……说呀。上帝啊！……你病了吗？告诉我。”

“不……请原谅 没什么，我没什么……”我回答她说，没有看她。

“你说谎，你一定有事……”

“是一阵头晕，利娜……马上会好的……”

“你干吗叫我闭上眼睛呢 你不愿意我看你吗，亲爱的？”

我没有回答，恐惧地看了看她。啊，那一双可怕的眼睛就在

面前，正喷射着惊异、爱情和不安的、不可忍受的火焰。发现我的不安的沉默后，利娜更加惊慌了。她坐在我的膝上，把我的头抱在她的手里，急切地对我说：

“不，希姆，你骗我，一个时期以来你心里就有什么古怪的东西：你是干了什么坏事，因为心里有什么东西压着才不敢正面看人。我会从眼睛上看出来的，你看看我，看看我。”

我闭上眼睛，吻了她的额角。

“不要吻我，你看我，看我。”

“啊，看在上帝面上，利娜，别这样！……”

“你为什么不看我？”她追问着，几乎哭出来了。

我为折磨她深感不安；把我的想法告诉她又深感羞愧：“我不看你，是因为你的眼睛使我感到痛苦；因为我非常怕它，既不知为什么，也不能够克制。”我不再说话，等利娜哭着离开房间后，我回自己家了。

第二天，我又看见她的时候，她让我进了她的房间。利娜早晨起来的时候，喉咙疼痛起来。她躺在床上，房间几乎在黑暗中。这使我多么高兴啊！我坐在床边，兴致勃勃地对她谈起我未来的计划。夜里我已经想过，要使我们幸福，最好是把我的可笑的痛苦告诉她。也许我们会意见一致……佩戴一副墨镜……也许。把我的痛苦告诉她后，她沉默了一会儿。

“喂，你多蠢啊！”她仅仅这样回答。

有二十天时间，利娜没有下床。医生吩咐，不许我到她的房里去。利娜起来的那天，她把我唤了去。距离我们的婚礼只有几天了。她已经收到亲戚朋友赠送的许多礼品。利娜叫我去，是为了让我看绣着柠檬花的衣服，那是她病的时候人们送她的，还有其他礼物。房间里半明不暗，利娜的模样依稀可见；她坐在半开的窗前一把靠背沙发上，开始把手镯，戒指，项链，衣服，一对雪花石膏的鸽子，项饰，耳环，不知多少首饰，拿给我看。她父

亲（一位老船主）的礼物也摆在这里：一只小游艇。当然，不能把游艇搬来，只是一份游艇证明书；我的礼品也在这里；利娜送给我的礼品也在这里，是一只小玻璃匣，外面套着红色长毛绒套。

利娜笑嘻嘻地把礼品递给我，我以情人的礼仪吻了她的手。最后，她颤抖着把小玻璃匣捧给了我。

“拿到光线下去看吧，’她对我说；‘里面是宝石，它们的光辉是值得高度评价的。”

她打开一扇窗子。我打开匣子，我毛发悚然了：我的面色一定苍白得可怕。我恐惧地抬起头，看见利娜正用她那一双玻璃的、一动不动的黑眼睛注视着我。一丝既温柔又滑稽的笑容挂在我爱人那仿佛用野草莓汁描抹的嘴角上。我急忙跃到她面前，使劲儿抓住利娜的手：

“你怎么这样做呢，可怜的人儿？”

“这是我的结婚礼物！”她平静地回答。

利娜的眼睛瞎了。一双玻璃眼睛象恐惧的客人似地躲在眼窝里。她的眼睛，利娜的眼睛，曾经那么折磨我的古怪的眼睛，仍然用往常那样奇异的目光从红色玻璃匣的底部逼人地、嘲讽地望着我。

希姆讲完故事的时候，大家非常激动，一声不响。故事真是太可怕了。希姆端起一杯苦艾酒，一饮而尽。然后带着哀伤的表情看了看我们。我的朋友们沉思地望着——有的望着客舱的天窗，有的望着随着船只摆动的吊灯。突然，希姆滑稽地大笑了一声，笑声象一只巨大的铃铛落在我们的沉思中。

“天啊！诸位相信世上有什么女人能够象我对大家讲的这样做出这么大的牺牲吗？要是有一个女人的眼睛使你觉得不快，你们知道她会怎么办吗？一个办法就是把你们自己的眼睛毁掉，免得看见她的。不，我的朋友们，我对诸位讲了一个不可思议的故事，

我很荣幸地把这个故事讲给诸位听。”

接着他抓起他的那瓶苦艾酒，在大家的面前高高地举了起来。  
那瓶酒仿佛是翡翠溶成的液汁。

朱景冬译

## 博尔哈的秘密

〔智利〕奥·德阿尔玛尔

奥古斯托·德阿尔玛尔(1882—1950)，智利作家，笔名奥古斯托·赫奥米内·汤姆森。生于智利瓦尔帕莱索。在托尔斯泰人道原则的启发下，曾经和几个朋友组建了一个修道院式的移民点，但是没有坚持多久。一九〇七年到一九〇八年，任智利驻印度领事。当过记者，曾经亲眼目睹第一次世界大战。一九三四年回国，担任瓦尔帕莱索市艺术博物馆的领导职务。尽管他开始文学创作时受到胡安娜·卢塞罗自然主义的影响，但是后来他很快成为智利幻想文学的大师，现代主义运动的代表。他的主要作品有：《小猫》(1917)；《镜中烟影》(1924)；《德乌斯托牧师的苦难和死亡》(1924)；《磨房之灯等故事》(1912)；《无船的船长们》(1934)；《爱情，面孔和十字架》(1935)。他的全集有二十五卷，一九三四年由埃尔西利亚出版社出版。

本篇是作者的现代主义代表作。作品采用倒叙、回忆的笔法叙述了博尔哈的身世。博尔哈是一个店员，由于没有钱娶老婆，一直过着孤独的生活。后来从首都来了一对夫妇成为商店的主人，这对夫妇结婚十年了，一直没有孩子。为了能够生儿育女，女主人克拉拉开始勾引博尔哈，最后发生关系。但目的达到后，女主人却粗

暴地拒绝他进一步的追求。女主人后来生了个男孩，博尔哈发现被人利用了。为了不伤害小孩，博尔哈不敢说出实情。后来男主人和女主人带着小孩又回首都去了，走之前，给博尔哈留下了一张小孩的像片。像片的背面写着“献给他的朋友博尔哈”，使博尔哈受到很大刺激，以后博尔哈一直过着孤独的生活。作品通过对博尔哈身世的描写，深刻地讽刺并揭露了智利上层社会的腐朽和堕落的生活。

空虚的生活，短暂的生命；  
一点点爱情，一点点希望；  
一点点怨恨，一点点梦想；  
人情何冷漠，世态见炎凉<sup>①</sup>。

今年我五十六岁了。四十年来，我的耳朵上一直夹着笔。过去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的事，我的工作不是在账簿中登记一批批的货物，就是抄写开头总是一成不变的函件：“本月×××日来信收到，我很高兴地通知您……”。我十六岁时离开家乡，当时我母亲已经去世，什么柔爱也没有了。从那时候起，我就住在这个地方。通过言谈，我和周围的人都互相了解，这没有什么可叙述的。

有时候我真希望在这个广阔的世界里能够有个人知道我的秘

<sup>①</sup>原诗是法文。

密，这样我内心也会感到宽慰，但是有谁呢？至于怎么样能够使我从痛苦中解脱出来，那是不可能的。人们一旦形成某种观念也就难于改变。我是一个体胖的人，秃头，一个商店职员，名叫博尔哈·古斯曼，是“德尔芬百货商店”的会计。现在能够抒发一下情感多好啊！想起往事，每个人都担当了或者都选择了丑剧中的角色，而且需要演到最后一幕。到了结婚的年龄，我不再干那样的事了。为什么呢？并不是我不喜欢，我不能幸福地享受家庭生活，这使我做梦也想梦到，那为什么呢？是生活！是生活啊！

德尔芬老人给我规定了工资，财产继承人又增加了一点，但是换了店主人之后又给我减少了。我经历了三个店主，地位没有任何变化，命运还是那样。在这种情况下，要储蓄点钱是困难的，特别是如果不勒紧裤腰带，就更难做到。大脑，胳膊和心脏都为吃饱肚子忙碌着。有一个例子，史密莱斯由于粗心大意，当他想立家开业的时候，因为没有钱而没有办成。

这是要让我打光棍吗？是的，我已经三十一岁了，还没有把今后的年月算进去。有一件事结束了这种境况，我的过去，我的现在和我的未来都发生了变化。我的过去和现在已经不只是过着单调生活的死人了。说起来，我很少有时间憎恶自己，上午九点钟商店开门，商店的事完了之后，就去吃午饭和晚饭，下班铃一响就关门。

从那时到现在，我就坐在转椅上，两只脚放在高处的横木上，胳膊带着用做衣里的棉布做成的套袖，放在写字台上。下班的时候放好账簿，关掉我用的灯离开商店。穿过一片空场，到家转动一下钥匙，迎面就是一扇门，这就是“我的家”。在黑暗中我摸索着进屋，在靠近五屉柜的地方把灯打开，在柜的右边，总是摆放着蜡烛。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张照片，照片放在一张蔚蓝色的纸上，然后是床上白色的污点。可怜的床，贝罗尼卡从来不知道料理一

下，每天晚上，我得重新整理一次；此外，还有一个棉布窗帘，挂在对着空场的窗户上。

如果我不太困倦的话，就从盒子里拿出笛子，用小绷带或者扎带把笛子缚好。笛子已经很旧了；几乎和我一样衰老。笛子的笛膜不灵，发音不准，休止也不规则，经常突然地发出刺耳的音调，可是不管怎么样，我还是要吹。

在这么多年来，我扔掉了许多笛子，愿望一直没有实现。我吹呀，吹呀，我吹了两、三支令人悲伤的乐曲。我会吹许多曲子，我还能学吹别的乐曲，可是在二十五年前，有一个女人喜爱这些乐曲，所以我还记得。我吹呀，吹呀，在窗户底下有一个蟋蟀不停地和着我的曲子歌唱，一条狗在阴影处对着声音汪汪地叫着。教堂里的钟敲了一下，不太寒酸的家庭可能正封着火，屋里怪暖和的；冷冷清清的大街上刮着风，似乎要把街灯吹灭。这时如果有一只蝴蝶飞进我的房间，我会停止吹奏，不让它扑向火焰，这不是我应尽的职责吗？

我感到疲倦了，这个没有用的笛子需要用很大力气才能吹出声音，我大口地喘着粗气。我把窗子关好，脱掉衣服，带上睡帽，穿着便鞋，手里拿着烛台，在躺到床上之前，最后看了一眼那张照片。彼得的脸色很逗人喜爱，可是在那个女人的眼睛里有那么一种高傲，我的视线离开了像片。四个五年过去了，那个女人总是这样地看着我。

二十年来，我就是这么生活的。对我来说，一张像片和几首古代的乐曲已经足够了。应该看到，我们都老了，变得比较苛求了。看到像片不能够使我得到满足，我又拿起了笔。

如果有人知道我的心事就好了！如果有人对我的回忆录——一部描写一个快活的男人感到悲伤的小说‘博尔哈先生’；‘德尔芬百货商店的职工’，感到吃惊就好了！如果人们能够读到这些篇章多好啊！可是，不可能！象这样的手稿，只能用来替代从来没有



过的心上人，只能和它的作者一同消失。

很早以前我就毁掉了底稿，有某种东西在什么时候向我做了暗示。如果不是这样，人们就不会明白其中的奥秘。在天天雷同的某个时刻，我对于那个败坏名声的“某种东西”感到悲伤，亲爱的，我希望人们回避一下，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不要后悔，也不要怕后悔，就如同飞机票、船票一样，一旦拿到手，任何人也不会推迟旅行的。

最好我们现在就出发，因为没有任何东西阻止我们，船缆收起来了……，船起锚了！

正如我所说的，在二十年前，更早一点是在二十五年前，因为她在那时的前五年就出现在我的面前。当时我已经不能自称为青年人，因为我的头变秃了，身体相当肥胖；生活使我变成了这样的人：痛苦只能使我身上长肉，脂肪增多。

我的第一个雇主早已去世，百货商店转到他的侄子手里，这个人住在首都。对于他以前的事我什么也不知道，甚至没有和他见过一面。可是对于我来说要仔细了解他还不算晚。这个新雇主对待下属态度严厉，脾气暴躁，而对于他的妻子则非常温柔多情；你瞧，他们结婚十年了，我的上帝，他们现在还象谈情说爱一样！

我也知道他的苦恼，从表面上看人们可能认为他们是幸福的，可是他已经没有希望有儿子了。虽然他对此保密，可是不管怎样，最后终于引起妻子的怀疑。有时妻子不停地问他：“你少什么东西？”这时丈夫就用接吻来堵着妻子的嘴，可是这不是答案，对吧？

自从他们知道我喜爱音乐之后，也让我参加他们的家庭活动。“我们早就应该知道您会吹曲子”，这是在举行有我参加的第一次晚会上，他夫人对我说的赞扬话。我们的第一次晚会过得多么愉快啊！我演奏曲子让他们听。我的老师只不过是乐队里的一名普

通乐师，象我这样的人怎么会跻身于从首都来的那些老爷中间呢？我记得我演奏了今晚试吹过的‘幻想’；‘一个姑娘的悲伤’；‘燕子和浮获物’，女主人的美丽姿容吸引了我，她向我走来，祝贺我演奏成功。

从那以后，商店一关门，我们就习惯性地底层的小客厅里相会，现在这个小客厅里仍然亮着灯，可是换了主人。相会开始时，我们只是谈论一些小事。她不允许我有什么异常的动作，这使我清楚地认识到任何虚假的言词都会使她不耐烦。有时候她跟着我低声地哼唱，尽管声音很低，但是可以听到她的喉咙中发出一种忘乎所以的音调。后来尽管我一再请求，可她为什么不唱了呢？

啊！对于她，我没有施加一点影响，相反，发展到这种地步是她强加于我的。虽然有许多次我真想和她谈谈天，可是我一点也不敢。我不属于他们那个社会阶层，让她听一听我说话吗？可以试一试！

开头的几次，她的丈夫参加音乐演奏会，当听到催眠曲的时候，他就昏昏欲睡，最后连礼貌也不讲了。只要他一困倦就把我丢下不管，上床睡觉去了。有时候，邻居一个接一个地回来，但是这样的事情对于他也并不是什么快乐的事，我们单独在一起的机会越来越多了。

一天晚上，我打算变换一个曲调，克拉拉（她叫克拉拉）突然问我一个问题，使我中断了演奏。她说：

“博尔哈，你注意他的忧伤了吗？”

“谁的忧伤 注人的吗？”我问，说话的声音也放低了；似乎心情忧虑，但是……”。

“不是吗？”她说，两只热情的眼睛盯着我，接着又好象自言自语地说：“他有一桩心事，总是摆脱不掉，啊！我的上帝！”

听到她的话，我扑朔迷离，不知所措，直到她对我发出命令，

我才恢复过来。

“你这是怎么啦 吹曲子吧！”

从此以后，她的心事更重了，似乎有些恼恨我。她在阴暗处呆着，远远地离开我，好象我使她不高兴似的。为了她更好地思索，她不让我讲话。当停止思索的时候，从我的眼睛中她似乎看到我正在等候她的训示和准备默默地屈从，她无缘无故地发脾气。

“你这是怎么啦 吹曲子吧！”

有时候她说我怯懦，让我向她讲述我的经历和在追求女人方面所做的冒险。她对我说，我不可能总是对的，她用讽刺的口吻赞扬我“保守”，有时又以抑制不住的喜悦、语无伦次地说：“圣徒博尔哈，既胆小又谨慎”。看到她那热情明亮的眼睛，又看看我自己这个样子，我的脸越来越发烧；我的光头和粗胖的身躯已经剥夺了我必须具有的那种精神状态，这不就是我一生中倒霉的原因吗？一年过去了，在这一年之中，我只是在晚上才是活人。

当我回忆起那件事的时候，我觉得双方相互结合到一起了。在那个时候，我应该成为她的终身伴侣，可是时间没有把两人分开。

短暂的一年就象一个漫长的黑夜。

我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刻来到了，怎样叙述才能使我自己也能够相信呢？这件事太令人莫名其妙了，也太荒唐了，太出人意料了！有一次我们俩人单独在一起，她做了一个手势让我停止演奏，我看到她突然跳起来把灯关掉，这时我认为她另有所思，爱慕之心完全倾注在她的身上。我本能地站起来，在黑暗中感到有两支胳膊搂着我的脖子，有一张嘴正在断断续续地呼气，寻找我的嘴唇。

我摇摇晃晃地向家走去，到了家，我打开窗户，倚着窗台度过了这一夜晚。我的心怦怦直跳，似乎要崩出来，就在喉咙这里，

憋得我喘不上气来，多么难熬的夜晚啊！

我恐惧地期待着下一次，已经意识到我只不过是梦幻中的玩具。男主人责备我疏忽，尽管在众人面前这样说我也没有感到生气和羞辱。晚上男主人参加了我们的晚会，女主人无精打彩地在那儿呆着。

又过了一天，我们没有机会单独在一起。到第三天机会来了，我赶忙弯下腰走到她面前，吻她那让人亲吻的手，同时抹去激动的泪花，可是她拒绝了我，对我傲慢无理，目中无人，以极其冷漠的腔调请我吹奏乐曲。不！不能这样！我应该享有做梦也应该梦到的幸福！你们是不是认为今后我的嘴唇即使她的指尖也不会接触得着呢？这一次我的欲望发疯一般强烈，我要利用做为情人的权力，而她却命令我出去，声音之大使我害怕吵醒睡在楼上的男主人。

多么令人痛苦啊！几个月过去了，克拉拉的忧郁症似乎消失了，可是仍然显出生气的样子。我在哪方面触犯了她的呢？

一天晚上，我胳膊底下夹着东西往家走，男主人拦住了我。他似乎特别激动，一边说话，一边把手放在我的肩膀上，亲热得使我感到不安。

“我和你说的不是关于什么音乐的事！”他说：“夫人的神经不正常，需要尊重她各种各样的嗜好。”我不懂他的话。

“好吧，你这个家伙，我们一起去娱乐场吧，让我们为未来的小主人的健康干上几杯。”

小孩生下来了，我坐在写字台这里听到了产妇的叫喊声和婴儿第一声微弱的啼哭。我的心跳动得多么激烈啊！她没有必要告诉我，不用说那是我的儿子！是我的儿子！

我这个孤独的光棍从来不了解家庭生活。除了通过金钱之外，任何女人也没有把爱赐予我。如今我有了一个儿子，一个情妇生的儿子！当他生下来的时候我为什么不死掉呢？我伏在铺着绿色

桌布的写字台上面痛心地哭泣，灯罩晃来晃去，有一个人走进来要和我商议什么事，进来之后又蹑手蹑脚地出去了。

只是在满月之后我才被带去看一看这个遗产继承人。逐渐复元的妈妈把小孩放在膝盖上，爱抚地摇动着。我俯下身去，两腿发抖，心里酸楚，感情激动。为了能够看到他，我用指尖拿起盖着他的面纱，真想叫一声“孩子”，可是抬头时却看到了克拉拉那平静的、几乎是讥讽的目光。

“小心！”她提醒我。然后又高声地说：“你别吵醒他。”她的丈夫陪伴着我，在克拉拉说话时从耳后甜蜜地吻她。

“你一定受了许多苦，可怜的病鬼！”

“你还不知道！”她说，“如果我能够使你幸福，这又算什么呢？”

我精神上还没有能够歇息一会儿，紧接着又屈从那可怕的惩罚，那个男人把属于我的儿子称为“他的”儿子。真是混蛋！我千百次地想叫喊，想说出实情，让那个非常高傲和自得的人承认我的崇高地位，可是后果会怎么样呢？特别是对于这个无辜的小孩，后果会怎么样？

我沉默不语，用灵魂中所有的力量去疼爱那个婴儿，他是我的骨肉，他得学会管别人叫爸爸。

克拉拉的行为越来越让人捉摸不透。说得明白些，她再也不听我吹奏乐曲了，利用各种借口不接待我，甚至几次我走进她的房间也不理睬我。我好象有一种极大的勇气，看见保姆抱着小孩在外面信步闲游的时候，我只有看到我的儿子，心里才感到惬意。我和男主人从办公室的窗户那儿盯着小孩，我们的眼睛变得湿润了，两个人喜形于色，彼此对视着，心里都很明白。

值得纪念的三年过去了。男主人的头脑越来越差，他把小孩常常带到商店，让他在身边玩，直到有人来找才让他走。因此随着小孩逐步成长，我更容易看到他了。

一天上午，我正在搂着儿子，这时克拉拉来找他。我从来没有看到过她发那么大的火，真象要找回小老虎的母老虎！她喷着唾沫星子对我说：

“你为什么那样吻他？你要干什么，流氓？”

根据我的理解，这样的恐吓是用来对付别人的。为了不过分激怒我，她让孩子靠近我，可是后来她把孩子保护起来，好象我可能给小孩造成损害似的。这是个多么不可思议的女人！我永远不会明白我怎么会为她所利用，真是咄咄怪事，我竟然充当了她的玩具或者工具！

从夜晚到上午就这样过去了。来了一个外国人，我们用了半天的时间查验单据和本册。吃午饭的时候，男主人告诉我刚刚签署了一项转让商店的契约，并且说，商店的事务太多，他对于在这里的生活感到厌倦了，可能要和他全家回到首都去。

多年来我生活中最痛苦的压抑向谁去诉说呢？到一月份就过去二十年了，想起往事我就不胜烦恼。我的上帝！我十分喜爱的人走了！一个无关的人把他带到远方去了，他们要平安地享受他，我的一切都被剥夺了！一想到这里，我就想把通奸的事坦白出来。噢！这要毁掉那个幸福、无辜的孩子，我这个奸夫宁愿为他而生为他而死！上帝，原谅我。

他们走了。在走之前的最后一个夜晚，那个扼杀了我生活的女人，我曾经使她受到狂热的刺激——对此，我本来是无权的，她出于最后一次嗜好，让我演奏她所喜欢的三首乐曲，在结束的时候给我嘉奖：允许我吻儿子。如果余迹犹存的话，在他的灵魂中应该保留着那次亲吻的印记。

他们真的走了！现在到了车站那儿了，我赶去向他们告别。男主人交给我一个小包，并且说，昨天晚上忘记给我了

“一件纪念品，”他重复着对我说，“以便你想着我们。”

“你们的通信地址在什么地方？”这时火车开始慢慢启动了，我

嚷了起来。他在火车站台上对我说：“不知道，我们给您寄来地址！”这句话好象是一句保留下来的口号。我的儿子在火车窗户那儿，鼻子贴在玻璃上，后面是他妈妈，表情很严肃，眼睛不知道在看什么。

我回到办公室，商店还是贸易公司所属的企业，表面上没有任何变化。我把小包藏起来，一直到晚上回家时才把它打开，里面是一张照片，就是今天在我旁边的这张照片。像片上，克拉拉把她的儿子抱在膝盖上，小孩紧贴着她的胸部，好象要把他藏起来或者卫护他。

她把我的爱就这样轻易地劫走了，二十年了，没有得到他一点音讯。在当今这个世界上我可能再也看不到他了！如果他活着应该是一个大人了。他幸福吗？在我的身边他也许不会有什么远大的前途。他的名子叫彼得……彼得，姓是别人的。

每天晚上我都拿起这张像片吻一吻，在像片的背面可以看到他们的题词：“彼得，献给他的朋友博尔哈”“他的朋友博尔哈见鬼去吧！……彼得死也不会知道有这样一位朋友！”

王权富译

## 克里奥约主义

在拉丁美洲文学中，克里奥约主义是对现代主义的一种对抗。克里奥约主义作家（尽管其中有些作家开始是现代主义的）抛弃了现代主义作家所喜欢的异国情调和精细的环境描写，把目光转向大地、乡土和日常现象。这类作家不象现实主义作家那样模仿西班牙作家，也不象现代主义作家那样模仿法国作家，而是试图创造具有美洲特点的新形式，表现美洲本土的即克里奥约<sup>①</sup>的主题和题材。但是他们并不轻视现代主义的精湛艺术和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然而，他们竭力想超过现代主义和现实主义。

为了表现拉丁美洲本土的主题，克里奥约主义作家运用了美洲的自然风景、风俗习惯、各种人物和土语方言。但是并不一味地描写美洲的民间风习，也不把描绘美洲的事物作为创作的主要目的。这些内容仅仅是他们写作的不可少的题材。在运用这些题材的时候，他们的兴趣主要放在故事情节的发展上。

克里奥约主义作家的创作意图是尽可能地揭示和表现美洲生活的一切方面：但是，关于社会抗议、反映世间不平的内容从来不是这些短篇小说的中心。即使有，也总是间接地予以表现。丰博纳的《赤发鬼》描写了委内瑞拉奥林诺科河一带的自然风貌、社会生活和一个性格怪癖的孩子的恶作剧，表现了孩子对生活的不满和对主人的憎恨；戈麦斯在《矿工的悲剧》中描述了淘金工人的一场撼人心弦的灾难；加列戈斯的《显灵节》、罗哈斯的《海瓦先生的历险》和基罗加的《钻石的胸针》也都以朴素的笔调和富有美

<sup>①</sup>在美洲出生的西班牙人或混血儿。



洲特点的新形式，从不同的侧面出色地表现了拉丁美洲本土的社会生活，既具有比较深刻的社会内容，也表现了作家们的独特的写作风格。

## 赤 发 鬼

〔委内瑞拉〕鲁·布·丰博纳

鲁菲诺·布兰科·丰博纳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生于加拉加斯一个世代相传的书香门第。曾担任委内瑞拉驻美国、荷兰、德国、法国和西班牙大使以及各种各样的行政职务，从州长直至众议院的秘书。胡安·维森特·戈麦斯的暴政迫使他流亡国外，最后定居欧洲，在那里他用他那记者的笔和文学创作同戈麦斯的暴政进行斗争。戈麦斯死后，在洛佩斯·孔德雷拉斯将军执政期间，他于一九三五年回国，担任米兰达州州长。后来，他又移居阿根廷，一九四四年在该国去世。

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〇年间，他经常和一群作家在《瘸子画报》等报刊上发表作品，作为诗人和小说家，他所表现的事物是如此广泛，因而成为代表那一代人中最坦率、最坚定的拉美地方主义流派的作家之一。在他的领导下，《美洲出版之家》赢得了广泛的声誉，刊载过当时许多杰出作家的文学作品。

丰博纳的主要作品有：短篇故事集《荒诞的悲剧》（1928）；《微小的剧目》（1920）《美洲的故事》（1904）；《诗人的故事》（1900）。小说《手中的主教法冠》（1927）；《英雄的面具》（1922）；《铁人》（1907）；《金人》（1915）；《幸福的秘密》（1933）；《美丽而狂暴的女人》（1930）。

丰博纳的作品通常极富倾向性，反映了时时萦绕于他心头的政治上的忧虑。《赤发鬼》是丰博纳的重要短篇小说。它以朴素的笔调描写了奥林诺科河流域的自然风光、印第安人的社会生活；作品通过那个名叫“赤发鬼”的孩子的种种恶作剧，既表现了孩子对现实生活的消极反抗，也抒发了作家本人对社会的极度不满。在这篇作品中，作者所写的故事同采用的结构形式和谐一致，而且风格明快、准确，通篇富有戏剧性，具有极强的艺术表现力。

从厄巴纳村出发，沿奥里诺科河逆流而上，直到阿图雷斯村，是一片森林和沙漠，这块辽阔的土地从河的右岸一直伸向巴西的边境。这片土地上流浪着瓜伊博人的野蛮部落，还有那些至今仍不信奉基督教的印第安人。

文明和开化都留在了那一边——奥里诺科河的左岸，它没有胆量越过这条大河。同属一个大自然，可河的这边和那边却迥然不同。左岸是庄稼和畜群，那清一色的平坦土地一直伸展到与大海相连的远方；右岸地势起伏，山丘绵亘，伸向远方的却是那茂盛得密不透风的森林。

溯河而上，在离厄巴纳村大约七哩远的地方，在一群巨大的石头山脚下，有一块林间空地，那里长满杂草和野生樟木树，座落着四、五间茅屋，彼此相距不远。一座畜栏，里面有牛、有鸡、鸭、火鸡，还有猪、马、驴、狗、猫，此外便是一小块玉米地，一小块豆子地和一小片木薯地。这一切都说明这里定居着以农为生的人，而不是那些以偷、抢为生的游牧部落。就在这儿居住着

兄弟俩、他们的家庭以及大约六个或是八个驯服的印第安人长工。长工们在附近的树林中拾树枝、在放牧的宿地制奶酪或照料那些小果园和菜地。

果园和菜地、附近森林中丰富的猎物、奥里诺科河中繁多的鱼类供给他们食物。制好的奶酪拿到厄巴纳或卡伊卡拉去卖，还可以卖给左岸那些富裕牧场里的人，他们时时为此而长途跋涉去那些遥远的村落。每年还有好几批来自博利瓦尔城的船只靠岸，他们收购樟木，出的价钱比买钻石或鹭鸶的羽毛还要高。

农民们一俟钱到手就拼命想把它藏起来，他们抓紧第一个月色明亮的夜晚把金子埋起来，不是埋在一株苍老的番石榴树下，就是埋在一块象教堂一样屹立不动的大岩石脚下，或别的什么更隐蔽的地方，这一切从不告诉他们的老婆，也不告诉他们的孩子。

吊床上面的屋梁上收藏着几支闪闪发光的枪，这些枪也曾用过几次，不过主要不是用来抵挡那些成群结队喝得酩酊大醉的印第安人——五年中，只发生过两次——而是用来对付老虎或鳄鱼的侵犯，它们象山猫一般狡猾和凶残。

这种凶残的猛兽胆子很小，可和鳄鱼一样会突然袭击猪羊，夜晚常冒险到畜栏里来偷吃小牛犊，甚至在离住处不远的地方吃草的驴和马，也往往受到袭击。

当然，在夜晚的搏斗中，有多少双射手们敏锐的目光！茅屋里，墙上挂的，地上铺的都是斑斓的虎皮和豹皮。院子里时常晾着用小棍绷着的新鲜兽皮；天真而无知的家畜一走近这些兽皮，便闻到了死敌的气味，于是牛哞、马嘶、狗吠，全都急忙躲开去。

为了出售他们的奶酪，兄弟俩中的一个去大河的左岸作了一次旅行。几个月之前，当他回来时，从阿劳卡带回来一个十七岁

的小伙子。正是这个小伙子的父母亲自将其托付于他，他们对于这样一个儿子实在是无法忍受了：他是那样的诡计多端，那样的调皮捣蛋。

这孩子满头红发，眼睛蓝蓝的，脸色白中透黄，满脸雀斑，村子里的人便给他起了个绰号，叫他“赤发鬼”。赤发鬼身材很高，瘦骨嶙峋，浑身却有使不完的力气，干起活来更是无可挑剔：清晨挤牛奶，上午放牧，中午砍柴，别人睡午觉他挑水，下午不是做奶酪，就是拾树枝，要不就去照料那一小块豆子地。他披着晚霞把牲畜赶回来，天黑前他甚至还有时间去钓鱼，晚饭之后，他开始享受奥里诺科河畔沙漠中的绝妙夜色，随着吉他的旋律，唱起民歌和小调。

他真是一个魔鬼：将鸟儿活活地拔去羽毛，折断牛的尾巴，偷母鸡的蛋，把长工们又小又脏的住处涂上猪粪，尔后盖上牧草，或是随口编个小调诅咒启明星。可主人们总是宽容他，因为他们从他身上着实得了不少甜头。

一天下午，赤发鬼将一头漂亮的产奶最多的母牛推到沟里，牛角折断了；他牵着断了角的母牛回到饲养场，用他的话来说，牛角原本就是断的。母牛的女主人——两兄弟中某一位的太太一向以这头母牛而自鸣得意，这时便大发雷霆。赤发鬼被辞退了。第二天，赤发鬼觉得与主人已是一刀两断，因此他既不挤奶、放牧，也不挑水、割草，总之，什么都不干。

他就这样双手插在口袋里，嘴上叼着烟卷混过了一天。晚上，他去结算工钱时，兄弟俩的心恰好又软了下来，母牛的女主人也原谅了他，他便又留在了这个村子里。

然而，这个魔鬼的‘本性至死难移’。

几个星期以后，他骑着一头驴从山上放牧归来，这头驴毛色暗褐，白脸、宽胸、细尾、粗颈、肥臀，赤发鬼想在这陡峭的山坡上尽可能走快些，便不停地用番石榴树枝抽打驴的屁股。

驴被刺痛了，感到不舒服，于是越跑越快，最后已快得不能再快了，可是无情的刺依然扎着它的身子。驴暴跳如雷，猛地一颠，它背上的骑士便被甩了下来，顺着陡坡滚落下去。

赤发鬼满脸涨得通红，狼狈地从陡坡上爬了上来，从此，他对这个四条腿的牲畜便存着疯狂的仇恨。

他时时地找这样或那样的借口，把这头驴从厩房里拉出来，将它拴在野外，一棒一棒地鞭苔它。有时连续几天不给它水喝，不给它草吃。驴慢慢地消瘦下去，原先闪亮的皮毛失去了光泽，这无缘无故莫名其妙的迫害所带来的痛苦，使它多毛而白晰的脸色暗淡下去。

赤发鬼的暴怒并未消失。一天早晨，他又把这可怜的小动物牵到田野里，将它绊倒，后腿用搓好的麻绳捆起来。驴卧倒在地上，赤发鬼开始把带在衣袋里的一种油涂在驴身上，他涂得很仔细，从双脚开始，再涂胸部和脸部，最后是脖子。这头动物绝望地挣扎着，可根本无济于事；它瞪着两眼、喘着粗气，脑袋垂落在草地上，可又不时绝望地挣扎着抬起来。

赤发鬼涂的那是一种虎脂油，气味浓烈，这是一种奇特的、强烈的气味，牲畜嗅到它会以为猛兽近在咫尺而无法忍受。

涂完之后，赤发鬼将驴的四腿松开。驴站了起来，不停地蹦跳，脑袋左右不停地甩动，使劲撕咬那结实的绳子，竭力想把拴着它的那根粗大的木棉树枝扯断，自由地逃走。

可怜的牲畜象人一样地发出呻吟。

那驴的眼睛几乎从眼眶里进出来，它一会儿用嘴在地上拱，一会儿又扬起头。从被压倒的野草下扬起一阵阵黄色的尘土，弥漫在这倒霉的家伙周围，吞没了它的身影。不远处，赤发鬼嘴角上挂着一丝笑意，两手插在口袋里，岔着腿，欣赏着这场好戏。

正午的太阳高悬在天空，把火一样的热浪洒在田野上。那驴在绝望中仍不停地又踢又咬。汗水浸湿了皮毛，当它精疲力尽

几乎快要倒下的时候，痛苦的折磨又给了它力量，发出使人心碎肠断的哀嚎，撕咬着绳子，作着愈来愈徒然的挣扎。

树枝终于被扯断，它自由了！它拔腿便跑。赤发鬼想抓住它，便跟在后面追了上去。追啊！追啊！他起初以为驴会往回跑，便斜挡着它的去路，但他失算了。驴继续向前、向前，笔直地向前，跑过草地，穿过棕榈树林，又跑过一片草地，最后消失在山里。可赤发鬼却再也跑不动了。

赤发鬼对赶上这头驴已不抱什么希望。纯粹是出于好奇，他爬上一个丘的顶端，从那里可以俯视这块森林和大部分的平原。他在那里呆了一会儿，可是那驴仍然杳无踪影。

已是午后两点，他觉得饥肠辘辘，想回村子去。他开始考虑如何编一套谎言，解释自己何以耽误了这么长时间，牲口又是怎样失踪的。

突然，他看到那头驴从树林中跑出来，在平坦的原野上，向着奥里诺科河飞奔而去！

那驴跑到河边，犹豫了片刻，又在河岸上徘徊了一会儿就跳进水里。赤发鬼只能看见它那白色的脑袋在激流中时隐时现。一会儿，驴的整个身影出现了，它爬上了一个离河滩不远的砂岛，这可怜的家伙仍然极其慌乱，又重新跳入水中，向岸边游去，回到了不久前下水的地方。这时，赤发鬼又发现了它，可是距离太远了，看上去它是那样的渺小。

“它该回去了！”小伙子猜想，可是他猜错了，那牲口精疲力竭地跳入水中，歪歪斜斜地听任水流卷向下游。

“这是因为它忍受不了，它不想离开水，泡在水里它才闻不到老虎的气味。”赤发鬼想。

那白色的脑袋仍在奥里诺科河中漂浮着，不过越来越小，变成了一个点。

河水在阳光下如钻石一样在闪烁。

赤发鬼瞧着那浮动的小点。他看到了意想不到的事，那小点忽地消失在浪花中。他低下头，两眼瞪着河水足有五分钟，可那小点却再也没有浮到水面上来。

“一定是碰上了鳄鱼！”赤发鬼想。

他开始慢慢地踱下山去。

薛 鸿译



## 矿工的悲剧

〔哥伦比亚〕埃·戈麦斯

埃费·戈麦斯(1876—1938)，哥伦比亚的克里奥约主义作家之一。生于安蒂奥基亚省弗雷多尼亚城，卒于梅德林城。

戈麦斯的主要文学成就是短篇小说。他以众多的短篇小说作品为拉丁美洲文学做出了巨大贡献。主要的短篇小说集是：《我的人》(1936)、《故事集》(1942)、《粗笨的灵魂》(1943)、《归来》(1944)、《黑色的瓜亚博》(1945)，等。他的一部分短篇，如《在矿上》、《黑色的瓜亚博》，被称为拉美文学中的经典之作。此外，他还写有少量长篇小说和诗歌，但水平都不及短篇小说。

戈麦斯的小说大多取材于故乡的农村和矿区的生活。他表现的主要人物是种玉米的人和矿工。他所塑造的人物形象十分生动，所描述故事情节激动人心。他是一位知识渊博、天赋过人的作家，被认为是民族的丰富语言和民间的智慧的象征。

《矿工的悲剧》是戈麦斯的优秀短篇之一。如题所示，描写的是淘金工遭遇到的一幕撼人心弦的悲剧。为了寻找矿源，淘一点活命的金子，他们冒着生命危险爬进巨大的石头堆。一声巨响，一位矿工被永远封闭在了里头，活活地饿死了。故事深刻地反映了淘金工生活的艰难和

遭遇的巨大不幸，从一个方面暴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作品的构思独具一格，有力地表现了主题。故事从富有地方色彩的祈祷开始，给读者一种阴沉不祥的感觉，接着采用倒叙的方法展开具体情节，一步紧似一步地吸引着读者的注意力。读到悲剧发生时，读者的心灵不禁受到巨大震动，不由得发出由衷的哀叹。此外，通篇采用对话的形式叙述，使故事显得更为生动、活泼，真实可信，增强了作品的感染力。

夜晚，在拥有雕刻装饰的祭坛上，一支蜡烛竭力地照耀着黑暗。对圣处女的祈祷快要结束了。祈祷者都在地上跪着。堂娜卢斯用忧虑的、饱受生活折磨的心灵所包含的全部痛苦、全部希望和全部失望的激动心情，吟诵着能够使她的家庭、旅行者、垂死者、朋友和敌人：整个人类得到耶稣基督保佑的经文。

从外面的走廊里传来一阵脚步声。大家惶惑不安地彼此望了望，接着站起来。大厅的门开了。胡安·加尔维斯、塔巴雷斯父子二人和雷斯特雷波两兄弟，光着头脑，默默地走了进来。他们是到遥远的、沿着含金的沙滩流淌的那条河流岸边的森林里过夏天回来的矿工。他们回转来，是因为冬天来临了。

“曼努埃尔呢？”堂娜卢斯问。

一阵沉默。

“他是顺便到你家去的吗？”

“不，太太。”

“那么？”

又一阵沉默。

“可是，到底出了什么事呢？他女人一直在等着他……当然，她愿意在紧急时刻临近的时候<sup>①</sup>有他在身边的。”

“可怜的多洛雷斯啊！”米开拉说。“她等不到这回月儿圆的时候了。”

胡安·加尔维斯的虎须开始颤动了：这表示他要说话。

“服从上帝的意志吧，太太。”他终于说；“曼努埃尔回不来了。”

“那么，究竟出了什么事呢？……看在上帝面上，请告诉我吧！”

“哎，太太。事情是很可怕的。夏天快要结束了……可我们连半点金子还没淘到。一天早晨我们到一座石头堆下探察一条沙溪……开始取出黄沙……沙溪流进了石头堆……太太不知道什么叫石头堆吧……就是一块块的、圆形的、非常大的石头……洪水到来的时候，它们被堆积在一起。只是那些石头太大了，大得象教堂，象小山……一堆堆的多大啊！只要告诉你那条比考卡河稍小些的河流是从一堆这样的大石头底下流进去……消失了。听见它在那里，在深处吼叫……一个人可以在上面走路，从一块巨石走到另一块巨石。第二天，为了探知河流到底有多深，我把我的火镰从一个裂口丢下去，它开始从一块巨石落到另一块巨石……再从一块巨石落到另一块巨石……发出叮铃叮铃的声音……一直在下面响着。

“我们光着肚皮，象蛇似地从石块之间的裂缝里往里爬。沙溪是一条狭窄的水沟。我们爬到一处容不下身的地方……我们的身子通过那些窄缝，涂油也不管用<sup>②</sup>。曼努埃尔碰到一个猫洞，把头伸了进去。曼努埃尔的身材是最细小的，他伏着身子挤了进去。我们马上用愈疮木楔尽量把大石头撑住。

①指她生孩子的日子迫近了。

②意思是容易通过。

“‘沙溪流过这儿。’曼努埃尔说,他已经在另一边了。

“我们递给他一只小盆儿：大盆儿递不进去。他装了一盆儿沙溪里的沙子。

“‘你看怎样,老头儿?’他把装满砂子的小盆儿从他爬进的小洞还给我时说。

“唔,看得出,这沙里肯定含有金子,在这个洼地方是有次金子。为了教育我的孩子们!为了叫多洛雷斯高兴!……说完,他大叫了一声。只有高兴的时候,他才这样叫。他的叫声象噉噉的雷声在整个石头堆缝里轰响。

“伙伴们到外边,到矿坑的口边去淘曼努埃尔刚刚递给我们的沙子。我燃着我的烟斗吸起来,吸起来……突然,轰地一声!石头堆摇动起来,大地震撼起来。由于害怕,我含着的烟斗吞进嘴里。蜡烛掉在地上,否则,也会吞进嘴里的。我留在黑暗中……我要把它们抓住!我趴在地上,滑动着,爬着,好象变成了水,沿着水沟往下流。我没有想起曼努埃尔……要不是事实,何必说呢’

“‘赞美圣母!’在外面淘金的人看见我回来说。‘我们以为你们连肉泥也不剩了呢?’

“‘为什么呢?’

“‘因为出产金子的地方太可怕了。’

“‘曼努埃尔呢?’

“‘他随后就来,

“我们开始过筛子。金子这么多,我们两个多小时看着它流,简直陶醉了。没有注意曼努埃尔没有到来。

“‘他会出什么事吗?’

“他跟我们一样,看到那块凹地所有的黄色的金子也陶醉了。

“‘我们去看看吧。’

“我们重新匍匐着,象蚯蚓似地爬进去。不过,都很高兴,一

面移动着石头。因为金子叫人心醉，就象烧酒一样令人头脑发昏。

“我们爬到了以前所在的地方。

“‘可是，你多么害怕呀，胡安。你瞧，你那烟斗丢在哪儿啦。’金·雷斯特雷波大声笑着说。

“‘还有蜡烛！’

“‘还有火柴！’

“‘你瞧，这个粗心的老头儿也会把耳朵丢在这儿的。’

“‘谁听你那些笑话！’

“‘可是，这是这是什么东西呀，上帝，快来看！’佩纳戈斯叫道。

“‘好吧！’

“我们凑到他用蜡烛照着的地方。多可怕啊，奇迹之神！我们彼此看了看，大家面色苍白，象是死人。原来支撑着曼努埃尔爬进的那个小洞的石块的愈合木楔已经变成了碎片。小洞一点也没有了：被堵死了，那里象用刨子刨的一样平。

“‘曼努埃尔！’我喊道。

“没有声音。

“‘曼努埃尔！’

“没有声音。

“我又把嘴凑到一个勉强伸得进手掌的裂缝上叫道：

“‘曼努埃尔！’

“‘噢！——，过了好一阵，一个声音才从很深的地方回答。

“‘出了什么事呀，老弟？’

“‘别管我了。’

“‘可是，你怎么啦？’

“‘不要管我了，我这条命保不住了。’

“‘你到底出了什么事呢？’

“ ‘ 跟在坟墓里一样，我被堵在这里了……谁也没办法救我出去了……，

“ ‘ 找找看，老弟。也许有个石头缝……’

“ ‘ 我四处找遍了……大石头挨着，紧紧地挨着……多大的石头啊！……我口渴！……，

“ 我们弄了个竹筒，把水和可可给他送进去。

“ 我们这样过了八天：默默无言，无所事事，象守灵似的。

“ 我们要是炸药，’我们想；倒可以把压碎木楔的岩石炸掉……但是，由于所有的大石头都是单独存在的，一些石头支撑着另一些石头，石头堆整个都会动弹，排列的方式愈来愈不同……我们会被砸烂的……或者被堵在里头……

“ 可怕的是，我们已经没有食物了。

“ 曼努埃尔猜到了这一点。他是很痛苦的！

“ ‘ 你们走吧，小伙子们……这里已经有水了。冬天一到，从石头缝里冒出来了。你们把烟尽可能给我留下，还有火柴和火绒……回去吧……你们在这儿替得了什么呢？……回去吧，我要你们回去。让我的心灵安静吧：我已经屈从于我的命运了。最遗憾的是，我看不到将要出世的孩子了，也许他已经出世了。可怜的孤儿啊！……请替我转告堂娜卢斯，我把他们，孩子和多洛雷斯，抛下了……请她象对自己的亲人一样照看他们……不要再喊我了，因为我不再回答你们了……’

“ 那么，我们，我们有什么办法呢？我们回来了，把他舍在那儿了，简直可怕极了！”

胡安老人用突然的动作戴上了帽子，把帽沿拉下来遮住了眼睛，哭起来。

外面的门突然开了。

多洛雷斯走了进来，她面色苍白，美丽脸孔的皮肤紧贴着颧骨，眼睛非常大，流露着茫然的、痛苦的表情。

“全是鬼话。我都听见了……我去找曼努埃尔，一定去！胆小鬼们，把一个伙伴抛在那儿了。谁相信胡安老人的话！可怜的老人！我要把曼努埃尔找回来。五个人办不到的，我一个人去办……你们这些不知羞耻的人，快把裤子脱掉换上裙子吧<sup>①</sup>。软弱无能的人……！”

她伸开双臂，叫了一声，倒在了地上，在阵疼中滚动着。

严肃，活泼，貌美的堂娜卢斯站起来，把大人和孩子们打发走了。

朱景冬译

<sup>①</sup>意思是他们不配做男子汉。

## 显 灵 节

〔委内瑞拉〕罗·加列戈斯

罗慕洛·加列戈斯(1884—1969)，委内瑞拉著名作家。早年在首都加拉加斯从事教育工作，一九〇九年前后开始从事文艺创作。一九二一年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雷伊纳尔多·索拉尔》，在国内获得声誉。一九二九年在西班牙出版长篇小说《堂娜芭芭拉》，获得巨大成功，从此蜚声国际文坛。该小说在拉丁美洲文学史上被誉为三大经典作品之一，几乎译成世界各国文字，在国际上多次获得文学奖。

加列戈斯在一九三五年后积极从事政治活动，并曾于一九四七年当选为委内瑞拉总统，但他一生的主要成就还在于他的文学创作。

加列戈斯的作品，一方面受后期现代主义的影响，富有强烈的想象和鲜明的对比，另一方面，由于作者对委内瑞拉现实的细致观察和深刻了解，充满了现实主义的描写。他的作品感情强烈，人物形象生动，富有个性，文笔优美，风格自然，语言纯洁地道，而且富有创造性。

《显灵节》选自《加列戈斯短篇小说选》，是作者主要短篇小说之一。作品通过神父的胞弟恰瓦洛为谋财残害渔民，最后激起公愤，被渔民共诛的故事，反映了正义



与邪恶之间的斗争，尖刻讽刺了宗教的虚伪与无能，揭示了对恶人恶事容不得半点宽恕，必须以血还血，以牙还牙的真理。这篇小说集中体现了加列戈斯作品基本的艺术特点。作品中对自然景色富有想象的描写，烘托了情节的气氛，增强了艺术感染力。这些描写和故事情节紧密联系，仿佛电影中的蒙太奇，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作品中还大量运用了鲜明的对比手法：神父的仁慈和他胞弟的凶残；女人的胆怯和男子的强悍；海面的风平浪静和人物的心潮翻腾；渔民情绪中的欢乐和悲伤；神父内心对胞弟的同情及憎恶；凶手谋财害命时的残忍和在圣母像前伪装的虔诚，等等，对照强烈，艺术效果明显。

---

天明，渔船返航了。每年这个时节，渔船都从四面八方扬帆归来；而这一次，头几条渔船却在南面出现。

这场渔汛，渔民的时运不佳：微小的收获加上巨大的痛苦，船上所载的是深重的忧虑。渔船很多，有桅帆船、独木快舟等等。海面上到处帆星点点：白色的、粉色的、淡紫色的、金黄色的。这是渔帆的黎明。

清凉的南风自大海那一边把渔帆徐徐吹送。前方，黎明中的小岛——中金红。岛上怪石嶙峋，岬角象一支健壮的巨臂直插海中，向海浪展示它痉挛的拳头。岸边，海水拍击船舷，渔船和着吱呀作响的节拍上下颠簸。渔民们小心谨慎地驾驶着渔船。《海上

玛丽亚》号行驶在船队之首；恰瓦洛掌着舵，他头戴阔边草帽，阴沉的目光凝望着海边出神，滚滚的浪涛，仿佛刀斧伸出利刃，愤怒地朝船舷劈砍而来。他那粗壮的布满青筋的手把着舵盘，无意识地驾着渔舟朝岬角驶去。

顿时，十个声音同时喊了起来：

“喂，恰瓦洛 前面是岬角！”

船主二话没说，一把夺过他的舵把。恰瓦洛盛怒之下，愤然走开。

“他想上那儿干什么？”一个人低声地说。

“这个人不太正常。”另一个人答道。

“他什么时候变得这样子的？”又一个人插嘴说道。

有一个人躺在渔网上呻吟，他周身缠着绷带，衣服上血迹斑斑，已经发黑了，他久久地凝视着刚刚走开的那个人。

## 二

绕过岬角，港湾四处遍布小岛。在波光粼粼、既黑又深的水面上，微波闪出点点白色。远处，海滩宛如银制的马蹄铁，一片茂密的丛林毗邻水面，在晨曦的微光下，恬静的村庄雾蒙蒙地掩映在淡蓝色的山峦之中。

渔船一在港湾出现，海面上便传来远处一阵清脆悦耳的钟声。那是村民在向远航归来的渔民表示欢迎。清脆响亮的钟声使渔民们激动万分，他们就象是感受到一个亲爱的人的抚摸，满心欢愉，幸福地微笑起来。但是，也有人一听见钟声，一种悲伤、凄楚之情却油然而生。

“要是他们知道出了什么事，就该敲丧钟了。”

渔船驶进了海湾。此刻，海面风平浪静，小岛的阴影把整个海湾映衬得犹如一块蓝色的宝石。渔船一艘又一艘地在层层岩石间穿梭而行。一望无际的万顷碧波啊！悄悄移动的点点帆影这般

洁白！一轮火红的太阳从海面冉冉升起，金光四射，光束中映照着道道阴影，恰似一把巨大的扇面。在愈益明亮的阳光照耀下，堆堆礁石——仿佛就是朦胧中依稀可见的黑色斑斑点点——逐渐显露出各种光怪陆离的形影。水面上，有的礁石看上去温顺而柔和，象是悠闲自得睡至天明的鲸鱼；有些礁石又象刀削斧劈鲜红一片，宛似岩石的内脏在滴血；还有的礁石，阶梯分明，直入海中，犹如一座宽大的台阶，那汹涌澎湃的海浪欲冲刷其顶端而不达，便绝望地退却，化为阵阵泡沫；另有些礁石象被黑而油亮的海水舐得油光铮亮，微微泛红，好似刚出炉的一堆紫铜；更有些礁石，其斜坡宛如堞形，好象一堵已拆毁了的瞭望塔的断墙残垣，又象是一座哥特式尖顶的钟楼，使人发思古之幽情，想起这是些在遥远的年代被遗弃在海上的寺庙。

刹那间，海岛上空跳出一朵火焰般耀眼的云彩，接着，太阳徐徐升起，直至把它的利剑直刺海面，背阴的坡面上沉睡的植物开始苏醒。渔船的桅杆顶象是熔化的黄金，沿着船帆滚入水中，海水也燃烧起来。此时此刻，为欢庆渔船胜利归来而敲响的鼎钟该也是黄金做的吧！清脆响亮的钟声抑扬顿挫，仿佛随着滚滚海浪在回荡。喜庆的钟声就象人声鼎沸的狂欢节上的孩子们，你拥我推、蜂拥而至，盖过了大海的沉闷而沙哑的低语声和渔船刺耳的吱呀声，也盖过了单调的冷嗖嗖的风声。海风就象是盲人在辽阔的天宇吹拂着，找不到去路，最终扑撞在船帆上。

渔船返航归来了。船身划破织锦般的水面，留下道道波纹，宛如一条金丝在编织着晨曦。海滩上，等候渔民归来的欢乐的人群已清晰可辨，几乎全是女人和孩子，只有寥寥几个老人。有些人驾着小舟，穿梭奔忙于一条又一条渔船间，流连忘返在清澈如镜的海面上。

人们互相招呼，嘘寒问暖。可是，渔船带来的却是一片晦气：捕获量少，而且发生了不幸。

### 三

渔民们下帆，抛锚，跳上岸，个个脸色阴沉。他们带来了不幸的消息。

有一个人说：

“我们正在撒网捕鱼的时候，恰瓦洛和安德列斯乘一条船驶了过来。安德列斯全身受伤。他们一来就说，半夜里，当他们返回我们作业的莫罗一带海面的途中，经过长礁时，他们的海鸥号渔船撞在一块礁石上，当场就下沉了。船上有堂·安东尼奥的儿子安东尼科、尼亚托、彼得罗、戈麦斯，还有恰瓦洛和安德列斯。恰瓦洛说，他之所以能死里逃生，是因为“海之圣母”显了灵，把他从险境、厄运中拯救出来；当时，他又遇见安德列斯正在向陆地游去，便把他拉上了渔船的救生艇。他们没有听到安东尼科和尼亚托的呼救声。

“安东尼科卖鱼所得的钱就在海鸥号上，可钱都已不见了……。”

“那安德列斯怎么受的伤？”

“他说是他在绝望的挣扎中，海浪把他猛地一冲，撞到岩石上擦伤的。”

“是岩石擦伤的？把他伤成这么个模样，那岩石一定是有刀锋哩！看样子，更象是被铁器打伤的。”

最初，是一片惊叹。接着，一阵抽泣和哀叹。慢慢地气氛缓和下来。末了，又众说纷纭地议论起来。

如疯似痴般敲击的钟声停止了。人们低垂着头从海滩走过坡道，朝着村庄走去：神父和船队队长走在一起，向他探询发生的情况；一群好奇的女人则围着恰瓦洛，急欲探听出这奇迹的来龙去脉；受伤的人，被放在临时做成的担架上抬走了，后边尾随着几个渔民，以及一些来到海滩上的村民。

#### 四

在山势陡峭、丛林茂密的幽静峡谷中，矗立着一堆岩石，它如同一座城堡俯视大海，村子就座落在那高高的岩石上，宛如陶罐中的一株乳香树。清澈的泉水从岩石的隙缝中涓涓流出，浇灌着长年青翠茂密的树丛。在这方圆百里之内，这是绝无仅有的一块宝地。涓涓清泉注成了一个又一个清澈、明净的小水塘，给大地增添了清新的凉意。人们用它赐与村子以美名：“小井”，或者庄重地称它为‘圣玛丽亚峡谷小井’。

“圣玛丽亚峡谷小井”这个村子隐现在一片朦胧的乳白色中。在青山与碧海之间屹立着一座全部用巨石筑成的非常古老的教堂。村民都是在海上生长的人，性格粗犷，沉默寡言，心地却善良平和，人人都虔诚笃信‘海之圣母’，因为正是她赐福‘小井’以甘泉，让它从嶙峋怪石中，奇迹般地喷涌出来。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村上幽静、孤寂，因为几乎所有的人都在海上作业。但是，渔汛一过，热闹的天主节即来临。彼时，处处人声喧闹，本地人、外地人、海岛四周虔诚的信徒们，成群结队，络绎不绝地云集到这里。一俟头一批渔船返归，庆祝活动就此开始。

可是，与往常不一般，今年，首批渔船带回来的却是令人悲伤、痛苦的消息。在“小井”，男女老少，无一不在谈论在长礁发生的事情。关于那场灾难，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些人深信，恰瓦洛肯定插手了那次他自称的失事，原因是，连同这一次在内，他共遭遇过两次类似的灾难，而每一次，似乎他总是化险为夷，平安脱险；另一个理由，即安德列斯身上，分明是犀利的铁器造成的刀伤，然而他本人矢口否认。人们的揣测，虽未能在当日下午由教区法官主持的侦讯中得以证实，但是，他的许多伙伴却一致认为，恰瓦洛罪责难逃，勿容置疑。因为，在“小井”人的心目中，他是不讨人喜欢的。他性情粗暴易怒，眼神里不时显露出他

内心包藏的邪恶和可憎的念头。

可是，恰瓦洛却是本村神父——一个大好人——的弟弟。村民们对神父万分敬仰与爱戴。而这个阴险寡言的恰瓦洛，正是仰仗他那倍受尊敬、热爱的神父兄长的美德，把它视作圣殿，借以庇荫自己的丑恶行径；而且，他还是那久经考验的“海之圣母”的信徒。每每在圣母节上，他总是不厌其烦地虔诚许诺。正因为如此，在“小井”的女人中，他颇得人心。正是她们，把那些对恰瓦洛的种种议论看作是无稽之谈、流言蜚语、恶意中伤。在她们眼里，他并非那般邪恶，相反，却是个虔诚的信徒，自然，也就是个大好人。这次圣母亲自显灵就是确凿的证据。是圣母的圣手操起船桨，使这个浪子渔民在绝望挣扎中战胜了恶浪，是圣母整整一个夜晚替他划船渡海，直至把他送出长礁险区，让他平安地飘泊到安全之地；而其他的人却葬身大海，其原因就是他们不笃信圣母。

恰瓦洛就是这样对旁人自圆其说的：他领略到他忠诚信仰的圣母奇迹般的赐福与拯救，彼时彼刻，他向圣母许下了宏愿：“如蒙圣母显灵把我从苦海中救出，我将奉献上一份赤子之心的厚礼——一只拳头般大小的实心银船。”由于圣母节即将来临，他一进村子，就向远近闻名的一家外国人经营的商号订购了这件供品。而那个外国珠宝商也居然逢人便说起这件事——他本应不必这样夸口的——这似乎愈加证实了恰瓦洛的说法是真实可信的。尽管如此，这一切无法阻止人们去猜测，去揣度，更不能阻止饶舌的议论与纷争。从此，村里的和平气氛被扰乱了。

## 五

神父这个大好人精神上也不安宁。

“我的上帝，人们在议论着的这件事是真的吗？这么多人都这么说，连从来不乱讲话的安东尼奥也这样说。唉，有时候，连我

也要相信了。这个楞小子实在让人不放心……可是干这种事，我知道恰瓦洛会干出什么事来。啊！我的主啊！你的这个孩子确实不好，可是，这件事太过份了……这不会是真的，我的弟弟能干出这种事吗？不，这不会的！

他停了一会儿，各种痛苦的念头折磨着他。突然间，为了不犯判断轻率的罪过，也为了安慰自己，他又想道：

“恰瓦洛说的干吗不是真的呢？有什么可奇怪的？在危险的地方，加上不小心……至于奇迹，为什么就不该是象他说的那样呢？他是信上帝的啊，虽然他的信法与众不同。”

陡然，他又生疑惑：

“为什么上帝判断事情跟我们这些看不见灵魂的凡人一样呢？”

此刻，在他的内心，再也无法恢复原先那种宁静与平和了。

海面风平浪静，海风徐徐吹拂着覆盖山岗的起绒草。环绕着这古老教堂的村落一片幽静。淡紫色的晚霞慢慢地消失，黄昏静悄悄地逝去。可是，这一派柔和、恬静的黄昏景色在神父心里引起的只是一种迷惘、凄凉之感。

渔民在海滩上干完活，便沿着布满海葡萄藤的斜坡转回村里。站在门廊上，一眼可以望到村里仅有的一条街的尽头，顺着往下看，便是突然被切削的陡坡，只见幢幢人影，在暮色苍茫中，逐个地走了上来。神父一个一个地数着他们的名字，就仿佛细心的牧羊人数着他的羊群那样：少了一些人，有的人还没有返回岛上，他们是到海岛另一端长牡蛎的地方采集珍珠去了；另有一些人，从此再也回不来了：安东尼科、尼亚托，他们永远被埋葬在长礁的海底。末了，还有一个身负重伤、病在垂危的人……

归来的人正和他们的妻子相聚一堂，靠着惨淡的街灯，她们在编织着套索或什物：渔网上的龙舌兰绳，草席或流苏。村子上空，炊烟袅袅，在沉沉的暮色中，呈现出一片田园般的和平景

象。圈栏里的山羊在光秃秃的山坡上又蹦又跳，不时发出咩咩声；深处，传来涛涛大海的低语声；远处，有人在呼唤，回音悠长却不闻回答。山庄一派幽静，怡然自得的景象，教堂钟楼尖尖的塔顶，在夕阳余辉照耀下，金光闪烁，光彩夺目。

这时，恰瓦洛出现在街上，他肩头搭着一圈绳索，扛着一支桨。神父看到他走来，本欲叫住他。可是，不知为什么，还是让他走过去了。

神父在为不能再返归的人祈祷，也为自己的弟弟祈祷。这一天，这个可怜的大好人不知祈祷、思索了多少次啊！

过度的冥想和思虑使神父顿感怠倦、疲惫。他走到前廊，让黄昏的晚风吹拂自己，清醒清醒那因苦恼、忧心而感觉昏沉、胀痛的头脑。他无精打彩地倚靠在栏杆上。

因为教堂建筑在岩石顶上，它的墙垣看来仿佛是磨光的岩石，或者说，岩石宛如一堵损坏了的墙壁，参差不齐地一直升到徐徐喷出涓细、清澈泉水的山泉。

为了排遣内心的烦闷，这位好心的神父凝神侧耳在倾听潺潺的流水声，他起伏不平的心潮逐渐平静下来。他思忖着，那些从岩石隙缝中渗出的涓涓清泉，就象是从一颗慈善的心中蓦然而生的纯良念头，这是因为创造了水这个奇迹的圣母教诲他对人更应怀有善心，而不要被可能是罪过的猜疑毒化竟至失去恻隐之心，恰恰相反，应该满怀仁爱，喷出造福人们的甘泉，使圣母的福音得到慰藉。

只有这时，黄昏的宁静才悄悄进入神父的心房。所以，当黑夜降临时，他已经心境平和地在栏杆边凝思遐想，柔和的星光洒落在神父身上，就象母亲在亲吻啼哭已久方才入睡的孩子。

## 六

圣母节渐渐临近了。在这个季节，渔民通常都是到海产丰盛



的邻近海岸去，在那里支起棚子进行作业。此刻，人们都已返回岛上。港湾里泊满船只。有几条船搁在沙滩上，船底朝天。沙地被上午的骄阳晒得灼热，帐篷的木桩上晾晒着硕大的鱼网，一摊又一摊的鱼散落在沙地上，就象一片片钢板那样闪闪放光；有的地方，只看见一堆堆鱼鳞；还有的地方堆放着白色的、去了肉的牡蛎贝壳。纵目四望，比比皆是血腥、腐烂、粘糊的东西，有的是鱼内脏，有的是牡蛎肉，还有的是海里的脏物。平坦的沙滩上，在一座古老监狱的了望塔的废墟旁，有一棵海葡萄树，几个渔民坐在沙滩上编织着鱼网，高顶阔边帽子在他们身旁映出海水一般碧蓝的影子，遮掩了那结实，粗壮、因风吹日晒而黝黑油亮、宛如石雕般的脸庞。头顶上，烈日炎炎；身后，是废墟和弯曲垂挂的海葡萄树。远处，一片蔚蓝色的浩瀚大海。在海葡萄的树荫下，一位老年渔民正在修补被海风撕裂了的船帆。

## 七

捕鱼季节结束了。开始交付船租，所有的活儿都已停止。船主们要给渔民分发钱了。

已是傍晚时分。沙滩上安放几张桌子，渔民围立在四周等候结算。有些人挣得不少钱，满心欢喜；另有些人，则没有那般高兴。堂安东尼奥今年时运不佳，为了交付船租还不得不动用往年的积蓄。他的桌上钱不多，不象别的桌上光听见钱币清脆的叮当声。一旁有人在愤怒地议论。

一个人问道：

“他还敢上这儿来吗？”

“这个人是什么都不在乎的。”

“他本来要来的，可神父告诉他最好别来，因为堂安东尼奥不想再看见他，把他的那一份交给了神父。”

“他的一份？”

“可他不缺钱。听说他想改行去捞珍珠了。”

“他已经跟船主堂克莱门特讲定，给他一条带潜水器的大船。”

“你听见的？”

“瞧着吧！”

“你们在胡说些什么？恰瓦洛不来了，我可以担保，他已经走远了。今天早上我看见他时，他正往西北方向走，早已走远了。”

“他在搞走私，连着三天晚上都出去。昨天晚上他正要上船出海时，我问他上哪儿去，他说去搞点走私。”

“那该让他把私吞的钱交出来。”

“我们会让他交的，法律就是法律，谁犯了法，就得受惩罚。”

“这个人总有办法。谁也听不见他说话，可他就会七种语言哩！”

## 八

安德列斯已奄奄一息。他没有得到良好的治疗，伤口出现坏疽现象。他在剧烈痛苦中挣扎。他发着高烧，眼前出现的是令人毛骨悚然的幻觉：通过长礁……有月光的夜晚……平静的海面……无人驾驶的海鸥号在礁石之间东漂西颠。这些礁石就仿佛偌大的鬼脸在狞笑……甲板上躺着两具尸体……

他经受不了这种折磨，请人把神父叫来。

## 九

节日前夕，村上挤满了从各地赶来参加庆祝活动的人。从黄昏起，一群群渔民来到街上，他们衣着整洁，头戴草帽，体格健壮、粗实，性格却寡言、憨厚。人们好奇地围成一堆一堆，有的围坐在临时搭就的席棚酒店，有的聚在一起看戏。此时，在高岗

上喧嚣的人群中，人们惊奇地看着升起精制的烟火，一股刺鼻、难闻的硝烟迎面扑来。

神父在屋里倾听着从外面传来的阵阵欢闹声。往常，只要一听到这欢闹声，他总有一种愉快亲切的感觉。去年狂欢节，他没有哪个夜晚不和村民在一起，亲自用雪茄烟火燃点爆竹；有一次他甚至还亲自给纸球吹气，让它袅袅升起在幽深广垠的夜空，寄寓对圣母的虔诚。可今年，他竭力想劝阻举行狂欢，可是全“小井”的乡亲们都要求庆祝他们的节日，神父最终还是没能说服他们。

可怜的神父独自呆在自己阴暗的斗室里，心中万分惆怅与苦闷。

“我的上帝！你的不肖的子孙呀！就为了几个钱，为了这几个倒霉的钱币，竟起了害人之心！多么野蛮！正是这种野蛮才使他干出这种事情。啊！我的小兄弟啊，你干的好事！……我的圣母，这个不幸的人就没有办法忏悔了吗？告诉我，我该怎么办？指引我啊，指引我……”

夜深了，街上喧闹声渐渐平息下来。夜阑人静，只有深沉的大海在低语……

“指引我啊，指引我……”

天空一片朦胧的月色，东方开始破晓。全村都沉浸在宁静的酣睡中。突然，一颗星星坠落下来，在天际划出一道光芒……

“指引我啊，指引我……”

房门悄悄地推开了。

“谁？”

“我。”

“恰瓦洛，是你？”

“是我。”

“这个时候你从哪儿来？”

“从海上来。”

“你到海上去干什么？今天大家都休息。”

“就是去干海上的活嘛。”

“你就是常常干坏事啊！你手里拿的是什么？”

“走私品。”

“走私品？昨天晚上你也是很晚才回来。恰瓦洛，告诉我实话，你在海上到底干些什么？”

“我不是跟你说过吗？搞走私。”

“撒谎。站住，你别走。我有话要跟你说。”

“现在说吗？”

“就是现在说。我一直在等着你呢。过来！”

神父使劲一把将恰瓦洛带到圣座前，十字架前一支蜡烛发出暗淡的光，神父摇晃他的胳膊说：

“你这个坏蛋，在主的面前，忏悔你的罪过吧，求上帝宽恕你吧！”

“我没有什么罪过，神父！”

“你有罪，你这个狼心狗肺的东西，你罪孽深重啊！一切我全知道了。这不是猜测，也不是造谣。安德列斯全对我讲了，他今天下午死了。临死的人是不会说谎的。”

神父想从弟弟的神色中看出方才那句话对他会产生什么反应，可是徒然，他那张粗糙的、两眼锋利如斧的脸纹丝不动。

看到这副情景，好心的神父大失所望。

“今天下午，安德列斯临死前什么都对我说了：半夜里，月光明亮，海面平静。安东尼科自己驾着船，他们正要穿过长礁。这时，你却上去照着他的脑袋就是一斧子，把他砍死了。安德列斯亲眼目睹这一切。于是，你就向他跑去。他知道你不怀好意，一下跳进海里。这样，那条没人驾驶的船就象发疯似地在礁石丛中东漂西颠。后来，他什么也不知道了，因为水流把他冲得老远。

可他听见其余伙伴的哀叫声，恳求你饶他们的命。再往后就再也听不见他们的声音，只听见象是斧头劈砍的声音，他相信准是你把船砍沉了。后来，他看见你坐着小艇划过来，他只得叫你救他，因为他实在支持不住了。你向他划了过去，当他抓住船边时，你就用刀砍他。他求你饶命，答应帮助你，你才饶了他一条命，因为他已成了你的伙伴。他看见船上有几个匣子，那是安东尼科卖鱼所得的钱。天亮以后，你们把小艇划到一个小岛上，把钱埋了起来……凶手！强盗！魔鬼！坏蛋！”

“你别喊，别这么喊！”

“啊！你这个黑心肠的东西！你为什么干这种事！你需要的东西不是都有了么？我不是什么都给你了么？你竟敢这样，为了抢几个钱就杀人！你这个卑鄙的家伙！你那手里拿的就是抢来的钱。可你享受不成，我要告发你。”

“你别这样，那是人家向你作的忏悔。”

神父火冒三丈，使劲摇着他的弟弟，喊道：“魔鬼 魔鬼！”

突然，神父放开了恰瓦洛，一屁股坐在椅子上，象孩子般痛哭了好久。恰瓦洛一动不动地楞在那里，仿佛要弥补过失的原始人似的茫然不知所措。末了，他喃喃地说道：

“之所以弄成现在这个样子是因为我本想做一件好事。”

“你做什么好事？”

“饶了安德列斯的命。”

“罪犯，你在说些什么？你不是人，是恶魔，是地狱中的夜叉。你居然还用圣母的圣名来掩盖你的罪行，编出一件什么奇迹来。你知道你干的是些什么吗？你玷辱了圣母，快请求她宽恕你吧！”

“我已经祈求‘海之圣母’施舍我一点钱，让我买一条捞珍珠的船，而她……”

“住嘴！住嘴！”

神父朝着青紫色的十字架转过身去，用嘶哑的声音恳求道：  
“饶恕他吧，他还不知道他干了些什么啊！”

此时，在雾色茫茫的大海上空，印出了一道拂晓的彩霞。

## 十

神父整整一天忙忙碌碌，可内心却充满痛苦和烦恼。他一直在思忖着他弟弟犯下的罪孽。在“小井”和平、安宁的历史上，这是罕见的、绝无仅有的事。这件秘闻，眼下只有他——神父一清二楚，他的良心就象自己犯下罪过般地深感痛苦和自责，在两个痛苦的抉择中进行着绝望的挣扎。一方面，他承认，作为一个人，他有责任告发他的弟弟，依据法律，让他受到应得的惩罚。可是有一种疑虑又使他却步不前，那就是这个罪孽是安德列斯在忏悔时披露的。为此，他决定禀告主教请求训示。翌日黎明，他派遣了一名紧急信差。然而，路上走得再快，信差也得两天之后方能回来。而在这两天中，他该怎么办呢！倘若圣母显灵，这一年一度的显灵，让有罪的人在彼时自我忏悔，那是多么合适。无论如何，要他——一个神父来昭示自己弟弟的罪行，不能不说是一件异常痛心的事。

好心的神父忧心忡忡。他思忖着，圣母将要显灵，给那个阴暗的灵魂燃起忏悔之火，使他感受到圣爱的温暖。因为他所希望的不只是让他的弟弟免受人们的惩罚，更主要的，是使他得到上帝的饶恕。整整一天，他就是怀着这种热切的希望，等待着圣母的显灵。

上午，在做弥撒时，他祈求全村的主事者、受苦受难的庶民的救星、“海之圣母”在节日的一天显灵。在朗诵祷文时，他的感情是这般真诚、恳挚，呼唤声哑得呜咽抽泣，致使所有的人都附和着神父祈求道：显灵！显灵！显灵！

那样奇特的布置在村上绝无仅有的。祈祷和潸泣那样真实

地抒发了内心的痛苦，很快地感染了那群粗鲁的村民。他们的情绪顿时激动万分，当离开教堂时，眼睛里都闪着晶莹的泪花，脸上流露出渴望的神情。人们怀着这种狂热，再加上几分酒后余兴，七嘴八舌地在议论着神父在祈祷中说的那番话。

## 十一

“海之圣母”的圣像安放在一只象征性的闪闪发亮的小船里，由十名健壮的渔民护卫着出现在高岗上，这时人们的狂热达到了极点，圣像是仿造的，黑色，在四周镶金的珠宝饰物中几乎难以辨识。圣母张开两臂，上边垂挂累累的贡品，有许多是当地采集的珍珠，晶亮异常。在圣母的一只手上，一条蓝色飘带上，挂着她最近显灵的贡品：一只精致的拳头般大小的银质小船。

“海之圣母！海之圣母！”

人们象往年一般，热烈迎来他们爱戴的圣像。那是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天，圣母只身乘着一一条蓝色的、无人驾驶的小船漂海而来。小舟在村子对面的海滩上搁了浅，这个多年来人人知晓的传说确有此事。因为就在那边悬崖峭壁下面，那条独自驶来的小舟的桅杆还飘浮在水面上；海水退潮时，仍然依稀可见蓝色船头的一角浮出海面。

象往常一般，朝拜的人群向那儿走去。

街道两旁，燃着两排大蜡烛，人们在圣像前边撒着采集得来的野花。朝拜的队伍，熙熙攘攘，缓慢地在行进。

紧随圣像的是神父。他为内心的痛苦所煎熬，面色惨白，额上汗珠滚滚，搭着稀疏的鬓发，眼窝深陷，眼睛却炯炯有神。六名从全村挑选出来的水手，穿着节日服装，举着金黄色的华盖，护卫着神父。由于六人的步调不一，华盖被扭扯得歪歪扭扭、皱皱巴巴，让人一看便觉得难受。离神父不远，恰瓦洛跪着行走。女人们围着他看，大惊小怪地议论着这个造孽者的极端的虔诚，

而男人们则忿恨地对他不屑一顾。

神父不时地看他一眼，一个想法总在他脑际萦绕：

“我的主啊！这个孩子是你的还是魔鬼创造的？怎么会这样呢？无论谁见了他，都会把他当成圣徒。可实际上，我的上帝，他就是撒旦。也许他对自己的罪恶已幡然悔悟了？一整天来，他都在忏悔，可这又是什么样的忏悔啊？我的上帝！你让他的虔诚变成真的吧！让圣灵赐福吧！”

可怜的神父，他的期望终究成为泡影。整整一天，他一直在注视着恰瓦洛，揣度他那副虔诚的模样。看来，这虔诚并不是真的，只是狡猾的诡计罢了。在他弟弟严酷的脸上，看不到丝毫真正忏悔的痕迹。想着想着，他的希望渐渐破灭，一种忧伤、悲痛的感觉油然而生。奇迹、灵验不复再现了。

朝拜者的队伍穿过村子，走下斜坡，来到了海滩。

夕阳斜照着海面，西边苍穹金光灿烂，宛如一面光亮的金盘。一轮火红的骄阳高悬天际。一切都是金和血：沙地、人群、村子另一端港湾中凶残的礁石尖顶、小山丘的峰峦。

朝圣者象黄昏一般的宁静、庄重地向悬崖行进，那里就是神奇般搁浅的小舟。沙地咔嚓咔嚓作响。突然，恰瓦洛昏倒在沙地上。几个女人匆忙上前把他扶了起来，其中一个妇女替他擦了擦脸。

“这个魔鬼！……魔鬼还装成基督，瞧那爪子、尾巴。圣母啊！”

## 十二

到了悬崖，圣舟就在水面下。

朝拜的队伍终于止步。抬圣像的人将神架停放在沙地上，站到一旁擦拭脸上的汗水。四周鸦雀无声，一片寂静。海滩上的布道开始了：神父站在岩石高处，背朝晚霞，开始祈祷：



“我的圣母！此时此刻，我们就在你的面前，等待着你的显灵。显灵吧，至高无上的‘海之圣母，！’”

他一边说着，一边不停地用两眼盯着恰瓦洛。可恰瓦洛却恬不知耻地聆听着他的祈祷。他那尖利、颤抖的声音打破了黄昏的寂静。忽然，他不由自主地张开颤抖的双臂，失声痛哭起来。这情景，就象是上午布道时那样，所有的人都情绪激动地齐声喊道：

“显灵 显灵！”

神父稍稍镇定一下，安静了片刻，然后又继续他的祈祷。可是，此刻他已不象起初那样似乎有重负在身而弯身躬腰，他现在直挺挺地站立着，神气冷漠逼人，突然变得强硬起来。他念祷文时，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兄弟，声音由于愤怒而变得沙哑。映着血红和金色的晚霞，他的模样显得令人生畏。这时，他再不念诵什么仁爱、宽恕这类他平素酷爱使用的字眼，而是说到上天的盛怒、惩罚，还有复仇的怒火。

人们顿觉一阵阴冷恐怖，一齐本能地把目光盯着恰瓦洛。此时，他正惊慌地站起来，脸色惨白如纸。

“他是在说他弟弟吧！”有人低语道。其他的人也附和着说。

正是退潮时分……海面上浮现出传说中的那叶小舟破损的船头。海水轻轻拍打着露出水面的船舷。

神父在一片肃静中，继续说道：

“鲜血把我们和上帝隔开了。我们看不见显灵了。一桩深重的罪恶使我们领受不到上天的恩惠。我们向圣父请罪吧！”

“请罪 请罪！”

“宽恕我们吧！上帝，宽恕我们！”

晚霞突然迸发出异彩。这时，傍晚时分西天黯淡的火团重又放出金色。人们不觉一阵颤栗，金色多么血红！鲜血都变成金色了！

不知是谁喊了一声：

“ 恰瓦洛 !”

他预感到要出事，急欲溜之大吉，但为时已晚。有一个人挡住了他的去路。跟着，大家都围了上来，不让他逃脱。

此时此刻，神父终于明白，他向上帝乞求的显灵将由仇恨来付诸实现了。他痛苦万分，跪倒在石头地上，又哭又喊：

“ 凶手 凶手 !饶恕我吧 ,上帝 ,饶恕我 !”

这是星星之火。人们压抑着的仇恨和复仇之火顿时爆发出来，他们向恰瓦洛扑了过去，他还挥舞着手中的刀进行挣扎。

说时迟，那时快，只见血红的晚霞中刀光交错，很快地，许多刀上都沾上了那个渔民殷红的血。

女人们吓得魂不附体，发出祈求慈悲的呼声；男人们满身斑斑血迹，吐着粗气……

有一个人喊道：

“ 显灵了,圣母不要他了。”

“ 把他抬走。大家看,圣母不要他了 !”

“ 显灵了,显灵了 显灵了 !”

“ 这是倒霉的钱 !”

“ 这是血的代价 ! ”

“ 上帝啊 发发慈悲吧 !”

“ 血债要用血来还 !”

恰瓦洛一死，诛杀他的人便四散走开，只留下恰瓦洛血肉模糊的尸体躺在血泊中。

“ 真可怕 !”

一片死一般的寂静。

神父跪在地上哭泣，血红的晚霞映在他的背上。

李 丁译

## 海瓦先生的历险

〔智利〕曼·罗哈斯

曼努埃尔·罗哈斯，智利著名小说家，兼诗人和散文作家。一八九六年生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父母为智利侨民），成年后回智利圣地亚哥定居。青年时代干过电工、铁路工人、码头工、报刊编辑、图书管理员等多种工作。一九七七年曾任智利作家协会主席。

罗哈斯属于智利文学史上的“二十年代”的作家，对革新智利小说的传统做出了重大贡献。他的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海湾里的小船》（1931）、《强盗的儿子》（1951）；诗集《过路人之歌》（1927）；短篇小说集《南方的人们》（1926）、《罪犯》（1929）、《横越》（1934），等。这些作品使作者跻身于拉丁美洲最杰出的克里奥约主义作家之列。

《海瓦先生的历险》是罗哈斯短篇小说中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小说以鲜明的爱憎描写了一位失业的剧团演员在一家杂技团首次登台演出时的痛苦心情和遭遇。为了不致饿死在街头，他不得不找工作，结果被朋友拉进杂技团。在舞台上，他虽然终于博得了观众的掌声和笑声，但是也受尽了看客的嘲笑、奚落甚至辱骂。最后忍无可忍，进行了报复。作者怀着深切的同情描述了一个普通人的凄凉命运，同时以愤懑的笔触鞭打了世态人

情的冷酷。小说运用类似喜剧的表现手法描绘了舞台上的滑稽表演，成功地塑造了一个背时倒运的人物形象。作品的叙述形式和语言风格朴素无华，故事情节的变化起伏也不惊人，但是故事内容却富于生活实感，充满生活气息和地方色彩。

海瓦先生出现在舞台入口处的时候，一阵几乎听不见的低低的议论声从楼座和池座里升起。这阵议论声象一股强大的巨浪从他耳边掠过，然后急剧上升，仿佛要把杂技场的篷顶冲破。

海瓦先生一阵心慌，不禁收住了脚步。

这是他首次登场。预告说他将表演一个非常精采的节目：“海瓦先生，善于模仿动作，善于模仿语调，善于说笑话，在驰名南美洲的娱乐场所赢得了巨大成就。”

这是节目单和广告牌上的介绍。实际上并不是这么回事。劳尔·塞格尔<sup>①</sup>从没有在杂技场或游艺场里当过演员。他的艺术生涯是在圣地亚哥开始的。那时，他在一家工人业余剧团当滑稽演员；当他相信自己已经掌握了舞台表演技巧、在观众面前无所畏惧的时候，便放弃了在加特和查维斯从事的职业，以话剧和滑稽剧演员的资格参加了正在南方巡回演出的国家剧团。巡回演出的结果十分糟糕，劳尔·塞格尔只得穿着参加剧团前穿的服装、口袋里带着二十个比索回来了。此外，在巡回演出期间，他还被降了级。他那不够优美的身材，缺乏音色和风趣的声调，在舞台上行走的不太雅观的姿势，和他那可怜的行头，要担任象年轻的滑稽剧和

<sup>①</sup> 劳尔·塞格尔：海瓦的真名，“海瓦”是他的艺名。

话剧演员这样重要的角色是不够格的。

巡回演出快要结束的时候，只让他扮演那种出场一次、仅背诵四、五句台词的角色：

“太太没有回来。”

“汤在桌上呢。”

“先生的信。”

演出结束回到圣地亚哥后，剧团便解散了。劳尔·塞格尔没有人雇用；假若不吃饭的话，口袋里的钞票也只够五天的房钱。这几天他好歹还有个地方过夜。可是五天以后……

剧团使他丧失了当职员或工人时经常工作的习惯。他相信，他不可能再在某个要求他早起上班的单位做事了。

另外，他还对戏剧抱着幻想。他缺乏的东西是资格，但是劳尔·塞格尔却从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为了打听消息、寻找机会，他在圣地亚哥奔波了三天，几乎没有吃东西。但是什么也没有找到。圣地亚哥一场戏也没有什么地方演。四天以后，他碰到了一位当年一块儿学戏的老朋友，他现在在马波乔街一家杂技场当魔术演员和杂技演员。

劳尔·塞格尔向他诉说了他的不幸遭遇。他朋友不声不响地听着，仿佛在等待某种突然降临的灾祸。但是劳尔·塞格尔没有向他要钱。面对这种情况，他朋友劝告他说：

“你到杂技团来干吧。”

劳尔·塞格尔相信他朋友准是疯了。

“我到杂技团干什么呢？”

“干什么都行。可以当人们所说的沙龙的高雅而机警的名角。”

“可是，老兄，你知道你说的什么吗？”

“不过，有什么问题呢？查卢帕名角最初就在国家剧团当滑稽演员。你为什么不能扮演同样的角色呢？你知道我们杂技团的优

秀演员卡尔松西托斯名角原来是干什么的吗？原来是个替角。可是今天，他想挣多少钱就挣多少钱。没有配角就没有名角。”

“不，不。说老实话……”

“那就当模仿演员吧。你不是会说笑话、会模仿动作、会模仿语调吗？这是很受欢迎的。”

“是的，不过这是老掉牙的玩意儿了，一点儿也不新鲜。”

“没有比我在杂技团干的事情更陈旧、更平常的了。可是观众都瞧得目瞪口呆。你会表演什么呢？”

“我会模仿走路，模仿跳舞，说两句笑话。”

“好极了！一共三个节目。老弟，今天晚上你就到杂技场来，我把你介绍给老板康斯坦丁诺，一切就妥了。他也好，观众也好，要求都不高。此外，万一表演不顺利，名角还可以出来圆场，帮你下台。好好考虑一下，拿个主意。”

劳尔·塞格尔经过考虑，打定了主意。他想，无非冒两种危险：一是饿死在街头，二是遭到观众的起哄，扔椅子砸他的头。他宁愿冒第二种危险，起码这是一条生路。他去找杂技场老板谈。老板是一位身强力壮的希腊人，旧时代竞技场上的大力士，身材肥胖，肌肉发达。老板答应了，叫他第二天登台演出。

“你准备用什么名字呢？”

劳尔·塞格尔已经想好，回答说：

“海瓦先生。”

“好极了。”

希腊人吩咐人绘制了宽大的广告牌，宣布这位来自南美洲最有名的娱乐场的新艺术家海瓦先生即将与观众见面。

现在，海瓦先生已经站在舞台的入口处。他觉得心慌，脸上仿佛感觉到坐满楼座和池座的观众的呼吸。他觉得肌肉和神经突

然变得松弛了，似乎要抛弃他，让他象个行李似地倒下去。

杂技场里座无虚席。一位新演员将登台革新一个演过多次的旧节目的广告招来了许多观众。这些人并不是最懂礼貌的观众。河岸边最美丽的小鸽子全聚集在楼座里。他们象一群雄鹅，正等待机会和理由呱呱舌噪一番。卖报的、擦皮鞋的、卖水果的扎着肮脏的围腰，戴着古里古怪的帽子；讨饭的孩子，农村和车站的搬运伙，卖肉饼和馅饼的小贩，机警的扒手，卑微和快活的居民，全都张着大嘴入迷地看着。他们用几分钱买一张门票进来，好象付过几千比索似地打算尽情地娱乐一番。此外，还有汽车司机，工人和他们的家属，三、四个酒鬼和几个闲散的警察。

在池座和用便宜棉布套重新遮掩的包厢里，看得见农民，屠夫，市场饭店老板，身穿短外套，颈佩在坎肩上闪光的巨大金项链的肥胖而脸红的人。

劳尔·塞格尔早已换上一身杂技演员服装，竭力装扮出一副外国人的滑稽可笑的样子：头上戴一顶滑稽演员的礼帽；面颊和鼻子上涂了一层红彩，嘴上按了一副金黄色的小胡子。此外，上穿一件戏剧演员的大礼服；坎肩和裤腰里鼓鼓地塞了一大团东西，扮作一个大肚子。大礼服胸前的钮扣上插着一朵小花，小腿部扎着咖啡色的绑腿，衣领挺得很高，手里拄着一根古怪的细手杖，这是那位魔术演员从他的同伴中间借来的。所有这一切，就是海瓦先生精心设计出来的装束。这使他既象英国人，也象德国人或俄国人。

劳尔·塞格尔从来也不曾相信杂技场会给他留下如此强烈的印象。他直挺挺地站在那里，数百双好奇的眼睛从四面八方望着他，从正面、侧面和后面随便地观望着他。幕布和栏杆的强烈光线照得他眼花缭乱。有一刻儿，他的晕眩的眼睛只看见一张有着可怕的眼睛、张着可怕的大嘴的巨大面孔，正等着他开口讲话，一旦他开口说话，就要狂笑起来。

已经演完节目的其他演员身穿蓝色的制服，站在舞台的入口处，也在好奇地瞧着他，看到他沉默不语，有点奇怪。

突然，他那位变魔术的朋友把他从痴呆的状态中唤醒：

“喂，老弟，你怎么啦？希腊人在看着你表演呢。”

希腊人！劳尔·塞格尔抬起眼睛四处张望，想找到他。只见他站在池座的通道里。他身躯高大，腹部隆起，脖颈粗壮，正紧张地望着他。这个白痴干吗还不开口说话？他对他使了个眼色，好象告诉他：“笨蛋，你在等什么？说话呀！”

这时，一个男孩尖细的声音象一条蛇似地从空中掠过：

“说话呀，胡子嘴！”

台下不时有人发出笑声。

于是海瓦先生向前走去，走到前台，鼓足勇气，竭力操着外国人的腔调说：

“尊敬的观众们……我作为一个外地演员，从智利到此地来向诸位表演几样小把戏和滑稽节目……”

台下又有几个地方的观众发出笑声。

“我想在诸位面前表演几样十分滑稽的模仿说话和走路的小节目……哈哈！”

他用嗡嗡的声音慌乱不安地笑了笑。台下讨厌的笑声再一次从各个角落传来。

“我来模仿一下跳舞的动作……诸位请看。”

这就导致了他的失败：他从一种在杂技场游艺厅和剧场经常演出的、喜欢看变幻场面的观众十分熟悉的节目开始他的表演。观众觉得他太自负了，表演的节目并没有什么惊人之处，还叫人等这么久。于是不耐烦起来，又是吹口哨，又是叫喊：

“赶快表演呀！”

“扯掉你的胡子吧！”

“你从哪儿学来的这种新玩意儿？”



一个酒鬼的声音压倒了一切声音：

“最好你还是求求天主吧！”

一阵暴风雨般的笑声冲击着杂技场的篷顶。海瓦先生期待落幕，好继续表演下面的节目，并且设法表演得精彩些。但是他的声音，那种冷淡、单调而缺乏兴味的声音，象一阵风似地从态度冷漠的观众头上飘过，仿佛在墓穴里似地回荡在杂技场里。

第一个节目结束的时候，没有人鼓掌。包厢和池座里的观众听着他说话就象下雨的声音一样。至于楼座，可怕的楼座，那儿的观众早把他忘了：他们既不听他说话，也不看他。孩子和大人高声喧哗，从这个长凳冲着那个长凳叫嚷，同时吃着肉饼，扔着桔皮。小商贩也这样叫着：

“请饮香甜蜜汁！”

“请吃可口甜食！”

海瓦先生开始出汗了。他干吗要冒这份危险呢？他朝希腊人站的地方看了看，希望得到鼓励他的手势或表情。但是那个远远地站在那儿的大力士却严肃地扳着面孔，简直叫人害怕。其他演员也冷淡地望着他，那个变魔术的朋友早已不见了。台上只剩下他一个人了。

他独自站在前台，周围的野蛮人一个劲儿地叫喊着、骚动着，不管他心里多么痛苦，只要得到娱乐就行，即使他死了也没关系。他简直要哭了，但是他克制住了。无论如何，必须结束他的表演。

他提高声音说：

“现在，先生们……”

但是，他刚刚说出这几个字，粗暴的起哄声便向他袭来：

“你还站在这儿？”

“还不滚下去？”

“把这个大肚子赶走！”

酒鬼的声音又一次传来：

“你现在赶快祈祷圣母玛丽亚吧！”

笑声充满大厅，象一幅张满的船帆，在空中回荡。

海瓦先生等待笑声停止，接着用更有力的声音继续说：

“现在，尊敬的观众们……”

他想控制住观众，哪怕他必须提高嗓门说话。说完第二句话后，口哨声和叫嚷声减弱了，他相信可以随心所欲地讲话了。但是突然从旁边传来一个和他的声音相同的声音，外国腔也一样。那声音重复他的话说：

“现在，尊敬的先生们……”

暴风雨似的笑声又从大厅各个角落传来。叫嚷声、口哨声、呼喊声同笑声混杂在一起，使笑声象浪头似的愈来愈高。劳尔·塞格尔只看见一个牙齿全都溃烂的大嘴，使劲地、吃力地发着笑声，面孔苍白，面颊发红，腹部一起一伏，眼睛高兴得潮湿了，笑得流出了泪水。仿佛是一场恶梦。

他回转身去，看见河畔杂技场的灵魂卡尔松西托斯名角脸上乱抹着脂粉、身穿杂技演员的古怪服装，正站在他旁边望着他。

名角在他面前冲观众鞠了个躬，重复他的话说：

“现在，尊敬的观众们……”

然后突然改变了声调，用十分诙谐俏皮的孩子腔问海瓦先生：

“喂，先生，我们表演什么呢？”

这样的问话在演出场合是经常听得到的，但听来觉得特别笨拙可笑。声调象民间的小孩，每个字都带着民间的味道。只要听见这样的腔调，笑声就会从大厅的各个角落爆发出来。

“我们表演什么呢？”他固执地问。

“模仿瘸子走路吧。”卡尔松西托斯重复说。

这个脸上乱涂着脂粉的魔鬼来自“独立”居民区的大杂院，他

厚颜无耻，不顾面皮，主宰着观众。除了其他多种拿手好戏外，他还擅长模仿任何人的声调和动作，模仿得使人叫绝。当他没有兴致表演节目的时候，就站在台边模仿他的同伴，模仿他们的声音、动作、表演的神情、致敬的姿势，什么都模仿。他往往不费吹灰之力便能取得很大成功。他总是拿其他演员的言谈举止做笑料，使人们开心。

这天晚上，他早就跃跃欲试，试图炫耀他的滑稽可笑的演技。观众们已经熟悉他的才能，所以决计在杂技场多逗留一些时候。

在观众的阵阵大笑声中，海瓦先生已经没有新的言语和动作供对方模仿了。海瓦先生说话的时候，全场鸦雀无声，瞧着他模仿瘸子走路。观众们咬紧牙齿，收缩面部肌肉，为的是抑制着笑声等待着对方模仿海瓦先生的动作。

刚刚结束他的模仿，一张张张嘴便爆发出一阵大笑。

后来，这个节目渐渐失去了杂技的特点，变成了一种哞哞叫、咩咩叫、哼哼唧唧的恶作剧，大家笑得不愿再笑了。成人收缩了由于过份发笑而感到疼痛的肚子；孩子们却克制不住，用由于疼痛而变得尖细的声音笑着。包厢里那些大腹便便、面孔发红的老爷们放声大笑的时候，发出一种象阀门开闭似的声响。

杂技场所有的人都在尽情地娱乐，只有海瓦先生痛苦不堪。起初他认为可以使他摆脱困境的办法，如今变成了他的痛苦。那个名角永远不离开这儿吗？他干吗不死呢？为什么不叫篷顶塌下来砸死这些如此叫人讨厌的印第安人呢？

他疲倦了，可是这种情况老没个完。他真想坐在地上休息一会儿，哭一场，睡一觉。他浑身冒汗，疲惫不堪，仿佛同五个酒鬼进行了一场搏斗似的。

可怜的海瓦先生！变魔术的朋友没有教给他赶走对方的办法。谁也逃不掉他的玩笑，但是当他过分妨碍别人的时候，大家都知

道摆脱他的办法：踢他一脚或者给他一记耳光。而对方呢，在模仿他的时候并无恶意，这时他发着孩子般的痛苦叫喊躲开了。

海瓦先生要是事先知道他这一招就好了！

有一会儿，当观众发笑的时候，劳尔·塞格尔走到名角跟前，气得咬牙切齿地对他说：

“请让我表演吧，先生！”

他的疲倦和痛苦渐渐变成了愤怒。

看见他走过去的观众知道，这位模仿演员是要跟名角说话，便沉默不语，等待名角的回答。

“噢！请让你表演，是吗？”

没有听见他再说什么。这时，舞台的导演出来干预了。他抓着名角的一只手臂，一面把他拉向一旁一面对他说：

“请过来一下，卡尔松西托斯，我有一件事要告诉你。”

“噢！你要告诉我一件事？不过我想看看这位先生的表演。因为他说请让他表演吧。你不知道他要表演什么吗？”

“是的。他要表演几个模仿动作。他是一个很聪明的演员。”

“很聪明吗？他干吗说请让他表演呢？”

名角被拉出了舞台。海瓦先生再次被孤单地抛在了那里。他想抓紧时间，一下子结束他的表演。但是节目单上写的他的节目还没有完，他的痛苦远远没有结束，而是刚刚开始。

包厢里一位观众受到不可克制的猛烈的笑声的袭击，叫喊声变得尖厉起来。他最喜欢名角的滑稽表演；名角模仿海瓦先生的声音和动作，他已经看得入了神。那种模仿海瓦先生的声音无休止地回响在他的耳中。

只要海瓦先生动一下手臂，说一句话，这位观众便大笑一阵，笑声象一股电流消失在杂技场里。他一听见劳尔·塞格尔说话，看见他的动作，就不禁想到名角。他的尖锐的笑声象一支利箭飞过空间，传染给了大家。有一刻儿，很长的一刻儿，大约四、五

分钟工夫，海瓦先生不得不一声不响地站在台中央，等待大笑的暴雨停息。

当笑声停止的时候，他又开始说话，照样又引起一阵笑声。

这时，他觉得他的手在他的可怕的手杖柄上颤抖。他的怒火象寒颤似地从上到下传遍全身。他用眼睛迅速地寻找希腊人康斯坦丁诺，哪里也找不到。他早已走开了。海瓦先生向那个观众走去，大家预感到可能要出什么事，顿时安静下来。在死一般的寂静中，海瓦先生突然说（勿宁说是叫喊）：

“你笑什么，白痴！”

那个观众正在兴头上，突然听到这句粗暴的话，不禁惊讶地站了起来。他忘记在这个可笑的人物后面，这个漫画式的角色后面，这个杂技场的滑稽演员后面，有一个象他这样的人。他问道：

“你说什么？”

“我问你为什么笑，白痴！”海瓦先生又一次叫道。

那个身材高大、壮健有力的观众被这句粗暴的话所激怒，伸手去揪海瓦先生，但是海瓦先生往后一闪，举起手杖向那个观众头上打去，那个观众立刻倒在了他的一个包厢同伴身上。

杂技场内顿时掀起一片叫喊声和口哨声。劳尔·塞格尔恐慌不安，丢下手杖向后台跑去。

为了使观众安静下来，乐队奏起乐曲，使喧闹声更加高亢了。

两分钟后，躲在几只箱子中间的劳尔·塞格尔听见他的变魔术的朋友在呼唤他。

“喊我做什么？”他问。

“你在这儿吗？快过来；希腊人康斯坦丁诺在找你，他要揍你。”

真没有想到！他抓起他的朋友从化妆室给他拿来的衣服和化妆品。

“我从哪儿逃走呢？”

“从这儿。”

他们搬来一只箱子放在临街的一堵墙下。海瓦先生爬上箱子，然后爬到高墙顶上。在往墙外跳下去之前，他恳求说：

“喂，请借给我几个比索……”

“拿去吧，这是十个比索。快逃走吧，不要再回来了。”

正当海瓦先生向墙那边跳的时候，他听见了大力士希腊人的叫喊声：

“海瓦先生在哪儿 我要跟他谈谈！”

就这样，海瓦先生穿着杂技演员的古怪服装，腋下夹着他的包袱和化妆用具，穿过宽阔的大街，最后跑到了河边。他在那里清楚地听见了从杂技场传来的依然不停息的叫喊声和口哨声。他回转身去看了看。杂技场那高大的、内部灯光通明的白色篷顶，象一只闪着磷光的巨大的水母一般在冬天的夜色里放射着光辉。它的三串彩色灯泡轻轻地摇晃着。

他做了个鄙夷的鬼脸，转身走了。他精疲力竭，脸上被脂粉、乳香和汗水弄得火辣辣的，怒火依然在他那干燥的喉咙里燃烧。

他忽然记起，他嘴上还带着胡子，还化着妆。于是他一把扯掉了假发，扔在了阴暗的河里。汹涌的河水拖着巨大的石块，在黑夜里吼叫着，奔流着。

随后他又把乳香瓶，颜色块，礼帽，他的一切简朴的清白无辜的工作用品抛进了河里。当他把最后一件化妆品从低矮的河堤上扔进河里的时候，一阵强烈的痛苦涌上心头。他觉得他永远离开了多年寄托着他的希望和欢乐的东西：戏剧。

现在他身上还有什么呢？只有衣袋里的十个比索和辛酸而悲惨的失败的痛苦。他怎么办呢？

他倚着河边的栏杆，望着奔流的混浊的河水，想了很久很久。

“我怎么办呢？他又一次问自己。

既然找不到答案，又没有什么再往河里扔，他便爬上从旁边通过的一辆无轨电车，找地方过夜去了。

朱景冬译

## 钻 石 饰 针<sup>①</sup>

〔乌拉圭〕奥·基罗加

奥拉西奥·基罗加(1878—1937)，乌拉圭和拉丁美洲杰出的短篇小说家，被公认为拉丁美洲短篇小说之王。一八九九年创办《萨瓦托》杂志，并在该杂志上发表第一篇短篇小说。一九〇一年出版诗文集《珊瑚礁》，崭露头角，跻身文坛。早期作品带有明显的现代主义色彩。

一九〇三年后，长期移居阿根廷，直至逝世。定居阿根廷初期，深受美国著名作家爱伦·坡的影响，创作了两本短篇小说集《别人的罪行》和《受迫害的人们》以及一部长篇小说《混浊的爱情故事》。

一九〇九年后，作家在阿根廷北部原始林莽生活近九年，神秘的大自然及林区人民的生活给他日后创作提供了大量素材。一九一七年开始陆续发表大量作品，其中有短篇小说集《爱情、疯狂与死亡的故事》、《大森林的故事》、《野蛮人》、《阿纳孔达》、《荒野》、《被放逐的人》等。一九三五年出版最后一本短篇小说集《更远些》。

基罗加相当一部分作品描写普通人民的生活，林区人民的种种遭遇以及他们对资本主义社会压迫、剥削的自发反抗，从各个侧面揭露资本主义的罪恶本质。作家

<sup>①</sup>本篇题目一语双关。原文一指单镶的独粒钻石，二指主人公内心的孤寂。



对社会观察细致入微，了解深刻透辟，故事生动，形象鲜明，情节紧凑，语言简洁，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他的许多作品为拉美文学，尤其是短篇小说的发展做出很大的贡献，对后来拉美现实主义作家有很大的影响。

《钻石饰针》选自基罗加最优秀的短篇集《爱情、疯狂与死亡的故事》。作品通过手饰匠人卡希姆的家庭悲剧，真实反映了资本主义的铜臭已深入并日益腐蚀社会下层的触目惊心的现实，愤怒控诉了资产阶级的虚荣破坏了平民家庭和睦的罪恶。作者截取资本主义社会中司空见惯的一个截面，以出奇制胜的构思，引出出乎意外、甚至近乎荒诞的结局，寓意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畸形和病态。作者故意用一种冷冰冰、血淋淋的笔触，恰到好处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冷冰冰、血淋淋的本质，艺术形式和思想内容达到和谐的统一。作者以平缓的笔调描写尖锐的矛盾，用粗犷的笔调刻划人物复杂的内心活动，整篇小说犹如一潭表面平静的湖水，湖底则蕴藏着汹涌的急流。语言朴素简练，明晓流畅。故事标题，一语双关，寓意深刻。

卡希姆孱弱多病，是个首饰匠。但他自己没开店设铺做买卖，只是靠一手嵌镶珠宝的本事向某些大商号揽点活糊口。他那双雕琢宝石的巧手真个是世上绝无仅有。要是他雄心勃勃些，做买卖机灵些，他早就财运亨通、发财致富了。然而，三十五年过去了，他却依然如故，还是在他那充作工场的房间里，终日坐在窗下埋首劳作。

卡希姆身材瘦小、干瘪。苍白、惨淡的脸上露出几络稀疏的胡须。可老婆倒又漂亮，又好多情风骚。这个女人，出身低贱，却企望凭自己的几分姿色高攀上一门亲事，她那妩媚、轻佻的身段挑逗得男性心里痒痒，却激怒得左邻右舍的女人们咬牙格格。但是，等啊，盼啊，一直等到二十岁，她才着了慌，终于急匆匆地接受了卡希姆的求婚。

婚后，她已不再梦想奢华的生活。她丈夫，虽然心灵手巧——是位能工巧匠——却全然没有理财的气质。因此，每当卡希姆弓着背，弯着腰，拿起小镊子干活时，她就支着胳膊，用呆滞、厌烦的目光盯着他；然后，急遽收起目光，投向窗外，透过玻璃，注视那些路过的有钱人，心想，他们本来会成为自己的丈夫的。

卡希姆挣来的钱悉数归她所用。星期天也照样干活，为的是能多挣点外快奉献给她。每当玛丽亚渴望得到一件珠宝——她的愿望是如此的强烈和急切！——卡希姆就夜以继日不停地工作。结果，他累得咳嗽不止，胸口灼痛；而玛丽亚，却得到了珠光闪闪的钻石。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由于经常接触到宝石，渐渐地，她爱上了她那珠宝匠丈夫的行当，兴致勃勃地注视着丈夫镶钻石、琢白玉的精湛手艺。

然而，一俟首饰加工完毕——不是给她的，必须物归原主时，——玛丽亚便陷于极度失望，对自己的婚姻深悔不已。每每她都戴上做好的首饰，伫立镜前，左顾右盼打量一番，然后撂下首饰，冲向内屋。卡希姆听到她的哭泣声，便站起身来去劝她，只见她躺在床上不屑一顾，置之不理。

“我尽我所能给你做一个。”末了，他忧伤地说。

他不说倒罢，听了这番话，哭声反倒有增无减，首饰匠只得悻悻然缓步回到工作台去。

这种场面时有重复，久而久之，卡希姆也就懒得起身去安慰她了。

“安慰她管什么用？心里虽这么想，卡希姆却熬夜熬得更长，为的是额外多挣点钱。

他是一个优柔寡断、沉默不语的人。现在，他妻子更是用一种愈发厌恶的目光愤愤地盯住他那无声冷漠的丈夫。

“你，亏你还是个男人呢！”她咕哝道。

卡希姆两手不离活，埋着头一股劲儿干着。

“你跟我幸福啊，玛丽亚！”停了一会他说。

“幸福！你还有脸说这个！谁跟着你能幸福？……没有任何一个女人会幸福！……倒霉鬼！”末了，她一阵神经质的狂笑，慢慢走开了。

当晚，卡希姆一直干到凌晨三点；这样，玛丽亚又得到一件新首饰，她抿着嘴唇审视了好一会儿。

“啊！……这种头箍没什么了不起！……你什么时候做得的？”

“从星期二开始做的。”他强作温柔地回答；“当你晚上正熟睡的时候……”

“啊，你蛮可以早些躺下的……这种钻石我已经有不少了！”

因为她渴望的是卡希姆为别人加工的那些大钻石。她总是发疯似地、贪婪地看着他干活，巴望他一下子就做得，一俟一件首饰加工完，她立刻戴上它，跑到镜子跟前去，然后，就是一阵抽泣。

“所有的丈夫，任何一个丈夫，哪怕是最穷极潦倒的丈夫，为了讨取妻子的欢心，也总会作出点牺牲的，而你……，你……，我连一件象样的衣服都没有啊！”

对丈夫尊重的界限一旦越过，女人们就会对丈夫吐出许许多多难以令人置信的污言秽语。

卡希姆的妻子就已经越过了这条界限，其越过界限的激烈程度，至少恰与她对钻石的狂热一个样。

一天下午，卡希姆收拾珠宝时，发觉少了一个发夹——上面

两颗钻石就价值五千比索。他在抽屉里翻了又翻，仍未寻到。

“你看见那发夹了吗，玛丽亚 我把它放在这儿的。”

“看见了。”

“哪儿？”他转过身惊奇地问。

“这儿 就在这儿！”

此时，玛丽亚两眼炯炯，嘴角挂着嘲笑，直起身子，只见她头上戴着那枚发夹。

“你戴着挺合适！”卡希姆看了一会儿；咱们把它收起来吧。”

玛丽亚笑了笑。

“呵，不，这是我的。”

“你开玩笑吧？……”

“是的，是玩笑 玩笑！一想到它是我的，你该多么心疼！对吗？……明天我再还你，今天，我可要戴着它看戏去。”

听她这么一说，卡希姆顿时脸孔煞白。

“这不行……人家会瞧见你的。这样一来，就不会信任我了。”

“哼！”她又气又恼地冲出房间，砰的一声狠命将门关上。

从戏场回来后，她随手将发夹放在床头柜上。卡希姆站起来将它锁在工作台的抽屉里。回到里屋，只见玛丽亚已坐在床上。

“这么说，你是害怕我把它偷了 我是个贼？”

“别这么说……无非是你不够谨慎罢了。”

“哦！人家就信任你！信任你！你妻子只求你给她片刻的欢愉，只希望……你就把我看作是小偷！卑鄙！”

她最后倒睡着了，而卡希姆却彻夜未眠。

不久，又有人让卡希姆镶嵌一颗独粒钻石。这是他迄今所接触过的钻石中最令人叹绝的一颗。

“你瞧，玛丽亚，这颗钻石多棒啊！这样的钻石我还从未见过哩！”

他妻子一声没吭，但卡希姆觉察出她被它深深吸引住了

“光泽多迷人……”又说“大概值九千或一万比索！”

“做戒指！”她终于喃喃说道。

“不，给男人做的……一枚领带饰针。”

卡希姆边干着活，边听着妻子在他背后无休止地数叨着充满怨恨与愤懑的牢骚话。一天之中，她不下十次之多打断丈夫手中的活，夺过钻石，走到镜子前。然后配上各式不同的衣服，试了又试。

“如果你想要的话，往后……”一天，卡希姆终于壮着胆子说道：“这是一件急活哩！”

他徒劳地等着她回答；玛丽亚却打开了阳台的门。

“玛丽亚 别人会瞧见你的！”

“给你，这是你的宝贝！”

那颗钻石猛地被甩了出来，滚落到地上。

卡希姆脸色煞白，赶忙拾起来，仔细察看了好一会儿，然后，抬起目光，投向玛丽亚。

“怎么的，你干吗这么瞧我？你那宝贝给弄坏了？”

“没有，”卡希姆答道。说罢他立即又干起活来，可两只手却不住地哆嗦，让人看了都觉着难受。

到头来，他仍不得不起身到隔壁房间去探望自己的妻子。只见她头发蓬乱，眼珠瞪得老大，仿佛要夺眶而出一般，神经完全错乱了。

“给我钻石！”她狂叫道：“给我吧！卡希姆 咱们一同逃走吧！给我，卡希姆，把钻石给我吧！”

“玛丽亚……”他结结巴巴地说道，竭力想摆脱这种局面。

“哦！”她咆哮地吼道，好似发了疯一般。“你是贼，是恶棍！你拐骗了我的身子，你这个贼，骗子！你当我不会报复你？……王八！哎嗨？”

说着，喊着，她用两手去卡喉头，可是见卡希姆要走开时，

她纵身从床上跳下来，跌倒在地上，紧紧抓住他的一只靴子。

“没关系的！钻石，把钻石给我！除此之外，我什么也不要！是我的呀！卡希姆，你这个恶棍！”

卡希姆，面色青紫，将她扶了起来。

“你病了，玛丽亚，咱们以后再谈吧！……你躺下吧！”

“我的钻石！”

“好吧，瞧着办，假如行的话……躺下吧！”

“给我！”

神经又开始发作了。

卡希姆返回去，继续镶那颗钻石。他那双手既麻利又准确，因此，要不了多久，大功即将告成。

玛丽亚起床吃晚饭了；卡希姆待她象往常一样殷勤。饭罢，她正眼瞧着卡希姆说道：

“卡希姆，我那话是瞎说的。”

“喔！”他微微一笑，“没什么。”

“我发誓，那是瞎说的！”她执拗地说道。

卡希姆再次微微一笑，笨拙地拉起了她的手轻轻地抚摸一阵，然后起身又去工作了。玛丽亚，两手托着脸，目光不停地看着他。

“你就只会说这个……”她径自嘀咕。一想起她丈夫那骨瘦如柴，无精打彩、要死不活的样子，心中泛起一阵恶心，她快快不乐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这一夜她没睡好。醒来一看，夜已深了，只见工作间的灯光仍然亮着，她丈夫还在继续伏案工作。一小时后，一声嘶叫传入卡希姆耳中。

“给我！”

“是的，是给你的 就差一点了，玛丽亚。”他匆匆答道，站起身来。但是，梦里一声喊叫之后，他妻子又昏昏睡去了。

清晨两点光景，卡希姆总算结束了工作：一枚钻石饰针，坚

实挺立，珠光熠熠。他蹑手蹑足回到里屋，点亮床头灯。玛丽亚，身着雪白的睡衣，仰卧在洁白的床单上，已沉沉入睡。

卡希姆返回工作台，随即又转了回来。他伫立着凝望了一会儿玛丽亚那几乎袒露着的胸脯，带着一丝惨淡的微笑，将敞开的睡衣又往外扒开一点。

玛丽亚毫无动静。

屋里灯光昏暗。刹那间，卡希姆面部表情犹如钻石般冷漠，他把那枚饰针立放在玛丽亚裸露的胸部上，停顿了一会儿，然后，如同钉子一般，猛地一下，直捅捅将它整个儿插入妻子的心房。

她的眼睛猛地一睁，随即眼皮慢慢搭拉下来，手指痉挛地抽成弓形，接着再不动弹了。

由于心脏受伤痉挛，饰针一阵抖动。卡希姆停立片刻，直等到饰针终于戳在那儿纹丝不动，他才走了出来，随手将房门轻轻关上。

罗昭晶译  
沈根发校

## 土 著 主 义

土著主义是拉丁美洲文学中的一个重要倾向。在本质上属于现实主义。它所表现的内容是印第安民族的生活和斗争。这种倾向是随着印第安民族所受压迫和剥削的加深而逐渐产生的，就是说，印第安民族所遭受的痛苦生活，要求文学真实地予以反映，为他们发出正义的呼声。这种倾向在印第安民族占人口较多的国家尤为强烈，如秘鲁、厄瓜多尔、墨西哥、玻利维亚和中美各国。

土著主义文学主要表现在小说方面。其题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印第安居民的贫困痛苦的生活；二是印第安民族对白人统治者和外国殖民者的奴役、压迫和剥削所进行的斗争。有些小说则是这两个方面的结合。

作家在描写这种题材时，其感情和态度是十分鲜明的。他们一方面对印第安民族的痛苦和苦难表示深切同情，对统治者的暴行表示强烈抗议；另一方面又怀着深厚的感情描写印第安民族的民间风俗、宗教迷信、古老传统和日常生活。这类小说所描写的情节和人物常常带有一定的浪漫主义色彩，但是作品的背景和内容却具有明显的现实主义特点。不少作家具具有饱尝印第安人辛酸生活的经历，目睹过他们的苦难和遭遇，因此，作品写得都十分真实、生动，富有感染力。

本书所选的伊卡萨的《在丘罗家里》、阿格达斯的《动听的故事》、奥尔蒂斯的《我的俘虏》和贡萨莱斯的《印第安人的婚礼》可以作为土著主义短篇小说的代表作品体现这类小说的一般特点。仅以《在丘罗家里》为例。这篇小说是厄瓜多尔著名印第安小说《瓦西



**篷戈》(1934)的作者豪尔赫·伊卡萨所写。写的是丘罗一家的遭遇。凶恶的东家奸污了丘罗女人，使她生了几个女儿；女儿先后长大，东家又糟踏她们，和少东家一起，连年幼的女孩也不放过。在伊卡萨笔下，残暴的白人地主的狰狞面目暴露无遗，受欺凌的土著居民的厄运和不幸跃然纸上。深切表达了作者爱憎分明的思想感情和对不公平社会所发出的强烈抗议。作品的语言十分朴实，正面和反面人物的形象鲜明、生动，土著居民的生活环境描写富有生活实感，显示了作者创作这类小说的娴熟的艺术技巧。**

## 在 丘 罗 家 里

〔厄瓜多尔〕豪 · 伊卡萨

豪尔赫 · 伊卡萨 (1906—1978) 生于厄瓜多尔首都基多，著名小说家兼喜剧作家和新闻记者，他一生中发表过许多文学作品，一九三五年曾荣获全国文学奖。

伊卡萨从小生活在印第安人当中，对他们的生活、习俗有着深刻的了解。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拉丁美洲土著民族的悲惨遭遇深深地打动了他的心，使他从年轻的时候起就产生了“在美洲、在厄瓜多尔，要有一种战斗的文学”的念头，决心用自己的笔无情地揭露、鞭挞那些骑在印第安劳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大庄园主、反动官吏和外国资本家。

伊卡萨的作品，大部分是小说，其中最负盛名的当数《瓦西篷衣》，它与玻利维亚作家阿尔希德斯 · 阿尔盖达斯的《青铜的种族》和秘鲁作家希罗 · 阿莱格里亚的《广漠的世界》一起，被公认为是印第安题材小说的三部代表作，先后被译成几种文字，广为传播。

情节紧凑，层次清楚，笔调激越，感情奔放是伊卡萨作品的特点，文学评论家们常用“直率”“粗犷”“激昂”一类词来形容他的文风。然而，他的文笔又是那样流畅，语言又是那样清新，散发着浓郁的乡土气息。

《在丘罗家里》是作者洋溢着现实主义气息的重要短

篇之一。小说围绕丘罗老妈妈一家的遭遇，以犀利的笔锋，有力地揭露了地主老爷欺压、凌辱平民百姓的无耻嘴脸，对受害者寄予了深切的同情。在写作技巧上不仅反映了上述作者创作上的共同特点。在人物形象刻画上更有独到之处。

在雪山脚下横穿荒野的小路尽头，在遍地牲口粪的橡胶林里，紧靠路边有一座带院落的棚屋，这便是大家都熟悉的埃米利亚老妈妈——在路边和集市上卖烤饼的丘罗<sup>①</sup>女人的家。那棚屋顶上铺的草已经变黑，木柱和房梁之间的墙壁摇摇晃晃，一缕散发着臭气的烟雾从房顶上冉冉升起。屋子里面显得既空旷又肮脏，到处是污垢，到处是煤烟，充斥着一股既象厨房，又象酒窖，也象马厩里的气味那样的污浊空气。房子的一侧有一扇小门，门外是一条排水沟，可以将雨水一直排到河里去。屋地上燃着一堆灶火，火光闪烁跳跃，时而象顽童，时而象幽灵，在它的摆布下，从小门射进来的那一缕夕阳余辉忽而变大，忽而缩小。从结婚后的头几年起，埃米利亚妈妈就学会了怎样从这火苗和火光中推测到几分钟、几小时或几天以后将会降临到自己和家人身上的灾祸。这火光发出的信息，是只有靠象她这种信神的丘罗人的灵感和巫师们的特殊本领才能领悟的。有一天早上，就在这个地方，没有任何人来通风报信，她仅凭那从烤饼瓦盆下面窜出的火苗和冒出的烟雾就估计到了，树林里那棵最高的树将要突然砸在樵夫弗朗西斯科·达科——她的丈夫身上，就象是有人布置好的陷阱一样防不

<sup>①</sup> 丘罗，印第安人和白人的混血儿。

胜防。当天晚上，当几个朋友把被砸得稀烂的丈夫尸首抬回家的时候，老妇人什么也没说，什么也没问。有什么可问的呢？一切都早在意料之中了。三年以后，那可恶的火光又以同样的方式向她预示：接替父亲工作的大儿子将要染上瘴气，死在主人庄园的沼泽地里；无论是自己配的药，印第安医生的药，还是村里药剂师的药都救不了他的命。是的，火光就是这样告诉她的。同上次一样，她感到有一股给人以极大痛苦的魔力紧紧地包围着她，使她喊不出，动不得。几个小时之后，就在她身后的那张肮脏破旧的木床上，在那近在咫尺的地方，她眼睁睁地看着儿子一命归天了。

有时，老妇人也能在火堆中发现好的预兆。一天晚上，她得到启示：堂拉乌洛·哈维达老爷，那位掌管着山川森林、印第安人土地和丘罗人茅舍的大人物将要大发慈悲，不把她一家扫地出门。这所破旧的茅屋，是已婚的罗莎乌拉、莱昂诺尔和小姑娘罗丽达——她三个女儿的窝啊！后来，“东家老爷”并没派别人来报喜讯（给他当差送信的有时是管家、乡警，有时是工头、农夫，有时是神父大人），而是自己亲自光临了。他漫不经心地开了几句玩笑，下了几道命令，接着便吃起女人们献上来的玉米饼，喝起果子露和烧酒，直到酒足饭饱。夜里，这位被情欲烧得昏头昏脑的东家老爷就和埃米利亚妈妈的二女儿睡在了屋里那张唯一的木床上，其余的人铺个草垫，席地睡下。这一切都进行得平平静静，没有反抗、吵闹，也没有娇羞、忸怩，似乎所发生的只是一件平平常常、正正经经的事情。

没过很久，也就是三年多吧，堂拉乌洛抛弃了老妈妈的二女儿莱昂诺尔，象当初强占她那样，喷着酒气，把她的姐姐罗莎乌拉粗鲁地一把拉了过去。这个姑娘虽说已经二十六岁了，可比起生过两个孩子的妹妹来到底更能让“东家老爷”喜欢。

显圣节后的一天，“东家老爷”又来到了埃米利亚妈妈家，连

门也没敲就闯了进去。他用一种鄙夷的眼光朝四下里打量了一番，心里暗暗想道：“妈的，这儿再没有别的小娘儿们让老子享受了。”正在地上干着活的三个女人——老妈妈和她的两个大女儿赶忙毕恭毕敬，战战兢兢地向他问好。他低声骂了几句算是做了回答，随后一屁股坐在了那张唯一的桌子旁边的粗木椅上。过去，他常常坐在这儿喝得酩酊大醉。

火苗带着轻微的劈啪声跳跃着。蹲在火堆前面的卖烤饼女人瞪着一双呆滞红肿的眼睛向她的火光朋友询问：“他是带着一肚子火来的吗？他来这里为的是让姑娘再给他生娃娃吗？他这样看不起我们，是因为我们有罪吗？咳！有罪的总是我们，不是印第安人就是丘罗人。他现在想要两个姑娘中的哪一个呢？”

这时，堂拉乌洛用拳头敲了敲桌子说了话：“我星期六那天放在这儿的那瓶酒在哪儿？”

正坐在地上剥玉米的两个丘罗姑娘用含着怨恨的仇视目光互相望了望：“该谁回答呢？谁……？”两个人完全一样，都有一样的罪过，都一样胆怯，都怀着一样的希望，都长着一样的高颧骨，都露着一样的暗褐色皮肤，都瞪着一样的乌黑冷漠的眼睛，都有一样的富有性感的厚嘴唇，都垂着一样的指甲肮脏的手，都穿着一样散发着臭味的衣裙，都藏着一样的复杂混乱的心灵，又都一样坐在这摇摇晃晃的丘罗屋里，谁也不比谁更强。

“喂，罗莎乌拉，快去把老爷要的东西找来。”母亲暗示了一下，两眼却并没有离开灶火。

得到暗示的姑娘从地上站起来，把一肚子的怨恨摔在玉米棒子当中。她一边抖落着裙子一边小声嘟囔：

“我这就去，妈，您也…，就好象……，我还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吗？”

“你说些什么呀？”

“没什么，妈。”

罗莎乌拉把酒瓶递过去，随后便身不由己地站在了堂拉乌洛老爷身边。老头子嘴里唠叨着猥亵的字眼，心神荡漾，浑身发软。他一边往嘴里灌着酒，一边在姑娘的胸脯、大腿和臀部上摸着。“让我丢了魂儿的，就是丘罗娘们身上的这股味，就是这股他妈的怪味。”东家老爷自言自语着。藏在肌肉中的色胆，涌到手掌上的肉欲和充满全身的男性饥渴结合在一起，使他欲火中烧，不能自禁。就是这种鬼火曾使他无所顾忌地奸污了一个又一个印第安姑娘和丘罗姑娘，同一个又一个已婚的、未婚的女人同床共眠。

坐在地上继续剥着玉米的另一个丘罗女人心怀妒意，面对着老头儿和姐姐的厚颜无耻忍不住忿忿自语。她那个衣不蔽体，露着肚脐，淌着鼻涕的一岁多的大孩子对妈妈的苦痛毫无知觉，怔怔地听着。年轻的妈妈自怨自艾着，时而用仇视的目光瞪一眼，时而用由于内心痛苦而发抖的食指朝“东家老人”点一点。

“看仔细些，孩子们。你，老大，还有你，小不点儿，虽说你们还不懂这些。这个先生，老爷，这个魔鬼，他就是你们的亲爹，青面獠牙，有钱有势的爹。他过去也这样搂过我，亲过我，这样他才成了你们的父亲，你们两人的亲爹爹。一提起这些事，我就又气又恨。”

“让孩子们安静会儿吧，他们还小，哪里懂大人的事？你这样会把毒汁灌进他们的血里的，长大了他们会把那人，那个有势力的人一口吞掉的。”老妇人在一旁警告道。

嫉妒的丘罗女子便不再吭声，不情愿地低下了头。过了一会儿，她又忍不住自言自语起来：“都是她造的孽，老妖婆，没心肝的妈妈！你图个什么呢？还不就是这破破烂烂的屋子，补丁擦补丁的衣裳，黑糊糊的木头棍和从屋顶墙缝灌进来的灰尘？全是那些火苗搞的鬼，胆小怕事……，爹爹死的时候，她一声也不吭，她的亲生儿子在山地的沼泽里卖苦力养家糊口，到临终的时候她连病也不给治。这个老鸨儿！……凭她给我造的孽，她真该下地狱

……，凭她给姐姐造的孽，她也得……，我的孩子……。”

正当堂拉乌洛抚弄着在屋子正中羞怯地脱下衣服的丘罗女子，哈哈笑着的时候，“少东家”突然从外面闯了进来。他是“东家老爷”的大儿子，是庄园主财富、德行和罪恶的合法继承人，在他年轻的身躯上，老子的骄横、凶残、强悍的性格又一次得到体现。

对于这个青年的胆大妄为，大家早有耳闻，他的出现使丘罗人一家连大气也不敢出，只有堂拉乌洛低声问道：

“你小子到这儿来干什么？”

被问者朝肮脏的四周打量了一下，又带着嘲弄的神色定了定神，随后便把淫荡的目光落在了“东家老爷”身后半裸着的丘罗女子罗莎乌拉身上。

“我跟你说过不要到这里来。这儿是我的地方，天、地、人都是我的，妈的！”堂拉乌洛带着一副令人生厌的傲慢神气说道。

听到老爷的喊叫，埃米利亚妈妈心里充满痛苦。火光没有给她启示，没有告诉她如何应付这样的局面，更使她惊恐万状。“怎样使这两个人的争吵平息下来呢？怎样避免会招来大灾大难的不幸呢？由哪个姑娘来……”。

面对老头儿的叫骂和神经质般挥动的手臂，小伙子毫不理会，他脸上挂着挑战 and 轻蔑的神情，向前一步步走去，当离得很近，已经闻得出那醉鬼嘴里喷出的臭气的时候，他低声说道：

“别发疯，爸爸，你该让位了，别再出洋相了，把这丘罗娘儿们让给我一会儿，只要一会儿，你已经干不了这种勾当了。”

“你说什么？混蛋！”堂拉乌洛气得浑身发抖，高声叫起来。迄今为止，还没有谁敢对他的男子汉气质表示过怀疑，也没有任何人敢这样厚颜无耻地同他争夺女人。

“我说的话你明白，我要她……。”

“做梦！”

那条一向不离庄园主右手的鞭子象一道闪电扬了起来，朝着

吃了豹子胆的年轻人狠狠抽去。小伙子纹丝不动——发了情的雄兽是没有任何感觉的。一丝恶毒、无耻的冷笑浮现在年轻人的脸上，他毫无退步之意。

“够了！”一动不动的小伙子陡然变态，高声喝道，并且出其不意地拔出了手枪，对准了老头。

“朝你爸爸开枪吗？你竟敢杀死自己的生身父亲吗？”

“我不管你是谁！”

“啊……”

“‘谁敢挡道，格杀勿论’，这可是你教给我的……。”

“我？”

“把她给我！”

埃米利亚妈妈万万没想到老天爷会给她带来这样的惩罚——让主人的血洒在她这丘罗人的屋里。她象发了疯一样哀求道：

“别这样……，看在老天的份上，千万别这样，我可以……。”

可是，没有人理睬她。

“孽种！你要是杀了我，天诛地灭！我的权势、我的土地，我的金钱和德行你一样也别想得到！”

“把她给我！”

“不给，混蛋！”

“给我！”

莱昂诺尔从粘糊糊的地上对小伙子悄声说道：

“开枪吧，少爷，把她抢过来，都是她惹的事。”

“等一等，等一等，……”埃米利亚妈妈两眼圆睁，嘴唇苍白，双眉紧锁，死死地盯住火光，在那里面寻找着。在她眼前，红通通的灶火里忽然显现出一个少女的形象。“谁可以去当替身呢？她？不可能，老天爷！”她喃喃自语着。

这时候，两个东家的争斗越演越烈，一场大祸眼看就要发生了。



“神父大人会诅咒我，乡亲们会朝我瞪眼睛，这间房子和那块地会被没收，自己还要被关进牢房，只要东家的血……。”迷信并且丧失了理智的卖烤饼女人这样想着，又把身子朝火堆凑了凑。

一阵突如其来的寂静使争斗嘎然而止，在这漫长而又悲哀的几秒钟里，只听得到火焰劈啪作响。

“ 乌依……,乌依……,乌依……。”

突然，在纵横交错的红红炭火中，老妇人看到了小女儿的身影：她全身一丝不挂，满脸淌着泪水，裸着光秃秃的受了伤的下身，斜躺在铺满落叶的水沟里。老人象着了魔，禁不住失声叫起来：

“ 我的孩子，她还只有十一岁啊！我就剩下这一个清清白白的孩子了，她有什么罪啊？老天爷，她有什么……？保佑她吧！”

所有的人都惊呆地望着小姑娘。她又瘦又小，赤着双足，两腿裸露到膝，两条象老鼠尾巴一样的细辫子垂在肩头。她的嘴唇湿润润，两颊红通通，一双丘罗人的手，一对淡淡的目光。突然来到这罪恶的情欲场中，使她感到茫然，又感到恐惧。她不敢朝门槛迈出一步，那外面就是一片橡树林。某种她身上的东西，只有她身上才有的东西叫她害怕，使她生畏。

埃米利亚妈妈看着那两个色鬼互相传递了一下眼神，立刻就明白了那意味着什么。一声痛苦的呼喊哽在喉中。堂拉乌洛用他那双虎视眈眈的眼睛把小姑娘——一个意外的收获上下打量了一番，随后笑了笑，于是在他的面孔上便出现了一副恶棍的鬼脸。他打了个手势，把年幼的牺牲者交给了自己的对手。对方收起手枪，表示接受礼物并且休战，接着便一把拦过小女孩，把她朝门外拖去。

无论是那个躲在“东家老爷”身后赤身裸体的女子，还是另一个在地上剥着玉米的姑娘，都焦急地望着埃米利亚妈妈，盼着从她那里看到某种希望。老妇人颤颤巍巍，脸色苍白，睁着被烟薰红的眼睛，好象在说：“你们说，我有什么法子呢？咒骂吗？发疯

吗？难道你们不明白我们的生死都攥在他们的手里吗？我们的一切都是属于他们的……。”说着，她那呆滞的目光再次转向灶火，想在那里面找到如何营救小女儿的启示。

“乌依……，乌依……，乌依……。”

“我应该喊叫吗 应该咒骂吗 老天爷？”

这时，灶火里闪出神秘的火光，埃米利亚妈妈似乎听到有个声音在对她说：

“你不能……，这些年……，老老实实，服服贴贴，总是这样……。”

“可孩子是清白的、是没有罪的呀！”

“你不吭气，总是随他们摆布……。”

“我又有什么法子呢？”

“叫喊……。”

“可我的声音法官老爷是听不到的。”

“抗议……。”

“向谁抗议呢，连老天爷都……。”

“杀死他……。”

“怎么杀呢？”

“这些年，老老实实，服服贴贴，你总是这样……。”

“噢……”卖烤饼女人完全失望了，一种迷茫无助的感觉涌上心头。她把双手插进火堆，用干枯的手指抓住正在燃烧着的该死的炭火，好象它们就是自己软弱无力的化身，将它熄灭，把它掐死。

看着老妇人发出的阵阵嗟叹，闻着一股皮肉烧焦的气味，堂拉乌洛讥笑道：

“这个老婆子，疯了吗 是想提前去地狱报到吗？”

“她这样做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两个女子同声答道。

蔡润国译

## 动听的故事

〔秘鲁〕何·玛·阿格达斯

何塞·玛丽亚·阿格达斯(1911—1969)，以描写印第安人生活著称的小说家，生于秘鲁安达瓦伊拉斯，曾在利马圣马科斯大学攻读文学。一九三五年以短篇小说集《水》登上秘鲁文坛。其后又发表了长篇小说《亚瓦·菲斯塔》(1941)、短篇小说集《克楚亚人民之歌》(1949)、《钻石与燧石》等。

阿格达斯对印第安居民的风俗、习惯十分熟悉，善于刻画真实人物，善于表现他们的感情和思想方式及其生活的社会环境。他的短篇小说以完美的形式揭示了印第安人的内心世界，有力地表现了他们对白人统治者的反抗精神。

《动听的故事》是作者的代表作之一。他以满腔同情的笔触描写了一位印第安仆人的饱受欺凌的悲惨境遇，同时以愤怒的笔调揭露了奴隶主的惨无人道。作品短小精干，语言朴素无华，人物形象描绘得活灵活现，庄园主的可恶的嘴脸，仆人受虐待的情景，酷似一幕戏剧跃然纸上。故事的喜剧性结尾，似完未完，给读者留下想象与回味的余地。

一个身材矮小的男人径直向他主人庄园的住宅走去。因为他是奴隶，他得去当仆人，去那所富丽堂皇的大宅院里听候使唤。他躯体瘦小，神情柔弱，衣衫破旧，模样十分可怜。

当小个子在宅院的门廊里向庄园主请安的时候，庄园主老爷忍不住大笑起来。庄园主当着在场的所有男女仆从询问道：

“你是人还是什么东西？”

这个仆人低下头，没有回答。他战战兢兢，两眼发呆地站在那里。庄园主说：

“好吧！用你那双象是没有一点用处的双手，至少会涮涮锅，或扫扫地吧。快把这个脏东西给我带下去！”

庄园主吩咐管家把小个子带走。

仆人跪下吻庄园主的手，然后弓着腰随管家去厨房。

别看小个子身材瘦小，但他的力气却跟一般的小伙子一样。凡是让他做的事，他都能做好。不过，他的脸上总是挂着一丝惊恐的表情。有的奴隶瞧着他就发笑，有的奴隶则对他怀着怜悯心。那位混血种的厨娘十分可怜他，每逢见到他时总这样说“孤儿中最孤独的人儿，月和风的儿子，自然有一双凄凉的眼睛，一颗悲伤的心！”

小个子跟谁也不说话，他默默地干活，悄悄地进食，所有吩咐他做的事，他都完成了。他经常讲的只有这么一句话：

“是，老爷；是，太太。”

也许因为他衣衫褴褛、面带惧色，也许因为他沉默寡言，所以庄园主特别瞧不起这个小个子。傍晚，当奴隶们聚集在庄园住宅的门廊里向圣母玛丽亚祈祷的时候，庄园主总要在所有的奴隶面前当众折磨这个仆人，把他象一张皮那样地甩来甩去。

庄园主按住他的头，逼着他跪下，等他伏倒在地的时候，再

轻轻抽他的脸。庄园主命令道：

“我说你是条狗，快学狗叫！”

小个子不会吠叫。

庄园主又命令：

“你用四脚在地上爬！”

仆人顺从地趴下，并用四条脚走了几步。

庄园主继续发着命令：

“象狗那样侧身快跑！”

小个子模仿小狗跑起来。

庄园主心满意足，哈哈大笑，笑得前仰后合，整个身子都在颤动。

当仆人跑到走廊另一头的时候，庄园主嚷道：

“回来！”

仆人爬着回来，累坏了。

那些和他身份相同的奴隶，心头象掠过一阵风，忐忑不安，他们喃喃地向圣母玛丽亚神祷告。

老爷又命令这个疲劳不堪的小个子，让他两脚蹲下，双手撑在地上坐着，并说：

“现在你要把耳朵竖起来，兔子！你就是个兔子！”

这个仆人仿佛在娘胎里就受到过某种兔类的影响，他正确地模仿着这种动物的样子，乖乖地朝着岩石祈祷，但是他的耳朵却竖不起来。

庄园主用皮靴踢小个子，尽管他不太使劲，但还是把小个子踢倒在走廊的砖地上。

于是庄园主向排列成行的他那些印第安奴隶们说：“祈祷我们的主吧！”

小个子略微仰起身子，但他无法祈祷，因为他所处的这个位置对他很不合适，对别人也很别扭。

夜幕四合了，奴隶们走下门廊，进入院子，朝庄园的农舍走去。

“滚吧，畜牲！”庄园主总是最后才命令小个子滚开。

庄园主在所有奴隶面前折腾这个新来的仆人，每天如此，有时让他装笑，有时让他装哭，用他来嘲弄他的伙伴，嘲弄那些印第安人。

但是……一天下午，正当向圣母玛丽亚神祈祷的时候，正当门廊口挤满了全庄园的人，庄园主开始用眼睛盯着这个小个子的时候，仆人却用十分清晰的语调开口讲话了。他的脸上仍然有点惊恐的表情。他说道：

“老爷，请准许我，我的大人，我要给你讲——”。

庄园主没听清，便问：

“什么？是你，还是别人讲话？”

仆人又重复了一遍：

“请准许我对你讲话，老爷，是我想给你讲。”

庄园主回答：

“讲吧，你想讲就讲吧。”

小个子开始讲起来：

“我的大人，我的老爷，我的心肝；昨天梦见我们两人一起死了，死在一起了。”

“你和我讲呵，都讲出来，印第安人！”庄园主对他说。

“由于我们是死人，我的老爷，我们俩人一丝不挂，赤条条地站在我们伟大的主圣弗朗西斯科<sup>①</sup>面前。”

“后来呢？快讲！”庄园主命令道，他对这一桩奇闻感到恼怒和不安。

“我们的主圣弗朗西斯科看到我们死了，一丝不挂地在一起，

<sup>①</sup>圣弗朗西斯科：圣芳济会会员所信仰的神主

就用他的眼睛检查了我们一番，既检查你，也检查我。我不知道他把我们看得多深多远。我相信他是在审视我们的心，审视我们的过去和我们的现在。我的大人，你是有财有势的人，你是很有身份地出现在他眼前的。”

“那你呢？”

“我不知道自己当时是怎样的，老爷，我不知道我有什么价值。”

“好吧，你讲下去。”

“后来，我们的主亲口对我说：‘让所有的天使中最漂亮的那位天使来吧，另一位也应该是最漂亮的小天使，来陪伴这位无以伦比的先生吧。请这位小天使拿一只盛满透明蜜糖的金杯来。’”

“后来呢？”庄园主又问。

其他的印第安奴隶怀着些须怯意的神情出神地听着。

“我的主人，我们伟大的主圣弗朗西斯科刚下达命令，一位高大的、象太阳那样金光闪烁的天使便出现了。他慢慢地走到我们主的面前。在这位大天使后面，跟随着一位漂亮的、闪耀着鲜花般光彩的小天使，他的手里拿着一只金杯。”

“后来怎样了？”庄园主又问。

“‘大天使用金杯里的蜜糖把这位老爷盖了起来，你的手就象羽毛一样，在这人身上涂吧，’我们的主这样吩咐道。于是，那位高贵的天使使用他的双手把蜜糖涂在你的身上，从头到脚涂满了全身。你的身子如同黄金铸成，闪闪发光，在天空的光采里显得十分惹眼。你是多么高傲呵！”

庄园主说：“本该如此嘛。可你呢？”

“当你在天堂闪闪发光时，我们的主圣弗朗西斯科又命令说：‘让所有的天使中那个最不值钱的、最普通的天使来，让他带来一汽油桶人粪。’”

“后来呢？”

“一个衰老的、已经不中用的、爪子上有鳞的、没有能力把自己的翅膀保持在原来位置上的天使，来到我们主的面前，他双手捧着一只大桶，两翼吱吱作响，到来时可把他累得够呛。‘听着，老头’，我们的主吩咐这位可怜的天使，‘把你带来的粪便涂在这小个子身上，涂满全身，用什么方法都行，要设法把他盖住，快！’于是，这位老天使使用他长满肉瘤的手，取出桶里的粪便，在我身上胡乱涂起来，就象在普通房子的墙上漫不经心地涂泥巴一样。我发现自己在天空中散发着恶臭，羞死了。”

庄园主一口咬定说：“你本该如此嘛。继续讲吧！讲到这儿就算完了吗？”

“不，我的老爷。尽管换了一副样子，我们仍然在一起，我们两人仍然在我们伟大的主圣弗朗西斯科面前。他又重新审视了我们一番，长时间地望着你，也望着我。他用自己那双能看透一切的眼睛，把黑夜和白天，把忘却和记忆都联系起来了，我不知道他把我们看得多深。然后他说：‘天使要对你们的所做所为都安排妥当。现在，你们就彼此之间互相舔，慢慢地一个在另一个身上舔吧！’这时候，那位老天使忽然变得年轻了，他的翅膀恢复了黑色，恢复了力量。我们的主嘱托给他，让他监视着完成主的旨。”

姚春涛译



## 我的俘虏

〔厄瓜多尔〕阿·奥尔蒂斯

阿达尔维托·奥尔蒂斯(1914——)是厄瓜多尔诗人、当代著名的短篇小说家。他在外交界和文化界担任过各种职务。他从小就喜爱文学，早在师范学校读书期间，就开始了文学创作活动。一九四〇年，在《瓜亚基电讯报》上首次发表了描写黑人和混血人生活的诗歌。以后，他又发表了以黑人的历史为题材的长篇小说《胡荣戈》。这部小说震动了厄瓜多尔的文坛，荣获了一九四二年厄瓜多尔全国小说比赛奖，奠定了奥尔蒂斯在厄瓜多尔文学界的地位。

奥尔蒂斯的作品情节真实，结构完整，故事的结局自然真切，是情节和心理发展的必然结果。他采用现代派的艺术手法，语言优雅，富有表现力，善于心理描写。

《我的俘虏》这篇作品，基本上可以反映出作者的写作手法和艺术倾向。这篇作品选材独具匠心，用心理描写深刻地揭示了主题。

作者的创作思想十分明确，他反对惨无人道的战争。然而作者没有用许多的笔墨去描写战斗场面，也没有去绘声绘色地塑造战争的策划者和指挥者的形象，而只是选择了一个远离战场的侧面，一个普通士兵押送俘虏

的过程。通过这样一个场景表现出如此重大严肃的主题思想，不能不说作者很善于捕捉反映事物本质的事物。

同时，作者也很善于运用心理描写的手法，作品用第一人称使这种写作手法得到了更加充分的发挥。作品通过主人公的内心独白和具有心理活动的行动，深刻地揭露了战争的残酷性，它给战争的参加者带来了心灵上难以愈合的创伤。因此，作品显得十分真切感人。

尽管围绕着我的良心思绪回转，寻觅着我纷纭复杂的心灵深处，但我却找不到替我罪行开脱的理由。我清清楚楚地记得卡萨德罗斯战斗所有的场面，从那时起，我的心灵里留下了惨烈的情景。我看那不是一场战斗，而是一场屠杀；我们打死了许多秘鲁人，而我们的伤亡却寥寥无几。

我们不到六十人，来自各个在其他战斗中被打败部队的残部，但是，复仇的愿望、仇恨和惧怕死亡的心情，把我们牢固地联系在一起，为什么不坦率地承认我们这种心情呢？我们衣衫褴褛，饥肠辘辘，互相之间存在着某种在生死故关的时刻把人们联系在一起纽带。

卡萨德罗斯村座落在一个山坡上，从那里可以望见一片乱石累累的河滩，它象个巨大的扇子面向西南伸展，中间有一条小河，清澈明洁的水刚从山上流到这里，刹那间，就被秘鲁人的鲜血染得通红。

头天夜里，我们来到这个杳无人迹的村庄宿营。凌晨，敌人几乎是突然向我们发动了袭击；但是，我们的地形十分有利，而敌人又是沿着河滩这些开阔地来的，所以，我们可以稳稳当当地瞄

准射击，只有很少几枪没打中敌人。能够淌过河的敌人屈指可数，而且即使踏上我们这边的河岸，也纷纷被枪撂倒。然而，天色近午，阳光更加炙热，他们又重新轮番发起顽强的进攻。

就这样，血腥的战斗一直持续到傍晚他们撤退为止。我们明白，他们要靠夜色的庇护，等待援军和山炮。

我靠着一堵墙后面休息着，疲惫不堪，又饿又困，射击时枪托的后座力震得右肩一阵阵疼痛。我发现储备的干粮已所剩无几，心中又气恼又焦虑。我们得抓紧这个战斗间歇找点吃的。我翻遍了我的挎包和衣兜，终于找到了不多几个面包，有人在一间屋里找到了一大串熟香蕉，我喜出望外地向他扑了过去。我好象从来也没吃过这样香甜可口的香蕉。于是，我便把面包留起来，谁知道后来竟给我带来那么多的倒霉事。

黑夜带着巨大的期望降临了。黑暗象一个巨大的蝙蝠，扇动着翅膀，催人昏昏欲睡。只不过七点钟，我们便躺在一个长满青草的壕沟里，沉酣入睡，仿佛已时近半夜一般。

我突然被惊醒，原来是一个战友把我摇醒的。他对我说：“埃斯特雷利亚上尉要给你一个任务。”我心中没好气，正想说几句粗俗无礼的话来回敬他，但是，想起军纪，我便忍住了。我来到上尉面前，当时，他正在离火线较远的矮房子里。

他对我说：“贡戈拉班长，现在非常需要你们出力，而却有人开小差……”

我的脸上情不自禁地流露出惊讶的表情，他看见我的这种神态，于是又说：

“不过，这也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到目前为止，只有五个人开小差，我原先想象的还要多些哩，这种事我们见多了，在杂牌部队里是家常便饭。”

一盏光线暗淡的煤油灯照着小桌子，他坐在桌子的对面，同时，在一张纸上画什么东西，又说：

“因为我相信您，所以交给您这项任务；把今天下午我们俘虏的两名接近我军阵地的秘鲁散兵押走。”

“我的上尉，把他们押到什么地方？”

“押到洛哈……”

“就我一个人吗？”

“对，只有一个人。”

“我的上尉，可是我不熟悉这条路……；

“正因为如此，我才给您画了这个路线图。”

他交给了我那张路线图，然后走了出去，我仔细地看他给我画的路线，心头不由得一震，有一种预感，使我的心里充满了惶恐不安，在这种情况下，我宁愿留下来同入侵者战斗。

没几分钟功夫，上尉回来了，他的身后，两名战士押着两个捆绑着胳膊的俘虏。一个是腼腆的小青年，大约二十岁，脸色苍白，眉头紧锁。另一个是皮肤黝黑的丘罗人，他斜眼瞧人。他们都剃光了头，穿着一身和我们很相似的军装。

上尉对我说：“好吧，祝您一切顺利。现在您把他们押走吧。他们的口供或许对洛哈的首长们很有用。”

我们上路了。我一只手拉着捆着这两个战俘绳索的两个头，他们精疲力尽地在前边走着，月亮羞答答地探出头来，洒下怯生生的光辉，似乎为人间的悲剧而感到耻辱。

我们刚走进绿树遮荫的小路不久，突然，从远处传来了密集的枪声，间或夹杂着隆隆的炮声，战斗又开始了。

我的俘虏窃窃私语，说了些什么，我的神经立即就高度紧张起来。我恨不得返身回去分担战友的命运。我的两个秘鲁人——我说“我的”，是因为他们的命运完全在我掌握之中——继续低声嘀咕着，终于把我惹火了，于是我严厉地警告他们：

“不许说话！如果再不闭上嘴，我要用另外一种办法把你们的嘴堵上！”

枪炮声渐渐变得不那么激烈。射击声变得零星稀落了。到最后，完全平静下来！我说得不全对，因为，还能听到夜间森林里动物的嗥叫声。我望一眼天空，一颗星星向我挤眉弄眼，仿佛在嘲笑我的失望和我的痛苦。我一直惦念着我的伙伴们，现在他们也许有的已经牺牲，有的负了伤，有的成了俘虏。

我们走了一夜，直到清晨，那两个人才哀求我休息一下。那是一个浓云密布的冷嗖嗖的早晨。我们在一条小溪边停了下来。山峦和树木在阴沉的乌云中若隐若现。一片竹林呈现在我们的面前，竹子长着修长细密的树冠，翠绿而浓密的叶子。我蓦然发现他们两个人悄悄地观察我，我猜不透他们心里在想什么。他们的目光使我感到不安。有时我觉得他们的眼里闪着要伤害我或杀死我的凶光。我不想和他们搭话，但是，我又不能容忍他们继续用那种目光瞧我。

“干吗你们这么看我！”我冲他们喊叫，而他们却偷偷地交换一下眼色。

我的心情稍稍平静下来。我从挎包里拿出一个面包和一个香蕉，心不在焉地吃起来。我忘记了他们两个人也一定饿了，我发现他们又在打量着我。我是感觉到的，就是眼睛不看也能感觉得到。这次他们的眼神和脸色和刚才的不一样。那是一种乞求哀怜的目光和神情。他们正看着我吃东西。

我思忖一会儿，我为自己的行为感到羞愧。而这些天来，我现在才重新感到自己是个人。

我从挎包里拿出两份和我一样的干粮，扔给他们。他们一霎眼的功夫就狼吞虎咽地吃下肚去。他们喝了点水，把手掌中的面包屑都舔了个一干二净，然后那个腼腆的青年说：

“愿上帝报答您！”

“我并不指望这个。”我疑心重重地应声道。

而那个从不正眼看人的丘罗人，只是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来

表示向我感谢。

一整天，我们在令人不胜疲惫的热带森林中穿行。半隐蔽在灌木丛中和荆棘刺人的山丘上的泥泞小路，走起来简直是活受罪。这一天我们走得非常慢，因为我们又疲劳又虚弱。等我们走近安第斯山脉的西侧，酷热才渐渐地降了下来。

我的两个俘虏走在前边，不时回过头来看我一眼，脸上露着惴惴不安的神情。只是到后来，我才明白他们为什么这样忧心忡忡。夜幕低垂后，我们的步履也就越来越艰难，直到我们找到宿营地才停了下来。当我一摸吃的东西，发现简直不剩什么时，我的愤怒和焦躁不禁又涌上心头。我现在只剩两块面包和两个香蕉了，并且，都被挤坏了。我给他们两个人一个香蕉，我自己宁愿吃一个面包，再喝了一点水。我用拴着他俩的绳子把他们捆了起来，然后我抱着枪，准备睡上一觉。但怎么也睡不着，我心里害怕。我倒不是担心猛兽的袭击，也不担心灌木丛中毒蛇的侵扰，我是怕我的俘虏。我只能迷迷糊糊地打着盹，还不时稍有动静便惊醒过来。我虽然不知道，但我确信，那个晚上他们两个人也不可能睡着。

天色微明，我发现我挎包里最后一个面包和一个香蕉不翼而飞，这是我从来没遇到的最倒霉的事情。起初，我认为是那两个秘鲁人偷走了，但是，我仔细看了看他们，见他们仍然象昨天夜里一样捆得牢牢的。尽管如此，我还是严厉地申斥他们，丘罗人对我说，要是他真的到过我的身边，那就绝不会仅仅是为偷吃我的东西。

后来，就是他这种坦率的态度把他们毁了。因为现在我不象青年时代那样慷慨大度了。

从那时起，这种担心就开始使我烦躁不安。中午时分，我感到饥火如焚，抱着侥幸的心理掏遍我的衣兜，但是一无所获，空空如也。但是，万幸得很！竟然在我裤子后边的兜里找到了一个

压得象饼一样扁的面包。我一屁股就坐在一个放倒的树干上，贪婪地吃起来。他们两个人也有气无力地坐下来，用比昨天更加痛苦、更加贪婪的目光看着我。

我感到自己象一条饿狗，唯恐别的狗抢走我啃的骨头。我大约是板起了一副真正凶恶的面孔，这时，俘虏的脸上突然掠过一阵恐惧的神色。但那个丘罗人很快就恢复了原来的样子，摆出一副我认为是傲慢的神态。

“走吧，我们继续赶路！”我命令他们说。我知道，赶路人休息时间长是危险的，因为肌肉一放松，周身一凉快，就再也走不动路了。

“我们累了。”丘罗人说。

“您给我们一点吃的东西行吗？”年轻人哀求道。

“没有吃的东西了，我也累了。”我冷冰冰地回答。

但是，我的内心很痛苦。战场上，他们是我的敌人，但是，他们和我一样也是人，不过是我所不认识的人罢了。他们是象您和我一样的人，但是一有机会，他们就要杀死我。这么一想我便变得又严厉又残酷。

“走！”我冲他们喊叫，并且用枪托子捅他们。

他们艰难地站起来，又重新上路。那个年轻人泪水汨汨流下来。

我们顺着不太陡的斜坡一步步地往上走着。泉水通过深涧打森林中流过，潺潺有声，初晨送爽，鸟儿啁啾颀颀，奇花竞放，虫鸣唧唧，一切生机勃勃，绝无死气沉沉的气氛。

因为我的愤怒有增无已，他们在前边嘁嘁喳喳地说话，不时回头看我一眼，他们胆战心惊，忧虑重重，好象预感到不可避免的灾难将要临头。

我仿佛得了某种热病。在我混乱的头脑中翻滚着互相矛盾的也许是合乎逻辑的想法。他们是无罪的，我同样也是无辜的；但

是，他们要杀死我。他们为什么这样看我？……他们为什么要杀死我？

又是一个不安的夜晚来临了，如果我第二天还醒得来的话，我准得疯了。我想要是就我独自一人，没有羁绊，在森林中就可以找到点东西充饥，那怕草根也行。我再也不能忍受他们那种哀求的目光、仇恨的目光、痛苦的目光、惶恐的目光。他们的目光中，包含着所有这一切情感。如果把他们打死，就可以说是因为他们企图逃跑或者要杀死我。如果我不打死他们，今天晚上他们准要结果我。我再也受不了了。也许我们会在途中饿死，三个人全死掉。不，我不想死，无论是我一个人，还是有人陪着我死去，我都不情愿。

我慢慢地举起枪瞄准。但我不得不赶紧把枪放下，因为我发觉他们头一动，正要回过头来。他们异常恐惧，神情沮丧。毫无疑问，他们对我起了疑心。我在后边看着他们粗鄙不堪的身体，疲乏地拖着两条腿，机械地迈着脚步。我两次想举枪射击，但两次几乎被他们发觉。我犹豫不决，确实如此。

“我不是人，是个畜牲。”我骂自己说；是的，我是个畜牲。”

最后，我心一横，鼓足我所有的勇气。我先选择那个丘罗人举枪瞄准并且立即开枪射击。这时，那个年轻人大喊一声，这一声喊叫，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个丘罗人象被砍断的小树一样倒了下去，与此同时那个年轻人跳到路边，拖着象蛇一样的绳子，向山坡下跑去。我走到山涧旁，又打了一枪。一声惨叫，象匕首刺进了我的胸膛，他的身体滚下了山坡。

我是有名的神枪手啊！

而后，我扔下打死人的枪就跑，跑啊跑。也许是因为我神经错乱，也许是因为我害怕，总觉得那两个死者的幽灵在后面紧追不舍。我不知道跑了多少路，最后跌倒了，当我苏醒过来的时候，又是黎明即起。我觉得头疼。我就找水喝，差一点把小河的水全



喝干了。

我又走了整整一天。我感到我的全身就象挨了一顿揍那样疼痛，心里充满了可怕的悲伤。

当我到了靠近洛哈的第一个军事哨所时，我向长官如实坦白了我的罪行。那位长官拍拍我的背，鼓励我说：

“要是我，也会那样干的。”

他会不会那样干，我不知道，然而，时至今日，虽然过去了许多年，那个军官的话仍然不能减轻我的痛苦。

齐明山译

沈根发校

## 印第安人的婚礼

〔墨西哥〕弗·罗·贡萨莱斯

弗朗西斯科·罗哈斯·贡萨莱斯(1903—1951)，墨西哥著名小说家，同时又是地理学家、人类学家。他生于瓜达哈达城。早年担任过外交官，一九三四年进墨西哥大学研究地理学和人类学，是墨西哥地理和人口统计学会、墨西哥民间文艺学会的会员。他的作品题材广泛，多以外省城乡生活为背景，其中有许多篇幅专门描写印第安人民的生活和斗争。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一件礼服的故事及其他》、《渴》、《昨天和今天的故事》、《塑造上帝的人》，长篇小说《痛苦的黑女人》、《洛拉·卡萨诺瓦》等。有些作品已经改编成电影搬上银幕。

《印第安人的婚礼》，原名《一对新人》。在这篇小说里，作者以清新亲切的笔调，叙述了一对印第安青年从相爱到结婚的经过。作者十分熟悉印第安人的生活，细致地描写了他们求亲及婚礼的仪式，生动地表现了印第安人真挚而纯朴的爱情，古老而有趣的风俗习惯。作品语言自然流畅，简洁明快，富有感染力。

他是巴恰赫人，生在一个制作陶器的人家；还很小的时候，这双手就学会了制作圆形陶坯，能够熟练灵巧地摆弄泥巴。它们的动作是那样地小心谨慎，以致当他制作粗坯的时候，倒更象是在抚摸那些泥胎。他是一个独子，然而近来有一种令他头晕目眩的感觉，在他心里种下了一种说不出的忧虑，这种心情使得他一天天地和父母疏远起来……好些日子以来，一听见小河婉转低回的欢唱，他就感到欣喜若狂，那颗心总是不由自主地怦怦直跳；闻到鲜花散发的沁着蜂蜜香味的芬芳，他会感到如醉如痴，于是默默地让胸中郁积的叹息悄悄地抒发出来，好象他在犯了某个严重的过失时，以此来排解心中的忧愁一样……有时，他嘴里哼着一支悲哀的曲子，什么也不说，只是低低地唱着，仿佛是在品尝什么酸溜溜的却又满有味道的东西似的。

“这只小鸟儿在想无花果了。”——有一天，他的爸爸吃惊地听见了他的歌声，这样说。

小伙子满面羞色，从此不再唱歌了；但是作父亲的——这个胡安·卢卡斯是巴恰赫的塞塔耳印第安人——却已经获悉了他儿子的秘密。

她也是巴恰赫人；生得小巧玲珑，丰满而温顺。每天，当她去河边汲水时，总要经过胡安·卢卡斯的门口……那儿有一个年轻人，坐在一个泥制的粗坯前，那是一个圆圆的小嘴大肚的陶土壶，他那双灵巧而不知疲倦的双手仿佛永远也做不完它……

至于那两双目光怎么会碰到了一块儿，只有上帝知道。这一次的相遇，既没有火星，也没有火焰，更没有燃起熊熊烈火。它仅仅使得一只正在屋边大树的树枝上歇息的知更鸟扇了几下翅膀而已。

不过，从此以后，每当经过这个制作陶器的人家，她的步子

就犹豫起来，并且还会面带羞容，鼓足勇气朝那儿飞快地瞟上一眼。

至于他呢，就把手中的活计停下一会儿，抬起眼睛，目送着那个朝小路走去的身影，直至它消失在河边的树荫里。

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父亲——也就是胡安·卢卡斯，那个巴恰赫的塞塔耳印第安人——正在制作一件泥胎，忽然他把模具放到了一边……他顺着儿子的目光看过去，终于看到了他盯住的地方……她，原来这就是他的目标，他的心意呀。当小伙子从心里感觉到老人深邃的眼睛在注视着自己时，他的目光禁不住在那条小径的半路上僵住了。他的脑袋垂了下来，以便掩饰两片脸颊上陡然泛起的红晕。

“是她吗？老人干巴巴地问儿子。

“是的。”小伙子答道，急忙又操起活计来，好隐藏住自己的惶惑不安。

“村长”是一位印第安老人，由于他年事很高，又见多识广，在这一带颇受尊重，享有很高的威望。他热心地听着胡安·卢卡斯的请求：

“年轻人，也象上了年岁的人一样，都需要伴侣，只不过对他们来说，她好比是芳香的花朵，而对于我们，却如同一支拐棍儿……我的儿子已经看中了一个。”

“那就让我们去履行上帝的法律，给小伙子以快乐吧，正如你和我，胡安·卢卡斯，曾得到过的一样……你说怎么办呢？”

“我想请你替我儿子去求婚。”

“这本是‘村长’的职责……走吧，我跟着你，胡安·卢卡斯。”

在那位姑娘的门前，胡安·卢卡斯背着一磅巧克力，几把烟叶，一捆劈柴和一捆松枝，陪同巴恰赫的“村长”站在那儿。他们叫了门，然后就等待着茅屋的主人前来开门。

不一会儿，便开始了那种印第安人的礼仪。

“保佑众生的无比圣洁的圣母玛丽亚！”

“她落地以来没有任何过失，让她怀孕吧！”“村长”在门外答道。

那扇小门打开了。一条狗叫起来。一阵令人难以忍受的烟雾把客人迎了进来，他们往里面走着，把帽子拿在手上，匆匆地行着礼。

茅屋深处，这一番仪式的中心人物，也就是那位姑娘，正在做薄饼。她的脸被火烤得通红，这倒略微遮掩了她的惊慌，因为她正不安得象刚被关进笼子的小斑鸠；不过，看到老人们好心好意地来为她的前途操心，她终于慢慢平静下来。

靠近门边，她的父亲玛德奥·巴乌蒂斯塔正以一种难以捉摸的神情望着刚刚进来的客人。他的妻子薇薇娅娜·佩特拉，一个肥胖而健壮的女人，却不掩饰自己的兴奋心情，指着两块石头，请来访者坐下。

“知道我们的来意吗？”“村长”开门见山地抢先问道。

“不知道，”玛德奥·巴乌蒂斯塔毫不害羞地撒谎，“不过，无论是出自什么缘由，我这穷家陋舍对你们的光临总是深感高兴的。”

“那好吧，玛德奥·巴乌蒂斯塔，我们的乡亲和邻居胡安·卢卡斯到这儿来向你求亲了，好让你的女儿为他的儿子温暖炕头。”

“我的回答会叫你满意的……不过我希望我这位好乡亲胡安·卢卡斯有朝一日别后悔：我的姑娘并不勤快能干，她性情固执，头脑又笨……生得又黑又矮，也就是说，一点儿也说不上漂亮……说真的，我不明白，都看上她什么了……”

“我也说不上来，”胡安·卢卡斯插了进来，“到目前为止，我总算有能力使我的儿子学会了一门本事，他要是好好干的话，是可以交上好运的……假如想摘掉他心里的那朵鲜嫩而芳香的花，肯定是愚蠢的。不过事情是这样的，这个小家伙的头脑已经热昏了，我这个作父亲的嘛，责任当然是……。”

看到事情进展得十分顺利，薇薇娅娜·佩特拉在茅屋的角落里微笑着：就要举行婚礼啦，作父亲的却在拼命地贬低自己的孩子，这个迹象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这一点。

“那是因为谦虚使得你们都看不见自己孩子的长处……当有人谨慎地引导他们的时候，年轻人都会成为好样儿的。”村长说道，这是他在这类场合不知重复了多少遍的话。

女孩子坐在一块石头上，倾听着长辈们的交谈；在这一场言语的竞赛里，她是那枚最大的筹码，然而，她甚至连正视一下参加这场竞赛的人的权利都没有。

“你瞧，我的好邻居，好乡亲，”胡安·卢卡斯又说，“请收下这些礼物吧，我只不过想表表我的诚意。”

于是玛德奥·巴乌蒂斯塔郑重其事地说了一番在这种特殊场合应该说的话。

“别人第一次送到家里的东西就收下来，这样做是没有教养的，你是懂得这一点的……把它们送到上帝那儿去吧。”

来访者站起来。主人吻了吻“村长”的手，并且温和地拥抱了他的邻居胡安·卢卡斯。两个人又扛着那些礼物走出来，按照这儿的礼节，玛德奥·巴乌蒂斯塔是不能收礼品的。

薇薇娅娜·佩特拉快活得满脸通红：第一次仪式进行得真顺利。

姑娘用手背撩开掉到额上的一绺头发，又急急忙忙地继续做饼，她得把平锅旁边堆着的面团全部做完。

玛德奥·巴乌蒂斯塔一言不发，蹲在茅屋门口。

“薇薇娅娜·佩特拉，”他命令道，“给我拿烧酒来。”

红光满面的女人听从了，把一个烧酒壶递到男人手里。他开始慢慢地呷着，细细地品尝酒的味道。

第二个礼拜里，这种会晤又重复了一次。在这种场合，双方理应要喝很多酒，他们也正是这样做的……这次的礼物又增加了香皂、砂糖和一袋盐，但是主人又没有收下，再次遭到了拒绝。这一次男人们的话都不多，因为在这种古板严格的礼仪面前，语言已经失去了意义。

女孩子从此不到河边去了——老规矩是这样要求的——，不过，小伙子却不让自己那双巧手闲下来，继续在那些玩意儿上面拍来打去，让它们一个个都变得圆溜溜的。

在第三次拜见里，玛德奥·巴乌蒂斯塔就得不失体面地让步了……事情也正是这样：尽管他们又增加了一块羊毛织毯，一件绣着蝴蝶和花朵的绸上衣，还有耳环、项圈以及一枚结婚戒指，这都是未婚夫送给未婚妻的礼物，他却带着一种生气的、不得已的样子收下了这些东西。

他们说到了结婚的日子和如何请教父教母。所有这些事情，老人们都用最好的协商办法进行了安排。

女孩子继续在石头上砸着玉米。在那张被炽热的炭火烤得通红的脸蛋上，看不出有什么表情；她一声不响地听着那些安排，并不停下来稍事休息：从早到晚，不是磨面烤饼，就是烤饼磨面。

那个日子终于临近了。薇薇娅娜·佩特拉和她的女儿彻夜未眠。女邻居们都来看“喜筵磨面”。她们围着这个待嫁的姑娘，她必须磨出半个阿罗瓦<sup>①</sup>的玉米，还要把它们做成几百张饼，以供

<sup>①</sup> 阿罗瓦：相当于 25 磅，约 11 公斤。

喜筵上食用。大锅里翻滚着的是美味的“黑色菜肴”。玛德奥·巴乌蒂斯塔拿出两坛酒来，家里打扫得干干净净，收拾得又整齐又漂亮，等待着新郎一行人的到来。

他们到了。他和她这是第一次在近处相见。姑娘羞怯而恭顺地微笑着；他则板着脸孔，低着脑袋，一面用他那双崭新的吱嘎作响的凉鞋使劲地在地上踩着。

“村长”站在房子中央，薇薇娅娜·佩特拉把玫瑰花瓣洒了一地。当客人们陆续挤进来的时候，十孔笛悠扬地吹奏起了音乐。

现在，新婚夫妇顺从地在“村长”的脚下跪着。人们围住了他俩。“村长”开始讲起男人应尽的职责和女人当守的妇道……说到男方发号施令的范围以及女方应受到的尊重。他让他们俩拉起手来，同他们一起，面对神主祈祷……新娘子站起来，向公公——巴恰赫的塞塔耳印第安人胡安·卢卡斯——走过去，吻了他的脚。他于是彬彬有礼、十分庄重地把她扶起来，交到儿子的手里。

终于，轮到薇薇娅娜·佩特拉上场了……她的角色时间很短，但是很有意思。

“这是你的妻子，”她一本正经地对女婿说：“……你愿意的话，可以把她领到家里去，让她为你温暖炕头。”

于是，小伙子神圣地答道：

“好的，妈，你已经同意了……”

新婚夫妇温顺而缓慢地走了出来。她象只羊羔一样跟在后面。

婚礼结束了，薇薇娅娜·佩特拉放声大哭，一面说道：

“姑娘高高兴兴地走了……我女儿欢天喜地地走啦，今天是她一生里最幸福的日子。我们的男人们哪，他们永远也不会知道，对女人来说，换到另一块石头上去坐，这滋味有多么香甜……”



拐过那道带刺的栅栏时，他把她那胖胖的无名指握在了手上，  
一面笨拙地听着一只小鸟快活的叫声。

杨明江译

## 现 实 主 义

现实主义是文学艺术史上最重要的思潮之一。其根本特点是客观地观察现实生活，按照生活的本来样式准确细腻地描写现实，真实地表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拉丁美洲文学中的现实主义产生于十九世纪，在二十世纪文学中占主导地位。

拉丁美洲的小说（包括短篇小说），属于现实主义类型的为最多。它们的作者运用现实主义方法试图再现和反映他们周围世界的的生活。在十九世纪，他们描写了美洲的年轻共和国内部的纷争，阶级的形成，大城市的发展和社会底层人们的生活悲剧。到了二十世纪，作家们扩大了视野，广泛描写在矿山、种植园和工厂干活的工人的痛苦生活，人们同大自然的搏斗，无力与“现代文明”抗争的不幸的心灵以及人们所进行的反抗和斗争。

现实主义作家所关心的是社会问题。作品的人物大部分属于中、下层社会；作品的题材主要描写他们的生活、命运、斗争和结局。

拉丁美洲文学中的现实主义深受法国文学的影响（如巴尔扎克、莫泊桑、都德等作家的作品），也受到西班牙文学（如阿拉尔贡、佩雷达、加尔多斯等作家的作品）和拉丁美洲描写社会风俗的作家们（如费尔南德斯·德·利萨尔迪、布莱斯特·加纳、里卡多·帕尔玛等）的影响。但是，拉丁美洲的现实主义文学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具有拉美特点的民族文学和拉丁美洲自己的传统，并且一直延续下来，先后涌现出许多颇有成就的作家。限于篇幅，本书只选译了五位作家的五篇作品。作家和作品都属于现当代。这些作品，无论所选取的题材、描写的人物、所代表的

倾向，所运用的手法，都是现实主义的。它们都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社会生活采取了一定的暴露或批判的态度，对城乡下层人民的生活处境寄予了同情，真实地反映了现实生活。

## 毀 灭

〔墨西哥〕马·阿苏埃拉

马里亚诺·阿苏埃拉(1873—1952)，当代墨西哥文学的代表作家，现实主义小说家。

阿苏埃拉生于墨西哥哈利斯科州拉戈斯·德莫雷诺小镇一个商人家庭。青年时期曾进神学院、军事学院和医学院学习。求学期间对文学产生了兴趣，读了许多法国作家特别是左拉等人的作品，受到激进民主主义思想的影响。毕业后回故乡行医，并开始文学创作活动。一九一〇年，墨西哥爆发了反对迪亚斯独裁统治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阿苏埃拉弃笔从戎，参加了农民起义军。革命后一直从事医务和文学创作，一九五二年在墨西哥城逝世。

阿苏埃拉一生写了大量文学作品，早期的小说大都描写墨西哥内地城镇的风俗世态和社会生活，带有自然主义色彩；投身革命后开始走上现实主义创作道路。以《底层的人》为代表的阿苏埃拉的许多小说，大多以墨西哥社会革命为背景，可以说是墨西哥民主革命进程的缩影，既反映了革命前的星星之火，也表现了革命年代席卷全国的燎原烈焰。但是，在这些作品中也还流露出一些悲观主义情绪，曲调有些压抑和沉重，反映出作者现实主义的局限性。

《毁灭》是作者取材墨西哥农村生活的一个短篇。它通过胡安和卡米那的爱情悲剧，歌颂了青年男女在劳动中所结成的爱情的纯洁和坚贞，反映了广大无地农民的悲惨生活，抨击了庄园制和邪恶势力。作者以细微的笔触和电影特写式的艺术手法描绘了丰富多彩的画面。这里有彩色剪纸式的美洲农村风光，也有欢快地跳着踢踏舞的喧闹人群；有年轻恋人们悱恻缠绵的幽会，也有牛仔们纵马驰骋时的残酷搏斗……情景交融，摇曳多姿，充满了诗情画意。作品的语言简洁朴素，富有乡土气息，表现了作家独特的艺术风格。

## （一）

蓝空中飘浮着缕缕绒毛状白云，最早到达的一行仙鹤拂云而过，就在这一天，胡安来到了庄园。谁都不认识他，也不知道他来自何方；但由于他被太阳晒得黑亮的身躯显露出钢铁般的矫健肌肉，而收割的日子也近了，因此很快就找到了活干，并在佩切大叔的小客店里住了下来。

多帅的小伙子啊！村里最健壮的姑娘们都老是眼巴巴地盯着他，仿佛要把他吞下去才心满意足。晌午，太阳映照着金黄色的玉米地，散落在沟畦间的采摘手们的白色身影聚集起来，从刚犁过的地头上鱼贯而出。身着红色、绿色、黄色和彩色裙子的姑娘们，三五成群地点缀着这片新翻过的土地，那个浑身青铜色的最棒的小伙子，低头走过，躲闪着她们的目光。

在收获玉米的喧闹日子里，燃起了一场妒忌和仇恨之火。没

有情人的姑娘们都为了胡安而争风吃醋；那些已经有了心上人的姑娘们也都神魂颠倒得心甘情愿地做个负心人。可那个痴汉胡安却象一块榆木疙瘩。他不声不响，绷着脸，既不说句讨人欢心的话，也不洋洋自得。他只是爱抚着他的那只白狗。

一天，红日西沉，一群快活的姑娘正在河里打水，胡安却突然在河畔的山岗上出现了。

“咳！胡安来干什么？”她们惊讶地相互问道。

“胡安得了相思病啊！”一个青春将逝的发胖姑娘嚷了起来，显得比在牧场上发情的母驴还要冲动和热情。

卡米拉，是她们当中最美的一个，也是这场叽叽喳喳的大合唱的定音者和领唱人，她戏谑着胡安，说他的情人只会是山脚下的深水坑，逗得姑娘们哈哈大笑。

胡安死也不吭声，姑娘们都气恼起来，大家都骂他是疯子。

日复一日，每当晚霞染红西边天际的时候，胡安便出现在绿柳丛中。他默默地立在那儿，目送着最后一个打水的姑娘扛着水罐儿离去。然后，他吹起曲调忧伤的口哨，沿着河岸，从柳树花椒丛中快快而去。

树下的干枯落叶沙沙作响，对他窃窃私语；潺潺的河水泛起阵阵涟漪，如泣如诉，向他倾诉着情怀；风从栗栗发颤的山冠上习习而来，空山中飘荡着的无数回声汇合成一片和音，此时此景，惹得胡安长吁短叹，情愁满怀。

突然，他停下来，回头望着一座隐现在那片由浅绿变成墨绿色的仙人掌林中镶着红栏干的小屋。就在那儿，在那座小屋里住着他不能得到的意中人。他摊开双臂，渴望着去拥抱那一切。他算什么呢？一个碰运气的人，无家无业，有什么资格去想卡米拉呢？可她却是庄园大管家的女儿，是巴西略的情人，而巴西略又是这一带最英武、最漂亮的小伙子，是邻庄庄园大管家的儿子。

他悄悄地擦去了一滴泪珠儿，抚摸着 he 身旁那只白狗的毛茸

茸的脊背，狗看着主人那双泪汪汪的眼睛，恭顺而亲昵地哼哼着。

## (二)

仲夏日，黄昏后，一阵湿润的风夹杂着浓郁的香气迎面拂来，最后一个汲水的村姑已经离去，站在那儿的胡安也离开了河畔。忽然，他觉得荆棘丛中窸窣作响，便止住了脚步。卡米那出来了，她显得比往日更加苗条和俊俏。胡安壮起胆来瞅着她，眼睛同她那迷人、甜蜜的目光相触。他慌得连句话儿都说不出来，还是卡米那先开了口：

“胡安，我有句话儿对你说，所以躲开了她们。”

“对我？……您要对我说什么呢？”

“你心里明白，可你怎么老不对我说呀？”

“对您说什么呢？”

胡安强健的白色身影和卡米那修长、俊俏的红色身影镶嵌在犹如一幅淡抹的水彩画般的万绿丛中。他，握着一棵槐树的枝条，显露出被太阳晒得黝黑的皮肤下的肌肉的健美曲线；她，肩上扛着水罐，高耸着前胸；一条丰满的大腿朝一旁侧着，保持着身体的平衡，身姿窈窕。

“你晓得他们今天晚上要到我家去为巴西略提亲吗？”

胡安咬着嘴唇，脸部痛苦地抽搐着，很想说点什么，但由于强忍着抽噎而无法出声。

卡米那取下了水罐，把它放到沙滩上，等着他说话。

可是他，低着头，出神地盯着淡蓝色的浅浅的河水，清澈的河水映照出卡米那的倒影。他如醉如痴，从下而上地看着她的倒影：匀称的白嫩脚踝，秀丽、白皙的双腿充溢着青春的气息，贴在胸前的衣服的皱纹勾画出她那起伏着的丰满乳房，乌黑的头发被红绸带挽成了一束。

他终于抬起了头，卡米那一眼就看见了挂在那张被阳光晒得黑黑的面颊上的晶莹泪珠。于是她决心把藏在心头的话儿都倾吐出来：

“怎么不吭声呀，胡安，我不喜欢巴西略呀。”

那个痴汉惊得睁大了双眼，欣喜若狂。他大胆而又迫不及待地用双臂紧紧地搂住卡米那，向着她的身子偎去。

她温柔而灵巧地逃脱了他的双臂。

“不，不，胡安，现在还早，以后才行。今儿晚上到我家去吧；不用怕我的父亲，我自己会对他说清楚一切的。他也很喜欢你哟。”

她对他深情而嫣然地一笑，然后就提着空水罐飞快地跑了。

而胡安，他已经学会了用比他的千言万语还能让人心悦诚服的方法来诉说相思之苦。

### （三）

那天晚上，巴西略派去的人从卡米那家中出来以后，把马刀挥得刹刹直响，脚上的马刺碰得叮叮当当，牛仔们吱嘎吱嘎地咬着牙，健壮的马驹用前蹄刨着地。他们骂骂咧咧，赌咒发誓，唾沫星从那些杂乱的黄牙中喷溅而出；嗓子由于愤怒和仇恨而沙哑得连话都说不清。这时，那个派他们去的人正远远地立在一棵大槐树下，焦躁不安地等待着，他正是求亲的人。

“干爹，我请你去参加卡米那和胡安·拉纳斯的婚礼吧，去参加这个庄子里的一个短工的婚礼。他们连提都不让我们提。”

“干爹，”沮丧的巴西略咆哮起来，朝年纪最大的使者走去，“我吻着这个十字架向上帝起誓，我一定要把他对我的嘲弄刻在这个无耻之徒的脸上。”

那个夺走他新娘的倒霉鬼将会知道巴西略到底是什么样的人。



“就是到了十八层地狱我也得剥他的皮，抽他的筋。”

他的举动越来越无礼，骂得越来越下流。大家觉得恐怕只有白兰地酒才能熄灭他的怒火。

这样一来，那些安分守己的农夫们为了免得替他们的主人分担风险，母亲们为着藏起清白的女儿，而这些姑娘们为了不让自己的情郎瞎猜，大家都关上了门，吹熄了蜡烛。那班粗野的家伙在大街小巷穿来转去，一路横冲直撞，从房屋和茅棚前呼啸而过。

只有佩切大叔的小酒店依然开着门，因为他知道生意来了。巴西略一口一口地呷着酒，说正在寻找一个名叫胡安的人，为的是给这个胡安的婚礼送件礼品，而这件礼品正是扎在腰间的压满子弹的弹夹带。他还晃了晃被钞票塞得绽开了的钱包，说是“付给新郎的偿命钱。”这下子佩切大叔可慌了神，急忙跑去告诉胡安，劝他立刻逃命，要不然就会被剁成肉泥。

“好，我这就走。”胡安答应着，用被单把身子蒙了起来，出了客房，但却跑进了酒铺。

“喂，朋友，请干杯白兰地吧，我们跟着您一道干。你是本地人，该熟识那个夺了我新娘的胡安吧。我们这就要到他家去找他。”佩切大叔吓得在外衣下面悄悄地划了个十字，胡安紧紧地攥住了藏在身上的砍刀柄。

“佩切大叔，请给这位朋友来一杯。”

“我不喝。”

“谁在说不喝呀？巴西略将杯子里的酒一饮而尽，用袖子擦了擦胡子，说道：“好，要是敬酒不吃的话，那我就要把酒从你鼻子里灌下去。”

“喝了吧，胡安，别失礼。”十分惊慌的佩切大叔插着话，“从来没有人敢小看这些先生们。您们原谅他吧，他很傻，不是这个庄里的人。”

一提到胡安的名字，很多人都竖起了耳朵。巴西略愣着神，怀疑起来：

“难道这个胡安知道我要对付他……从卡米那那儿知道的……”。

胡安掀掉了披在身上的被单，挥着砍刀，象一头猛兽那样朝着他们扑去。他们立刻亮出了手枪。哇—— 嚓，有一个人扳开了枪机。但在枪响之前，胡安已扑了上去，飞起一拳，手都被枪划破了，子弹打偏了。胡安以超群的技艺跳上了一匹健壮的马驹，马蹭地一下立起前身，把骑手甩到了身后，但骑手并没有被掀下马来，他又从马的臀部跃上了马鞍。这匹训练有素的栗色马驹嘴里喷着白沫，张着鼻孔，大口大口地吸着气，凶猛地向着其它的骑手冲去，胡安双手握着砍刀，左砍右杀，吓得那些职业骑士们都惭愧得落荒而逃。

#### （四）

“别信这个家伙，他是巴西略的人。”胡安的一个伙伴提醒着。

可胡安却自信非常，依旧喝着另个庄园里的一个人不停地递过来的一壶又一壶的酒。

很快，他两腿发软，站都站不住，眼睛发花，附近跳舞的人在他眼里都变成了一片模糊的身影。他时而尖叫，时而哈哈狂笑，发泄着酩酊之乐，人群发出野蛮的喧闹，公牛在荒芜的山地上哞哞嘶鸣；而胡安的灵魂所赖以寄托的山地却是那些悲惨而生的人们的醉生梦死式的狂饮。

一对舞伴在院子中间随着忽起忽落的乐声跳着节奏强烈的踢踏舞，跳得尘土飞扬。女的舞步轻盈，她用指尖提着印花下裙，新浆洗的裙子随着舞步发出窸窣之声；男的，用脚跺着地，有节奏地摇摆着双臂，宽大的帽沿耷拉到鼻尖上，羚羊软皮短裤上的一副铜钮扣也随着身体的摆动而碰击得叮零作响。四周挤满了人

群，人们的上衣和裙子显得五光十色，头发被槲样果浆液梳刷得铮亮，女人们的头上还扎着色彩艳丽的丝带；那些浆洗过的衬衫象马粪纸般的挺刮；姑娘们的脖子上围着各色纱巾，小伙子们系着鲜红似火的绸领带。

舞场栅栏的斜对面座落着仙人掌林和果味辛酸的辉萨恰尔树丛，林中的瘦马由于主人们欢乐气氛的感染也跟着长嘶短叫。那些一贯爱炫耀自己的人出现了，他们骑着马，嘴里嚼着帽子的飘带，宽边帽沿低垂在鼻子上，凝视着斜对面的舞场，摆出一副落落大方的神态，他们时而突然勒住缰绳，马驹由于被猛地勒住嚼子便霍地立起前蹄，后蹄往前一滑，地上留下了几米长的印痕，马坐到了后腿上。

突然，吉他的和音和竖琴的琶音都停了下来，胶皮套鞋的单调踢踏声也中止了，喧闹声变成了担惊受怕的私语声。三个骑马的人飞驰而来，将遇到的一切东西全撞翻在地。人群顿时混乱起来：来不及逃跑的人全都聚集到院子中间，有些人跳过栅栏跑了，不少人藏到仙人掌丛和辉萨恰尔树丛里去了。有个人嚷了起来，嗓子盖过了醉醺醺的村妇们的尖叫声，闹不清他是在幸灾乐祸还是在提醒大家：

“当心新娘子！”

这一切都发生在片刻之间，一场混乱之后，人们又都焦虑起来，因为有人说道：

“他们在抢卡米那！”

“是巴西略和他的同伙。”

老管家由于上了年纪，两腿发抖，常年的劳累背都驼了，他咆哮如雷，满处地找他女婿。他咒骂庄子里的那些笨蛋，说他们什么忙也帮不了，连三个只会拐骗女人的欺软怕硬的胆小鬼都不能对付。

“醒醒吧，倒霉的醉鬼，人家在抢你老婆。”

胡安正在乐师们的身旁昏睡着，酣声如雷。乐师们忧伤地看着摔在地上的乐器，小提琴已摔得肚破身残，竖琴已散了架，四脚朝天地躺在地上。

“起来吧，可怜虫……”

大家象对待陷到泥坑里的公牛一样，又推又踢地才把胡安扶了起来。他沉重地抬起头，眯缝了一下惺忪的睡眼，连话都还没听清就又一头睡去了。

人们只好把一盆凉水从头到脚地泼到他身上，这下子总算比拳打脚踢管用。他吃惊地坐了起来，发着愣地看着大家，渐渐地他明白了刚发生的一切。他茫然若失，给岳父牵来的一匹瘦马装上了马鞍。

人群立在小丘的高处望着跃马而去的骑手们。胡安那匹急驰而去的瘦马的屁股在弥漫的尘埃中时隐时现。

“拍马快跑，胡安！现在还能追上他们！”人们扯着嗓子叫着，哈哈的大笑声震耳欲聋。

## （五）

傍晚，皎洁的月光把山谷映得一片苍白，暗影越来越浓的仙人掌林令人感到神秘莫测。池塘中的青蛙和草丛中的蟋蟀鸣奏着应时的交响曲。一个白色的身影穿过山岗上的茂密树丛，在深水潭旁停了下来。潭水静静地睡去了，群星在潭水的深处沐浴嬉戏。

突然，扑通一声，水面上掀起了一股钻石般的亮晶晶的水柱；阵阵水波向外扩延而去，波纹互相追逐着，交叉着，混合着，揉皱了静静的水面。白色的身影象条大鱼似地翻到水面，漂浮了一会。

他仅仅漂浮了一会。一切又都消失在那个无底深渊的茫茫黑暗之中。水波逝去了，潭水又在迷人的林木怀抱中睡去了。森林，

肃穆而镇定，继续演奏着庄严的圣歌。

在那儿，时常可以听见狗的尖叫声。叫得缠绵、凄切，痛苦得象是人们的哭泣。白狗悲戚地呜咽着，亮晶晶的眼睛盯着河底。

杨茂春译

## 哑巴议员

〔玻利维亚〕奥·塞斯佩德斯

奥古斯托·塞斯佩德斯一九〇四年生于玻利维亚的科恰班巴。他被公认为是玻利维亚当代最杰出的作家之一，也是拉丁美洲的伟大作家之一。他的作品有《梅斯蒂索人的鲜血》（1936）、《魔鬼的金属》（1945）、《自杀的独裁者》（1956）、《被绞死的总统》（1966）和《多情的热带》（1968）。

《哑巴议员》叙述了因滕索为竞选议员而遭到对手的暗害，伤愈后，留下了说话混乱的后遗症，他在议会上从未作过任何演讲。当议员的第十年，他回到家乡省去视察，发现外国公司正在侵占家乡的土地、霸占矿产资源；而议会则背着人民制订法律，站在掠夺祖国财富的国际财团一边。他第一次感到了自己的责任，在乡亲们的要求下，决心打破沉默，在议会上揭露这一出卖祖国的勾当。但是，他却被剥夺了发言的权利，自己的意见也被歪曲。在极度失望和悲愤之中，他痛苦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作者用讽刺的手法生动地勾划出这个哑巴议员的形象，深刻揭露了议会的虚假民主，有力地抨击了那些靠鱼肉百姓和出卖国家利益而发财的统治者，充分体现了作者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强烈的正义感。

**“我要求发言。”**

太阳光从一根高高的圆柱子与红色窗帘之间的缝隙中钻进来，一直射到半圆形会议厅的深处，照到麦克风上，反射出一种雕琢精细的银器的耀眼光芒，晃得正要准备讲话的高贵的塔德奥·纳赫拉先生不住地眨眼睛。空气被这束光的粒子照亮，给会场染上一副大教堂的格调。只是大教堂里不准吸烟，而这里，烟雾成螺旋形上升，与太阳的光线缠绕在一起。

阳光照到因滕索的脸上，把这位议员先生给弄醒了。他坐在前排较低的位子上，正在纳赫拉的前边。是下午五点钟了，在这倒霉的时刻，总是有一股昏昏沉沉的困意向他袭来；可也总是在这个时候，那束讨厌的光线会闯进来把他搅醒，把他推上第一线。

在他眨动的眼前是第二共和国式样的高高的墙壁。巨大的红色帷幔遮住了台前两侧，遮住了那些国家创始人的紫铜色的圆形雕像。往后一点，在哥林多式的圆柱之间，是装饰着漂亮的绣花台布的演讲坛。再往上看，两厢楼上挤满了普通老百姓。会场上人很多，因为这是第一次在议会中给反对派安排了席位。

**“我要求发言。”**

系着领结、长着两片腰子形状的嘴唇的议会主席，从他那高高的主席座上，吐出那句已成为惯例的话：

**“请讲话，尊敬的纳赫拉先生。”**

一百张面孔和挨挤在桌边的一百个身体一齐转向演讲人。纳赫拉站在那里，好象是用大拇指从衣服的翻领下面把他自己挂了起来，接着，那剃得光光的胖乎乎的脑袋开始改变形状。他是议

会中最有口才的演说家，占据着后排较高的位子，正好在因滕索上方，因此，听众的那些目光似乎也集中在因滕索的身上。每次纳赫拉一发言，因滕索就得停止打瞌睡。尽管他也是一名听众，但是，由于他正坐在纳赫拉前面，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他也成了演说的一部分。而从这些演说中，他可以感觉到——不是看到——在他身背后进行着的表演。

纳赫拉的表演自然是一个雄辩家所特有的：表情严肃，眼睛流露出悲戚的神色，双手放在上衣的翻领下边。但是，一当他施展自己最擅长的层层剥笋、分类论述问题的专长时，他的身体就会伸展、扩大，直到同他一向钦佩和尽力模仿的埃米略·卡斯特拉尔所描绘的耶和华一个样子。

反对派恰恰坐在因滕索的对面。为了履行迈阿密港口条约，比塔利西奥总统已经发出进行选举的号召，以便把政府的权力让给他的儿子，并且在议会中给予了反对派百分之十的席位。反对派长期被排除在议会之外，使他们学会了诉诸暴力。这个少数派集团不时粗暴地打断演讲，有时还扔过来一只装着可口可乐残汁的杯子。因滕索的座位正处在射击靶子的位置，因此，他不时面临着免费挨打的危险。

他已经完全醒了过来，正听见纳赫拉说：

“……反对派给我们提出来一个异想天开的、可笑的、令人气愤的荒谬意见——要求政府公布它的秘密支出。但是，按照这笔费用本身的定义，它就应该是秘密的！”

响起了笑声和掌声。因滕索听着，为了躲开阳光的照射，脖子都扭得有些发酸了。他感到自己正受到几百只变成了听觉器官的眼睛的监视。想去厕所是不可能的，连点一支烟都不行，因为他的任何一点举动都会破坏演说与听众注意力之间的严谨秩序。多么惊人的对比啊！纳赫拉是议会中最杰出的、话最多的演说家，而坐在离他仅半米远地方的因滕索却连一分钟的话也从来没有讲



过。

纳赫拉逐渐加强了攻势，竭力捍卫一个锌镉矿的租借提案：“……凡是怀着善良的愿望、想把我们国家所永远缺乏的东西弥补上的人都是不会反对这个爱国的租借案的。只有那些高喊口号、想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的人才散布所谓行贿收买的流言蜚语来反对它。但是，这些流言蜚语绝对不能折断我们民主信念的柱石！”

在大多数与会者的掌声中，因滕索感到自己成了反对派集团严厉目光注视的对象。这个集团的成员们交叉着手臂，遵从着会场要求，不打断演讲者，以免被指责为外国投资的敌人。

幸亏白天的光线退让了，太阳光所映照出的尘雾隐没了，纸烟飘出的烟团消失了。空气变得象池塘一般的宁静。而正是在这池塘里，纳赫拉的讲话划出了轻微的波浪，他也没有停止激起一些浪花，溅在反对派的座位上，直把他们打湿得犹如礁石一样。当因滕索确信那些听众已经不象是在盯着他，就好象他已经消失了似的，才感到一点慰藉。只有纳赫拉在吸引听众的注意力，这股注意力是那样专注、那样圆满，没有一点波动和皱纹，也没有任何思维，就如同曾当过总统府财务总管的外国投资部长的秃头一般。

“……这个公司在整个太平洋沿岸享有盛誉。而在它的对面，可以觉察到在阴暗的角落里另一个敌对公司的贪欲，不过，它们的阴谋诡计不配提到这个高贵的议会上来……”

现在，纳赫拉的演讲到了高潮：他两手伸开，手心朝下，吸引住了整个会场，甚至包括那些反对派——他已经停止了对他们的攻击，以使用爱国主义的精神去刺激他们。“当涉及到国家的大宗买卖、涉及到祖国的前途时，尊敬的同人们，就没有、也不应该有什么民主主义者或者什么极权主义者。让我们大家组成一支大军、一支发展的大军，在国家和宗教进步这一象征发展的齿轮的引导下前进！”

掌声在圆柱之间盘绕，在桌椅四周回荡。反对派议员们没有鼓掌，但是脸上流露出赞同的表情，这种表情被报刊称赞为是他们爱国主义的体现。

离得较近的议员们都伸出手向演说家表示祝贺。因滕索没有这样做，当掌声还在噼啪作响时，他就离开了会场，到酒吧间去点上了一支烈性烟。是啊，那个人的能言善辩对于这位议会历史上最寡言少语的可尊敬的议员的沉默实在是一种侮辱。

早在少年时代他就喜欢安静，但那是另外一种健康的、纯洁的安静。热带的空气在颤动，咖啡园为他保留了一块秘密的、安静的阴凉地。由于植物某种神奇的魔力，蚊子不敢进入这块宝地。

地面是清洁的。在那儿，他善于用自己天生的口才把一些散步的伙伴吸引住，并说服他们不走大道，而去钻小径。无论是在他的青少年时代，还是在他的童年时代，他的性格都远非沉默寡

他的父亲伊希尼奥先生是个大咖啡园主和甘蔗园主，然而，他却更适宜于议会的职务。伊希尼奥先生是省里选出来的终身议员，已经决定把这个权力传给自己的儿子。

假如不是因为邻近的地主佩拉马斯先生也有着想让自己的儿子当议员的相同打算的话，那个决定本来是会按照因滕索父亲的安排顺利实施的。伊希尼奥先生是比塔利西奥总统的朋友，年轻时曾同他合伙经营过与当地人之间的甘蔗买卖。而佩拉马斯先生则是法定总统继承人（比塔利西奥的儿子，人们把他称作少帅）的朋友，是他对自动收款机的制造及利用废旧轮胎生产拖鞋进行垄断的伙伴。

争论影响到家族的尊严，比塔利西奥总统和少帅便撒手不管，听任竞争自行发展。因滕索家族和佩拉马斯家族一寸一寸地争夺

着这蕴藏着丰富矿产、遍布热带植物的省份。按照纳赫拉的看法，这是一场争夺沉睡财富的有形的和无形的斗争。

捐赠钞票、痛饮桔子酒和甜酒、拳头和刀子的格斗、荷枪实弹的冲突、发表演说以及出版报刊等等，这一切都给竞选涂上一层自由的色彩。因滕索将近三十岁，长着棕色的皮肤、卷曲的头发、厚厚的嘴唇和洁白的牙齿。他骑着马或乘着车在这辽阔的地区奔驰，在桔子园和香蕉园之间的土路上颠簸，到处发表演说，同他的那些拥护者们共喝一个杯子里的水，并且到处展览吸引姑娘们的各色短上衣。

因滕索永远也忘不掉出事的那天下午。在一座树木繁茂的小山山脚下有一座庄园，庄园的房子前边是一块宽阔的平地，因滕索正站在那里的一张桌子上向一大群农民讲话：“佩拉马斯最终必将垮台……”刚说到这里，忽然从小山上滚下一堆石头，就象一群鸟儿从山上飞下来一样。等到因滕索的拥护者们从惊慌失措中清醒过来，开枪赶走了暗算者之后，才发现他们的议员躺在地上，头上流着血，已失去了知觉。他被送到附近的疗养院，诊断为脑震荡。他一直处于昏迷之中，二十四小时不停地说着胡话。但慢慢地他恢复了知觉，一个星期之后他恢复了健康。选举日那天，他头上缠着绷带，已经能够到县城的主要广场去迎接胜利了。选民们把他抬在肩上，直把他送到市政大厅的阳台上。他的棕色皮肤，他的闪光的牙齿、甚至他头上的绷带都受到人们的欢呼喝采。

他开始发表演说。然而就是在那个时候，他的讲话出现了前言不搭后语的混乱现象，就象他在疗养院昏迷时说胡话一样。虽然他所讲的每句胡言乱语都引起了群众的欢呼和鼓掌，但是，因滕索却焦虑地发现自己正在说出一些荒唐可笑的词句，然而他又无法控制自己。比如，当他说“这是一个取得完全胜利的光荣的星期日”，可说出来的却是“这是一个求得玩命胜利的诌人的星

期日”。最后,当他想喊“进步党万岁!”时,从他的嘴里却叫出“进贡岛万岁!”来。狂热兴奋的人群用雷鸣般的叫喊声和排枪齐射来欢呼这结束演讲的口号。

因滕索发现,尽管群众还没有明白他犯的错误,可是那些站在他身边的社会名流们却都用惊讶的目光盯着自己。他脸色苍白,借口身体不适,很快地离开了会场。一到家,他就把自己关在卧室里,又编了一段独白,却证明自己的舌头是听从大脑指挥的。最后,他得出这样的结论:只要是在公众面前,他的讲话就要出轨。

不久他就搬到首都去了。在值得纪念的大会上,在掌声和鲜花丛中,他宣誓就任议员。那天,他穿着一件稍嫌紧了一点的上衣,因为他已经开始迅速地发福了。

一年后,他的父亲去世了。父亲临死前让他发誓永远不把议员席位让给他的对手佩拉马斯。这一年中,他没有作过一次演讲。他寻找各种无关紧要的借口,放过了一切可能破坏这缄口不语的贞操的机会。为此,他每天都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但是,每当他刚一产生出想讲话的念头,那种对自己会再次说出些前后不通、甚至风马牛不相及的话来的恐惧感就把这个愿望打消了。这种禁言,日久天长,使他越来越脱离靠声音联系的世界,使他远离自己的同僚们,就象一个不会游泳的人置身于一群在游泳比赛中龙腾虎跃的竞技者之间。这一形象的比喻,由于他的如期按时到会则显得更加贴切了。当然,他之所以参加会议完全是受一种想要了解会议的细微末节的嗜好所驱使。

德莫斯特内斯、西塞罗、圣胡安·克里索斯托莫(被称作健谈者)、米拉博、卡斯特拉尔和当地历史上的两个演说家的半身像从主席座上方的墙壁上傲慢地瞧着他。他坐在那里听着。不仅象纳赫拉这样的天生的演说家在精神抖擞地高谈阔论,而且,所有

的人，甚至那些孤陋寡闻、粗俗笨拙的人也都站在那里毫无畏惧地东拉西扯，他们对别人的批评就象作自我忏悔一样毫不在乎。这些演讲者有的站着，有的坐着，有的活泼，有的“平静”。象大蜥蜴捕捉蚊子一样，他们一下子就能找到演说的题目：增加送菜农民的通行税、市场商贩的营业税、电影院及电车售票收入的税额等等；要不便是祝愿比塔利西奥总统和他的继承人少帅健康和长寿、颂扬旗子的颜色以及赞同鼓励私人办企业和私人投资的法令。这些漂亮的词句，那些国家创始人似乎只有在非常庄重严肃的场合才会使用。

所有的人都在那里令人厌倦地讲个没完没了。慢腾腾的讲话的嘈杂声在琥珀色的空间与香烟的烟雾混合在一起。因滕索也斜着眼睛，被回荡在大厅里的声波所包围。当他听到外贸部长讲话时，内心感到非常气愤——这位部长在给他及他的家族弄到二十五辆汽车之后，却在那里骄傲地宣称他已经禁止进口“梅塞德斯”牌汽车了；当旅游部长提议建立娱乐场，由不到二十岁的姑娘当招待，“以便推动我们的无烟卤工业”时，他心里暗自发笑；而当财政部长发言时，他却睡着了。这位部长先生连续几个小时，一直在那里用一种对他自己极为有利的新的利率计算着已清理债务的利息、浮动的贷款利息、以及第一、第二、第三抵押权的债务的利息。

最使他感兴趣的是议会的特权问题，这通常是由破坏反酒精法的议员与敲竹杠的警察之间的冲突引起的。议员们要求推迟酒吧间停止营业的时间，亦即实行宵禁的时间。因为那恰恰是那些多情的妖艳女郎在波罗舞、卡卡卡舞和梅雷库姆贝舞的旋律中转得最来劲，扭得最迷人的时刻；而警察们可不会放过这个机会来大大地捞上一把。在这个国家内，禁酒的比塔利西奥、嗜酒如命的少帅、节欲法令、宵禁和议会并行不悖。

生动有力的反驳词句和新颖雄辩的道理在因滕索的头脑中不

断形成，然而他却总是假装激动来掩饰自己的胆怯。为了改变自己的哑巴状况，他认为避免讲话结巴的最好办法是了解和掌握演讲的技巧和方式。于是他先找到一本阿根廷出版的《伟大的演说家》，后来又找到埃莫西利亚的《讲话的艺术》、西塞罗的《辩论》以及费奈隆的《关于修辞法的谈话》。然而，这些书并没能教会他战胜自己无端的恐惧。不过，他却由此养成了默默地阅读这些演讲大师的著作的习惯。

他不能讲话，这既不是由于无知，也不是因为缺乏想象和判断力，而是因为有一种邪恶的东西在他身体内部滋长、膨胀：在他的横隔膜上有一条专横跋扈的寄生虫，就象一个交警似的总是在监视着他。只要他一想要在公众面前讲话，这条寄生虫就会卡住他的气管，叫他无法呼吸。空气从咽喉进入他宽阔的胸腔，而从那里呼出时却只有悄声细语。日子一天天过去，会议一次次召开，他的沉默不语就象水泥一样凝固，越来越毫无声息，越来越坚实硬结。

三年过去了，因滕索仍然没有发表过任何演说。这时，享有盛誉的西班牙精神分析学家蒂纳赫拉斯·伊列奥来到了首都。他被公认为是维也纳学派的反对者，是苏黎世学派的忠实信徒，在来这里之前，他曾在博洛尼亚聋哑学院进行过专门研究。

经过几天反复思考后，因滕索终于决定去向蒂纳赫拉斯求援。

“大夫，”他声音很低地说道，“我的情况很特殊，我不能讲话。”

“可您正在讲话呀！”

“我不能在公众面前讲话……可我是个议员。”

“那么，先生，请让我检查一下。”

医生叫他把衣服脱掉，命令他按他手指指出的方向转动；用小锤子敲打他弯曲的膝头；用听诊器检查他的肺部，医生前额上戴着的小灯几乎戳进了他的喉咙；还命令他叫喊，让他数数儿，

用音义试验他的听力，叫他高声朗读一本字典，让他腰上缠上一条毛巾反复弯曲身体。这以后，医生使诊室变得暗一些，站在因滕索身后，向他提了一大堆问题：

“咱们来合作一下吧！”

问答进行了一个小时。医生叫他穿上衣服，给他作出诊断：

“这是一种神经传导迟缓的非典型失语现象，是由外伤引起的。您患的是伊波利托综合症。”

“这是个希腊人吗，大夫？”

“不，伊波利托·伊里戈延是阿根廷共和国的总统，他从来没有在公众面前讲过话。”

“有什么办法……”

“我现在要给您讲的就是处方。砸到您头上的石头仅仅使您的身体受到暂时的外伤，这您已经完全好了。您的思维中枢神经、语言中枢神经、说话的生理机能，一切都正常。但是，不幸的是每当您走进议会大厅，并且顽固地不开口的时候，这种外伤便转移到您的下意识中，您的病就在于此。它就象一个肿瘤一样，不断长大，要把您盖住，好似一个牡蛎的两片贝壳，把阁下您关在里面。真是活见鬼！”

“那么很严重吗？”

“相当严重。因为您作为一位议员，要出席会议，发表意见，总得说点什么。但这也并不是无法医治的。您把自己限制住了，荒唐地认定自己不会讲话。必须把这个盲目的愚蠢念头丢掉。要办到这一点，您得从练习一些自卫性的讲话开始。这些练习会消除那个肿瘤——我指的是您感受到的压力。请告诉我，在议会上，一个演讲是怎样开始的？”

“先提出发言的要求……”

“好极了，这样开始是很容易的。来，你说：‘我要求发言’。”

因滕索脸红了，咳嗽了起来。

“您什么也别想,只是想着说‘我要求发言’。说吧。”

“我……我……我……”

“我的先生,您怎么象个赶马车的!过来,到灯光这儿来看着我,说,‘我——要——求——发——言!’再不说我就撕破你的嘴!”

这个训练进行了五次,取得了成功。因滕索能够流利地说出“我要求发言”这句话了,但是,这仅限于当着蒂纳赫拉斯·伊列奥的面。为了这次诊疗,他付了一千美元。

在画着象征名誉、荣耀和自由诸神的圆屋顶下回响着一个声音。

“我要求发言。”

“请讲话,巴里奥努埃沃先生。”

“我要求发言。”

“请讲话,波罗托先生。”

学问渊博的西班牙教授是否计算过议会的这个简单程序具有多么大的创造性的威力!

因滕索作为一个哑巴听众,参加了长时间的会议。他发现议会主席的批准发言,不仅是一个象征性的允许,而且是一种实际的赏赐,是主席的一个有奇异魔力的行动。他通过这神秘的语句,把讲话的权力馈赠给对方。当他说“请讲话,××议员先生”时,这位议员才能发言;相反,假如主席说“请不要讲话,××议员先生”时,这位议员便没有资格发言。

这一发现使因滕索不仅懂得了讲话不单纯是一种机械的动作,一种经过声带有规律地排出空气的运动,一种由舌——上颚——牙齿这些乐器奏出的清晰的声波的震荡;而且还明白了,在这议会的圆屋顶下有一座宝库,宝库里储藏着的由不同的名词、形容词、动词、副词、感叹词等句子的全部成分所组成的思想。每



一位议员都有他自己惯用的词语，而议会主席则掌管着这语言宝库的钥匙。在纯粹的思想的谷仓里，演说有着它自己的目的。只有主席才有权通过一个神秘莫测的句子，给每一位议员以他所能得到的演说机会。上颚也完全象一个会场的圆屋顶。

这一道理的悟出，简直称得上是雅典考古学的新发现。这使因滕索直接接触到了讲话的实质。他不再想要求发言，也不再关心精神分析学家蒂纳赫拉斯了。他知道这个医生已经离开那个地方，留下了这样一张诊断书：

“我没有遇见过什么孤立的病人。但是，由于它的集体综合症，这个国家正在沉沦。”

就任议员的第四年，因滕索仍旧没有作过任何演说。他专心致志于根据他的同僚们和部长们的声音和形态来理解他们的讲演：有的象声音尖细的金丝雀和画眉鸟；有的象泥瓦匠，喋喋不休地用数字的砖头筑成一堵堵厚墙，而外债部长只有依仗多数票表决这颗炸弹才能把墙炸毁，留下一堆闹剧的断壁残垣；有的象眼睛歪斜、嗓音嘶哑的青蛙，扯着嗓门，叫嚷着支持政府；还有的象一群从森林里带来的鳄鱼，他们趴在桌子上鼾声大作，把可口可乐杯子碰得东倒西歪，因为他们通常都是在一夜狂欢作乐之后才来参加会议的。

因滕索离开纳赫拉前面的不舒服的座位，挪到后排去，坐在极少讲话的昆卡尔先生旁边，身后便是红色大帷幔。他从那里观察着议员们，注视着他们作出的姿势以及他们说出的话，他觉得这些话都是空心的，富有弹性，就象皮球一样。

这是一个讲话的时代，清晰的声音的世界取代了实际的世界。从国外不断进口各种词汇：文明、基督教、民主、私人企业、自由、私人投资、发展、进步等等。这些词汇向专制主义、独裁、国家干涉、自由大学等阴暗的、亵渎神明的言词挑战。

纳赫拉先生在讲话中先请求大会谅解，允许他使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这个名称，而且每当他一谈到“合法利润”这个词时，他都要把身子弯一弯。这些言词往往都是夹在部长们的卷宗里、折叠在议员们的口袋里，从会场的大门口进来的。有的则是海阔天空的神聊，那些话从高高的窗子落下，掉在桌子上变成分文不值的纸鸟。但在某些时刻，这些话会在政府大厦的屋檐上象金币一样撒开，滚落在地面上。

因滕索为自己创造了每天观赏的场面。他眼睛半睁半闭地坐在一旁冷眼观看：如果发言中谈的是国际法、教育学及计划等事项，主席的坐椅就会变成无精打彩的章鱼，慢慢摇动着触角，让那些打瞌睡的议员们晃晃脑袋；陆军部长在因滕索的眼中全然不象一位指挥胸甲骑兵的将军，那些骑兵都戴着装饰着羽毛的闪闪发亮的头盔，而被看作为一个贪馋军事援助的家庭主妇；冯·斯特劳斯先生是劣等种族的死对头，他在桌子上装备了大量铅弹，不停地用玩具大炮向铁幕射击；词汇、数字和短语，象印刷好的书页一样，从温和的进步党人、反对派首领那平面印刷机似的嘴里流出；富有热带想象力的普罗蒂诺·冈萨莱斯则在演讲中大谈特谈宁芙<sup>①</sup>埃赫里亚和伊杜纳的天鹅；安索莱阿加先生是个怀疑主义者和爱说俏皮话的人，他一张口，就让人们感到似乎是召来了一大群脸上涂着脂粉的小丑。这些小丑象进入马戏场一样掀开帷幔进入会议大厅。他们相互钩挂着，象轮子一样地旋转，演出各种造型图案，忽而又飞快地散开。表演结束时，每个人都最后翻一个跟头，离开大厅。就在这当儿，两厢楼上的小旗子喧闹地挥动起来。速记员们则迷惑不解、不知所措地互相瞧着。

因滕索对演讲的内容丝毫不感兴趣，他只是注意那些句子的轮廓。陷在他那象牙宝座的深处，他感到自己沉溺在一个养鱼池

<sup>①</sup> 宁芙：神话中的仙女。

中。这使他回忆起旧金山的养鱼池，当他住在那里时，那个养鱼池曾使他惊讶和赞叹。池中有身上长着蓝色和玫瑰色花纹的名贵的鱼，翅和鳍象薄纱一样透明，尾随着海马在水中游动。而现在，他感觉自己正穿着潜水服站在养鱼池中，什么也听不见，只是看着那些话语，并且象法国诗人兰博那样给那些元音字母配上颜色。

主宰发言的会议主席继续把讲话的权力授予议员们，就象分配圣坛上的祭品一样。而因滕索这个罪人却拒绝接受这些祭品，他张开嘴巴只不过是打打哈欠而已。

又过了一段时间。现在连语言的外表也不能引起他的兴趣了，他去参加会议完全是出于习惯。他也从不去视察自己的家乡省，尽管那里主动地要求过多次。然而，他的威望却提高了。这直接的原因便是他的沉默寡言。此外，由于他严格遵循党的口号和要求，他的威望又得到了增加。人们提到他时，就象谈到一颗星星一样，只用他名字的三个开头字母来称呼：H. H. H.（三个哑巴 H<sup>①</sup> 议员）。他还被邀请去主持反噪音斗争城市委员会。

他的综合症终于扩散到全身，造成一副畸形的样子。一堆松软的肥肉裹住了他的身体，把他衬垫得活象私人办公室的那种厚重的皮包的大门。厚厚的脂肪减弱了声波的震动，在议会的音响装置面前，他的听觉器官完全失灵。在那些名义上的表决投票中，他连一声‘赞成’或者‘反对’都不愿说，而是用手势来代替这两个副词，尽管秘书们预先就知道他的票是投给比塔利西奥的还是投给少帅的。在日常生活中，他的动作非常迟缓，就象疲惫无力的弱浪余波一样，几乎敲击不到那使他与世界隔离的空气罩。他说话的声音总是很低，好象是在自言自语。在“迷路”大厅里，厚厚

<sup>①</sup>因滕索全名三个字的第一个字母都是 H，而 H 字母在西班牙文中是不发有的，故称为哑巴 H。

的地毯吞没了他的脚步声，但即使在大街上，他也好象在地毯上走路一样无声无息。在议会的大厅和走廊上，招待员们一看见他就不作声了；在旅馆里，每当他作为小费丢下的银币毫无声响地落在盘子里时，侍者们总是低声地、极其温柔地说上一声“谢谢您，先生。”这种变态甚至反映在对爱情的态度上，他曾经是那样的狂热，而现在却变得象一只蝙蝠一样郁郁寡欢。

夜晚，他独自一人睡在床上，感到自己陷没在天鹅绒的枕头里。这些枕头里装填着没有空气的月球和星际空间的巨大寂静，装填着南、北极地冰封雪盖、无人生存的寂静，装填着封闭的海底地沟和没有回音的广阔无垠的沙漠里的寂静。这是一种在长年不化的积雪中凝冻的、透明的寂静，是婴儿在母腹中那种既无形式又无光线的寂静。所有这一切寂静，在深夜用一种神奇不可知的语言向他倾吐着衷肠。

至于讲话的责任，因滕索可从来没有考虑过。直到在他当议员的第十个年头，当他受联合发展公司和国民金矿及天然气公司的邀请，对家乡省进行一次访问时，才想到了自己的责任。这次访问扰乱了他平静的生活，如同他的家乡曾经被扰乱了一样。

那儿存在着两个世界，一个嵌入另一个，毁灭着它、吞噬着它。许多的外国企业，如国民公司、发展公司、大陆工业公司、格雷斯公司和财政发展公司等，已经在这里开辟了道路，夷平了村庄，并且正在扩展开去。预制房屋用飞机运送到在难以攀登的悬崖峭壁上开辟出来的场地上，巨大的挖泥船吞食着河流的含金的泥沙。

在那些古老的村庄里，房屋坍塌了，街道上长满了野草。人们赤着脚蹒跚地走着，为吼叫着的自动机让路。儿童们挺着鼓胀的肚子，总是在怀孕的妇女，由于过早的衰老，皮肤都变黑了，然而这种早衰却并未能阻止她们每年都要生儿育女。孩子们身上只

穿着衬衣。旧庄园的主人们象是从被压平的蚂蚁洞中逃出来的一样，到处流浪。

因滕索被大家团团围住。他被石头打伤时曾经照料过他的那个旅店老主人，喝得半醉，坐在他空空的柜台后面，从窗子指给他看那些美国人为自己修建起来的旅馆。

“所有那一切都是少帅的。”老店主一边指着窗外那片对称的瓦屋顶一边说。这些建筑物是大陆公司送的。有的公司送礼物给少帅，有的送给比塔利西奥。国民金矿及天然气公司经理邀请因滕索到自己的寓所去参加一次鸡尾酒会。酒会上，仆人们都穿着白色制服，经理们很随便地只着衬衣，他们给他讲解了自己的计划。

“所有这一切，’外国人对他说；现在还需要国会的批准。对投资者来说，这只不过是一道简单的手续。”

外国人拍着他的肩膀，还请他抽了雪茄烟。

当来参加大会的镇上的乡亲和从邻近省份来的人在市政府大厅迎接他时，因滕索才恢复到自己原来的状态，他又一次感到生活在自己人中间了，但同时他也觉得，由于自己的衰弱，在他们的包围中有被淹没的危险。这些人中间有庄园主、矿工、教师、商人、农民、学生、手工业者和家庭妇女。因滕索坐在安乐椅子上，发现自己周围有一代新人。

“先生，您大概已经看见了，这个条约还没有被国会通过，但这些公司已经霸占了整个省。他们先是抢走金子，赶走河岸边的淘金人，然后是寻找石油，现在又说是在找铀。我们不明白，铀跟牲口和菠萝有什么关系？可他们什么都拿，连甘蔗和橡胶也要。唉！咱们这倒霉的地方干吗这么富！为了开动挖泥船，他们强占土地、破坏村庄、驱赶当地人，可连一分钱也不赔偿，警察却还都站在他们一边。”

“议员先生，有些地方已经禁止通行，他们设置了自己的警

察，还发放了什么通行证。”

他们叙说了—个钟头。最后，镇上的治安委员会主席总结说：

“先生，这完全是蛮横不讲理，可政府却跟他们串通—气。现在我们只有找您了，您不愧是您那杰出的父亲的儿子。我们从来没有向您要求过任何东西。这是第一次，我们请求您打破沉默。”

因滕索咳嗽了起来，他用手捂着胸口，用非常低的声音回答道：

“虽然我的嗓子说不出话来，但是，我一定要在议会上发言，我要为你们讲话……”

他回到首都。为了深入了解各公司的错综复杂的问题，他开始研究各种各样的提案、条约、附加条约、附带要求、委托书等材料。他发现所有的线头都连接在—项条约和—条法律上，这条法律规定“为了挽救国家的名誉”，由财政发展公司负责处理对外债的还本付息事项。国家为了“鼓励”外国投资，以九十九年为期把三个省租借给财政发展公司，而财政发展公司又把这三个省，连同对这些地区的所有自然资源、包括天然植物的开采和使用权—齐出租给国民金矿及天然气公司、发展公司、大陆公司以及其它—些辅助公司。

艺术部部长在报刊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当然都是有报酬的——欢呼以这一条约为开端的第二共和国式的大有希望的时代。—阵类似蜂房里的骚动升高了会议大厅和走廊里的温度，议员们分成若干小组与财政发展公司的代理人们商谈。这以后，—个接着—个，所有的人都被说服了。

议会主席流露着爱国主义的激情，把因滕索叫到他的办公室去。

“因滕索先生，我的老伙计，我亲爱的朋友，我们得慎重地对待这项伟大的计划。您的态度是最重要的。”

“可是社会上有一些不太光采的谣传，说部长和议员们受了贿赂。”

“国家官员收贿只不过是增加了个人的收入！而比塔利西奥和少帅（他指了指这两个人的肖像）所关心的是你的投票。这有两个原因：一是由于你的诚实的威望；二是因为你是那个被挑选来实施发展计划的省的议员。”

因滕索得到了开会表决的正式通知。他暂时不到议会里去，而是把自己锁在旅馆的房间里，和二百六十七页厚的条约及半页纸长的法律草案关在一起。他无论坐在沙发椅上，躺在床上，还是泡在浴池里，不停地把这些材料看了十遍、二十遍。他对事情反复进行了分析、比较、审查和判断，最后得出结论：“我从来没有想到会是这样的卑鄙无耻！我要讲话，没有别的办法，我必须讲话。真该死！蒂纳赫拉斯已经不在这里了！”他用了三天时间，仔仔细细地写出了一篇演讲稿。待把这篇讲话加以认真的修改和润色之后，就把它背了下来：

“高贵的部长先生们和尊敬的议员先生们：在我遥远的童年时代，我就崇尚资本；在我黄金般的青年时代，我便热爱进步。但是，高贵的先生们，当我进入这不惑之年时，我却不安地发现，在这些现代神明的象牙般洁白的外皮下还包藏着什么更多的东西……”

报上的大字标题宣布了国会辩论的日期，剩下的几天时间他都用来反复背诵这篇讲稿。他站在镜子前边，先说出那神秘的句子“我要求发言”，然后便接着背道：“高贵的部长先生们和尊敬的议员先生们：在我遥远的童年……”

他欣喜地发现这些练习使他的声音变得清晰了。但是在门外，当侍者们听到从他的房间里发出了一个陌生的声音时，都大吃了一惊。

伟大的日子终于到了。他穿上仔细挑选的衣服，在三个从省

里来的代表的陪同下去到议会大厦。

“其他的议员很早就坐在位子上，先生。”

参加大会的群众在装备着催泪弹的骑兵的监视下，排队走进会场。一辆辆装甲车在附近几条街上巡逻，担负着警戒任务。在议会大厦的阶梯对面，成群的学生大声叫喊着口号、挥舞着标语：“打倒条约！”“要文官政府！”“把脏猪赶下台！”（他们指的是纳赫拉）；“打倒贪得无厌的一对！”（这指的是两个身材矮小而又贪婪的部长）。

在短时间的间歇之后，会场对他显得有些新奇了。到会的法定人数已经就位。听众席上坐满了工业家、银行家、政治家和外国记者。而在上面，在两厢楼座上，按秩序排列的人群一直挤到圆屋顶的犄角。他在一侧楼上看见了自己那个县的代表团，开始激动起来。一阵持续的心跳冲击着他的太阳穴。“这么多人，真热啊！”

然而空气中的热量远不如会议一开始就出现的激烈争论的白热化气氛。由于一伙人比另一伙人在这场交易中抽得了更多的头钱，所以，这项条约已经破坏了议会中大多数人之间原有的岩石一般的团结。

一位议员严肃地揭发议会主席前一天晚上去参加了由国民金矿公司经理举办的酒会。“我愿意去！”主席这样解释。“让他去抱怨说这是行贿吧！”另一位议员反驳道。

真是稀奇的事！因滕索已经不是在看那些讲话，而是象常人一样在听了。第一阵喧嚣平息下去之后，从部长的席位上，开始传来宣读条约的声音。那本材料已经配上了绿色天鹅绒的封面，并缀上了金色缎带。

这个条约又长又乏味：“……假如发现了翡翠、黄玉或其它珍贵宝石的矿藏……将为公司警察署免税运进武器……”

因滕索的计划考虑成熟了。他叫来招待员，吩咐他在柠檬汁



中加上双倍的威士忌。坐在他旁边的昆卡尔先生，惊奇地看着这位稳重的同僚怎么会脸红得象座炼铁炉。

艺术部长是条约的文字顾问。长着一个小小的猫头鹰的鼻子，戴着一副老鼠眼似的眼镜，生有一副矮小人的喧闹的嗓音。他在演讲中求助于当地人的神仙，把它们搬到“太空火箭和存在主义开始的年代，这个存在主义勇敢地为外国投资打开了自由的通道。”

他的伙伴（由于两个人长得相象，因而被人们称作为孪生兄弟）公共债务部长接着发了言。这也是一个矮个子，长着一张大脸和浓黑的眉毛。他的身材与他那只有巨人才有的厚重嗓音极不相称，一开口，把公众吓了一跳。他用打雷一样的声音说：

“每天都在发现新的放射性矿物。”

“还有金子吗？”一个议员插话说。

“金子是旧的，而条约是新的！”他回答道，使麦克风都震动起来。

就在这个时候，反对派议员之间互相传递着一个纸条，上面有两句顺口溜，这原本是安索莱阿加先生写的：

身体小得象耗子，  
抢夺起来象狮子。

因滕索在脑子里又把他的演说稿重温了一遍：

“高贵的部长先生们和尊敬的议员先生们，在我遥远的童年时代，我就崇尚资本；在我黄金般的青年时代，我便热爱进步……”

会场里充满了塔德奥·纳赫拉的声音，他站了起来，用一块手帕擦干前额。“他在出汗，流出来的是石油。”昆卡尔先生小声说，显出对因滕索的信任。但是后者没有答理，他正在全神贯注地紧张地听着，因为他打算紧跟在纳赫拉后面发言。纳赫拉先生

讲着：“守旧主义者、蒙昧主义者们反对准许公司有权迁移村庄的条款，先生们，这便是阻挡文明的逆流！毁掉那些穷苦人勉强栖身的破烂不堪的茅屋，公司将给我们运来铝质预制房屋，还带有卫生设备……”

“……似乎也有人为九十九年的期限感到不安……九十九年在人类生命的长河中只不过是一瞬间！”

掌声和谩骂声在大厅里交起锋来。

“……他们忘记了当这一期限结束时，机器设备就将免费归于我们国家所有。我的高贵的同人们，请设想一下，在这九十九年期间，将积存起多大数量的机器设施啊！……”

响起了欢呼声、口哨声、敲击桌子声，所有的人都激动得发狂了。

主席团两只手拼命地摇着小铃，直到在喧闹的吵嚷声中能够听得出从大厅四面八方传来的一个个声音：“我要求发言！”“我要求发言！”是时候了！因滕索被这股集体的飓风鼓动起来，他把掺柠檬汁的威士忌喝了下去，站起来，双手撑在桌子上好给自己壮点胆子。

“我要求发言！”

顺利地說出这句话，他获得了更大的信心。于是，他又用一种压倒其他人的声音高喊道：

“我——要——求——发——言！！”

大厅突然安静下来，主席停止了摇铃，他把目光转向因滕索和他的邻居站着的地方，定定地看着他们，然后宣布：

“安静，先生们……请讲话……昆卡尔先生！”

昆卡尔镇静地在烟灰缸里把烟掐灭，开始讲了起来：

“高贵的部长先生们和尊敬的议员先生们：在我遥远的童年时代，我就崇尚资本；在我黄金般的青年时代，我便热爱进步。但是，高贵的先生们……”

他一字不漏地重复着因滕索的讲话稿。

“强盗！”因滕索朝他喊道。

昆卡尔继续背诵他的报告。

“强盗，这是我的讲演稿！”因滕索叫嚷着，向昆卡尔扑去。

“让他讲下去，叛徒！”反对派议员们朝因滕索喊着。

震耳欲聋的响声使圆形大厅摇晃起来。全体议员都站了起来。主席一只手摇着铃，另一只手做出要大家安静的手势，但这全是徒劳。就在这时候，因滕索突然感到，彩色缤纷的讲话，变成了小马、汽车、飞机的模样，象旋转木马一样又在他的周围转动起来。这种带着强大离心力的旋转从中心一直扩展到会场边缘，力图把他同柱子上面西塞罗和丹托内斯等的雕像裹带着一起转动。帷幔膨胀起来，多里奥式的圆柱象所罗门王宫里的大柱子一样弯曲波动，主席台上的人正顺着这些大柱子滑落到桌子上。顶层楼座的人群好象霸占足球场似的从上面冲了下来。主席摇着小铃，议员们挥舞着胳膊，张着嘴；小铃在叫，那些大嘴也象无数个小铃一样发出叫声。嘈杂声和喊叫声的回音离因滕索忽远忽近，他被一种浓厚的气氛压抑着。那些没有听觉的人们倒退着，推搡着，拥挤到他的座位上，他站在那里，用力想把他们推开。

他挣扎着，拼命要推开这些人，以便听到叫自己的名字，因为在叫嚷声中，在遮挡着他的脑袋之间，他感到正在叫各位议员的名字以进行最后表决。

他的名字还没有到……现在是字母 F 打头的……法哈多 赞成……费尔南德斯？赞成……弗拉戈索？反对……该字母 G 打头的名字了……加利亚多？赞成……加西亚？赞成。议员们和招待员们仍旧站在他旁边，挡着他。该字母 H 了……埃吉戈里 赞成……

于是他听见‘因滕索？’他马上回答‘反对，反对！’但是，毫无疑问，台上没有听见他的声音，因为秘书又重复了一遍“因滕索先

生？尽管他反复拼命地喊着‘反对，我说的是反对！’嗓子都喊嘶哑了，但他却听见一些陌生的声音在周围叫着“赞成，他说的是赞成！”一直叫到秘书念出下一个名字。这时，一种厚重帷幔似的寂静笼罩着因滕索的全身，侵入到他的脑子里，扩散到他的神经细胞中，使他浸在一种毫无思绪的混乱之中。

……“我要求发言，主席！我说的是反对，反对，一千个反对！现在我重申我的反对意见。他们在光天化日之下狡猾地偷走了我的讲演稿，但是这倒帮了我一个忙，因为那个讲稿太客气了，太空洞无力了。现在，我可以另外发表一个演说，更清楚明白的演说。第一点：参与这出卖我的家乡省的勾当的，有比塔利西奥、他的夫人、他的岳母，以及他那些粗野无礼的小舅子们；在附加买卖中还有他那傻瓜蛋的儿子参加。这个少帅，要不是有他老子给撑腰，顶多只能当个中尉。所有的民主党派人士、全体部长、自由的新闻界及议会的大多数成员，即那些善于行骗的同人们，他们都被那些在这被称作为发展的闹剧中进行大肆剥削的公司所收买。第二点：但是，我，真诚的因滕索，是我们人民的真正的儿子。我没有受雇佣，我决不插手这让我们国家卖命、让别的国家发展的勾当。结论：尽管会议的口号是批准这项条约，但是，对这些打算把我们装进罐头并在世界市场上出售的公司们，我要给它们一个简单的劝告：他们任何一个带着头盔的地质学家、任何一个核武器时代的海盗、哪怕是一个公共关系部长也休想踏进这块土地。如果他们搬来海军陆战队护驾的话，我们就将用炸药、用砍刀、或者用一九〇六年式的毛瑟枪把他们赶出去！……高贵的被收买的先生们，现在，我的声音就象夜空中强迫你们朝天上看的飞机的轰鸣……”

“先生……先生！”

惊慌的招待员摇着他的肩膀。因滕索醒了过来，他的演讲一

下子从他的内心深处消失了，没有剩下片语只言。

“您病了吗，先生？”

大厅里笼罩着阴影。他后背靠着红色帷幔皱成一堆，几乎把他给盖上了。他扶着招待员站了起来。

“刚才我睡着了，有一阵我失去了知觉。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快半夜了。”

“所有的人都走了吗？”

“全走了。会议十一点结束的。”

耳朵在嗡嗡作响，他咳嗽了一阵。

“谁胜了？”

“政府胜了。先生，您问这个干什么？”

“我投的是反对票。”

“不，先生，您投的是赞成票。”

招待员搀着他的胳膊，他们走过“迷路”大厅和一条长长的走廊，看门人和清扫工们还在打扫楼梯。他们穿过广场，招待员去叫来一辆出租汽车。

他回到旅馆。大厅里，几位从他的县城来的代表正在闲谈，肯定是在议论白天发生的事情。一看见他进来，他们便不作声了，默默地给他让开路，他连招呼都没打径直走了过去。他没有等电梯，顺梯子上楼，慢腾腾地向自己的房间走去。他打开门，按了一下开关，同时开亮了大吊灯和床头柜上的小灯。他扔掉帽子，用钥匙把门锁上，在地毯中央呆呆地站立了许久。

一切低声细语、一切喧嚣连同他头脑中的嘈杂，全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只感觉到一种和平，一种亲切的、持续的宁静。想讲话的愿望已经烟消云散，丝毫不存。他关掉大灯，向床头柜走去。床头柜上小灯的灯罩投下一个小小的光环，正落在《关于修辞法的谈话》那本书的角上。他的手抚摸了一下自己的面颊，好象要刮刮脸似的。他打开抽屉，里面露出手枪的方方的黑色枪把，

他检查了一下，把子弹顶上膛。这以后，他脱掉西服背心，坐到床上，把枕头垫在背后，两腿伸直，就这样半坐半躺地等了一会……他解开衬衣的纽扣，把枪口顶着自己赤裸的胸口……呼！

连续三个小时，从他的嘴里一直往外冒着带血的气泡，同时，在肺部空气的作用下，发出杂乱无章的滋滋的讲话声：“议员先生们，我说的是反对，他们不愿听我讲话……反对……反对……反对……反对……”

“他在说胡话。”弯腰凑近他嘴边的牧师说。

“发言……我最后一次要求发言。”这之后，他的嘴唇只是上下动着，发出单调的咕哝声。

“他在祈祷。”牧师说，并为他做了忏悔。

终于，他不出声了，停止在一个似乎越来越远的最弱的音节上。

哑巴H议员的葬礼是喧闹的：教堂里的弥撒声、唱赞美诗的歌声、悲哀的丧钟声，还伴有乐队的演奏声。所有参加葬礼的人都在议论这次自杀，但是，当比塔利西奥和少帅的代表、国会的代表、进步党的代表以及财政发展公司的代表们一开始发表演说，他们便都把自己的嘴闭上了。讲话之后，重新又响起了军乐队奏出的乐曲声，其中还夹杂着与送葬行列极不和谐的鼓声。

天快黑时才到达墓地。先念了颂扬死者的祈祷文，紧接着是放礼炮和鸣枪致敬。正当要把他的遗体放进阴暗的墓穴的时刻，响起了一声拖长的、悲痛の军号声，这号声在前面为他开路，直通向那纯洁无瑕的寂静，通向那先于我们而行并忠实地等候着我们的永恒的寂静。

曹 琳译

## 鳄 鱼

〔乌拉圭〕费·埃尔南德斯

费利斯贝托·埃尔南德斯(1902—1963)，乌拉圭当代杰出作家之一。青年时代是一位出色的钢琴家，经常在省城举办音乐会。这期间，他在街头巷尾的咖啡馆、酒巴里收集了大量神话故事和寓言，编成书通过简陋的印刷所出版。这是他的第一个创作时期。

后来放弃音乐活动，从事公务工作。这个时期，他以自己的乐师经历为题材创作了小说《在克莱门特·科林格时代》(1942)和心理小说《丢失的马》(1943)，还写了一本短篇小说集《没人点灯》(1947)、中篇小说《紫阳花》(1949)。

经过一个时期的沉默后，他发表了第三个时期的作品：《被淹没的住宅》(1960)、《难忘的土地》(1965，遗作)。

埃尔南德斯的长、短篇小说多为反映社会现实，特别是农村的生活和城市普通居民的不幸命运。

《鳄鱼》是埃尔南德斯的优秀短篇之一。写一位颇有才华的钢琴家被迫充当袜子推销员的故事。为了完成公司的推销任务，他首创了用眼泪赢取主顾同情的办法，因而遭到种种嘲弄、奚落，被称为鳄鱼。小说令人信服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世态炎凉和谋生之难。作品

采用第一人称叙述，风格自然、朴实，说服力强；在写作上，充分运用了富有讽刺意味的喜剧手法，或描写人物，或描述细节，处处体现出包含着同情的嘲讽笔调。

一个秋天的夜晚，天气闷热而潮湿。我到个城市去，那城市对我来说几乎是陌生的；街上的微弱的灯光由于潮气和一些树叶的遮挡，显得更暗淡了。我走进教堂附近的一家咖啡馆，坐在最里边的一张桌上，想起了我的生活。我可以抛开幸运的时刻，也可以沉浸于其中；我首先偷着瞧一瞧街上或居民家里的不为人注意的事情，然后把它带到我的孤独生活中来。每当回想它的时候我总是那么快活，人们要是知道了，准会憎恨我的。也许幸运的时刻在我身边没有多少。从前，我走过那些城市的时候总是举办钢琴音乐会；幸运的时刻是不多的，因为我为召集愿意赞同举办音乐会的人而感到苦恼；我必须使他们协调一致，互相影响，想办法物色一个积极分子。这件事做起来总是象跟慢腾腾的、满不在乎的酒鬼搏斗一般：当着找来一个人的时候，另一个人又溜掉了。此外我还得学习，还得给报纸写文章。

一个时期以来，我已经没有那种忧虑了：我进了一家出售女袜的大公司。那时我想，袜子比音乐会更需要，推销它们也更容易。一位朋友对经理说，我同许多妇女有来往，因为我是音乐的钢琴演奏者，去过许多城市：所以我可以利用音乐会的影响推销袜子。

经理做了个鬼脸；但是他同意了，这不仅是由于我朋友的影响，也是由于在为了推销袜子所做的宣传活动中我得过二等奖。袜子的牌子是“幻想”。我卖袜子的口头禅是：“今天，谁不喜欢幻



想牌袜子呢？”但是，卖袜子的差事对我来说也很困难。我等待着随时随刻被中心公司召回去，停发我的旅费。最初，我做了巨大的努力。（卖袜子跟我的音乐会毫不相干：我只能跟商人们打交道）。当碰见老熟人的时候，我就对他们说，一家大公司的代表允许我独自旅行，不勉强我的朋友们主办音乐会，倘若不合时宜的话。我的音乐会从来就不是合乎时宜的。就在这座城市里，我便听到过一些颇不寻常的借口：俱乐部主席很恼火，因为我使他从赌牌的桌边站起来对我说，一个亲戚多的人死了，半个城在为他穿丧服。现在我对他们说，我在这儿逗留几天，看看是不是会自然产生举办音乐会的愿望；可是，一个演奏者卖袜子这件事，给他留下了很坏的印象。至于推销袜子，每天早晨我都劲头十足，每天晚上却垂头丧气：就如穿上衣服又把它们脱掉一样。我必须每时每刻使出某种可笑的必要的力量，以便走到总是不耐烦的生意人面前去。但是现在，我却无可奈何地等待着被赶出公司并试图在旅费尚未停发的时候尽量享用它。

突然我发现一个带竖琴的瞎子已经走进咖啡店来；下午我见过他。我决定在丧失生活的意志之前离开这里；但是从他旁边走过的时候，我又看见了他：他戴着一顶宽沿帽，帽沿弯折得很糟，一面用力地弹着琴，一面转动着眼睛望着上空；有几根琴弦是后加上去的，发亮的琴木和他全身布满我未曾见过的污垢。我想到自己，不禁一阵心酸。当我回到旅馆扭开灯的时候，我看到了我那几天用的床铺。床铺打开着，镀镍的床栏干使我想起一个投身于任何人的发疯的女青年。躺下后，熄了灯，但是睡不着。我又扭亮灯，灯泡从灯罩底下露出来，仿佛黑眼皮下面的一个眼球。我马上关了灯，打算想一想卖袜子的生意。但是我有一忽儿依然看见了黑暗中的灯罩。它已经变作一种鲜明的颜色；然后它的形体开始向一边游动，仿佛是灯罩的无主孤魂，融化在黑暗里。这一切发生在吸墨纸把流淌的墨水吸干那么大工夫里。

第二天早晨，我穿好衣服、鼓了鼓勇气后，到车站去看看昨晚的火车是不是给我带来了倒霉的消息。没有我的信和电报。我决定到一条大街去逛商店。在这条街的头上有一家商店。我走进去，发现房间里堆满了破布和小物件。只有一个红布裹着的假人：没有头，只按着一个黑色的梨形装饰品。我拍了拍手，那些破布马上把声音吸收了。从假人后面走出一个小姑娘，约模有十岁。她不客气地对我说：

“你要什么？”

“老板在家吗？”

“没有老板，管事的是我妈妈。”

“她不在家？”

“她去维森塔太太家去了，一会儿就回来。”

又出来一个约模三岁的男孩。他抓住姐姐的裙子，三个人排成了一行：假人，女孩和男孩。我说：

“我等一会儿。”

小姑娘没有回答。我坐到一只箱子上，开始跟小男孩玩。我记起来，我有一块在电影院里买的巧克力糖，就从口袋里掏了出来。小男孩很快地走过来，把糖拿了去。于是我用双手遮着脸，抽泣着假装哭起来。

我捂着眼睛，透过手指间裂开的缝，开始观察男孩。他一动不动地望着我，我越发使劲儿地哭。小男孩终于把糖块放在了我的膝头上。我这才笑起来，又把糖给了他。但是同时我发觉我的脸湿了。

没等女主人回来，我就离开了那儿。路过一家珠宝店的时候，我在一面镜子前照了照。

我的眼睛已经干了。用过午饭，我去咖啡馆；但是我看见那个弹竖琴的瞎子向上转动着眼睛，又马上离开了。于是我向一个人烟稀少的地方的一座幽静的广场走去，坐在那里的一条长凳上；

对面有一堵爬满牵牛草的墙。我想起了早晨的眼泪。我反复思考着流眼泪这件事；我愿意独自待着，好象我隐藏着，让一个几小时以来我无意使其活动的玩具走动似的。我为自己会无缘无故地哭起来感到一丝羞愧，尽管象早晨那样是开玩笑。我蹙起鼻子和眼睛，有点羞怯地试试眼泪会不会流出来；但是我随后想，我不应该寻找眼泪，象别人拧一块湿布那样；我诚心诚意地对待这件事；于是我用手掩住了脸。这种姿势是很严肃的；我突然激动起来；觉得自己怪可怜的，眼泪就流出来了。

当我看见两条穿着半明不亮的“幻想”牌长袜的女人的腿从那堵墙上慢慢爬下来的时候，我已经哭了一阵儿。接着我看到一条绿色的裙子同牵牛草混杂在一起。我没有听见放梯子。那个女人下到最后一层梯级，我马上擦干了眼泪；但是我又低下了头，好象在沉思。女人慢慢地走过来，坐在我旁边。她是背对着我下来的，我没有看见她的脸什么样。她终于对我说：

“你怎么啦？我这个人，你可以相信……”

几瞬间过去了。我蹙起眉头，好象为了藏起来，继续等待着。然后我用手做了个动作，好象要开口说话，可我还没有想出来能够对她说什么。这时她又说：

“说吧，尽管说吧。我自己有孩子，知道什么叫痛苦。”

我已经想象到这个女人的脸和绿色裙子的样子。但是当提到孩子和痛苦的时候，我又想象到另一种样子。同时我说：

“我需要想一想。”

她回答说：

“这类事情，越想会越坏的。”

突然我觉得有一块湿布落在我附近。但那是一片湿漉漉的香蕉树大叶子。过了一会儿，她又问：

“对我实说吧，她到底怎么样？”

起初，她让我觉得好笑。后来，我想起了我过去的一位情人。

当我不愿意陪着她沿一条小河边——她曾经和在世时的父亲在那儿散过步——走的时候，我的那位情人默默地哭了。于是，尽管我不喜欢总是沿着一条路走，我还是答应了。回想起这件事，我就对现在坐在我旁边的女人说：

“她是一个爱哭的女人。”

这个女人把她的有点发红的大手放在绿裙子上，一面说一面笑：

“你们总是相信女人们的眼泪。”

我想起了自己的眼泪，觉得有点难堪，我便从长凳上站起来，对她说：

“我相信你搞错了。不过，我还是感谢你对我的安慰。”

我看也没有看她，就走了。

第一天早晨，时候已经相当晚，我走进一家最重要的商店。老板把我的袜子摊在柜台上，用他那方方正正的手指摸弄了好一会儿。好象他没有听见我的话。他脸上的连鬓胡白白的，仿佛把刮脸的皂沫留在了里面。这时，走进来好几个妇女；他在走开之前，用一个曾经抚摸过袜子的手指对我打手势说，他失陪了。我平静地留下来，想坚持下去；也许过一会儿，等没有人的时候，可以跟他交谈；到时候我将对他谈到一种草，那草溶解在水里，可以给他染胡子。人们老不走，我异乎寻常地不耐烦起来；我恨不得赶快离开这家商店，离开这座城市，离开这种生活。我想起了我的故乡和许多别的事情。突然，当我快要平静下来的时候，我产生了一个想法：“我要是在所有这些人面前哭起来，会出什么事呢？”这样做我觉得非常突然；但是一个时期以来我就渴望用某种不寻常的事件试探一下世人；此外，我也应该向自己证明一下，我是能够干出一件惊动人的事情的。在我感到后悔之前，我坐在一把靠柜台的椅子上；人们围着我，我用手掩了脸，啜啜泣泣出声地哭起来。几乎在这同时，一个女人大叫了一声，说：“这儿

有个人在哭。”随后我听见了喧嚷声和三言两语的谈话声：“孩子，不要靠近……”；他可能接到了什么不幸的消息……”；“火车刚刚到，信件还来不及……”；他可能从电报收到消息的……”我从指缝里看见一个胖妇人说：“应该看一看世界的样子。要是我的儿子们不来看我，我也会哭的！”一开始，我急得要命，因为眼里流不出泪来；我甚至想，人们可能会把这件事当作欺骗行为，把我关起来的。但是痛苦和我使出的巨大力量使我的喉咙梗塞了，这才流出了头一阵眼泪。我觉得有一只沉重的手放在了我的肩上，听到老板的声音后，我认出了曾经抚摸过袜子的那些手指。他说：

“可是，老弟，一个人应该提高勇气……”

于是我象一根弹簧似地蓦地站起来；放下了掩脸的两只手，拿开了肩上的第三只手。带着依旧湿润的面孔说：

“不过我很好！我有足够的勇气！问题是有时候我克制不住；好象一件往事……”

尽管人们观望着，静静地听着我的话，我还是听见一个女人说：

“唉！他是为了一件往事哭……”

后来，老板宣布说：

“太太们，一切都过去了。”

我微笑着，擦了擦脸。人群马上又活动起来，一个眼睛不正常的矮女人走来对我说：

“我认识你。我觉得在别的地方见过你，你很激动。”

我想，她准是在一次音乐会上看见我的，一个节目结束的时候摇动过我；但是我没有说出口。所有的女人都交谈起来，有的开始离去。认识我的那个女人留下来，跟我在一起。另外一个女人走过来对我说：

“我早知道你是卖袜子的。偶而我和我的几个女朋友……”

“ 不用担心,太太。(又对我说)今天下午请来吧。”

“ 吃过中饭我就去取。你要两打吗?”

“ 不,要半打…… ”

“ 少于一打,公司不卖…… ”

我取出订货单,靠在一扇门玻璃上开始填写订货人那一页,没有到老板面前去。女人们围着我高声交谈。我害怕老板后悔。他终于在订货单上签了字,我从其余的人中间穿过,离开了商店。

很快人们便得知,我会产生那种最初仿佛是回忆往事的现象。我又在别的商店里装哭,卖掉了比平常多的袜子。当我在好几个城市哭过之后,我卖出的袜子就跟其他任何一位推销员一样多了。

有一次,中心公司来电话叫我——我已经哭遍了这个国家的整个北方,——我等待机会跟经理谈话。我听见了从附近房间传来的另一位推销员的话:

“ 我做了一切努力 但是我不哭出来让人家购买!”

经理的患病的声音回答他说:

“ 必须用一切办法;包括哭给人家看…… ”

推销员打断说:

“ 但是我的眼泪流不出!”

沉默了一阵儿,经理说:

“ 什么 谁对你说的?”

“ 是的!有一个人哭起来泪汪汪的…… ”

患病的声音用力地笑起来,间或发出一阵咳声。然后我听见几句俏皮话和远去的脚步声。

过了一会儿,我被叫进去,并叫我在经理、股长们和其他职员面前哭了一场。最初,当经理叫我进去、把情况了解清楚后,他痛苦地笑着,眼里涌出了泪水。他十分客气地请我表演一下;

我刚刚表示同意，站在门外的几个职员便拥了进来。人们闹闹哄哄，请我先不要哭。我听见屏风后面有人说：

“ 快来,有一个推销员要哭了。”

“ 为什么？”

“ 谁知道！”

我靠近经理坐在他的大写字台边；他曾经打电话叫一位老板，但是他不能来。小伙子们不肯沉默，有一个大声说：“想一想妈妈，会哭得更快的。”于是我对经理说：

“ 等他们安静下来,我再哭。”

经理用他那患病的声音威吓他们，比较安静地过了几秒钟以后，我从窗口望了望一颗树的梢头—— 我们是在第二层楼上——，用双手掩起脸，设法哭出来。我心里有一种痛苦。我每次哭的时候，别人都不知道我的心情；但是那些人知道我哭了，这就够了。当我终于流出泪来的时候，我从脸上拿下一只手来掏手帕，让他们看到我的脸是湿的。有的在笑，有的表情严肃；于是我猛烈地摇起头，大家都笑起来。但是立刻安静下来，接着又笑起来。我一面擦着眼泪，一面听见患病的声音重复说：“好极了，好极了。”也许大家觉得失望。我却觉得自己象一只流空了的瓶子；我想反抗，使一使性子，拿经理一下。于是我赶上经理，对他说：

“ 我不愿意任何一位职员使用这样的办法推销袜子，我希望公司承认我的……首创，给我一个时期的专利权。”

“ 请明天来,我们谈一谈。”

第二天，秘书已经准备好了文件，他读道：“公司担保不使用并且尊重基于哭泣的宣传方式……”读到这儿，两人笑了。经理说，这样写不好。他们起草文件的时候，我踱着步走到柜台前。柜台后面有一个姑娘，望着我对我说，眼睛好象是从里边画的：

“ 难道你真愿意哭吗？”

“ 不错。”

“要是这样，我比你更清楚。你自己不知道自己有一种痛苦。”

开始，我陷入了沉思；后来，我对她说：

“你瞧：并不是因为我是最幸运的人；但是我知道如何对待我的不幸，我几乎是幸运的”。我一面往回走——经理喊我了——一面看到了她的目光：温柔的目光落在我身上，仿佛把一只手搭在我的肩上似的。

当我重新推销货物的时候，已经来到一个小城市。那是一个愁苦的日子，我不愿意哭。我宁愿自个儿待在我的房间里，听着雨声，心想，是雨水把我同整个世界隔开了。我躲在一张泪痕斑斑的脸孔后面旅行；但是我觉得我的脸疲倦了。

突然，我听见有人走过来问我说：

“你出了什么事？”

于是我象个不幸失业的职员似地想重新开始我的工作，同时把双手放到脸上，啜泣地哭起来。

这一年，我一直哭到十二月，一月和二月的部分日子我没有哭，过了狂欢节我又哭起来。那一段的休息，我觉得挺满意，愿意重新哭了。同时，我为我用眼泪取得的成功感到惊讶，仿佛有一种哭的骄傲感在我心里产生出来。推销员空前地多了起来；但是我是一个这样的演员，要表演什么不用预先通知，并且能够用眼泪赢得观众……

那新的一年，我开始在国家的西部哭。我来到一个我的音乐会曾经获得成功的城市；我是第二次到这里来，观众曾经用亲热的、经久不息的欢呼声对待我；我站在钢琴边致谢，不让我坐下来开始演奏。我相信这一回他们至少会前来捧场的。我在这里第一次哭是在一家最豪华的饭店里；是在用午饭的时刻，那天风和日丽。当我把臂肘支在桌上、双手掩着脸的时候，我已经吃过饭和咖啡。不一会儿，走来几个我打过招呼的朋友；我让他们站了一个时候。与此同时，一位可怜的老太太——我不知道她从哪儿



出来的——坐在了我的桌边，我从已经变湿的手指缝里望着她。她低着头，一声不响；但是她那张脸是那么悲伤，看见它真想哭起来……

我在举行首次音乐会的那天，由于疲倦，我有点紧张；是在第一部分节目的最后一小时，我以相当快的速度进行弹奏；我几乎想停下来了；但是我变得笨拙了，不能保持足够的平衡，也没有力气了；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弹下去；但是两手疲劳不堪，丧失了灵活性，我意识到不可能弹完了。于是，我没有考虑就把双手从键盘上收回来，掩住了脸；这是我第一次在演出的时候哭。起初引起了一阵惊讶的低语声，我不知道为什么有人想鼓掌；但是其他人却叽叽咕咕；我站起来，用一只手捂着眼睛，用另一只手摸着钢琴，试图离开舞台。几个妇女叫起来，因为她们相信我会掉进乐池里的；我快要穿过一座布景门了，这时有人从楼座上对我喊道：

“ 鳄——鱼！”

我听见了大笑声；但是我向脸盆走去，洗了脸，马上回到舞台，用爽快的手结束了第一部分。结束的时候，许多人走来祝贺我，并且议论着“鳄鱼”的说法。我对他们说：

“我觉得，这样喊我的人是对的：事实上，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哭；我眼里涌出了泪水，我不能够避免它，这对我来说，也许跟鳄鱼一样自然。总之，鳄鱼为什么流泪，我也不知道。”

推荐过我的人中间，有一个人长着长长的脑袋；好象梳头的时候故意让头发立着，他的头叫人联想到一把刷子。那群人中的另一个人指着他对我说：

“这位朋友是医生。你说什么，博士？”

我的脸唰地白了。他用侦探的眼睛看了看我，问我说：

“请告诉我一件事 你什么时候哭得最多，白天还是夜里？”

我记得，夜晚从没有哭过，因为那个时间我不卖东西，于是

我回答他说：

“我只有白天才哭。”

我不记得他提的其他问题了。不过，我记得最后他劝我说：

“不要吃肉。你老早就中毒了。”

过了几天，人们在中心俱乐部为我举行了一次欢迎会。我租了一件晚礼服和一件洁白无瑕的砍肩。我在照镜子的时候心想：“人们不会再说这个鳄鱼没有白肚皮了。活见鬼！我相信这种动物跟我一样也有颌下肉的。而且很贪食……”

到俱乐部后，我碰到很少的人。我马上意识到，我来得太早了。我看见一位委员会的先生。我对他说，我想弹一会儿钢琴。用这个办法掩饰我的早来。我们穿过一道绿色帷幕，来到一间空荡的预备跳舞的大厅。钢琴放在帷幕对面、大厅的另一端。委员会的先生和看门人陪我走到那里；打开钢琴的时候，那位生着黑眉毛和白头发的先生说，欢迎会一定会开得很成功，中学校长——我的朋友——将做漂亮的演讲，他已经听过了；他想回忆几句话讲给我听，但是随后他决定，还是什么也不对我讲为妙。我把手放在钢琴上，他们便走了。我一面弹琴一面想：“今天晚上我不能哭……那是很丑的……中学校长一定希望我哭，好证明他的演说成功。但是，无论为了什么，我也不能哭。”

刚才我看见绿色帷幕动了一下，突然从折皱里走出来一位披头散发的高个儿姑娘；她合上眼睛，好象为了看远些；她望着我，向我走来，手里拿着什么东西；在她后面出现了一个佣人，赶上她，凑近她说起话来。我趁机看了看她的腿，发现她只穿着一只袜子；每一瞬间她都在打着手势，表示谈话已经结束；但是佣人仍然跟她讲着，两个人又回到了话题，仿佛吃着可口的食物。我继续弹着钢琴。趁着她们谈话，我有充分的时间思考。“她拿袜子怎么办呢？……她穿着不合适、知道我是卖袜子的吗？……而且恰恰在这个欢迎会上！”

她终于走过来，对我说：

“对不起，先生，我想请你在我的一只袜子上签个字。”

起初我笑了笑；随即我打算跟她谈一谈，好象往常人们向我提过这种要求似的。我开始向她解释为什么袜子上不能写字。我已经用在标签上签字的办法解决了这个问题。然后这位姑娘把标签贴在了袜子上。但是我做这些解释的时候，显露了我作为一个后来当了钢琴家的老生意人的经验。当她坐在钢琴前的椅子上时，我开始感到不安了。她开始穿袜子时，对我说：

“你对我这么说谎，叫人痛心……你应该感谢我的想法。”

我已经把目光放到她的腿上了；后来我把目光收回来，开始思考问题。出现了一阵不愉快的沉默。她低着头，让头发垂下来，在金黄色的帷帘下，一双手在移动，好象要逃走似的。我依然沉默着，她总是不停地弹。最后她用腿做了个跳舞的动作。站起来的时候，用脚尖穿上了鞋子，用双手把头发拢好，默默地打了个招呼就走了。

人们开始进来的时候，我向酒吧间走去。我忽然想到要买威士忌。侍者把许多牌子的酒指给我。由于我一种也不熟悉，便对他说：

“请给我最后一种。”

我爬到柜台前的一条板凳上，竭力避免把晚礼服的垂尾揉皱。我不象鳄鱼，一定象一只黑鹦鹉了。我不声不响，回忆着那个穿长袜的姑娘，想到她那双精美的手，我简直神魂颠倒了。

我觉得被中学校长带进了大厅。舞蹈中断了一会儿，他讲了话，好几次提到‘变化’和‘需要’两个字眼。大家鼓掌的时候，我象一个“进攻”前的乐队指挥一样抬起了双手。人们刚刚安静下来，我就说：

“现在我应该哭，可我不能哭，也不能讲话。我不愿意让那些该凑到一块跳舞的人们分离更多的时间。”于是我敬了个礼，结束了演奏。

回来后，我拥抱了中学校长。从他的肩上，我看见了那个穿

长袜的姑娘。她对我笑了笑，拉起她左边的裙角，把长袜上贴着我的一张从一份节目单上剪下的小照片的地方指给我看。我满心高兴地笑了笑，但是说了一句蠢话，所有的人听了重复起来：

“好极了，好极了，心爱的腿。”

但是我觉得很幸运，就到酒吧间去了。我又一次爬到一条板凳上。侍者问我说：

“要白马牌威士忌吗？”

我象一个火枪手那样做了个拔剑的动作：

“白马牌或黑鹦鹉牌。”

过了一会儿，走来一个小伙子，一只手藏在背后：

“庞乔对我说，人们喊你‘鳄鱼’，你没有在意。”

“不错，我很高兴。”

于是他把背后那只手拿出来，举着一张漫画给我看。上面画着一条很象我的大鳄鱼；一只手放在嘴上，牙齿是一排琴键；另一只手提着一只袜子，用来擦眼泪。

朋友们把我送回我的旅店的时候，我回想起我在这个国家哭过的一切情形，感到一种愚弄人的恶意的快乐；我把自己看作一个痛苦的资产者。但是当我独自待在我的房间里时，忽然想起一件意外的事：首先我照了照镜子；手里拿着那张漫画，交替地察看着那只鳄鱼和我的脸。忽然，（并不是有意模仿鳄鱼），我的脸哭起来。我望着它，好象望着一个我不知其痛苦的姐妹。它的皱纹增多了，泪水从皱纹间流下来。我熄了灯，躺下来。我的脸依然哭着；泪水沿着鼻子滑下来，洒满了枕头。我就这样睡着了。当我醒来的时候，觉得已经变干的泪痕火辣辣的难受。我想起身，去洗眼睛；但是我害怕我的脸再哭起来。我静静地待着，象那个弹竖琴的瞎子似地在黑暗中转动着眼睛。

朱景冬译

## 来 客

〔秘鲁〕马·巴·略萨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 秘鲁当代著名作家，风靡世界文坛的魔幻现实主义文学流派的重要代表。一九三六年生于秘鲁的阿莱基帕市，生活经历丰富，曾在电台、公墓、图书馆、报社等部门工作，有机会广泛接触和观察社会各阶层人物，为他日后的创作提供了大量的素材。一九五八创作短篇小说《挑战》，获一家法国杂志组织的征文比赛奖。他曾大量阅读法国文学大师的作品，认真研究他们的创作艺术，尤其深受福楼拜的影响。他利用工作之便，结识了拉丁美洲当代著名的文学家如卡彭铁尔、弗恩特斯、科塔萨尔、博尔赫斯等人，继承和发展了他们的魔幻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

一九六二年，他创作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城市与狗》参加西班牙《简明丛书》文学奖征文比赛获奖，次年，该书正式出版，巴尔加斯·略萨从此成名，轰动西方文坛。随后，略萨连续发表《绿色的房屋》、《幼兽们》、《‘大教堂’咖啡馆里的谈话》、《潘达雷翁上尉与劳军女郎》和《胡利娅姨妈与作家》等五部中、长篇小说。他的作品多次获国内、外各种文学奖，对拉丁美洲和世界文坛均有重大影响，占有突出的地位。一九七六年当选为国际笔会主席。

略萨的作品题材广泛，含义深刻，他努力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去描绘世界，揭露社会黑暗，抨击世道的不平，比较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的本质。在创作方法上，他一方面继承批判现实主义的传统手法，另一方面又吸收现代主义的表现手法，大胆地进行创新，形成生动活泼的艺术风格。

《来客》选自短篇小说集《长官》，该书曾获一九五八年“莱奥波尔多·阿拉斯”奖。本篇描写贪生怕死的哈迈基诺，在牢里经不起拷打，出卖同伙，勾结警察当局，设下圈套捕捉同伴，结果以损人目的始，以害己结果终。作品构思精巧，从侧面反映了秘鲁当前阶级斗争的尖锐和统治阶级的残忍和凶暴，并暗示敌人的镇压，叛徒的出卖都扑不灭反抗的烈火。作品十分重视人物的对话和行动，哈迈基诺贪生怕死、无耻卑鄙、阴险毒辣的叛徒嘴脸通过典型化的对话和行动，刻画得淋漓尽致。作品成功地运用自然景色的描写，烘托故事的气氛，语言朴素而又生动，十分引人入胜。

客店座落在一片沙地的尽头。从门洞或透过藤条的空隙纵目眺望，映入眼帘的是一望无际白茫茫毫无生机的大地。客店后面，土地板结而又凹凸不平，往前不到一公里，山峦迭起，竞峭斗险；座座峰巅，如针似斧，飞插云端。客店左面，狭窄细长、蜿蜒曲折的一条林带贴着沙地的边缘向远方延展，直到隐没在距客店遥远的两重山坡之间；森林中，灌木丛、野生植物和枯萎的野草覆盖着干裂的土地，沼泽地星星点点，毒蛇不时出没。然而这条林

带还不过是预示着一大片原始森林行将临近的信息和先兆，它一直延伸到一座巍峨山峦脚下的一道山涧，在那座大山的背后才是名符其实的原始森林。堂娜梅塞迪塔斯对这一切了如指掌。因为几年前，有一次她曾攀缘到山巅，透过脚下翻滚的云浪，诧异地俯瞰过这片郁郁葱葱、纵横铺展，毫无隙地的绿色林海。

此时此刻，堂娜梅塞迪塔斯正躺在两条口袋上打盹。稍远一点的地方，一头山羊用嘴拱着沙子；时而津津有味地啃嚼一根枝条，时而冲着午后暖洋洋的空气咩咩地叫唤几声。突然，山羊竖起耳朵一动不动。

女主人眯缝着眼睛问道：

“怎么了 奎拉。”

山羊挣扎着把它拴在一个木桩上的绳子。女主人吃力地站起身来。约莫五十米开外，在地平线的映衬下，一个男人的身影清晰可辨，他的影子映印在他前面的沙地上。女主人抬起一只手放在额上遮住阳光，朝四周扫视了一眼，便一动不动地守候在那里。这时来人已离得很近了：只见他身材细长削瘦，皮肤黝黑，头发卷曲，眼神狡黠。褪了色的衬衫在卷至膝盖的粗呢裤上方飘动。他的两条腿瘦得象两根芦柴棒。

“午安，梅塞迪塔斯太太。”

他的声音柔和中带有几分讥讽。女主人顿时面色煞白，低声问：“有何贵干？”

“您还认得出我来，对吗？可不，见到您我很高兴。劳驾给我点东西吃，再来点喝的，我可渴得受不了啦。”

“里面有啤酒和水果。”

“谢谢，梅塞迪塔斯太太。您还是和过去一样，真客气。可以陪我进去坐坐吗？”

“有必要吗？”女主人警惕地望着他。她赤着双脚，胖胖的，已经上了年纪，但皮肤依然丰满而富有光泽。“您对客店里外都很熟

悉嘛。”

男人以亲切的口吻说：“啊，我不喜欢独自一人吃饭，那太冷清，没意思。”

女主人迟疑了片刻，然后脚蹭着沙地朝客店走去。进屋后便打开了一瓶啤酒。

“谢谢，非常感谢，梅塞迪塔斯太太。但是我倒愿意喝牛奶。不过，既然您把它打开了，干吗您不喝呢？”

“我不想喝。”

“行了，梅塞迪塔斯太太，您别这样。来，为了我的健康，您把它喝了吧。”

“我不。”

男人气冲冲地说：

“您聋了 我跟您说把它喝了。干杯！”

女主人双手托起酒瓶，一小口，一小口地慢慢喝着。又脏又破的柜台上，一罐奶闪闪发光。男人一挥掌轰走奶罐周围嗡嗡的苍蝇，端起罐子饮了一大口。他嘴唇周围沾满了奶汁，随后伸出舌头吧嗒吧嗒地舔着。

男人一边舔着嘴唇一边说：“啊！这奶真不错，梅塞迪塔斯太太。我尝出来了是羊奶，对吧？我爱喝极了。您喝完了吗？干吗不再开一瓶呢？干杯！”

女主人服服贴贴地依从了。男人狼吞虎咽地吃了两个香蕉和一个桔子。

“喂，梅塞迪塔斯太太，您别跟我耍滑头，啤酒都流到了脖子里，快把衣服弄湿了。别这样浪费啤酒。来，再开一瓶，为了努马的健康把它喝下去。干杯！”

男人接二连三地叫着“干杯”“干杯”，一口气灌了她四瓶。女主人的眼睛都喝直了，呃逆连连，痰涎滴滴，一屁股坐倒在一袋水果上。



“我的上帝！”男人说道。“多不中用的女人，简直成了个醉鬼。梅塞迪塔斯太太，请原谅我这样讲。”

“哈迈基诺，您这样对待一个上了岁数的可怜女人，过后会觉得不好意思的。不信瞧着吧。”

女主人说话时舌头已经有点不利落。

“真的吗？”男人不耐烦地说。“噢，顺便问一下，努马几点钟来？”

“努马？”

“是啊；梅塞迪塔斯太太，您装起糊涂来倒挺能唬人的呀！他几点钟来？”

“哈迈基诺，你这个伤天害理的黑鬼。努马会宰了你的。”

“您别跟我来这一套，梅塞迪塔斯太太！”哈迈基诺打着哈欠说。“得了，我看咱们还有点时间，他没准要到晚上才来。我们去睡一会儿，怎么样？”

哈迈基诺站起身走出店，向山羊走去。山羊疑惧地看着他。他把羊解开，随后甩着拴羊的绳子吹着口哨回到了客店。却不见女主人的踪影。哈迈基诺脸上淫荡、懒散、若无其事的神情顿时烟消云散。他一边骂着，一边三步并做两步地把屋里屋外搜寻了一遍，随后便朝小树林跑去，后面跟着那只山羊。在一个灌木丛后，山羊找到了女主人，并用舌头不住地舔她。见女主人恶狠狠地向山羊投去责怪的目光，哈迈基诺洋洋自得地笑起来。他做了个简单的手势，堂娜梅塞迪塔斯只得乖乖地朝客店走去。

“您确实是个了不起的女人。真是的，亏您想得出来！”

他把她手脚捆绑起来，然后毫不费力地把她提起来放到柜台上，不怀好意地盯着她。冷不防地他挠起女主人又宽又粗的脚板。女主人忍不住笑得蜷缩成一团，脸上却流露出绝望的表情。由于柜台窄小，再加上翻来滚去，堂娜梅塞迪塔斯逐渐滑到了柜台边，最后终于沉重地摔到在地上。

哈迈基诺又说道：“我的天哪，多么了不起的女人！您假装晕过去了，其实呢，一只眼在偷偷地看着我。您啊，简直不可救药！梅塞迪塔斯太太。”

山羊把头伸进屋里凝视着主人。

黄昏时分，天色渐渐暗淡下来。突然传来一阵马群的嘶鸣声。梅塞迪塔斯太太仰起脸，瞪大眼睛倾听着。

“是他们！”哈迈基诺说完，腾地一下站起身。

此时，马蹄声声，嘶鸣不绝。哈迈基诺站在门口，怒气冲冲地嚷道：“您疯啦？中尉，您疯啦？”

中尉从山嘴的几块岩石后面走出来。他肥头大耳，个头不高，脚穿骑兵靴，脸上淌着汗，小心翼翼地张望着。

哈迈基诺又喊了起来：“您疯了，您怎么搞的？”

中尉答道：“别冲着我嚷嚷，黑鬼。我们刚到。出了什么事？”

“什么出了什么事？叫您的人把马带远点。您不知道您是干什么的吗？”

中尉一阵脸红。

“你老实点，黑鬼。要知道，你还没有自由呢。”

“您把马都藏起来，要是您愿意的话，不妨把它们的舌头都割掉。反正别让人发现它们。您在那里等着。我会给您信号的。”哈迈基诺咧开嘴，脸上浮现出傲慢不逊的笑容。“难道您不明白现在应该听我的吗？”

中尉迟疑了片刻。“他要是不来的话，可就够你受的了。”中尉说完，回头命令道：“利图马军曹，把马藏起来。”

“遵命，我的中尉。”山后有人回答。一阵马蹄声过后，四周便一片寂静。

“我就喜欢这样，”哈迈基诺说，“应该服从命令。很好，好极了，将军，棒极了，司令，我祝贺您。中尉，您就呆在那儿别动，

等我给您信号。”

中尉向他挥了挥拳，重新消失在岩石后面。哈迈基诺走进客店。女主人的眼睛充满着仇恨。“叛徒，”她嘟囔着。“你竟把警察引来。该死的东西！”

“多没有教养！我的上帝啊，您多没有教养！梅塞迪塔斯太太。您要知道，我并没有和警察一块来，我是独自一个人来的，在这里我才碰上中尉。这您都看见了。”

“努马不会来的，”女主人说。“警察还会把你关进监狱去。等你出狱，努马非宰了你不可。”

“梅塞迪塔斯太太，您的良心真坏，一点不假。瞧您给我算的命！”

“叛徒，你以为努马是个傻瓜？”女主人又说。这时她终于坐了起来，身子挺得直直的。

“傻瓜？他才不是呢。他是个地地道道的无耻之徒。不过您别失望，梅塞迪塔斯太太，他肯定会来的。”

“他不会来。他可不象你。他有的是朋友，他们会通知他警察在这里的。”

“您以为是这样的吗？我可不这么认为，他们来不及通知他的。警察是从另一边，从山岗子的后面过来的。只有我一个人从沙地那儿来的。每经过一个村镇我都问：‘梅塞迪塔斯太太还在客店吗？我刚被释放，我要去把她的脖子拧下来。’大概会有不下二十人跑去把这个消息告诉努马的。您还以为他不会来吗？我的上帝啊，您看您那脸色，梅塞迪塔斯太太！”

女主人瓮声瓮气地唠叨着说：“要是努马有个三长两短，你要后悔一辈子的，哈迈基诺。”

哈迈基诺耸了耸肩膀。他点着了一支烟，随后便流里流气地吹起口哨来。他走到柜台边，把油灯点着，然后把它挂在门口的一根藤条上。

“天已经黑了，”男人说道。“您上这边来吧，梅塞迪塔斯太太，我要让努马看见您坐在门口等他。啊，对了！您动不了。对不起，我这人太健忘。”

哈迈基诺弯下身子，一把将她抱起来，然后把她放在客店前面的沙地上。被灯光一照，她脸上的皮肤显得比较细嫩，看起来比较年轻些。

“你干吗要这样？”此时，梅塞迪塔斯太太的声音已经有气无力了。

“为什么？”哈迈基诺说。“您没有蹲过监狱，是吗？梅塞迪塔斯太太。我跟您说吧，在那里一个人干呆着打发日子，简直让人腻透了，此外，还常常挨饿。噢，我差一点忘了一件小事。您的嘴可不能这么张着，免得努马来时您没法叫唤，再说，也省得苍蝇飞到您嘴里去。”

哈迈基诺嘿嘿笑了笑。他在房间里找了一阵，寻到一块破布，用它把堂娜梅塞迪塔斯连嘴带下半部脸蒙得严严实实，然后得意地瞧了她一番。

“请允许我告诉您，您这副模样非常滑稽，梅塞迪塔斯太太，简直说不上象什么。”

哈迈基诺象条蛇似的蜷缩着身子，静悄悄地呆在客店尽头的暗处；他双手支撑在柜台上，全神贯注地向外窥视着。前面二米开外，在灯光发出的锥形光圈的照射下，女主人僵直地坐在地上。她把头伸向前方，好象在嗅闻着空气：她也听见点什么了。声音不大，但很清晰，是来自左边的，和蟋蟀的聒噪声不同。一会儿响声再次传来，而且比刚才那次持续的时间要长；小树林的树枝一会儿沙沙作响，其中还夹着断裂声。有什么东西在靠近客店。

“不止一个，有好几个呢。”哈迈基诺自忖。他从口袋里掏出哨子，然后把它叼在嘴边。哈迈基诺一动不动地等待着。女主人在挣扎

着，他见她从牙缝里挤出几声诅咒。他看见她在原地辗转挣扎，头象钟摆似的来回晃动，竭力想把蒙在脸上的布甩掉。响声停止了：难道已经进入不会发出脚步声的沙地了？女主人把脸转向左方，她的眼球宛如被砸扁了的蜥蜴，简直鼓出了眼眶。“她看到他们了”哈迈基诺自言自语地说。说完他把舌尖使劲顶着哨口。呵，哨口可真锋利。堂娜梅塞迪塔斯继续摇晃着头，心急如焚地哼叫着。山羊咩地叫了一声，哈迈基诺赶紧藏了起来。此刻之后，只见一个黑影移近妇人，一只光着的胳膊伸向蒙着女人半张脸的破布。哈迈基诺一边使尽全身的力气吹着哨子，一边纵身扑向来人。哨声风驰电掣般响彻夜空。紧接着左右两边传来一阵辱骂声和急促的脚步声。两个男人同时扑向女人。还是中尉行动迅速：当哈迈基诺站起身来时，中尉已经一手抓着努马的头发，一手用左轮手枪顶着他的太阳穴。四名持枪的警察将他们团团围住。

哈迈基诺冲着警察们吆喝说：“快！还有人在树林里，快！否则他们就逃掉了，快！”

“镇静！”中尉吼道，眼睛却一直牢牢盯着努马。努马也斜着眼睛盯着中尉那支左轮手枪；两只胳膊低垂，显得镇定自若。

“利图马军曹，把他捆起来。”

利图马把枪放在地上，解开缠在自己腰上的绳子，先把努马的脚捆起来，接着给他上了手铐。山羊走过来，闻了闻努马的腿，然后轻轻地舔起来。

“备马，利图马军曹。”

中尉把左轮枪插进皮套，弯下腰把妇人脸上的破布扯下来，并给她松了绑。堂娜梅塞迪塔斯站起来朝羊的背部一巴掌，把它打到一旁。然后她走到努马身边，伸手抚摸着他的前额，一声没言语。

努马问：“他对你干了什么事没有？”

女主人回答：“什么也没有。你想抽烟吗？”

哈迈基诺强调说：“中尉，你没有发现几米远的树林里还有些人吗？你没听到他们的动静？起码有三、四个人。您不派人去抓还等什么？”

“住嘴 黑鬼。我来就是为了抓他的，别人我不管。”中尉说着，连正眼都没瞧他一下。中尉划了根火柴，点着了妇人放到努马嘴里的香烟。于是努马便大口大口地抽了起来。他嘴上叼着香烟，一股股烟雾从鼻孔喷了出来。

哈迈基诺回答说：“那好吧。不过假如您不懂得如何履行使命，可就没您什么好的。我已经尽了我的责任，我该自由了。”

中尉回答说：“是的，你自由了。”

“马来了，我的中尉。”利图马说话时手里抓着五匹马的缰绳。

中尉吩咐：“把他扶上您的马，利图马，他和您一起走。”

军曹和另一名警察把努马抬过来，给他松开了腿，把他扶上一匹马，然后利图马跨了上去，骑在他身后。中尉走到自己的马跟前，抓起了缰绳。

“喂，中尉，我和谁一起走？”

“你？”中尉问着，一只脚已经踏上了马蹬；“你问的是你吗？”

哈迈基诺反问道：“是呀，不是我是谁？”

“你已经自由了，”中尉说。“你不必跟我们一起走了，你爱上哪儿就上哪儿吧。”

骑在马上利图马和其他的警察一阵哄笑。

“您开什么玩笑？哈迈基诺的声音都发颤了。“您不会把我扔在这里的。是吧？我的中尉。您已经听到了树林里有动静。我可干得不坏，我尽到了我的责任。您可不能这样对待我。”

“如果走得快的话，利图马军曹，拂晓前我们就能到达皮乌拉了。沙地里行军最好在晚上，牲口不易疲劳。”中尉说。

“我的中尉，您别把我扔在这里。您可不能干这种缺德事！”哈迈基诺嚷着，抓着军官的马僵绳拼命地晃着。

中尉从脚蹬里抽出一只脚，将哈迈基诺踢得老远。

“我们有时还得快马加鞭跑一阵。利图马军曹，您看会下雨吗？”中尉说。

“我看不会，我的中尉。天空很晴朗。”

“您不能把我留下就走！”哈迈基诺声嘶力竭地喊着。

梅塞迪塔斯太太捧腹大笑起来。

中尉命令道：“开路！”

“中尉 我求求您 中尉。”哈迈基诺大声疾呼。

马队慢慢地远去。哈迈基诺目瞪口呆地望着他们，灯光照射着他那惨若死灰的面孔。梅塞迪塔斯太太继续哈哈大笑。突然她止住笑，双手兜在嘴上，成个喇叭似的。

“努马，每逢星期天我都给你送水果去。”

然后她又接着哈哈大笑起来。树林里传来一阵又一阵枯枝干叶的断裂声。

熊长毅译

沈根发校

## 喂自己的影子吃饭的人

〔阿根廷〕莱·巴尔莱塔

莱昂尼达斯·巴尔莱塔，阿根廷著名作家，一九〇二年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九二三年开始其创作生涯。主要作品有《一个人的城市》、《洛雅尔·希尔柯》、《瓶里的船只》、《灰色的幸福》、《恩里盖达夫人及其微恙》、《现实的故事》、《穷人》、《幸存者》、《失去的生命》等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集。前两部长篇小说，曾分别获阿根廷国家文学奖和布宜诺斯艾利斯文学奖。他曾任文艺杂志《大都会》主编和阿根廷作家协会主席，并曾来我国进行过友好访问。他的短篇小说创作尤其成功，在拉丁美洲具有一定的声誉，一九四七年和一九五四年先后获得专授于“拉丁美洲最佳短篇小说家”的古巴《埃尔南德斯——卡塔奖》和该奖的特别奖。巴尔莱塔是拉美当代进步作家，他以现实主义创作手法，在作品中描述了拉美人民的悲惨生活，从各个侧面揭露资本主义制度阴暗的社会风貌。他的作品大都采用白描手法，情节简单，含义深刻，语言生动洗炼，读来琅琅上口，掩卷发人深省。

本篇选自短篇小说集《喂自己的影子吃饭的人的故事》。作品通过生动的艺术形象和强烈的对比，描写胡安·马里诺长期失业，生活无着，为养家糊口，以变幻



术为营生，被迫行窃的悲惨生活，深刻反映资本主义社会贫富悬殊的不平等现象以及穷苦人民在死亡线上挣扎的惨状。作者以旁观者的口吻平铺直叙，貌似无动于衷，实际上字里行间对主人公及其一家寄以深切同情，寓强烈的艺术感染力于平淡无奇的叙述之中。作家着意在“惨淡”两字上作文章，全篇反映出劳动人民的惨淡境遇，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作品中人物形象生动，栩栩如生；人物语言个性化，闻声如见其人，即使只有一句对话，人物形象也跃然纸上，足见作家的艺术造诣之深；作品情节感人，风格洗炼，富有诗意。

故事是这样的。

晚饭时，波士顿俱乐部里走进一个人来，高高个儿，仪态和蔼可亲，前额宽阔，颧骨耸削，目光里透着谦恭而又矜持的神色，加上那惨淡的微笑，他的外表显得有些与众不同。

游客们漫不经心地默默地瞧着他。不一会儿，人们便知道他是何许人了。一位食客用手扶了扶熠熠闪光的眼镜，在他那硬绷绷、直挺挺的胸衿所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向前倾身，脸上憋着一堆讨好的笑容，对同桌就餐的女顾客说道：

“您对此公恐怕是素昧平生吧？这是个想教人们相信他能喂自己的影子吃饭的可怜虫。罗兰托先生把他弄来给我们解闷开心的。等着瞧吧，好戏在后边哪！”

这时，一个低沉的粗嗓门喊道：

“嗨，好鲜的蘑菇汁！”

餐厅里的侍者们，殷勤不迭地往顾客们红红绿绿的酒杯里斟

着红、白各色葡萄酒。一瓶瓶矿泉水贴着奇山异水的蓝色商标，摆在银质餐具与鲜花间，更显得清雅别致，颇具乡村情调。

我们故事里的主人公风度翩翩地走上前来，声音铿锵地说道：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应惠予庇荫的罗兰托先生之请，敝人十分愿意向诸位介绍一种迄今为止任何一位科学家均未能窥其奥妙的奇迹。我们每人都有一位终身伴侣，自我们降临尘世直至魂归西天，须臾不离，瞬息难分，那就是我们自己的影子。近年来，敝人与自己的影子略通灵犀，努力探索到它的需求和爱好。兄弟以为有必要讲述一下，本人是如何得以深入自己影子的心灵的。不过，如果那位阁下有好奇之心，想知道敝人是在何种场合发现自己的影子与我本人走的道路迥然不同的话；想知道敝人是如何在明月当头、万籁俱寂之时，居然发现本人的影子也象区区一般在生活的话，则兄弟十分愿意，如蒙诸位不吝破费，利用诸位品啜咖啡的时候，把来龙去脉演述一番。现在，为了报答上述那位先生对我额外施恩的情意，兄弟向诸位展示一下我至亲至诚的终身伴侣——我的影子的实际存在。”

他郑重其事地走到开关跟前，熄掉部分灯光。顿时，半个餐厅沉隐于半明半暗之中，不过仍然依稀可以分辨出脸庞和物件的轮廓。

接着，他走近墙壁。于是，他那修长的身影便清晰地投射在墙上。此时此刻，全厅鸦雀无声，人们前俯后拥，争看究竟。这当儿，虽然看来那人身子并没有移动，可墙上的影子却微微欠下身子，头戴高顶礼帽，彬彬有礼地鞠了一躬。

自然，要是细细端详的话，似乎很难说那个影子的轮廓和形象是如何的清楚和分明，倒不如说，那是个硕大的模糊的倒影，隐隐绰绰的象个衣着过时、打扮古板的人。

随后，他象是要释放一只鸽子似的，双手合拢，报幕般地

说：

“ 骑士跳栏 !”

墙上，骑士模样的影子蹦了一下。

“ 玉兔食菜 !”

顿时，出现一只兔子在啃白菜。

“ 山羊爬坡 !”

果然，山羊模样的影子开始步履艰难地爬着一个陡坡。

“ 诸位已经看到，刚才我们只稍稍展现一点影子，就塑造出这么些昙花一现的形象。现在，兄弟要让这种形象具有独立的生命，向大家揭示一个无声的新世界；至于它的存在，敝人业已通过简单的表演向诸位证明是确凿无疑的。 ”

说完，他从墙壁旁走开了。只见他的影子魔术般地越拉越长，直顶到天花板上。

他用略微神秘的声音，以不甚悦耳的冷冰冰的口吻说：

“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我的影子是独立于我本人的实际的存在。为了使影子能脱离我而独立生活，敝人进行过孜孜不倦的研究。它使兄弟能向诸位证实这么一个罕见的经历：我只要对我的影子稍加吩咐，它就会具有一个生命的各种特征……甚至还会吃东西！我马上给诸位表演一番。诸位给我的影子吃些什么呢？ ”

听了这番话，就有几个人暗暗发笑。一个妇女轻声细气地咕哝道：

“ 这种巫术讨厌死了。”

“ 您害怕了 ?”

“ 我讨厌 !”

他又问了一遍：

“ 诸位，给我的影子吃点什么 ?”

一个闷雷般的声音回答说：

“ 给，给它吃这块火鸡肉冻。鲜极了 !”

一阵哄堂大笑。他伸手接过递来的菜盘，走近墙壁。他的影子随即伸展自如地从天花板上缩了回来，几乎贴近了他的身子。突然间，人们看得清清楚楚，他的身子并未挪动，而那影子却将纤细的双手伸向盘子，小心翼翼地抄起那块肉，送到嘴里，嚼着，吞着……

“简直太神了！”

“嗯，你信吗？”

“我的天哪！夫人，我可不是三岁的小孩！”

“可是，您总不会否认这把戏确实很妙，是吗？”

“诸位，再给我的影子吃些什么呵？”

“给它这块鸡脯。”

“这些苹果馅饼也给它吃。”

“梨看着它如何吃梨一定妙不可言。”

“很好。诸位，现在先吃鸡脯。噢，哪位劳驾递给我一条餐巾？谢谢！”

所有的就餐者都兴致勃勃地加入到这场娱乐中。

“再给它吃点饼，你这影子可有点干瘦呵！”

“说实在的，这家伙够聪明的。”

“喂，机灵鬼，你的影子喝酒不喝？给它这杯酒，喝了可以解愁。”

“哎哟，我笑得实在受不了喽。”

那影子又吃、又喝、又吸烟，泰然自若，毫不介意。最后，那人神情冷漠而忧郁地把灯全部打开。这时，他的脸色显得格外苍白。他一本正经地对大家说：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兄弟深知这般玄妙的试验颇易惹人嘲讽和怀疑，然而，这都无关紧要。总有一天，这项旨在使自己的影子独立于本人的试验，必将得到公认和奖励。临走之前，敬请凡有疑问者，不妨前来搜一下敝人的衣服，以便确信本人绝没有

匪带走任何物品。诸位慷慨惠赠的物品，无一不是我的影子所食。这一点，就同敝人叫巴龙·卡米洛·弗莱切一样千真万确。十分感谢，祝大家吃好，晚安！”

“见你的鬼去吧！”

“谁要搜你的身子。”

“我这一辈子也没有见过一脸阴阳怪气的人竟然如此逗人。”

“幻术玩够了，来点音乐吧！”

卡米洛·弗莱切，实际上是叫胡安·马里诺，他面朝三方，各鞠了个躬，然后神态庄重地退出餐厅。穿过花园时，突然有人一把抓住他的胳膊。

“你给我从这里滚！”警察厉声吼道，“下次再看到你，就让你和你的影子统统蹲到警察局过夜去。”

他低下头，慢沉沉地走了出去。拐过街角，他才稍稍挺直身子，加快了脚步。在帕雷德站，他沿台阶下到地铁，搭上火车。车站上的柱子、路灯、广告牌在他匮乏不堪的眼前风驰电掣般地掠过。他在梅德拉诺站下了车。他一边走一边左顾右盼，最后来到萨迪——卡尔诺特街八十九号。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到三楼，屈指敲了敲一扇门。

开门的是个姑娘，十五六岁光景，也是宽宽的前额，双眼深陷。

“你不回来，小家伙们不愿睡，”她说，闪到一边让他进屋，“他们可真累人啊！”

两个金发的孩子在一张大床上玩耍着，兴高彩烈地迎接他。

“给他们喝过牛奶没有？”他问道。

“卖牛奶的不愿给。”

他咬着嘴唇没吱声。吻吻孩子们，走近桌子，背对着他们。

小姑娘走过去，缓声问道：

“带回来什么没有？”

他没吱声，从衣服里掏出一方迭起来的餐巾，从里面取出一块鸡脯，几块饼，还有两把银质小匙。

小姑娘低声又问：

“没别的了？”

他不禁露出一丝微笑，淡淡的笑意如同他当时的思绪一样微妙。他翻转上衣袖口，摘下一枚带颗珍珠的领带饰针，还有一颗带钻石十字架的钮扣。

小姑娘把这些东西摊在手心，翻来复去摆弄着，喃喃地赞道：

“多漂亮呵！”

然后，她从壁架上取下一个面包，随手从中间掰开，把那些珠宝藏在当中。

接着，她把食物切成小块，放在一个盘里，坐在床沿上，同她的两个兄弟吃了起来。

“你不想吃点什么爸爸。”

“不，”他头也不回地回答说：“你们吃吧，我已经吃过了。”

巴龙·马里诺面朝窗子坐了下来，茫然失神地凝望着沉睡中城市的屋脊。微弱的电灯光照在他那枯瘦、沮丧的颧骨上，映出的侧影宛如一个神秘的妇女模样：梳着古代的发髻，仿佛温柔地依偎在他的肩头。

沈根发译

## 新现实主义

新现实主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产生的一种与现实主义和一切非客观的艺术流派相抗衡的文学艺术倾向。新现实主义作家们试图以新的方法描绘当代的社会现实，这种方法拒绝一切幻想的、魔幻的、寓意的、象征的、抽象的、神秘的描写，同样也拒绝一切似不可信、令人怀疑、闻所未闻的东西。他们同传统的现实主义作家和自然主义作家的明显区别，在于他们不容许描写社会现实中的丑陋的、卑贱的或可憎的现象。他们的出发点是纯客观的。他们在创作中，对伦理和教育问题漠不关心；他们的兴趣只是选取社会现实中的合适的题材以表现人们在复杂的社会现实面前的态度或反映。如果说现实主义是教育性的，那么新现实主义则是完全客观的。

在拉丁美洲，新现实主义依然十分流行。特别对年轻的一代作家具有更大的吸引力。魔幻现实主义在拉丁美洲也颇盛行，但是新现实主义跟它不同。新现实主义作家不运用那些不能得到客观解释的主题，因此他们的描写有时是冷淡的，赤裸裸的，因为他们不深入人物的心理，也不解释对人物发生影响的环境气氛。

本书选了四篇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新现实主义作家的作品。它们是何塞·雷布埃尔塔斯的《相认》、安·马·萨拉斯的《线》、胡·拉·里贝依罗的《盛宴》和佩·胡·索托的《冠军》。这些作品都具有新现实主义小说的某些特点。例如《相认》一篇。作者是墨西哥新现实主义小说的创始者，在青年一代作家中具有广泛影响。他在《相认》中以冷静的笔触描写了一位相貌丑陋的女人受人嘲弄和一位丧失了女婴的太太认其为女的情景。作品的故事是现实生活中的

实实在在的事件，没有任何虚构、想象或神秘的描写，也没有着墨于人物的心理活动，笔调和态度是绝对客观的，没有直接的揭露或讽喻的色彩，但是它同样从某个角度反映了社会现实，暴露了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某些不合理的现象。由此可以见出其他三篇之一斑。



## 相 认

〔墨西哥〕何塞·雷布埃尔塔斯

何塞·雷布埃尔塔斯(1914—1976),墨西哥革命后最大胆的小说家之一,也是墨西哥新现实主义小说的开创者。生于杜兰戈城,曾做记者; 因从事进步的政治活动而受到迫害,被流放到玛丽亚群岛上服苦役,这段经历反映在他的小说《水墙》(1941)中。一九四三年以表现墨西哥革命斗争动人场景的长篇小说《人类的哀伤》获墨西哥国家文学奖。后来的作品主要有:《人间的上帝》(1944)、《尘世的岁月》(1949)、《睡在地上》(1960);剧本《以色列》(1947)和电影脚本《另一个女人》等。

雷布埃尔塔斯的长、短篇小说主要以农村和城市为背景,表现人类的忧虑、痛苦、孤独、仇恨、恐惧、愤怒、狂热等等感情。他笔下的人物总是命中注定受苦受难和死亡。但是他们具有热情,知道仇恨,顽强地进行斗争,以摆脱痛苦和厄运。在表现方法上,他的小说善于运用新现实主义的电影技巧,手法十分娴熟,又极为精细。

《相认》是雷布埃尔塔斯的具有代表性的短篇之一。小说描写了两个不幸的女人。一个来历不明,由于精神失常、相貌丑陋而受到世人的歧视; 另一个年迈孤独,思想混乱,由于生过一个女孩,便把“疯女”认作女儿,结果受到奚落。小说表达了对无依无靠、处境可怜的妇

女们的深切同情，同时对冷酷的人情表示了愤懑。作品篇幅短小，结构简单，风格朴实，但是通过简短而朴素的故事成功地描绘出了两个人物的形象，并把现实社会的世态炎凉客观而真实地反映了出来，从而进一步突出了作品的主题，体现了作者创作上的独特风格。

我敢说，她不是疯子，尽管她的表情有些失常，尽管她那若有所思的神情、大声的莫名其妙的自言自语和凌乱不堪的穿戴容易使人相信她是个疯子。除了这些细节，其他的情况充分证明她是一个正常的人，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其实，仔细观察一下便可明白，不仅那些使人感到不可理解、使人觉得她是个疯子的东西全是假象，从而相信她是个十分普通而平常的女人，只不过由于她的心灵承受的简单事物过多而容不下任何复杂的事物罢了；而且，事实上，这些东西也不是最重要的。另外有一种更神秘的东西，由于不被注意而加重了疑问，越发使人感到莫明其妙，再一次使人误认为她是一个疯子。如果她不是疯子，又可能是什么呢？她那幅周身叫人可怕的样子和她那可怕的名声怎么解释呢？还有她那装聋做哑的表现、由于羞怯而发出的失常的苦笑？恐怕谁也解释不了。但是，只要端详一下她的面孔，看到那种粗大的毛孔和粗糙的皮肤，某些真相就一清二楚了；是的，这不过是一个丑得令人可怕的女人。她是那么地丑陋，全身布满了破烂的东西，异乎寻常的东西和悲痛的伤害，仿佛她的整个生命都变成了一个忍气吞声、惶恐不安的泪人儿。她象个陌生的、原始野蛮的生灵，犹如世界之初、万物尚未发掘的时期那样。

想在生活中建立某种联系是困难的。不过，实际上，如果说

佩特拉全身表现出一幅疯子的外表的话，这首先是由于她的丑陋——它是残酷无情的。它能够使人不知所措，脾气暴躁。因为面孔是特别引人注目的，美与丑全由此而来。有的面孔（当然是在它不属于一个高贵、善良的人时），是值得信赖的，和蔼可亲的。这可能是因为某些美丽的轮廓，某些可爱的线条，或者归根结底是因为那是上流社会的贵族们的面孔。相反的，有另外一种面孔——佩特拉的面孔首先属于这一类——，它简直丑极了，我的天！这不是唯一的丑处。还有某种令人烦恼的脾气同它联结在一起；于是这就好象树立了一个既卑贱而又悲苦的榜样，好象证明了一件十分不幸的事实，一个人应该多少给以注意……

这个女人从哪儿来到这个镇上的呢？谁把她带来的呢？是大风吗？有一次她忽然出现了，仿佛从沙土里冒出来的，从石头缝和泥土里钻出来的：带着一张火山岩般的宽阔面孔和一双对尘土和失眠麻木不觉的眼皮。

她象一个犹豫不决、疲劳不堪的陌生游客，背上背着一个无法形容的包裹。她的出现在居民们中间引起了一种自发的愤怒情绪。哼！她来这儿干吗？这个令人作呕的丑女人为什么到这儿来？她为什么闯到这儿来呼吸我们的空气，象一片黑影儿似地遮暗了一切？

当她走到阿尔马斯广场的门楼下坐下休息的时候，人们象观看一只稀奇的动物似地把她围了起来。她从哪儿来？她是谁？

老太婆们终于恐吓她说：

“你走吧 我们不喜欢你！”

“丑女人！”

这个女人是那么新奇而少见，大家都想用脚碰碰她，仿佛碰一个没有生气的躯体——看看它是在睡觉还是死了。孩子们在母亲们的身边恐惧地挤成一团。

“丑女人！”

“疯子！”

这样的话很快就传到了四面八方。“疯子”，是的，她只可能是个疯子。因为大家这样叫她的时候，她冲着大家微笑；大家对着她的面孔叫喊“滚开”的时候，她又微微一笑，同时用十分顺从的目光望着。有人踢她的时候，她不能够哭，不能。她的嘴唇重新张了张，她的眼睛流露出一种悲哀的好象是感激的目光。

“她是个丧门神！”

“应该把她赶走！”

但是，埃杜维希斯老太太突然出现在这群狠心的女人们中间。她的到来一点也不奇怪——埃杜维希斯哪儿都去——，但是她的作为——她的作为是那么自然，好象这是一件古老的事情，理应这样做——却能够使她们住口，使她们目瞪口呆，使她们的心里充满不愉快的感情：痛苦、恼怒，怀疑和内疚。

埃杜维希斯已经年迈，宛如露出地面的颤抖的老树根。她脸上的老皮仿佛布满一层被岁月积聚起来的尘土，整个面孔正在离开肉体而进入没有血液、没有生机、只有死亡的细胞的领域。埃杜维希斯的生活中有的只是孤独的声音，难忍的黑暗，奇异而虚幻的回忆。但是，这个世界，她的世界，却是最靠得住的。

要叫她彻底弄清一件事情，譬如说许多年前她年轻时生的那个女儿的真实和虚构的故事究竟如何开始又如何结束的，那可不容易。那件事情已经完全模糊不清了，尽管不难予以推测。而这些推测，并不因为是推测而对她说不再是事实。实际上，生育仅仅是一个不幸的事件。女婴不过是一个冰冷的尸体，一团异样的东西，如果认为她是从热乎乎的母腹里活着生出来的话。然而，埃杜维希斯不能相信。当人们把冰冷的小尸体——一小团僵硬的东西——拿给她瞧、所有的人都怀着某种好奇心——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一种病态的、有点不高尚的趣味——等待她放声大哭的时候，一看到埃杜维希斯的异常反映却不禁惊呆了。她先是用滞

呆的眼睛狠狠地盯了一会儿围着她的妇女们，目光里既包含着责备又包含着询问。接着她的双唇颤抖起来，好象有几句极端重要的话想说而记不起来了。最后，她那由于痛苦而变得沙哑的喉咙里终于冲出了一句话：

“她在哪儿？”

老太婆们惊讶地面面相觑。什么！谁？

“她在哪儿？”埃杜维希斯大声地问。

老太婆们仿佛碰到一桩古怪事，困难地把一件件往事联系在一起：于是，埃杜维希斯眼睛变了，变成了一双迟顿的眼睛；她看不到她那死去的女儿，也没法看到她；另一种现实出现在她眼前：唯一真实的现实。

“准被你们藏起来了……”

一个女人流着眼泪把那个冰冷而僵硬的小尸体递给了她，自己却一点也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做：

“她在这儿。”她说；“可她生下来就死了……”

埃杜维希斯于是改变了声调。就象在地底下开始爆发灾难、受着不可理解的规律支配的世界变得混乱而粗野起来的时候那样，一种可怕的东西使她的声音产生了一种从异样的喉咙里，从损坏的、死人般的肺腑里发出的音色。

“这不是真的！”

老太婆们抽泣着，竭力地劝说着、安慰着她。但是一切都已无济于事。埃杜维希斯病倒了，她的思想纹乱了，“离开她了”：从那时起，居民们都这么说。

如今，看到佩特拉后，她浑身颤抖起来，结结巴巴只说出了这句话：“你到底出现了，你到底出现了。”妇女们不相信地望了望她：“瞧这个可怜的老太太，她竟相信这是她的女儿。”但是那个疯女人的声音却可怕地震撼着人们的心。

朱景冬译

## 线

〔委内瑞拉〕安·马·萨拉斯

安东尼奥·马尔盖斯·萨拉斯，委内瑞拉新现实主义作家的代表。一九一九年生于奇瓜拉城，委内瑞拉中心大学政治与社会科学系毕业。一九四七年以短篇小说《人和他的绿马》获《民族报》举办的小说竞赛奖。翌年和同仁创办《竞争》杂志。一九五六年发表短篇小说集《夜行的蚂蚁》，一九六五年出版另一本《短篇小说集》。

萨拉斯的短篇小说注重粗犷的现实主义场景和富有诗意的气氛的描写。题材多为表现人的死亡和不幸，几乎每一篇都是如此。他笔下的人物是忧伤的，总是受到某种痛苦的折磨。故事的背景多为农村生活环境。他的风格既严谨又精细，对死亡的描写和人物的心理分析尤为如此。

《线》是萨拉斯的重要代表作。写儿子对母亲生前的一段生活的回忆。可怜的母亲患病在床，恳求儿子为她寻找丢失的线团。为了寻线，儿子吃尽了苦头，感到极为苦恼。他想摆脱这种处境，但是不能，即使母亲死后，他也未得到精神上的解放。小说从家庭的角度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紧张的、不正常的关系。小说采用第一人称自述和回忆的形式，将人物过去的生活情景和精神上的痛苦客观地展示出来，给读者留下很深的

印象。关于找线的一段描述，更为形象生动。母亲要找的线，在儿子想象中变成了一张困绕着他、把他的一生毁掉的网，也象小人国的人群捆绑他的手足，使用这样的象征主义手法，结合现实主义的描写，有力地增强了作品的艺术效果。

—

这是个身材瘦小，目光热情的女人，只是有时显露出忧伤的神情；她的笑容难以捉摸，好象从来也不知道她究竟为什么要笑；另一方面，她身上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东西，我始终不理解。

我没有想过，也不愿意她死，但是想到一种未来的前景，我的心头却常常感到无比兴奋。我坚信，它一定会到来的；到那时，生活起码会是另一种样子。可以料想，我将在不同的阳光下观察人类和万物，将看到一个规模不同的新世界出现在我眼前；到那时，大地的命运就会改变，我自己的生活也会充满快乐。我相信，在这种崭新的世界上，再也不会有“她那些事情了”。

到今天为止，她离开人世恰好一个月。我不怕回忆她，但是我明白，那些与她密切相关的东西，那些使她放射出她的全部光辉的东西，是原封未动的。它们还是它们；仇恨象一层油脂似地保护着它们，免受时间的损害。我再说一遍，我不怕回忆她。不过，她为什么非得把适合于她的生活条件强加于我不可呢？为什么竭力迫使我服从她的真理呢？为什么把她的生活内容硬塞给我呢？

二十多年以来，建立我自己的真理、随意安排自己的生活的

强烈愿望一直控制着我。每当这种愿望似乎就要实现的时候，她的“事儿”就降临到我的头上，重新让我陷入失望的境地。

因此我才到这儿来请求你，让我们和解，更确切地说，恳求你跟我和解，让我安静。难道你死后还要把你那刺人的目光，你那怨恨的、假装和蔼的嗓门冲着我吗？

这是星期六，墓地仿佛赶集似的。上坟的人熙熙攘攘，忙着扫墓，把新花插在大理石花瓶里，脸上没有一丝难过的表情。但是有一个老人却跪在一个小坟头上，不住地抽抽泣泣，一面把几朵马蹄莲摆在棕褐色的土地上。

风在意大利柏树中间旋转，把禾本植物的忧伤的气息吹过来。她就埋在那边那块无主的田地里。在一块红粘土烧制的砖上，一个用沥青写的数码已经取代了她的名字。在埋她的土堆上一朵花儿也没有，但是周围的田野却闪闪发光，听得见鸟儿发出的神秘的啾啾声。

我坐在她的坟前，呼唤着她。黄昏呈现着乳色，变得温和了。世界在收缩成一张有声的、芳香的皮。

我呼唤着她，恳求她让我安宁。我听见了她的声音，还是那种低哑的、克制着怒气的声音。那一天她就是用这样的声音要我为她拣那个倒霉的线团的。

## 二

“巴勃罗，”她对我说，“打开衣柜，把针线盒拿给我。”

我转向她。她坐在床上，用怀疑的目光望着我。我望了望她的胸部，油迹斑斑的长衣服使我感到非常厌恶。我一声不吭地向衣柜走去，用笨拙的手指捧出针线盒，机械地把它放在她的膝头上。

“巴勃罗，”她竭力用亲切的声调叫道，同时把她那松软发胖的手放在我的手上。“为你母亲做事就这么不愉快吗？”



她的手把她的声音里包含的深刻怨恨传给了我。我不知道为什么，小便开始浸湿我的裤子，使我的双腿感到特别难受。我哆哆嗦嗦地把手撤回来，她的手死气沉沉地落在了遮着她身体的油渍麻花的被单上。但是温和的、嘲讽的眼睛却仍然盯着我，仿佛两只粘乎乎的大苍蝇。我觉得血液都发霉了。我突然一阵激动，不由得喊起来。我喊着，倾吐着我的全部痛苦和蠢话。我拼命地跑到位于另一端的我的床铺前，拿起衣服，向着阳光，向着白日跑去。

但是一切都无济于事，我出不去。一根可恶的带子拴着我的脖子，使我透不过气来。用这种方式触怒母亲，然后不知羞耻地出走，这能行吗？我的心房激烈地跳动着，泪水象火红的烙铁一般烫着我的脸孔。我返回来，老实而后悔地走到她的床边。布满额头的汗水大滴大滴地落下来。我看了看她，发现她神态平静，感到内疚，眼睛低着。那一刻儿，我完全被矛盾的心情俘虏了。她知道这一点，便任凭我那样折腾。她的表情毫不示弱。我俯下身去，吻了她的额头。她明白我用嘴唇吻她那流着冰凉汗水的额头时不可克制的不快心情。我慌乱不安，为了摆脱窘境，我对她说：

“我再去求求医生。你知道他的嘱咐。他说，你不应该费力气，也不要起床。我恳求你，妈妈，你别起来。你要是象医生吩咐的那样卧床休息，我将感到极大的安慰。”

她用神秘的、充满着恨和爱的声音喃喃地对我说：

“你不用拿谎言打掩护。你不愿意我为你做饭，因为你觉得我讨厌，我为你做的一切你都觉得讨厌。”

她一定看到我的满脸的血液的跳动了，因为她感到害怕，蜷缩得更厉害了。当我恢复了平静，虽然感到不适却仍然试图保持冷静的时候，回答她说：

“事实不是这样，妈妈。（虽然我的确吃够了她为我做的硬邦

邦的食物。)你知道得很清楚。不过，有一件事的确使我感到反感，这就是你不为自己做那种饭。”

她没有吭声。我也沉默下来。争论暂时结束了。我看见她的手在理平落在她那伸开的双腿上的被单。她脸上闪耀着油光，激动而发红的眼睛静静地笑着。我想到，前一天我已经满三十四周岁了。

### 三

我不会受到尼古丁的毒害，我不吸烟，不过比吸烟更糟的是，我自打大约八岁的时候起就在一家烟厂干活。我的头开始秃了。由于牙龈溢脓，有几颗牙齿松动了。我还不想结婚，我没有工夫考虑这个问题。虽然我的年岁不老，但是我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我是干不成什么美好的事情了。我母亲常常责备我，说我总想找个机会抛弃她，那怕看见她象个乞丐似地死在街头或医院里。我觉得她在刺伤我；她憎恨我，只有看见我在地狱里她才爱我。她为什么想把我毁了呢？为什么非要使我的心里充满黑暗不可呢？也许她的残酷是由于我的无情。我决定更加服服贴贴地对待她；如果她愿意，我可以把腰弯到地上，让她吐唾沫。

在回家的路上，有几位熟人叫我。我只是匆忙地对他们打打招呼。我一向就没有工夫同我的朋友们闲聊，那怕是一小会儿。我把时间全花在职份上了。下班的时候有几位姑娘凑在了一起，她们的住处一定离我家不远，因为在路上我总是有规律地碰见她们。其中有一个姑娘惊奇地望着我，特别是从公园旁边走过的时候。她从老远就觑觑着眼睛瞅我，好象她是个近视眼。也许她喜欢我；我要是决心接近她，也许她能够成为我的女朋友，甚至我的女人。这些念头使我感到辛酸。我母亲肯定猜得到我在想这件事。

我走进院子时发起烧来。连在院儿里跑的孩子们也没有看一

眼。我很喜欢他们。他们几乎全是黑孩子，天真得很。院子里晾满了床单。妇女们带着不同的神情从自己家里出出进进，她们的表情笨拙而亲切。院子里乱哄哄的。

我推开我家的门，一股难闻的气味迎面扑来。我心里问：“巴勃罗，你相信这是死人的气味吗？”我高声地回答自己：“不，只有我们活人能够用我们各种各样的、难闻的气味污染温和而美好的空气。”

当我的眼睛看清楚那些东西的时候（它们非常可恶，必须每天熟悉它们，因为每天它们都要改变形状、位置、内容、浓度和生活），我才看见我母亲的双脚垂在床下。我生气地冲她说：

“你怎么不躺下！”

她几乎哭着回答：

“不，巴勃罗，线……”

“可是，妈妈，你倒是说的什么线呀？我把针线盒都给你了，里面没有线吗？不然的话，我可以出去给你买一轴儿新线来，你要是愿意的话。”

“不，巴勃罗，”她回答我说，“我有线。只是这会儿没有了。你不能够帮助我找找，是吗？”

为了不感觉到她，不听她唠叨，什么事我不能做呢？我憋着火，跪在地板上，开始象个动物似地在地上爬，寻找着那团可恶的线。几滴泪水涌出了我的眼眶，我感到热辣辣的。我想，这样的生活是再卑贱，再憋气，再冷酷不过了。地板上覆盖着厚厚的一层发亮的油垢。我用双手困难地摸索着，裤子的膝头蹭黑了。我一会儿钻到食橱底下，一会儿瞅瞅箱子后头，一会儿又钻到她的床底下、她的身子下面。在黑乎乎的房间里，我伸着手去寻找那个无感觉的怪线团，搜索着墙脚。当我的手指碰到某种粘乎乎的活东西时，全身禁不住打一阵寒战。它烧灼着我的手指和血液。她的用意我是知道的。她是想让我跟她一样被咳嗽和痛苦憋死。

她用冷酷的声调从床上建议我说：

“巴勃罗，仔细摸摸墙角。不要让你母亲的线丢了。整个早晨我都在清理它，现在却找不到了。”

巴勃罗半秃的头开始出汗了。眼睛里都在冒热气。整个人都变得模糊不清了。他从寻找线团的地方稍微仰起脸来望着被一盏小油灯照亮的形象。线开始在他的脑海里绕起来。他觉得他的一举一动都碰到一张用无数根线织成的网，仿佛有许多小人国的人在捆绑他。他想把手举到脑后去，但是手不听他使唤。他觉得两只眼睛就要象两滴铅水似地掉下来了。心里感到非常恶心。

他找遍了房间的各个角落。他不愿意忍受他母亲坚持要他寻找那团线的固执态度，可是他又找不到。到了一点，他听见了工厂的汽笛声，便满头大汗、忍着辘辘的饥肠到工厂去了。

#### 四

她于九月二十五日死去。下午我从工厂回来时，看见街坊们聚集在我家门前。有几个邻居悲痛地向我走来：“我们很难过，很悲痛。”我不否认，一阵窃喜震动着我的心灵，但是我只是一次次不愉快地打着嗝儿。我走进屋，看见她躺在床上，用被单盖着脸，她的眼睛一定在透过被单注视我，还是那么盛气凌人。我走出房门，外面的风用温和而同情的手臂拥抱着我。没有花多少时间我就料理完了丧事。

我是在十七岁那年作为一个成人了解我母亲的，在那以前我不了解她。那一天，我懂得了我的周围存在着一个由人和事物组成的圈子，我应该注意它，因为或早或晚它会象一枚戒指一样把我困在中间。

过了一阵儿她病倒了，我代替了她在雪茄烟店的位置。我呼

吸了八年辛辣的烟味。我不叫苦，可是她愈来愈担心她的单薄的身体和不稳定的生活，并且不停地折磨我，什么事都拿来惹我烦恼。她的健康愈是恶化，就愈是试图把我的身体搞垮。我竭力忍受着，但是她毫不放松她的企图。

我不能说那个九月二十五在我的心头引起的兴奋心情象一般的节日那样，但是，事实上，我的确觉得骨头松弛了，肌肉自由了，眼睛明亮开阔了，展现在眼前的是一个崭新的世界。

参加吊唁的人蜂拥而至，其中有几位工厂的同事。他们筹集了一笔钱，交给我。“拿去办事吧”。他们同情地说。这样的行动使我感到那几个小时更难过了。

铅匠走到我面前，低下头大声问我说：

“你想最后看她一次吗？”

我不能拒绝。我走到棺木前，棺木已经发出一股不平常的、异样的、令人头昏的气味，好象是死人味。我掀开尸布，她的下巴用一块头巾绑在了头上，免得面部表情叫人害怕。我看见了：黄色的眼睛，笑咪咪的。朦胧的眼睛深处依然投射着刺人的目光。

当我回到椅子上去的时候，我发现工厂的姑娘，就是那个有几次在路上遇到、从远处瞅我的长面孔的年轻姑娘，站在我身边。不知为什么，我把整个身子都转过去对着她。她紧张了一忽儿，但是很快就恢复了平静，用手抓着上衣的边角，轻声地慢慢对我说：

“巴勃罗，我很难过……”

\* \* \*

我再也看不见她，再也听不见她的声音了……当她张开嘴的时候，我听到的是她那苦苦恳求我寻找线团的冷冰冰的声音。

朱景冬译

## 盛 宴

〔秘鲁〕胡·拉·里贝依罗

胡里奥·拉蒙·里贝依罗，秘鲁当代著名作家，一九二九年生于利马。他善于利用短小的篇幅，较深刻地反映现实生活，文笔简炼、犀利、诙谐，具有辛辣的讽刺意味，故事结局往往出人意外，读来饶有兴味。其主要作品有三本短篇小说集：《应景的故事》、《没毛的秃鹫》、《人和瓶子》，总冠书名为《哑语》。长篇小说有《圣加夫列尔编年史》、《星期日的守护神》和《换岗》等。

《盛宴》是作者主要的短篇小说之一。作者选取资本主义社会所谓民主制度中的一个普通现象，通过艺术概括和夸张，描写一个野心勃勃的富翁，为谋求高官厚禄，不惜倾家荡产，竭力同总统拉故攀亲，结果一场政变使他黄粱一枕，偷鸡蚀米。作者用他无情的解剖刀，深刻暴露资本主义官场的贪婪、虚伪、腐败和堕落，大胆地把笔锋指向资本主义社会的最高统治者，文笔讽刺辛辣，暴露得淋漓尽致，刻划得入木三分。

为了这席非同小可的盛宴，费尔南多·巴萨马诺先生提前两

个月就开始仔细、周到地筹备起来。首先，他的寓所必须里里外外来个脱胎换骨。因为那是一幢古老的宅第，断垣残壁需拆除，窗户宜廓大，地板务翻新，墙壁应重新粉刷。房子这一翻新不打紧，却引出一系列别的需求——这就好比一个人买了双新鞋，要穿的话，还得配上新袜，然后，还得配上新衬衫、新裤子，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直到配上条新衬裤，才算告一段落。——费尔南多先生如今就得照此办理。首先，必须换上新家具：从大客厅的餐桌，直至冷饮室的小圆凳；然后，配上一色新的地毯、吊灯、窗帘，乃至装饰用的挂画，来点缀那些重新粉刷后似乎显得比往日更加宽敞的墙壁。最后，鉴于整个活动安排中还列入这么一项：在花园里举行露天音乐会，于是乎，修建一座花园也就必不可少。花了整整十五天，一组日本园艺师，终于把旧日荒芜遗弃的园子建成了一座美丽的洛可可式花园，里面移来亭亭秀立的意大利柏树，筑上扑朔迷离的曲径，挖有金鱼池塘，堆成假山涵洞，筑起一座宛如乡间幽径上的小木桥，横卧在一汪潺潺而流的人造溪水之上。

但是，最棘手的莫过于制定菜单。同多数来自内地的人一样，费尔南多先生和他的夫人，一生中只参加过一些外省的筵席，在那种场合，无非是掺合着喝些威士忌与奇怡酒，最后用手抓些烤小兔，狼吞虎咽一番而已。正因为如此，招待总统的宴会上要上些什么美味珍馐，他们实在心中无数。他们特地把亲朋好友邀来请教，结果，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使他俩越来越糊涂。最后，费尔南多先生决定亲自对全城所有饭店、餐馆作一番调查，这才终于打听清楚宴请总统必备的珍馐佳肴，也了解到上席的醇醪美酒，需用飞机从南方运来。

当筹备工作，事无巨细，一应就绪，费尔南多先生发觉，为了这席盛宴——客人将达一百五十人，另雇用侍者四十名，乐队两个，芭蕾舞团一个，电影放映员一名——已耗尽了他的全部家

财；但是，无论如何，在他看来，与这个盛会将给他带来的好处相比，这一切耗费毕竟微乎其微，何足道哉。

“只要当上一名驻欧洲国家的大使，然后，在我那个深山僻壤的家乡再筑起一条铁路，那时节，我们的财产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全部失而复得。”他对妻子说道：“我这个人哪，向来适可而止，别无奢望。”

“可还不知道总统来不来哩！”她妻子答道。

确实，费尔南多先生迄今尚未向总统发出邀请。不过，他胸有成竹，就凭他是总统的亲戚这一层关系——他是总统那些无从考证、多如牛毛的远亲之一，至于这种亲缘关系，是否确有其事，人们从不去深究，唯恐抖落其中蹊跷——十拿九稳，总统一定会接受他的邀请。

尽管如此，为了万无一失，他不失时机地利用首次谒见总统的机会，把总统引到一个角落，毕恭毕敬地提出了他的要求。

“我很愉快接受您的邀请，”总统答道：“您的想法很好，只是，此刻我公务繁忙。我将书面正式通知您何时应邀。”

于是，费尔南多先生开始静候佳音。为了排遣焦急和不安的心情，他又吩咐对他的宅邸作某些补充修整，使它变得俨然象座举行隆重的化装舞会的宫殿似的。最后，他又想出一个主意，请人画幅总统的肖像——那是画师从照片上临摹的——让人把它挂在大厅最显眼的地方。

过了四个星期，终于盼来了总统的答复。费尔南多先生正为他的邀请迟迟没有下文而坐立不安，起居不宁。此时此刻，领略到一生中最大的快乐。这天，对他来说，简直是节日一般，浑身感觉到一阵节日提前来到的滋味。临睡前，他和妻子登上阳台欣赏那华灯通明的花园，怀着宁静、优雅、田园般的梦想，闭目冥想这难以忘怀的日子。顿时，周围的景致失去了原先的模样，他目力所及，就只瞧见自己，身着燕尾服，头顶大礼帽，嘴叼雪茄



烟，巍然地站在——就象某些旅游杂志上的照片一般——站在由欧洲四大重要城市的宏伟建筑所混合组成的背景前。一会儿，他的思绪又想入非非地闪到了幻觉中的另一角：一条铁路满载着黄金从密林深处缓缓驰来。然后，不管在哪儿，眼前总清晰地晃动着含寓着性的诱惑的女性形象：两条丰满迷人的大腿，一顶侯爵夫人的时髦帽子，一双达依第阿那岛女人多情、撩人的眼睛，可就是没有一点他妻子的影子。

宴会当天，首先来到的是便衣警察。从下午五点，这伙人就麇集在街头巷尾，尽力不让人从他们的衣着打扮及故作闲散的举止中，特别是从那些从事秘密职务的便衣、侦探诸如此类的人所特有的那种令人生畏的派头中，看出他们的身份来。

然后，一辆辆小卧车纷至沓来，从里面走出来的尽是内阁部长、国会议员、外交官员、商界巨头和知识界名流。门房打开铁门，听差通报来宾，侍者接过衣帽；费尔南多先生则在前厅恭迎来宾，和他们一一握手，寒暄问候。

无论是附近的有钱人，还是大杂院里的穷苦人，都聚集在房子前面围观这突如其来的盛举。正在此时，总统终于姗姗光临。总统在侍从、卫队的簇拥下，步入大厅。此刻，费尔南多先生，一心惦念着自己是总统的至爱亲朋，一阵冲动，顾不得什么繁仪缛节，亲昵地扑向总统，结果，把总统的一根佩带都弄坏了。

大、小客厅、回廊甬道、平台、花园，宾客熙熙攘攘，杯觥交错，谈笑风生，四十瓶威士忌一饮而尽。不一会，宾客们在为他们安排的餐桌上一一就席，其中，那张装饰着兰花的最大餐桌是专为总统及显要人物设置的。大家开怀畅饮，高谈阔论，与此同时，乐队在大厅一隅高奏乐曲，枉然地想给整个大厅制造一种维也纳的气氛。

朗英白酒饮过三巡，开始斟上地中海的红葡萄酒，这时，主

宾频频致词，直至席上端来野鸡，大家方始关上话匣。最后，当上香槟酒时，宾客们才又侃侃而谈起来，啧啧的赞美声不绝于耳，一直延续到品啜咖啡，直至最后用白兰地乒乓干杯为止。

费尔南多先生心绪不安地眼睁睁看着宴会热火朝天地按照本身固有的规律在进行，而自己却干着急，捞不到机会向总统披露他的那段心事。尽管他破格地坐在总统的上首，却找不到与之单独交谈的适当时机。更有甚者，撤席之后，仍不得机会。虽然，宾客们三五成群，闲聊消食；而他，身为东道主，就不得不得来回周旋于宾客之间，劝酒敬烟，打诨插科，活跃气氛。

最后，临近午夜时分，内阁总理喝得酩酊大醉，不得不告辞。趁送客时一阵纷乱，费尔南多先生总算得便把总统引至音乐厅。在一张长沙发上坐定后，——这种沙发，据说在凡尔赛王朝时代，只有在册封后妃或废止联姻这类大典时才使用——向总统面陈他的区区请求。

“真巧，”总统答道：“此刻，罗马大使一职正好空缺。明天在内阁会议上，我将建议，不，我将下令任命您。至于修筑铁路一事，据我所知，众议院有一个委员会，几个月来一直在讨论此事。后天，我将把委员会全体成员召集到我办公室来，届时，也请您来一起商量个妥善解决办法。”

一小时后，总统向主人告辞离去，并再三重申他的允诺。然后，按照惯例，各部部长，国会议员等等，依此先后告辞。凌晨两点，客人散尽，只剩下那么几个没有官阶的侍从人员，期望再能喝上几盅，或伺机顺手牵羊夹带走一些银质烟缸之类的东西。直至凌晨三点，费尔南多先生和他夫人才得以清闲。他俩交换着彼此的感受，设想着未来的计划，在盛宴之后杯盘狼藉的客厅中，直呆到东方发白；最后，他俩才回卧室休息，深信，全利马城，从未有人如此令人叹绝地挥金如土，也从未有人如此精明卓绝地用自己的全部家当下注冒险。

翌日中午十二时，费尔南多先生被妻子的一声尖叫惊醒。他睁眼一看，只见他妻子手持一份报纸正急匆匆地走来。他一把从她手中夺过报纸，迫不及待地溜了一眼标题，然后，连一声都来不及喊出来，就瘫倒在床上。原来，当天清晨，趁宴会举行之际，一名内阁部长猝然发动政变。总统业已被迫辞职。

罗昭晶译

沈根发校

## 冠 军

〔波多黎各〕佩·胡·索托

佩德罗·胡安·索托，波多黎各新现实主义作家，一九二八年生于卡塔尼奥，曾在纽约预备医科学习。由于爱好文学，他放弃医学，开始为纽约和本国的报刊写报道、访问记和故事。后来取得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美术与英语教师文凭。因在纽约无从谋生，遂于一九五四年回国，在教育部门做出版工作。

索托的文学创作主要有长篇小说：《没有名字的狗》（1950）、《乌斯马埃尔》（1959）、《炎热的土地，寒冷的季节》（1961）和《狙击手》（1969）剧本《贵宾》（1955）和《假面具》（1958）短篇小说集《斯派克斯》。《斯派克斯》中的作品以简洁的风格描写了大城市中的波多黎各人的悲惨生活。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同恶劣的社会环境进行顽强的斗争。他的长篇小说和剧本也从不同的角度生动地描绘了当代波多黎各城乡社会生活的境况，反映了一个时代的社会风貌。

《冠军》是索托的一个名篇，以质朴的笔墨描述了一次台球冠军赛的情景。这场冠军赛显然是一次对名利的激烈角逐。新手已稳操胜卷，但“球霸”不服，不惜采取卑鄙手段打击对手。真切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与人的关系和不正常的社会生活，表达了作者爱憎分明的

感情。作品在描述中充分运用人物对话的手段，辅之以客观描写，使故事显得既生动活泼又真实朴素，使人读了如身临其境。

球杆最后在绿色台布上来回动了一下，把子球打了出去，“啪”地一声击中了第十五号球。普鲁科两只黑乎乎的粗壮的手安静地呆着，一动不动，直到球“咕噜”一下掉进洞里。随后，他把球杆拿起来，一直举到脸前：这是一张长满疙瘩的自负的脸，那抹上了凡士林的卷发规规矩矩地贴在额前，耳朵上夹着一根香烟，目光是斜视的，滑稽的，毛绒绒的小胡子用铅笔描过。

“怎么样，伙计？他尖着嗓子问道；刚才那一下可以定冠军了吧，嗯？”

说到这里，他笑了。

他那被紧贴在身上的运动衣裤裹着的矮胖身驱兴奋得发抖，上身的运动衫湿得象水洗一般。

普鲁科瞅着加维兰——那一双非常活泼的眼睛已失去了原有的光辉，三天未刮的胡子怎么也遮不住一脸晦气。烟，已抽完了，他紧闭着双唇一声不吭，心里却在狠狠地骂着。普鲁科的心里美滋滋的。

普鲁科已经赢了两盘了。不错，加维兰曾在监狱里呆了六个月，不过现在这没什么，重要的是他已经输给他两盘。这两次胜利使他处于十分有利的形势，使他超过了其他人，超过了那些瞧不起他这个才十六岁的人。在参加比赛的人中，他还是个“娃娃”。现在，谁也别想剥夺他在哈姆莱的地位。他是一个新手，是加维兰和其他受人尊敬的人的接替者……，不，他超过他们，因为他

年轻，他有更多的时间和机会来超过他们的成绩。

他真想到街上去大喊大叫：“我赢了加维兰两盘了，去告诉别人，现在就去告诉别人！”他没有这样做，只是在球杆上擦了点白粉，心里对自己说，这样做没意思。外面阳光和煦，但今天是星期六，市民们可能都上街买东西去了，只有一些拖着鼻涕的小孩和对一切都感到索然无味的老太太。再说，一定程度的谦逊对于冠军来说是一种美德。

他拣起了加维兰扔在台布上的钱币，同看场人和三名观众会心地微笑了一下。

“这是给你的钱，”他对看场人说。心里希望有哪个观众会到别的台子上散布一下，就说他，普鲁科，那个胖胖的、满脸疙瘩、声音滑稽的小伙子，怎样使了不起的加维兰丢了脸。然而，这三名观众都在等待另一场比赛。

他把十五生太伏的钱币收好，对正在擦着满脸汗水的加维兰说：

“我们再打一盘？”

“好吧。”加维兰说，一边从架子上换了一根球杆，细心地擦着白粉。

看场人把记分牌换到下一场。

普鲁科开始了。他立刻吹响了哨子，几乎是用脚尖象弹跳似的在桌子周围转来转去。

加维兰以他特有的稳重沉着不慌不忙地走近子球，瞄准了它，但没有把它打出去，而是把身体俯在球杆和台布上，抬起那长满又密又厚头发的脑袋对他说：

“喂，把哨子给我。”

“好的，伙计。”普鲁科说。他运动着他的球杆，直到听见加维兰用球杆击球，球滑动和互相碰撞的声音。他一个洞也没进。

“上帝保佑，”普鲁科说，“我把这个人弄死就好了。”

他击了一个球，球跑了。他想让两个连击的球进左边那个洞，这两个球也跑了。大厅里的各个角落里发出一阵阵轰笑，似乎召来了一群蜘蛛，一群苍蝇，在其它桌边看球的人也都被吸引过来了。

他仔细研究了每个球的位置，他想利用最近读过的威利·霍佩的书和在受到他的对手们嘲笑的那些日子里进行的练习，把这一盘也赢过来。去年只不过碌碌无为，如今才开始真正的生活，冠军的生活。他打败了加维兰，他还会打败马梅尔托和宾博……行家们将会说：“给普鲁科让路吧！”他将惊动台球赛的老板们，同他们建立密切的联系。他将成为一些人的保镖，并成为另一些人的挚友，他将享有不花钱的香烟和啤酒。还有女人——不是那些走路时连头都不敢抬、最远不过到过某个拥挤的电影院的蠢丫头。从此，他将誉满天下：他成了全区的英雄，成了凡事不可缺少的人物——台球赛、走私麻醉品、在市里闲荡的女人、一伙人和另一伙人为了“男人的事情”而打架斗殴，凡此种种，他都得过问。

由于太性急，第三个球失误了，他骂了一声。一回头，加维兰正站在他后面。

他火了，说：“别捣乱好不好？”

加维兰却说：“喂，别这样。”

“不，别跟我来这一套，伙计。你看，你输了。”

加维兰没有回答。他透过嘴上叼着的香烟冒出的缭绕的烟雾瞄准了子球，把它击了出去，一下子撞着了两个球，这两个球分道扬镳，各掉进台子两边的洞里。

“看见了吗？”普鲁科说，并把两个手指头并在一起，做了一个吉祥如意的表示。

“闭上你的嘴！”

加维兰把球朝边上打去，想让它进第五个洞，但是失误了。

普鲁科琢磨了一下他的球的位置，决定进最远的，也是最保险的那个洞。他一边瞄准，一边想到应把手指分开。他用疑惑的眼光看了一下加维兰，交叉着两腿把球推了出去，球没有进洞。

他抬起头来，看见加维兰正在微笑，一边用舌头舔着上牙床，以便吐出塞在牙缝里的脏东西。毫无疑问，他是被戏弄了。

“别胡闹，伙计，放规矩点。”

加维兰惊讶地望着他，一边用脚漫不经心地踩灭了烟头。

“你这是怎么啦？”

“不，”普鲁科说，“你别捣鬼。”

“你以为这是捣鬼吗？”加维兰冷笑着，“去你的吧。”

他把球杆抽到腰后，猛地打出去，一下就进了洞。接着，又进了第二个，第三个。普鲁科开始紧张起来。是加维兰正在重新发挥他的球艺，还是那个“鬼”在推动他的球杆？他要是不能再取得优势的话，加维兰这一盘就要赢了。

他在球杆上抹了点白粉，用它在地板上“笃笃笃”敲了三下，等在那里。加维兰第十五号球没有进洞。轮到普鲁科了。他量了量距离，把球打出去，第八号球进了。第十一号球和第九号球同时被打着，但第九号球没有进洞。第十二号球进了，但随后第十号球没有进洞。加维兰也失误了，最后还是普鲁科把这一球打进了洞。但是在打第十三号球的时候，差点把台布撕了。他心里算了一下，顶多不过差八分，因此不用着急。

他把耳朵上的烟取下来放在嘴上。他转过身来背朝着桌子点火，免得电扇把火吹灭。正在这时，他忽然看见看场人在奸笑，他急忙转过身来，看见加维兰在作弊：他正踮起脚，把身子歪向桌子一边，这样球容易击中。他还没来得及说话，加维兰的球已经进了洞。

“听着，伙计！”

“怎么啦？”加维兰不动声色地说，一边瞄准另一个球。



“别跟我来这一套，小子，这样你赢不了我。”

加维兰皱起眉毛瞧着他，一脸怒气，牙齿咬得咯咯响。

“你哪儿难受？他说。

“不，不能这样，”普鲁科伸出两只胳膊比划着加维兰刚才的动作，他的球杆差点碰着了看场人。他猛地扔掉手里的烟，对观众说：“你们都看见了吧？”

“看见什么？”加维兰说，他毫不让步。

“呐，你是这样的，”普鲁科喊道：“你以为我是傻瓜吗？”

“真见鬼，”加维兰冷笑了一声：“不用你来问我，我会告诉你的。”

普鲁科把球杆往球台边上一扔。

“你打球时请规矩点，你起先没搞鬼，但后来欺骗人。”

“谁欺骗你了？”加维兰说。他把球杆放在台子上，冷笑着朝普鲁科走来：“你以为我是骗子吗？”

“不，”普鲁科说。他一下子变了口气，象小孩子一样结结巴巴说不出话来，两只脚不安地动来动去。

“可是，可是你不能这样打，伙计，我都看在眼里了。”

加维兰转向其他人。

“我要花招了吗？”

只见看场人摇摇头，其他人谁都不吭声，只是彼此交换了一下眼色。

“可是我看见你趴到台子上了，伙计。”普鲁科说。

加维兰一把揪住他的衣服，将他拽到自己跟前。

“还没有哪个人说我是骗子呢。”

其它球台上的活动也都停下来了。还有些人从远处向这边眺望。球场里鸦雀无声，只有转动的电风扇和球场里飞来飞去的苍蝇发出的嗡嗡声和街上孩子的喧闹声。

“你以为象你这样一个无赖也配说我是骗子？”加维兰说着，照

着普鲁科的胸口就是一拳。把他的衬衫都撕破了。“我让你赢两盘是让你尝一点甜头，你就得意忘形了。滚！你这个倒霉鬼。”他咬牙切齿地说。

他猛地把普鲁科往石灰墙上一推，使他的背重重地撞在墙上，痛得就象炸开了似的，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有人笑了，球场内一片叽叽喳喳的声音，只听见有人说：“这是个牛皮大王”。

“快滚开，免得倒大霉。”加维兰说。

“哎，伙计。”普鲁科结结巴巴地说，球杆从他的手里滑落下来。

他头都不敢抬地走了，只听见各个球台上重新响起了球的撞击声和人们的笑声。他在街上走着，真想大哭一场，但是他没有哭，他忍住了。小姑娘才哭呢。他挨了打，但并不觉痛，最使他感到心痛的是那一句话：“你要是再逞能，咱们瞧吧。”他已经是一个大人了。他们要打他，要杀他，就是要使他忘掉他已经十六岁，已经是个男子汉了。他们可以欺侮他，对他很坏，但是也可以让他活下去。

他穿过另一条马路，将路上的一只罐头盒子狠狠踢了一脚。他把手插在裤兜里，紧紧地攥着拳头。

加维兰说，他让他赢了两盘，这是胡说。他知道要全部输给他了，从今以后，要输给这个新的冠军，于是就要阴谋，搞鬼，因此才打他。唉！那三个观众可能已将加维兰输了的消息传出去了，还说马梅尔托和宾博以后也要输给他，现在谁也阻拦不了他，全区，全世界都将成为他的了。

当铁环要箍住他的腿的时候，他把它踢到了一边。当这个孩子要拣起它的时候，他给了他一拳。

“小心，伙计，我要挖掉你一只眼睛。”普鲁科愤愤地说。

他继续走着，他不怕他的母亲会一边骂一边朝她哭泣的儿子跑来。他紧闭着双唇，深深地呼吸着空气。一路上，他看见天空

中落下了五彩缤纷的花链，从开着的和关着的窗户里传出一阵阵暴风雨般的欢呼声。

他是一个冠军，他要提防的只是不要被人伤害。

孙光英译

## 表 现 主 义

表现主义文学是本世纪初期产生的，二、三十年代在欧美相当盛行。表现主义的特点是不满足于客观描绘事物的表象，而要求表现事物内在的本质，要求揭示人的内在的灵魂，强调描写人们的主观世界，表现人们的主观感情和下意识，用特殊的手法反映现实世界。

这种表现主义文学对一些拉丁美洲作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大约在一九三五年左右，这一倾向开始出现于拉丁美洲文坛。这种倾向不仅在对待现实的态度上，而且在描写的题材和表现方法上都突破了以往的传统。这些作家不满足于同代人的现实主义，而采用了新式的结构，描写普遍的题材，表现幻想的内容。从某种程度上讲，这些作家是先锋派的继承人。但与之不同的是，他们所关心的不仅仅是艺术风格，更重要的是尝试新的结构，描写新的、幻想的、荒诞的题材，表现现代人的心理问题，探索人类的下意识。这一倾向的小说一般可以分为两类：幻想小说和心理小说。

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是幻想小说的大师。在他之前，拉丁美洲的幻想小说是散在的，不系统的。如委内瑞拉作家爱德华多·布兰科、墨西哥作家罗亚·巴塞纳、智利作家阿尔贝托·埃德华兹等都写过一些幻想小说。但是他们的兴趣主要放在题材上，如科学的、哲理的、神秘的，等等，而不关心小说的结构。而这一点，正是博尔赫斯为代表的幻想小说的重要特征之一。博尔赫斯的小说创造了一种新流派。这种流派被评论家称为“极端主义”或“卡夫卡式的幻想主义”。他的名作《交叉小径的花园》即是一个杰

出的代表。另一位阿根廷作家阿道夫·比奥伊——卡萨雷斯、墨西哥作家胡安·阿雷奥拉等，也都在博尔赫斯的创作手法和创作风格影响下写出了独具一格的幻想小说。本书选译了卡萨雷斯的《忆保利娜》和阿雷奥拉的《与魔鬼订合同》。

拉丁美洲的心理小说是在现代主义时期产生的，其特征是主观重于客观，思想重于行动，理智重于感情。人物的内心矛盾是特有的，如发疯、失望、变态心理、胡言乱语、胡思乱想等。题材是普遍的，人物常常是异乡游子。同幻想小说不同的是，它几乎从来也不运用虚幻的描写，描述风格富于诗意。随着时代的发展，这种心理小说愈来愈多地采用着意识流的手法，用来揭示人物的内心世界，更为深刻地表现人物的内心冲突。本书所选的胡·科塔萨尔的《妈妈的信》、玛·路·邦巴尔的《树》和何塞·多诺索的《查莱斯顿》，都具有上述心理小说的特征。仅以邦巴尔的《树》为例。这是邦巴尔的代表作，描写主人公布里希达在音乐会欣赏音乐时回忆自己的青春和婚后生活的情景。当她回忆到窗外的高大橡树被人砍倒时，音乐会恰好结束。这样就巧妙地将人物的主观世界同人物周围的客观世界结合了起来，从而把故事推向了高潮，使作品的形式和内容达到了统一，使作品的心理描写、音乐背景与富有诗意的风格和谐地结合起来。无论从作品的结构形式、叙述风格，还是对人物的心理活动描写看，这篇小说都不失为一篇典型的心理小说。

## 交叉小径的花园

〔阿根廷〕豪·路·博尔赫斯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阿根廷著名诗人和小说家，一八九九年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曾在英国的剑桥和瑞士的日内瓦受教育，后在欧洲一些国家游历。一九二一年回国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几个图书馆任职，曾任职员和馆长。庇隆总统去世后，他被任命为阿根廷国立图书馆馆长兼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教授。

博尔赫斯一九二〇年开始写诗。一九二三年出版第一本诗集《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热情》，不久又出版两本诗集：《面前的月亮》（1925）和《圣马丁的笔记》（1929）。其后转为短篇小说创作。先后出版了至少六本集子：《世界性的丑事》（1935）、《交叉小径的花园》（1941）、《小说集》（1944）、《阿莱夫》（1949）、《死亡与罗盘》（1951）、《勃罗迪的报告》（1970）。此外，他还写有大量的散文、小品文和文学评论。

博尔赫斯早年受欧洲二十世纪初各派哲学思想的深刻影响，后来又长期生活在寂寞冷落的图书馆中，所以他的创作题材多为在阅读各种书籍时触发引起的幻想。他描写这种幻想题材所表现的主题，则是他的哲学，或者说，就是他的人生哲学。其中心思想就是：世界是一团混乱，时间是循环交叉的，空间是同时并存的，充满

无穷无尽的可能性和偶然性。人生活在世界上，就象走进了迷宫，既无目的，也无出路。《交叉小径的花园》就是这种人生哲学的集中表现，因而被认为是博尔赫斯的代表作。在写作技巧方面，他的作品包含着很大程度的荒诞性。他常常利用一个次要情节引出主要情节，而两个情节之间的关系又颇为荒诞。另一方面，在细节描写中，更有许许多多的荒诞之处。这些荒诞情节正是作者的“人生就是迷宫”这一思想的表现。此外，有意识地运用一些反复的描写，重复的词句，以加强他所描写的那种时间和空间上的错综和混乱，也是博尔赫斯写作风格上的一个重要特点。

在利德尔·哈特所著的《欧战史》<sup>①</sup>第二十二页上，可以读到这样一段记载：十三团的英军（配备着一千四百门大炮），原计划于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向塞勒—蒙陶朋<sup>②</sup>一线发动进攻，后来却不得不延期到二十九日上午。倾盆的大雨（利德尔·哈特上尉指出）是使这次进攻推迟的原因。当然，这看来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可是下面一段由俞琛博士口述，经过他复核并且签名的声明，却给这个事件投上了一线值得怀疑的光芒。俞琛博士担任过青岛市高等学校的英语教员。他的声明的开头两页已经遗失。

……我挂上了电话。我立刻记起了这个用德语对我说话的人。他是理查·马登上尉。马登竟然在维克托·鲁纳贝格的公寓

① 利德尔·哈特：英国军事学家、作家，其《欧战史》出版于一九三四年。

② 法国地名。

里！这意思就是说：我们的工作完蛋了，而且——不过这似乎是次要的，或者对我来说是次要的——我们的生命也完蛋了。这意思就是说：鲁纳贝格已经被捕，或者被杀。（编者按：这是毫无根据的恶意的胡说八道。真相是：普鲁士间谍汉斯·拉比纳，又名维克托·鲁纳贝格，向前来执行逮捕令的理查·马登上尉拔出自动手枪，后来为了自卫，开枪打伤鲁纳贝格，因而使其伤重致死。）这天太阳落山之前，我也处在同样的危险之中。马登是冷酷无情的，或者最好是说，不得不装得冷酷无情。他是一个爱尔兰人，为英国服务；人家说他脾气不冷不热，而且为人也许还有点儿不忠诚。为什么他不抓紧而且充分利用这么一个奇迹似的好机会，发现，逮捕，或者杀死两个日耳曼帝国的间谍呢？我上楼到了我的房间里，可笑地锁上了门，仰天躺在狭窄的铁床上。窗外仍然是那么些屋顶，还有那六点钟时的朦胧的太阳。我觉得难以相信，这一天，既没有预兆，也没有征象，竟然会是我难以逃脱的死期。尽管我父亲已经去世，尽管我是在海奉<sup>①</sup>一个整齐对称的花园里长大的孩子，难道我就得去死？后来，我想想，一切事情都会恰恰发生在一个人身上，而且恰恰是在现在。一个世纪一个世纪接连地过去，只是到了现在，事情才发生；空中，地上，海上，生活着无数的人，然而一切真正发生的事情，却就发生在我身上……—想起马登那张使人无法忍受的马脸，反而使我抛开了这些胡思乱想。在忿恨和恐惧之中（现在我说恐惧，已经毫不在乎，因为现在我是在嘲笑理查·马登，现在我的脖子在渴望绞索），我心里想，这个爱吵爱闹而且无疑是很幸运的军人，根本没有怀疑我掌握着这个秘密：在安克雷<sup>②</sup>的英国大炮新阵地的确切名字。一只鸟在灰暗的天空上飞过，我在昏乱之中把它变成了一架飞机，这架飞机又变成了许多飞机（在法国的天空中）以直接命

① 小说中一个虚构的中国地名。

② 法国地名，即阿尔贝。



中的炸弹，夷平了英国的大炮阵地。要是我的嘴巴，在被一颗子弹打烂之前能够喊出这个地名，喊得德国都听得见就好了……我这人类的声音是很渺小的，怎么能够使它让我的首领听见呢？可非得让这个可厌的有病的人听见不可；这人既不认识鲁纳贝格，也不认识我，只知道我们是在司塔福郡<sup>①</sup>。他在柏林死气沉沉的办公室里坐着，翻阅无穷无尽的报纸，徒然地等待着我们的情报……我高声地说：我应该逃走。我在毫无意义的完全的静默中不声不响地起了床，仿佛马登已经在侦察我。有一种什么念头——也许仅仅是想证实一下我身边确是一无所有——促使我检查我的口袋。我找到的都是我知道会找到的东西：一只美国怀表，一条镍表链，一枚方形硬币，一个钥匙圈，圈上挂着鲁纳贝格那个公寓的倒楣的钥匙，一个笔记本，一封我想立刻销毁的信（结果并没有销毁），一个克朗，两个先令，几个辨士，一支红蓝铅笔，一条手帕，一支剩下一颗子弹的左轮手枪。我很滑稽地把手枪握在手里掂了掂，鼓鼓自己的勇气。我模模糊糊地想到，手枪的响声可能传到很远的地方。不过十分钟，我已经想好了我的计划。我在电话簿上查到了那个唯一能够帮助我传递情报的人的名字。他住在范顿<sup>②</sup>的郊区，坐火车用不了半个小时。

我是一个胆小的人。现在我可以这样说了；现在我已经在实现一个谁也不敢说没有危险的计划。我知道，要把它实现，是相当可怕的。我不是为了德国才干的，不是。这个野蛮的国家，跟我毫无关系，是它，迫使我堕落到了当一名间谍。另外，我认识了一个英国人——一个朴实的人，在我看来，他不比歌德<sup>③</sup>差。我跟他谈过不到一小时的话，然而在这不到一小时里，他就是歌德。我就这么干了，因为我觉得，我的首领有点怕我这个民族的

① 英国郡名。

② 英国地名，在司塔福郡。

③ 歌德（1749—1832），德国大诗人。

人，怕我身上汇集着我们的无数祖先。我要向他证明，一个黄种人能够拯救他的军队。何况，我还得逃开那个上尉，他的手会随时敲我的门，他的声音随时会来叫我。我不声不响地穿好衣服，向镜子里的我告别，下了楼，察看一下宁静的街道，就走了出去。车站离我家不远，但是我觉得最好还是坐一辆汽车。我自己认为，这样可以减少被人认出的危险。事实上却未必如此，在这冷落的街道上，我总觉得会有人看见我，伤害我。我记得，我叫司机在离车站大门不远的地方就停车。我缓慢地几乎是痛苦地下了车。我是到阿希格罗夫去，我却买了一张到远一站的票。火车八点半开，只有几分钟了。下一班车要九点半开。我急忙进去。月台上几乎没有人。我走过一节节车厢；我记得车厢内有几个农民，一个服丧的妇女，一个专心地读着塔西佗<sup>①</sup>《编年史》的青年，还有一个快活的伤兵。火车终于开了。有一个人拼命地向月台尽头跑来。那是理查·马登上尉。我惊慌失措，战栗着缩到座位的一角，远离那个可怕的车窗。

我这种惊慌失措逐渐变为一种几乎是落魄的快乐。我对自己说：决斗已经开始，我已经赢得第一个回合。也许是这四十分钟，也许是好运气，使我躲开了对方的进攻。我给自己解释：这个小小的胜利，预示着最后彻底的胜利。我又给自己解释：这个胜利并不是那么渺小，要不是我的火车正点开出，只要延迟一点点，我就已经在监狱里或者死了。我又给自己解释（我并不是没有一点儿作假）：我的快乐的怯懦，正好证明我是一个有能耐把这场冒险搞出一个好结果来的人。从这种软弱之中，我取得了力量，而且这种力量决不会消失。我预见到：人们越来越在投身于最凶暴的事业，很快就会都成为兵士或强盗。我愿意给他们这样的忠告：从事于暴力事业的人，应该想象自己完成事业，应该给自己

<sup>①</sup>塔西佗：公元一世纪古罗马作家。

一个象过去那样无法改变的未来。我一边这样想着，一边以一个死去的人的眼睛回顾着这一个流逝了白天和延长着的夜晚。说不定，这是最后一天了。火车轻快地在白杨树中间行驶。然后，几乎就在田野的中央停住了。没有人报车站的名字。“是阿希格罗夫吗？”我问月台上的几个孩子。“是阿希格罗夫，”他们回答。我就下了火车。月台上亮着一盏灯，但是那些孩子们的脸仍然是在阴影里。他们有一个问我：“你是到史蒂芬·阿尔贝博士家去吗？”不等我回答，另一个又说：“他的家离这儿远着呢，不过你不会找不到。你只要从左边的路走，在每一个十字路口向左拐弯。”我扔给他们一枚硬币（最后的一枚了），走下几步石级，踏上了那条冷落的路。这是一条土路，缓缓地向下倾斜，路的上空，交叉着树木的枝叶，低低的圆月似乎在陪伴着我。

有一忽儿，我想理查·马登已经用某种方式看透了我这绝望的意图。但是，很快我就明白，这是不可能的。教我始终向左转的忠告，使我想起：这是发现某种迷宫的中心院子的通常方法。我对于迷宫还是有点懂得的。我不愧是那位崔明的曾孙。崔明原是云南总督，他辞去官职，写了一部小说，其中的人物比《红楼梦》还要多，还建造了一座迷宫，任何人进去都会迷失。他花了十三年的时间，从事这两项不同性质的工作。但是有个来历不明的人暗杀了他，他的小说变得毫无意义，他的迷宫也找不到了。我在英国的树荫之下，思索着这个失去的迷宫。我想象它没有遭到破坏，而是完整无损地座落在一座山的神秘的山巅；我想象它是埋在稻田里或沉到了水底下；我想象它是无限的，并非用八角亭和曲折的小径构成的，而就是河流、州县、国家……我想着一个迷宫中的迷宫，想着一个曲曲折折、千变万化的不断地增大的迷宫，它包含着过去和未来，甚至以某种方式囊括了星辰。我沉浸在这些想象的幻景中，忘掉了我所追求的目标。在一段无法确定的时间里，我觉得我成了这个世界的抽象的观察者。周围朦胧

而活跃的田野，天空的明月，逐渐浓重的暮色，都在我身上起了作用。甚至这条不可能使我有任何疲劳感觉的下坡路也是如此。这暮色是亲切的，无穷无尽的。道路向下坡伸展，分成岔路，穿过迷惘的草地。一阵尖锐的几乎是分着音节的音乐，随着阵阵的微风，忽儿近来，忽儿远去，由于叶簇阻挡和距离遥远而模糊不清。我想，一个人可能成为别人的敌人，到了另一个时候，又成为另一些人的敌人，然而不可能成为一个国家，即萤火虫、语言、花园、流水、西风的敌人。就这样，我走到一座高大的铁门前面。从铁栅中，可以看见一条杨树成荫的道路，一座凉棚之类的房子。忽然，我明白了两件事情：第一件微不足道，第二件几乎难以相信：这音乐来自凉棚，而且是中国音乐。由于这个原因，所以我完全接受了它，没有加以注意。我不记得那里是否有门铃、小钟，或者只是拍拍手招呼开门。那火花飞溅的音乐还在继续。

然而从里面房子的深处，有一盏灯笼逐渐移近。这盏灯笼在树干之间忽儿放光，忽儿消失。这是一盏纸做的灯笼，形状象鼓，色彩象圆月。一个高身材的人提着它。我看不见他的脸，因为灯光使我的眼睛发花。他开了大门，用我家乡的语言慢慢地说：

“原来是郝本仁兄光临，来解我的孤寂了。毫无疑问，你是想观赏一下花园吧？”

我记起来，郝本仁是我们一位领事的名字；我莫名其妙地重复着说：

“花园？”

“交叉小径的花园。”

什么东西触动了我的记忆，我不知怎的，满有把握地说：

“那是我祖先崔明的花园。”

“您的祖先 您的著名的祖先 猜进来。”

潮湿的小径曲曲弯弯，跟我小时候一模一样。我们来到一间

书房，里面满是东方和西方的书籍。我认出了一些用黄绢面装订的大本子，那是明朝第三代皇帝命令编纂的手抄百科全书，从来没有印刷过。留声机的唱片在一只铜铸的凤凰旁边旋转。我也记得有一只玫瑰色的大花瓶，还有一只几个世纪以前的古瓶，它的那种蓝颜色，是我们的手艺人从波斯陶工那里学来的……

史蒂芬·阿尔贝微笑地观察着我。他（我已经说过）个子很高，脸上有深刻的皱纹，灰色的眼睛，灰色的胡子。他身上既有教士的那种模样，也有水手的那种气概。后来，他对我说，他“在渴望成为一个中国通之前”，曾经在天津当过传教士。

我们坐下来；我坐在一张低矮的榻上，他背向着窗户和一只高高的圆形座钟。我计算了一下，我的追逐者理查·马登，要一个小时以后才到得了。我以不可改变的决心等待着。

“崔明的命运真是令人惊讶，”史蒂芬·阿尔贝说；“他是他家乡那个省的总督，既谙天文，又知星相，并且精通经史，擅长弈棋、诗词、书画。但是他却抛弃了这一切，从事于写小说，造迷宫。他拒绝了宦途、吏治、房闱、宴饮，甚至学问的乐趣，把自己幽闭在明寂阁之中，达十三年之久。他死的时候，他的继承者只发现一大堆乱七八糟的手稿。他的家属，大概你不会不知道，准备把它付之一炬，但是他的遗嘱执行人——一个道士或和尚——坚持予以出版。”

“我们崔明家的血缘亲属，”我回答；“至今还在咒骂这个和尚，出版这些手稿其实毫无意义。这本书不过是一堆矛盾百出、体例混乱的材料。我有一次把它翻了一遍：主人公在第三章里死了，到第四章又活了过来。至于崔明的第二项事业：他的那个迷宫……”

“那个迷宫就在这里，”他把一座高高的漆得光溜溜的写字台指给我看。

“一座象牙的迷宫！”我喊起来；“一座小型的迷宫……”

“一座象征的迷宫，”他纠正我说，“一座看不见的时间的迷宫。我，一个蛮夷之邦的英国人，得到了揭示这个透彻的秘密的能力。经过了一百多年之后，那些细节已经无法复原，然而还不难揣测当时是怎么回事。有一个时候，崔明说：我要隐居，去写一本小说。另一个时候，他说：我要隐居，去造一座迷宫。所有的人都以为这是两项工作，谁也没有想到写小说和造迷宫是一回事。明寂阁矗立在一个大概是很曲折的花园中央，这个事实可能给人们暗示，确实有一座迷宫。崔明死后，在你们家宽广的土地上，没有人能找到什么迷宫。这部小说的复杂混乱，却给了我暗示：它本身就是迷宫。有两种情况，使我直截了当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第一种是：根据传说，崔明意图建造的是一座严密的无限的迷宫。另一种是：我发现了他的一封残简。”

阿尔贝站了起来，有一会儿，他背向着我；他打开了这座金碧辉煌的黑漆写字台的一只抽屉，拿着一张纸，转过身来。这是一张原为猩红色的纸，现在已经变成玫瑰色，质地脆而薄，印着方格。崔明的书法真是名不虚传。我热切地然而费劲地念着下面的字，这是我的一位血缘祖先用毛笔写下来的：“我将我的交叉小径的花园，遗给各种不同(并非全部的)未来。”

我默默地把纸还给他。阿尔贝接着说：

“在发现这封信之前，我曾经自己问自己，一本小说怎么才能是无限的。我没有别的方式可以想象，只能想象一本循环的书，兜圈子的书，它的最后一页和第一页完全一样，具有无限地继续下去的可能。我记起来，在《一千零一夜》的正中间，有一夜，写的是莎赫拉萨德王后（由于抄写者魔术般的错乱）冒着重新回到她正在讲的这一夜的危险，原原本本地从头开始讲一千零一夜的故事，这就直到无限了。我也想象一部柏拉图式的世袭作品，从上一辈传给下一辈，每一个后辈总是给它增加一章，或者以孝顺的谨慎修改前一辈的作品。这种猜想使我很高兴，但是哪一种猜想，

即使以最渺茫的方式，看来都不符合崔明的这些矛盾百出的篇章。我正处在这样的苦恼之中，从牛津给我寄来了你刚才看过的那张纸。很自然地，我在这句话上停住了：‘我将我的交叉小径的花园，遗给各种不同的（并非全部的）未来。’我几乎当时就明白，‘交叉小径的花园’就是这部混乱的小说。‘各种不同的（并非全部的）未来’这句话，使我想到：这是时间上，而不是空间上的交叉的形象。我把这部作品重新看了一遍，证实了这个理论。在其他所有的小说里，人们每当面临各种选择的可能性的时候，总是选择一种，排除其他。但是这一位几乎无法解释的崔明，他却——同时地——选择了一切。他就这样创造了各种的未来，各种的时间，它们各自分开，又互相交叉。小说的矛盾就是这样产生的。譬如我们说：范生有一个秘密，有一个陌生人来敲他的门，范生决定把他杀死。当然有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范生可能杀死闯来的人，闯来的人也可能杀死范生；两人都可能活命，两人都可能死亡，如此等等。在崔明的作品里，所有的各种办法都发生了，每一个办法都是与其他办法交叉的出发点。有时候，这座迷宫的小径集中到了一起，例如：你到这所房子里来了，然而在从前的某个时刻，你可能是我的敌人，在另一个时刻，又可能是我的朋友。如果你不在意我的无可救药的发音，我们可以念几段听听。”

他的脸容，在灯光的明亮圆圈里，无疑地象个老人，然而有着某种坚决的甚至不朽的神色。他缓慢地正确地把这史诗作品中同一章的两种不同写法，都念了一遍。在第一种写法里，一支军队，行军经过荒凉的山地，出发去打仗。嶙峋的怪石，阴沉的山谷，使他们觉得生命毫无意义，于是他们轻而易举地取得了胜利。在第二种写法里，同一支军队行军经过一座宫殿，里面正在举行宴会。这场光辉的战斗，在他们看来，仿佛就是盛会的继续，于是他们取得了胜利。我以恰如其份的尊敬，听着这段古老的故事，也许并不是由于赞赏小说本身，而是由于它是我的一位祖先的创

作，由这遥远帝国的一个臣民，在西方的一个岛上，在一场出生入死的冒险中，把它重新归还给我了。我记得末尾的几句话，在两种写法里都一样，仿佛是一条神秘的戒律：“英雄们以宁静的心、凶猛的剑奋勇战斗，委身于杀伐和死亡。”

从这个时刻起，我觉得在我的周围和我的阴暗的身体中，有一种看不见、触不着的东西在发芽生长。这并非是两支分开的、平行的、最后合并的军队，而是他们以某种方式预示的一种最难以捉摸的，并且最内在的骚动。史蒂芬·阿尔贝继续说：

“我不相信你的有名望的祖先会无所事事地玩弄这种千变万化的把戏。我并不认为他会花费十三年的光阴去从事一项无穷无尽的修辞试验。在您的祖国，小说是一种低微的学业，在那个时代是受轻视的。崔明是一位天才的小说家，然而也是一位博学之士，无疑地，他不会认为自己仅仅是一个写小说的人。他同时代人的言论——已足以证实他的一生——说明他对道学和神学的爱好。哲理的论辩占了他小说的大部分篇幅。我知道，所有的问题，没有一个会使他感到不安，没有一个会使他费力，除了‘时间’这个深渊一样的问题。好吧，这就是在《花园》的篇章中没有描写的唯一的问题。他甚至不愿意用含有‘时间’意义的字眼。您对这种有意的回避怎么解释？”

我提出了好几种说法，但是不足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讨论了一会儿。最后，史蒂芬·阿尔贝对我说：

“有一个谜语，它的谜底是棋；在这个谜语中，禁止使用哪个字？”

我想了想，回答说：

“就是棋这个字。”

“对了，”阿尔贝说，“《交叉小径的花园》本身就是一盘巨大的棋，或者说是寓言，它的主题是时间。这种缜密的游戏，禁止提到它本身的名字。始终不把这句话说出来，只用不恰当的譬喻，



明显的拐弯抹角来提它，这些也许是一种指明它的最着重的方式。这是走了邪路的崔明在他孜孜不倦地写成的小说里，逢到每一个曲折之处所爱用的迂回方式。我翻阅了几百页的手稿，改正了抄写人粗心大意的错误，猜出了一团混乱中的构思，我恢复了，或者我认为我恢复了它原来的面貌，我全部翻译好了这部作品。我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知道，他没有一次使用过‘时间’这个字。这解释很明显：《交叉小径的花园》是崔明所设想的一幅宇宙的图画，它没有完成，然而并非虚假。你的祖先跟牛顿<sup>①</sup>和叔本华<sup>②</sup>不同，他不相信时间的一致，时间的绝对。他相信时间的无限连续，相信正在扩展着、正在变化着的分散、集中、平行的时间的网，它的网线互相接近，交叉，间断，或者几个世纪各不相干，包含了一切的可能性。我们并不存在于这种时间的大多数里；在某一些里，您存在，而我不存在；在另一些里，我存在，而您不存在；在再一些里，您我都存在。在这一个时间里，我得到了一个好机缘，所以您来到了我的这所房子；在另一个时间里，您走过花园，会发现我死了；在再一个时间里，我说了同样这些话，然而我却是个错误，是个幽魂。”

“对于这一切，”我带点儿颤抖地说，“我向您表示感谢和敬意；您重建了崔明的花园。”

“并不是一切，”他微笑着喃喃地说，“时间是永远交叉着的，直到无可数计的将来。在其中的一个交叉里，我是您的敌人。”

我重新又感觉到我刚才说过的那种发芽生长。我觉得房子周围潮湿的花园里充满着看不见的人物，直到无限。这些人物就是阿尔贝和我，正在时间的其他范围内暗暗地劳碌着，变换着形体。我抬起眼睛，这微不足道的梦就消失了。黄黑色的花园里只有孤

①牛顿：英国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和数学家。

②叔本华（1788—1860），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主要著作为《世界是意志和表象》。

零零的一个人，然而这个人却象塑像那样坚实，然而这个人正在小径上走来，他就是理查·马登上尉。

“将来已经存在，”我回答；“不过我是你的朋友。我能再看看那封信吗？”

阿尔贝站了起来。他高高的个子，伸手打开高高的写字台的抽屉；有一忽儿，他背向着我。我已经准备好左轮手枪。我十分仔细地开了枪。阿尔贝立刻倒了下来，一声都没有吭。我敢发誓，他是当场毙命的：象一下雷击。

其余的都是不真实的，不足道的了。马登冲了进来，把我逮捕。我被判绞刑。可厌的是，我竟然胜利了；我已经把他们预定袭击的城市名称这个秘密，通知了柏林。昨天，他们果然对它进行了轰炸。在同一天的报纸上，我看到：博学的中国通史蒂芬·阿尔贝被一个来历不明的叫俞琛的人所暗杀，这件事，对全体英国人来说，是一个谜。然而，我的首领已经破了这个谜。他知道，我的问题是如何（在战争的喧闹声中）指明那个城市的名称就是阿尔贝。他知道我没有别的办法，只好杀掉一个叫阿尔贝的人。可是他不知道（谁也不可能知道）我的无限的悔恨和厌倦。

王央乐译

## 忆 保 利 娜

〔阿根廷〕阿·比·卡萨雷斯

阿道弗·比奥伊·卡萨雷斯一九一四年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为阿根廷及拉丁美洲当代著名小说家之一。他从十五岁起即开始发表作品，著有《天蓝色的织物》（1948）；《神奇的故事》（1956）；《向阴的一面》（1962）；《非凡的美男子》（1967）等六部短篇小说集。他的两部长篇小说《莫洛的发明》（1940）和《出逃的计划》（1945），成功地继承了英国著名作家威尔士在《莫洛博士岛》中所使用的幻想主义手法，从而使他的声名大振。他的代表作为《英雄的梦》（1954）和《向着太阳安睡》（1973），这两部长篇小说中所描写的梦幻情节更加隐蔽而自然，曲折而又可信。

《忆保利娜》是他的短篇小说代表作。这个故事以梦幻的手法描写了一个三角恋爱的悲剧。主人公是个青年学生，深深地爱着自幼青梅竹马的姑娘保利娜。但他胆怯怕羞，不敢正面向她表白自己的爱情，自以为他们俩心心相印。在他赴欧留学前，保利娜为他所厌恶的蒙特罗夺去，他不得不万分痛苦地离开了祖国。两年之后，青年留学归来，对于旧情依然难以忘怀，这时保利娜前来看望他，于是他激动不已，以为她已经悔悟，后来才知道她两年前就被嫉妒成性的蒙特罗所杀。青年再三回忆

思索，方明白保利娜的拜访不过是他的幻觉，是关在狱中的蒙特罗一系列想象所产生的投视。最后他终于悲伤地发现，保利娜实际上从未真正爱过他。这个故事情节离奇，颇费思索。作品语言艰深，含意深刻，但是并无晦涩之感。

我一直爱着保利娜。我最早的记忆之一，就是在一座有两个石狮子的花园里，保利娜和我躲在月桂树枝搭成的黑暗的小凉亭下。保利娜对我说：我喜欢蓝颜色，喜欢葡萄，喜欢冰凌，喜欢玫瑰花，喜欢白色的骏马。于是我意识到，我的幸福已经开始了，因为她的爱好同我一模一样。我们俩是如此奇迹般地相象，以至在一本谈到人们在心灵方面最后的结合的书上，我的女友在书眉写下了这样一句话：“我们的灵魂已经结合了。”我们的，在那个时候，就是意味着她的和我的。

我相信我和保利娜一定是用同一个模子铸出来的，只不过我比她更早一点来到世上，更加粗制滥造而已，只有这样才能解释为什么我们俩如此相象。记得我在笔记本上抄录过这样一段话：每一首诗都是《诗论》的草稿，每一样东西都孕育着上帝的前身。我还想过：凡是我同保利娜相似的地方，我都十分幸运。我过去（现在仍然是）一直把我同她的相同之处视为摆脱自己天生的缺欠、愚蠢、粗心以及自负的最好的法宝。

这种青梅竹马的生活，自然而然地，使我们到了一定的时候就期待着彼此的结合。不过，保利娜的父母并不理会我那早熟的然而又得而复失的文学上的声誉，他们许诺说，得等我取得博士学位的时候才准许我们结婚。有好多次，我们俩在一起想象着一

个井然有序的未来，那时候，我们会有足够的时间去工作，去旅行，当然啦，还有相爱。我们把这一切想象得那样活灵活现，以至于我们俩都欣然自慰地觉得我们已经生活在一起了。

我们经常谈到结婚，但这并不等于说我们已经以未婚夫妇相待了。整个童年我们都是在一起度过的，我们之间仍然有着一种孩子般的天真无邪的友谊。我不敢扮演情人的角色，或是用一种郑重其事的语气对她说：我爱你。然而，我是多么地爱她，并且怀着多么大的惊异与认真的爱情去看待她那光彩夺人的美貌啊。

保利娜喜欢我接待朋友。她亲自来安排一切，招待那些被邀请来的客人，并在私下里试着扮演家庭主妇的角色。我得承认这些聚会并不令我高兴。我们为了让胡里奥·蒙特罗同作家结识而举行的聚会也不例外。

在此之前，蒙特罗曾对我进行过他的第一次拜访。在那次拜访里，他拿来了他的一叠厚厚的稿子，向大家朗诵这部尚未出版的著作，似乎这些纸张使他得到了一种独断专行的权利，于是便可以对别人的时间任意支配一般。在他走后不一小会儿，我就忘掉了这张头发蓬乱、几乎是黑色的脸孔。至于他给我念过的那个短篇小说——蒙特罗曾让我直言不讳地告诉他，小说中描写的痛苦对人的触动是否过于强烈——也许它之所以值得一顾，是因为流露出盲目模仿那些五花八门的流派的意图。它的中心思想来自一个诡辩，即：假如某个旋律的产生取决于小提琴与提琴演奏者的动作之间的关系，那么运动和物质之间的某种关系也就能够产生每一个人的灵魂。故事的主人公正是在制造一种生产灵魂的机器（那是一个用木头和线绳做的框架子）。后来这个主人公死了，人们于是为他守灵并安葬了他；但是他却秘密地在框架里活着。到了最后一段，这个框架同一个听诊器、一个带方铅矿石的三脚架一起，出现在一间曾经死过一位小姐的房子里。

当我终于做到使他离开那个题材不谈时，蒙特罗表示，他有

个奇怪的念头，想同作家结识。

“明天下午您再来吧，”我对他说，“我来给您介绍几个好了。”

他把自己说成一个没见过世面的人，很快就接受了邀请。也许是因为乐于见到他终于离去了吧，我下楼把他一直送到大门口。当我们走出电梯的时候，蒙特罗发现了庭院里的花园。有的时候，在下午的柔和光线下，从那扇把花园和客厅隔开的玻璃门望过去，这所小巧别致的花园会现出这样一种神奇的景象：仿佛它是湖泊对岸的一座大森林。到了夜晚，发出紫丁香色和橙黄色的灯光又会把它变成令人惊愕不已的五颜六色的糖果的天堂。蒙特罗看见它的时候是在晚上。

“坦率地说，”他恋恋不舍地把眼睛从花园那儿移过来，对我说道，“我在您家里见到的一切东西当中，这要算顶诱人的了。”

第二天，保利娜来得很早，下午五点钟就把接待用的东西全都准备好了。我把那天上午从古玩店里买来的一尊绿石的中国雕塑拿给她欣赏。这是一匹前蹄悬空、鬃毛倒竖的野马。老板肯定地说它象征着爱。

保利娜把这匹小马放在图书室的一张书架上，喊了起来：“美得简直像是生命中的初恋。”当我说我把它送给她的时候，她激动地张开双臂搂住我的脖子并且亲吻了我。

我们在餐厅的外间喝茶。我告诉她，别人已经答应给我一笔奖学金，让我到伦敦去学习两年。忽然我们俩都觉得马上就要结婚了，觉得我们在旅行，在英国一起生活（我们感到这和结婚一样，都是随之即来的事）。我们商量的家庭经济的详细开支；考虑了那些我们几乎会十分乐意地遇到的贫困和拮据；讨论怎样把时间安排在学习、散步、休息也许还有工作方面；我去上课的时候保利娜可以做的事情；以及我们要随身携带的衣服和书籍。筹划了一会儿以后，我们认为我恐怕得放弃这笔奖学金。因为离考试仅有一个星期的时间，但是保利娜的父母显然会希望推迟我们的

婚礼。

应邀的客人开始陆续到来，我并不感到快活。当我同什么人谈话的时候，我只是在想找个借口让谈话终止。要是想让我提出一个能使对方感兴趣的话题，我以为那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倘若我想回忆一点什么事情，多半却是什么也记不起来，或是记起来一些根本不相干的东西。就这样，我焦急不安、缄默无语、情绪沮丧地从一伙人这儿走到另一伙人那儿，心里只巴望着他们赶快离开，好让我们单独留下来，巴望着那一时刻的到来，啊，那短暂的伴送保利娜回家的时刻。

靠近窗口的地方，我的未婚妻在同蒙特罗说话。当我看着她时，她抬起了眼睛，把那张秀丽完美的脸庞向我这边低了过来。我感觉得到，在保利娜的温柔可爱里有一个凛然不可侵犯的地方，那儿仅有我们俩个人。我是多么渴望能对她说一声我爱她哟！我下了一个很大的决心，一定要在当天晚上抛掉我那幼稚可笑的、羞于向她表示爱情的胆怯心理。假如这会儿我能够（我叹了一口气）把我的想法告诉她，那该有多好啊。在她的目光里，闪动着一种高尚、快乐和惊异的谢意。

保利娜问我，在哪一首诗里，说到一个男人疏远一个女人，以至到了在天堂里相遇都不理睬她的地步。我知道这首诗是布朗宁的，于是就茫然地回忆起这些诗句来。这天下午剩余的那些时间，我全都用来在牛津大学刊印的版本中寻找这些诗句。既然我不能单独同她在一起，那么我就宁可替她寻找一点什么，这也比同其他人谈天要好些；不过我心神不定得出奇，我不禁问自己，找不到这首诗会不会是一个什么预兆。我向窗户呆望着。路易斯·阿尔维托·摩根，就是那个弹钢琴的人，一定是发现了我的焦虑不安，因为他对我说：

“保利娜正在带他参观你们家呢。”

我耸了耸肩，勉强掩饰住内心的不快，重又装出对布朗宁的

书很感兴趣的样子。我斜眼看着摩根走进了我的房间。我想：他要去叫她了。接着，他就同保利娜和蒙特罗再次出现在客厅里。

终于有人告辞了；然后，另一些人也不慌不忙、慢吞吞地起身走了。最后只剩下保利娜、我和蒙特罗。于是，正如我所担忧地那样，保利娜叫道：

“已经很晚了，我该走了。”

蒙特罗立即迅速地接过去说：

“假如您允许的话，我送您回家。”

“我也去送你。”我回答。

我是跟保利娜说的，但是却看着蒙特罗。我企图用我的眼睛来向他表示我的鄙视和仇视。

走到楼下，我发现保利娜没拿上那匹中国小马。我对她说：

“你忘了我的礼物了。”

我上去把小雕塑拿下来，碰到他们正靠在玻璃门上看着花园。我抓住保利娜的手，并且竭力不让蒙特罗从另一边靠近她。在谈话时，我故意无视蒙特罗的存在。

他却并没有见怪。当我们同保利娜告别时，他坚持要把我送回家。在路上他谈到文学，言语中或许还带着真诚和热情。我对自己说，他倒是个文人；我却是个小人，无事生非地为一个女人花费心思。我觉得他体魄的强健同他文学上的浅薄显得很不相称。我想，一定是有一层甲壳包住了他，以至于跟他交谈的人心里想的东西他却感觉不到。我怀着敌意看着他那双瞪得大大的眼睛，乱蓬蓬的胡须，以及结实的后脖梗。

那一个星期里，我几乎没有见到保利娜。我在紧张地学习。最后一门考试完毕以后，我给她打了电话。她不大自然地再三向我表示祝贺，说她黄昏以前到我家来。

我睡了一个午觉，慢悠悠地洗了澡，一面等候保利娜，一面翻阅一本论米勒和莱辛的《浮士德》的书。一看见她，我就禁不住



叫了起来：

“你的样子变了。”

“是的，”她回答我，“我们的相互了解是多么透彻啊，用不着我开口你就能知道我的心情。”

我们相对而视，沉浸在幸福的狂喜里。

“谢谢你。”我说。

保利娜也承认我们俩心心相印，没有任何别的事情比这更能使我激动的了。我怡然自得地沉湎在这句动听的话语里。我不知道到了什么时候我才问自己（还颇为疑惑地），保利娜的这番话是否另有含意。可是还没等我想到了这种可能性的时候，保利娜已经开口作了一通含混不清的解释。猛地我听见她说：

“第一个下午我们就已经疯狂地爱上了。”

我不禁问自己，究竟是谁跟谁相爱了。保利娜又接了下去：

“他的嫉妒心很强。他倒是不反对我们之间的友谊；不过我敢肯定，我将有一段时间不见你。”

我仍在期待着，虽然不可能，但仍然希冀听到一点什么解释来使自己安下心来。我不知道保利娜是在开玩笑还是在谈正经事儿。我不知道我的脸上挂着的是一副什么样的神情。我甚至不知道我的撕肝裂胆的悲伤到了何等程度。这时保利娜又说：

“我走了。胡里奥在等着我。为了不致妨碍我们，他没有上楼来。”

“谁？”我问道。

话一出口，我立刻感到不安——就象是什么也没发生过，象往常一样——我担心保利娜会发现我是个骗子，发现我们的心灵并不那么紧紧相连。

“胡里奥·蒙特罗。”

这个回答并不让我感到意外；然而，在那个可怕的黄昏，却再没有比这两个单词更使我震惊的东西了。我第一次感到我离保

利娜有很远很远。我几乎是轻蔑地问：

“你们就要结婚了吗？”

不记得她回答了我些什么。我相信是邀请我参加他们的婚礼

接着就只剩下了我一个人。一切都很荒唐可笑。对保利娜（也对我）来说，世上就没有比蒙特罗更不相投的人了。说不定是我弄错了？要是保利娜会爱上这个人，那么她或许从来就没有跟我相似过。光是这样鄙弃她我觉得还嫌不够；我又发觉，其实以前有好多回我就已经看出了这种可怕的真相。

我悲伤之极，但并不觉得自己心怀妒意。我倒在床上，脸朝下趴着。我的手一伸出去，就碰到了我刚才看过的那本书。我憎恶地把它扔得远远的。

我在外面信步走着。在一个拐角，我木然地望着—辆马车。我只觉得自己无法活过这个下午了。

好些年里，我都记着这个下午。因为与后来的孤单比起来，我倒更加情愿回忆这个令人痛断肝肠的决裂的时刻（这段时间毕竟是和保利娜一起度过的）。于是我反复地回忆它，仔细地琢磨每一个细节，让自己重新沉浸在那个时刻里。在这万分痛苦的辗转思索中，我觉得对那些事又找到了新的解释。比如说，当保利娜对我说她心爱的人的姓名时，我曾惊异地感觉到她是那样的温柔多情，以至使我在最初的一刻竟然受到了感动。我想这个姑娘一定很怜悯我，她的宽厚感动了我，正如以前她的爱也感动过我一样。后来，当我恢复常态能够自持时，我不禁又想到，她那番柔情其实并不是对着我，而是对着她所吐出的那个名字而发生的。

我接受了那笔奖学金，不事声张地作旅行的准备。然而，消息还是传出去了。行前的最后一个下午，保利娜来了。

我本来已经觉得跟她生疏了，然而，当我一见到她，我的心

里就重又燃起了对她的爱。用不着保利娜说出来，我就明白她是背着人来的。我握住她的双手，掩饰着内心的激动。保利娜叫道。

“我永远喜欢你。从某种角度来说，我永远喜欢你胜过任何人。”

或许她认为自己犯了变节的过失吧，她知道我不会怀疑她对蒙特罗的忠诚，但是由于不乐意已经说出口的话意味着——如果说不是对于我，那么也是对着一个想象中的见证人——一种不忠的意念，于是又很快地补充了一句：

“当然啦，我对于你的感情并不是那么一回事。我爱着胡里奥。”

她还说，其他的一切都无关紧要。过去只不过是一个荒漠的地带，她在那里一直等待着胡里奥的到来。至于我们俩人的爱情，或是友谊，她只字未提。

后来，我们没说多少话。我感到很痛苦，于是装作还有急事要办。我陪着她进了电梯，开门的时候，突然传来了雨声。

“我去找一辆出租汽车来吧。”我说。

保利娜的声音里有一种陡然而起的感动，她向我叫道：

“再见了，亲爱的。”

她跑过大街，消失在远处。我伤心地转回身去。刚一抬眼，就看见一个人躲在花园里。那个人直起了身子，双手和脸都靠在玻璃门上。他是蒙特罗。

在黑魑魑的树木构成的绿色背景上，紫丁香色和橙黄色的光线交相辉映着。蒙特罗那张紧贴在湿淋淋的玻璃上的面孔，显得格外苍白和歪七扭八。

我想起了鱼缸，想起鱼缸里的鱼。然后，我带着一种自我解嘲的心情对自己说，蒙特罗的脸孔令人禁不住想起另外一些魔鬼：那些居住在深海里的由于水的压力而变了形的鱼。

第二天一早，我就乘船走了。旅途中，我几乎没有走出过客舱。我拼命地学习，写东西。

我企图忘掉保利娜。在英国学习的两年间，我回避着一切会令我想起她的场合和东西：从同阿根廷人的聚会到报上登的为数不多的有关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消息。确实，她常常出现在我的梦里，显出那样一种真实可信栩栩如生的样子，以至我不禁问自己，我清醒时强迫自己接受的那些禁戒，是否在夜晚就不再为我的心灵所遵守。我顽固地躲避着对她的回忆。到了第一年的年底，我终于做到了在夜晚不再思念她，并且几乎忘掉了她。

从欧洲回来的那个下午，我重又想起了保利娜。我忧虑地对自己说，一到家里，这些记忆说不定会变得更加鲜明真切。当走进我的房间时，我感到了某种激动，我心怀敬意地停住步，以纪念这段往事以及我所经历的极度欢乐和极度悲伤。于是我有了一个令人惭愧的发现。那些由记忆深处突然浮现出来的有关我们爱情的秘密并没有使我感到激动，使我为之一颤的倒是窗户上映入的耀眼的阳光，这是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阳光。

四点钟光景，我走到拐角那儿，买了一公斤咖啡。在面包店里，老板认出了我，十分客气地高声向我问候，并且告诉我，很长时间以来——至少有六个月了——我没有光临过他的商店。这番寒暄之后，我怯生生地向他要半公斤面包。他象往常一样问道：

“烤的还是白的？”

我也如同往常一样回答：

“白的。”

我回到了家。这是一个水晶一般晴朗并且十分寒冷的日子。

我一面煮咖啡，一面思念着保利娜。过去，在黄昏降临以前，我们总是要喝一杯黑咖啡的。

如同在梦境一般，我的温和平静的冷漠变成了激动乃至疯狂。

于是我的面前出现了保利娜。我一看见她就跪了下来，把脸埋在她的双手里，第一次哭出了我因为失去了她而感到的全部悲痛。

她的到来是这样的：响起了三次敲门声；我问来者是何人；我想到说不定我的咖啡会由于这个人到来的缘故而搁凉了，我心不在焉地开了门。

然后——我不知道这一段时间究竟是长是短——保利娜命令我跟着她走。我懂得她是在用行动弥补我们以前行为中的过错。我觉得（然而现在我除了又重犯那些同样的过错以外，我对这天下午发生的事的描述也是不实在的）她是以极大的决心来改正的。当她要我抓住她的手的时候（“抓住我的手！”她对我说，“立刻！”）我不禁深深地沉浸在幸福之中。我们的目光对视着，我们的心灵象两条清澈的溪流一样汇合在一起。外面，在屋顶上面，雨哗哗地下着，拍打着墙壁。我是这样理解这场雨的——它是一个重现的完整的世界——它象征我们的爱情整个儿得到了升华。

然而，我的激动并没有阻止我发现蒙特罗已经影响了保利娜的言谈。有一会儿，当她开口的时候，我禁不住有这样一种不快的印象，即我是在听我的情敌说话。我听出那种结结巴巴、不善辞令的特点；觉出那种为了找出确切的词而搜肠刮肚的劳碌；我甚至还认出一望便知是属于他的那种可耻的平庸粗俗。

我作了好一番努力才使自己摆脱了这些思想。我看着她脸，她的笑容，她的眼睛。我从这里看到的保利娜，是实实在在的、完美无缺的。在这些地方她并没有变。

当我在周围雕着花环和黑色小天使的镜子上的水银的阴影里注视着她的时候，我觉得她又变了样。我仿佛看见了另一个保利娜的映象；或者是换了另一种方式看着她。我不禁要感谢这一段离别，它使我中断了经常见到她的习惯，却又在重逢的时候让她显得更加美丽。

保利娜说；

**“我走了,胡里奥在等我。”**

**我觉出她的语气里混合着一种奇特的轻蔑和痛苦,这使得我心神不定起来。我忧郁地想:保利娜,要是换了另外一个时候,你就不会对任何人背信弃义了。当我抬起目光时,她已经走了。**

**我犹豫了一会儿,就叫了她一声,又叫了一声。我奔到门口,跑到街上。还是没有看见她。回去的时候,我感觉到有点凉意。我对自己说:‘天气变凉了。下了一场暴雨。’不过街道上干的。**

**回到家里时,已经九点了。我不想到外面去吃饭。想到可能会遇到某个熟人我就不寒而栗。我煮了一点咖啡,喝了两三杯,啃了一块面包尖儿。**

**我甚至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们能够再见面。我想同保利娜谈谈。我想请求她给我解释一下……猛地,我对自己的不知足感到了吃惊。命运把一切幸福都赐给了我,而我却并不因此而感到快活。这个下午是我们俩生命中的顶点。保利娜懂得这点,我本人也懂得这点。所以我们几乎没有说什么话(说话和发问在某种程度上只会使我们疏远)。**

**我觉得,要等到第二天才能去见保利娜简直是不可能的。我要当天晚上就到蒙特罗的家里去。这个决定使我如释重负。然而我很快又放弃了这个念头;事先不同保利娜说一声是不能去看他们的。我决定去找一个朋友——路易斯·阿尔维托·摩根在我看来是最合适不过的人——请他就他所知,谈谈我在外期间保利娜的生活。**

**后来我又想我最好还是躺下来睡觉。稍事休息以后,看事情会更加通情达理。当我上床的时候,我有一种如同上了一个圈套的感觉(也许是由于记起了那些不眠之夜吧,明明睡不着,却仍旧躺在床上,无非是为了否认自己失眠罢了)。我关上了灯。**

**我不打算再去挑剔保利娜的举止了。我知道得实在太少,无法理解她的处境。既然不能让脑子空空然,又无法让它不思考,**

我就来追忆这天下午的事。

虽然在保利娜的举动里发现的一些奇怪的和有敌意的地方使我同她有所疏远，但我却仍然爱着她的面容。如同以往一样，依旧是一副在那个可恶的蒙特罗出现之前曾经爱着我的纯真和娇美的容颜。我对自己说：人的脸上或许有着一种灵魂所不具备的忠诚吧。

说不定这一切全都是假的？我是不是只不过在爱着一个根据自己的好恶凭空想象出来的形象呢？或许我从来就不认识什么保利娜吧？

我选择了这天下午的一个印象——保利娜出现在黑暗而光洁的镜子深处的一副模样——并试图来回忆它。当我揣摩她的样子的时候，我顿时觉得：自己正在犹豫，因为我已经忘了保利娜。我想竭尽全力使她的形象浮现在眼前，可是幻觉和记忆这两项才能是脾气乖戾的：我回忆起来的是她的未经梳洗的头发，衣服上的一道皱褶，轮廓模糊的身影，然而我的心上人的真实模样却消失了。

许多影象都不由分说地从我闭着的双眼面前闪过去了。突然我有一个发现，象是在一道深渊暗黑的边缘上，在镜子的一角，保利娜的右边，出现了那匹绿色石马。

产生这个幻觉的时候，我并没感到奇怪；只是在几分钟以后，我才记起这个小雕塑并不在我家。它在两年前就被我送给保利娜了。

我对自己说，这是一种打乱了时间顺序的记忆重叠（最早的是小塑马；最近的是保利娜）。问题清楚了，我也安下心来，应该睡觉了。于是我为自己找了一个理由，这个想法后来我又不无感伤地觉得它挺失面子。“假如我不赶快入睡”，我这样想，“明天一定会显得十分憔悴，那我就不会讨保利娜喜欢了。”

这时我发现我回想起来的小马是在卧室的镜子那儿，这是不

合情理的。我从来不曾把它拿到卧室里去。在家里，也仅仅在另一间屋子里见到过它（不是在书架上就是在保利娜或我的手上）。

我感到恐怖，想让这些记忆再重复一次。镜子又出现了，木头上的小天使和花环围绕着它，保利娜在中间，小马在右边。我不敢肯定镜子里是不是也映出了房间。也许有吧，不过映象既模糊又笼统。相反，图书室书架上的小马却闪闪发亮、神气十足地高耸着前腿。整个图书室都成了它的陪衬，在它两侧的阴影里，有一个新出现的人环绕着它，第一眼我没有认出他是谁。后来，我不胜惊讶地发现，这个人原来就是我。

我看见了保利娜的面孔，完完整整的一张脸（不是其中一部分），那上面显现出来的美丽和悲痛的表情极其强烈地感染了我。我哭着从梦中惊醒过来。

不知道我是什么时候睡着的。但我明白这个梦不是虚构的。我不知不觉地继续想象，下午的场面又照样出现了一遍。

我看了看表，是五点钟。我要早点起床，而且要到保利娜家去，不管会不会惹她不高兴。但这个想法并没有减轻我的痛苦。

我起床的时候是七点半。我洗了一个澡，慢条斯理地穿上衣服。

我不清楚保利娜住在哪儿。看门人把电话簿和住址一览表借给了我。没有一处有蒙特罗的地址。我又寻找保利娜的名字，结果也没找到。同时我还查明，在蒙特罗家的旧址已经住着另外一个人。于是我打算找保利娜的父母去询问他们的地址。

很长时间以来我就没有见过他们（当我知道保利娜爱着蒙特罗的时候，就中断了同他们的来往）。如今，如果去找他们，我还得为道歉去回顾那些伤心的往事。我缺乏这个勇气。

我决定同路易斯·阿尔维托·摩根谈谈。十一点钟以前我不能到他家去。我在街上徘徊，对一切都视而不见，或者突然盯着一堵墙的花饰的形状，要不就琢磨偶尔听到的一个什么词儿的涵



义。我记得在独立广场上有个女人，一只手提着鞋子，另一只手拿着一本书，赤着双脚在潮湿的草地上散步。

摩根在床上欢迎我。他双手捧着一只大海碗，正在进餐。我看见里面盛的是一种白色的液体，上面漂着几片面包。

“蒙特罗住在哪儿？我问。

他把牛奶喝尽了，这会儿正从碗底上捞那几片面包。

“蒙特罗被关起来了。”他回答。

我无法掩饰我的惊讶。摩根又说：

“怎么，你不知道吗？”

他无疑是以为我仅仅不知道细节而已，不过，为了便于叙述起见，他把整个事情都讲了一遍。我相信自己一定是失去了知觉，掉进了一个完全意想不到的深渊里；然而那个庄严、无情而响亮的声音仍然一直传到了那里，它叙说着一些令人无法理解的事情，同时又用那种可怕之极却又勿容置疑的自信使人不得不信服它的真实可靠。

摩根对我讲了下面这些话：蒙特罗怀疑到保利娜会来看我，就躲进我家的花园。他看见她从我家出去，就跟上了她，在大街上当众质问她。当好奇的人围拢来时，他就把她弄上一辆出租汽车。他带着她沿着哥斯达内拉街和几个小湖转悠了整整一夜，最后到了清晨，在蒂格雷的一家旅馆里一枪打死了她。这件事并不是发生在这一天的前一夜，而是发生在我去欧洲的前一夜，发生于两年之前。

在一生中最可怕的时刻，我们往往会求助于一些完全不相干的东西，并不去想已经发生的灾难，却去注意一些琐碎的鸡毛蒜皮的小事。这时我问摩根：

“你还记得我没走以前在家里举行的那次聚会吗？”

摩根说他记得。我又问：

“当你发现我心事重重，就到我的卧室里去找保利娜的时候，

蒙特罗在做什么？”

“什么也没做。”摩根有些活跃起来，“什么也没做。不过，现在我想起来了：他在照镜子。”

我回到了家里。进门时碰到了看门人。我装出一副随随便便的样子问他：

“您知道保利娜小姐死了吗？”

“怎么能不知道呢？”他答道，“所有的报纸都登了这起杀人案，我还到警察局去出庭作证了呢。”

他审视着我。

“您出了什么事吗？”他说着，使劲靠拢我，“要我陪一陪您吧？”

我谢了他，赶快逃上楼去了。我模模糊糊地记得，我用钥匙打开了门，拿起几封信，走进房间。然后，我紧闭着双眼，脸朝下倒在了床上。

后来我发现自己站在镜子前，心里想着：“保利娜昨晚的确确来看过我。她死的时候，已经明白她和蒙特罗的婚姻是一个错误——一个可怕的错误——而我们俩才是合适的。她从另一个世界回来了，想要走完她命定的路，我们俩的路。”我想起保利娜几年前在书上写的一句话：我们的心灵已经结合了。我又想：“昨夜，就在我抓住她的手的时候，终于结合了。”接着我又对自己说：“我对不起她：因为我怀疑过她，也嫉妒过别人。而她却因为爱我，以至于从另一个世界赶了回来。”

保利娜已经原谅了我。我们从没有那样相爱过。从没有贴得那样近。

我在这既胜利又悲痛的狂喜中挣扎着。这时我问自己——更明确一点，是我的头脑照例在又提出别的看法时，向它自己发问——昨晚的来访会不会有别的解释。于是事情的真相便犹如一道闪光一样照亮了我。

我现在希望发现自己又错了。不幸的是，正如每当真相大白时总会发生的那样，我的可怕的解释使那些看来秘不可测的事件得到了澄清。而这些事件又从另一面证实了这个解释。

我们的可怜的爱情其实并未能把保利娜从坟墓里唤出来。并没有出现过保利娜的幻影。我所拥抱的，是我对情敌的嫉妒之心所产生的魔鬼一般的幻影。

事情的关键就在我旅欧之前保利娜对我进行的那次拜访里。蒙特罗尾随着她，在花园里等候着。他责骂了她一个晚上，因为他不相信她的分辩——这种人怎么能理解保利娜的纯真呢——然后在清晨杀死了她。

我想象着他在监牢里，翻来复去地想着她对我的看望，并以他那种偏执残忍的嫉妒来想象这次来访。

来到我家的那个形影，以及随后发生的一切，都是蒙特罗可怕的幻觉的投视。我当时没有发觉这一点，因为我是那样激动和幸福，以至心里只有服从保利娜这一愿望。然而，能够证实这一点的迹象并不缺乏。例如：下雨。真正的保利娜来看我的时候——在我启程赴欧洲以前——我并没有听到雨声。而在花园里的蒙特罗却直接用身体感觉到了下雨。当他想象着我们俩的时候，他于是以为我们也听到了雨声。所以昨晚我才听到了下雨的声音。后来我发现街道上干的。

另一个迹象是小马。它在我家里只呆过一天：即我接待客人的那一天。然而对于蒙特罗来说，它却成了这个地方的象征。因此昨晚它也出现了。

至于我没能从镜子里认出自己来，那是因为蒙特罗并没有把我想象得十分具体清晰。他也没能想象出卧室里的每一处细节。他甚至不了解保利娜。蒙特罗所投射的影象的举止并不是保利娜本人。此外，说起话来也象他。

这一虚幻景象的构思对于蒙特罗无疑是一种折磨。我受的折

磨却是更加实实在在的。于是我终于确信，保利娜并不是因为醒悟到她上了爱情的当而又回来的；确信我从来就没有被她爱过；确信蒙特罗对她的那些我仅仅间接了解到的生活侧面并非不知；确信当我抓住她的手的时候——就是在那个所谓的我俩的心灵结合起来的那一刻里——我听从的是保利娜实际上从来没对我发出过而我的情敌却多次听到过的那个请求。

杨明江译

## 与魔鬼订合同

〔墨西哥〕胡·阿雷奥拉

胡安·何塞·阿雷奥拉，墨西哥当代著名作家，一九一八年生于哈利斯科州古斯曼城，从小受文化熏陶，虽没机会接受系统的正规教育，却自学成材。十二岁开始学徒，先后干过搬运夫、印刷工人、流动小贩、银行职员、记者等不下二十种职业，生活阅历丰富，为他日后的小说创作积累了大量生动的素材。他曾专门学习过戏剧，但成就不大，然而他却从中获得不少借鉴，从而使他的小说带有浓厚的戏剧色彩，结构紧凑，情节生动，语言简练生动。

一九四三年在其参加编辑的《回声》杂志创刊号上发表小说《他活着的时候做好事》，受到好评，被誉为墨西哥优秀作家之一，从此开始其卓有成就的文学创作生涯。一九四九年出版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几种发明》，使他成为优秀的短篇小说家；一九五二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密谋》更使他在墨西哥的文学史上占据突出的地位。

阿雷奥拉的作品主题明确，形象鲜明，比喻生动，语言流畅，风格明快，无论就人物形象、故事结构、艺术风格诸方面看，都达到了完美的程度，对当代墨西哥青年作家有较深的影响。

《与魔鬼订合同》选自短篇小说集《密谋》，是作者短

篇小说的代表作。故事描写一个穷苦的失业者在看电影《与魔鬼订合同》时，遇到一个富翁，后者以金钱为诱饵，怂恿和诱惑他出卖灵魂，以换取富足的物质生活。他为生活所迫，正欲同意，影片中的主人公，在与魔鬼订立类似合同后，为现实生活所教育，抛弃豪华的，然而却是充满痛苦和良心责备的生活，毅然撕毁那吃人的合同。这个结局使这个贫苦的失业者幡然醒悟，坚决摒弃富翁的引诱，拒绝与魔鬼一样的富翁订立出卖灵魂的合同。作品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吃人本质，暴露了剥削阶级虚伪、奸诈、残忍的嘴脸，鞭挞了追求富裕的物质生活而出卖灵魂的丑行，歌颂了劳动人民纯洁、朴素的心灵，唤起穷苦人“人穷志不短”的尊严，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作品以影片为背景，将故事情节与影片内容紧密结合，互相照应，互相烘托，构思精巧，结构新颖。整个故事虽纯属虚构，但比喻贴妥，形象准确、真实，令人读来觉得自然可信。作品的情节生动，富有戏剧性，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我匆匆忙忙，疾步跑进电影院。可是，电影早已开始了。在那伸手不见五指的剧场，我好不容易找到了一个空位。我的座位紧挨着一个仪表堂堂的男人。

“请原谅，”我说，“您能简要地跟我说说片子映到什么地方了？”

“可以。达尼尔·布朗，就是您现在看到的那个角色，他与魔鬼订了个合同。”

“谢谢。我想知道这个合同的条件,您能告诉我吗?”

“当然可以。魔鬼答应在七年内将财产提供给达尼尔·布朗。自然,条件是拿他的灵魂作交换。”

“就七年?”

“合同可以续订呀。刚才,达尼尔·布朗已经用自己一些鲜血签了合同。”

凭这些情况,我完全能够想象出影片的情节,而且绰绰有余。但我还想了解得更多些。我邻座这位虽素昧平生却殷勤乐助的观众,似乎还是个颇有主见的人。当达尼尔·布朗把一笔可观的金币装入腰包时,我问道:

“据您看,他们俩究竟谁许下的诺言多呢?”

“魔鬼。”

“那是怎么回事?我惊奇地问。”

“请您相信我吧,达尼尔·布朗的灵魂,在他出让时已不值什么大钱了。”

“那末魔鬼……”

“他在这笔交易中要吃大亏的,因为达尼尔·布朗对金钱的欲望是非常大的。您瞧着吧。”

果真如此,布朗挥金如土。他那农民的灵魂已开始动摇。我的邻座带着责备的眼光补充道:

“您看,七年快满了。”

我一阵战栗,对达尼尔·布朗产生怜悯的心情。我不禁问道:

“请原谅您从来没有受过穷么?”

我邻座那位先生的轮廓隐没在黑暗之中,他淡然一笑。他的两只眼睛离开了银幕。这时,电影里的达尼尔·布朗开始感到有些悔恨,那位先生眼睛瞧着别处,对我说道:

“我不知道穷到底是怎么回事。您知道吗?”

“原来如此……”

“相反,我倒很清楚七年当中应该怎样利用这笔财产生活。”

我竭力理解那七年意味着什么。我仿佛看到了帕乌丽娜的身影。她穿着崭新的衣服,满脸堆着笑,被包围在一大堆美丽的物品之中。这个形象使我产生了其他一些想法:

“您刚才说,达尼尔的灵魂不值钱,既然如此,那末魔鬼为什么给他这么多好处呢?”

“那个可怜的小伙子的灵魂是可以好转的啊?他的悔恨就能使这颗灵魂增值嘛!”我的邻座颇有哲理地回答,然后,他又狡黠地补充说:

“这样,魔鬼也就没有白白浪费他的时间。”

“要是达尼尔反悔呢?”

对方似乎对我的那种怜悯心很不高兴。他张嘴似乎要说什么,但结果只是从嘴巴里发出了一个轻微的喉音。我坚持说道:

“因为达尼尔会反悔的,到那个时候……”

“这类不妙的结局对魔鬼也许不会是第一次。尽管订了合同,有的人还是从他手里溜掉了。”

“说实在的,这样做就有点不那么光明正大,’我无意之中漏出了这么句话。

“您说什么来着?”

“我是说,倘若魔鬼说话算数,那么达尼尔就更应该履行自己的诺言。’我进一步解释道。

“请举例说说……”我的伙伴饶有兴味地等着我接下去。

“诺,您瞧达尼尔·布朗,他很爱他的妻子,我回答,“您瞧他给她买的房子。他既然为了爱情献出了灵魂,那就应该信守诺言啊。”

我讲的这番理由使我的邻座十分茫然。

“请原谅,’他说;“刚才您还站在达尼尔一边呢。”



“我现在仍然站在他一边，不过，他还是应该说话算数哇。”

“要是您，会说话算数吗？”

我回答不上来。银幕上，达尔尼显得忧郁寡欢。达尼尔虽然过着富裕的生活，但却无法忘记农民的朴素生活。他住的房子很大，也很豪华，然而却出奇的凄凉。华丽的服饰，贵重的首饰，他女人穿戴着都不合适。她变得多厉害哟！

七年的光阴飞快地在流逝。钱，犹如达尼尔先前撒种子一般，从他的手里飞快地抛出去。然而，在他的身后，生长着的却不是幼苗，而是郁伤、悔恨。

我鼓足了勇气说道：

“达尼尔应该说话算数。要是我，也会说话算数的。世上没有比穷困更糟糕的事了。他为他妻子作出了牺牲，其余一切都是无关紧要的。”

“您说得好！您之所以理解这一点，因为您也有妻子，是吗？”

“只要能让我的帕乌丽娜要啥有啥，我可以献出一切。”

“也献出您的灵魂？”

尽管我们压低着声音在交谈，似乎还是影响了周围的观众。有好多次他们要我们别作声。我的朋友似乎对我们之间的谈话很感兴趣，于是对我说：

“咱们出去吧，到走廊上走走，怎么样？电影嘛，可以晚一会儿再看。”

我无法拒绝，遂起身同他一起走了出去。我最后朝银幕瞥了一眼：达尼尔痛哭流涕，如实地把他和魔鬼订合同的事告诉了妻子。

我继续想着帕乌丽娜，想着我们那种令人绝望的窘境，想着我们那种贫困的生活，虽然她默默地忍受着，然而正因为如此，我却更加难受。达尼尔腰缠万贯，却还哭哭啼啼，我简直不能理

解。

“您穷吗？”

我们穿过剧场，走进一条狭窄的过道。过道里一片漆黑，隐约散发出一股潮湿味。我那同伴掀开陈旧的窗帘，又问我：

“您很穷吗？”

“今天，”我回答说，“电影票倒比往日便宜。可是，您要知道是经过怎样一番斗争才决定花这个钱的。帕乌丽娜坚持也要来看电影。正是因为跟她好说歹说的，我才迟到的。”

“那末，象达尼尔这样处理自己的问题，您觉得应该作何评价呢？”

“这问题得想一想。我的景况很糟糕。人们现在已不再注意穿着，也不讲究式样。大家都自己补衣服，洗衣服，改了又改。帕乌丽娜对此是很在行的。她会做衬裙子，还会作假发，而且能当场做衣服，立等可取。问题是，很久以来，没有人请她做过一件新衣裳了。”

“那，我答应当她的顾客吧，”对方同情地说，“这个星期我就请她替我做一身衣服。”

“那太谢谢了。帕乌丽娜让我来看电影还真有道理。她要是知道了这件事，一定会很高兴的。”

“我还可以为您效点别的劳呢，”这位新顾客接着说道，“譬如，我乐意为您提供一笔生意，向您买一样东西……”

“真抱歉！”我立即回答：“我们已没有什么东西可卖的。唯一可卖的只剩下帕乌丽娜的一些耳环……”

“您再好好想想，还有样东西，也许您忘记了吧……”

我沉思了片刻。隔了一会儿，我的施主用他那异样的声音打破了沉默：

“您再好好想想 您瞧那达尼尔·布朗，在您来到电影院前一会儿工夫，他也没有什么可出卖的，然而……”

蓦然，我发觉那个人的脸变得更加尖瘦。墙壁上一块指示牌上的红灯，使他的眼睛反射出一种如火焰般的异样光芒。他看出了我那困惑的神情。于是，他改变了口气，明明白白地告诉我：

“我的先生，人到了这步田地，表演是无济于事的。我随时听候您的吩咐！”

我本能地用右手划着十字，但手没有从衣兜里抽出来，这样一来，好象我的祈求也就失去了作用，不灵验了。只见那个魔鬼一边系领带，一边照常镇定如斯地说：

“我这公文包里带着一个文件……”

我不知如何是好。我仿佛又看见了帕乌丽娜：穿一身看了令人发笑的褪了色的衣裳，站在自家的门坎上：脑袋低垂，微微笑着，双手藏在围裙的小兜里，依然是我离家时的那个模样。

我想到我们的命运就掌握在我的手里。今晚，我们几乎没有什么吃的，但明天，餐桌上就会有可口的食品，还会有衣裳穿，有首饰戴，乃至一座宽敞和漂亮的住宅。那么灵魂呢？

我沉浸在种种想象之中。这时，魔鬼已经取出一份沙沙作响的文件，同时，一根明晃晃的针在他手中闪闪发亮。

“为了让您要啥有啥，我可以献出一切。”这话我对妻子不知说过多少遍。什么东西都可以献出，可是灵魂呢？眼下，能使我的诺言兑现的人就站在我的跟前。但是，我继续沉思着，犹豫着。我感到一阵头晕目眩。突然，我把心一横：

“一言为定，不过我有一个条件。”

魔鬼手里拿着针，正打算扎我的胳膊，他迷惑不解地问道：

“什么条件？”

“我想看看影片的结尾。”我回答。

“唉！那个白痴达尼尔的遭遇与您有什么相干呢？再说，那毕竟是一个故事呀！甭管他，您就签个字吧。这个文件一切都妥了，就差您签个名，就在这条线上面。”

魔鬼的声音很狡黠，很富有刺激性，听上去宛如金币发出来的响声。他继续说道：

“倘若您愿意，我现在就可以预支一笔钱。”

他活象一个狡猾的商人。可我还是坚决不同意。

“我需要看看影片的结尾，然后再签字。”

“一言为定？”

“当然。”

我们又重新回到剧场里。我什么也看不见，可我的向导轻而易举就找到了两个座位。银幕上，就是说，在达尼尔的生活中，也不知道由于何种神秘的原因，竟发生了出人意外的变化。

那是一间乱七八糟、寒酸不堪的农舍。布朗的妻子在炉子边做饭。时近黄昏，达尼尔肩扛锄头从地里收工回来。他满头大汗，精疲力尽；他身穿粗布，浑身尘土；但是，他看上去却是高高兴兴的。

布朗支着锄头，立在门口。他妻子含笑向他迎上去。他们凝视着落日缓缓西沉，预示着静谧和憩息的夜晚的到来。达尼尔温存地望了妻子一眼，然后将目光扫视了一下一贫如洗的寒舍，问道：

“你不留恋我们过去的财富吗？难道我们先前所具有的一切东西你都不需要吗？”

妻子慢条斯理地回答：

“你的灵魂比所有这一切都珍贵啊，达尼尔……。”

这个农民的脸上逐渐放出了光彩。他笑了，笑声仿佛在向四周扩展，逐渐充满了整间屋子，越出了影片的画面。从这笑声里化出一阵音乐声，这乐曲声渐渐地隐没夫妇俩的形象。这时，三个白色字母<sup>①</sup>从达尼尔这个贫困而幸福的家里现出来，不断地扩大，扩大，直至布满整个画面。

我也不知道我是怎样突然间被夹在从剧场里涌出来的人流之

<sup>①</sup>三个白色字母系 Fin，意剧终。

中的。我使劲地推着，拥着，朝前走。这时，有人拽住我一只胳膊，企图抓住我。我拚出全身力气，挣脱了出来。很快，我来到了大街上。

天已经黑了。我急匆匆向前走去，并且越走越快，最后飞快地跑了起来。我头也不回，一直跑到家门口才停下脚步。我竭力装出平静的样子走进家，小心翼翼地将门关好。

帕乌丽娜正等着我。她两只胳膊勾住我的脖子，说：

“你好象很激动。”

“不，没有什么。是因为……”

“你不喜欢那个电影？”

“喜欢。但是……”

我不知怎么说才好，用双手捂住自己的眼睛。帕乌丽娜望着我。接着，她忍俊不禁，失声笑了起来。她欢快地笑着，笑我神志惶惑，手足无措，竟不知说什么才好。在笑声中，她戏谑地嗔怪道：

“也许你睡觉来着吧？”

她的话使我平静了下来，并给我指出了一条道。我佯作不好意思地回答她说：

“是的，我睡着了。”

接着，我解嘲似地补充说：

“我做了一个梦，我讲给你听。”

我把故事讲完后，帕乌丽娜告诉我说，这是我能给她讲的最好的一部电影。她似乎十分高兴，笑个没完。

可是，等我躺下后，我看见帕乌丽娜悄悄地用一点炉灰在门坎上画了个十字架。

王士雄译

沈根发校

# 树

〔智利〕玛·路·邦巴尔

玛丽亚·路易莎·邦巴尔，智利当代著名女作家，一九一〇年生于比尼亚·德尔·马尔城，曾赴欧留学，攻读文学。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长期逗留，在那里的《南方》杂志上发表了最初的短篇小说。很早就显示出她长于描写人物心理、充满诗意的文学创作天才和独特风格。一位智利批评家评论她的作品说：“她的作品里有生活，但也有梦幻；她写的是真实还是虚构，却有时难以分辨。她以她两部长篇小说《最后的雾》（1935）和《穿寿衣的女人》（1938）赢得盛誉。短篇小说有《魔幻故事集》和《五篇故事》。她的短篇小说不多，但都很精美。

《树》写于一九三九年，在结构、风格和描写人物的心理活动方面，都是出色的。小说描写主人公布里希达在音乐厅里回忆她生活经历中的三个重要时期：莫扎特<sup>①</sup>的乐曲使她回想起她的青春时代；贝多芬的乐曲使她回忆起婚后的生活；肖邦<sup>②</sup>的乐曲使她回想起她出走前的日子。她的回忆是伴随着音乐会的进程展开的。恰恰当她窗前的大树倒下的时候，音乐会告终。这棵树是个象征，既是她的痛苦也是她的安全的象征。在音乐会上，她回

① 莫扎特（1756—1791）：奥国作曲家，维也纳古典乐派代表人物之一。

② 肖邦（1810—1849），波兰作曲家、钢琴家。

忆中的树倒和肖邦的乐章的雷鸣般的尾声协调一致，这就把人物的主观世界和她周围的客观世界联系了起来，使作品的形式和内容达到了统一，从而把故事推向了高潮。表明了作者构思上的匠心。通篇描写富于诗意，风格质朴而优美。这种富于诗意的风格、人物的心理描写与音乐的背景三者巧妙地揉和在一起，有力地表现了作品的主题，也显示了作者艺术技巧的纯熟。

钢琴家坐下来，习惯地咳嗽了一声，定了定神。照耀着音乐厅的一束束灯光缓缓地倾斜，最后停留在一团微弱的炭火上，同时一段乐曲在寂静中开始升起、展开，音调清晰、紧凑、冷静而奇特。

“可能是莫扎特，”布里希达想。跟往常一样，她忘了要节目单。“可能是莫扎特，不然就是斯卡拉蒂<sup>①</sup>……”对音乐，她知道得太少了！这可不是因为她缺乏音乐感，也不是因为她不喜欢。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她就嚷着学钢琴了；她不象姐姐们那样需要别人逼着学。但是她的姐姐们现在弹得很不错，简谱一看就懂，可是她……她刚开始学就放弃了。她不能坚持的原因既简单又羞愧：她老是记不住低音谱号，老是记不住。“我不懂，我的脑子只记得高音谱号。”她父亲气坏了！“我一个人教这么多女儿，我要把这副担子扔给别人！可怜的卡门，你肯定为布里希达感到难过了。这个丫头太笨了。”

布里希达是六个姑娘中最小的一个，她们的性格各不相同。

<sup>①</sup> 斯卡拉蒂 (1660—1725)：意大利作曲家。

当这个老六出世的时候，已经为五个女儿感到困惑和精疲力尽的父亲宁肯宣布她头脑笨，不再为她操心。

“我不再费劲了，没有用。随她去吧，不愿意学算了。她要是愿意到厨房里去听鬼怪的故事，让她去好了。要是十六岁还想玩布娃娃，让她玩好了。”布里希达就一直留着她的布娃娃，结果落得一无所知。

“做个无知的人多快活呀！不知道莫扎特是什么人，不了解他的生平，他的影响，他的独特的技巧！只是象现在这样任凭他牵着你走。”

不错，莫扎特在牵着她走，牵着她走过一座架设在一条流过玫瑰色泥沙河床的亮晶晶的河水上的桥。她穿一身白衣服，撑一把带花边的、象蜘蛛网一般复杂而细致的阳伞。

“你越长越年轻了，布里希达。昨天我碰见了你男人，就是说，从前的男人。他的头发全白了。”

但是，她没有回答，她没有站住，顺着莫扎特为她铺向她青年时代的花园的桥继续往前走。

高高的喷泉正欢快地歌唱。她已经十八岁，她的栗色发辫展开后可以达到脚踝，她面色黄黄的，黑眼睛睁得大大的，仿佛在询问。一张樱桃小嘴，一副甜蜜的笑脸，身材轻盈而苗条。她坐在泉边想什么？没想什么。“她蠢得少见，美得出奇，”人们议论说。但是，蠢也好，舞会上没人理也好，她一向不在乎。她的姐姐们，一个个都有人来求婚，但是却没有谁来向她求婚。

“莫扎特！”现在她来到一道蓝色大理石阶梯前，她从两排冰凝的百合中间走下台阶。现在一扇尖端镀金的铁栅门为她敞开了，好让她扑向她父亲的亲密朋友路易斯的脖颈。从小时候起，每当大家不理睬她的时候，她就跑到路易斯跟前去。路易斯把她抱起来，她用双臂勾着他的脖子，一面象小儿呀呀学语似地笑着，发疯地吻着他的眼睛、额头，当时就已发白的（难道他从来就不年轻



吗?)象一团乱雨丝似的头发。

“你是一只脖圈，”路易斯对她说，“你是一只淘气的脖圈。”

于是她就跟他结了婚。她觉得在这个严肃而沉默的男人面前，无论她是个什么样的人：愚昧、淘气或偷懒，都不是过错。是的，如今已经过了这么多年，她明白了，她跟路易斯结婚并非出于爱情；但是她不很明白为什么、她为什么有一天忽然离开了他……

然而，现在，莫扎特在激动地拉着她的手，以一秒紧似一秒的节奏拖着她，迫使她调转方向穿过花园，象逃跑似地回到那座桥上去。在拿走她的阳伞、脱下她的透明的裙子后，用一种甜蜜而又坚定的谐音关上了她的过去的门，让她坐在一座音乐厅里。她穿着黑衣服，机械地鼓着掌，这时，人造灯火的火焰渐渐升高。

依然是半明不暗，依然是先前的寂静。

现在，贝多芬开始在春天的月光下翻动他那乐曲的温和的波浪。大海退得多远啊！布里希达走下海滩，向在远处荡漾、闪烁的平静的大海走去，但是，就在此刻，大海涨潮了，静静地涨着水，迎着她流来，包围了她，用柔和的波浪推动着她，从背后推动着她，直到使她的面颊贴着一个男人的身体。然后离去，让她忘情地留在路易斯的怀里。

“你这个没心肝的，”她常常对路易斯说。她丈夫的心房在胸膛深处跳动，偶而才听得见她的声音。“你在我身边的时候，从不跟我在一起。”当他睡觉前照例打开晚报的时候，她在房间里抱怨他说：“你干吗要跟我结婚呢？”

“你的眼睛干吗象受惊的小鹿似的。”他回答说，并且吻了她。

她突然高兴起来，骄傲地用肩膀承受着他那白发苍苍的脑袋的重量。

“路易斯，你从没有对我讲过小时候你的头发到底是什么颜

色的，也没有对我讲过你十五岁开始长白发时你母亲说过的话。她说了什么？她笑了还是哭了？你感到骄傲还是羞耻？在学校里，你的同学们作何评论？给我讲讲，路易斯，给我讲讲……”

“明天讲吧，我困了，布里希达，我太累了。关灯吧。”

他下意识地躲开她睡了，她也下意识地整夜挨着她丈夫的肩头，寻找着他的气息，渴望在他的气息下生活，就象一棵被囚禁的干旱的植物，要把枝条伸出去寻找适宜的气候。

每天早晨，当布里希达拉开窗帘的时候，路易斯总不在她的身边。他早就悄悄地起床走了，连早安也不向她问，因为他害怕那只小鸟的项链会拼命地套住他的双肩不放。

“五分钟，只要五分钟。你的学习不会因为再跟我待五分钟而跑掉的，路易斯。”

她醒来的时候，唉，她醒来的时候多痛苦啊！但是——很奇怪——，他一走进她的穿衣间，她的痛苦便象魔术似地烟消云散了。

一阵波涛在翻腾，在遥远的地方翻腾，象繁多的树叶沙沙作响。是贝多芬吗？不。

是贴着穿衣室窗子的树。只要走进穿衣室，她就觉得周身有一股非常凉爽的感觉。早晨卧室里老是那么闷热！光线那么强烈！穿衣室却不同，连眼睛都觉得轻松、爽快。这儿有阴暗的印花窗帷，有把象波动的冷水似的阴影投射在墙上的橡树，有使枝叶增多、使孤树映成一片绿色大森林的多面镜子。这样的房间多惬意啊！简直象个水下的世界。这棵高大的橡树是多么健谈啊！周围的鸟儿全到这棵树上栖来栖息。在那条从城市的一边直接通到河边的狭窄的斜街上，就只有这么一棵树。

“我很忙，不能陪你……我有许多事情要做，不能回来吃午饭……喂，对，我在俱乐部里，有一个约会。你吃吧，吃完饭休息。不，不知道。不必等我了，布里希达。”

他准是有女朋友！她叹了口气。可是所有的人都不喜欢她。她要是设法变得聪明点就好了！可是失掉的东西这么多，怎么能一下子赢回来呢？一个聪明人是从小养成的，不是吗？

她的姐姐们由丈夫带着哪儿都去。可是路易斯——为什么他不跟她真诚相见呢？——却为她，为她的愚昧无知，为她的胆怯，甚至为她的十八岁感到耻辱。难道她不是要求他说她至少有二十一岁吗？好象她的过分年轻也是一个不能可告人的缺陷。

夜晚，他睡的时候简直疲劳极了！从没有认真地听过她说话。他对她微笑，这倒不差，但他微笑的时候，她明白他的笑容是机械的。他抚爱她的时候也不少，但心不在焉。他为什么跟她结婚呢？为了继续一种习惯，也许为了密切同她父亲的旧日的交情。对男人来说，生活也许就是继续一系列固有的习惯。如果某种习惯遭到破坏，就可能导致混乱和失败，人们就会到城市的街头游荡，坐在广场的长凳上，衣服穿得一天比一天坏，胡子一天比一天长。所以，路易斯的生活就那样一天到晚一刻儿不闲地忙碌着。以前她怎么不明白呢！她父亲说她笨头笨脑没有错。

“我真想看看下雪的情景，路易斯。”

“今年夏天我带你去欧洲。那里是冬天，你会看到下雪的。”

“我知道这里是夏天的时候那里是冬天。我还不至于那么无知。”

有时候，为了激起他的真正的爱的欲望，她就趴到她丈夫的身上，拼命地吻他，同时哭着、叫着他：路易斯，路易斯，路易斯……

“什么事 你怎么啦 你要什么？”

“不要什么。”

“你为什么这样叫我呢？”

“不为什么，只是想叫你，我愿意叫你。”

于是他微笑着，宽厚地接受了那种新娱乐。

夏天到了，这是他们婚后的第一个夏天。新的工作使路易斯不能履行他许下的旅行的诺言。

“布里希达，今年夏天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天气会热得可怕，你干吗不跟你父亲去庄园呢？”

“我自个儿去吗？”

“每个星期从星期六到星期一，我会去看你的。”

她早已坐在床上，准备发火。但是她想了半天，却找不到刺疼他的话。她不会，什么也不会，连骂人也不会。

“你怎么啦 你在想什么，布里希达？”

路易斯第一次以不同的态度，不安地把身子俯向她，不怕耽搁上班工作的时间。

“我困了……”布里希达天真地回答说，同时把面孔埋到枕头里。

他第一次在吃午饭的时刻从俱乐部打电话给她。但是她拒绝去接电话，只是气愤地挥舞着不假思索就能找到的武器：沉默。

当天晚上，她和丈夫面对面地吃了晚饭，连头也没有抬，所有的神经都绷得紧紧的。

“你还在生气吗，布里希达？”

但是她一声不吭。

“你很清楚，我是爱你的，淘气的脖圈。可是我不能一天到晚总和你在一起。我很忙。到我这样的年岁，事情多如牛毛，脱不开身呀。”

“.....”

“今天晚上出去走走好吗？”

.....

“不愿意吗？别着急。告诉我，罗伯托从蒙得维的亚打电话来吗？”

“.....”

“这件衣服多漂亮啊 是新的吗？”

“.....”

“是新的吗,布里希达 告诉我,告诉我...”

但是她仍然一声不吭。

接着,意外、荒唐、令人惊讶的事情发生了。路易斯从椅子上站起来,把餐巾往桌上一摔,猛地带上门出去了。

布里希达也站起来,惊愕不已,面对这种不公平气得浑身发抖。“我,我,”她慌乱地喃喃着;“差不多一年来..... 我是第一次冒昧地发脾气,哼,我要走,今天晚上我就走!我永远也不再回这个家来了.....”

她狂怒地打开她的更衣室里的衣柜门,把衣服胡乱地摔到地上。

就在这时,有人用指关节敲玻璃窗了。

她不知怎样,以多么不寻常的勇气向窗前跑去。她推开窗子,原来是那棵树,那棵橡树,一阵风吹来摇动着它,摇曳的枝条敲打着窗子,仿佛在窗外要她瞧着它在那个夏夜发红的天空下变作一团熊熊的黑色火焰。

不一会儿就落下来一阵暴雨,雨点 噼噼啪啪跳动在橡树冰凉的树叶上。多痛快啊!一整夜她都能听见雨水击打橡树叶、象顺着千百条漏雨的奇妙渠道似地顺着橡树叶流下来。整夜她都能听见老橡树干为了告诉她天气的变化而发出的吱嘎声和呻吟声,她自己则宁愿忍着寒冷蹣缩在宽大床铺的被单里。

一把一把的珍珠哗哗地落在一座银色屋顶上。这是肖邦,这是费德里科·肖邦的“练习曲”。

有多少个星期她忽然早早地醒来、几乎感觉不到她那如今也变得一声不吭的丈夫已经离开床铺了呢?

穿衣室:窗子四敞大开,一股河水和牧草的气息漂浮在这个

舒适宜人的房间里，镜子上笼罩着一圈雾气。

肖邦和从橡树叶上流下来的雨水在她的不安的怀念中融合在了一起。雨水发出隐蔽的瀑布似的声音，好象把印花窗帷上的玫瑰也打湿了。

夏天下这么大的雨还能干什么呢？整天呆在房里假装养病或心情不快吗？一天下午，路易斯胆怯地走进屋，呆呆地坐下来。一阵寂静。

“布里希达，这么说，你真的，你真的不爱我了吗？”

她忽然不自然地高兴起来。她简直想叫出来：“不，不；我是爱你的，路易斯，我爱你”，但是他没有给她时间，几乎在同时他又以他那惯常的平静态度补充说：

“无论如何，我不相信我们分开是合适的，布里希达。应该好好地想一想。”

她的冲动象上升的时候那样迅速地平息下来。何必使性子呢？路易斯一直在温柔而谨慎地爱着她；即使偶而厌恶她，他也是有理由的，不过分的。生活就是这样么。她走到窗前，把额头抵在冰冷的玻璃上。橡树正在外面平静地迎接着静静地、有规律地击打着它的雨水。整齐而寂静的房间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中一动不动。仿佛一切都永远地、十分肃穆地停止了。这就是生活。这样平凡地、象某种确定的、不可挽救的东西似地接受它，有点异乎寻常。从事物的深处似乎产生出一种由沉重的和缓慢的字眼儿组成的旋律，并且在逐渐升高。她全神贯注地倾听着：“永远”、“从没有”……—小时又一小时，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就这样过去了。永远！从没有！生活，生活！

当她恢复平静的时候，发现她丈夫已经离开了房间。永远！从没有！……

悄悄地、照样落着的雨，依然在肖邦的“练习曲”里唰唰作响。

夏天一页页地撕着它的炎热的日历。光亮耀眼的页片象金色的利剑似地落下来，潮湿有害的页片象泥沼里的臭气一般飘下来；狂怒而短暂的暴雨的页片，把“空中的丁香”带来挂在高大橡树上的热风页片也被撕了下来。

有一些孩子常在颤动的粗树根之间捉迷藏，那些树根把路边的花砖拱了起来。大树充满了笑声和低语声。于是她走到窗前，拍了拍手；孩子们被吓跑了，却没有注意她那也渴望参加他们的游戏的孩子般的笑脸儿。

她在窗口待了很久：臂肘撑在窗台上，注视着簌簌发抖的树叶——在通向河边的那条斜街上总是有一股微风——，仿佛要把目光沉入流动的水中或跳动的炉火中。她可以这样消磨掉无聊的时光，什么也不想，沉浸在幸福之中。

房间里刚刚笼罩着黄昏的阴影，她就燃上了第一盏灯。第一盏灯在好几面镜子里闪耀着，象一只渴望黑夜迅速到来的萤火虫似地竭力地发着光。

她一夜又一夜地在她丈夫的身边打盹，忍受着痛苦。但是当她的痛苦凝聚起来象利刃刺心的时候，当她的心理燃烧着一股唤醒路易斯以便拥抱他、抚摸他的强烈欲望的时候，她便蹑着脚溜进穿衣室，把窗子打开。房间立刻充满了柔和的嘈杂声，柔和的幻影，神秘的足迹，拍翅膀的声音，植物的细微的响声，一只躲在炎热的夏夜星空下的橡树皮底下的蟋蟀发出的悦耳的叽叽声。

随着她那赤裸的双脚慢慢在席子上冻僵，她的高烧渐渐退下来。她不知道为什么在这间房间里那么容易忍受痛苦。

肖邦的忧伤曲调连接着一支又一支练习曲，一阵忧伤接着一阵忧伤，演奏沉着冷静。

秋天到了。树上的枯叶在空中飘了一会儿落在了小花园的草地上和斜街的路旁。树叶脱着、落着……橡树的顶端是绿色的，但是下层的枝叶却渐渐变红了，象一件华丽的舞蹈斗篷的磨损的衬里似地色泽变暗了。穿衣室现在也仿佛被罩在一只暗淡的金杯子里。

她躺在长沙发椅上耐心地等待着晚饭的时刻，等待着路易斯的难得的到来。她重新跟他谈谈话，她又成了他的既没有热情也没有火气的妻子。她已不爱他，但也不受罪了。相反的，一种满足和愉快的意外感觉却充满了她的内心。再没有什么人、什么东西伤害她了。真正的幸福也许在于相信幸福已经不可挽回地丧失了。于是我们便开始为一种没有希望也没有恐惧的生活而奔忙，终于能够享受一切微小的、却是最长久的乐趣了。

一声凶猛的雷鸣，接着是一道白色的火光，她不由得向后退去，浑身不住地战栗。

这是幕间休息吗？不，是橡树，她是明白的。

人们一斧头就把它砍倒了。这件工作，大清早就开始了，但是她没有听见。“树根把人行道上的花砖拱起来了，于是，当然，居民们就得把它砍掉...”

她两眼发花，抬起双手来揉眼睛。视力恢复后，她站起身，看了看周围。她在看什么？大厅突然亮了，人们在散去吗？不，她已被囚禁在她的过去的罗网里，她不能离开穿衣室，不能离开她那充满一种可怕的白光的穿衣室。仿佛屋顶整个给掀掉了似的，一种强烈的光线从四面八方射进来，从毛孔钻进了她的身体，用寒气折磨着她。在这种寒冷的光芒照射下，她看清了周围的一切：路易斯，他那张皱巴巴的脸，他那双布满腿色的粗脉管的手，以及色彩刺眼的印花窗帷布。她恐惧地向窗口跑去。现在窗子直接对着那条斜街敞开着。那条街是那么窄，她的房间几乎撞着了一



座使人眼花缭乱的摩天大楼的前墙。楼底下，摆满瓶子的厨窗一个接一个。街角上，一串汽车整齐地停在涂着红漆的车站前。一些男孩子穿着衬衫在大街上踢球。

窗外的种种丑陋的东西映进了她的镜子。现在她的镜子里有镀镍的阳台，挂着的布片和卡那利鸟笼。

她的心灵和她的秘密被夺走了；她赤裸裸地待在街上，赤裸裸地躺在她的年迈的丈夫身边，他总是把后背对着她睡觉。他没有使她生孩子。她不明白她为什么一直不愿意要孩子，为什么顺从了一辈子不要孩子的想法。她也不明白为什么一年来她能够忍受路易斯的那种笑声，那种过分快活的笑声，那种男人的虚伪的笑声。这种人对于笑很有研究，因为在不同的场合他需要不同的笑。

骗人！她的忍耐和冷静是骗人；她需要的是爱情，是的，是爱情，是旅行和狂热，是爱情，爱情……

“可是，布里希达，你为什么要走呢？过去为什么不走呢？”路易斯问道。

现在她知道回答他了：

“因为那棵树，路易斯，那棵树！那棵橡树被砍倒了。”

韦一平译

## 妈 妈 的 信

〔阿根廷〕胡·科塔萨尔

胡里奥·科塔萨尔，阿根廷著名小说家，一九一四年生于布鲁塞尔，后随父母回阿根廷。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受高等教育，之后曾在中学和大学任教。

科塔萨尔以翻译文学作品和为报刊撰稿开始文学活动。一九五一年发表第一本短篇小说集《动物故事集》；其后，他的一系列短篇小说集相继问世。他的短篇小说多为描写动物化的人物故事，神话幻想，心理问题，文笔简洁明快，朴实无华，表现手法新颖奇特，不落窠臼。

一九六一年，发表第一本长篇小说《彩票》，小说运用象征手法有力地鞭打了混乱而可笑现实。一九六三年，他的著名长篇小说《划线游戏》出版。作品主要以巴黎为背景，描写一个阿根廷人的不幸遭遇。小说结构复杂，寓意深刻，被认为是战后国际文坛上出现的最富于幻想和感染力的百科全书，使作者赢得了巨大声誉。

《妈妈的信》是作者一篇重要代表作，描写主人公远居异国接到妈妈的信后产生的种种心情、思绪、担心，对祖国、母亲和往事的回忆，特别是由于母亲写错了名字而引起的困惑不堪的思虑。小说以具体的事例说明了一个朴素的哲理：人们的自由是有条件的，有限的，总是受着他所处的特定环境的支配和束缚。在写作上，通

篇侧重于对人物的心理活动的描写，通过人物的内心独白生动表现了人物的无所适从的矛盾心情，深刻揭示出人物的内心精神世界。作品的构思艺术独具匠心，非同一般，读者可以从任何一段读起，顺序颠倒而丝毫无损于全篇的主题。

这完全可以说是有条件的自由。每逢女门房把一封信交给路易斯，只要他认出何塞·德圣马丁那熟悉的小面孔<sup>①</sup>，心里就明白，他必须再一次跨过桥梁<sup>②</sup>。圣马丁，里瓦达维亚，可是这些人名也是街道和事物的形象：那相距六千五百里之遥的里瓦达维亚，那弗洛雷斯的大房子，妈妈，那圣马丁与科连特斯的咖啡馆。朋友们有时候在那里等他，那里的冷咖啡茶有一丝蓖麻油味。说过“谢谢你，杜兰德太太”后，他便拿着信上街去了。这一次和前一天，和以前的每一天都不同。妈妈的每封信（即使在刚刚发生的这件事、这个荒唐可笑的错误以前），都会突然改变路易斯的生活，就象猛力把球击回一样把他带回到过去。即使在刚刚读过的这封信（现在他又在公共汽车上读它，心情气恼而慌乱，总是不信服）以前，妈妈的信在路易斯所喜欢、所计划和所实现的事物秩序内总是一种时间上的变换，一个无害的小事件。他把那种秩序安置在他的生活中，就象把劳拉<sup>③</sup>安置在他的生活中、把巴丝安置在他的生活中一样。每一封新来的信都暂时暗示着（因为事后，在亲切地回信的同时他就把那些信忘掉了）他的艰苦争得的

①指以圣马丁的肖像为图案的阿根廷邮票。

②意思是回忆他的故乡布宜诺斯艾利斯和过去的往事。故事背景是巴黎。

③路易斯的妻子。

自由，那种用剪刀在被别人称为他的生命的羊毛团上凶猛裁剪过的新生命不再为自己辩护，不知所措，象抛在后面的街道一样随着公共汽车沿着里切列乌街的奔驰渐渐消失了。只剩一种微小的有条件的自由，象一个括号中的字那样生活的笑柄。这个字脱离了主句，但几乎总是作为主句的支柱和解释存在的。还有懊恼和象一个人随手把门重新关上那样随即回信的必要。

那天早晨，就象往常那许多个早晨一样，妈妈来了信。路易斯跟劳拉谈论过去的事情不多，几乎从来不谈论弗洛雷斯大房子的情况。并不是因为路易斯不愿意回忆布宜诺斯艾利斯，而是因为他试图回避人的名字（那些人，很久以来他就避开了，可是人名，人名才是真正的怪物，顽固存在下去的东西）。有一天，他鼓起勇气对劳拉说：“如果能够象一封信或一本书的草稿一样把过去撕毁和丢掉就好了。可是它总是存在着，玷污着干干净净的稿子。我相信，这才是真正的未来。”其实，他们为什么不能谈一谈布宜诺斯艾利斯呢？那里住着他们的家庭，朋友们不时地寄张写着亲切的话语的明信片来。还有《民族报》的刻印画，上面载着那许多热情的太太们的十四行诗，那类关于某种感情的卖弄学问的流露。有时候发生某种内阁危机，出现某个懊恼的上校，某个杰出的拳击手。为什么不要同劳拉谈一谈布宜诺斯艾利斯呢？然而劳拉同样是不回忆过去的时光的，只是凑巧在某次对话，特别是在妈妈的信到来的时候，才象几枚不流通的钱币、遥远的河岸上一个腐朽世界的东西那样露出一个人名或一个形象。

“噢，是的，天气实在闷热。”坐在他对面的工人说。

“你要是知道热的滋味，”路易斯想道，“你要是能在二月的一个下午沿着五月大街、沿着利涅斯的一条小街走的话。”

他又一次把信从信封里抽出来。他没有抱幻想：那段话很清楚地在信上写着。这是非常荒唐的，但是在信上写着。吃了一惊，当头挨了一棒之后，他的第一个反映跟往常一样是辩护。劳拉不

应该读妈妈的信。无论这个错误多么可笑，混淆了名字（妈妈本来想写‘维克多’，结果却写成了‘尼科’），反正劳拉会感到痛苦的，这是很愚蠢的。信，有时会丢失；但愿这封信也沉到海底下去。现在他不得不把它丢进办公室的水道里去。当然，几天以后，劳拉会感到惊奇：“多奇怪啊，你母亲的信没有收到。”她从来不说“你妈妈”，也许因为她从小就失去了自己的妈妈。那时他可以这样回答：“是啊，的确很奇怪。我今天就给她写封短信去。”然后把信寄出去，对妈妈没有信来表示吃惊。这样，生活还是照常，白天上班，晚上看电影，劳拉总是很平静，善良，关心他的需求。到伦内斯街下车的时候，他突然问自己（这不是一个问题，可是不然的话，如何表达呢？），为什么不愿意把妈妈的信拿给劳拉看。不是因为她，而是因为她可能产生的感觉。（如果她隐而不说的话，她可能产生的感觉对他无关紧要吗？）是的，对他无关紧要。（对他不重要吗？）但是头一个事实，假定后面还有一个事实的话，就是说最迫近的事实是：劳拉的脸色，劳拉的态度，对他是至关重要的。之所以对他要紧，是因为他，是因为劳拉关心妈妈的信的方式对他产生的影响。有那么一会儿，他的眼睛落在了尼科的名字上。他知道，劳拉的下颚会开始微微颤抖，然后劳拉会说：“你瞧，多奇怪……你母亲可能出了什么事吗？”他或许已经知道，为了不叫嚷，为了不把一张由于哭泣、由于在她嘴边颤抖的尼科的名字的出现已经变了色的脸掩在双手里，劳拉会终日克制着自己。

在他当描画员的广告代办处里，他又读信，妈妈的许多信中的一封。除了写错名字的那段话外，没有任何异乎寻常的地方。他想，是不是可以把字涂掉，用维克多代替尼科，简单地用对的代替错的，然后把信带回家，拿给劳拉看。劳拉对妈妈的信总是感兴趣的，尽管这些信很难确定是写给她的。妈妈给他写信；在信尾，有时在中间加几句问候劳拉的亲热的话。这不重要，她还是以同样的兴致读它们，碰到某个由于眼睛流泪和近视而写歪扭

的字才迟疑一下。“我爱吃沙里东<sup>①</sup>，医生却给我一点柳树皮霜……”信件在绘画桌上放二、三天；路易斯写完回信后本想把它们丢掉，但是劳拉却读了又读。女人们喜欢一遍一遍地读信，看信，左看右看，每次把信从信封里抽出来看一遍，仿佛就要得出一层新意思。妈妈的信很短，写的是家庭的事情，间或涉及到国家的秩序（但是这类事情人们早已从《世界报》的电讯里知道了，经过妈妈的手总是来得很晚）。甚至可以认为，妈妈的信总是千篇一律，简单平常，没有什么兴味。妈妈可贵的地方是她从来也不忘记表露由于儿子和儿媳不在身边而产生的痛苦，更不忘倾吐由于尼科的死所带来的悲痛（最初不是叫喊就是哭泣）。在巴黎度过的两年间，妈妈从没有在信上提过尼科。她象劳拉一样，从来也不提他。她们俩，谁也不提他。尼科死了两年多了。在信中间偶而提到他的名字简直是一件令人震惊的事，那怕仅仅在一句话里出现用高高的、哆哆嗦嗦的 N 和带弯曲尾巴的 Q 写的尼科的名字；但是这更糟，因为名字写在一句费解的可笑的话里，所说的不过是告诉年迈衰老一类的事情。妈妈突然丧失了时间概念，她以为……这段话来自关于劳拉的一封信的简短收条之后。勉强用从居民区商店买来的淡淡的蓝黑墨水标了个句点后突然写道：“今天早晨尼科询问你们。”其余的话跟往常一样：健康情况，马蒂尔德表妹跌倒了，一根锁骨跌了出来，几只狗很好。但是尼科询问过他们。

其实，要把尼科改为维克多本来是很容易的。肯定是维克多询问过他们。维克多表兄总是很有礼貌的；‘维克多’比‘尼科’多两个字母<sup>②</sup>，但是可以用涂字胶巧妙地改换它们。今天早晨维克多询问你们。很自然是维克多去看妈妈，向她询问了不在家的人的情况。

① 沙里东：一种药物。

② 维克多和尼科的原文为 Victor 和 Nico。

路易斯回家吃午饭的时候，把信原封未动地装进衣兜带回了家。他仍然打算什么也不对劳拉讲。劳拉正带着亲密的笑脸等着他，面孔好象自移居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时候以来改变了模样，仿佛巴黎的灰色天空夺走了她的颜色和丰满的脸形。他们在巴黎居住了两年多了，尼科死后刚刚两个月他们离开了布宜诺斯艾利斯，但是实际上，路易斯自他跟劳拉结婚的那天起就自认为是个不在家的人。一天下午，在同已经患病的尼科谈过话后，路易斯就发誓离开阿根廷，离开弗洛雷斯的大房子，离开妈妈、狗和他哥哥（他已经患病）。在那些月份里，一切都象舞蹈演员似地围着他转：尼科，劳拉，妈妈，狗，花园。他的誓言是在杂技场上把一只瓶子打碎的粗野举动，用碎玻璃的打击中断了舞蹈。在那些天里，一切都是愚蠢的：他的结婚，跟妈妈没有表示亲热和敬意的出走，忘记了一切社会义务，忘记了朋友们，使他们感到既意想不到又恍然大悟。他什么也不顾忌，那怕是劳拉不满的表示。妈妈孤单地留在大房子里，只有狗，药瓶，仍然挂在衣间的尼科的衣服。让她留在那里，所有的人都见鬼去吧。妈妈似乎已经明白，不再为尼科哭，象以前那样在家里走动，在死亡面前以老年人的冷酷而坚决的精神恢复着元气。但是路易斯不愿意回想离别的那个下午的情形，箱子，停在门口的出租汽车，整个童年居住的房屋，他和尼科玩打仗游戏的花园，两只冷淡而愚蠢的狗。现在他几乎把这一切全忘记了。到代办处上班，画广告，回家吃饭，喝一杯劳拉微笑着捧给他的咖啡。他们经常去看电影，到森林去，对巴黎愈来愈熟悉。他们是幸运的，生活出乎意料地容易，工作过得去，房间漂亮，电影美妙。这时，妈妈的信来了。

他不讨厌妈妈的信；倘若没有这些信，他也许会觉得自由会象一个不可承受的重量一样落在他身上的。妈妈的信为他带来一种不言而喻的宽恕（但是对于他没有什么可宽恕的），架设了能够通行前进的桥梁。每一封信或者使他对妈妈的健康感到放心，或

者感到不安，使他回想起家庭的经济，一种秩序的永久性。同时他也憎恨这种秩序，为劳拉而憎恨它，因为劳拉在巴黎，但是妈妈的每一封信总象外人一样提到她，好象她是一天晚上在花园里再一次听到尼科那嘶哑的几乎是可怜的咳声后他所表示憎恶的那种秩序的帮凶。

不，不能把信给她看，用一个名字替换另一个名字是不体面的，让劳拉看妈妈的那句话是不能容许的。妈妈的可笑的错误，一时的糊涂愚蠢——他看见她在用一支旧笔，用向一边倾斜的纸，和不足的视力吃力地写信——，会象一粒容易萌发的种子一样在劳拉脑海里长大起来。最好还是把信扔掉（就在那个下午把它扔掉了），晚上和劳拉去看电影，尽早地把维克多曾经询问过他们一事忘掉。虽然是维克多，受过良好教育的表兄，也还是得忘掉维克多曾经询问过他们。

托姆象魔鬼似地躲避着。舔着唇，等待赫里落入圈套。赫里没有上当，无数的灾祸却落在了托姆身上<sup>①</sup>。后来，路易斯买了雪糕，两人一面心不在焉地望着彩色广告一面吃着。电影开始的时候，劳拉稍微向座位深处坐了坐，把手从路易斯的手臂里撤了回去。他又一次觉得她离开了他，谁知道他们一起看的东西对他们二人来说是不是一回事，尽管后来他们在街上或床上对电影做了评论。试问（这不是一个问题，可是用别的方式如何表达呢？），当尼科向她求爱、一块出去的时候，他和劳拉在电影院里也是这样远远地坐着吗？可能他们熟悉弗洛雷斯的所有电影院，拉瓦列街上的整个粗笨的林荫道，狮子，打锣的大力士，《卡门·德·皮尼略斯》的西班牙文副标题。这部电影中的人物是虚构的，而整个故事……当赫里从托姆手里逃走、巴巴拉·斯坦威克或蒂龙·鲍尔的时刻开始的时候，尼科的手慢慢地放在了劳拉的大腿上（可

<sup>①</sup> 他们所看电影的故事情节。



怜的尼科，这么胆怯，典型的新郎），两人觉得犯了不知什么罪过。路易斯很清楚，他们没有犯任何明确的罪过；虽然他没有掌握最美妙的证据，但根据尼科对劳拉的迅速疏远一事，足可以在这桩婚事上看出由居民区、邻居和作为弗洛雷斯的趣味的文化娱乐场所计划的真正的演习，一个晚上到尼科经常出入的同一家舞厅去的怪念头，一次偶然的亲热的介绍，也足够了。也许因为这一点，因为开始得容易，后来的一切才意想不到的无情和痛苦。但是现在他不愿意回想，喜剧已经以尼科的胆怯的失败，他因肺病而死的哀伤的逃避而告终。奇怪的是，劳拉从来也不提他，因此路易斯也不提他，尼科连死人也不是了，也不是死去的姻兄、妈妈的儿子了。在经过不安的彼此指责，妈妈的哭泣和叫嚷，埃米利奥叔叔和维克多表兄（今天早晨维克多询问过你们）的愚蠢干预之后，除了一辆用电话叫来的出租汽车和在一位衣服翻领上带着头皮屑的官员面前站了三分钟之外没有其他仪式的匆忙结婚，最初为他带来一些安慰。他们躲避在阿德罗格旅馆里，远远地离开了妈妈和所有中断来往的亲戚。路易斯感谢劳拉，她从没有说起过那位如此含糊地从情人变成姻兄的可怜的傀儡。可是现在，中间隔着一片大海，他已经死去，事情已经过去二年，劳拉仍然避免提他，路易斯由于胆小也只好屈服于她的沉默。他知道，由于他受到责备、感到悔恨和某种开始象背信弃义的东西，这种沉默实际上进一步加深了他的痛苦。他不止一次明显地提到尼科，但是他明白，这没有用，劳拉的回答只是改变话题。一块死气沉沉的禁区渐渐在他们的语言中形成，把他们同尼科隔开来，把他的名字和记忆包裹在一团弄脏的有粘性的棉花里。另一边的妈妈也这样做，不约而同地保持着沉默。每一封信只讲狗，马蒂尔德，维克多，柳皮霜，交房费。路易斯曾经指望妈妈偶而提到他的儿子，以便当着劳拉的面同她联系起来，婉转地使劳拉承认尼科的死后存在。并不是由于什么需要，尼科死也好活也好，跟谁相干呢？

但是容许在过去的圣殿里纪念他，这也许是个隐秘的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劳拉已经真正、永远把他忘记了。大白天呼唤他的名字，梦魔或许就象踏在地上的时候一样软弱无力地消散了。但是劳拉仍然对尼科的名字保持沉默。每当她保持沉默、应该提到他而恰恰不肯提的时候，路易斯总是又一次觉得尼科在弗洛雷斯的花园里，发着谨慎的咳声，准备着最美好的可以想象的结婚礼物，正欢度蜜月：路易斯的未婚妻和哥哥的蜜月的时候，他去世了。

一个星期之后，劳拉感到吃惊：妈妈的信没有收到。他们做了通常的猜想。同一天下午路易斯写了信。回信没有使他感到多么不安，但是他希望（早晨下楼梯的时候他想到），女门房直接交给他，不要送到三楼去。半个月后，他认出了熟悉的信封：布朗海军上将的面孔和一幅伊瓜苏瀑布的画面。在出门和回答探到窗口的劳拉的问候之前，他把信装了起来。他觉得，必须绕过街角再拆信是可笑的。博比<sup>①</sup>已经跑到街上去，几天后开始搔起痒来，被一只患疥疮的狗传染了。妈妈要去请教埃米利奥叔叔的一位懂兽医的朋友，因为她害怕博比把该病传染给内格罗。埃米利奥叔叔认为，可以用阿卡罗伊纳<sup>②</sup>给它们洗一洗，但是她已经不能够再去跑那些腿了，最好还是让兽医开点什么杀虫药或别的什么，拌在食里。旁边住的太太家有一只生疥疮的猫，去问问吧，是不是猫能够传染给狗，那怕是通过铁丝围墙。可是，老太太的这些话，他们有什么兴趣呢？虽然路易斯一直就非常喜欢狗，小时候甚至跟一只狗在床下边睡觉，尼科却相反，他不很喜欢狗。旁边住的太太劝告说，倘若不是疥疮，可以给狗撒点滴滴涕药粉；狗在街上乱跑，是能够染上各种时疫的；在巴卡开街角上有一家稀有动物马戏场，空气中也许会有细菌，那些东西。在被滚热的牛

① 博比和下文的内格罗均为狗的名字。

② 一种疥疮药。

奶烫伤胳膊的女裁缝的小狗和患疥疮的博比之间，妈妈倒不怎么担心。

其后有一个蓝色的小星似的符号（小勺形的水笔挂在纸上，妈妈厌倦的叹号），接着写了一些对于她的孤独生活的忧伤的考虑：尼科是不是看样子也到欧洲去，但这是老年人的命运，孩子们是燕子，有一天会飞走的，必须听天由命，身体又一天不如一天。旁边住的太太……

有人推了路易斯一把，用马赛人的口音急促地对他大谈了一通权力和义务。他模模糊糊地明白，他妨碍了从地铁的窄廊道进来的人的通行。这一天的其余时间，同样是糊涂的。他给劳拉打电话，告诉她，他不回去吃午饭；他坐在广场一条长凳上看妈妈的信，消磨了两个小时，他问自己：面对疯疾应该怎么办。在什么也没有做之前他跟劳拉谈过。为什么（这不是一个问题，可是用别的方式怎么表达呢）要继续对劳拉隐瞒发生的事情呢？他再不能编造说这封信跟别的信一样遗失了；再也不能半信半疑妈妈写错了，把维克多写成了尼科，年老昏愤是多么痛苦。他断定，这些信是劳拉，是劳拉将要发生的事情。至少不是这个：自他结婚那天起就已发生的事情，在阿德罗格度的蜜月，在前往法国的船上他们疯狂相爱的夜晚。在妈妈的胡话里说现在尼科想到欧洲来，完全是劳拉，完全将是劳拉。他们是从来没有的帮凶，妈妈在跟劳拉谈论尼科，告诉她，尼科将要到欧洲来。她这样说，只提到欧洲，她知道得很清楚，劳拉会明白尼科将到法国，到巴黎下船，到一家公寓寄宿。他巧妙地装作把那个地方忘记了，可怜的孩子。

他做了两件事：给埃米利奥叔叔写信，告诉他使他感到不安的病状，请他立刻去看妈妈，以便了解病情，采取措施。他一杯一杯地喝了白兰地，徒步向他家走去，为的是在路上考虑应该对劳拉说的话，因为无论如何他得跟劳拉谈，把事情告诉她。走

过一条街又一条街，他渐渐感到，处在目前的状态，处在半小时后必定要发生的事情之中，是多么痛苦。妈妈的信使他陷入、窒息在在巴黎生活的两年的现实中。这全是骗局：通过交易换得的安宁，由娱乐和戏剧支撑的家门之外的幸福，无意默契的、象一切消极的协定一样使双方渐渐破裂的协定。是的，妈妈，是的，患疥疮的不幸的博比，妈妈。可怜的博比，可怜的路易斯，多少疥疮啊，妈妈。弗洛雷斯俱乐部的一次舞会，我去是因为他坚持要去，我想，他是想用他的胜利炫耀自己。可怜的尼科，妈妈，带着还没有人相信的干咳，穿着那件花格衣服，梳着油亮的头发，系着十分讲究的条花领带。一个人聊了一会儿天，表示同情，这个活宝怎么不跟哥哥的未婚妻跳舞呢，噢，未婚妻，都这样称呼，路易斯，我想，我可以叫他路易斯，对了。不过是的，我感到奇怪，尼科还没有把她带到家去，你会叫妈妈感到满意的。这个尼科太愚蠢，甚至没有跟她爸爸说话。他胆怯，是的，总是那副老样子。跟我一样，你笑什么，不相信我吗？不过，我，人不可貌相……天很热，是吗？真的，你应该到家里来，妈妈会非常高兴的。我们家只有三口人，和几只狗。这个尼科，可他是腼腆鬼，无赖，这一点你可不要对人讲。我们之间就是这样，劳拉，我们什么事都说。请允许我跟小姐跳这个探戈舞<sup>①</sup>。

这么微不足道，这么轻浮，这样一个地道的油头和花条的领带。由于错误，由于盲目，由于愚蠢的哥哥，她勃然发怒了，她背过脸去了，她和尼科破裂了。尼科不玩羽毛球，玩什么呢？你不能把他从象棋和集邮中解脱出来，帮我一下吧。尼科沉默着，多没用的可怜虫，慢慢落在后面，躲到院子的一个角落里，拿滋润胸部的甜饮料和苦味马黛茶安慰自己。当他倒在床上、被吩咐休息的时候，凑巧是公园的体操舞剑馆举行舞会。一个人是不放弃这些

<sup>①</sup> 流行于西班牙和拉丁美洲的一种二、四拍的舞蹈。

事情的，特别是当埃德加多·多纳托演奏、情况许可的时候。尼科带着劳拉出去散步，妈妈觉得很好，劳拉一天下午刚被带到家里来，妈妈就觉得她象个女儿。你瞧，妈妈，尼科身体虚弱，如果有人告诉她，很容易使她动感情。象他这样的病人每件事都自忖，一定会相信我在向劳拉求爱。最好你不要知道我们去体育馆的事。不过我不把这件事告诉妈妈，家里绝没有人知道我们一块活动。当然，直到病人病情好转为止。我们就这样度着时间，参加舞会，二、三次舞会，为尼科透视，然后是矮人拉莫斯的汽车，贝巴家的欢闹之夜，饮酒，乘车游玩到溪水桥，一个月亮，象高处的饭店的一扇窗子。劳拉在汽车里克制着自己，微带醉意，灵巧的手，接吻，低哑的叫喊，骆马毛毯，默默地转动，抱歉的微笑。

劳拉替他开门的时候，脸上的微笑几乎没有变样。炉子上烤着肉，有凉菜，一块牛奶蛋糕。十点钟的时候，来了几位邻居，是她的纸牌伙伴。夜深的时候，在准备睡觉的同时，路易斯掏出信，放在了床头桌上。

“我一直没有对你讲，是怕你难过。我看是妈妈……。”

他躺下去，把背对着她，等待着……劳拉把信装进信封，熄了灯。路易斯觉得她在挤他，不一定是挤他，但是听见她在他的耳边呼吸。

“你发觉了吗？”路易斯说，很注意他的声音。

“是的。你不相信妈妈写错了名字吗？”

准是这样。

“可能她想写维克多，”路易斯说，一面慢慢地把手指甲按在手掌上。

“噢，当然。可能的。”劳拉说。马将三象。

他们开始装睡。

只有埃米利奥一个人知道这件事，劳拉觉得很好。几天过去

了，他们没有再谈这件事。每次回家后，路易斯总希望听到劳拉一句不平常的话或一个不寻常的表情，希望在这种深沉的静寂中出现一个缺口。他们跟往常一样去看电影，跟往常一样谈情说爱。对路易斯来说，除了她顺从地依附于这样的生活之外，在劳拉身上没有别的秘密。在这种生活中，什么也没有能够成为他们两年来指望的东西。现在，路易斯很了解她，在决定性的对比时刻，他不能不承认劳拉跟尼科一样。在这些对比中，他们是落后的，他们仅仅按照惯性活动，尽管她有时运用几乎是可怕的意志什么也不做，真正毫无目的地生活。劳拉也许对尼科的了解比路易斯更深些。这一点，从他们结婚的那天起，从温和顺从地度过蜜月、满足愿望后采取最初的态度起，他们一直是知道的。现在，劳拉又做恶梦了。她经常做梦，但是恶梦不同。路易斯从她身体的其他许多动作、胡涂不清的话语或象动物那样的困难的短促叫声中看得出来。在船上的时候她就开始做恶梦，那时他们还在谈论尼科，因为尼科刚刚死去，几个星期后他们上了船。一天晚上，在回想起尼科之后，当已经暗示着后来在他们中间保持的无言的沉默时，劳拉开始做恶梦。后来不时地重复，总是一个样，劳拉用一声嘶哑的呻吟，腿部的神经质的抖动，一声完全不自觉的突然叫喊，一种用双手、整个身体和整个声音对某种仿佛一块巨大的粘性物质在梦中落在她身上似的可怕的东西的反抗，把路易斯惊醒。他摇动她，安慰她，给她端水。她一面啜泣一面喝，一半仍然受着另一种生活的追逐。她说她没有回忆什么，是某种可怕的东西，但是没法说清。最后又带着她的秘密睡了，因为路易斯知道，她知道她刚刚碰见了那个梦里的人，天晓得他带着什么可怕的面具，劳拉由于恐惧或许由于徒然的爱情而慌乱地抱着那人的双膝。情况总是一个样，他给她一杯水，不声不响地等待她重新把头放到枕头上。也许有一天，恐惧会比骄傲更强烈，如果这是骄傲的话。也许到那时他可以从他一方面进行斗争。也许不会

丧失一切，也许新的生活会真的成为另一回事，而不是这样的微笑和法国电影的类似物。

在绘画桌前，在不相干的人们中间，路易斯回想着对称的意思和他喜欢运用于生活的方法。鉴于劳拉不接触话题，他便表面若无其事地等待埃米利奥叔叔的回信，应该由他跟妈妈打交道。他的信仅限于回答最近几个星期的无关紧要的消息，在信的附言里有一段话纠正说：“维克多谈到要到欧洲去。人们都想去旅行，这是由于旅游社的宣传。告诉她，让她写吧，我们可以把她需要的一切资料寄给她。也要告诉她，从现在起她可以依靠我们家。”

埃米利奥大叔几乎是马上写信作答复的。信很简单，因为是写给一个如此亲近、由于在尼科的守灵礼上受到不恭敬的冷遇而感到如此懊恼的亲戚。他没有当面对路易斯发泄不满，而以在类似情况下惯用的巧妙方式表露他的感情：不到码头上 去 为他 送行，连续两年忘记了他的生日。现在则仅限于尽其作为妈妈的小叔的义务，简单地报告结果。妈妈身体很好，但是几乎不说话，联系到近期发生的许多烦恼，这是可以理解的。显然，妈妈在弗洛雷斯住宅的境遇很孤单，这是自然的，因为没有 一个一辈子和自己的两个儿子过活的母亲能够在一幢充满往事的大房子里感到乐趣。至于那些话本身，是埃米利奥大叔考虑到问题的微妙性而随机应变做出的。但是他不愿意告诉他们，他没有把问题了解得很清楚，因为妈妈没有兴致参加谈话，甚至坐在客间里接待他，她从没有这样对待过她的小叔。关于治疗方面的情况，他回答说，除了风湿病以外，妈妈的感觉非常好，虽然那几天由于必须熨那许多件衬衣而感到劳累。埃米利奥大叔对妈妈说的衬衣很感兴趣，对他的询问妈妈只是点了点头，为他斟了一杯雪利酒和几块巴格莱蛋糕。

妈妈没有让他们花很多时间讨论埃米利奥大叔的信和他的无用的表白。四天以后来了一封挂号信，尽管母亲完全清楚到巴黎

的航空信没有必要挂号。劳拉给路易斯打电话，要求他尽可能早些回家。半个小时以后，路易斯看见她困难地喘着气，凝视着桌上的几枝黄花。信放在壁炉台上。路易斯看过以后又把它放在了那里。然后坐在劳拉旁边，等待着。劳拉耸了耸肩。

“你疯了。”他说。

路易斯点了一支烟。烟雾熏得他直流眼泪。他明白，这盘棋得继续下去，这次该他走了。但是走棋的人是三个人，也许是四个。现在他确信，妈妈也坐在棋盘旁边。他慢慢在椅子上滑下去，让他的脸带上了双手并成的无用的面具。他听见劳拉在哭，女门房的孩子们在楼下叫喊着跑来跑去。

夜晚带来了忠告，等等。夜晚为他们带来了沉重的睡意，然后他们的躯体便陷入了他们实际上并不渴望的斗争。默契的协定又一次中断了：早晨他们将谈论天气，谈论圣——克劳德、詹姆斯·迪安凶杀案。信仍然放在炉台上，他们一面喝茶一面禁不住老瞧它，但是路易斯知道，下班回来后，他再也碰不到它了。劳拉以她冷漠、有效的心机涂去了痕迹。一天，两天，三天。一天晚上，他们拿街坊们的故事、费南德尔的音乐会开了半天心，谈到要去看一出戏，到枫丹白露去过一个周末。

绘画桌上堆着不需要的资料，一切都跟妈妈的信一起发生。客船果然于星期五十七点到达哈佛，专车于十一点三刻进圣——拉萨尔。星期四他们看了戏，玩得很痛快。两夜之前，劳拉又做了一次恶梦，但是路易斯不愿费心给她水喝，让她自个儿安静下来，只把背对着她，然后劳拉便平静地睡了。白天，劳拉忙于裁缝一件夏衣。他们掐断电冰箱的电源时，谈到要买一架电动缝纫机。路易斯在床头桌的抽屉里找到了信，把它带到了办公处。他向航空公司打了电话，尽管他相信妈妈写的日期是准确的。这是他唯一的信念，因为其余的连想也不能想了。埃米利奥大叔那个白痴最好是给马蒂尔德写信，尽管他们相距遥远。马蒂尔德一定



理解帮这个忙、保护妈妈的急迫性。可是当真（这不是一个问题，可是用别的方式怎么表达呢）得要保护母亲、必定是母亲吗？他一时想要长途电话，跟劳拉通话。他想起了雪利酒和几块巴格莱蛋糕，耸了耸肩。他同样没有时间给马蒂尔德写信，尽管事实上是有时间的，但是也许他情愿等到十七日星期五、在……之前。白兰地甚至已经不能帮忙他思考，至少是不害怕地思考。在埋葬过尼科之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最近几个星期里，他愈来愈清楚地记起了妈妈的面孔。他曾经作为悲痛理解的东西，现在显示给他的是另一种东西，其中包含着愤怒的怀疑和预感到将被抛弃的动物的表情。为了毁掉它，人们将把它抛到远离住宅的低湿地带去。现在他真正开始看见了妈妈的脸，刚才真的看见了她：在那些日子里，全家轮流来看她，为尼科向她致哀，下午来陪她，他和劳拉也从阿德罗格赶来陪她，和妈妈在一起。他们只停留了一会儿，因为后来埃米利奥大叔，或是维克多，或是马蒂尔德来了。大家带着一样的冷淡反感的表情，全家为发生的事情、为阿德罗格感到恼火，因为都很幸运，而尼科，苦命的人。他们从没有怀疑，为了让他们乘上第一艘方便的客轮，家人能合作到什么程度；为了替他们付行李费、热情地把行李连同礼物和手帕送到船上，家人似乎事先合计好了。

当然，他作为儿子的责任使他不能不立刻写信给马蒂尔德。在喝第四杯白兰地之前，他还能够这样考虑问题。喝第五杯的时候，他又重新进行考虑，他嘲笑（为了独自散心和清醒头脑，他徒步穿过巴黎），嘲笑自己作为儿子的责任，好象儿子们有责任，好象责任是四年级的责任，神圣的职责是为了肮脏的四年级的小姐的。因为他作为儿子的责任不是给马蒂尔德写信。干吗要编造说（这不是一个问题，可是用别的方式如何表达呢）妈妈疯了呢？能够做的唯一的事情是什么也不做，任凭时光一天天过去，除了星期五。当他跟往常一样向劳拉告别、对她说他必须设计几张紧急

的广告不能回家吃午饭的时候，他对他能够补充的其余的话是胸有成竹的：“你要是愿意，我们一块去。”他躲进车站的咖啡店，与其说是假装喝咖啡，不如说是为了找个可怜的有利地点进行观望而不被发觉。十一点三十五分，他从她的蓝裙子发现了劳拉，远远地跟踪着她，看见她在看黑板，询问一位职员，买了一张月台票，进了站台，那里已经聚集着一些人，脸上带着等待的表情。他躲在一辆运水果箱的四轮货车上望着劳拉，她是留在站台出口处旁边还是到站台里头去，似乎拿不定主意。他象观看一只活动起来可能挺有趣的虫子似地毫不惊奇地望着她。火车几乎转眼之间就到了。劳拉混在人群中。人们走到车窗前，寻找自己的东西，一面叫嚷一面举着手，好象在火车里闷得喘不过气来似的。路易斯走到运货车旁，从更多的油迹斑斑的水果箱中间进了站台。他从他站的地方看见旅客们走过，看见劳拉又一次过去，脸上充满轻松的表情，劳拉的脸上没有充满轻松的表情吗？（这不是一个问题，可是用别的方式如何表达呢）然后，为了故意当最后一个，等最后一批旅客和最后一批搬运夫过去后，他才出站，走到充满阳光的广场，到街角的咖啡店去喝白兰地。就在这天下午，他将给妈妈写信，一点也不提及那桩可笑的故事（不过并不可笑），然后鼓起勇气跟劳拉谈话（不过他没有勇气，也不会跟劳拉谈话）。不管怎样，白兰地是少不得的，这个没有丝毫疑问，其他一切都见鬼去吧。这样看到他们，被分离的亲人们一群群地走过，同时伴随着叫喊和泪水拥抱着，一种廉价的性爱象庙会上的骑马操练一般在箱子和行李之间席卷站台。终于，终于，我们多久没见了啊，你晒得多黑呀，艾弗特，可也是，太阳太少见了，女儿。

真是无巧不成书，愚蠢的事情专门爱跟我搭伴儿，从近旁走过的人里头有两个人，从他们的短发，短外套，掩饰进巴黎的十足的不安神情看，准是阿根廷人。特别是有一个很象尼科，真是巧极啦，另一个不象。其实，一看见他那粗得多的脖子和粗些的

腰部，那个人也不象。但是捕风捉影寻觅巧事纯属一种癖好。那另一个人已经走过去，左手提一只箱子，向出口处的小门走去，尼科跟这个人一样，也是个左撇子，背部也有点驼，也有削瘦的双肩。劳拉大概也在这样想，因为她从后面赶上来看他，脸上带着一种他很熟悉的表情。劳拉的脸，当她从恶梦中醒来，坐在床上出神地望着空中，望着（现在他知道）那个结束了使她在梦中叫喊、挣扎的无名的报复行为后，把背转向她走开的人。

他醉心于寻找相似的人，当然，那是一个陌生人，当他把箱子放在地上，找车票，把票交给收票员的时候，他从正面看见了他。劳拉第一个出了站，他让她走到前头去，消失在汽车站台上。他走进街角的咖啡店，躺在一条长凳上。后来他不记得是不是要过什么饮料，使他口里发烧的东西是不是低价的白兰地的余味。整个下午他都在设计广告，没有休息。有时他想到应该给妈妈写信，但是他让这个想法慢慢滑过了，直到下班的时刻。他徒步穿过巴黎，到家的时候，在门房里碰见了看门人，跟她聊了一会儿。他本想留在那里跟门房或邻居们闲谈，但是人们都陆续回了房间，吃晚饭的时间也快到了。他慢腾腾地爬着楼（实际上，他上楼总是慢腾腾的，免得肺部疲劳和咳嗽），爬到三层楼后，按门铃前他靠在了门上，为的是休息一会儿，那副姿势好象在倾听房里的动静似的。然后，跟平常一样叩了两下门。

“噢，你回来了。”劳拉说，同时把冰凉的面颊伸给他。“我心里已经开始想，你是不是更晚些才能回家，肉准煮过火了。”

肉没有煮过火，不过他什么也不想吃。要是这时候能够问劳拉为什么去车站的话，也许咖啡已经恢复了香味了，或者是纸烟。但是劳拉一整天都没有离家，她这样说好象是需要说谎，或者希望他对日期，对妈妈的可悲的怪脾气做一番可笑的评论。他把臂肘支在桌布上搅着咖啡，再一次让机会错过了。劳拉的说谎已经无关紧要，在那么多次冷淡的接吻、那么多次的沉默中，这

是又一次说谎。这样的接吻和沉默，全是因为尼科，在她和他之间，没有任何事情不是因为尼科。为什么（这不是一个问题，可是用别的方式如何表达呢）不在桌上摆上第三套餐具？为什么他不走开，为什么不握起拳头朝他那痛苦的、难过的、被纸烟的烟雾改变了形状的脸上砸去，而使它象在两滴水之间似地来来去去，好象渐渐充满仇恨，仿佛就是妈妈那张脸？也许他在另一个房间里，或者也许象他那样等待似地正靠在门上等待着，或者他已经安顿在他始终是主人的地方，安顿在铺着床单的白色温暖的地方，在劳拉的梦中，他多次地去过那里。他也许正等在那里，背朝下躺着，同样也吸着他的烟，稍微有些咳嗽，带着一张小丑的脸笑着，那脸就象死前最后几天那样，那几天，他的血管里一滴健康血液也没有了。

他走进另一个房间，到办公桌前扭着灯。应该怎样回答妈妈，不需要再看妈妈的信。他开始写，亲爱的妈妈。他写道：亲爱的妈妈。他扔掉信纸，又写：妈妈。他觉得房子象一个慢慢握紧的拳头，一切都愈来愈狭窄，愈来愈窒闷。对两个人来说，房间是足够的，正好是为两个人考虑的。他抬起眼睛的时候（他刚写完：妈妈），劳拉正站在门口望着他。路易斯放下了笔。

“你不认为他比以前瘦多了吗？”他说。

劳拉做了个苦脸。两滴晶莹的泪珠从面颊上滚下来。

“些微的。”他说。“一个人总在变的……”

朱景冬译

## 恰 莱 斯 顿

〔智利〕何塞·多诺索

何塞·多诺索，智利著名作家，在拉丁美洲享有很高声望，被公认为“拉丁美洲当代最杰出的小说家之一。”他于一九二五年出生在圣地亚哥一个医生兼律师的富有家庭。早年喜爱文学，青年时期进智利大学教育学院和美国普林塞顿大学攻读文学，一九五一年获硕士学位。现为智利语言科学院院士。

多诺索在大学期间即开始用英文写小说。一九五五年发表第一本短篇小说集《避暑及其他》，崭露小说创作的才能。一九五七年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加冕》，使他的盛名传到国外。此后陆续出版了《这个星期天》（1966）、《没有边界的地方》（1966）、《夜晚放荡的鸟》（1970）和《别墅》等多部长篇小说。他的作品已被译成几十种外国文字，在世界许多国家流传。

在进行长篇小说创作的同时，多诺索并没有放弃写短篇小说。一九六〇年发表第二本短篇小说集《恰莱斯顿》，所收入的作品结构严谨，篇幅短小，心理描写细腻，语言风格爽快。一九六六年，智利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他的《优秀短篇小说选》。

《恰莱斯顿》就是上述同名小说集中的一个名篇，也是作者的代表作之一。作品以熟练的叙述技巧和朴素的

语言描写了三个青年人平日的交往和友谊，特别是他们亲眼目睹的一幕悲剧：酒吧中，一个喜欢跳恰莱斯顿舞的胖子，不顾病痛，疯狂地跳舞，结果摔倒死去。真切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及人们麻木的精神状态。他们只顾寻求刺激，发疯地取乐，连生命都不顾了。可惜到死他们也未能醒悟为什么这样生活，这才是他们的真正悲剧。表面看来，小说并没有什么特别吸引人的情节和正面的富有意义的细节，但是作者正是从最平凡的日常生活现象中找到了反映现实的角度，揭示出了重要的社会问题。在写作手法上，小说几乎全是“我”的自述和内心独白，或者说心理活动。通过“我”的所思所想和往事回忆，表现了“我”的痛苦、疑虑、寂寞等等的自我感受和主观感情，使故事显得更为真实，更具有说服力和感染力。

我有时想，一个人要是没有朋友一块娱乐，不能常在一块痛痛快快地喝它几杯，生活不知会多么无聊。

但是在生活中会常常发生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情，任凭谁都不能理解。不久前，我就独自度过了两个星期，不愿意和我的朋友海迈与梅莫在一起，他们也不愿意和我在一起。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这样的事情是没法解释的。那些日子我过得太痛苦了。连打开收音机听听南美洲的足球锦标赛都觉得没有意思。每当踢进一个球，我的兄弟们就在隔壁房间发出一阵欢呼声，我却无动于衷。究其原因，就是因为梅莫和海迈没有在这儿，我们不能一块痛饮几杯葡萄酒来助兴。

我们有十三天，差不多两个星期没有见面。奇怪的是，我们既没有打架、争吵，也没有约定不再见面。我们就是不想在一起了。其中好象有魔法作怪似的，我们都住在同一街区，经常碰在一起，但是在那些日子里，我们却好象被大地吞掉了似的。只要按一下某个人的门铃，我们三个人就可以聚在一起，把横在我们中间的沉默气氛打破。但是还有更奇怪的事情呢：即使我们渴望聚在一起——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念我的朋友们，那怕在工作的时候——，我们也不登门去找，因为好象我们觉得害怕……或感到厌恶。

可是，正象我说的，我、海迈和梅莫，我们是好朋友。我们三个从小就相识，因为我们一直住在同一个街区。不过，我从小就认识许多人，我们不是因为认识而成为朋友的，至少我不是因此而成为海迈和梅莫的朋友的。因为我认为，友谊是比在街上同某个熟人交谈更为严肃，更为。应该怎么说呢？……对，是更为深刻的东西。譬如说，我认为彼此必须有共同的爱好。对我们三个人来说，就是都爱好足球。我不知道是否有人会认为足球是交朋友的好媒介——一个人和朋友们去看足球赛，购买介绍运动员的杂志，发表意见，好几个星期都有话题可谈。其实，生活是很丰富的。有时，我认识一个人，他对比赛不感兴趣，不知道运动员的情况，也不知道球队的战术，于是我就觉得他是个半死不活的人。简直象一个火星人，一个语言不通的人，一个对同样的事情不感兴趣的人。我敢说，要是某人对足球赛不感兴趣，那他对一个裸体女人也不会感兴趣的。

谈到女人，我敢说，梅莫是不会想别的事情的。这可能因为他有极好的运气。当然，不可否认，他是一个长得很标致，很苗条，肤色很白的人，黑头发上打着发蜡，走路的姿势十分优雅，因为他有一个弟弟在一家豪华的成衣店当裁缝，梅莫在那儿代他签字。另外，我相信，他的职业跟他的成功总是有点关系的：他

是美人儿用品、洗发膏、香皂、润肤油等等女人梳妆用的脂膏的推销员。这些东西最吸引女人们。是他把我和海迈带到学校和体育俱乐部的舞会上的。那里挂着用彩灯组成的花环，姑娘们同妈妈或一位姨妈、一个哥哥去跳舞。但是，我和海迈并不喜欢跳舞，我们只是为了陪他才去的。我们怎么会喜欢呢？我不否认这样可以跟态度和蔼的姑娘们交朋友……可是，此外，此外，还有什么呢？什么也没有了。那里喧闹有余，安静不足。要我说，有男朋友也足够了。此外，我和海迈最喜欢的是溜大街。这是更容易的事情。一个人到那里后，要上几杯酒，跟一个女人算算帐……一千二脆，马上就没事了，然后你便感到心满意足。最后，我还相信，这是最便宜的事，因为要想交一个正直的姑娘，必须一而再，再而三地请她去看电影，傍晚去喝饮料，星期天去散步，星期六去跳舞，不知不觉就让你破产了。我们三个并不是没钱的穷光蛋。我们是不富裕——每人都有家口，必须拿钱维持家庭——，不过我们也不应该抱怨，每个人都有满意而可靠的工作。我已经说过，梅莫是出售美人用品的推销员。尽管同他打交道的人是最不体面的。但是他相信，这种职业是可以使一个人的生活变好的。海迈是公共建筑部的职员，都知道这类工作是最好的工作，因为有许多特权；尽管薪金和别人相比微不足道，但是前途是无量的。我是经常缺钱花的人。因为不久前我才师范毕业，我所任教的两个学校里的课程还没有设齐。不过，尽管我常常没有钱花，海迈和梅莫还是很尊重我，因为我毕竟比他们更有学问。

在我们三个人中，海迈长得好看一点。有时我突然想到，他更关心他的外貌。他生得又黑又小，头发紧紧地贴在额头上，小胡子虽然不太密，但是比他的眼珠子还爱护。他跟他的九个兄弟一样。由于他对梅莫十分羡慕，便跟他一样打着发蜡，穿戴讲究。他的衣服不多，但是穿得整整齐齐，十分笔挺，走路昂首挺胸，双手插进口袋，看了不禁使人发笑。我长着黄头发，身体偏胖，



因为按照母亲的血统，我是南斯拉夫人的后代。我和海迈、梅莫同龄。都是二十三岁。

但是把我们三个人联系在一起的更为重要的东西是对酒的嗜好。不，请不要认为我们是酒鬼或嗜酒成癖的人——后者只知道喝酒而不懂得娱乐。我们不知道是不是为了喝酒才交谈，还是为了交谈才喝酒。但是自打我们满了十五岁以后，每当我们的衣袋变空，没钱去电影院看电影的时候，我们就省下来买一升饮料，躲在那里喝。然后到酒吧和所有类似的地方去，我们总是形影不离。

别的事情说一千道一万，却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和葡萄酒媲美。首先它不象烈酒那样伤害身体。我们这么喜欢葡萄酒，并非是因为它使我们感到痛快和幸福，就象一个人得到百万比索或一位女传记作家爱上一个人时感到的那样，而是因为……怎么说呢？……喔，因为一个人一辈子都围着葡萄酒生活。笑声、朋友、女人和吃好东西、看足球赛，是世界上最可爱的东西；要是葡萄酒酿得再好一点，那就更美了。事实上，跟海迈和梅莫一起谈起葡萄酒、谈起喝多了发的酒疯和心里感到的痛快劲儿来，几乎比谈论女人和足球的时候话还要多。每次喝醉的时候总要发生一件什么开心的事儿，事后回想起来也总要发笑，但从来也不过多地重复：

“……不过，我们到路上那座娱乐场去的时候喝的那种酒可不是上等的……”

“你指的是我们去‘十八号’那次吗？”

“不，那次我们是一大群人坐钦丘林的大卡车去的。我说的是夏天那一次，只有我们三个，坐公共汽车去的。夏天到来得早，天气热，肚子又空，海迈很快就头脑发热了，想扑到专卖人的女儿身上去……”

“我不记得了，”海迈说，装作无辜的样子。“那是怎么回事？”

“那个姑娘十分丑，当时汗流满面，显得更难看。不过你已经

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你骗她到草地去了。他哥哥是旁边的预备队的队员，这时正好来吃午饭。我们简直吓坏了！因为他一来就打听他的妹妹。于是，我们就请她哥哥坐在桌上，一杯杯地让他喝酒。你们回来的时候，衣服弄得很脏，沾了一身草，但是幸好我们已经把他灌糊涂了，他一点儿也没有发觉……”

回忆起这一切，我们大笑了一阵。我们还回想起那次我们如何试图趁机拣便宜的，但是没有成功，因为专卖人的女儿在地上滚得受了伤，并且看破了我们的意图。接着另一个人又回忆说：

“但是我看见梅莫最倒霉的一次是他引诱海德埃家的卢西姑娘的时候。那次我们穿戴得十分整齐，是为了庆祝你的生日去的，梅莫。你姨妈送给你一大肚瓶甜奇恰酒，我们谨慎地喝着……饭后，我们到海德埃家里去祝贺，但是他不愿意让我们进去，因为客人很多。可我们既不怯懦也不懒惰，我们从一扇窗口爬了上去，当卢西看见我们的时候……”

我们就这样讲述着，直到精疲力尽。

是的，这就是生活。他们在酒吧桌子上斟满的一杯杯酒，为了不空肚子喝酒而准备的热乎乎的三明治，上等香烟，希望愉快地消磨一个时辰的朋友们……不停地交谈着，一巡一巡地喝着，不知不觉地过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直到凌晨二点，三点，四点。

正如我说过的，我不知为什么竟能一口酒不喝地度过那两个星期，不和海迈、梅莫在一起竟然受得了。好象我害怕看见他们，好象酒喝进嘴去会有一股马尿味或者会噎在嗓眼儿里下不去似的。但是最奇怪的是，在那些日子里，我记起了在我们最后一块出去的那个晚上看见的一个人的一生。每当我回忆他的时候，心里就感到一种恐惧，或厌恶的感觉，不知为什么……

晚饭后我们有许多次一块出去看电影。那天晚上我们都带着钱，便到市中心选了一部新影片看。那部影片有一个特点：主角

不是一个，而是三个，三个大美人儿：劳伦·巴卡尔、玛丽林·蒙罗爱和哈内·鲁塞尔。三个美人儿的身上都挂着一些葡萄叶，垂着一些穗子，跳着那种发疯似的恰莱斯顿舞。看完电影后，我们就顺着阿拉梅达街往回走。一路上经过一个个酒吧，不住地谈着话，因为我们的话题从来也不缺。那个夜晚我们谈论着刚刚看完的电影，分配着那三个美人儿。经过一番争论之后，终于达成了一致：梅莫喜欢假装贵人，他说年纪大的女人最好，因为她比年轻的更温柔，所以他挑选了劳伦·巴卡尔。由于我是个黄头发，就挑选了玛丽林·蒙罗爱。海迈一向重视数量而轻视质量，也许因为他长得矮小，所以选择了哈内·鲁塞尔。我们都很满意，因为虽然好不容易才达成一致，但是我们没有象有时谈到女人的时候那样争吵。

梅莫不时地说：

“啊呀！可我怎么让劳伦教我跳恰莱斯顿舞呢！”

我们走进一家酒吧，喝了一杯酒，走了出来。走过几条街后，我们又进了另一家酒吧，直到光顾完所有的酒吧，等我们走到西班牙林荫大道的时候，虽然没有人敢说我们喝醉了，但是最好不要讲我们酒精中毒的程度。无论如何，反正我们是稍微醉了，就象星期天那样。

傻里傻气的梅莫被恰莱斯顿舞曲迷住了，他一句一句地哼着，但是他的听力很差，所以唱不上几句，更不会跳，尽管他很想跳。我和海迈开始困了，因为天色已经很晚，不过我们还是让梅莫拖进了最后一家酒吧，因为他完全被著名的恰莱斯顿舞曲迷住了。

“然后，”他一面开门让我们进去，一面说，“我叫车送你们回去。”

我们相信他的话，就毫不犹豫地走了进去。这是一家小酒铺，这样的酒铺在城区里有几百个。里面很窄，很长。一侧是柜台，备有咖啡压出机和黑、白啤酒龙头，有十几张桌子，椅子是绿漆

的，香蒲椅座的底部已经破烂。酒铺中央摆着一台装有彩色玻璃的电唱机，放上一张唱片，按一下电钮就能唱。

因为已经夜深，里头只有二、三位顾客了。我们坐下来要了一杯酒。伙计仿佛脚疼得要倒下似的，请老板为我们拿酒。他把几张唱片交给一个胖子后，为我们斟了三杯红红的酒，从远处就看得出，那是一种辣酒。

胖子坐在一张几乎紧挨电唱机的桌子边。他是一个患高山病的胖子，饱满的大脸通过肥胖的脖子连结着身体。他已经喝得酩酊大醉，尽管是冬天，但是由于店里挺凉，我们还是不愿脱掉外套<sup>①</sup>。胖子汗流满面，领口虽然已经解开，呼吸还是显得很吃力。我注意到，他的面孔仿佛是画的，轮廓十分细腻，鼻子、嘴巴和突出的眼眉，证明他小时候是个瘦子。但是，由于生活舒适，由于吃、喝、笑所致，结果就变成了这么一个脂肪球，同时也永远造成了他那副微笑似的面孔。

突然我们觉得胖子好象倒在了桌上，原来他是弯下腰伸手去把唱片放到转盘儿上去。他的酒瓶子旁边放着一擦唱片。我们高兴地对望了一眼，因为我们很爱听音乐，特别是免费听。我们想听音乐，就又要了一杯酒，酒很辣，不过有取暖的特效。胖子斟了一杯，开始放音乐之前他呷了进去。然后又斟了一杯。由于手哆嗦，酒溢了出来。他用手掌抹了抹溢出的酒，又在另一只手上抹了抹，最后把两只手在裤子上擦了擦。他那幅脏相，简直象头猪。胖子真的喝醉了！

唱片放上了，唱针划动了，乐曲响起来了。

“恰莱斯顿！”梅莫听出了舞曲，象触电似地立即叫起来，接着看了看胖子，仿佛为唱片选得如此准确向他表示敬意。

我们三个望着他，惊奇得都停止了呼吸。

<sup>①</sup> 智利位于南半球，冬天天气炎热。

胖子坐在香蒲垫椅上，两只明亮的小眼睛注视着仿佛在他的鼻子前浮动的一个点儿。他合着舞曲的节奏左右摇晃着他那肥胖的身躯。一面摇晃一面叫着：

“跳恰莱斯顿舞吧，跳吧，跳吧！”

我们面面相觑，挪了挪椅子，想看看面前的场面。这好象为他加了油，他坐在香蒲垫的破椅子上，简直变成了一个真正的震源。他全身晃动，眯着双眼，面红耳赤，挥动着双手。他的手很小，指头很短，很尖，仿佛石膏圣象的手。

“跳恰莱斯顿舞吧，跳吧，跳吧……”

胖子的热情十分高涨，我们也跟着用脚打拍子，拍巴掌。整个酒吧仿佛都在晃动。胖子发疯地摇晃着，托架上的瓶子和刚刚洗过的杯子也随着震动，发出叮咚的声响。

“恰莱斯一顿，恰莱斯一顿，恰莱斯一顿……”我们也叫起来。

桌，椅，一闪一闪的荧光灯，一切都好象在随着坐在椅子上跳舞的发疯的胖子在跳动。他的面孔象熟透的蕃茄一样红，流的汗水使他的额头和下巴闪着光。音乐结束了，他取出一块手帕，匆匆地擦了一把脸，好象不愿意浪费时间。他又喝了满满的一杯酒，由于疲劳而用断断续续的声音对我们说：

“你们喜欢恰莱斯顿吗？这才是真正的音乐！我身体瘦的时候，要知道，我跳得没那么痛快啦……左边跺一下，右边跺一下，一、二、三…… 噼喳喳，噼喳喳……”

他把身子俯向唱机，又放上一张唱片，恰莱斯顿又开始了。其他顾客，不过二位，都端着酒杯凑到胖子的桌边，同时用手打着拍子。看来，他们并不是因为高兴，而是因为这是当时酒吧里唯一的活动，有必要看一看，参加一下，尽管又凉又困。伙计落下了金属门帘，主人也算完了帐，两人也凑到胖子那里去。现在他在迅速地摇晃着，手舞足蹈，脸部也在颤动，同时吩咐伙计再

给他拿瓶酒来。伙计听从了，然后为他斟了一杯酒，他一边摇晃一边喝，喝了一半酒了一半。

酒味充满了酒吧！梅莫站起来，走到胖子面前说：

“喂，老兄，我非常想学恰莱斯顿，你干吗不教我跳？”

胖子没有停止他的疯狂的摇动，摇了摇头说，不。唱片结束后，他一面换唱片一面干了另一杯酒，说：

“不……医生不准我跳舞，因为对我的身体有害……”

但是，音乐又响起来的时候——还是恰莱斯顿——，已经成了舞迷的胖子却不能抗拒诱惑。他的内心深处产生了一种更强大的冲动，他眯缝着双眼，仿佛处在关键时刻。他用他的肥胖的手臂把梅莫拉过去，教他跳舞。梅莫让他教，但是跳了两步又把他甩开了，胖子独自在桌椅之间跳起来，我们赶紧往后退，给他腾地方。他跳得十分轻松，姿势非常优美，动作特别熟练，随着节拍扭来扭去，我们都惊呆了。他那双小小的脚，时而交叉，时而踏步，交叉起来又分开，极其灵活。一双小脚竟能支撑住运动着的肥大的身躯，简直是个奇迹！我们大家，包括伙计和主人，都鼓掌为他加油，他的热情也感染了我们。舞曲快结束的时候，他似乎并不理会音乐和节拍，仿佛一台摆脱了任何控制的发怒的机器，疯狂地、急速地跳起来，象一个无人管的疯子似地摇晃着，转动着。唱片结束了。

就在这一刻，胖子倒在了地上。

“他简直象个酒袋子！”海迈叫道，不过声音很轻，好象害怕似的。

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事。

胖子真的象一个口袋似地倒下了。但是我们立刻发现，他不是象人们看到的那样喝醉后倒在绿色的桌椅腿之间的。他是病倒的，病得很厉害，不住地呻吟，打滚儿。突然他吐了一口黑色的液体，是酒还是血，不知道，因为我不愿意看它。过了一会儿，

他似乎没有力气了，神态平静多了，可是更没有生气了。他象个孩子似地一声接一声呻吟的时候，大家想安慰他。但是我发现，他那肥大的躯体里有一种东西破裂了，使他丧失了意识，使他不象一个酒汉，而象一具尸体。那幅惨状就不必细说了。

急救车来了。医生摇了摇头，没说什么就把他带走了。他一定太重了，因为护理人员费了很大劲儿才把他放到担架上抬出去。他的情况我再也没听说，不知是死是活，不过很可能已经死了，因为听见他躺在酒巴的地上呻吟，看见他在地面上打滚儿，宽而圆的脸上没有血色，简直可怕极了。

酒巴门关了，我们三个一声不吭地走了。我记起了梅莫请我们坐汽车的话，看到他不履行他的诺言，我非常气愤：他说谎骗人，说话不算。天气很凉，还有一阵阵的风，心里越发感到恼火。我真想当场大声揭露他，然后自己走自己的路，但是我没有开口，因为我感到痛苦，感到害怕，那样的话就没有伴儿了，街上只有野狗在翻倒的垃圾车上寻找烂肉。我不时地回头望着，因为我好象听见后面有电车的轰隆声，可以乘上它更快地到家，但是声音很远。傻乎乎的海迈在打嗝儿，使我感到更不安了。走到我们的街区后，没有彼此望一望我们就分手了。也许他们对我也很恼火。

在我不跟海迈、梅莫在一起的那些日子里，胖子的形象总在我的脑海里跳动。每每从酒巴前走过，就有一阵厌恶的感觉，仿佛世界上所有的酒都具有那个夜晚充满酒巴的那种可恶的味道。就在那一刻，穿白衣服的护士们象天使似地把曾经那么快乐的可怜的胖子抬走了。虽然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念我的朋友，不跟他们在一起就感到没有意思，但是我仍然不愿意去找他们，因为我认为，天晓得为什么，那个夜晚发生的一切全怪他们。我要是再和他们在一起，我想起胖子而产生的恐惧心情——我不否认，我就是觉得害怕——，一定会更加强烈，因为我们在一起后，会重新

开始去喝酒，这我是不愿意的。

我们不见面的每个傍晚，似乎使一种不知什么的危险离得愈来愈远了，不过也使把生活变得有价值的东西离得远了。终于有二、三个傍晚，八点左右我去向一位老太太买馅饼，她在街角上燃着她的火炉烙馅饼。但是，我那是为了打掩护，其实是想看看能否碰到海迈或梅莫。我算了一下，只打最后一次分手，已经过了十三天。那时我们去买馅饼，站在街角上吃，好象我们昨天刚见过面、约定那天晚上去看电影似的。

看完电影出来后，我们谁也不想说话。我明白其中的原因。这是因为：我们在一起看了电影，然后不去喝几杯，这就意味着我们的友谊面临破裂的危险。在这种沉默中，就象那天晚上似的，使我们疏远的恐惧心理会变成怨恨，会把我们的友谊永远破坏。

在回家的路上，我们经过一个酒吧，但是都没吭声，也没有对视。我双手插在大衣兜里紧紧地攥着，我猜想他们俩也同样紧张。我们继续往前走，经过另一家酒吧时依然如故，好象酒吧并不存在。在到达我们住的街区之前，还有一家酒吧，是最后一家了。我知道，如果没有人说话要我们站住，迫使我们进去，从此以后我们三个见面的机会就会愈来愈少了，甚至在街上连招呼也不会打了。这是不行的。酒吧就在前面几步远的地方。我必须站住，请他们进去。

但是走到酒吧门前时，三个人同时站住了。我看了看海迈和梅莫，我猜测到他们的想法跟我一样。三个人站住以后，同时大笑起来。我们知道，危险过去了。海迈说：

“进去解解渴吧，兄弟们？”

我们推门进去了。

“想喝点什么？”我假装糊涂地问。

“能喝什么呢！”梅莫笑着说。

我相信我们是对的。我们很年轻，不应该过分爱惜自己。将



来，等我们变成老人、象跳恰莱斯顿舞的胖子那样血压升高的时候，那时再关心自己的健康。现在不需要。

于是我们要了三瓶最好最贵的葡萄酒。

朱景冬译

## 魔 幻 现 实 主 义

魔幻现实主义是本世纪二十年代法国艺术批评家弗朗茨·罗为研究欧洲后期表现派绘画最早使用的一个术语。后来广泛应用于文学艺术。在文学艺术上，它是和表现主义完全不同的一种倾向。表现主义注重幻想的或心理上的描写，魔幻现实主义则避免超自然的描写，人物的行为不通过心理分析来解释，其目的是揭示存在于现实中的神秘。换言之，表现派作家竭力回避这种现实，创造不现实的世界；魔幻现实主义作家则面对现实，并揭示它的神秘。

委内瑞拉作家阿尔图罗·乌斯拉尔·彼特里指出：“一直支配着短篇小说并永久留下其烙印的观点是把人看作现实主义材料中的秘密，一种对现实的富于诗意的猜测或否定。由于没有别的术语表达，不妨叫它魔幻现实主义<sup>①</sup>。”

在魔幻现实主义中，故事的主要事件找不到合乎逻辑的或心理上的解释。魔幻现实主义作家不象现实主义作家那样试图描绘周围的现实，也不象超现实主义作家那样超越现实，而是试图捕捉隐藏在现实事物中的秘密。但是他们不需要象幻想小说家那样为作品事件的神秘性做辩解。弗朗茨·罗说，在魔幻现实主义中，“神秘不是来自所表现的世界，而是隐藏和活动在其中。”为了捕捉现实中的神秘，魔幻现实主义作家可以充分进行想象，进行荒诞离奇的描写。

拉丁美洲文学中的魔幻现实主义流派到本世纪六、七十年代

<sup>①</sup> 见《委内瑞拉的文学与人》，墨西哥，1949，第161-162页。

发展到高潮，涌现出一批才华横溢的作家。他们运用既新奇又怪诞的风格和超自然、超现实的人物、事件和情节来描写和表现拉丁美洲复杂的历史、社会和政治现象。从这些作家所运用的手法和表现的内容可以看出，魔幻现实主义小说（包括短篇小说）所表现的并不是魔幻，而是现实，是通过魔幻世界的折射间接地反映历史的或当前的社会现实。可以说，魔幻现实主义是用来表现现实的一种特殊的艺术手段。这类作品，有的情节离奇，有的内容怪诞，有的手法奇异，给人一种真假难辨，虚实难分，扑朔迷离，似是而非的感觉。

## 强 者

〔委内瑞拉〕阿·乌·彼特里

阿图罗·乌斯拉尔·彼特里一九〇六年生于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曾任教育部长、总统府秘书、财政部长、内政部长和《国家报》主编等职。

彼特里是委内瑞拉及拉丁美洲著名作家，擅长写长篇和短篇小说、散文和戏剧，其作品相当丰富。他的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带色的投枪》（1937）、《黄金国的道路》（1947）、《命运的迷宫》（1964）和《死者的职位》（1976）；散文集《两个世界的幽灵》（1979）。

短篇小说在彼特里的创作生涯中占据重要位置。从一九二八年开始出版第一部短篇小说集《佞人及其它》开始，相继出版了《红色》（1936）、《三十个人和他们的影子》（1948）、《脚步和旅行者》（1966）及《强者》（1980）。

作者对世事观察细致入微，力图用清丽流畅、圆熟简练的文字表达自己的深刻见解。在他的作品中，思维与直观、现实与幻想、个别与一般都得到了有机的平衡。通过对各种人物的刻画及对客观世界的表现，显示出他对拉丁美洲形势深刻了解，力求探索作人的真谛。

《强者》是作者的近期代表作。作品描写一次世界所遭遇到的大旱灾，大旱使土地龟裂，河流断流、草木枯萎。旱灾引起的大火毁灭了一切，逼得人们四散逃窜。

一个图书管理员目睹了大自然毁灭、田地荒芜、陈尸遍野的凄凉景象；领略了人类为最后生存弱肉强食、自相残杀的可悲后果。自己杀了人之后，孤单一人留在空寂寥廓的大地，最后也淹死在水井之中。

作者通过一个杜撰的故事——并非现实的情节，也不可信的人物——表达了对人类友爱精神的渴望，对人类相互杀戮的憎恨以及对那些在大火中付之一炬的“圣经”的鄙夷。使人们感到，生死荣枯，循环不息是大自然铁的规律，但只有人类的团结友爱才能使我们真正看到浓郁葱笼，树影扶疏的绿色天穹和山明水秀，满目清新的金色原野。

有一回，世界曾因旱灾而毁灭。碰巧，最后一个目击者是个图书管理员。雨，压根儿就没下过。几个月过去，天空始终是湛蓝湛蓝的，不见一丝云彩，没有一点水气。整整一个春天没有降过一场雨。人们日日等夜夜盼，盼着下场大雨。有时，偶尔悠悠地飘来几团淡淡的云朵，却怎么也聚集不起来，只在贫瘠的田野上空高高飘散而去。人们还记得几年前报纸上曾报道过大旱灾的消息。但是现在人们越来越感到这场旱灾似乎要严重得多。

空气开始变得罕见的干燥。树叶大概也感到了干燥，如同秋日来临似的枯黄。草丛枯萎了，牲畜无精打采地簇拥在大树下乘凉，咀嚼着所剩无几的青草。

河流开始干涸，眼看着桥下的水位逐渐下降，水流匮乏，相形之下，桥越发显得出奇的高大。支流浅沟渐渐断流，积起滩滩死水，溪流、泉水渐渐销声匿迹。

枯黄的原野上，人们眼睁睁看着牛羊在明显地掉膘。有时，

猛然刮来一阵风，吹得干枯的树叶飒飒作响。听见响声，人们纷纷探身门外，满以为是下雨了呢，却原来是干燥的风，散发着废纸、稻草和尘土的气息。

报纸上登出一张张照片，上面只见神情悲悒的农民，脚登沾满尘土的靴子站在干旱的土地上。照片上看不见背景，看不见树木，一切都被过分强烈的光线遮挡住了。电视里也在谈论着这种自然现象，荧光屏上官员们、学者们争先恐后地讨论着旱灾的周期，大陆、海洋上空大气团的运动。人们莫名其妙地听着，似乎看见有一大团透明的、密集的气团停留在大陆上空，阻止天气发生变化。“在非洲北部和北海之间有一个稳定的高压带。”

人们朝天上望望，可什么也看不到。没有什么苍穹、气流、不动的气团，看到的只是一片透明的蓝色。

人们开始谈论应急措施。似乎应该进口牧草保住牲畜。军队被调动起来向重灾区运送干草。后来便开始屠宰牲畜了。一头头瘦牛被拉到枯井边宰掉。一股股热烘烘的鲜血淌在龟裂的土地上。

为节约用水下达了严厉的命令：不许浇地，不许洗车。街道上到处都是落满尘土的车辆，花园也变得象刚刚收获过的田地一般。

一些村镇和小城，形势更为紧急。泉水枯竭，人们抛下空荡荡的家舍，远走他乡。人们纷纷拥向都城，乘汽车的，坐马车的，骑老马的，步行的，见到河流就在岸边扎营安寨，河岸车水马龙简直变成了难民营。大家都用绳子吊着水桶打水，提起水桶便仰起面往身上泼水。然后站在那儿一直等到热风将衣服吹干。

就连一座依水傍湖的村庄也不例外。随着水位降低，田野逐渐干枯。码头孤零零裸露在一面直下湖底的斜坡上。由于田野一片焦黄，再加上接近湖底，湖水显得越发浑浊。人们眼睁睁看着家乡换了模样。林间落叶纷纷，大树只剩下光秃秃的树杈，象瘦

骨嶙峋的黑爪子伸向空中。母鸡越来越少，奶牛频频倒毙。甚至连教堂的钟声都变了调，回荡在干燥、呆滞的空气中，日愈显得沉重、刺耳，令人无法忍受。每天都得往下走才能取到水。看来水位在开始猛降。那是因为空气干燥加快了水份的蒸发。几乎可以听到湖水象一口高压锅冒气似的发出吱吱的响声。渐渐地，村里所有的人都走光了。人们从四面八方拥向城市。道路两旁陈尸狼藉，旁边堆着陈旧的箱子和成捆的衣服。臭气熏天，令人掩鼻，但没有一只老鹰和秃鹫飞来猎食。光秃秃的树枝上不见一只飞鸟的踪影。

挣扎着总算到达城里的人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路上行人寥寥无几，家家大门敞开，商店空寂无人。有几处街角，蓄水车在分水，分配的是一种散发着铁锈味的浊水。人们前拥后挤，吵吵嚷嚷争着分到一点水。抢到水，便大口大口地灌着，然后呆头呆脑地坐在地上望着墙壁愣神。人们发觉根本看不见牲畜的踪影。

大门统统敞开着。住家和商店都走得空无一人，任凭他人大摇大摆地进进出出。柜台上堆着干皱的布料，鞋子散落得东一只，西一双，领带散得满地都是，活象一条条死蛇。博物馆已无人看守，人们着了魔似地一动不动凝视着那些山水风景画，呆望着那些画着野鸡、熟透的西红柿和鼓囊囊的水瓮的静物写生画，以及风雨交加，雷电滚滚，农夫逃逸避雨的画面。人们从攒动的人头间，从拥挤的人缝中望着这些画面上的雨水、河流和水果，瞪圆血红的眼睛，张大干裂的嘴巴。

“哪儿都一样。”耳边听到的尽是这些话“哪里也没有下雨。”报纸愈来愈少。“纸张即将告罄。运输业已中断。森林行将毁灭。”电力日益不足，而且经常停电。先是民房和住宅区停电，后来整个城市和地区一到晚上就淹没在一片黑暗之中。广播和电视也停止了。传来的消息少得可怜，但都证实旱情达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水也断了。

如浮动的石油湖一般的巨大的超级油轮，从遥远的河流运来了水源尚未枯竭的亚马逊河，刚果河的河水，或是极地冰山的融冰。但是，不久，石油开始短缺，这些油船也就动弹不得了。

谣传越来越令人不安：“东京正在撤离。”停泊在纽约港的船只被迫离港驶入海里，否则，哈德逊的水位越来越低会使它们搁浅在泥潭中。传说某一地区还有水有菜。那是阿尔卑斯山区某个谷地。那里本来就道路崎岖，几乎无法进去，如今，所有的道路都被封锁，谁想靠近，就向谁开枪。

“某地有水，”人们往往神秘莫测地传说着。但是，那总是在一个偏远的、难以到达的地方。据说，有个地方还有森林、泉水，还能听见涓涓流水声，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流水声那已经被人忘却的声音，这会儿对人们说来简直陌生得似乎前所未闻，难以回忆。流水声？流水声是什么样的？

八月的高温下，一切都变得那么干燥，似乎在衰老、龟裂，墙上的灰皮纷纷剥落，墙面裸露，现出一片土黄色。墙上、路面以及曾是湿润的土地上，干裂的隙缝纵横，而且愈裂愈大，宛如一幅线条凌乱、潦草的设计图，一张残缺不全的蜘蛛网。一张张油画画面发黑，失去光泽，画上的景物、人物脸上出现一条条裂缝，显得支离破碎。活人的脸上也同样如此。皮肤上布满皱纹。老人的脸好象瘪尿泡。年轻人的脸上也出现了皱纹。孩子们变成了老态龙钟的侏儒，不能再发育的纤小身体上嵌着细而干巴的皱纹。

到头来大家都变得彼此彼此。慢慢地脸都成了一个样，手也成了一个样：苍白、干瘪。脸逐渐地已不成其为脸，简直成了瘪尿泡做的面具。

脸上好似蒙上一层透亮的薄膜，微微隆起，就象一个个泄了气的皮球一样毫无生气。象牛皮纸那么干皱的皮肤上只有眼睛、鼻子和嘴等五官的部位还稍有生气，依稀可辨。



阵风刮来，宛如一排锋利的尖刀扑面。

人们已很少张口说话，最多互相瞧一眼，或者互相握握手，有时甚至擦肩而过都互不看一眼。茫然的眼神中透露出来的无非是这个反复唠叨没完的消息：“一切都散发着干燥的尘土味。”散发出沾满物品和身体的那种灰尘气息。那些尚未坠落的脏树叶也罢，那些光秃秃的树干也罢，一切的一切，都散发着“尘土味。”

酷热和干旱引起一阵阵大火，烧着了干枯的树枝、枯萎的牧草、牲畜的尸体、空荡的房屋、遗弃的汽车和滞留在半路的火车车厢。熊熊烈火四处蔓延，干枯的树木一棵接一棵燃烧起来，垃圾一堆接一堆腾起烈焰，火焰从一座座门窗窜出，殃及附近的房屋。烧焦的热气夹着腐臭味吹来，令人窒息。

死狗的蹄子上登着死人的破鞋；院子里、汽车上一堆堆被遗弃的水管之间；东一辆西一辆熄火停着的蝗虫一般的摩托车之间；一个已无影无踪的乐队遗留下的一堆闪闪发亮的铜管乐器之间，都有人在挣扎着爬着。男人们东倒西歪踉踉跄跄走在分不出年龄的女人之间，但已无暇看上一眼。只看见人影交织在一起，但辨不出是老是少，是血肉之躯，还是被扔在路边的模特儿。有个人往土里撒了一泡尿，人们围了一圈来看那黄黄的，微乎其微的肉体最后一点潮湿的体液如何慢慢地流动。

有个人以为捡到一个女人，拉起手就走，直等到他走过敞开的大门，穿过空荡荡的楼道，来到树木荡然无存的院子时，才发现那是个模特儿：蜡铸的脸、毛玻璃制的眼珠、干草丝做的披肩发、浑身上下尽是纸壳和干木头。他赶紧甩手扔掉，生怕在他手里燃烧起来。他独自一人走起来，嘴里嚼着一根细木条，殊不知原先那是一块嫩木，一棵枝叶茂盛的大树，可如今在他那干渴的嘴里却被嚼着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

有些人有气无力地几乎赤裸着身体慢慢地往还残留着几片叶子的树上爬去。他们爬上最高的树枝，摘下已经发黑的、干涩的

树叶嚼起来，不停地嚼呀嚼呀，直嚼得嘴角淌下一线绿色的口水。他们就在那里呆着，直到当天或第二天倒毙下去。

“永远不会再有水了吗？”人们木呆呆地回想着水井、泉水、河流和装点着自然景色、改变着窗玻璃模样的哗哗倾盆大雨。

旧家俱，废报纸堆和木材仓库纷纷突然起火。一切东西都象火星一样冷不防会自燃起来。玻璃和镜子都被藏匿起来；烟瘾最大的烟鬼们只能拣些纸片，将干树叶在手里搓碎了卷烟抽。阵阵热风卷起数月前风吹日晒得发黄的旧报纸，上面刊登的消息，现在看来简直是另一个世界的、早被人忘却、难以置信的消息。照片上的人早已弃世，所报导的生活场面也早已被人忘得一干二净；上面还有些用一瓶瓶汽水装饰的广告，一个人一手拿着一本巨大的书，一手捧着啤酒。

书更容易起火。于是人们纷纷把书脊脱落的书籍从窗户抛到街上，唯恐它们会突然自燃起来。街上到处是一堆堆、一排排凌乱散开的书籍。空寂冷落的资料室、杳无读者的图书馆陆续在大火中化为灰烬。一个个高大的书架转眼间变成一道道火幔，纸张燃烧的浓烟熏得寥寥无几的职员四处逃逸。

图书管理员目睹了这一切，还记得这一切。他是个体弱多病的人，秃顶，穿一件老式的绿色制服。他曾眼看着自己桌上的书起火燃烧。他伸手摸摸自己的脑门，感觉额上似乎蒙着一层鼓鼓的气泡，摸上去粗糙不平，仿佛绉纸一般随时可能燃烧起来。楼上的阅览室等都被熊熊烈火所吞噬，底层的各个房间也开始陆续起火，现代书烧得快，而旧精装书面、羊皮纸和牛皮古书放出的浓烟则更加刺鼻呛人。图书管理员脑子里默默地估计大火烧到哪类书。杜威的图书分类法对他来说如同一张盲人地图。奥古斯都时代的希腊文和拉丁文书籍已经着火。中世纪那些大部头的巫书火着得比较慢，最后是那些巨册的神学书以及头几版异教的圣经。有好几次他尝试着动手抱出那么一两册来，可是每每等他

靠近陈放古本的书架，正忙着搬动扶梯时，火舌已开始舐着了黑色的书脊。

待到实在被烟呛得喘不过气来，他无奈只得逃到街上。钟楼旁，空荡荡的楼房前，只能偶尔看见一两个人影。一眼望不到头的拱廊附近，只见零零星星的人影在晃动。

“书起火啦！书起火啦！”没人理会他的喊声。“书要烧光啦！记忆要消失啦！要是一旦……”想到这里他哑然失色，不敢再往下想了。他茫然不知何处去，却不停步地往前走着。

他终于走出了迷宫般的空旷街道，离开了疏疏落落的人群，来到一片广阔无垠的田野。之所以显得广阔无垠，是因为空寂寥廓，也因为灼人的阳光使得一望无际的空间越发深远。他时而走在死气沉沉的柏油马路上，时而又盲无目的地走到狭窄的田间小路和被遗弃农舍旁的曲径上。他有时停下来歇歇脚，但碰不到任何一个人。有时他偶尔遇到一滩龌龊而浑浊的水，便趴在地上一个劲地喝，一直喝得满嘴烂泥，呛得不住地咳嗽起来。

远处，隐隐约约显出群山的影子。他走一程歇一会儿，艰难地朝那走去。他不时得停住脚步，精疲力尽地倒在地上，昏昏沉沉满嘴胡话。他已有不少时间没和任何人说过话了。这会儿他一个人自言自语起来，嗓门还提得高高的，然而他说的每个字，听起来都象水声，每个字最终都意味着水。摆着各种百科全书和字典的书架上，可以找到各种语言里水的拼法。此处彼处，世世代代，众口同声说着的就是一个“水”字。“水”；“水”，希腊人，希伯莱人，罗马人说的，“FLUMEN”“UAD”，“WASSER”，“RIVER”，统统都是与水有关的字眼。透过它们，可以听到淙淙的流水声。他变着调子模仿着各种各样的水声。“哗……”“唰……”，他一面叫着，一面象迷途的牲口一般在田野中爬着。

最后，他的鞋走丢了，大部分衣服也爬丢了。他光着脚，蓬头垢面，胡子拉碴，浑身上下只有一条撕成碎条的裤子和一件褴

褴不堪的衬衣聊以蔽体。

爬到了一幢戒备森严的石头房子前，只见一群群全副武装的男子凶神恶煞一般围着房子。打老远他们就咄咄逼人地警告他不得靠近。他们严密地守卫着水井，随时准备豁出命去。

他在一座山脚下找到一个潮湿的岩洞。长满青苔的洞壁上积着一滩滩污水。他不紧不慢地吮吸着积水，吃着苔藓。感到如释重负一般。于是他开始在残存的树林里寻觅一根树枝武装自己。他找到了一根粗大、弯曲的干树枝，擦了擦，拿着它呆在岩洞口等着。等什么呢？没有人经过那里。渐渐地，瞌睡上来了，他不知不觉就睡着了。一阵声响惊醒了他。原来是风吹动了林间的残枝。没有人会来这里。眼下，这个岩洞使他联想起原来的图书馆：阴影是一样的飘忽不定，墙壁是一样的不结实，空间是一样的狭隘。赭色的岩壁上黑一道红一道的。有一天，也不知是多少日子前的一天，他觉得特别的疲惫无力，于是把手扶在赭色的岩壁上，黑得如炭一般的手在壁上伸直着，等到抽回手来，壁上竟留下一个黑乎乎的张开的巴掌印。

他已经记不清日子了。本来他板着手指或在地上划道道算日子，可是经常忘记，于是一觉醒来，时间已经很晚，只见日头高照，热得脑子昏昏沉沉、迷迷糊糊，竟不知道是礼拜五还是礼拜二。他记得在博物馆满墙的山水风景画中曾见过体态丰满、面色红润的维纳斯和马蒂被一个胖乎乎的小孩用系在身上的带子连在一起。可如今，眼前只见一片无声无息的干旱景象，只剩下一个毫无头绪的日子。

就这样，一直到有一天，哪一天呢？他看见了远远的有个什么东西在走过来，他透过被薄雾和反照的阴光笼罩得模模糊糊的空间，艰难地辨认着，好不容易才看清楚那是一个男人，手里还有什么东西在熠熠闪光。

人影渐渐清晰了。那个陌生人慢慢地走近前来。荒凉、寂静

的路上，只有他独自一人在走着。看上去象是个打猎的，然而有什么猎可打呢？他穿着一身卡叽衣服，脚踏靴子，头戴宽边草帽，手上握着那杆乌黑铮亮的猎枪。莫非猎人看见他了？他慢慢地将身子隐进山洞藏起来。也许猎人会走过去的吧。但是，他那膀大腰圆、气势威武的身影突然出现在光线刺眼的岩洞口。他一眼看见了图书管理员，立即用枪对准着他。图书管理员什么都瞧不见，只看见对着他的那杆闪闪发光的猎枪。光线照过脸上皱起的皮肤边沿好象照过一盏纸灯。

“别杀死我。您没看见吗？我不会伤害您的。”

来人没有回答，继续用枪一动不动地逼着他。

“您明白我的话吗？您应当明白的。您大概是本地人或是附近的人吧。剩下的人肯定不多。也许你我是唯一幸存的人了。您发觉了吗？唯一幸存的人。”

他的话使来人感到不快。他已经很久没有说过话，就是以前他也不怎么说话，大部分时间他都钻在书堆里，俯在桌子上靠着一盏灯埋首看书。

“您不明白我的话？”

他好象点了点头。

“您要杀了我，就太没道理了。你我该是唯一幸存的人了。”

洞口外，猎人身后，一大片彻亮的天空上有一缕淡淡的白云。

“您看，一片云彩。”猎人没有回头看。“一切都会改变的。还会飘来更多的云朵。会下雨的。一切都会重新开始。一切都会恢复原样，当然已经死了的人自当别论。”

猎人既没流露出听明白的表情，也没作出想答话的姿态。

他是在自言自语，声音细弱、干哑。

“人嘛，迟早总有一天要死。”“那是当然。但死以前还得过日子，做他该做的事情。”他那给书籍分类编目的活是个长期的工

作，不会有结束的时候。“但现在我们是唯一幸存的人。最后留下的人。书籍都毁了，也用不着为谁来分类编目。”他自己回答着自己的问题：“你我之间，谁死都是最后一个人，对吗？”

对方什么也没回答。始终保持缄默，就象那杆瞄着他的枪筒一般。

“如果我们命中注定非死不可，您威胁我又有什么意义呢？那就我死我的，您死您的吧。是您最后一个死，还是我最后一个死，又能改变什么呢？如果您把我杀死，那末您也同样完蛋了。”

没有回答。

“我看过很多书。看了一辈子的书。我是个图书管理员。明白吗？就是管书的人。我看过很多历史书和小说，但事情都一样。眼前的事和以前的事也都一个样。没有什么区别。我看过很多启示录之类的书。知道吗？就是那些揭示世界末日的书。都是活人啦、死人啦、起死回生的人啦。现在据我看来，只剩下一个人就是最后的末日，这就是真理。留下我一个人，或留下您一个人，都逃不脱这个末日。”

猎人似乎并没听明白。也许压根儿就没听。但那在枪口威胁下的图书管理员还是一个劲地唠叨着。

最后，猎人低下枪口，猛地一转身继续走他的路了。

很长很长时间他才从茫然的情绪中恢复过来。接着，在这一天余下的时间里，他一直昏昏欲睡、胡言乱语。

他慢慢地，小心翼翼地钻出洞口。极目四望，看不到一个人影。他捡起那根树枝，朝着远处依稀可见的一片光秃秃的树林走去。在那片凋零突兀的树林中，一小丛树还保留着令人难以置信的绿色。被人早就忘却了的绿色！他不顾一切地加快了脚步。

那里有一道石墙和两棵大树，苍翠欲滴的树盖长得和昏暗的房顶齐高。在枯草丛中，在塌墙附近横七竖八地躺着扭曲的尸体，散发出一阵阵腐臭。尸体里年轻人居多数。有些尸体看上去

是从房子里拖出来的。房子近处的死尸看来刚死不久。尸首的脸上血迹斑斑，弹痕累累。

他在散乱的尸体间走了一会儿，不时朝旁边那所寂静的屋子张望。尸体散开着，直挺挺地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仿佛在死亡中游向近旁的树丛。那些尸体都是一个姿势：岔着两条腿，曲扭着身躯，脸朝下，叉着手臂；就连脸上干巴巴的皮肤都一模一样。他觉得其中一个人很眼熟，象是那个在岩洞里威胁他的人。他侧着身子摔倒在地，露出半张脸，武器甩在旁边。他用脚一踢把他翻过身来，果然是他。胸膛上有小弹孔，上面凝着一块黑色的血斑。他捡起武器，老练利索地拉动枪栓，看见枪膛里露出一排黄澄澄、灰蒙蒙的子弹。随即他把子弹推上了膛。

他望了望房子，迈着坚定的步子朝那儿走去。他牢牢地握着枪，沉着地走着，完全象换了个人似的。大门敞开着好象散了架一般。他来到门前。屋里没有一点动静，除了空气中飘浮着浓烈的被遗弃的尸体的腐臭，听不见任何声响。感觉不到任何东西，看不到任何一个人。那个开枪打死走近房子者的家伙大概呆在里面。他一进门，一眼就看见开阔的院子中央露出一口井的井栏。一辆大车丢弃在稻草堆里。墙壁和大树的倒影刀削一般映在地上。他四下望了望，没见人影。应该搜查一下房子。说不定有人埋伏在里边窥视着他。

他从一扇敞开的大门走进一间宽敞的房间。里边有一张桌子，几把乱放着的椅子和几串挂在墙上的水果干。没有丝毫动静，没有一点声音。他端着顶上火的枪往前走，似乎正在危险地靠近一头猛兽。他走到另一间比较小的房间，里边有两张破床。他看到正面的一扇门的门口似乎有个影子一闪。他随手打了一枪，跟着迅速追过去。房间正面的墙上靠着一个男人，手里端着一支枪，眼里透出恐惧的目光。时不宜迟，他照那家伙脑袋开了一枪。只见一股鲜血喷出，溅了半脸。那人朝前栽倒在地上，脑袋夹在似

跳非跳般张开的双腿中。枪声在屋子里回荡着。

他朝那个倒毙在地的人走去。只见那人歪倒着身子，裹着一件破破烂烂的衣服。他从那人僵硬的手中抽出枪枝。那双手细细的，不象是农民的手，他拉开枪栓，见枪膛里一颗子弹也没有。他端详了好一会儿。这下更孤独了。大概不会再有别人了。

他跑遍了其它的房间，然后回到院子里。他走近水井。水面中映出他的模样，水光照得他眼花缭乱。他拿起系在绳子上的水桶，放了下去。随即传来水桶拍击水面发出的沉闷的声音。他慢慢地提起水桶，桶很沉很沉，他两手捧着水桶，仰着脖子大口大口地喝起来。水溢出嘴巴，顺着胡子和胸脯往下淌，象雨水似地滴落在脚上。他没命似地往肚里灌着淡而无味的水，感到一阵滋润、惬意和强烈的、不可捉摸的清凉。象倾盆大雨，又象滚滚洪流。他贪婪地喝啊喝啊，水顺着身子往下一股劲儿地淌，直到桶里的水被喝个精光。

他朝井底望去。井里的水似明镜一般。水还很多，足能维持很长时间，说不定够几年用的哩。可以用桶汲水浇地播种。也可以在那可怕的旱灾亘延时呆在那里。纵然人畜都死绝，他却可以稳稳当当地等到天气变好，等着有朝一日，那天清晨他曾眺见的那缕云丝变成大团的乌云，变成黑压压布满天空的阴霾，变成一场暴雨，连续几个礼拜的降临在这干裂、凄凉的土地上。他可以在那里一直呆到那一天。那怕他是最后一个人。想到这里他笑了。所有的人都死光了，唯独剩下他一个人，活在渺无人迹的大地。这时候，他突然用另一种眼光来看待周围的一切。他感到踏实、充满自信。他用袖子擦擦打湿枪枝的水珠。他感到疲劳了。

他手里握着那杆枪，回忆起他这一段无书可读的日子。过去，他从来没有一天不和书打交道，没有一天不看书，没有一天不摸书的。可现在呢？他得等到这一切都结束，如果这一天真能结束



的话。现在，他孤孤单单，守着死寂的田野，只有一杆枪作伴。这一切一定都会过去的。他曾告诉过那个威逼过他的猎手。“四十个日日夜夜。”那是书的回声。他觉察到了。他可以凭记忆回到圣经的角落。无论是印刷本的圣经，手抄本的圣经，光面的圣经还是布面的印着哥特字体的圣经，上面都写道：“暴雨连续四十个昼夜。”还有地下河道。在库布拉·卡翰的萨那杜就有一处。许许多多的书都谈到水。

罗马人引水渡槽的拱门下波澜起伏。天长地久，拱门受损。水顺着露天的渠道无拘无束地在高处流过，犹如飞鸟一般。古老的喷泉里，泉水从无数天神的嘴里、胳膊里和胡子里飞溅出来。他记起那些田园诗。希腊文和拉丁文诗句他可以不费吹灰之力脱口而出。阿尔弗尔河是一个神，因为一条河就是一个神。他爱上了仙女阿雷多莎。仙女是一眼泉水，他在田野紧追不舍，终于追上了她。他向她扑去，他们的水便汇合在一起。水连水，水水连绵不绝。

院子比他刚来时显得更加凄凉和空旷。他坐在井沿边朝四处仔细张望。说不定哪里象他似的还有个人，或是在一家农舍，或是在一个堡垒里，守在一口井旁等待着。不过也可能就他一个人，再没有别人了。他朝房子、敞开的门窗，扫视了一番。四下一片静悄悄的。

他开始检查枪枝。枪还散发着火药味。枪机不好拉，他一使劲枪从手里滑出来朝井下掉去。他赶紧弯身去抓。结果身子失去平衡，双手在滑腻的井壁上徒劳地抓挠几下，便开始往下掉，慢慢地朝井底下坠落。他拼命地想用手脚扒住长满青苔的井壁，口中大喊救命，最后他感到一声闷响，还是掉到了水中。等沉到底，他就重又浮出水面。他在狭窄的井里一边划水，一边寻找落脚的地方，两只手在光滑的井壁和苔藓上来回打滑。

“我要淹死了。”每当他浮出水面，水和喊叫声就一起从他口

中喷出。上面，高高的上面，一团圆圆的光亮象是在摇晃。“救命啊。”随着喊声，水从嘴里不住地灌进去又吐出来。

王军宁译

沈根发校

## 文 身 女

〔危地马拉〕米，安·阿斯图里亚斯

米盖尔·安赫尔·阿斯图里亚斯，危地马拉著名作家，由于文学创作上的卓越成就，一九六七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

阿斯图里亚斯于一八九九年生于危地马拉城一个法官家庭。青年时代攻读法律和社会科学，毕业后赴法进修，研究并翻译了印第安人著名神话故事《波波尔——乌》。一九三〇年左右正式开始文学创作活动。一九三二年发表第一本作品《危地马拉传说》，其中包括一系列内容丰富、文笔优美、风格别致、富于诗意、笼罩魔幻气氛的民间故事。这部作品奠定了阿斯图里亚斯的魔幻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基础。

一九四六年，他的著名长篇小说《总统先生》问世，作品以犀利的讽刺手法揭露了独裁者的狰狞面目，洋溢着炽烈的爱国热情和斗争精神。作者成功地运用魔幻现实主义手法创作了这部杰作，有力地反映了人民的生活、理想和斗争。阿斯图里亚斯是一位多产作家。继《总统先生》之后，他又创作了《玉米人》（1949）、《疾风》（1950）、《绿色教皇》（1954）、《被埋葬的眼睛》（1960）等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集《危地马拉周末》（1956）、《混血姑娘》（1963）、《悲痛星期二》（1972），以及诗集《十四行诗》

(1936)、《云雀的鬢角》(1949)、《玻利瓦尔》等。

《文身女》是《危地马拉传说》中的一篇具有代表性的魔幻现实主义作品。在阿斯图里亚斯的魔幻世界里，人物变作动物或植物是常有的现象。《文身女》中的师傅就是一棵扁桃树，一天早晨出现在树林里。后来它把自己的灵魂分给了四条路，各奔一方。但是其中的“黑路”把灵魂卖给商人，商人用它换来一位女奴。当师傅终于找到女奴时，却一同被官差抓了起来。在牢中，师傅在女奴身上刺了一条小船儿，凭这条小船儿她可以在任何条件下逃生。于是女奴逃走了，师傅却化做一株枯树，留在牢中。故事中处处是魔幻气氛，魔幻事物和魔幻现象，给人一种扑朔迷离、虚幻神奇之感，令人难以置信。然而，作品正是通过这样奇特的手法来反映社会现实的：善良人的善良行为总是受到恶势力的恶意报复，社会上的恶势力也总是欺压弱者。弱者只好运用自己的智慧和特殊的手段进行反抗。

扁桃树师傅蓄着玫瑰色的胡髭，他是一位这样的教士：白人们经过鉴别，相信他是金铸的，身上穿的全是财宝，他知道医治百病的植物的秘密和箭嘴石——说话的石头——的语言，看得懂记载星宿的象形文字。

这棵树，一天早晨出现在森林里。它挺立在万木之中，没有人栽种它，仿佛是魔鬼从哪儿移来的。这棵树，会走路……它根据它看到的月亮计算年月日，一年共有四百天。它跟所有的树木一样看见过许多月亮。当它从富足的地方移到这儿的时候已经年

迈了。

当鱼鹰月(四百天一年的二十个月中的一个月份的名称)满了的时候，扁桃树师傅就把灵魂分配给了各条路。路一共四条，它们沿着彼此相反的方向引向苍天的四个极端：黑端是魔法的黑夜，绿端是春天的风暴，红端是瓜卡马约<sup>①</sup>或热带的狂乐，白端是新的福地。一共四条路。

“路呀！小路！……”一只白鸽子呼唤白路说，但是白路没听见。白鸽想求白路把师傅的灵魂送给它，好医治梦幻，鸽子和孩子们在忍受着梦幻的折磨。

“路呀！小路！……”一颗红色的心对红路说，但是红路没听见。红心希望红路把师傅的灵魂忘掉。心跟盗贼一样，是不会把忘却的事情恢复的。

“路呀！小路！……”一棵绿葡萄对绿路说，但是绿路没听见。绿葡萄希望用师傅的心偿还它的一部分叶子和阴影的债务。

多少月亮从路上走过呢？

多少月亮从路上走过呢？

黑路走的速度最快，一路上谁也没跟它讲话。它留在了城市里，穿过广场，为在商人区休息一会儿，把师傅的灵魂送给了无价珠宝商。

正值白猫活动的时刻，它们从这儿走到那儿，从那儿走到这儿。多美丽的玫瑰树啊！天上的云朵仿佛搭在天空晒绳上的衣服。

师傅得知黑路的作为之后，重新恢复了人类的本性：它在一条小溪里脱去了植物的服装，象一朵扁桃树花一样在红色的月光下生出，然后向城里走去。

经过一日的行程，它来到了一道谷地。这时，暮色刚要降临。

<sup>①</sup>瓜卡马约：《波波尔——乌》传说中的太阳火鸟。

羊群正在返回。它们跟牧人们说着话，牧人们一个字一个字地回答着它们的问题。他们看到师傅那绿色的长袍和玫瑰色的胡髭，感到十分惊奇，仿佛看到一个怪物。

在城市里，他向西走去。男人和女人们围绕着公共用水处。清水流进罐里的时候发出哗哗的声响。在黑影的指引下，他在商人区里找到了被黑路卖给无价珠宝商的那部分灵魂，它被保存在一只用金锁锁起来的玻璃盒里。

他随即走到正在一个角落里吸烟的商人面前，为赎回灵魂付给他一百阿罗瓦<sup>①</sup>珍珠。

商人以为他在发疯，便微微一笑。一百阿罗瓦珍珠？不，他的珠宝是无价的！

师傅提高了出价。但是商人们是不容许讨价还价的。他付他翡翠，象玉米那么大的翡翠，成千上百阿尔姆德<sup>②</sup>的翡翠，象一座湖那么多的翡翠。

商人还是以为他是发疯，又微微一笑。象湖一样多的翡翠？不，他的珠宝是无价的！

他要付给他护符，给他呼唤水用的鹿眼睛，抵御暴风雨的羽毛，他吸烟用的大麻……

商人拒绝了。

他要付给他宝石，好让他在翡翠湖上建立一座神话中的宫殿！

商人拒绝了，他的珠宝是无价的。再说，他干吗还要坚持呢？——他要用那部分灵魂到女奴市场上去换取一位最美丽的女奴。

一切都无济于事。师傅的许诺、话语和收回灵魂的愿望全无济于事。商人们的心肠是铁石的。

① 阿罗瓦：重量单位，相当于 25 磅。

② 阿尔姆德：计量单位，相当于一塞雷诺或半法内格（一法内格 = 55.5 公升）。

一缕香烟的烟雾把现实同梦幻、黑猫同白猫、商人同陌生的购买者隔开了。师傅离去时，在门枢上跺了跺他的凉鞋。尘土是可恶的。

一年四百天过去之后——传说继续写道——，商人穿过了山路。他从遥远的国度归来，身边陪伴着用师傅的灵魂购买来的女奴，花鸟（它的嘴能够把一滴滴的蜜变成玉石）和一行三十位骑马的随从。

“你不知道，”商人一面驾着他的马一面对女奴说，“你将在城里过什么样的生活！你的家将是一座宫殿，我的全部仆人将听从你的使唤，我也将听命于你，倘若你这样下命令的话！”

“那里的一切将全是你的。”他接下去说，半个脸沐浴着阳光。“你是一件珠宝，我则是拥有无价珠宝的商人！你的价值是一部分灵魂，别人付给我一湖翡翠我都没卖！……我们将在一张吊床上，一块看日落，一块看天明，什么也不干，只听一位知道我的命运的精明的老太太讲故事。她说我的命运能在一只大手的手指上看起来。她也能算出你的命运，你要是求她算的话。”

女奴回头望了望后面的景物。景物是青色的，但是距离愈远，色彩愈淡。路边的树木仿佛印第安妇女长衬衫上的古怪的图案。平静的天空中的飞禽，看去好象没有翅膀，在睡梦中飞行。在沉静的花岗岩上，爬坡的动物象人类一般呼哧呼哧地喘着气。

女奴赤裸着身体。她那黑色的长发，象一条长蛇似地梳成一缕，飘动在胸前，及至双腿。商人身着金装，背上披着小羚羊毛斗篷。他患着疟疾，又贪婪着女色，他的心脏的颤抖和他的疾病的寒冷连接在一起。三十名骑马的随从仿佛梦中的幻影投进了他的眼帘。

突然间，铜钱大的雨点洒在路上；远方山坡上传来害怕暴风的牧人赶拢羊群的叫声。马匹加快了脚步，好找个藏身之处，但是已经来不及了：狂风紧跟着雨点袭来，一面鞭打着乌云，一面

冲击着丛林，一直刮到谷地。谷地赶紧披上了一层层浓雾的湿斗篷。头一阵闪电照亮了原野，仿佛一位发疯的摄影师快速摄取暴风雨的镜头。

马匹受惊似地奔逃着，缰绳断了，四蹄如飞，鬃毛随风翻卷，双耳伏向后方。一匹马失足倒下，使商人落马滚到一棵树下。就在此时，那棵树被雷电击中，象用手拣起一块石子似地被连根拔起，抛下了悬崖。

这个时候，扁桃树师傅在城里迷了路，象个疯子似地在街头徘徊，吓唬着孩童，拣拾着垃圾，和无主的驴子、老牛和狗说话。对他来说，它们和人一起，组成了一群目光忧郁的动物。

“多少月亮从路上走过？……”他挨门挨户地询问着，人们不回答他，象见到一个怪物似地惊异地关上了门，因为他身穿绿色长袍，蓄着玫瑰色胡髭。

过了许多时光，在他询问所有居民的时候，停在了无价珠宝商的门前，询问那场暴风雨中唯一幸存下来的女奴说：

“多少月亮从路上走过？……”

太阳渐渐从白天的白衬衫里伸出头来，在装饰着金银的门口，把师傅的背脊和女奴的黑面孔变模糊了，她是他的灵魂的一部分，是用一湖的翡翠没有买成的珠宝。

“多少月亮从路上走过？……”

女奴的回答在她的嘴里缩成一团，变得象她的牙齿一样坚硬。师傅象神秘的石头一般紧闭着嘴。鱼鹰月满了。二人默默地同时用泪水洗着脸，仿佛两位久别而突然重逢的情人。

这幅场面被无礼的嘈杂声破坏了。官差以上帝和国王的名义把他们抓了起来：一个被作为巫师，另一个被视为邪女。他们被十字架和剑押送进了牢房，师傅蓄着玫瑰色的胡髭，穿着绿色长袍；女奴裸着她的肉体，它是那么结实，看去仿佛是用金铸成。

七个月之后，他们被判处了死刑：将在马约尔广场烧死。在



执行的前夕，师傅走到女奴面前，用指甲在她的胳臂上刺了一只小船儿，对她说：

“凭靠这只小船儿的力量，文身女，你将永远能够逃脱危险，今天你可以逃生了。我的愿望是希望你获得自由，就象我的思想一样；你把这只小船儿画在墙上、地上、空中，什么地方都行，然后合上双眼走上去，你就能逃走……

你去吧，因为我的思想比用洋葱头和的泥巴塑成的偶像还结实！

因为我的思想比从苏基南花上吸取的蜂蜜还要甜！

因为我的思想是不会被人看到的！

文身女马上按着师傅的吩咐画了一只小船儿，合上双眼走了上去——小船儿开动起来——，从牢房和死亡中逃走了。

第二天早晨，即执行死刑的早晨，法警在牢房里看到一棵干枯的树，树枝上有二、三朵扁桃小花，它们依然保留着玫瑰色。

朱景冬译

## 卢 维 纳

〔墨西哥〕胡安·鲁尔福

胡安·鲁尔福，墨西哥著名作家，一九一八年五月生于哈利斯科州一个没落庄园主家庭，曾学习会计和法律，旁听大学课程，在移民局任职，做过汽车轮胎推销员，还曾从事出版、水利、摄影、土著研究等工作。

鲁尔福早年酷爱外国文学，同时开始业余文学创作。一九五三年发表短篇小说集《烈火中的平原》，被称为墨西哥短篇小说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一九五五年他的著名小说《佩德罗·帕拉莫》问世，作品以典型的魔幻现实主义方法反映了墨西哥的农村生活。鲁尔福随即成为墨西哥第一流的作家。

鲁尔福的作品多为描写乡村和故乡小城的生活和孤闷的人物，充满魔幻气氛。在叙述技巧上多用第一人称，使读者一读作品即如身临其境，也常用对话形式，使故事更为生动。

《卢维纳》是鲁尔福的魔幻现实主义短篇小说的代表作。其中所描写的魔幻气氛是典型的。卢维纳是个孕育痛苦的极为凄凉的地方。那里气候干燥，风多雨少，叫人难以忍受。那儿的风，东刮西抓，无处不有，人们体验得到，感觉得到，因为它总是处在一个人的头上，使人感到压抑，既象一块石头压在人们的心头，又似一头

野兽或魔鬼追逐着生灵和万物。那里土地龟裂，贫困不堪，只剩下妇女和老人。外地人到了那里，立刻就会象躲避一个闹鬼的地方似地离开。为了突出这种魔幻气氛，作者还不时地把它同讲故事时的客观世界（外面的黑夜，河水的哗哗声，孩子们的叫喊声等等）相对照，使读者不知不觉从真实的客观世界进入作者的主观、虚幻的世界。作者运用这种手法，形象而生动地表现了荒凉山村的凄凉景象和人们的孤独、困苦的生活，巧妙地反映了社会现实。

在南方的崇山峻岭中，卢维纳山是最高的、也是石头最多的山。山上到处是那种烧石灰用的灰石头。不过，卢维纳的居民却不用它来烧石灰，也不做别的用。他们管这种石头叫生石。而通向卢维纳的山坡就叫做生石坡。经过风吹日晒，石头化成了碎末，所以那里的地面又白又亮，仿佛总是洒着一层早晨的露珠；当然，这不过是打个比方，因为在卢维纳，白天跟黑夜一样冷，露水在落到地上以前就凝结了。

……地势是崎岖不平的，到处都是断层，形成一道道深谷，深谷深得望不见底。卢维纳人说，深谷里常有梦幻升起来；可是我看见从深谷里升起来的只是风，风势很猛，仿佛有人在谷底上用芦苇管往上吹似的。这种风，吹得连白英草也长不起来：这种植物十分可怜，它用所有的藤蔓抓住山崖，靠着仅有的一点点土生长。只是偶而在有点阴影的地方，生在石头间的蓟罌粟才开出美丽的白花，但是很快就枯萎了。风吹来的时候，你会听到它那带刺的枝条发出的沙沙声，仿佛在石头上磨刀发出的声音。

“你准能看见刮向卢维纳的风。那风黑乎乎的。据说是因为它夹带着火山上的灰砂；但是它的确是一股黑风。你一定会看到的。那风吹到卢维纳山，抓住各种东西，好象在啃它们似的。它常常把屋顶掀掉，象吹掉草帽一样，只剩下四面墙壁，毫无遮掩地冲着天。然后，它又象长了指甲似地到处乱抓：你会听见它从早到晚，无时无刻，无止无休地刮，刮着墙壁，拔着地上的特卡塔草，象一把尖锹一样从门板底下铲进屋，甚至觉得它在你的肚子里折腾，好象在摇动你的骨头架子。

说话的人沉默了一会儿，望了望外面。

他们听见了汹涌的河水冲击卡米钦树的树枝发出的哗哗声。风儿轻轻地拂动扁桃树叶的飒飒声和被酒店的一线灯光照亮的小块地方玩耍的孩子们的叫喊声。

白蚁飞进来，扑打着煤油灯，带着被烧焦的翅膀掉在了地上。外面仍然是漆黑的夜。

“喂，卡米洛，再来两杯啤酒！”那个人又说话了。然后他接着讲起来：

“还有一点，先生。在卢维纳，你永远也看不见蓝天。那儿的整个地平线都是昏暗的；总是笼罩着一层永不消散的浓雾。山梁一片光秃，没有一棵，也没有一点悦目的绿东西；一切都被罩在一层灰色的薄雾中。你会看到这种情形：那些没有生气的山，好象死人一般；而在卢维纳的山顶上，有一个圆形的白色村落，活象一顶服丧的帽子……”

孩子们的叫嚷声愈来愈近，一直传到店里来，使得那个人站起来，走到门口冲他们说：

“到远处去，到远处去玩吧，不过不要乱嚷！”

然后，他又回到桌边坐下说：

“是的，就象我对你讲的那样，那里雨水少，直到年中才来那么几场暴雨，冲刷着土地，带走了泥土，只剩下乱石头在岩石上

滚动，下雨时你会看到，乌云怎样在天上飘动，又怎样象吹鼓的猪水泡似地从这座山滚到那座山，在山谷里撞来撞去，发出轰隆隆的声音，似乎要在悬崖陡壁上撞碎似的。但是十来天后，乌云就散去了，直到第二年才回来，有时候好几年都不回来。

“……是的，雨水很少，雨水少得很，有时一点也没有，土地不仅又干又硬，象一张老牛皮，而且到处是裂痕。人们管这种现象叫“龟裂”，遍地都是象锋利的石块一样的硬土块，走在上面会硌脚，好象在那个地方连土地也会长刺。不错，情况的确如此。”

他把啤酒喝光，瓶子里只剩下了泡沫。然后他接着说：

“无论从哪个方面看，卢维纳都是一个十分凄凉的地方。你到那里后，一定会感觉到的。我敢说，那个地方除了凄凉，没有别的。那里，不知道什么叫笑脸，好象人们的脸都上了夹板似的。你要想看，随时都能看到那种凄凉景象。那儿刮的风把这种景象刮得乱七八糟，却一直没有把它刮走。这种景象好象是那个地方生长出来的，总是存在着。甚至可以尝到它，感觉到它，因为它老是在你的头顶上，使劲儿夹着你，象厚厚的一层药膏糊在活生生的肉上一样压迫着你。

“当地的居民说，月儿圆的时候，人们可以看到：刮风的时候，就象一个披着一块黑布的人影掠过卢维纳的街道；可是在卢维纳的月夜里，我所看到的却总是……总是令人忧伤的景象。

“你快喝啤酒呀。我发现你一口也没有喝。喝呀。你大概不爱喝这种热乎乎的啤酒。可是这儿没有别的。我知道它的味道不好；有一股驴尿味儿。这儿的人喝惯了。那儿肯定连这种啤酒也喝不着。到了卢维纳，你就会想念它了。在那里你只能尝到那种用名叫奥哈塞的草酿造的龙舌兰酒，喝不了几口你就会觉得头晕眼花，好象脚不着地。你还是把你那杯啤酒喝了吧。我知道我对你说的话。”

外面，仍然传来河水的奔流声和风声。孩子们还在那儿玩耍。

虽然夜色很浓，但是看来时候还早。

那个人又走到门口望了望，转了回来。这回他说：

“在这儿谈问题是容易的，因为这完全是我的回忆，回忆起来的事没有一件是相似的。我可以毫不费劲儿地把我知道的有关卢维纳的情况继续讲给你听。我在那儿住过，在那儿过了大半辈子……我是带着我的完美的幻想去那儿的，回来时却已年老了。现在你要到那里去……这很好。我仿佛回想起了我初到那儿的情形。我要是你，我就会这样想……你听我说，我第一次到卢维纳的时候……不过，我得先把你的啤酒喝掉，可以说？我看您连碰也不碰。可它对我却大有用处。它能减轻我的疲劳，我觉得就象用樟脑油擦洗头脑一样……好，我要告诉你的是，我第一次到卢维纳的时候，送我们的赶车人连牲口也不让它们歇一歇。我们一下车，他就转过身来。

“‘我回去了。’他对我们说。

“‘等一等，不让你的牲口歇歇吗？它们都累坏了。’

“‘在这儿，它们会感到更厌倦的。’他对我们说，‘我还是回去吧，’

“他赶着他的马，沿着生石坡向下走去了，好象离开一个魔鬼作祟的地方似的。

“我跟我的妻子和三个孩子，抱着我们的一切家当，留在了那里，站在广场中央。在那个地方，只能听见风声……

“广场一片光秃，连一棵挡风的草也没有。我们就留在了那里。

“当时我向我的妻子说：

“‘我们这是来到什么地方了，阿格里比娜？’

“她耸了耸肩。

“‘好吧，如果你觉得没关系的话，那你就去找个吃饭和过夜的地方吧。我们在这儿等你。’我对她说。

“她拉着最小的孩子走了。可是她没有回来。”

“到了傍晚，太阳只照得见山顶的时候，我们去找她了。我们顺着卢维纳的小巷走去，最后碰见她躲在教堂里：她独自坐在那个孤寂的教堂里，孩子已经在她的腿上睡着了。”

“‘你在这儿干吗，阿格里比娜？’

“‘我进来祈祷。’她对我们说。”

“‘为了什么祈祷？’我问她。”

“她耸了耸肩。”

“那里没有供祈祷用的偶像。那只是一座空荡荡的破棚屋，没有门，只有几个敞着的洞和一个有裂缝的屋顶，风从裂缝里钻进来，象通过筛子眼儿一样。”

“‘旅馆在哪儿？’

“‘没有什么旅馆。’

“‘客栈呢？’

“‘没有什么客栈。’

“‘你碰见什么人吗 这儿有人住吗？’我问她。”

“‘是的，在对面……有几个女人……我仍然看得见她们。你瞧，在那道门的门缝后面，我看见有几只眼睛在望我们……她们一直在那儿偷偷地瞅着我们……你看她们，我看见了她们那闪闪发光的眼珠了……但是她们没有东西给我们吃。她们躲在门里对我说，在这个村里没有吃的东西……所以我才进来祈祷，求上帝保佑我们。’

“‘那你为什么不回去呢 我们在等你呀。’

“‘我进来祈祷，还没有祈祷完。’

“‘这是什么呀，阿格里比娜？’

“她又耸了耸肩。”

“那天夜里，我们就躲在教堂的一个角落里，躺在一座拆毁的祭坛后面过了一宿。连那个角落风都吹到了，虽说不那么厉害。”

我们听见它从我们头上刮过，发着长长的吼声；我们听见它从门洞里刮进来，刮出去，用它的风手拍打着耶稣受难的十字架：几个用橡木做的又大又硬的十字架，用铁丝挂在教堂四周的墙上，风一吹就象一个人咬牙似地发出吱吱的声响。

“孩子们哭起来，因为他们害怕，不能入睡。我妻子竭力用手臂拦住他们，把他们全搂在怀里。我站在旁边却不知咋办。

“快要天亮的时候，风住了。后来又刮起来。但是在黎明时，有一阵儿万籁俱寂，好象苍天塌了下来，一切的声音都被苍天的重量镇住了……只听见已经睡熟的孩子们的呼吸声和在我旁边的妻子的喘气声。

“‘这是什么？’她问我。

“‘你问的什么？’我问她。

“‘声音，那种声音。’

“‘没有什么声音。快睡吧，歇歇吧。那怕睡一会儿，天快亮了。’

“可是过了一会儿我也听到了。好象蝙蝠在黑暗中拍翅膀的声音，离我们很近。蝙蝠的翅膀很大，飞的时候擦着地面。我爬起来，觉得拍翅声更大了，好象一群蝙蝠受了惊，向门洞那儿飞去。于是我蹑着脚向门口走去，觉得有一种低哑的说话声在我面前。我停在门口，看见了她们。我看见了卢维纳所有的女人，肩上扛着瓦罐，头上包着头巾，她们的黑色身影现露在黑色的夜幕上。

“‘你们想干什么？’我问她们，‘这个时候你们在找什么？’

“其中一个妇女回答：

“‘我们去打水。’

“我看见她们站在我面前，瞅着我。然后，象影子似地扛着黑瓦罐顺着街道走了。

“不，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我在卢维纳度过的那第一夜。

“……你看，这不值得再来一杯吗？那怕只是为了消除我回忆



往事带来的苦味也好。

“好象你问过我在卢维纳呆了多少年，对吗……？说实话，我不记得了。自打我那次发烧、头脑烧糊涂后就丧失了时间的概念；不过，肯定那是一段很长很长的时间……因为在那里，时间总是很长的。谁也不计算时辰，也没有人关心一年一年是怎样过去的。一天天就那样开始、结束、然后是黑夜。他们只知道白天、黑夜，直到死日。对他们来说，死日正是一种希望。

“你一定认为我反来复去谈的是一回事。正是这样，是的，先生……坐在门槛上，望着日出日落，时而抬头，时而低头，直到弹簧松弛了，一切便平静下来，没有时间概念，好象总是生活在永恒之中。那儿的老人就是这么过日子的。

“因为在卢维纳，只有老人和没有出世的人，就象有人说的那样……此外还有没有力气的、几乎干瘪了的女人。在那儿出生的孩子已经离去了……他们刚刚出世，转眼就长成了大人。正象有人说的，他们从母亲的怀里一下跳到铲头上，接着就从卢维纳消失了。那里的事情就是这样。

“那里只剩下一些老人和单身女人，也有有丈夫的，不过只有上帝知道他在哪里……他们有时也回来，就象我对你谈过的暴雨一样；他们回来时，整个村子会听到一种窃窃私语声，他们离去时又会听到一种猪哼哼似的呜咽声……他们为老人留下几口袋吃的，在他们的女人的肚子里留下另一个孩子。从此，谁也不知道他们的情况，这样直到第二年，有时永远也不知道……这是那里的习惯。那里，也有人对他们讲法律，但是有没有反正一样。儿子为父母干活，父母又为他们的父母干活，谁知道他们的祖辈有几个人遵守过法律呢……

“与此同时，老人们坐在自家的门口，垂着双手，期待着儿子和死日；他们能够活下去，只是由于儿子对他们怀有的感恩之

情……他们孤单单地生活在卢维纳的孤寂中。

“有一次，我试图说服他们到别处有好地的地方去。‘我们离开这儿吧！’我对他们说，‘到哪儿我们都有办法生活的。政府会帮助我们’

“他们听着我讲，眼睛连眨也不眨；他们注视着我，目光深沉，只有眼睛的最深处闪着一点光亮。

“‘你说政府会帮助我们吗，老师 你了解政府吗？’

“我对他们说了解。

“‘我们也了解，真是凑巧。只是对政府的母亲我们不了解。’

“我对他们说，政府的母亲是祖母。他们摇摇头说不。接着笑起来。我看到卢维纳人笑，这是唯一的一次。他们露出他们那磨坏的牙齿，对我说：不，政府没有母亲。

“你知道吗？他们是对的。只有他们的某个孩子在山下干了什么坏事的时候，那位先生<sup>①</sup>才想起他们。于是就下令把孩子送到卢维纳杀掉。除此而外，他们就很难知道政府是否存在了。

“‘你的意思是让我们离开卢维纳，因为照你看来，忍受这种不必要的饥饿已经够了。’他们对我说，‘可是，我们要是走的话，我们这儿的死人谁来管呢？他们住在这里，我们不能把他们孤单单地撇在这儿。’

“所以他们仍然生活在那里。你一到那儿就会看到他们的。他们嚼着干牧豆渣，咽着自己的唾液，欺骗自己的肚子。你会看见他们象影子似地贴着墙壁走过，几乎是被风吹着走的。

“‘你们听不见刮风吗？’我最后对他们说，‘风会把你们刮坏的’

“‘它爱刮多久就刮多久，这是上帝的安排。’他们回答我说。‘风停了反而不好。风一停，天更热：太阳会离卢维纳更近，会吸

<sup>①</sup>那位先生：是指政府。

干我们的血和我们皮肉上不多的水分。刮风时太阳会离得远一些，这样更好。’

“我再也没有对他们说什么。我离开了卢维纳，没有再回去过，也不想再回去了。

“……可是，你瞧，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么复杂。几小时后你要去卢维纳了。事情过去大概有十五年了：那时人们也对我说过同样的话：‘你要去圣胡安·卢维纳了。’

“那个时候，我有的是力气，脑袋里充满想法……你知道，我们每个人的脑袋里都是有许多想法的。一个人总是带着某种想法到各处去尝试的。但是在卢维纳行不通。我在那里做了试验，结果失败了……

“圣胡安·卢维纳，这个名字跟天堂的名字一样响亮，可那是一座炼狱，是个垂死的地方，连狗都死掉了。在寂静中连个吠叫的都没有了；一个人一旦习惯了那儿刮的大风，他就只会感到四处一片凄凉，一片寂静。这会把人毁掉的。你瞧我，我已经垮了。你到了那里后，马上就会明白我对你说的话是不错的……

“我们让这位先生给我们来几杯龙舌兰酒，你看好吗？喝啤酒老是得去小解，一次又一次打断谈话。喂，卡米洛，给我来几杯龙舌兰酒！

“是的，就象我对你说的那样……”

但是，他没有再说什么。他注视着桌子上的某个地方，那里有几只白蚁已经没有翅膀，象光秃秃的蚕一样爬来爬去。

外面，夜色愈来愈深了。听得见河水冲击卡米钦树干发出的哗哗声和孩子们在远处的叫喊声。从门洞望得见的一小块天上露出了星星。

注视白蚁的人斜靠着桌子睡着了。

朱景冬译

## 返 本 归 源

〔古巴〕阿·卡彭铁尔

阿莱霍·卡彭铁尔(1904—1980)古巴当代著名作家，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作家之一。青年时期曾长期流亡巴黎，与超现实主义作家们过往甚密，逐渐形成魔幻现实主义的文学思想。一九三三年在马德里发表第一部小说《埃古·扬巴一奥》，为拉丁美洲当代小说开辟了一条新路，与哥伦比亚作家里维拉的《漩涡》以及阿根廷作家吉拉尔德斯的《唐塞贡多·松布拉》同被誉为在拉美文化史上为各自历史时代的拉丁美洲精神的形成作出贡献的三大重要作品。他的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这个世界的王国》、《消逝的脚印》、《追踪》、《光的世纪》、《方法的根源》、《奇异的音乐会》等以及短篇小说集《时间之战》。

卡彭铁尔的作品结构奇特别致，充满幻觉、梦想、回忆、心理独白等超现实主义的艺术手法；着力描写环境，不尚人物性格的刻划；语言丰富华丽，有语言博物馆的美誉。他的作品风格独异，在欧洲，尤其在法国，颇有影响。

《返本归源》选自短篇小说集《时间之战》，是作者的短篇力作。作者采用魔术一般的手法，使灵床上的逝者死而复生，并使万物都回到原始状态，读来仿佛置身于魔幻世界之中。作品立意清新，通过一个人在病榻上回

顾一生的经历，揭示万物自无至有，又自有至无的哲理，阐述一切事物都要经历自身的成长、发展乃至消亡的必然阶段，预示当时古巴貌似强大的反动独裁制度已从巅峰走向没落，并将不可避免地要归于灭亡，哲理性很强。作品构思新，一反倒叙法通常的叙述顺序，通篇作品逐段倒叙，读者犹如泛舟人生的长河溯流而上，身临其境地浏览了主人公的一生。作品手法新颖，运用相对论的概念进行文学创作，以周围环境的物理状况变化反衬主人公年龄的变化，读来生动形象，新颖别致，耳目为之一新。

## (一)

“你想干吗，老头儿？”

好几次，脚手架上的人向他投来这个问题。

然而，老头儿根本不加理睬。他走来走去，东张张、西探探，嗓子里不时吐出一串串自言自语，谁也听不懂他到底在唠叨什么。

屋顶上的瓦已统统揭掉，落在早已凋零不堪的花坛上，被埋在碎砾丛中。上面，铁镐飞舞，敲下块块石头，夹着纷纷扬扬的石灰和尘土，沿着木槽翻滚滑下。从渐渐拆成断垣残壁的堞口望去——犹如剥去神秘的外衣——可以瞥见椭圆形的或四方形的天穹、飞檐、以及各式各样的花环饰、齿状饰、半圆饰，还有那些活象蜕下的老蛇皮从墙上剥落下来的上胶纸。一尊谷神像矗立在后院缀着怪面饰的喷水池，因年深日久，这些饰纹业已模糊不清。

谷神像的鼻子断裂、披肩颜色暗淡，饰有各种谷物的头冠弄得黑一条白一搭，站在那里，目睹着墙毁房拆。池水里的灰色鱼群在阴影里呆长了，被阳光一照，在布满苔藓的浊水里懒洋洋地打着哈欠，用圆鼓鼓的眼睛瞅着那些映衬在晴空下的黑油油的工人，一点一点地在削平那座具有百年历史的老房子。

老头儿坐在谷神像座下，下巴支在拐杖上，眼睁睁望着脚手架里那些吊桶上上下下搬运着被拆下来的、尚稍具价值的东西。从街上传来隐隐约约的嘈杂声；房上，在铁和石块的撞击声中，还夹杂着滑轮吱吱嘎嘎的转动声，仿佛就象那些令人讨厌的突胸鸟发出的啼鸣。

钟敲五点。飞檐和屋架上已空无人影。只留下几座手梯，等待着来日的进袭。空气显得凉爽多了：闻不到汗臭味，也听不到粗言恶语声、绳缆的吱吱扭扭声、需加油润滑的车轴的吱吱格格声以及在渗汗冒油的胸脯上劈劈拍拍的拍掌声。似乎黄昏对这座被拆毁的屋子光顾得更早些。以往这个时候，那排现在已经倒塌的最上一层的栏杆，还常常将落日的余辉投给正墙，而如今却已蒙上阴影。谷神像紧闭着嘴唇。屋里的房间还是第一次在没有百叶窗、无掩遮地面朝大堆破砖乱瓦的情况下度过夜晚。

几个倒塌的塔尖违心地躺在乱草丛中，莨苕花叶将它们烘衬点缀得仿佛也成了植物一般。一株牵牛草误被它们貌似本家的外表所惑，居然将自己的藤蔓向它们那爱奥尼亚式螺旋饰伸去。夜幕垂临，那座削矮不少的屋子离地显得近些了。一座门框依然残立在高处，两扇黑乎乎的门板依然挂在七零八落的铰链上。

## (二)

此时，那个黑老头儿依然呆在那里没动弹。他掉转拐杖指向那瓦砾堆，脸上露出奇异的表情。

顿时，只见黑色的、白色的大理石方砖飞将起来，落到各层

地面，照原样铺好；一块块房石也跳将起来，准确地落到墙上，将缺口和裂缝填上；带饰钉的胡桃木门扇重新嵌入门框，螺钉飞快地旋入铰链孔；掉在荒凉凋零的花坛上的碎瓦，借助花的力量，顶将起来，并成整块，轰隆隆风卷着拔地而起，雨点般地降到屋面上。整幢房子蓦地升高，恢复原来模样：纯洁、端庄。谷神像也不象先前那样灰溜溜。喷水池里的鱼也增多不少。水的淙淙低语唤醒了被遗弃的秋海棠。

老头儿将一把钥匙插进大门的锁眼，进门后将窗户统统敞开。他的脚跟磕在地上，在屋里传出空谷般的回声。他点亮烛灯，黄色的烛光映在家人的油画像上，忽闪忽闪，悠悠晃晃；所有的过道、回廊里挤满穿着黑衣服的人群，在搅拌咖啡的匙杯撞击声的陪伴下，低声地交谈着。

唐马西亚·卡贝利亚尼亚侯爵躺在灵床上，胸前缀满光熠熠的勋章，周围燃着四枝巨烛，挂着长长的烛泪。

### (三)

烛泪消失，巨烛渐渐增高，直至恢复到点燃前的模样。这时，一盏灯忽的点亮，盖过巨烛的弱光。巨烛被移至一旁，烛芯冒着烟，慢慢恢复到未燃前的白色。客人散尽，马车在黑夜中纷纷离去。唐马西亚按下一只无形的暗纽，睁开了双眼。

房顶的梁木似乎杂乱无章地返回原来的位置；药瓶、锦缎流苏、沙发靠巾、银版照片，以及铁窗栏杆等等一切东西都仿佛从黑暗中显露出来，看得清清楚楚。医生虽然怀着职业性的忧伤摇摇头，但病人却觉着好多了。他睡了几个小时，醒来时，只见阿纳斯塔西奥神父一对乌黑的浓眉大眼正盯着他。他没有坦率、详尽、如实地忏悔自己的罪愆，却是吞吞吐吐、不痛不痒、躲躲闪闪。事实上，那个白袍僧有什么权利来干涉他的生活呀！

突然之间，唐马西亚又没有躺在病床上了。他现在躺在卧室

中央，太阳穴如释重负，他出奇迅速地站起身来。那个赤身裸体的女人躺在花缎似锦的床上伸着懒腰，然后寻找一阵衬裙、紧身背心；不一会儿，一阵窸窣窸窣的丝绸摩擦声带走了扑鼻的芳香。楼下，一辆车门紧闭的车子里，一只装满沉甸甸金币的信封搁在座位上，遮住车座上的饰钉。

唐马西亚觉着不舒服。对着壁架上的镜子整理领带时，他发觉自己的脸部充血了。他下楼来到办公室，见执法官、律师、书记们正等他安排拍卖房产的事。一切都是徒劳；他的家产最终将随着一声击桌的木槌声，落到出价最高的投标人手中。客人们一阵道别，遂将他独自一人留在室内。他想着那些写在用黑色丝带维系起来的隐纹纸上的字句所包含的神秘意义：保证、誓言、条约、证词、声明，以及姓名、职衔、日期，还有地产、森林、矿山等等，等等，都维系在这些黑色丝带上。那是一团出自染缸的乱线。绊住人们的脚，免得走上国法不容的邪道；那是一条套在脖子上的绳索，一俟听到随心所欲、胡言乱语的可怕声音，便会勒紧它的制动纽。如欲寻衅找麻烦，打起笔墨官司，自己签下的名字早就将他背叛。一旦缚上这条绳索，一具血肉之躯也就变成纸人。

黎明了。可餐厅里的钟才敲过下午六点钟。

#### ( 四 )

居丧已数月，日盛一日的悔恨如阴影一般笼罩着这些日子。最初，带一个女人到这卧室里来的想法，在他看来，简直是天经地义的。然而，渐渐地，对新的肉体的渴望被日益增长的顾忌所替代，这些顾忌最后竟成了折磨人的鞭子。一天夜里，唐马西亚用这根皮鞭将自己抽得皮开肉绽，然而，欲望却更加强烈，虽然比较短暂。

突然，一天下午，早已仙逝的侯爵夫人仿佛从阿尔门达莱斯



河畔散步回来。敞篷马车的马匹鬃毛上除沾着汗水外，并没带来任何别的湿气。在那天余下的时间里，那些马一个劲儿地尥蹶子，使劲踢着马厩的挡板，似乎为那低垂的云彩纹丝不动所激怒。

黄昏时分，侯爵夫人浴室里盛满水的浴缸被打破。随后，五月的雨水灌满水池。那个黑老婆子在院子里边走边喃喃低语：“要小心河水啊，孩子；凡流动着的绿色玩意儿都要小心啊！”没有一天在水池边见不到这老女仆的人影。然而有一天，她在池边的形象终于消逝，原因无非是侯爵夫人从总督举办的一年一度的舞会上回来后，她将一杯咖啡泼在了夫人从巴黎带来的衣服上。

许多亲戚仿佛重又露面，不少朋友也仿佛重又出现。吊挂的株形烛台将大客厅照得通明。正面墙上的裂缝渐渐弥合。那架钢琴换成了翼琴。棕榈树还没有那么多环圈，藤蔓也松开它最先攀附的飞檐。谷神像的黑眼圈恢复原来的洁白色，屋顶的塔尖焕然一新，似乎刚雕琢的一般。那时节，马西亚情爱如灼，时常搂着侯爵夫人的纤腰度过整个下午。那时节，他还没有什么鱼尾纹、额头纹和颈皱；全身皮肉结结实实，不象现在那么松弛。一天，屋里飘起一股新鲜油漆的气味。

## （五）

腼腆害羞在当时还是显而易见的。每天夜里，屏风只略略打开一条缝隙；内衣、裙子搭在光线最暗的角落里，又垒起一堵花边的路障。最后，侯爵夫人吹熄了灯，只有他一个人还独自在黑暗里说着话。

一大队马车浩浩荡荡向甘蔗园出发。在阳光映照下，枣红色的马臀、银白色的马嚼子以及车厢的漆面熠熠闪烁。在那些将住宅的内柱廊装点得红艳艳的圣诞花的花荫下，他俩才发觉彼此刚刚相识。马西亚吩咐奏乐跳舞，在这个散发飘逸着各种香味的日子里消遣娱乐一番。在这些香味中，有花露水的幽香、安息香浴

水的芬香、蓬散柔发的清香，以及刚从柜子里取出来的床单的馨香，这些床单一打开，就会从里面掉出来一束束须芝草。甘蔗酒香随着弥撒钟声在微风中回荡。微风在低空徘徊，预示着沥沥淅淅的梅雨的来临；已经有几滴雨点噼噼啪啪掉在干得好似铜音叉一般的瓦上，随即被吸吮得一干二净。经过紧紧拥抱的漫漫长夜，俩人情投意合，如胶似漆，双双回到城里。侯爵夫人脱下旅行装，换上新娘服；按照习惯，夫妇俩到教堂去接受对他们的婚姻的认可。对至亲好友们都一一还了礼。然后，铜饰耀眼，马具闪烁，亲朋们各自驾车回家。但是马西亚一个时期里仍继续去拜访玛丽亚·德拉斯梅尔塞斯，直至将戒指送到首饰工场去熔铸那天为止。

马西亚的生活又往后翻过新的一页。在那座窗栏高高的房子里，谷神像被先前的一座意大利维纳斯像所取而代之，喷水池的怪面饰在熹微晨辉和室内烛光的交映下，几乎神不知鬼不觉地恢复了它往昔凹凸分明的浮雕轮廓。

## （六）

一天晚上，马西亚喝得醉醺醺的，被朋友们留下的烟气熏得晕乎乎的。他仿佛有种奇异的感觉，似乎家里的钟先敲五点、然后依次敲四点半、四点、三点半……这就好似感觉到其他不合情理的可能性一般；好似一个人彻夜不眠，神志恍惚之际，想象可以沿着无垠的苍穹在天际信步遨游，或可以在稳稳地安置在房梁之间的家具间踱步消遣一般。但，这些仅仅是昙花一现，瞬息即逝的印象，在他那尚未堕入沉思的心灵中并没留下丝毫的痕迹。

回溯到他未成年的一天，在家里的音乐厅里举行过一个规模庞大的舞会。想到那时他的签名不具有任何合法价值，想到那些帐册文书之类，连同飞蛾、蠹虫从他的生活中销声匿迹，心中一阵喜悦。对于他们这些不被法律看重的人来说，法院也不成其为

可怕的东西。小伙子们畅怀豪饮，喝得醉眼朦胧，从墙上摘下一把镶嵌着珍珠母的吉他、一把古弦琴和一支蛇形号来。有个小伙子给那座会奏《埃斯各西亚湖小调》的八音钟上了弦，而另一个小伙子则拿过一把猎号吹起来，那把铜制乐器原先同一支从阿朗胡埃斯带来的横笛一起躺在一口玻璃橱里的毡垫上。马西亚当时正无所顾忌地向坎波弗洛里多献媚，他煞有介事地摆弄起琴键，弹起《特里彼里—特拉帕拉》，加入到这片喧闹声中。突然间，大伙儿一拥而上，爬进阁楼，原来他们记起，在那阁楼里，原先贮存着卡贝利亚尼亚家的各式衣服。在弥漫着樟脑味的柜子里，藏有几件礼服、一把公使佩剑、几件上了胶的战袍、一件某个英国王子的披风，以及几件饰有锦缎扣的宫廷制服，在衣服的褶皱里散发出阵阵潮气。顿时，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下，飞舞起红色的缎带、黄色的裙撑、黯灰的长袍以及各色丝绒花朵。有一件曾在狂欢节假面舞会上用过的带流苏的花花公子服，博得大伙儿一阵掌声。坎波弗洛里多在自己落满尘土的肩头披上一件克里奥约色的坎肩。那件坎肩，昔日某个祖母曾在对家族关系重大的夜晚，穿上它去煽起某个姓克拉里萨斯的富豪那业已泯灭的欲火。

年轻人装扮停当，重又回到音乐厅。马西亚头戴市政议员的三角帽，用手杖在地板上跺了三下，下令开始跳华尔兹舞。母亲们见女儿让小伙子把手搭在按照《时装花园》的老板最新裁制的胸衣的鲸须上，搂着腰，觉得老大不顺眼。门口黑压压地站着一大帮家人、马伕、女仆，他（她）们打老远的房间和憋气的阁楼来到这儿就为欣赏这种热闹的节日场面。跳完舞，姑娘和小伙子们又玩起捉迷藏来。马西亚拉起坎波弗洛里多藏到一架中国屏风背后，在她的脖颈上印上一个吻。她回赠他一方香气扑鼻的手绢，在它那布鲁塞尔式的花边上还保留着她酥胸的微温。

当姑娘们在晨曦的弱光里，走向灰黑的剪影映在海上的望楼和塔楼时，小伙子们则纷纷涌向酒吧舞厅；在那里，那些黑白混

血女人带着大镯子，穿着高跟鞋，跳着瓜拉恰舞，身体优美地扭动着。当时正是狂欢季节，所以“阿拉拉”黑人团体的人在一座石榴树荫覆盖的院子里，在间墙的后面敲起雷鸣般的鼓声。马西亚和他的那伙朋友，坐在桌子上、椅背上，不住口地恭维一个黑女人优美的舞姿。那女人虽然已头发灰白，但当她带着矜持的挑逗神情，一边跳着舞，一边侧着脸斜视时，她便变得漂亮起来，而且简直无与伦比的漂亮。

## （七）

卡贝利亚尼亚家的公证人和遗嘱执行人、唐阿蓬蒂奥来访日勤。他常常神情庄重地坐在马西亚的床头边，用他那硬木手杖敲敲地板，故意提前将马西亚吵醒。马西亚睁开惺忪的睡眼，一眼就瞧见公证人那件沾满头屑的羊驼毛长礼服，那礼服上两只袖子因专门经手地契、年金之类文件，已磨得油光可鉴。这时马西亚手头留下的只剩一笔年金，数量不大不小，大致使他在任何方面都难以挥霍。于是，马西亚决心进圣克鲁斯皇家神学院。

经过各项勉强及格的考试，他开始经常进入讲堂听课，不过，拉丁文教师的课他是愈听得愈少。思想的世界在他乃空空如也；他头脑中原来的那个穿披肩、紧身衣、皱褶领、戴假发的辩论家、诡辩士云集的世界宗教会议，如今只不过成了塞满一堆毫无生气的蜡制形象的博物馆。马西亚现在就光满足对宗教教义经院式的解释，任何一本书上讲的，他都一概奉为金科玉律。《狮》、《驼鸟》、《鲸须》、《美洲豹》，在铜版雕刻的自然历史上可以读到而“亚里斯多德”、“圣托马斯”<sup>①</sup>、“培根”、“笛卡儿”<sup>②</sup>等人名则以同样的印刷术印在黑字密密麻麻的书页前。在这些书里，在每个黑体标题下，都不厌其烦地分门别类列出对天地万物的看法。渐渐地，

① 圣托马斯：基督的十二使徒之一。

② 笛卡尔（1596—1650），著名法国哲学家和学者。

马西亚就抛开书本，如释重负。他的头脑轻松愉快。只接受对事物的本能的看法。既然冬天明亮的日光能照见港口的堡垒，又何必去想什么棱镜呢？一个苹果从树上掉下来，无非只对牙齿产生某种吸引力而已。一只脚踩在水塘里无非是只踩在水塘里的脚而已。他一离开神学院，就把书本忘了个精光。日晷又复成为妖精，光谱依旧是种幻觉，至于奥克坦德罗则不过是个背上带刺的甲壳虫。

不少次，他行色匆匆，心绪不宁，去寻访那些在墙脚下，在蓝色的门后窃窃私语的女人们。其中有个女人穿一双绣花鞋，耳朵上佩着罗勒花叶。在炎热的下午，她的形象，犹如牙痛一般，始终紧追他不舍。然而，一天，一位听忏悔的牧师对他大发雷霆，提出警告，他害怕得哭泣起来。最后，他后悔不迭，发誓要从此断绝到偏僻的街巷去寻花访艳的念头，再也不受这番屈辱。这种受辱的感觉使他气呼呼地朝家走去，见到僻巷头也不回，低着脑袋径直走回家去——那僻巷在往日就是个信号，转进去就可以踩进吐艳飘香的门槛。

如今，他处于神秘的转折点，生活中充满着和缓平静、以及复活节的羊羔、瓷的鸽子、披着天蓝坎肩的圣女、金纸剪成的金星、东方三圣、长着天鹅翅膀的天使，还有驴神、牛神、和令人敬畏的圣徒、酒神蒂奥尼亚奥。马西亚梦见他缩肩弓背，一摇一晃地走着，仿佛在寻找失物一般。酒神一下撞在床上，马西亚惊魄不定地醒来，忙不迭拿起念珠默默祈祷。油灯里的灯芯发出惨淡的微光，照在那些已恢复原来色彩的物件上。

## (八)

在童年的马西亚眼里，家俱渐渐长高了。马西亚欲将前肘搁在餐桌边上愈见困难。带檐板的柜子似乎也宽大些了。楼梯上那些摩尔人像也仿佛显得高大些了，他们手中擎着的火炬离开楼梯

平台的栏杆柱仿佛也显得近些了。扶手椅显得深了些，晃椅则老是要往后倒。他当时躺在饰有大理石环的澡盆里也无须团起腿来。

一天上午，马西亚正在看本内容放荡的书，突然间，心血来潮，想起要拿出久眠木盒里的铅制娃娃兵来玩。于是他将书藏到浴盆底下，打开蛛网密封的抽屉。写字桌太小，搁不下那么多铅娃娃。马西亚干脆一屁股坐在地上玩起来。他先将投弹兵八个排摆开，然后布置好骑兵，护围着旗手。后面是枪炮刷、点火杆。殿后的是高音笛手和定音鼓手，最后跟着一群小鼓手。那些玩具迫击炮装有弹簧，可以把玻璃小球射出一米远。

“ 呼！……呼！……呼！…… ”

马倒下了，鼓倒下了。黑奴埃里西奥唤了三次，他才答应着洗手下楼去吃饭。

打那天之后，马西亚养成了这个坐在瓷砖地上的习惯。一经发觉这个习惯的好处，他纳闷自己怎么以前就没有想到这一层。大人们宁愿汗流浹背，就喜欢坐在天鹅绒坐垫上。有几个坐垫就透出公证人——如唐阿蓬蒂奥——的汗臭味，他们就不知道把身子躺在始终那么冰凉的大理石上那个惬意劲。再说，只有坐在地上，才能一览无遗地看到房间里的每个角落和各种情景：如木头的美丽纹路、虫子的神奇的道路、阴影的角落，等等，这些是大人们所不知道的。下雨时，马西亚就躲到翼琴底下。每响雷声，都使共鸣箱颤抖起来，发出各种音符声。闪电从天上划下来，形成活象是风琴声、松涛声、曼陀林琴声等音符延长号的拱顶。

## (九)

那天上午，他被关在自己的房间里。他只听见家里人声嘈杂。给他送来的午饭比整整一天的饭还丰盛。有六个阿拉梅达点心店制作的馅饼——就是星期天做完弥撒后也只能吃到两个哩。他一直在看旅行画片玩，一直到愈来愈高的嗡嗡喧闹声从门下传进来，

他才透过百叶窗朝外张望：只见来了一群人，上下一身黑，抬着一只带铜把手的大匣子。他正想大哭一场啊。可偏在这时，马车伙梅尔奇尔穿着走起来登登响的大马靴，嘴边挂着笑走了进来。他俩便玩起象棋来：梅尔奇尔扮马，马西亚扮国王，拿地上的瓷砖当作棋盘格。他可以一格一格走，而梅尔奇尔却只能这么走：往前跳一格，接着朝旁边跳两格，或者相反。他俩就这样一直玩到日落黄昏。

他起床后，就去吻他那躺在病榻上的父亲的手。老侯爵感到身体好些了。他装出一本正经的样子，跟儿子唠叨不少老生常谈的话。马西亚一边数着念珠，一边唯唯诺诺，一口一声“是，爸爸”“不，爸爸”，仿佛牧师做弥撒时，助手在一旁帮腔似的。马西亚尊重老侯爵父亲，个中原因却谁也猜不透。他之所以尊重老侯爵，是因为后者身体敦实魁伟，夜晚出去跳舞时，胸前缀满光闪闪的勋章；是因为羡慕他那把指挥刀以及军官制服上的金银丝绣；是因为在圣诞节，他居然能吞下填满杏仁和葡萄干的一整只火鸡，打赌成功；是因为有一次，无疑是为了以示惩处，他抓住一个打扫清洁的黑白混血女仆，将她抱进卧室。马西亚躲在一幅幔帘背后，见那女人不久从里面出来，泪水汪汪，衣服狼籍，但对这场惩处反倒面露喜色，因为从此以后，总是由她把送回食品橱的装糖水水果的大盘子撤空。

父亲是个既宽宏豁达又令人敬畏的人；除上帝之外，父亲显然是他首先应当爱的人。对马西亚来说，父亲简直比上帝还上帝哩，因为前者的美德可是天天领教，实实在在的呀。然而，他还是宁愿接近天庭的上帝，因为上帝毕竟没有父亲那么令人厌不可耐。

## (十)

在马西亚眼里，家俱又长高了些。这时的马西亚比谁都清楚，

在床底下、柜子底下、以及在其他描金家俱底下藏着些什么。他对任何人都秘而不宣这么个奥妙：要是缺了马车伕梅尔奇尔，生活就不再有什么魅力。无论是上帝、他父亲、还是圣体节迎神会上金袍披身的主教，都不如梅尔奇尔那样在他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

梅尔奇尔来自遥远的国度。他原是被征服的君主的后代。在他们的王国里，有大象、河马、猛虎、长颈鹿。那里的人，可不象唐阿蓬蒂奥那样成天钻在光线黯淡、堆满卷宗的房间里埋首伏案。他们比任何动物都来得伶俐狡黠。譬如说吧，他们当中有人曾用十二只烧雁穿成一串，然后用它们把扎枪伪装起来，用这种办法从蔚蓝的湖里逮到一条大鳄鱼。梅尔奇尔会唱许许多多的歌，这些歌一学就会，因为歌子的歌词没什么意思，而且来回重复。梅尔奇尔会在厨房里偷甜食；还会在夜里从马厩里逃出来；有一次，他还居然用石块袭击警察，然后就消失在阿马古拉街的迷蒙夜色中。

下雨天，他便脱下马靴放在厨房的炉子旁烘烤。马西亚时常暗自思忖，要是他也有这么双靴子穿在脚上该有多棒。他把右边那只鞋叫卡拉宾，管左边那只鞋叫卡拉班。那个家伙啊，只要将两个手指伸在两片厚嘴唇中间打个唿哨，就能把未驯服的野马制服服贴贴。这个身穿丝绒号衣，脚蹬马刺，头戴高礼帽的先生，也知道夏天大理石砖地凉爽可人，并常常在家俱底下藏上个把从送往客厅的托盘里偷来的水果和馅饼。马西亚和梅尔奇尔俩人共有一个秘密的仓库，里面藏有糖球和杏仁，他俩分别把它们称作“乌里，乌拉”，说完，俩人便会心地哈哈一笑。他俩把家里上上下下侦察个遍，只有他们知道在马厩下面有个小土窖，里面堆满了荷兰香水瓶；而在仆人房间上面那个废弃不用的阁楼里，一打盖满灰尘的蝴蝶刚刚被摘掉翅膀，关进破玻璃盒里。



## (十一)

追溯到马西亚才学会摔东西时，他还不认识梅尔奇尔，那时，他所亲近的只是些狗。他家当时养着好几只狗：大虎犬、拖着奶头的小猎兔犬、老得连玩都玩不动的猎犬、还有那只绒毛狗，这只狗啊，有的时候别的狗老是追逐它，仆人们就不得不将它关起来。

马西亚喜爱那只叫卡内洛的狗，因为它会从卧室里叼来鞋子，或从院子里衔来玫瑰。这条狗哪，老是弄得一身煤灰，或是满身沾上红土；狼吞虎咽别的狗的食物；莫名其妙地吠叫一阵；把偷、抢来的骨头藏在喷水池脚下。有时它把刚下的鸡蛋弄碎掏空，用嘴猛地将母鸡拱到半空中。谁见了卡内洛都要踢上几脚才解气。然而，当卡内洛被人带走时，马西亚却急出病来了。卡内洛被抛到离卡贝利亚尼亚家老远老远的地方，占据了一个其他有狩猎和看家本领的狗所从来不会占据的位置。不过，它最后还是摇着尾巴，胜利地回到老家来。

卡内洛和马西亚撒尿都经常在一块儿。有时他俩选中客厅里的波斯地毯，在上面泼上棕褐色的流体云状图案，慢慢地展延开去。这常常招来一顿打。但是挨几下揍并不象大人们所想象的那般疼痛。相反，倒使他们有个绝妙的借口，乘机扯起嗓子号叫一番，博取左邻右舍的同情。当那小瓦房里的斜眼老婆子称他父亲为“野蛮人”时，马西亚含着笑朝卡内洛瞧瞧。他们依然继续干号一阵，为的是捞到一块饼干。等饼干到手，一切便雨霁天晴，忘个精光。他俩趴在泥地玩土，在太阳底下打滚，在养鱼池里喝水，在罗勒花丛中探芳觅荫。炎热的时候，湿润的花坛那儿挤满了人。那儿还有那个灰鹅，罗圈腿中间悬着个垂囊；屁股光秃秃的老母鸡；那条玫瑰红的舌头一伸一缩，哼着“乌里、乌拉”的小蜥蜴；用一枚爬藤的种子遮住洞口的小耗子。

一天，人们把那条狗指给马西亚看。

“汪！汪！”马西亚叫道。

他用它的话对它说着话。他获得了最大的自由，试图用自己小小的双手去获得在他双手所及范围之外的东西。

## （十二）

饥、渴、热、痛、冷。马西亚那时对外部世界的感觉还仅仅限于这些基本的现实。至于对光的感觉，已退居到次要地位。当时他还不知道叫什么名字。洗礼归来时，他嘴里还带着难受的盐味。那时，他几乎还没有嗅觉、听觉、甚至还没有视觉。他的小手惬意地抚摸着周围的东西。他还仅仅是个完完全全凭借触觉的敏感的生灵。宇宙万物统统透过他身上的每个毛孔才进入他小小的心灵。于是，他闭上那双只能影影绰绰看见模模糊糊的一些巨人模样的眼睛，钻进一个温暖、湿润、充满黑暗，濒临死亡的肉体。这个肉体一经感到这个小小的生灵被自己的血肉所包裹，生命遂又获得复苏。

然而，现在时间跑得飞快，使他的最后几个钟头变得短暂急促；一分钟一分钟嗖嗖地一闪而过，仿佛扑克牌在玩牌人的大拇指下刷刷飞出一一般。

鸟儿们纷纷抖落羽毛返回卵里。鱼儿们在池底脱掉鳞片，又凝成鱼卵。棕榈树收起厚叶，仿佛摺起的扇子，消逝于地下。茎枝收回嫩叶，地面将一切属它所有的东西统统拽回地底。雷声在走廊里回响。皮手套上的毛又长了起来、羊毛毯自行拆线，羊毛重又长到那些原来生长在四面八方的羊身上。柜子、描金家俱、床、十字架、桌子、百叶窗等等一夜间统统飞离而去，到丛林中去寻找自己早年的根源。一切用钉子固定的东西也统统自行拆毁。一艘不知停泊何处的横帆船急匆匆地将铺在地上和砌在池底的大理石统统运回意大利原籍。所有的甲冑、铁器、锁头、铜锅、马笼

头统统消融，汇成一条金属的河流，沿着拆去屋顶的走廊流向地底下。一切物体统统返本归源，回复到最初的形态。泥土返回泥土，遗下的乃是一片荒土。

### (十三)

次日，当工人们前来继续拆房时，发觉房子已经夷平，有人已经将谷神像拆走，卖给了一名古董商。工人们向工会埋怨一通，纷纷坐到市政公园的长凳上。这时，有个人向大家讲述起卡贝利亚尼亚侯爵夫人那已记忆模糊的历史。然而，无人听他饶舌，因为太阳在从东向西移动，而要把时钟往右拨动，便会因为闲散无聊，时间显得分外的长，长得简直要把人拖向死亡一般。

沈根发译

## 巨 翅 老 人

〔哥伦比亚〕加·加·马尔盖斯

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盖斯，当今拉丁美洲最著名的魔幻现实主义作家之一。他于一九二八年出生在阿拉卡达卡，曾在大学攻读法律，担任过《旁观者》报编辑和记者。

马尔盖斯十七岁即开始写作，是一位多产的作家。主要作品有：《百年孤独》（1967）、《没有人给写信的上校》（1961）、《恶时辰》（1962）、《残叶》（1955）、《家长的没落》（1975）、《蓝狗的眼睛》（1972）、《格朗德妈妈的葬礼》（1962）、《埃伦蒂拉和祖母的悲惨命运》（1972）、《记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1981）等。

《巨翅老人》是马尔盖斯的魔幻现实主义的短篇代表作。作者笔下的巨翅老人实际上是暗喻拉丁美洲传统的民族精神。这种精神本来曾象美丽的天使一样给人们带来过幸福，然而在今日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却被糟踏成一个衰老的怪人。贝拉约夫妇代表构成今天拉丁美洲社会主体的中产阶级。他们把传统的民族精神当成商品，借以牟取暴利，而不关心其生死存亡。贡萨加神父则是今天拉丁美洲政教合一的统治形式的代表人物。他对待巨翅老人的态度正是今天拉丁美洲的天主教会和统治阶级对待民族精神的态度。他们关心的只是表面形式、无

足轻重的小事，实际上却竭力消除民族精神在人民中的影响。作者在作品结尾通过描写巨翅老人的新生和逃走，暗喻出这一传统的民族精神并没有消亡，它还会飞回来，重新发扬光大起来，这便是希望。

大雨连续下了三天，贝拉约夫妇在房子里打死了许许多多的螃蟹。鉴于刚出生的婴儿整夜都在发烧，大家便认为这是由于死蟹带来的瘟疫，因此贝拉约不得不穿过水汪汪的庭院把它们扔到海里去。自星期二以来，空气变得格外凄凉。苍天和大海连成一个灰茫茫的混合体，海滩的细沙在三月的夜晚曾象火星一样闪闪发光，而今却变成了一片杂有贝壳的烂泥塘。连中午时的光线都显得那么暗淡，使得贝拉约扔完螃蟹回来时，费了很大力气才看清有个东西在院子深处蠕动，并发出阵阵呻吟。贝拉约一直走到很近的地方，方才看清那是一位十分年迈的老人，他嘴巴朝下伏卧在烂泥里，尽管死命地挣扎，依然不能站起，因为有两张巨大的翅膀障碍着他的活动。

贝拉约被这恶梦般的景象吓坏了，急忙跑去叫妻子埃丽森达，她这时正在给发烧的孩子头上放置湿毛巾。他拉着妻子来到院子深处。他们望着那个倒卧在地上的老人，惊愕得说不出话来。老人穿戴打扮象个乞丐。在剃光的脑袋上仅留有一束灰发，嘴巴里剩下稀稀落落几颗牙齿，这副老态龙钟、浑身透湿的模样使他毫无尊严可言。那副兀鹰似的巨大翅膀，十分肮脏，已经脱掉一半羽毛，这时一动不动地泡在污水里。夫妇俩看得那样仔细，那样专注，以致于很快从惊愕中镇定下来，甚至觉得那老人并不陌生。于是便同他说起话来，老人用一种难懂的方言，但却是一种航海

人的好嗓音回答他们。这样他们便不再注意他的翅膀如何的别扭，而是得出十分精辟的结论：即认为他是一位遭到台风袭击的外轮上的孤独的遇难者。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请来一位通晓人间生死大事的女邻居看一看。她只消一眼，便纠正了他俩的错误结论。她说：“这是一位天使，肯定是为孩子来的，但是这个可怜的天使实在是太衰老了，雷雨把他打落在地上了。”

第二天大家都知道了在贝拉约家抓住了一个活生生的天使。与那位聪明的女邻居的看法相反，他们都认为当代的天使都是一些在一次天堂叛乱中逃亡出来的幸存者，不必用棒子去打杀他。贝拉约手持警棍，整个下午从厨房里监视着他。临睡觉前他把老人从烂泥中拖出来，同母鸡一起围在铁丝鸡笼里。午夜时分，雨停了。贝拉约和妻子埃丽森达却仍然在捕杀螃蟹。过了一会，孩子烧退醒了过来，想吃东西了。夫妇俩慷慨起来，决定给这位关在鸡笼子里的天使放上三天用的淡水和食物，等涨潮的时候再把他扔掉。天刚拂晓，夫妇俩来到院里，他们看见所有的邻居都围在鸡笼子前面，毫不虔诚地戏耍着那位天使，从铁丝网的小孔向他投些吃的东西，似乎那并不是什么神的使者，而是一头马戏团的动物。贡萨加神父也被这奇异的消息惊动了，在七点钟以前赶到现场。这时候又来了一批好奇的人，但是他们不象黎明时来的那些人那样轻浮。他们对这个俘虏的前途作着各种各样的推测。那些头脑简单的人认为他将可能被任命为世界的首脑。另一些头脑较为复杂的人，设想他可能被提升为五星上将，好去赢得一切战争。还有一些富于幻想的人，则建议把他留做种籽，好在地球上培养一批带翅膀的人和管理世界的聪明人。这位在当牧师前曾是一个坚强的樵夫的贡萨加神父来到铁丝网前，首先重温了一遍教义，然后让人们为他打开门，他想凑近看一看那个可怜的老人，他在惊慌的鸡群中倒很象一只可怜的老母鸡。他躺在一个角落里，在满是清晨来的那些人投进来的果皮和早点什物中，伸展着翅膀

晒太阳。当贡萨加神父走进鸡笼用拉丁语向他问候时，这位全然不懂人间无礼言行的老者，几乎连他那老态龙钟的眼睛也不抬一下，嘴里只是用他的方言咕哝了点什么。神父见他不懂上帝的语言，又不知道问候上帝的使者时，便产生了头一个疑点。后来又发现从近处看他完全是个人：他身上有一种难闻的气味，翅膀的背面满是寄生的藻类和被台风伤害的巨大羽毛，他那悲惨的模样同天使的崇高尊严毫无共同之处。于是他离开鸡笼，通过一次简短的说教，告诫那些好奇的人们过于天真是很危险的。他提醒人们，魔鬼一向善用纵情欢乐的诡计迷惑那些不谨慎的人。他的理由是：既然翅膀并非区别鸱鹰和飞机的本质因素，就更不能成为识别天使的标准。尽管如此，他还是答应写一封信给他的主教，让主教再写一封信给大主教，再让大主教写一封信给罗马教皇陛下，这样，最后的判决将来自最高法庭。

神父的谨慎在这些麻木的心灵里毫无反响。俘获天使的消息不胫而走，短短的几小时之后，贝拉约的院子简直成了一个喧嚣的市场，以至于不得不用全副武装的军队来驱散那快把房子挤倒的人群。埃丽森达弯着腰清扫这小市场的垃圾，突然她想出一个好主意：堵住院门，向每个观看天使的人收取门票五分。

有些好奇的人来自很远的地方。还来了一个流动娱乐场，一位杂技演员表演空中飞人，他在人群上空来回飞过，但是没有人理会他，因为他的翅膀不是象天使的那样，而是象星球蝙蝠的翅膀。地球上最不幸的病人来这里求医：一位从儿时开始计算自己心跳的妇女，其心跳数已达到不够使用的程度；一位终夜无法成眠的葡萄牙人是因为受到星星噪音的折磨；一位梦游病患者总是夜里起来毁掉他自己醒时做好的东西；此外还有其他一些病情较轻的人。在这场震撼地球的动乱中，贝拉约和埃丽森达尽管疲倦却感到幸福，因为在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里，他们屋子里装满了银钱，而等着进门的游客长队还一眼望不到首尾。

在这个事件中，唯有天使没有捞到什么好处。在这个临时栖身的巢穴里，他把全部时间用来寻找可以安身的地方，因为放在铁丝网旁边的油灯和蜡烛仿佛地狱里的青焰一样折磨着他。开始时他们想让他吃樟脑球，根据那位聪明的女邻居的说法，这是天使们的特殊食品。但是他不屑一瞥，就象他根本不吃那些信徒们给他带来的食品一样。不知道他是由于年老呢，还是别的什么原因，最后只是吃了点茄子稀粥。他唯一超人的美德好象是耐心。特别是在最初那段时间里，当母鸡在啄吃繁殖在他翅膀上的小寄生虫时；当残废人拔下他的羽毛去触摸他们的残废处时；当缺乏同情心的人向他投掷石头，想让他站起来以便看看他的全身的时候；他都显得很有耐心。唯一使他不安的一次，是当用在牛身上烙印的铁铲去烫他时，因为他呆了那么长时间动也不动一下，人们都认为他死了。他却突然醒过来，用一种费解的语言表示愤怒，眼里噙着泪水，煽动了两下翅膀，带起一阵旋风，把鸡笼里的粪便和尘土都卷了起来，这恐怖的大风简直不象是这个世界上的。尽管如此，很多人还是认为他的反抗不是由于愤怒而是由于痛苦所致。从此以后，人们不再去打扰他了，因为大部分人懂得他的耐性不象一位塞拉芬派天使<sup>①</sup>在善退时的耐性，而象是在大动乱即将来临前的一小段短暂的宁静。

贡萨加神父向轻率的人们讲明家畜的灵感方式，同时对这个俘获物的自然属性提出断然的见解。但是罗马的信件早就失去紧急这一概念。时间都浪费在证实罪犯是否有肚脐眼呀，他的方言是否与阿拉米奥人的语言有点关系呀，是否能在一个扣针尖上触摸很多次呀，或者是否可能是一个带翅膀的挪威人呀，等等。如果不是上帝的意旨结束了这位神父的痛苦的话，这些慎重信件的往返可能会长达几个世纪之久。

<sup>①</sup>按天主教的说法，天使分为四等，塞拉芬派是第三等天使。



这几天，在娱乐场的许多引人入胜的节目中，最吸引人的的是一个由于不听父母的话而变成蜘蛛<sup>①</sup>的女孩的流动展览。看这个女孩不仅门票钱比看天使的门票钱少，而且还允许向他提出各色各样有关她的痛苦处境的问题，可以翻来复去的查看她，这样就谁也不会怀疑这一可怕情景的真实性。女孩长着一个蜘蛛体形，身長有一头羊那么大，长着一颗悲哀的少女头。但是最令人痛心的不是她的外貌，而是她所讲述的不幸遭遇。她还几乎未成年时，偷偷背着父母去跳舞，未经允许跳了整整一夜，回家路过森林时，一个霹雷把天空划成两半，裂缝中闪出的硫磺闪电把她变成了蜘蛛。她唯一的食物是那些善良人向她嘴里投的碎肉球。这样的场面是那么富有人情味和可怕的惩戒意义，无意中使得那个对人类几乎看都不愿看一眼的受人歧视的天使，在无形之中相形见绌。此外，为数很少与天使有关的奇迹则反映出一种精神上的混乱。例如什么不能恢复视力的盲人又长出三颗新的牙齿呀，不能走路的瘫痪病人却总是中彩呀，还有什么在麻风病人的伤口上长出向日葵来等等。当变成蜘蛛的女孩结束展出时，那些消遣娱乐胜于慰藉心灵的奇迹早已大大降低了天使的声誉，而蜘蛛女孩的出现则使天使完全名声扫地了。这样一来，贡萨加神父也彻底治好了他的失眠症，贝拉约院子又恢复了三天阴雨螃蟹满地时的孤寂。

贝拉约夫妇毫无怨言，他们用这些收入盖了一处有阳台和花园的两层楼住宅。为防止螃蟹在冬季爬进来，还修了高高的围墙。窗子上也按上了铁条，免得再进来天使。贝拉约还在市镇附近另外建了一个养兔场，他永远地辞去了他那倒霉的警官职务。埃丽森达买了光亮的高跟皮鞋和很多色泽鲜艳的丝绸衣服，这种衣服都是令人羡慕的夫人们在星期天时才穿的。只有那个鸡笼没有引起注意。有时他们也用水冲刷一下，在里面撒上些药水，这倒并不

<sup>①</sup>在拉丁美洲地区，蜘蛛一词含有妓女的意思。这里实际是借这个未成年而沦落烟花的女孩来隐喻种种社会流弊大大摧毁了传统民族精神的影响。

是为了优待那位天使，而是为了防止那个象幽灵一样在这个家里到处游荡的瘟疫。最初，当孩子学会走路时，他们注意叫他不要太接近那个鸡笼。但是后来他们就忘记了害怕，逐渐也习惯了这种瘟疫。孩子还没到换牙时，就已经钻进鸡笼去玩了，鸡笼的铁丝网一块一块烂掉了。天使同这个孩子也同对其他人一样，有时也恼怒，但是他常常却象一只普通驯顺的狗一样，忍耐着孩子的恶作剧，这样一来倒使埃丽森达有更多的时间去干家务活了。不久天使和孩子同时出了水痘。来给孩子看病的医生顺便也给这位天使看了一下，发现他的心脏有那么多杂音，以至于使医生都不相信他还象是活着。更使这位医生震惊的是他的翅膀，竟然在这完全是人的机体上长的那么自然。他不理解为什么其他人不也长这么一对。

到孩子开始上学时，这所房子早已变旧，那个鸡笼也被风雨的侵蚀毁坏了。不再受约束的天使象一只垂死的动物一样到处爬动。他毁坏了已播了种的菜地。他们常常用帚把把他从一个屋子里赶出来，可过了一会，在厨房里又碰到他。看到他同时出现在那么多的地方，他们竟以为他会分身法。埃丽森达经常气的大叫自己是这个充满天使的地狱里一个最倒霉的人。最后一年冬天，天使不知为什么突然苍老了，几乎连动都不能动了。他那混浊不清的老眼，竟然昏花到撞树干的地步。他的翅膀光秃秃的，几乎连汗毛管都没有剩下。贝拉约用一床被子把他裹起来，仁慈地把他带到棚屋里去睡，直到这时，贝拉约夫妇才发现老人睡在暖屋里过夜，整宿地发出呻吟声，毫无挪威老人的兴趣可言。这是他们很少放心不下的一次，他们以为天使快死了，连聪明的女邻居也不能告诉他们对死了的天使都该做些什么。

尽管如此，天使不但活过了这可恶的冬天，而且随着天气变暖，他又恢复过来。他在院子最僻静的角落里一动也不动地呆了些日子，十二月时，他的眼球又重新明亮起来，翅膀上又长出粗大

丰满的羽毛，这羽毛好象不是为了飞，倒象是临死前的回光返照。有时当没有人理会他时，在满天繁星的夜晚他还会唱起航海人的歌子。

一天上午，埃丽森达正在切洋葱块准备午饭，一阵风从阳台的窗子刮进屋，她以为是海风，若无其事地朝外边探视了一下，这时她惊奇地看到，天使正在试着起飞。他的两只翅膀显得不太灵活，他的指甲好象一把铁犁，把地里的蔬菜打坏不少。阳光下他那副巨大的翅膀不停地在煽动，险些把棚屋撞翻。但是他终于飞起来了。埃丽森达眼看着他煽动着那副老兀鹰似的翅膀，飞过最后一排房子的上空。她放心地舒了一口气，为了她自己，也是为了他。洋葱切完了，她还在看着他，直到消失不见为止，此刻他已不再是她生活中的障碍，而是水天相交处的虚点。

一九六九年写于西班牙巴塞罗那

韩水军译

## 假 梦 真 戏

〔乌拉圭〕胡·卡·奥内蒂

胡安·卡洛斯·奥内蒂一九〇九年出生，乌拉圭和拉丁美洲当代著名作家。他曾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的《前进》周刊工作，并于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九年和一九四二年至一九五五年两度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从事新闻工作。奥内蒂从三十年代步入乌拉圭文坛到六十年代蜚声拉丁美洲，写了大量的作品，成为颇有影响的作家。除了短篇小说集《象她那样悲惨及其他故事》（1976）之外，还有长篇小说《简历》（1950）、《造船厂》（1961）和《洪达加达维累斯》等。

奥内蒂的创作方法别具一格，就是在那些同样具有魔幻现实主义倾向的作家中亦有独到之处，在创作方法上有所创新。他的作品最大的特点是用一种象征、比喻来说明道理，象一首哲理诗。作者要表达的主题思想不是由作品的情节直接表现出来，而是要由读者读过之后，掩卷三思而后窥知其意。

《假梦真戏》选自短篇小说集《象她一样悲惨及其他故事》。这个短篇颇能反映出作者的创作特色。作品的情节安排和结局出人预料，读后令人拍案称奇。一个“疯”女人出钱要剧团表演她梦见的一个场面。把梦境搬上舞台，这本来就够离奇；然而更为离奇的是那个“疯”女人

在演出结束时猝然死去的结局。整个小说的情节乍看近乎荒诞，但仔细一想，又觉寓意十分深刻。作品通过象征性的手法，迂回曲折地，然而又是尖锐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中艺术的堕落。从业三十年之久的剧团经理竟不知《哈姆雷特》为何物；具有艺术价值的戏剧竟找不到演出的合适气氛，剧团只能以演出毫无意义的闹剧来招徕观众以维持生计，真正的艺术被视作朽木一般的老古董而遭人奚落；追求朴素、真实的艺术的人被视作怪物、疯子而横遭嘲讽。作者所要表达的主题思想并不明显表现在故事的情节之中，读者必须细心琢磨，反复思考，方能从离奇曲折的情节中，从含蓄深沉的语言中，体会出作者的创作意图，这正是奥内蒂创作的独到之处，也恰是这篇短篇小说艺术上的精华所在。

编这个笑话的是布拉内斯；他来到我的办公室——那是在我有办公室的日子，逢到我事蹇命乖没办公室时，那就到咖啡馆来——一到办公室，他就站在地毯上，一只手握拳拄着写字台，衬衫上系着一条色彩鲜艳的领带，上面别着金别针，方方正正的脑袋修整干净，一双乌黑的眼睛从来无法集中注意力，不消一分钟，眼皮就会搭拉下来，仿佛他总是昏昏欲睡，或者在回忆他生活中最纯真、最缠绵眷恋的时刻，当然，实际上他从来也没有过这种时刻。他脑袋上光秃秃的，没有长什么可以挡住墙上的照片和广告。他让我先说话，然后才发起议论来：“自然罗，您是因为上演《哈姆雷特》才破产的。”或者说：“是的，我们都清楚，您总是为艺术而自我牺牲的，要不是您这么疯狂地迷上《哈姆雷特》的

话……”

这些年，我老是亏本，有时偶然赚到一点钱，我和上帝都清楚，下一个演出季节准要亏得精光；可我还得耐着性子应付那么一大帮倒霉家伙：剧作家、男女演员、戏院老板、报纸的评论家、亲戚、朋友，以及所有这些人的至爱亲朋。急得我秃头冒汗，双手叉腰，哭笑不得，而且还得忍受布拉内斯那种完全莫名其妙的嘲弄。

“是的，没错，就是您那种迷上《哈姆雷特》的疯劲才……”

如果一开始就请教他开这种玩笑是什么意思，并且开诚相见，告诉他我对《哈姆雷特》了解甚少，就象一部喜剧的脚本，我只读过一遍，对它能赚多少钱所知不多一样，那么，这个玩笑也早已不开了。但是，我担心这么一问，反倒会引出一大堆别的笑话，于是我只是做个鬼脸，一笑了之。就这样，我二十年来并不知道《哈姆雷特》是一出什么样的戏，也没有阅读过剧本。但是，从布拉内斯脸上流露出来的神情和摇头晃脑的样子来看，我知道《哈姆雷特》必定是艺术，真正的艺术，伟大的艺术。并且我也清楚，因为我不知不觉中逐渐意识到，哈姆雷特必定是一个男主角或女主角，在这种场合往往是个女主角，她的臀部出奇的大，穿着一套合身的衣服，戏里必定有一个死人，一个墓地，一场决斗，一场复仇，一个悲痛欲绝的少女。莎士比亚的戏也只是如此而已。

所以，当现在，就是现在，我坐在名称挺体面，但实际上是破产的戏剧界同人避难所的图书馆里，头上戴着梳成中间分开式样、即使睡觉时也不愿取下的金黄色的假发，嘴里镶着一口从来都不那么合适、一说起话来嘶嘶漏风、洋相百出的假牙，手里拿着那本深蓝色封面的薄薄的书，上边有几个凹进去的烫金字：哈姆雷特。我坐在一张安乐椅上，没有打开书，也决心永远不打开它，不看它一个字，心里想着布拉内斯，想着用这种方法来报复他开的玩笑，又想着有天夜里，在外省首府的一家旅馆里，布拉

内斯来找我；他等我说完话，吸着烟，眼睛瞅瞅天花板，看着走进餐厅的人群，在那个可怜的疯女人面前努努嘴，对我说：

“想一想吧，一个和您一样，因为《哈姆雷特》而破产的人。”

我邀他在旅馆见面，只要他在我看来是一出好象叫《梦境变现实》的随口胡编的戏中扮演一个角色。在这个荒唐的戏中有一个无名的男角色，那时只有布拉内斯可以扮演这个角色，因为当那个女人来找我的时候，只剩下我和他在这里，剧团里其他人都跑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去了。

那个女人中午就到旅馆来过，当时我在睡觉。在她和这个炎热的省份所有的人都睡完了午觉的时候，她又来了。当时我正在餐厅最凉爽的地方吃着米兰圆饼，喝着白酒，那是当地能喝到的唯一的好酒。我不能说我第一眼——当时她从热烘烘的阳光下刚迈进挂着帘子的门口，面对着阴凉的餐厅，她还没睁大眼睛，男侍者冲她指了指我的桌子，随即她拖摆着裙子径直向我走来——便猜透了那女人的内心，并且看出那件事会象一条柔软而松弛的爱情之带，轻轻一拉，便会象伤口上的绷带一般，逐渐脱离孤凄的往昔，慢慢地展开，象捆住木乃伊一般地捆住我，捆住一些在这个无聊的、充斥着肥胖臃肿、衣冠不整之辈的地方消磨时光的人。但是，这个女人的笑容中确实有某种使我感到窘迫不安的东西，她那副象酣睡或张口呼吸的孩子般显露出来的参差不齐的小牙齿，我连看都不敢看一眼。她一头近乎灰色的头发梳成卷曲的辫子，身穿一套老式衣服，但也不是那种当年太太们的时髦装束，而是姑娘们流行的衣着。黑黑的裙子，长长的，一直拖到鞋面——她穿的是靴子或叫做短筒靴——走起路来一张一合，一步一抖动。上衣镶着花边，正好合身，在象姑娘那样高高隆起的胸脯中央挂着一尊宝石人像。上衣和裙子浑然一体，中间系着一条腰带，上面饰有一朵玫瑰花，现在想来，也许是手工做的，那朵花的花冠很大，低低地垂着，挺直的花茎正指向胃部。

这个人五十岁左右。在她身上有一些东西令人不能忘记，而我现在想起在那个旅馆的餐厅里她向我走来的情景时，犹历历在目。那就是她的神态。她仿佛沉睡了一个世纪的少女，如今刚刚醒来，头发稍稍有些蓬乱，几乎没有怎么变老，但是，又随时会突然之间露出实际年龄，从而无声无息地倒在那里，随着时光悄然流逝，最终化为乌有。她笑的样子很难看，因为谁都会想到，尽管没看到垂暮衰老的危险，也不知道自己处于猝然死去的边缘，但她那种微笑透露出，至少是那些露出的牙齿，预示着无时不在威胁着她的令人作呕的失败。

现在，她就是这个模样站在半明不暗的餐厅里，我笨手笨脚地将刀叉搁在盘子一边，随即站起身来。“您是剧团经理兰格曼先生吗？”我微笑着点点头，请她坐下。她什么也不想吃。我隔着桌子偷偷地看了一眼她的嘴，嘴巴自然地半张着，只抹一点口红，她那略带一点西班牙口音的话就是从参差不齐的两排牙中间娓娓流出来的。从那双竭力睁大的安详的小眼睛里，我看不出什么名堂来。我得等她开口讲话，因为我想，不管她那模样会使人联想到什么，但她的话一定符合她那奇怪的样子；这样，她那奇怪的模样也就会有答案。

她说：“我为一场演出来找您。我的意思是说我有一个剧本。”

一切都表明她会继续讲下去，然而她却突然住口，等我表态。她以一种令人不堪忍受的沉默，微笑着等我开口。她两手交叉地放在裙子上，静静地等着。我把吃了一半的米兰圆饼的盘子推到一边，要了杯咖啡。我递给她香烟，她摇摇头，淡然一笑，表示不会吸烟。我点着了烟，开始说话，设法态度温和地、然而迅速而一劳永逸地摆脱她，但是，连我自己也不知道什么原因，我对她态度谨慎，并觉得非如此不可。

“太太，实在遗憾。您从来没上过舞台吧，对吗？那就难怪了。那么，您的剧本叫什么来着？”



“不,现在还没有题目,’她回答说;‘怎么说好呢……,它不是您所想象的那种戏。当然,可以给它起个名字。可以把它叫做‘梦’‘实现了的梦,’‘梦境变现实’。”

我明白了,毫无疑问,她是个疯子。这样一来,我倒觉得心里比较踏实了。

“好吧,就叫它《梦境变现实》,这个戏名不坏。名字是非常重要的。对于初出茅庐的人,我个人向来是乐意帮助的,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讲,我还是有大公无私的精神。因为这是为祖国戏剧输送新生力量。尽管,我所得到的报答,太太,毋须说,并非是他人的感激。有许多人,太太,他们全亏了我,才迈出了第一步,以至如今在科伦德斯街才有高得难以置信的票房收入,以及年年获奖。但是,他们都已经忘记了当年如何向我苦苦哀求的情景……”

这些话甚至那个男侍者都明白。他坐在餐厅的一角,靠着冰箱,扇着餐巾驱赶苍蝇和热气。我刚才说的话对那个怪模怪样的人没有丝毫关系。我透过咖啡杯冒出的热气,用一只眼瞥了她一下,然后又对她说:

“总之,太太,您也许知道,在这个演出季节我们在这里亏了本,我们不得不中断演出,我所以留在这里,仅仅是因为有些私事要处理。但是,下星期我也要布宜诺斯艾利斯去。这次,在上演什么剧目上,我又没有抓准。这里的气氛不行,尽管我将就着在这个演出季节先上演独幕喜剧或类似的戏,然而结局您已看到了。因此……,现在我只能这样,太太,如果您能将您作品的底稿惠赐给我一份的话,我看看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能否……。是三幕吗?”

这下,她不得不回答我的话,这只是因为我把球抛给了她,她才不得不张口。我沉默下来,身子微微向前,在烟灰缸里磕了磕烟头。她眨眨眼睛说:

“您说什么?”

“您的剧本,《梦境变现实》,是三幕吗?”

“不，不分幕。”

“那么是几场？现在时兴这么说。”

“我没有底稿，那东西我没有写出来，”她又对我说。这是我脱身的机会。

“我给您留下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地址，等您写好以后  
.....”

我看见她全身抽搐起来，身体弯了下来。但是，她抬起头来，脸上挂着坚信不渝的微笑。我等着，心想她一定要走开，然而，不多一会儿，她用手在脸前挥了一下，继续说道：

“不，这与您心目中想的完全不是一码事。戏时间不长，可以说只是一个场景，没有什么情节，就象现在我们在餐厅里表演的这个场面一样，等我走了，什么事也就没有了，”她说“没有什么情节，只不过在一条街上有几个人，几幢房子和两辆汽车开过去。我和一个男人在街道上，从对面商店走出一个女人来，给他一个啤酒罐。没有更多的人物，只有我们三个角色。那个男人穿过马路，走到那个女人端着啤酒罐走出来的商店的旁门，然后，他又穿过马路，重新坐在离我很近的原来那张桌子旁。”

她沉默片刻，微笑着，但她不是冲着我笑，也不是冲着靠墙而立的半张半合的餐巾柜笑。过一会儿，她最后说：

“您明白吗？”

这下我可以脱身了，因为我想起了内心派戏剧这个术语，我对她讲到了这种戏剧，并且告诉她，在当地这种气氛下搞真正的艺术是不可能的，没有人会到剧院去看这种戏，也许在全省只有我一个人能够理解那个戏的价值，并且明白汽车开过去象征着什么，那个女人给那个男人一罐啤酒，以及那个男人一会儿穿过马路，一会儿又回到您身边，这一系列动作又象征着什么。

她瞥了我一眼，脸上的表情有些象布拉内斯不得不向我借钱或谈论《哈姆雷特》时的神情：除稍感遗憾外，其余的全是嘲弄和

反感。

“那不是什戏,兰格曼先生,’她对我说;那只是一个我想看到的、但又不愿让其他人看到的一个场面,不过这次要完全象我对您说的那样,必须按我说的来演出,就是这样。行吗?那么,请您告诉我,这么演出一次要花多少钱,我给您钱。”

谈论所谓内心派戏剧或者诸如此类的事情,现在已毫无意义了。坐在我对面的那个疯女人打开皮包,抽出两张五十比索的钞票:“这些钱暂且先用来招聘演员和支付其他费用,以后,您再告诉我还需要多少钱。”我当时正愁钱用,如果没有人从布宜诺斯艾利斯给我回信,并寄来几个比索,我就甭想离开这个该死的鬼地方。于是,我笑逐颜开,连连点头,把钱迭成四折装进背心的兜里。

“非常好,太太,我想我现在明白了您的那个戏的……。’我说话的时候不想看她,因为那会使我想起布拉内斯,还因为我不喜欢在这个女人的脸上看到象布拉内斯一样的卑谦的神情。“如果可能的话,今天晚上我们再见面,怎么样?今天下午我就着手准备。很好,那么还是在这里见面。到时,我们就有了主要演员,您可以清清楚楚地向我们讲讲戏,然后我们取得一致意见,以便使那个叫做‘梦,或‘梦境变现实的戏。。。。”

也许因为她纯粹是疯子,但是,也可能她象我一样的明白,我不可能拐骗她那一百比索,因此,她没有向我要收条,甚至都没想到收条,与我握手之后便走了,每走一步,长裙子就向后摆动一下。她昂着头,直着腰,出了半明半暗的餐厅,走到烈日炎炎的大街上,好象她又回到了她昏睡多年不醒的酷热之中,回到了那个曾经保留她那随时都会腐烂溃坏的不洁青春的地方。

黄昏时分又潮又热,在一间昏暗零乱的小屋里,我找到了布拉内斯。小屋子墙上的砖裸露着,屋前有几棵树,绿冠如盖。一百比索仍然在我的兜里装着,在布拉内斯答应帮我做到那个疯女人花钱要求做到的事之前,我连一生太伏也不能花的。我叫醒了

布拉内斯，我耐心地等着他，只见他洗完澡、刮完脸，重又躺下，然后又爬起来喝了一杯牛奶，这表明他头一天喝得酩酊大醉。然后又躺在床上，点燃了一支烟。我只得等着，因为在这之前，他根本不愿听我的话，就是现在，依然如此，所以当我把我坐的那张破旧的梳妆椅挪近他，一本正经地俯下身子，想对他提起那件事时，他却拦住我说：

“您先看一下房顶！”

那是瓦房顶，上面有两、三根发绿的椽子和一些不知道从哪里弄来的印度甘蔗叶子，又干又长。我看一下房顶，只不过笑笑，摇摇头。

“好，您说吧。”他说。

我向他讲了那个女人的事情，布拉内斯不时打断我的话，笑着说这都是我在胡扯，是某个人恶作剧，唆使那个女人来找我的。后来，他又问我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实在没有办法，为了解释清楚，只得答应他等扣除其他一切费用后，把那个女人出的钱分一半给他，我对他说：“实际上，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也不知道她的意图是什么，以及那个女人跟我们捣什么鬼。但是，她已付给我五十比索，这就意味着我和你能去布宜诺斯艾利斯，如果你想继续在这里睡觉，至少我能去。”他笑了，然而却立即变得严肃起来。他要我从那女人预付的五十比索中立即给他二十比索。这样，我就不得不给他十比索，但我很快就后悔不迭，因为那天晚上他来到旅馆的餐厅时已喝得醉醺醺的了，笑时嘴都有点歪，脑袋向盛冰的小盘耷拉着。他说：

“您没有接受教训，还俨然是科伦德斯大街和整个真正艺术世界大街的保护人……一个为《哈姆雷特》破产了一百次的人，居然还要无私地去为一个一窍不通的鬼女人冒险玩命。”

但是，当她来的时候，当她从我的背后走过来的时候，他不再纠缠我了。她穿了一身黑衣服，戴着面纱，腕子上挂着一把小

巧玲珑的伞，脖子上挂着一只表。她同我打了个招呼，然后向布拉内斯伸过手去，在灯光下，看见她的脸上漾起一丝安详的微笑。这时，布拉内斯只说了句：

“总之，太太，上帝引导您认识了兰格曼。他是个为了完美无缺地上演《哈姆雷特》不惜牺牲了好几亿比索的人。”

这时，她好象用嘲讽的目光看看他，又看看我。然后，她神情变得严肃起来，说她还有急事，她要向我们详详细细地讲述一下这个戏，使我们没有一点疑问，然后等一切都安排妥当之后，她才能再来。在清幽幽的灯光下，那个女人的脸和她身上所有闪闪发光的东西，她的衣服，没戴手套露出的指甲，伞把，带链的表，好象一切都从白天酷热的熬煎里解脱出来，又恢复了本来的面目。我立即对她稍稍产生了信任，整个晚上再也没想过她是个疯子，全然忘记了在这件事里曾嗅到过一点欺骗的味道。当然，我不必费什么神，因为布拉内斯就在这里，他彬彬有礼，不住地喝酒，同那个女人交谈着，好象他俩已见了二、三次面似的。他递给她一杯威士忌，她却换了一杯椴花茶。因此，她就把她对我讲的话对布拉内斯说了一遍，我并不反对这样做，因为布拉内斯是主要演员，他对那个戏理解愈深，事情会进行得愈顺利。那个女人想让我们为她表演的是这样一场戏（她向布拉内斯讲述时的声音与以前迥然不同，虽然她不看他，说话时眼睛低垂着，但是我感到她现在的口气是在倾吐着她的私衷，仿佛在表露她生活中某一件隐秘的事情；而她对我讲述时的口吻，就好象在一个办公室里谈论象申请护照及诸如此类的事情）：

“在舞台上几幢房子和人行道，但是一切都要布置得纵横交错，好象一座城市，给人一种大城市的印象。我就扮演那个女人，从一所房子里走出来，坐在人行道的边上，靠近一张绿色桌子，桌子旁有个男人坐在凳子上。这个角色您来扮演。您要穿针织衣服，戴着顶便帽。在对面人行道有一个菜店，门口放着一箱

箱的西红柿。这时，一辆汽车开过来，那个男人，也就是您，站起身来，想穿过马路，我提心吊胆，怕车压着您。但是，您在汽车开过来之前横穿马路，到了对面的人行道。这时，一个女人穿着出门衣服，手里端着一缸子啤酒走了出来。您端起啤酒一饮而尽，立即返身飞跑回来，这时，一辆汽车又疾驰而来，您恰好赶在它前头走过来，重新坐在凳子上。与此同时，我好象一个小姑娘一样，躺在人行道上。您稍稍俯下身子抚摸我的头。”

整个戏倒是不难，但我对她说，困难的是，我现在仔细琢磨琢磨，那第三个角色，就是那个拿着一杯啤酒从房子里走出散步的女人。

她对我说：“不是杯子，是缸子，她手里拿的是有把有盖的陶瓷缸子。”

布拉内斯向她点点头，表示同意，并对她说：

“当然是缸子，上面还要有些图案，此外，还着上颜色。”

她说是这样。看来布拉内斯的理解使她非常满意，非常得意。她的脸上露出了只有女人才有的得意表情。她面对着我，我恨不得闭上眼睛不看她的那副模样，就象一切有教养的人应该做的那样。我们又回过头来商量另外一个女角色，最后，布拉内斯一挥手说他已物色到了这个人，不用操什么心了。我情不自禁地想，这个女人的疯病准是传染的，因为当我问布拉内斯找哪个女演员来扮演那个角色时，他对我说由里瓦斯扮演。可是我不认识任何一位叫这个名字的女演员，但我什么也没说，因为他虎视眈眈地盯着我。于是，一切安排就绪，是由他俩安排的，舞台上的事不用我去白费心了。我立即去找戏院老板，租了一个剧场，两天付一天的钱，但是我向他保证，除了演员之外，没有其他人进场。

第二天，我雇了一个懂电器装置的人，工钱是一天六比索，由他帮我搬动和绘制布景。干了将近十五个小时之后，一切才准备停当，那时已到深夜。我汗水淋漓，穿着件单衬衣，边喝啤酒

边吃着三明治，同时，心不在焉地听着那个人向我讲述这个城市的奇闻逸事。他稍停一下，接着又说：

“今天，我看见您的朋友有个女伴哩。下午，他同昨天晚上和你们在一起的那个夫人在一块儿。在这里，什么事都有人知道，她不是本地人，据说她每年夏天都到这里来。我不喜欢管闲事，但我看见他俩走进了一家旅馆，是的，多有意思！当然，您一定也住在某家旅馆里，但要知道，今天下午他们进去的那个旅馆可不一样的……和这些旅馆不一样，嗯？”

恰好这时候，布拉内斯来了，我对他说，现在万事俱备，只差那个有名的女演员里瓦斯和安排汽车的事情了。因为当时只有一辆车，就是帮我干活的自己的车，我可以花几个比索租下来，并且由他来驾驶。不过，我有个办法，可以解决另一辆汽车的问题。因为他那辆车是带折叠式车篷的车，只要第一次出场时放下车篷，然后第二次出场时再把篷竖起来，或者相反也行。布拉内斯什么也没有说，他已醉得糊里糊涂，我猜不出他从哪儿弄的钱。后来，我忽然想到也许他无耻地直接从那个女人那里得到钱。想到这里，我心里不是滋味，于是我默不作声地闷头吃我的三明治。这时，他醉醺醺地低声哼着小调，在舞台上走来走去。他时而模仿着摄影师、间谍的样子，时而又模仿拳击运动员、橄榄球运动员的姿势，嘴里不停地哼哼唧唧，帽子歪戴在后脑勺上，眼睛四处张望，鬼才知道他在找什么玩意儿。我益发相信他是用从那个可怜的、精神有病的女人的手中简直是偷来的钱喝得酩酊大醉的，所以，我不想和他说话。我吃完了三明治，就吩咐那个人再给去买六个三明治，外加一瓶啤酒。

这时候，布拉内斯也折腾累了。他醉得方寸已乱，使他变得多愁善感，他走过来坐在我附近的一个箱子上，两手插进裤兜里，帽子放在膝盖上，迷蒙的目光一动不动地凝视着舞台。我们缄默无言地过了一会儿，我看见他已经变老了，金黄色的头发已失去

了光泽并且很稀疏了。扮演情郎和挎着女人上旅馆的岁月对他来说已所剩不多了。

“我也没有时间啊。”他突然说道。

“是的，我想得到。”我兴味索然地回答。

他淡然一笑，表情严峻，戴上帽子，又站起来。他一边走来走去，一边继续和我说话，就好象我经常在挂满题了词的照片的办公室里，一边踱来踱去，一边向女秘书口授信件。

他说：“我调查过那个女人。看来她的家庭或者她本人过去颇有钱，但是，后来她不得不去做教师。但是没有人，嗯？没有任何人说她是疯子。她向来有点怪，这倒是真的，但是并不疯。我不知道为什么我要向您，——喔，可怜的哈姆雷特的教父，满嘴沾着三明治黄油的您……说这些事呢？”

我平静地对他说：“至少我没有打听别人的私事，我也没打算去勾引怪女人。”我用手帕擦着嘴，转过身来，用厌恶的面孔对着他，“我也没用来路不明的钱酹过酒。”

他双手叉腰，站在那里，直盯盯地看着我，思忖着，然后说出一连串不堪入耳的话来，但谁都一眼看出来，他正想那个女人；他不是真心骂我，而仅仅是在他想念那女人的时候，必须干点什么，免得我看出他的心思。他向我走来，俯身拿起啤酒瓶子，挺直身子，对着瓶嘴，一口气把瓶子里剩下的酒喝得精光。他在舞台上走了几步，又坐下来，瓶子夹在两脚中间，两手捂着瓶子。

他说：“我对您说过，而且您也对我说过，我想知道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因为我不知道您是否明白这不仅仅是往口袋里装钞票的问题。我曾问过您我们要演的戏究竟是什么，那时我以为她是疯子。您有兴趣听我告诉您吗？整个这场戏是她做过的一个梦。您明白了吗？最为疯狂的是她说这个梦对她并没有丝毫意义，她不认识那个穿蓝色针织衣服的男人，也不认识那个拿瓷缸的女人，也没有在您布置的滑稽可笑的那样的街道住过。那么，这一



切究竟是为了什么呢？她说她在睡梦中见这个场面时感到幸福，而且幸福二字都不足以形容，而是另外别的什么东西。因此，她想再看到那一切情景。尽管看来疯狂，但却有合理的因素。我也喜欢这戏里没有那种庸俗的爱情。”

我们正要去睡觉，可他还是不时在那个街道中间停下步来——天空是瓦蓝的，非常热——拽住我的肩和衣领，问我是否明白他的意思，我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也许他自己也不怎么明白，因为他怎么也解释不清楚。

十点整那个女人到了剧院，她依然穿着那天晚上穿的黑衣服，带着项链和表。我认为她这打扮与那个布景里贫民区的街道和她躺在人行道边，让布拉内斯抚摸她的头发的情景不协调。但戏还是得这么演。剧院里空荡荡，座位上除了布拉内斯，没有别的人，他仍然醉醺醺的，吸着烟，穿着蓝色的针织衣服，灰色的便帽歪戴着，遮住了一只耳朵。他是一大早由一个姑娘陪着来的。就是她来扮演在菜店附近的门中走出给他一缸啤酒喝的那个人，姑娘没戴帽子，剧中那个女人她也不会戴帽子的，这是我的想象，因为鬼才知道实际上怎么回事。那姑娘忧郁而瘦弱，衣服不整，容面不修，毫无疑问，准是布拉内斯随便从哪个咖啡馆里带来的。又准是一天晚上，在大街上碰上的，编了一套荒唐的瞎话把她弄来的。无疑准是这样的，因为她在舞台一走，那样子就是一个初次上舞台的模样，看到她伸出胳膊拿着啤酒缸子的样子真要让人哭一场，或者恨不得一巴掌把她推出去。另一个女人，就是那个疯子，穿着黑衣服，来到剧场后，两手放在胸前，看了一会儿舞台。这时我感到她身材很高，这比我直到那时想象的要高得多，瘦得多。然后，她就对谁也不说话，脸上依然挂着使我毛骨悚然的病态的微笑，虽然这时那微笑不那么怕人。她穿过舞台，躲进她将从那儿上场的侧幕后面。我两眼直盯着她，不知道什么原因，我的目光一直看着穿着长长的紧裹着黑衣服的身影，并且紧紧地盯

着它，一直到幕布挡住我的视线为止。

现在我在舞台中间，见一切已安排就绪，时间已经过了十点。于是我抬起手正要击掌通知演员准备开戏。但是，就在这瞬间，尽管我没有完全觉察到正要发生的事情，但我开始明白过来，意识到我们正在干的是什么事情，虽然我始终无法用语言说清楚，这就正如虽然了解一个人的灵魂，却又无法用语言来表达一样。但是我还是向演员发出了开场的信号。当我看见布拉内斯和他带来的姑娘起步走向他们的位置时，我赶紧躲进了幕后，在那里，那个人坐在他那辆旧车的方向盘后面，发动车。只见车子一阵抖动，发出了还不算吵人的声响。我爬上一个箱子，设法把自己藏起来，因为那将要开演的荒唐戏与我没有任何关系。我看见那个女人从简陋的房子的门里走出来，象一个姑娘似的摇晃着身体，头发密密的，几乎是灰色，披散在后背，扎着一条鲜艳的带子，垂在肩头。她跨了几大步，毫无疑问，就象是一个收拾桌子的姑娘迈的脚步，然后，她又朝街上探头瞧一瞧，看看是否暮色降临，随后她便安静下来，什么也不想了。我看见她坐到布拉内斯凳子的近旁，一手扶着头，肘部支在膝头，手指尖放在半张的嘴唇边，半转着脸，朝着远离我和我身后墙的地方凝视着。我看见布拉内斯站起身来，打算穿过马路，他动作机械地走了过去后，高篷汽车冒着烟一掠而过，从另一边下了场。只见布拉内斯的胳膊和对面房子里走出来的女人的胳膊碰在一起接过啤酒缸子，一饮而尽，然后将缸子还给那个女人。她接过缸子，又慢慢地、悄悄地回到她的房子里去。我又看见那个穿着蓝色针织衣服的男人在疾驰的矮篷汽车没开过去的一刹那又穿过街道。汽车开到我的身边，立即熄火，同时，发动机里冒出了一股蓝烟。我看见那个坐在人行道上的姑娘呵欠一个接一个，最后躺在细瓷砖铺的人行道上，头枕在一条胳膊上，蜷着一条腿。这时，身穿针织衣服、头戴便帽的男人便俯下身子，抚摸起姑娘的头。他的手插入她的头发摸来摸去，

然后手伸到她的额头，又紧了紧扎头发的花带，重新又抚摸起来。

我走下箱子，放心地喘了口气，踮着脚尖在舞台上走着。开车的人跟着我，忍俊不禁，布拉内斯带来的那个细挑挑的姑娘也走出门来，和我们站在一起。她简单地，只用一个词问我是怎么回事，我没有回答，只是目不转睛地看着布拉内斯和那个躺在地上的女人。布拉内斯的手仍然摸着那个女人的前额和蓬乱松散的头发，没完没了，根本没意识到戏已演完，这最后一个动作，这个抚摸女人头发的最后场面不能无止无休地继续下去。布拉内斯弯着身子，抚摸着那女人的头，伸长了胳膊，以便使手指能摸到那个躺在地上的女人从前额披到肩头和后背那么一大块地方的头发。开车人仍然微笑着，咳嗽一声，往一旁吐了口痰。那个在戏中给布拉内斯一缸啤酒的姑娘走到那个女人身旁，只见布拉内斯仍然弯着腰在抚摸着她。于是，我转身对汽车的主人说他可以开车走了，这样我们可以早点结束。我走到他的身边，一只手伸进兜里准备掏几比索给他。正在这时，在我的右边，在那三个人呆的地方有些异样，我正要想是怎么回事，布拉内斯走到了我的面前，他摘掉了帽子，酒气薰人，在我肋骨上捅了一拳，叫道：

“没想到她已经死了，混帐东西！”

我木然地站在那里，这个打击使我感到束手无策。这时，布拉内斯在舞台上走来走去，醉醺醺的，好象疯了一样，而那个姑娘和开车人俯身看着那个死人。这时，我明白了那个戏是怎么回事，那个女人究竟在追求什么，布拉内斯昨天晚上在舞台上寻找的，看来现在仍然疯狂地、急促地走来走去要寻找的东西又是什么。这一切，我现在都透彻地了解，但犹如从孩提时起就学会，而且永远记住的那些事情，用语言却无法表达出来。

齐明山译

沈根发校